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0股B類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B類股份(可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0股B類股份 (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 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	:	0020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3.99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3.85港元。倘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並僅可(a)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形下，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上市後本公司將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前者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均可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涉及及的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應在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投資本公司。

注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ensetime.com查閱。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1年12月7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站www.sensetime.com查閱。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填寫輸入請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8）：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其內容與本文件電子版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提出的申請，必須為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字。閣下須按照閣下所選擇數目旁邊的數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4,030.21	25,000	100,755.18	300,000	1,209,062.17	6,000,000	24,181,243.38
2,000	8,060.42	30,000	120,906.22	400,000	1,612,082.89	7,000,000	28,211,450.61
3,000	12,090.62	35,000	141,057.25	500,000	2,015,103.62	8,000,000	32,241,657.84
4,000	16,120.83	40,000	161,208.29	600,000	2,418,124.34	9,000,000	36,271,865.07
5,000	20,151.04	45,000	181,359.33	700,000	2,821,145.06	10,000,000	40,302,072.30
6,000	24,181.25	50,000	201,510.37	800,000	3,224,165.78	20,000,000	80,604,144.60
7,000	28,211.45	60,000	241,812.43	900,000	3,627,186.51	30,000,000	120,906,216.90
8,000	32,241.66	70,000	282,114.51	1,000,000	4,030,207.23	40,000,000	161,208,289.20
9,000	36,271.87	80,000	322,416.58	2,000,000	8,060,414.46	50,000,000	201,510,361.50
10,000	40,302.08	90,000	362,718.66	3,000,000	12,090,621.69	60,000,000	241,812,433.80
15,000	60,453.11	100,000	403,020.72	4,000,000	16,120,828.92	70,000,000	282,114,506.10
20,000	80,604.14	200,000	806,041.45	5,000,000	20,151,036.15	75,000,000 ⁽¹⁾	302,265,542.25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nsetime.com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²⁾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 ⁽⁴⁾ 的截止時間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 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在本公司網站 www.sensetime.com ⁽⁵⁾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i) 發售價；	
(ii)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iv)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1) 將分別登載於我們網站 www.sensetime.com ⁽⁵⁾ 及聯交 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	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 (2)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
- (3)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 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及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
- 就香港公開發售(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⁷⁾⁽⁸⁾..... 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或之前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⁸⁾..... 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或之前
- 預期B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5) 該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6) 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

預期時間表

條件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投資者倘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有效之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7) 本公司將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而在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8)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至銀行賬戶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公告。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招攬。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彼等的任何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於本公司網站www.sensetime.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32
技術詞彙.....	47
前瞻性陳述.....	55
風險因素.....	5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1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3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39
公司資料.....	145
行業概覽.....	148

目 錄

	<u>頁次</u>
監管概覽.....	162
歷史及公司架構.....	199
業務.....	219
合約安排.....	336
關連交易.....	3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6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84
主要股東.....	389
股本.....	393
基石投資者.....	402
財務資料.....	41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65
包銷.....	469
全球發售的架構.....	48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95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其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其全文受本招股章程限定，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行業領先，專注於計算機視覺技術，賦能百業的人工智能軟件公司。根據沙利文的報告，按2020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亞洲最大的人工智能軟件公司，同時是中國最大的計算機視覺軟件提供商，市場份額達11%。我們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協助客戶增強生產力，激發創造力，提升其經營效率，並由此奠定了我們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軟件平台的客戶數量已超過2,400家，其中包括超過250家《財富》500強企業及其他上市公司，119個城市以及30餘家汽車企業，同時我們賦能了超過4.5億部手機及200多款手機應用程序。

堅持從事原創的前沿研究，是我們的立身之本。自成立以來，公司在全球競賽中已獲得70多項冠軍，發表了600多篇頂級學術論文，並擁有8,000多項人工智能專利及專利申請。我們打造了行業內前所未有的通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實現了多功能超高精度AI模型的大規模量產；我們開發的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可將AI模型快速部署在海量場景上，並實現自身規模的不斷拓展。根據沙利文的報告，憑藉卓越的技術及規模效應，我們已於智慧商業、智慧城市、智慧生活及智能汽車領域取得市場領先地位，服務商業空間管理、住宅物業管理、城市管理、製造、基礎設施、交通、移動設備及應用、醫療及汽車。

我們的企業文化根植於深厚的學術底蘊。2014年公司成立於香港，創始團隊源於2001年在香港創立的香港中文大學多媒體實驗室，成員包括湯曉鷗教授及實驗室的核心成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計有40位教授引領我們的研發工作，並擁有逾5,000名各類僱員，其中約三分之二為科學家及工程師。豐富的人才資源為公司從研發到生產的全棧式人工智能創新體系奠定了基礎，使公司能日益增強我們在行業內領先的AI能力，進一步助力我們的商業化成功。

AI模型是人工智能軟件的基石，是數字化轉型的基礎

根據沙利文的報告，人工智能軟件預計是未來十年增長最快的商業領域之一。2025年全球人工智能軟件的市場規模將達到1,218億美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9%。中

概 要

國計算機視覺軟件市場預期將按43.5%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0年的人民幣16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7億元。人工智能模型是人工智能軟件的基石，而人工智能模型是一種可以將輸入的非結構化數據轉化為有價值的結構化信息的算法應用。隨著各行各業數字化轉型加速，終端設備數量激增，人工智能模型正被廣泛部署於客戶所在地、雲端和設備上。如何規模化、低成本地生產高性能的人工智能模型，已成為人工智能行業的主要技術壁壘。基於我們的創新和技術突破，我們建立了首個能夠大規模量產高性能人工智能模型的基礎設施，並且通過我們的軟件平台在眾多應用場景中實現了人工智能模型和應用的快速、免代碼編寫部署。隨著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在處理現實世界數據和驅動各種人工智能應用方面變得更加精密和準確，它們成為推動各行業數字化轉型的基石。

基於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SenseCore)，集中量產人工智能模型

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SenseCore使工業級人工智能模型生產成為可能。SenseCore建立於三大支柱之上，即：(i)大規模超算；(ii)海量數據處理及數據脫敏技術；及(iii)開發人員的共享平台及生產工具。同時，SenseCore具有以下主要特點，使我們卓爾不群：

- 對最先進的超大人工智能模型實施訓練，以實現其高性能及高準確性
- 低成本生產特定場景人工智能模型，實現模型升級的規模經濟
- 行業領先的自動機器學習技術，高效易用
- 行業領先的隱私計算及數據脫敏技術
- 跨芯片、跨設備及跨雲平台的適應性
- 面向多垂直行業提供全面的人工智能應用組合

通過使用SenseCore賦能人工智能模型生產全流程，相較於行業需耗時數週，我們的研發及工程團隊可以將開發時長縮短至數小時。隨著我們不斷提升SenseCore的技術和生產能力，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研發人員每人年均生產的商用模型數量從0.44個提高到3.45個並繼續提高到5.24個。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開發超過22,000個用於不同應用的商用人工智能模型，涉及多個垂直行業。

通過軟件平台實現人工智能模型的快速部署及商業化

我們基於SenseCore為客戶開發並提供具有模塊化靈活性的標準軟件平台。我們的軟件

概 要

平台可以與客戶的已有設備或IT基礎設施無縫銜接，同時AI模型可通過我們的軟件平台部署在邊緣端及雲端。

- **面向智慧商業的SenseFoundry-Enterprise (商湯方舟企業開放平台)：**商湯方舟企業開放平台(以下簡稱「企業方舟」)用於實現互聯、高效及可擴展的企業運營，為客戶帶來更好的業務成果。企業方舟是一個一站式軟件平台，其嵌入了9,300多個人工智能模型，支持各種應用，能夠滿足客戶跨行業數據感知和流程自動化的業務需求。企業方舟令客戶能夠以免代碼、模塊化、靈活及可擴展的方式部署。企業方舟已廣泛應用於諸多垂直行業，包括商業空間管理、住宅物業管理、製造、基礎設施、交通、金融服務。於2021年上半年，我們服務了635個智慧商業客戶。
- **面向智慧城市的SenseFoundry (商湯方舟城市開放平台)：**商湯方舟城市開放平台(以下簡稱「城市方舟」)內含14,000多個人工智能模型，將城市視覺信息即時轉化成運營洞察、事件警報及管理行動。城市方舟用於對公共設施狀況的檢測及追蹤自然災害的影響。城市方舟亦配備了SenseCore的在線增量訓練引擎，通過該引擎向城市提供AI-as-a-Service。城市方舟促進城市管理由人力密集型向人機交互型、由經驗導向型向數據驅動型、由被動處置型向主動發現型轉變。城市方舟已成為數字城市運營的操作系統，並提高了城市的安全性、效率、便利性及環境質量。截至2021年6月30日，城市方舟已經在國內外119個城市部署，主要為市政府及相關部門等公共部門的終端用戶服務。
- **面向智慧生活的SenseME、SenseMARS及SenseCare平台：**我們已構建賦能IoT設備及驅動元宇宙(Metaverse)的多層基礎設施，以提升終端用戶體驗。SenseME軟件平台內含超過3,500個人工智能模型，憑藉包括SDK、人工智能傳感器及ISP芯片在內的全系列產品，賦能廣泛的IoT設備，賦予該等設備感知智能及內容增強的能力。我們的SenseMARS軟件平台內含超過3,500個人工智能模型支持全新的元宇宙體驗。通過賦能200多款手機、AR及VR設備、智慧大屏及消費級無人機，SenseME及SenseMARS實現了真實世界及虛擬世界的連接。截至2021年6月30日，SenseME及SenseMARS累計賦能超過4.5億部手機及200多款手機應用程序。SenseCare軟件平台提供多種人工智能工具，賦能診斷、治療及康復等醫療服務。我們已就五個SenseCare模塊取得三項國家藥監局認證及兩個CE認證。
- **面向智能汽車的SenseAuto (商湯絕影智能汽車平台)：**我們的絕影智能汽車平台(以下簡稱為「絕影」)內含約1,400個人工智能模型，能夠為汽車廠商提供ADAS系統、智能座艙系統及AI-as-a-Service，幫助客戶開發並增強自動駕駛能力。自2017年起，

概 要

我們成為本田的戰略合作夥伴，為其提供自動駕駛相關的人工智能技術。此外，我們還推出了L4級的自動駕駛產品SenseAuto Robobus，為車輛運營商提供無人巴士。我們還開發了車路協同產品SenseAuto Connect，實現車輛和道路、交通信號燈及路側設備的智能互動。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與30餘家車企合作，並已獲選為50多個車型的供應商，在未來數年內，向其2,000多萬輛汽車供應絕影產品。我們於2021年獲CB Insights Research選為「最具價值未上市汽車科技公司」。

利用我們的軟件平台，我們實現了規模經濟效益，加快了人工智能模型的部署及商業化進度。此外，我們還通過各軟件平台，將SenseCore的能力作為通用的AI-as-a-Service提供給客戶，使其無需深厚的專業知識、巨大的投入即可輕鬆生產出符合自身業務需求的人工智能模型。為進一步增強SenseCore的生產能力，並將AI-as-a-Service擴展至更多垂直行業，我們正在上海建設一個大型人工智能計算與賦能數據中心(AIDC)，設計算力為每秒3.74百億億次浮點運算，並使我們的總算力達到每秒4.91百億億次浮點運算。預期該AIDC將於2022年初投入使用，屆時會成為亞洲最大的超算中心之一。我們相信該AIDC及我們計劃建設的其他算力平台不僅能加快我們的創新步伐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同時將孕育出一個開放且快速發展的生態系統，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的聯繫。

自2014年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業績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853.4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02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446.2百萬元，並由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1.2百萬元增至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51.8百萬元。毛利率由2018年的56.5%增至2019年的56.8%，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70.6%，並由2020年上半年的72.1%增至2021年上半年的73.0%。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8.7百萬元、人民幣1,916.0百萬元、人民幣2,4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1.7百萬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32.7百萬元、人民幣4,967.7百萬元、人民幣12,158.3百萬元及人民幣3,712.9百萬元。我們歷史期內的虧損淨額亦主要源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除去管理層認為的與我們經營表現無關的科目的影響，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錄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155.2百萬元、人民幣707.7百萬元及人民幣578.3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產生大量經營虧損和淨虧損，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持續保持盈利能力，且我們於業務紀錄期已出現負權益或淨虧損」。

我們的使命

堅持原創，讓AI引領人類進步。

我們的願景

以人工智能實現物理世界和數字世界的連接，促進社會生產力可持續發展，並為人們帶來更好的虛實結合生活體驗。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

- AI領域的技術先驅與行業領導者
- 強大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
- 全面且具有強大擴展性的軟件平台
- 跨行業跨區域的成功商業化拓展
- 行之有效的AI人才發展計劃
- 富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以及年輕而充沛的人才儲備
- 充滿活力的人工智能生態系統
- 秉持數據安全、隱私和道德倫理方面的人工智能可持續發展高標準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專注於實施以下核心戰略，以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願景：

- 不斷吸引更多AI研究人才，拓展研究領域
- 持續加大對SenseCore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模型開發的投資
- 擴展應用場景和垂直行業
- 不斷拓展我們的商業版圖：賦能更多設備、提供更多產品服務、開拓更多市場
- 投資於可持續性技術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我們軟件平台的銷售，其中包括軟件許可、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及相關服務。軟件平台交付的方式主要包括(i)向安裝於客戶設備或客戶自有服務器的軟件發放許可；及(ii)提供結合人工智能芯片及／或人工智能傳感器、使得AI模型得以高效運行的軟硬一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以上兩種方式均能使我們的AI模型及應用與客戶的設備或IT基礎設施有效結合。硬件由第三方生產，其中部分硬件由我們設計。

軟件平台的價格主要參考以下因素：(i)所提供的AI模型的數目及模型複雜程度；(ii)軟件平台所賦能的物聯網設備的數目及類型；(iii)運行AI模型所需的硬件及計算資源；及(iv)部署及運維服務。通過我們的軟件平台，我們也將SenseCore的多種能力作為通用的AI-as-a-Service提供予客戶，用於其定制化的模型生產。隨著更大規模更多元化地使用我們的AI應用，客戶將向我們採購更多的產品及服務，為我們帶來經常性收入。

我們的收入還來源於提供研發服務，主要根據不同項目所需要的自有技術及耗用的研發資源進行定價。

競爭格局

鑒於其有效運用海量數據的能力，預期人工智能軟件於軟件支出中的佔比將愈發顯著。根據沙利文的報告，預計全球人工智能軟件市場規模將由2020年的305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21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9%；預期中國人工智能軟件市場將按41.5%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0年的人民幣29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671億元，成為全球主要市場中增長最快的市場。計算機視覺軟件為全球人工智能軟件市場的最大板塊。根據沙利文的報告，預計中國計算機視覺軟件市場於2025年將達至人民幣1,017億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5%。

根據沙利文的報告，以2020年收入計算，我們是亞洲最大的人工智能軟件公司，同時也是中國最大的計算機視覺軟件公司，市場份額達11%。具體而言：

- 以2020年軟件相關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面向企業應用領域最大的計算機視覺軟件公司，市場份額達14%。
- 以2020年軟件相關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面向城市管理應用領域最大的計算機視覺軟件公司，市場份額達12%。

概 要

- 以2020年軟件相關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面向消費者應用領域第二大的計算機視覺軟件公司，市場份額達9%。
- 我們在自動駕駛技術以及與中國及全球車企合作方面具有領先能力。

人工智能軟件市場競爭激烈。根據沙利文的報告，我們在中國計算機視覺軟件市場的競爭對手可分類為(i)以計算機視覺為中心的軟件公司；(ii)計算機視覺相關硬件供應商；及(iii)雲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在決定投資股份前，閣下應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重要風險包括：

-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商湯於2019年10月遭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列入實體清單，此限制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
- 倘若我們無法不斷開發及創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持續變化的對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及安全性方面的需要，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提升銷售額。
-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產生大量經營虧損和淨虧損，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持續保持盈利能力，且我們於業務紀錄期已出現負權益或淨虧損。
- 無論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實際或被視為、有意或無意的行為導致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濫用，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受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所約束。實際或聲稱未能遵守隱私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

概 要

響，阻止當前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業務及前景，歷史增長率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倘人工智能技術商業化的增長或人工智能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在我們關注的垂直行業的使用未達到預期，或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利潤率於未來下降，將對業務、增長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 於業務紀錄期內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倘我們無法改善營運現金流及我們未能持續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本為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向新的垂直領域擴張或嘗試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失敗，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生成的人工智能模型的總數分別為2,994個、4,146個、13,819個及22,196個。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總算力分別為每秒0.3百億億次浮點運算、每秒0.7百億億次浮點運算、每秒0.8百億億次浮點運算及每秒1.2百億億次浮點運算。

智慧商業：我們的客戶數量由2018年的539名增加至2019年的834名，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848名，及由2020年上半年的532名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的635名。

智慧城市：服務的城市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1個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7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94個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119個。

智慧生活：我們的客戶數量由2018年的126名增加至2019年的211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236名，及由2020年上半年的152名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的155名。

智能汽車：我們的客戶數量由2018年的9名增加至2019年的19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25名，及由2020年上半年的9名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的13名。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來自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連同本文件中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1,853.4	100.0	3,026.6	100.0	3,446.2	100.0	861.2	100.0	1,651.8	100.0
銷售成本	(806.6)	(43.5)	(1,307.4)	(43.2)	(1,014.1)	(29.4)	(240.3)	(27.9)	(446.7)	(27.0)
毛利	1,046.8	56.5	1,719.2	56.8	2,432.1	70.6	620.9	72.1	1,205.1	73.0
研發開支	(848.7)	(45.9)	(1,916.0)	(63.3)	(2,453.9)	(71.3)	(1,219.5)	(141.6)	(1,771.7)	(107.3)
銷售開支	(204.7)	(11.0)	(453.2)	(15.0)	(536.5)	(15.6)	(238.1)	(27.6)	(292.4)	(17.7)
行政開支	(452.5)	(24.4)	(765.7)	(25.3)	(1,589.5)	(46.1)	(1,037.5)	(120.5)	(1,443.0)	(8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0.7)	(3.3)	(278.1)	(9.2)	(522.0)	(15.1)	(227.2)	(26.4)	(178.7)	(10.8)
其他收入	206.7	11.2	252.8	8.4	352.8	10.2	42.2	4.9	123.6	7.5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25.7)	(1.4)	(165.5)	(5.5)	505.3	14.7	(108.2)	(12.6)	206.4	12.5
經營虧損	(338.8)	(18.3)	(1,606.5)	(53.1)	(1,811.7)	(52.6)	(2,167.4)	(251.7)	(2,150.7)	(130.2)
財務收入淨額	75.8	4.1	118.2	3.9	62.4	1.8	27.8	3.2	74.8	4.5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虧損	(11.2)	(0.6)	(3.1)	(0.1)	(6.1)	(0.2)	(2.0)	(0.2)	(3.4)	(0.2)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	(3,182.0)	(171.7)	(3,681.5)	(121.6)	(10,563.6)	(306.5)	(3,341.6)	(388.0)	(1,713.6)	(10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56.2)	(186.5)	(5,172.9)	(170.9)	(12,319.0)	(357.5)	(5,483.2)	(636.7)	(3,792.9)	(229.6)
所得稅抵免	23.5	1.3	205.2	6.8	160.7	4.7	150.4	17.5	80.0	4.8
年度/期間虧損	(3,432.7)	(185.2)	(4,967.7)	(164.1)	(12,158.3)	(352.8)	(5,332.8)	(619.2)	(3,712.9)	(224.8)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27.8)	(184.9)	(4,962.5)	(164.0)	(12,158.2)	(352.8)	(5,323.8)	(618.2)	(3,702.6)	(224.2)
非控股權益	(4.9)	(0.3)	(5.2)	(0.1)	(0.1)	—	(9.0)	(1.0)	(10.3)	(0.6)
	(3,432.7)	(185.2)	(4,967.7)	(164.1)	(12,158.3)	(352.8)	(5,332.8)	(619.2)	(3,712.9)	(224.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EBITDA/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

概 要

的財務指標，有關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消除了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將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相信，該等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經調整EBITDA與經調整虧損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指標進行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孤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慮或替代有關分析。

我們將EBITDA定義為就財務收入及折舊與攤銷開支作出調整後的期間除所得稅前虧損。我們將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加回EBITDA，得出經調整EBITDA。我們於業務紀錄期已持續進行以下調整，以遵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3-19：

-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我們發行的優先股、可轉換負債及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我們的估值變動有關。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並非與我們日常經營活動產生收入的能力直接相關，我們預期不會錄得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任何進一步公允價值變動，原因為(i)可轉換負債已於業務紀錄期轉換為優先股負債；(ii)優先股負債由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將由負債重新劃分為權益；及(iii)認股權證負債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清。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指就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於任何特定期間，有關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日後的現金支出，且不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
- 對優先股股東的股份支付費用指就優先股股東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有關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日後的現金支出，屬非經常性開支，且不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EBITDA／經調整EBITDA及期間除所得稅前虧損與EBITDA／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56.2)	(5,172.9)	(12,319.0)	(5,483.2)	(3,792.9)
加：					
財務收入淨額	(75.8)	(118.2)	(62.4)	(27.8)	(74.8)
折舊及攤銷.....	159.5	377.5	569.7	276.2	301.4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372.5)	(4,913.6)	(11,811.7)	(5,234.8)	(3,566.3)
加：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3,182.0	3,681.5	10,563.6	3,341.6	1,713.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5.1	131.0	887.0	840.5	1,421.0
對優先股股東的股份支付費用.....	85.6	—	—	—	—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9.8)	(1,101.1)	(361.1)	(1,052.7)	(431.7)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期間虧損淨額，經加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調整。基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我們於業務紀錄期持續進行調整，以遵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3-19。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虧損淨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指標(即期間虧損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虧損淨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年度／期間虧損淨額	(3,432.7)	(4,967.7)	(12,158.3)	(5,332.8)	(3,712.9)
加：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3,182.0	3,681.5	10,563.6	3,341.6	1,713.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5.1	131.0	887.0	840.5	1,421.0
對優先股股東的股份支付費用.....	85.6	—	—	—	—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50.0)	(1,155.2)	(707.7)	(1,150.7)	(578.3)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432.7百萬元、人民幣4,967.7百萬元、人民幣12,158.3百萬元及人民幣3,712.9百

概 要

萬元。我們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i)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ii)我們持續擴充研發團隊導致研發開支增加；及(iii)對我們的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我們預期於2021年虧損淨額及經調整虧損淨額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主要因為預計我們於2021年的估值增加超過2020年；及(ii)我們投資於研發所致。我們預計可能於短期內繼續產生淨虧損，因為在快速增長的人工智能軟件市場中我們仍然處於拓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並且我們也在持續投資於研發。同時，通過改善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提升規模經濟，我們的營運槓桿已有所改善。憑藉我們專有的通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SenseCore，我們預期將提高我們的研究效率，降低生產人工智能模型的邊際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發展」。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按來源劃分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智慧商業.....	853.9	46.1	1,203.1	39.8	1,485.0	43.1	406.6	47.2	647.1	39.2
智慧城市 ⁽¹⁾	530.4	28.6	1,270.7	41.9	1,368.9	39.7	231.3	26.9	786.3	47.6
智慧生活.....	330.3	17.8	413.5	13.7	433.9	12.6	155.8	18.1	147.8	8.9
智能汽車.....	138.8	7.5	139.3	4.6	158.4	4.6	67.5	7.8	70.6	4.3
總計.....	1,853.4	100.0	3,026.6	100.0	3,446.2	100.0	861.2	100.0	1,651.8	100.0

附註：

(1) 智慧城市的終端用戶主要為市政府及相關部門。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533.7	82.8	2,551.4	84.3	2,684.1	77.9	457.7	53.1	1,413.0	85.5
東北亞.....	201.4	10.9	188.9	6.2	443.7	12.9	227.2	26.4	203.0	12.3
東南亞.....	84.9	4.5	257.3	8.5	192.2	5.5	94.7	11.0	21.7	1.3
其他 ⁽¹⁾	33.4	1.8	29.0	1.0	126.2	3.7	81.6	9.5	14.1	0.9
	<u>1,853.4</u>	<u>100.0</u>	<u>3,026.6</u>	<u>100.0</u>	<u>3,446.2</u>	<u>100.0</u>	<u>861.2</u>	<u>100.0</u>	<u>1,651.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地區主要指中國香港及中東。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硬件成本及分包服務費。硬件成本主要為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服務器、組件及半導體。分包服務費主要為就將若干基礎安裝及維護服務外包予第三方而支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按性質劃分的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計)									
硬件成本及分包服務費.....	766.8	95.1	1,228.2	93.9	909.5	89.7	204.9	85.3	383.0	85.7
服務器運營及雲服務費.....	10.3	1.3	32.2	2.5	1.4	0.1	0.2	0.1	0.9	0.2
僱員福利開支.....	4.1	0.5	13.8	1.1	57.0	5.6	17.9	7.4	24.1	5.4
其他開支.....	25.4	3.1	33.2	2.5	46.2	4.6	17.3	7.2	38.7	8.7
總計.....	<u>806.6</u>	<u>100.0</u>	<u>1,307.4</u>	<u>100.0</u>	<u>1,014.1</u>	<u>100.0</u>	<u>240.3</u>	<u>100.0</u>	<u>446.7</u>	<u>100.0</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93.4	5,716.9	6,752.5	7,977.6
流動資產總額	13,754.8	18,231.2	31,726.1	24,254.0
總資產	16,948.2	23,948.1	38,478.6	32,231.6
總虧損	(5,364.4)	(10,654.3)	(20,932.6)	(22,96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165.1	27,746.6	49,588.7	53,287.1
流動負債總額	3,147.5	6,855.8	9,822.5	1,905.5
總負債	22,312.6	34,602.4	59,411.2	55,192.6
總虧損及負債	16,948.2	23,948.1	38,478.6	32,231.6
流動資產淨值	10,607.3	11,375.4	21,903.6	22,348.5
非控股權益	3.7	135.9	135.6	125.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7.3	430.1	715.5	667.2
合約資產	5.0	0.8	22.5	21.6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67.2	4,678.1	4,583.5	4,036.8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	1,391.5	878.9	8,593.1	—
受限制現金	2,139.0	4,284.3	493.4	477.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186.4
定期存款	1,407.7	1,286.1	5,890.2	7,9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7.1	6,672.9	11,427.9	8,925.8
流動資產總額	13,754.8	18,231.2	31,726.1	24,254.0
流動負債				
借款	1,557.2	3,356.5	593.6	21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7.1	3,103.3	1,724.5	1,438.5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494.8	92.2	5,206.0	—
租賃負債	131.1	123.0	109.5	109.6
合約負債	70.2	152.9	244.1	138.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	20.2	33.2	6.4
優先股負債	—	—	1,897.6	—
其他金融負債	5.6	7.7	14.0	—
流動負債總額	3,147.5	6,855.8	9,822.5	1,905.5
流動資產淨值	10,607.3	11,375.4	21,903.6	22,348.5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2	1,893.9	1,906.5	2,226.1
使用權資產	454.8	404.2	335.9	278.6
無形資產	39.6	139.7	108.0	93.5
合約資產	0.3	3.3	2.7	1.4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60.7	59.1	70.3	6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9	261.2	450.3	538.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51.4	2,901.4	3,738.6	4,500.6
長期應收款項	96.9	46.2	127.5	22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6	7.9	12.7	5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93.4	5,716.9	6,752.5	7,977.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423.0	409.5
租賃負債	334.6	295.7	184.1	13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	5.5	7.6	10.4
合約負債	—	—	9.3	19.2
遞延收入	61.4	59.1	349.6	385.9
優先股負債	18,506.2	27,105.7	48,288.0	52,037.0
長期應付款項	—	—	66.1	32.3
其他金融負債	254.6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0.6	261.0	25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165.1	27,746.6	49,588.7	53,287.1

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為淨負債，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根據融資安排發行的優先股負債的公允價值增加導致。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負債於上市後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這部分負債將轉為權益，因此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變為淨資產。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以及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81.5)	(692.1)	73.9	(764.2)	(386.7)
加：					
營運資金變動	(666.1)	(2,176.1)	(1,289.6)	(378.1)	(411.5)
已付所得稅	(2.1)	(1.2)	(13.1)	(12.4)	(3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9.7)	(2,869.4)	(1,228.8)	(1,154.7)	(83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08.0)	(1,628.0)	(7,070.5)	(1,146.1)	(5,11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98.9	3,772.6	13,185.7	679.8	3,5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941.2	(724.8)	4,886.4	(1,621.0)	(2,406.1)
年度／期間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227.1	6,672.9	11,427.9	5,161.1	8,925.8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749.7百萬元、人民幣2,869.4百萬元、人民幣1,228.8百萬元及人民幣830.9百萬元。我們於業務紀錄期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我們就研發工作作出大額投資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我們的業務於業績紀錄期迅速發展而增加所導致的營運資金變動所致。隨著我們持續擴充業務及投資於研發，我們預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未來，我們期望通過(i)以發展客戶群、擴大產品及服務項目及加強全球市佔率推動收入持續增長；(ii)改善經營槓桿(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增長將逐漸超過費用增加)；及(iii)改善營運資金效率，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狀況。

我們預期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不久將來的需求。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9,528.4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925.8百萬元、定期存款人民幣7,938.7百萬元、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186.4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477.5百萬元。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遠超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30.9百萬元。此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淨負債狀況轉變為淨資產，原因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由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期主要通過改善營運資金管理以及擴大收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繼續利用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與客戶磋商

概 要

更具吸引力的合約條款，並已實施更嚴格的客戶信用期限審批程序。例如，我們對客戶的信用狀況進行個別評估，並檢查客戶的營業執照及財務記錄。我們根據各種因素向客戶授予信用期，包括其個人財務狀況及我們過往與其的合作，並可能會在協商的信用期長於預期的情況下提高批准要求。我們亦在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之前根據我們的內部審查程序實施信用檢查。同時，我們與供應商進行協商，且近期已獲若干供應商授予更優惠的付款條款。未來，我們計劃與更多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發展關係。我們亦預期以更高效的方式回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已實施相關措施，如將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回籠表現作為我們銷售經理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此外，我們預期將增加新興收入來源的收入貢獻，如智慧生活及智能汽車，導致我們收入結構隨著我們開發、升級及商業化新產品及服務發生轉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憑藉我們的標準化軟件平台，我們已實現規模經濟，從而帶來相對較高且不斷增長的毛利率。隨著我們提高營運效率，包括研發效率，在營運開支水平上創造顯著的規模經濟，我們預期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純利率。因此，更高的純利率將有助於增加經營現金流量。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2021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63.3	13.9	不適用	91.8
毛利增長率(%)	不適用	64.2	41.5	不適用	94.1
毛利率 ⁽¹⁾ (%)	56.5	56.8	70.6	72.1	73.0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²⁾ (%)	(8.1)	(38.2)	(20.5)	(133.6)	(35.0)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³⁾ (%)	(4.8)	(36.4)	(10.5)	(122.2)	(26.1)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間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期間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期間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業務可持續發展

自2014年創始以來，我們的收入及客戶均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853.4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3,02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3,446.2

概 要

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6.4%；及由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1.2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51.8百萬元，收入同比增長率達91.8%。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56.5%增長至2019年的56.8%，並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的70.6%，及由2020年上半年的72.1%增長至2021年上半年的73.0%。

另一方面，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分別錄得年度／期間經營虧損人民幣338.8百萬元、人民幣1,606.5百萬元、人民幣1,81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0.7百萬元。經營虧損主要因為我們對研發能力進行投資，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8.7百萬元、人民幣1,916.0百萬元、人民幣2,4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1.7百萬元。消除了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非現金項目的影響後，我們同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155.2百萬元、人民幣707.7百萬元及人民幣578.3百萬元。

我們擁有健康的現金結餘，可以支撐我們的營運及未來業務擴張。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9,528.4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925.8百萬元、定期存款人民幣7,938.7百萬元、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186.4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477.5百萬元。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足以覆蓋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我們的持續業務營運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

日後我們擬通過(i)持續的收入增長及(ii)改善我們的經營槓桿維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並實現盈利。

持續的收入增長

我們在這十年增長最快速的商業領域之一經營業務。根據沙利文的報告，預期全球人工智能軟件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將達到1,218億美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9%。作為一家赋能百業的領先人工智能軟件公司及按2020年收入計亞洲最大的人工智能軟件公司，我們有能力於日後創造高額、可持續的收入增長。我們的增長驅動力來自以下三個方面：(i)客戶擴張，(ii)服務擴張及(iii)地域擴張。

- **客戶擴張：**我們擬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加深客戶關係。由於我們的標準軟件平台普遍適用於相關垂直行業，我們預期能夠於我們目前覆蓋的相同或類似垂直行業以低成本吸攬新客戶。此外，由於我們的SenseCore能夠高效、大規模生產複雜的人工智能模型，我們有能力以時間及成本高效的方式進軍新的垂直行業。我們擬繼續與啟始客戶合作，彼等擁有可以支援模型生產的深厚行業知識及豐富場景數據。我們亦擬通過更多以我們人工智能模型賦能的物聯網設備觸達更多的終端用戶。
- **服務擴張：**我們將繼續擴張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項目。我們會定期以增強功能和新功能升級我們的軟件平台。我們亦預期利用我們廣泛的人工智能模型庫及深入的

概 要

行業覆蓋，實現跨領域創新，創造更具競爭力的跨行業人工智能應用，更好服務於不同垂直行業的複雜需求。我們亦將向更多的行業及客戶推廣基於我們AIDC基礎設施的AI-as-a-Service，令其能夠以較少的努力、專業知識及投資生產適合其業務所需的人工智能模型。此外，由於我們軟件平台的定價由(i)提供的人工智能模型數量及複雜性，(ii)獲賦能的物聯網設備數量及類型，(iii)運行人工智能模型所需的硬件及計算資源以及(iv)部署及維護服務所驅動，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持續升級及擴張將有助於我們收入進一步增長。

- **地域擴張：**我們計劃通過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增進與目標地域(尤其是東北亞、東南亞及中東地區)的領先公司及城市的戰略合作，實現更強勢的全球佈局。相關的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國際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管理國際市場擴張帶來的風險，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來自中國大陸以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9.7百萬元、人民幣475.2百萬元、人民幣762.1百萬元及人民幣238.8百萬元。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隨著全球COVID-19疫情逐步得以遏制，我們的全球業務影響力將會有所增加。

改善經營槓桿

由於我們將提供人工智能軟件作為戰略重心，我們於業務紀錄期毛利快速增長，並享有高毛利率。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46.8百萬元、人民幣1,719.2百萬元、人民幣2,4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5.1百萬元，對應的毛利率分別為56.5%、56.8%、70.6%及73.0%。

自創業伊始，我們高瞻遠矚地選擇大力投資研發，並持續構建我們的專有通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SenseCore。受益於SenseCore，我們已實現人工智能模型的高效大規模生產。我們的研發人員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分別開發合共1,152個、9,673個及8,377個商業人工智能模型，相當於同期每人年均研發0.44個、3.45個及5.24個人工智能模型。日後我們將利用SenseCore不斷提高的生產力及技術，致力於創造規模經濟，縮短人工智能模型部署及商業化的上市時間，從而隨著業務發展實現經營槓桿的改善。具體而言：

- 隨著我們持續提升SenseCore的技術及生產能力，我們預期將受益於人工智能模型生產效率的提高，人工智能模型生產的邊際成本將有所下降。因此，我們預期更具成本效益的人工智能模型生產將有助於改善經營槓桿。
- 我們預期我們的行政開支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長，這主要由於預期僱員福利開支會有所增加所致。我們預期將繼續評估及監督我們行政開支的有效性及其

概 要

率，以改善我們的經營槓桿。因此，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維持相對穩定，但從長遠來看會有所下降。

- 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開支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長，這主要由於預期僱員福利開支會有所增加所致。隨著我們縮短人工智能模型的上市時間，幫助我們更快、以更低成本獲得新客戶，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開支將於收入中維持一個相對穩定的百分比。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建議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生效。根據該架構，我們的股本將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就提呈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而言，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每股股份投10票，而B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就有限數量的保留事項的決議案而言，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架構將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我們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湯教授、徐立博士、王博士及徐冰先生。

- (i) 湯教授將實益擁有6,906,080,602股A類股份，並將間接控制1,891,820,000股B類股份並擁有該等權益，佔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70.22%¹ (或70.07%²) (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湯教授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及間接控制的B類股份由湯教授全資擁有的公司Amind持有。
- (ii) 徐立博士將實益擁有286,317,668股A類股份及565,386,529股B類股份，佔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3.39%¹ (或3.39%²) (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徐立博士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由徐立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XWorld持有，B類股份透過SenseTalent持有。

概 要

- (iii) 王博士將實益擁有232,171,633股A類股份及302,140,243股B類股份，佔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2.60%¹ (或2.59%²) (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王博士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由王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Infinity Vision持有，B類股份透過SenseTalent持有。
- (iv) 徐冰先生將實益擁有104,190,097股A類股份及252,236,581股B類股份，佔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1.28%¹ (或1.28%²) (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徐冰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由徐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 Worldwide持有，B類股份透過SenseTalent持有。

附註：

- (1) 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獲轉換為A類股份，而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2) 假設(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獲轉換為A類股份，而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湯教授、徐立博士、王博士及徐冰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湯教授、徐立博士、王博士及徐冰先生共同吸引了頂尖的科學家、工程師和商業人才，帶領本集團成為取得商業成功及應用於各行各業的領先人工智能軟件公司。具體而言，

- (a) 湯教授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並一直以彼の遠見及創新為本集團的領導者。湯教授一直為本公司吸引人才、投資者、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引領者。彼個人負責組

概 要

建創始團隊及招聘高級管理人員，並專注於本集團的研究及創新戰略設計以及推動與領先的大學及學術機構合作，建立研究夥伴關係。這些前沿的學術及應用研究推動著本公司的技術創新及業務增長。鑒於本公司業務的科學研究中心性質，湯教授的遠見及洞察力對本公司而言不可或缺。

- (b) 徐立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遠見及策略、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彼在培養合作、高效及包容的企業文化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徐立博士在推動本公司的商業化策略，實現高度可持續性業務增長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在徐立博士的領導下，本公司已具備大規模生產人工智能模型的能力，並建立了一個廣泛的商業化模型庫，進而賦能予逾2,400名客戶打造人工智能集成產品、工作流程及營運。彼已成功引領本公司擴大產品及技術，並且使其產品及技術適用於不同行業及不同地區，及將本公司轉型為領先的人工智能軟件公司。彼亦推動通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發展，以支持AI模型的高效批量生產，這是我們業務成功的基礎。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財務、人才開發，及通過指導本集團的投資策略開發本集團的生態系統。
- (c) 王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科學家，在推動電腦視覺和深度學習領域多項技術突破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作為我們的首席科學家，彼監督及指導本集團的研究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包括SenseCore及軟件平台。彼率先開發本公司業務部門採用的新技術，例如智慧生活、智能汽車等，為全球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手機製造商及移動應用開發商提供服務。王博士亦領導與工業及學術合作夥伴的研發合作。彼對本公司建立行業領先的全棧AI能力、鞏固我們的商業化成功至關重要。
- (d) 徐冰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發展戰略及監督融資和戰略投資。於本公司的初始階段，彼一直監督不同部門的工作，包括財務、業務營運、人力資源、公共關係及市場營銷。近年來，彼領導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並成功向全球的戰略及資深投資者籌集逾52億美元，包括SoftBank、春華、Silver Lake、IDG、國調基金、上海國際集團、賽領及鼎暉。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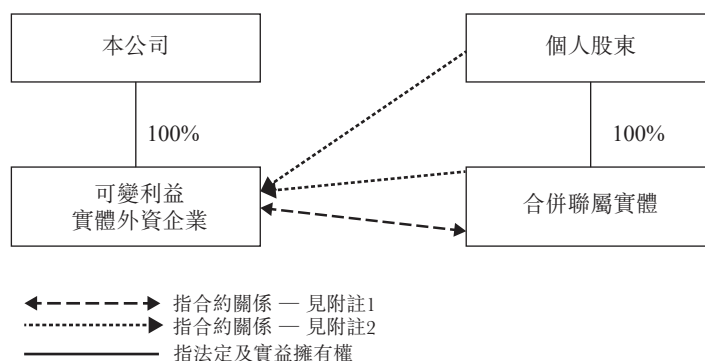
概 要

籌款為本公司開發全棧AI能力及業務擴張提供充足資金，使本公司的創新獲得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此外，徐冰先生連同徐立博士指導本集團的投資戰略，有選擇性地投資可補充及擴展我們技術能力的公司。

有關彼等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約安排

由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故我們不直接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獲取當前由合併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的重要方面：



附註：

- (1) 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費。
- (2) 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通過(i)行使全體股東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利的授權委託協議；(ii)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以合併聯屬實體股權作出的股權質押擁有對合併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a)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 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而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則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湯教授將通過Amind實益擁有6,906,080,602股A類股份及間接控制1,891,820,000

概 要

股B類股份並擁有該等權益。湯教授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43%，且彼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本公司約70.22%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因此，於上市後，湯教授及Amind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自成立以來獲得十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擁有廣泛且多元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基礎，包括SoftBank、春華、Silver Lake、IDG、國調基金、上海國際集團、賽領及鼎暉。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正在申請以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述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A.06(1)條的市值規定，當中要求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的新申請人於上市時市值至少為400億港元。我們亦正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並符合市值／收入測試，當中乃參考(i)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34.5億元，大幅超過第8.05(3)條規定的5億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大幅超過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B類股份（包括由相關普通股及優先股轉換的B類股份）以及根據(i)全球發售，(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及(iii)轉換A類股份時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近期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許可。所有B類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使該等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

- (i)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概 要

- (ii)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所述，(a)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b)根據第144A條所規定的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豁免及其限制，或者根據另一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的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約束的交易中，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假設(a)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1%；及(b)假設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而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i)全球發售經已完成，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1,500,000,000股B類股份；(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33,282,4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及(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85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99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28,137百萬 港元	132,797百萬 港元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	1.29港元	1.30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7,528,760,000股A類股份及25,753,640,000股B類股份計算(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按照31,644,495,62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及轉換優先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發行的1,637,904,377股股份(受歸屬條件的規限)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產生上市開支約224.9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8%（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約116.7百萬港元及非包銷費用約108.2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59.2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49.0百萬港元）。於我們預期將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中，約125.6百萬港元將直接由發行股份產生並予以資本化，餘下99.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支銷。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1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至3.99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55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戰略一致，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研究及開發

- 約60.0%或3,393百萬港元用於增強研發能力，包括：

投資於SenseCore

- 約10.0%或56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大公司AIDC的算力。
- 約10.0%或56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人工智能芯片的設計能力及開發自有的人工智能芯片解決方案。
- 約15.0%或848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與人工智能模型有關的能力。

產品開發及其他人工智能技術研究

- 約25.0%或1,414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開發產品，並增強其他人工智能研發能力，以維持行業領先地位。

概 要

業務擴展

- 約15.0%或848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新興商業機會以及提高產品及服務在國內外各垂直行業及企業層面的採用率及滲透率。

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 約15.0%或848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就產品及服務開發，以及開發及行業滲透實施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並培養我們充滿活力的人工智能生態系統，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界影響力。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約10.0%或566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我們目前並無預定的派息率。於業務紀錄期，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股息並授權以合法可用資金派付股息。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公司法允許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和分派。除上述情況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溢利派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股息及分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未來賺取的任何純利須首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之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一般儲備基金，直到該基金超過我們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將只有在(i)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將充足的純利分配至法定一般儲備基金後，才能宣派股息。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損害了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可能繼續直接或間接受到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挑戰。我們在及時獲得充足物資供應，現場交付並部署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及服務方面亦遇到一定困難。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疫情保護僱員，包括臨時關閉辦公室、實施遠程工作安排及限制或暫停出行。有關措施暫時降低了我們業務的能力及效率，並產生了額外成本。我們於其他收入中確認COVID-19疫情政府補貼，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我們的收入繼續增長，主要是政策和客戶行為出現對行業有利的變化，但2020年的增速低於2019年。2020年疫情對中國的影響尤其明顯。隨著疫情持續衝擊海外市場，我們國際業務的增長受到影響，而中國在2021年上半年實現增長復蘇。此外，我們跨行業和跨區域覆蓋使我們面對不確定性時更具韌性，整個週期的業務表現保持隱定。廣泛的覆蓋為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業務連續性和穩定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長遠來看，COVID-19疫情預計將加快企業及城市管理的數字化轉型，為人工智能行業帶來更多機遇，尤其是中國的新國策「新基建」旨在推動5G網絡、大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等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與多個其他國家應對疫情採取各種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諸多企業及城市管理者在業務及城市管理方面轉向自動化解決方案，以降低所需的人工干預程度。該趨勢為我們的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創造了新的需求。我們亦迅速應對公共空間管理及醫療需求的激增，推出用於非接觸式測溫及醫學影像分析的升級軟件產品。然而，COVID-19疫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運營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未來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自2021年7月底以來，中國多個省份再現COVID-19的delta變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幾乎所有城市都已放寬或取消國內出行限制，社會活動、工作及生產回復正常。疫情再現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無法保證疫情持續於未來不會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影響。例如，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導致城市管理者專注於遏制及抗擊疫情，因此須分撥預算及對年度預算規劃造成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有所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監管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與我們的業務、若干收購事項及權益投資活動有關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隱私保護及潛在的壟斷問題。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

最近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其中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數據安全法》，以確保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表明隨著相關監督監管力度不斷加大，規管該等領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亦在不斷完善。具體而言，網信辦已提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修訂草案」)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管理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當中對潛在網絡安全審查範圍提出指引。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亦有新聞報導稱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推出數據稅。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實施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的全面內部政策及措施。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

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任何由主管政府部門或第三方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的或可能提起的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或個人信息泄露、違反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或者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相關監管機構對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就此收到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處罰。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管理條例草案及修訂草案以其當前形式生效，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全球發售或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如「業務 — 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所披露，我們已經實施全面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就數據及網絡安全受到任何政府機構實施重大罰款、強制整改或其他處罰；(iii)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不存在任何由主管政府部門或第三方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未決的或可能提起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或個人信息泄露、違反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或者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及(iv)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數據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及監管發展，並遵守最新的監管

概 要

規定。根據上述事實及分析以及下文詳述的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導致其對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情況，即管理條例草案及修訂草案如果以各自的現行形式生效，將不會對本公司擬上市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與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有關法律顧問審閱了相關證明文件並同意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及分析；(ii)注意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的基準，包括本公司已實施上述全面措施；(ii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上述近期監管發展；及(iv)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其中包括)其意見的基礎及上述近期監管發展的潛在影響及最新狀況。

• 反壟斷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投入合規資源且作出大量努力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收購及投資活動遵守有關反壟斷的適用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已委聘外聘合規顧問就適用的中國監管規定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在須主動申報反壟斷的情況下與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保持溝通。

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並非互聯網平台，不受平台經濟壟斷風險的影響。另一方面，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並無採取壟斷行為以在中國開展及擴大業務。就我們的收購及投資活動而言，於業務紀錄期，我們開展了一些金融資產投資的收購和投資活動，並根據外聘合規顧問的意見向相關政府機關作出所需的聲明(如有)及將繼續如此行事(如適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提起的任何反壟斷調查、訴訟懲罰。此外，我們將繼續關注與反壟斷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最新進展。

鑒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業務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而面臨適用政府機關或第三方進行的相關重大調查或懲罰。我們將繼續採取健全的方法及措施，高度重視法律及監管合規，並且我們將持續監測有關網絡安全及反壟斷的不斷演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取適當的相關措施。

概 要

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此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將仍然不斷發展，且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更嚴格執行各自的監管規定，要求本集團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有關網絡安全及反壟斷的中國監管環境的該等最新變動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本次發售造成迫在眉睫的重大不利影響，而受從嚴的監管審查及不斷演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應用及強制執行的不確定因素所規限，本集團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資源及精力，包括調整或優化適用的業務流程及投資活動以應對該演變。

近期業務發展

我們持續開發及升級產品及服務，並且於業務紀錄期後在市場上實現其商業化：

- **AIaaS雲服務**：我們計劃於2022年初在上海臨港AIDC落成後將SenseCore的技術能力進一步開放給學術界和產業界合作夥伴，以全面提高AI的生產力。
- **AI ISP芯片**：我們於2021年開始開發AI ISP芯片，目標客戶主要為手機製造商及其他物聯網設備公司。
- **L2+ ADAS產品**：我們正為傳統及新能源車企開發L2+ ADAS產品，且預裝我們L2+ ADAS產品的車型預計將在2022年實現量產。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1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報告的期間結束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將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闡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mind」	指	Amind In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湯教授全資擁有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十一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12月3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北京商湯」	指	北京市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商湯」	指	成都商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地理提述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提述「中國」、「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聯屬實體」	指	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的統稱，根據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賬並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等各自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請參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湯教授及Amind，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指	王曉剛博士，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家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徐立博士」	指	徐立博士，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極端情況」	指	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所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及大規模停電
「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聘請編製行業報告的市場研究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釋 義

「沙利文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指由沙利文應本公司委聘所發出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行業報告，包含中國計算機視覺軟件市場的分析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 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50,000,000股B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包銷協議，請參閱「包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所深知，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Infinity Vision」	指	Infinity Vision Enterprise Inc.，根據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由王博士全資擁有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350,000,000股B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其他適用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一組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國際包銷商等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代表」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代表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B類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第二十一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1年12月3日有條件通過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徐冰先生」	指	徐冰先生，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管總局」)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管局」)；對國家藥監局的提述均包括國家食藥監管總局、國家食藥監局及國家藥品監管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價格不超過3.99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3.8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及(倘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11,717,258,603股股份已發行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期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總計至多225,000,000股額外B類股份以(其中包括)彌補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誠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個分支機構或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B-3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C-2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C-prime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通過的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總額」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惟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Vision Worldwide及SenseTalent除外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通過的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若干本集團成員公司、湯教授、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Vision Worldwide、SenseTalent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第十九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股東協議
「湯教授」	指	湯曉鷗教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事項，即：(i)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ii)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i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選舉或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

釋 義

「SenseBlue」	指	SenseBlue Management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enseFancy
「SenseFancy」	指	SenseFancy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Amind間接全資擁有
「SenseForest」	指	SenseForest Management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enseFancy
「SenseLight」	指	SenseLight Management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enseFancy
「SensePoint」	指	SensePoint Management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enseFancy
「SenseSmart」	指	SenseSmart Management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enseFancy
「SenseSpace」	指	SenseSpace Management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enseFancy
「SenseTalent」	指	Sense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我們的普通股
「商湯香港」	指	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3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湯日本」	指	Kabushiki Kaisha SenseTime Japan，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商湯韓國」	指	SenseTime Korea Technology Ltd.，於2021年4月29日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湯馬來西亞」	指	SenseTime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於2019年12月17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湯新加坡」	指	SenseTime International Pte. Ltd.，於2018年1月17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nseVision」	指	SenseVision Management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SenseFancy
「A-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當中475,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A-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當中55,36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B-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1系列優先股，當中300,6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B-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2系列優先股，當中2,357,97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B-3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3系列優先股，當中243,32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當中2,761,1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釋 義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當中2,307,091,39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C-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C-1系列優先股，當中602,5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C-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C-2系列優先股，當中2,895,44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C-prime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C-prime系列優先股，當中1,825,21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D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當中4,524,88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D+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當中1,716,62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阡倫」	指	上海阡倫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上海商湯」	指	上海商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商湯科技開發」	指	上海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上海煜芩」	指	上海煜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深圳商湯」	指	深圳市商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SenseTalent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於2021年12月10日或前後達成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向SenseTalent借入最多225,000,000股B類股份以進行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業務紀錄期」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可變利益實體 外資企業」	指	上海煜芩
「Vision Worldwide」	指	Vision Worldwide Enterprise Inc.，根據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由徐冰先生全資擁有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湯教授、徐立博士、王博士及徐冰先生，彼等均為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不同投票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XWorld」	指	XWORLD Enterprise Inc.，根據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由徐立博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差異均因約整造成。

為方便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技術詞彙的若干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三維重建」	指	捕捉及以電腦重建真實物體的三維形狀及外觀的過程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或「ADAS」	指	為自動化、調整及增強車輛系統而開發的電子系統，以實現安全及更好的駕駛
「人工智能」或「AI」	指	專注於透過機器模擬人類智慧
「人工智能計算中心」或「AIDC」	指	設有人工智能超級計算基礎設施及大量GPU的數據中心，以提供已預先訓練的人工智能模型及生產新的人工智能模型
「人工智能模型」或「AI模型」	指	可將非結構數據作為輸入數據，並透過其「智力」(即感知世界、轉錄及組織信息、增強或生成內容或作出決定)將其轉化為信息輸出的算法應用
「AI-as-a-Service」或「AIaaS」	指	人工智能雲計算服務，使客戶可以最少的專業知識、付出及投資生產符合彼等特定業務需求的人工智能模型
「智能內容增強」	指	人工智能模型透過改善圖像及視頻質量並豐富內容細節以實現內容增強
「智能內容生成」	指	人工智能模型透過使用混合現實及增強現實於視頻疊加視覺內容以實現內容生成，包括三維重建實體空間、虛擬化身及軟件智能體
「AlexNet」	指	一種卷積神經網絡架構，由Alex Krizhevsky、Ilya Sutskever和Geoffrey Hinton於2012年合作設計
「算法」	指	基於執行一系列指定動作以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尤指通過計算機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用於促進不同計算機系統之間信息交換與指令執行的計算機編程方法

技術詞彙

「增強現實」或「AR」	指	將數字內容及資訊覆蓋至現實世界的人工智能技術
「自動機器學習」 或「AutoML」	指	將應用機器學習解決現實世界問題的耗時及迭代工作自動化的過程，使機器學習專業知識有限的開發人員能夠訓練特定於其業務需求的高質量模型
「車輛安全完整性等級」 或「ASIL」	指	由ISO 26262 — 道路車輛功能安全標準定義的風險分類方案
「汽車產業軟體流程 改進車能力測定 標準」或「ASPICE」	指	國際標準的一種特殊變體，也稱為ISO/IEC 15504 (SPICE)，為定義、執行及評估汽車業界以軟件及系統部件為重點的系統開發所需過程框架而訂定的標準
「虛擬化身」	指	代表用戶或用戶的特徵或角色的虛擬形象
「複合年增長率」 或「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碳中和」	指	淨零碳排放，通過透明的測量排放量的過程實現，減少這些排放及抵銷剩餘排放
「三甲醫院」	指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醫院等級系統中的三級醫院，具備提供優質專業醫療服務及承擔高等教育科研計劃的巨大能力
「雲」	指	由寄存於互聯網上的遠程服務器組成的網絡，用於存儲、管理、處理數據及提供算法，以取代本地服務器或個人電腦
「CMOS圖像傳感器」	指	使用CMOS (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技術的圖像傳感器
「代碼庫」	指	用於構建特定軟件系統、應用程序或軟件組件一組的源代碼
「COCO」	指	一個旨在推動未來對目標檢測、實例分割、看圖說話及人物關鍵點方面的研究的大型數據庫

技術詞彙

「計算機視覺」	指	一種人工智能技術，使計算機及系統能夠從數字圖像、視頻及其他視覺輸入中獲取有意義的信息，並根據該信息採取行動或提出建議
「極端案例」	指	僅於正常操作參數範圍外發生的難以模擬或測試的意外或未知的情況
「CVPR」	指	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由IEEE主辦的年度研討會
「深度學習」	指	構造多層人工神經網絡的機器學習技術，以自原始輸入中精確提取特徵
「決策智能」	指	大規模應用機器學習的組織決策及流程
「檢測率」	指	正類預測中正確預測的比例
「數字人」	指	類人軟件智能體，通過對話、表情及手勢與用戶進行自然生動的交互
「數字孿生」	指	作為物理對象或過程的實時數字對應物的虛擬表示
「駕駛員分析系統」 或「DMS」	指	車輛安全系統，用於評估駕駛員身份、嗜睡、分心、不規範行為和缺席，並在需要時向駕駛員發出警告
「動態範圍」或「DR」	指	圖像最亮與最暗部分之間的相對比率，從純黑色到最亮的白色
「動態視覺傳感器」 或「DVS」	指	對局部亮度變化作出響應的成像傳感器
「ECCV」	指	歐洲計算機視覺國際會議，每兩年舉行一次的研討會
「邊」或「邊緣」	指	使計算及數據存儲更接近數據生成地的硬件或服務
「每秒百億億次浮點 運算」	指	每秒百億億次浮點運算

技術詞彙

「人臉測試競賽」 或「FRVT」	指	人臉測試競賽(FRVT)是由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實現的一系列針對人臉識別系統的大規模獨立評估
「前向碰撞預警」 或「FCW」	指	向駕駛員發出在其前進路徑中即將發生碰撞的警告
「GitHub」	指	一個用於版本控制及協作的代碼託管平台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H5」	指	HTML5語言及透過HTML5語言製作的數字產品
「智能遠光燈輔助系統」 或「HBA」	指	在夜間識別迎面而來的車輛，自動從遠光燈切換至近光燈的系統
「ICCV」	指	國際計算機視覺大會，由IEEE主辦每兩年舉行一次的研討會
「IEC」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一個負責為所有電氣、電子及相關技術制訂及發佈國際標準的組織
「混合現實和增強現實 IEEE國際研討會」 或「ISMAR」	指	增強現實和混合現實領域的領先國際學術會議
「IJCV」	指	計算機視覺國際期刊，為計算機視覺頂級期刊
「圖像處理器」 或「ISP」	指	通過如降噪、自動曝光、自動對焦、自動白平衡和專為數字處理及提升圖像質量而設計的圖像銳化等操作，將圖像轉換為數字格式的方法
「ImageNet ILSVRC」	指	ImageNet大規模圖像識別競賽是對於對象檢測及圖像分類算法的大規模評估
「電氣與電子工程師 協會」或「IEEE」	指	為促進科技進步而成立的世界最大型技術專業人員協會

技術詞彙

「智能車載娛樂系統」 或「IVI系統」	指	通過音頻／視頻接口、觸摸屏顯示器、按鈕面板、語音命令等控制元素為駕駛員及乘客提供娛樂及信息的車輛系統組合
「IO」	指	輸入及輸出
「IoT」	指	物聯網將互聯網連接擴展到物理設備及日常物品中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由多個國家標準機構的代表組成的國際標準制訂機構
「KITTI」	指	世界上最大的自動駕駛場景下的計算機視覺研究數據集與指標之一
「L2」	指	二級自動駕駛，或部分自動化，輔助駕駛員控制速度及轉向，如透過維持駕駛員的車輛及前面車輛間的距離以助時行時止的交通，以及透過使車輛居中於車道內(而駕駛員須繼續手握軚盤，並作好隨時控制的準備)提供轉向輔助
「L2+」	指	二加級自動駕駛，增強二級駕駛員輔助安全功能，於所有駕駛環境中為駕駛員提供更大的實用性，與二級相比，提供更多的功能，如高速公路出入口、車道變換及合併，而駕駛員仍對汽車負責
「L3」	指	三級自動駕駛，或有條件自動化，車輛可自行駕駛，惟僅限於理想條件且受限制，如限制進入且設有若干速度限制的分隔高速公路及停車場，而駕駛員須繼續手握軚盤
「L4」	指	四級自動駕駛，或高度自動化，車輛可自行駕駛而無須人互動，惟限於已知的用例，或大部分情況及路況
「激光雷達」	指	光探測及測距，透過以傳感器用激光照射目標並測量其反射以測量距離的方法
「長尾場景」	指	現實生活發生頻率較低，惟佔所有情景中大部分的情景，其偵測及妥善處理為客戶帶來巨大的價值

技術詞彙

「元宇宙」	指	物理世界、增強現實及虛擬現實在共享數字空間中的融合
「混合現實」或「MR」	指	真實世界和虛擬世界的融合，以產生新的環境和可視化效果，其中物理對象和數字對象共存並實時交互
「MMLab」	指	湯教授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多媒體實驗室(MMLab)，為深度學習的先鋒機構之一
「模型壓縮」	指	實現從原始模型簡化的模型，而不會顯著降低精確度；簡化模型是指在大小及／或延遲方面比原始模型有所減少的模型
「自然語言處理」 或「NLP」	指	人工智能的一個分支，可幫助計算機理解、解釋及操縱人類語言
「OMS」	指	乘員分析系統
「開源」	指	可自由用於可能的修改及再分配的原始碼
「算子」	指	在人工智能計算中高度優化的計算單元
「空中下載技術」 或「OTA」	指	一種將應用程序及／或其更新無線分發給最終用戶設備的方法
「感知智能」	指	支持各種識別任務，例如根據視覺數據以及3D點雲、語音信號和自然語言文本中進行圖像分類、物體檢測、姿態檢測和圖像分割
「強化學習」	指	機器學習中的一個領域，涉及智能代理應如何基於環境而行動，以取得最大化累積獎勵
「SenseAuto」	指	我們的絕影智能汽車平台
「SenseAuto Cabin」	指	包括駕駛員分析系統(DMS)、乘客分析系統(OMS)及智能車載娛樂(IVI)系統
「SenseAuto Connect」	指	利用雲端及邊緣計算對汽車及例如路側單元、行人及其他汽車等其周圍進行一站式管理的平台

技術詞彙

「SenseAuto Empower」	指	向汽車製造商提供的AI-as-a-Service產品
「SenseAuto Pilot」	指	涵蓋我們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產品
「SenseCare」	指	我們有關智慧醫療的人工智能軟件平台
「SenseCare-Lung Pro」	指	SenseCare的一款應用，可自動檢測肺結節、肺炎(包括COVID-19)病變，並為放射科醫師提供全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及結構化報告
「SenseCore」	指	我們專有的通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支撐我們人工智能模型的量產及其在各種場景中的應用，包括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和資源的算法及算力
「SenseFoundry」	指	我們主要為智慧城市而設計的人工智能軟件平台
「SenseFoundry-Enterprise」	指	我們主要為智慧商業而設計的人工智能軟件平台
「SenseMARS」	指	我們嵌入數千個人工智能模型的軟件平台，支持感知智能及混合與增強現實系統(MARS)
「SenseParrots」	指	我們專有的深度學習訓練框架
「傳感器」	指	一種設備、模塊、機器或子系統，其目的是檢測環境中的事件或變化，並將信息發送到其他電子設備，通常是計算機處理器
「同步定位與建圖」或「SLAM」	指	在構建或更新未知環境的地圖時同時跟蹤目標在其中的位置的計算問題
「軟件智能體」	指	透過人工智能多模型交互技術實現智能人機交互，包括語音、自然語言處理、手勢、姿勢及視線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安裝包內的一套可用於創建與開發應用程序的軟件開發工具
「空間映射」	指	AR設備為環境創建3D地圖的過程

技術詞彙

「STPU」	指	我們首款專門的人工智能芯片
「超級夜景攝影」	指	能在弱光條件下捕捉高質量視頻的增強攝影應用
「車路協同」或「V2X」	指	車輛與實物間的通訊，如可影響車輛或可能受車輛影響的道路、交通燈及路邊訊號
「虛擬現實」或「VR」	指	計算機生成的三維圖像或環境模擬，可以由使用特殊電子設備的人以看似真實或物理的方式進行交互，例如帶屏幕的頭盔或裝有傳感器的手套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所有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歷史事實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目標、指標及我們參與或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包含字眼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或會」、「計劃」、「考慮」、「期望」、「尋求」、「應該」、「可能」、「將可」、「繼續」或類似表達或該等字眼的否定形式之前或之後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產生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現在及未來的商業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許多假設。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述產生實質性差異的重要因素，其中包括下列：

- 總體經濟及政治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擬擴張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業務計劃的所有方面有關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則、條例及政策的任何變化；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業機會。

其他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產生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中所討論的因素。我們提醒閣下不要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

前 瞻 性 陳 述

瞻性陳述只反映了我們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觀點。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新的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性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投資於B類股份涉及重大風險。謹請閣下於投資於B類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所認為的重大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資料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其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制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性聲明。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不斷開發及創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持續變化的對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及安全性方面的需要，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提升銷售額。

我們的業務增長倚賴於我們識別及預測客戶需求的能力以及開發滿足彼等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請參閱「業務 — 軟件平台」。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銷售的能力將取決於諸多因素。除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外，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包括價格具有競爭力且滿足客戶需求的更為先進的產品及服務、技術實力以及我們不斷改進及增強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適應性的能力。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包括技術的快速發展、新產品及服務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以及新的行業標準及慣例的不斷出現。我們的成功將於一定程度上取決於以成本效益高且及時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我們需要發展涵蓋不同行業的專業知識，調整產品以適應不同的垂直行業，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亦需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政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產品及服務保持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力。

倘無法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或無法以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方式改進及增強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適應性及可擴展性，現有客戶可能不會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上增加支出，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於此情況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人工智能技術的其他公司競爭。對於我們已經涉足的各垂直行業，我們亦會與垂直領域中並無特定人工智能能力的現有參與者競爭，此乃由於彼等可能會為其綜合產品套件開發及改進自己的人工智能算法。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企業運營歷史，或者已經／將要獲得比我們更多的財務資源、更為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及關係。此外，隨著我們向雲服務等領域擴張，競爭的基礎將有所不同，我們可能面臨更多的競爭對手，包括我們的客戶和潛在客戶對人工智能進行自主開發。因此，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比我們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用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彼等可能提供較低的價格或新技術及產品，從而提高未來的競爭水平。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價格下降、利潤率下降或失去市場份額。此外，為應對此等競爭威脅，我們可能需要做出大量額外投資用於研究、開發、營銷及銷售、招聘及保留頂尖人工智能科學家及創新人才，及獲得對當前及未來產品有所補充或屬必要的技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舉措將有效。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倘成功競爭需要我們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產生大量經營虧損和淨虧損，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持續保持盈利能力，且我們於業務紀錄期已出現負權益或淨虧損。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經營虧損和淨虧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度／期間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8.8百萬元、人民幣1,606.5百萬元、人民幣1,81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0.7百萬元。我們的年度／期間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32.7百萬元、人民幣4,967.7百萬元、人民幣12,158.3百萬元及人民幣3,712.9百萬元，且我們已調整年度／期間的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155.2百萬元、人民幣707.7百萬元及人民幣578.3百萬元。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產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優先股和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ii)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研發團隊，使得研發開支增加；及(iii)我們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所致。我們預計於2021年錄得淨虧損大幅增加，並可能於短期內繼續產生淨虧損，此乃因為我們處於在快速

風險因素

增長的人工智能軟件市場中擴展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階段，同時正在持續投資於研究和開發，特別是我們的通用AI基礎設施。我們可能無法在未來實現或繼續保持盈利能力。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及成功地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前期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通用AI基礎設施及地區擴張，我們亦預計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期間會增加。此外，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及管理我們的開支，則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蒙受重大損失，且可能無法實現或繼續保持盈利能力。

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64.4百萬元、人民幣10,654.3百萬元、人民幣20,93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96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優先股負債所致。我們預計於上市後將出現淨資產狀況，因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從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的淨赤字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資本支出計劃以及償還到期的未償還債務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經營活動產生的充足現金和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未來可能會出現淨赤字狀況，這或會限制我們用於營運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擴張計劃的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實際或被視為、有意或無意的行為導致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濫用，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並在不斷發展。與諸多創新類似，人工智能技術存在風險及挑戰，如第三方出於不適當目的濫用有關技術或作出有偏向的應用會違反公眾信任或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由若干個人聲稱侵犯隱私權或人格權等合法權利而提起的訴訟或其他程序。該等濫用可能影響客戶認知、公眾意見、政策制定者及監管者的看法並導致對人工智能技術採用減少。例如，歐洲議會近期呼籲禁止警察在公共場所使用面部識別技術。儘管我們在歐盟並無實質性業務，但目前並不清楚建議禁令最終是否會生效，對人工智能技術的負面觀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防止技術濫用，包括實施與數據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有關政策和管理制度。詳情請參閱「業務 — 負責任及可持續的人工智能」及「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侵犯我們的相關合法權利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重大訴訟或其他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為防止濫用技術及數據保護而採取的措施將始終有效，或者技術不會被濫用或被以不符合我們的意圖或公眾期望

風 險 因 素

的方式予以應用。我們或第三方無論實際或被視為，有意或無意的不適當或濫用人工智能技術，都可能阻礙有意客戶採用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損害公眾對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的認可，引發不利報道，對本公司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違反適用的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並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受到若干股東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者的加強審查。上述事件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若相關個人因我們生產的產品或與其有關而聲稱人格權和數據隱私受到侵犯，則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不限制該個人就人格權提出救濟的權利，且該個人有權就該等侵權起訴我們。此外，倘若我們未能獲得該個人的適當授權和同意，證明彼同意我們處理相關個人信息，則我們可能會就侵犯人格權及數據隱私承擔一定的責任，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損害相關產品及服務所作決定及分析的準確性及徹底性。例如，計算機視覺技術可能無法檢測到所有故意隱瞞或欺詐活動。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根本檢測並糾正此類缺陷或不足。人工智能技術以及產品及服務的無論實際的或是被認為的缺陷或不足，都可能對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所約束。實際或聲稱未能遵守隱私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當前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近年來，隱私和數據保護已成為世界各地政府當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已通過一系列保護個人數據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在開展業務時，我們可能需要處理客戶及其最終用戶的若干數據。我們亦受於我們開展業務的多個地區和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和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所規限。該等對數據隱私的監管規定不斷變化，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或重大變化，從而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其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以及對此類情形的要求。《個人信息保

風 險 因 素

護法》明確了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和個人敏感信息的定義、個人信息處理的法律依據以及通知和同意的基本要求。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進一步重申和擴大了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辦法草案，擬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數據處理者（統稱「運營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進一步規定，倘若運營者掌握100萬以上用戶的個人信息並擬「國外」上市，則其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辦法草案並未對「國外」上市規定進一步解釋或闡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辦法草案中掌握有100萬以上個人用戶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要求在當前形式下不適用於我們，主要乃由於(i)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尚未從適用中國政府當局收到任何通知或決定，將其確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辦法草案下的「數據處理者」的確切範圍尚不明確，(iii)本集團正在申請於香港上市，而香港不屬於「國外」的範圍。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重申了數據處理者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其中包括(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申請赴「國外」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然而，對於如何確定什麼構成「影響國家安全」，其並無提供進一步的說明或解釋，我們是否會根據該辦法草案就全球發售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仍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兩項辦法草案尚未獲正式通過。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適用政府當局有關國家安全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本集團亦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涉及網信辦基於國家安全或其他任何理由進行的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且並未就此收到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此外，執行條款和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很大的不確定性變化。在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辦法草案的影響（如有），且我們將密切監測和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因此，尚不確定擬議草案是否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全球發售，或者未來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我們這樣的公司施加額外限制。鑒於上述不確定性，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申請有關網絡安全審查。倘若該等辦法草案的頒佈版本規定要求對像我們這樣的公司就全球發售或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及其他具體行動，我們可能面臨是否能夠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審查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或根本無法遵守，可能會使我們無法使用若干網絡產品或服務，並使我們受到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

風 險 因 素

停我們的不合規運營及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以及其他制裁。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亦有新聞報導稱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推出數據稅。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監督以及內部管理制度，以確保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因在隱私和個人數據保護方面嚴重違規或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而面臨任何已解決、待決或將發生的重大索賠、調查或法律程序。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然而，中國及其他國家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普遍複雜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和適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和法規下始終被認為屬足夠。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受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所響。倘若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或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據稱失敗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業務及前景，歷史增長率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4年開始運營，並經歷快速增長。然而，歷史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業績，我們無法保證，此種顯著增長的水平於未來可持續或可以實現。在考慮我們的增長前景時應考慮到經營歷史有限的快速增長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包括與以下能力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維護及升級通用人工智能基礎架構；
- 升級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發展新技術；
- 進一步商業化我們的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
- 保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購買產品及服務；
- 擴張至新的垂直行業並發佈新產品及服務；
- 進一步擴展至國際市場；

風 險 因 素

- 透過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成功地與目前或將來可能進入本公司涉足的行業及垂直領域的其他公司競爭；
- 吸引、留住及激勵有才華的僱員，包括研發人才以及具有深入行業知識的僱員；
- 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
- 保護自身免受訴訟、監管、知識產權，隱私、數據保護或其他方面的索賠。

所有該等努力都涉及風險，需要大量的研發費用、運營費用及資本支出及寶貴的管理人員及僱員資源的分配。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業務及僱員隊伍的擴張或增長，或有效地實施業務戰略。倘產品及服務市場的發展未能達到本公司的預期，或倘本公司無法滿足充滿活力的市場的需求，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人工智能技術商業化的增長或人工智能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在我們關注的垂直行業的使用未達到預期，或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利潤率於未來下降，將對業務、增長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旨在為不同行業及垂直領域的更多客戶提供標準化的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會面臨對高度可定制應用軟件需求增加帶來的挑戰。有意客戶是否接受產品及服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識程度，以及是否存在類似產品及服務被廣泛使用。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有意客戶採用及使用此類產品及服務的趨勢將持續。此外，隨著人工智能技術不斷發展及相關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化，倘人工智能軟件市場的增長或我們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毛利於未來可能出現下降，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於中國的市場擴張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人工智能於企業服務及城市管理中應用的增長，智能物聯網設備的普及，以及與該等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性能及感知價值。倘人工智能產品服務未得到廣泛接受，或由於經濟狀況惡化、公司支出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競爭技術及產品或服務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此類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業務紀錄期內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倘我們無法改善營運現金流及我們未能持續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本為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務紀錄期內，經營活動產生大量現金流出。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749.7百萬元、人民幣2,869.4百萬元、人民幣1,228.8百萬元及人民幣830.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提升產品及服務而於研發中作出重大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業務增加而增加，從而導致營運資金變化。我們計劃繼續著重投資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並產生重大的資本支出。然而，投資要實現回報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因此，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出仍將持續。

負經營現金流可能會對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乃由於可用於滿足運營業務現金需求及為業務創新及擴張方面的投資提供資金的現金量減少。我們歷來主要透過股東的出資以及透過私募交易中的優先股發行進行融資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倘未來經營現金流未能提高到足以滿足我們總體現金需求的水平，我們將不得不依賴外部債務或股權融資，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以可以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外部融資。

然而，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諸多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的不確定性，本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條件。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本以滿足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增長策略，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向新的垂直領域擴張或嘗試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失敗，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用人工智能技術以及軟件及硬件集成能力，我們能夠提供由人工智能賦能的創新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乃針對不同垂直領域的客戶的多樣需求而設計。我們有成功地擴展至新的垂直領域，成為該領域的領導者並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的往績記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今後能夠保持該勢頭。將產品類別擴展至人工智能傳感器及ISP芯片、Metaverse產品、自動駕駛產品及雲服務等領域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對新的垂直領域並不熟悉，这可能使我們更難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此外，於我們決定擴展至的垂直領域，

風險因素

都可能有一個或多個現有的市場領導者。此類公司或許能夠較我們更有效地競爭，此乃由於彼等具備於該市場開展業務的經驗以及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及更高的客戶品牌認知度。我們可能需要發展新的供應鏈關係及能力。我們需要遵守適用於該等業務的新法律法規。向新的垂直領域擴張以及新的產品及服務開發可能會對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並會在產生收入前招致巨額研發及其他成本及開支，而未能成功擴張可能會對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商湯於2019年10月遭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列入實體清單，此限制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國家之間政治和經濟關係惡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和出口管制的負面影響，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和勞動環境、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我們在若干國家／地區的產品銷售及服務的利潤率以及包含從若干外國供應商獲得的零部件在內的產品銷售利潤率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項、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美國政府實施對中國科技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影響的經濟和貿易制裁。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而其解釋和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這或會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或由政治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推動。因此，該等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合規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產品及業務營運屬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零部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商湯於2019年10月9日被列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實施的實體清單(「實體清單」)。該附屬公司被列入實體清單(「列入實體清單」)限制北京商湯在未獲得工業和安全局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受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約束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為「物項」)的能力。受出口管制條例約束的物項包括：原產於美國的物項、包含並非微不足道的原產於美國的受管制成分的非原產於美國的若干物項以及屬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受管制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非原產於美國的物項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風 險 因 素

為了解決於列入實體清單後與出口管制條例相關的風險，出於謹慎考慮，我們為整個集團制訂一系列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我們亦制訂並實施出口管制合規計劃，著重篩選供應商及客戶，監控及審查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項目，並進行員工培訓。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或計劃能夠得到嚴格遵守及實施，或者此類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或計劃的實施足以解決出口管制條例項下的問題。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可能會於未來發生變化，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獲得業務所需的所有物項。此外，伴隨技術的不斷進步，第三方可能會提供新的技術或產品，以增強技術基礎設施或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倘該等新的技術或產品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且若屆時北京商湯仍名列實體清單，北京商湯可能無法獲得有關技術及產品。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確定替代供應鏈安排，以類似的成本獲得類似的技術或相同品質的產品，且由於列入實體清單，我們可能面臨更多的供應商審查。因此，倘附屬公司繼續長期名列實體清單，我們可能無法於若干業務領域進行有效競爭，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除北京商湯之外，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或整個集團成為制裁及／或出口管制限制的目標，則亦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監管調查及我們的聲譽受損。

於業務紀錄期內，客戶較為集中。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8.7%、7.7%、11.9%及22.9%，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8.4%、26.3%、31.4%及59.3%。

我們無法保證，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不會有爭議，或者我們將能夠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由於業務紀錄期內，大部分收入來自相對數量較少的主要客戶，倘現有主要客戶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而我們無法在合理期限內找到具有類似可歸屬收入的新客戶或無法找到新客戶，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客戶違約或延遲付款或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或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並且我們曾有重大減值損失。應收款項的延遲付款或重大違約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各種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31.6百萬元、人民幣2,614.9百萬元、人民幣3,748.4百萬元及人民幣3,926.2百萬元，而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人民幣211.6百萬元、人民幣609.8百萬元及人民幣784.8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人民幣2,248.4百萬元、人民幣1,318.7百萬元及人民幣880.2百萬元，而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64.3百萬元、人民幣244.9百萬元及人民幣259.3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公共部門客戶的付款週期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利以及最終用戶延遲付款導致客戶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此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具體而言，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公共部門，按其內部財務管理及支付審批程序的要求，公共部門通常支付週期較長。COVID-19疫情亦對我們客戶的預算及流動性造成了負面影響，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增加。雖然智慧城市的收入於2019年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顯著增加，但其收回於2020年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更大，當時城市管理者專注於遏制及對抗COVID-19疫情並相應地分散了其預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來自智慧城市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倘客戶於整個業務紀錄期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來自智慧城市，則定義應收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來自智慧城市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91.2百萬元、人民幣1,303.6百萬元、人民幣2,1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64.7百萬元。截至同一日期，我們來自非智慧城市收入流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定義為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38.4百萬元、人民幣1,099.7百萬元、人民幣1,024.7百萬元及人民幣976.7百萬元。倘客戶在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時遇到財務困難，或者倘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我們相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在可收回性方面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金額增加乃記作經營業績的費用，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的重大違約或延遲可能會對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須終止與該等客戶的關係。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若干商業夥伴就聯合研發項目及其他舉措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終止與商業夥伴的任何合作可能會對運營、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商業夥伴就聯合研發項目及其他舉措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業務合作夥伴將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無法合作。我們亦不能保證將能夠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於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議到期時延長與彼等的現有關係。此外，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若干協議可能會於其指定的終止日期之前隨意終止，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更改之前達成的合約條款，而業務合作夥伴並無義務與我們繼續合作。倘我們無法維持與關鍵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我們與關鍵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遭終止，運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一直並擬繼續於研發方面持續作出大量投資，此於短期內可能會對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本公司預期的成果。

我們於研發方面持續作出大量投資。研發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848.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91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453.9百萬元，分別佔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收入的45.9%、63.3%及71.3%。研發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9.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771.7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收入的141.6%及107.3%。本公司經營所處的行業受到快速技術變革的影響，於技術創新方面亦在快速發展。我們需要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政資源，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擴大產品線並使產品及服務具有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研發費用將繼續大幅增加。

然而，我們於研發上的支出可能不會產生相應的效益。開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保留足夠的資源，包括合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能夠於研發方面取得成功並產生期望的成果，我們於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仍然可能遇到實際困難。鑒於人工智能相關技術已經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有效及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及時升級技術。人工智能行業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於未來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產品及服務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此可能導致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的下降。

風 險 因 素

我們因為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可能產生大量資本支出，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流動性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大量資本支出投入人工智能基礎架構，以提升人工智能模型量產能力，特別是於潛在擴張至更多垂直行業方面。我們正在建設上海臨港AIDC，其是我們整個人工智能基礎架構的一部分，同時需大量的資本支出。大量資本支出存在固有風險，此乃由於投資可能不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效益，此可能會嚴重影響盈利能力。即使我們實現此類投資的目標，短期現金流及流動性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我們擬探索替代安排以減少未來擴張的資本密集程度，惟無法保證將能夠取得成功。

我們推出人工智能基礎架構為客戶提供豐富的產品並更有效地服務客戶。然而，我們努力繼續改進及提升業務人工智能基礎架構可能不會成功。我們若干產品的市場仍然相對較新，所付出的努力及相關投資是否會為我們帶來可觀的收入尚不確定。此外，重大技術變革及升級的推出以及新的產品及服務的推出可能不會成功，早期對此類新的產品及服務的興趣及採用可能不會為我們帶來長期成功或顯著收入。

停止我們目前可獲得的政府補貼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如同其他諸多中國公司，本公司亦自政府補貼中受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其他收入中分別確認人民幣206.7百萬元、人民幣248.9百萬元、人民幣35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4百萬元的政府補貼。然而，政府補貼的時間、金額及條件由政府當局自行決定。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完全滿足該等條件，而且有關政府當局有可能停止對我們發放補貼，或者要求我們償還過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貼。由於我們未能滿足該等條件而導致的政府補貼的減少、消除、償還或其他不利趨勢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運營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未來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應急委員會宣佈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或COVID-19的爆發為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突發事件，且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的全球爆發為大流行。COVID-19病毒繼續向全世界迅速蔓延，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所在地及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COVID-19疫情期間，世界各地的政府部門

風險因素

下令停止營業，讓人們呆在家中，同時對旅行及社交聚會施加重大限制。客戶及供應商亦受到COVID-19相關限制及停業的影響。該等措施已經影響並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僱員及營運，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營運。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繼續存在，包括病毒的最終蔓延、疾病的嚴重程度、爆發持續的時間、繼續爆發的可能性、世界各國政府當局的進一步行動以遏制病毒或應對其影響及其所導致的經濟衰退的範圍及持續時間。

此外，我們未來可能會遇到其他干擾，該等干擾可能對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惟不限於)：

- 客戶數量減少；
- 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
- 現有或潛在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決策、銷售及實施週期的延遲；
- 產品開發、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工作中的低效、延誤及額外成本；
- 鑒於對我們的雲服務使用程度不斷增加，軟件或資源出現故障或延遲，從而導致服務中斷或軟件性能受損；
- 受COVID-19疫情影響，延遲或未能向客戶收取應收賬款；
- 對其他第三方(包括(惟不限於)供應商、商業銀行、監管機構及金融中介機構)的運營所產生的不利影響，這可能間接對我們的業務及資本市場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 可能在我們的某一地點發生一組或多組COVID-19病例，影響僱員或我們客戶的僱員或我們依賴的其他第三方；及
- 由於遠程工作對相關系統的軟件及硬件的更高需求，我們支持人員遠程工作的系統面臨挑戰。

風 險 因 素

倘未能遏制COVID-19的傳播，將對總體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特別是業務的潛在影響及持續時間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惟該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全球金融市場的嚴重干擾，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獲取資本的能力或客戶向我們支付過去或未來採購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長期的疫情不會影響未來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例如，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導致城市管理者專注於遏制及抗擊疫情，因此須分撥預算及對年度預算規劃造成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有所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COVID-19的蔓延導致的經濟衰退或金融市場調整可能會減少總體技術支出，對產品及服務、業務及股票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COVID-19疫情繼續迅速發展，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測COVID-19的情況。COVID-19疫情或類似健康流行病的最終影響高度不確定，並可能發生變化。COVID-19疫情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績效的影響程度，包括我們執行業務戰略及計劃的能力，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包括(惟不限於)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傳播、其嚴重性、控制疾病或對待其影響的行動，對旅行的相關限制，以及對客戶支出影響的持續時間、時間及嚴重程度，包括由疫情導致的衰退，所有該等情況均為不確定及無法預測。倘COVID-19疫情對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加劇「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風險。

銷售工作需要大量的時間及開支。倘我們不能成功地執行戰略，擴大客戶基礎或增加我們對現有客戶的銷售，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經營業績可能會波動，此乃部分由於銷售工作的強度大以及銷售週期長及不可預測性。作為銷售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費用評估有意客戶的具體需求，並教育該等潛在客戶了解產品及服務的技術能力及價值。我們不時以零成本或低成本向有意客戶提供平台，最初乃透過短期試點部署進行評估，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留住該等潛在客戶。從產品及服務的最初演示至銷售的銷售週期因客戶而異，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很長。此外，一些客戶傾向於等到一個財政期結束，希望以此獲得更優惠的條款，這也會影響經營業績，妨礙我們及時談判、執行及交付該等合約的能力，並影響我們準確預測財務業績的能力。

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政府及企業客戶的銷售，部分或全部政府及企業客戶會根據與產品及服務的特點不直接相關的因素或感知因素作出產品購買決策，該等因素包括客戶對業務增長的預測、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包括由於COVID-19疫情所致的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資本預算、應用本公司平台的預期成本削減、客戶對內部開發的軟件的潛在偏好、對業務及平台的看法、潛在競爭對手提供的更優惠條款以及以前的技術投資。此外，我們有意客戶中的若干決策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在繼續使用內部開發的或現有的軟件方面往往有利益，此可能會使我們更難向彼等銷售產品及服務。由於該等及其他因素的影響，銷售工作通常需要在整個客戶組織中付出大量努力，作出人力資源、費用及時間的重大投資，包括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投入，並且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向有意客戶進行銷售。倘我們對有意客戶的銷售努力並無產生足夠的收入以證明我們的投入合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國際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管理國際市場擴張帶來的風險，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我們預期在國際市場上進一步擴張，並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在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持、在國際市場招聘人員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方面面臨的挑戰；
- 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激烈的競爭、不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銷售價格的下行壓力以及與我們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其他固有風險，而導致未來各個時期的收入波動；
- 在新市場中實現產品商業化的挑戰，在新市場中，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經驗有限，並且沒有現有或已開發的銷售、分銷及營銷基礎設施；
- 在處理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方面存在困難，以便獲得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製造或進口、營銷及銷售產品所需的許可、執照及批准；
- 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潛在的減弱，及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的侵犯；
-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會計處理差異、潛在的不利稅務影響及外匯損失；
- 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及

風險因素

- 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

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能力將受到損害，或者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品牌及聲譽，並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為保護知識產權而產生大量費用。

我們認為專利、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倚靠專利、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以保護該等權利。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以了解詳情。

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並非始終遵守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品牌、形象、文字描述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合約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資料的披露，亦可能無法就未經授權的機密資料披露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對第三方主張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此外，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註冊商標或申請與我們類似的專利，並可能搶走我們的潛在客戶。防止此種不正當競爭活動本身存在難度。倘我們無法阻止此類活動，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驅使有意客戶離開本公司的平台，此可能會損害聲譽，並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知識產權法一直在發展。監管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困難且費用高昂，且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保障知識產權。未來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轉移，可能會擾亂業務，並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大部分業務倚賴對公共部門的銷售。與人工智能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以及政府支出的不確定性及變化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業務紀錄期內，我們智慧城市業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28.6%、41.9%、39.7%及47.6%的收入。然而，政府支出會受到無法控制

風 險 因 素

的變化的影響，例如，未來城市人口的增長或政府財政政策的變化。倘我們業務相關的政府支出沒有繼續增加或維持當前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公共部門的銷售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通常需要大量的前期時間及費用，而無法保證該等努力會帶來銷量。因此，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若干事件或活動的不利影響，包括(惟不限於)：

- 財政或採購程序的變化或可用政府資金的減少；
- 政策或優先事項以及由此產生的資金的變化；
- 政府對我們提供的的能力評估的變化；
- 與政府採購有關的投訴、爭議或訴訟，包括(惟不限於)未中標人就政府可能或實際授予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作夥伴的合約提出的投標異議；
- 所聘系統集成商實施其他甄選流程；
- 通過新的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修改；
- 預算限制，包括對政府或其若干部門及機構的撥款終止所造成的限制；
- 第三方對政府客戶的未決、新的或現有合約的影響或競爭；及
- 政府撥款或採購過程中因某些事件導致的延誤或變化，包括自然災害及公共衛生問題或流行病，例如最近的冠狀病毒疫情。

此類事件或活動可能導致政府及公共部門客戶推遲或避免於未來購買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現有或新的政府或公共部門客戶或終端用戶減少購買的規模或付款金額，或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成功地維持及擴大產品及服務與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兼容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部分取決於彼等與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合作能力。我們擬透過維持及擴大業務及技術關係，促進平台與各種第三方硬件、軟件及基礎設施的兼容性。

近年來，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及其他物聯網等智能設備愈發普及。伴隨更先進的移動通信技術的廣泛應用，我們預期該技術發展趨勢將繼續下去。各企業部署的IT系統亦多種多樣，彼此之間各不相同。因此，我們須不斷修改及改進產品及服務，包括軟件平台、傳感器和芯片，以適應硬件、軟件、網絡、瀏覽器及數據庫技術的變化。

於各種IT系統及設備上提供服務時，我們倚賴於服務與我們不控制的主流設備及IT系統的兼容性。例如，倘第三方開發與我們競爭的軟件或服務，該提供商可能會選擇不支持一個或多個平台。此外，未來一間或多間技術公司可能會選擇不支持我們的平台兼容的硬件、軟件或基礎設施的操作，或者平台可能不支持使用此類硬件、軟件或基礎設施進行操作所需的功能。

產品及服務中使用的技術、所倚賴的現有功能或IT系統的變動使客戶或終端用戶難以使用產品或服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維持或增加收入。因此，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支持我們現有運營及未來增長的人才庫(包含僱員或科學家)的持續努力。倘我們無法留住、吸引、招聘或培訓該等人員，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成功取決於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僱員以及留住現有關鍵人員(包括知名科學家)的能力。特別是，我們倚靠研發團隊開發先進的算法及技術，倚靠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福利，此可能代價高昂。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吸引或保留合格的僱員隊伍以支持未來的發展。此外，本公司與僱員之間的爭議或與勞動有關的監管或

風險因素

法律訴訟可能會轉移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僱員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生產力，或損害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及融合新僱員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與僱員相關的問題都可能對運營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管理人員、客戶、業務夥伴或人工智能行業的傳言或負面宣傳可能對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中國同行業的數間公司於世界各地均收到關於產品及服務、客戶及商業慣例的嚴重不利媒體報道或壓力團體的引述。不利報道或引述涉及行業、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管理人員、客戶或業務夥伴的不利宣傳可能會對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阻止媒體於未來進行類似性質的不利報道或引述，我們亦無法保證將能夠消除此類不利宣傳以令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滿意，或防止此類報道造成相關誤解及其他損害。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費用，轉移管理人員的時間及注意力，以彌補該等不利報告的影響，該等不利報告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取決於品牌，包括(惟不限於)商湯的實力及市場接受度。倘本公司無法保持及提升品牌，或者倘本公司此方面花費過多，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及財務業績取決於品牌的實力及市場接受度。我們為產品及服務樹立強大的品牌及聲譽，尤其是在中國。對產品及服務失去信任可能損害品牌的價值，從而嚴重降低收入及毛利率。

我們不時參加線下活動，如行業會議、產品發佈及行業沙龍，並與媒體或搜索引擎公司合作，將品牌及聲譽與技術聯繫起來，或推廣新的產品及服務，此可能導致本公司大幅度增加營銷支出。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活動會成功，亦不能保證能夠取得預期的推廣效果。

倘本公司無法維持聲譽，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或者倘本公司於此方面花費過多，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合約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泄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技術及專門技能。儘管本公司與僱員及若干諮詢師及顧問簽訂保密僱傭協議、不競爭合約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且能夠及時就違反作出充分補救，我們亦無法保證專有技術、專門技能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為第三方所知。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對此類當事人主張專有權利的能力。保障及確定專有權的範圍或須提起昂貴及耗時的訴訟，無法獲得或維持商業機密保護可能會對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無法為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高品質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從而損害業務。

伴隨運營的發展及對客戶群的支持，我們需要繼續提供高效的支持及有效的維護，以滿足客戶的大規模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住足夠的有經驗的合格支持人員，以支持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作出響應，以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需求的短期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的未來範圍及交付方式，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的變化相競爭。

倘我們遇到客戶及終端用戶對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此可能會損害經營業績。倘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客戶及終端用戶維護及支持，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商業聲譽及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的積極推薦。無法維持高品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並無為客戶及終端用戶維持高品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都將損害業務。

我們的政策允許客戶在質保期內退回及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此外，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有限保修。倘產品品質出現惡化，我們將承擔與退貨、換貨及保修相關的更高成本。法律可能會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的或修改現有的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該等政策改善客戶體驗，提高客戶忠誠度，此可能有助於獲得及留住客戶，惟該等政策亦會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費用，我們可能無法透過增加收入收回該等成本及費用。我們無法保證退貨、換貨及保修政策不會被客戶濫用，此可能會大幅增加成本，並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

風險因素

大不利影響。倘修改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及費用，客戶可能不會滿意，此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新用戶，此可能會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需要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我們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分別實現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182.0百萬元、人民幣3,681.5百萬元、人民幣10,5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3.6百萬元。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貼現率)對該等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進行估值。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決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其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固有地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其他金融負債，但於2021年6月30日後至上市日期，我們預計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額外虧損。在優先股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股份後(這將導致淨資產狀況)，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就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我們面臨與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因使用需要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技術風險。

我們當前將部分資本用於投資。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投資於債務、股權及結構性存款，且日後可能不時投資於該等產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6,687.0百萬元，其中結構性存款為人民幣2,186.4百萬元，佔我們總資產約20.7%。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回報率)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決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其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固有地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或會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是否為非臨時減值的過程通常需要複雜且主觀的判斷，該判斷其後可能被證實有誤。

此外，我們投資的收益率可能遠低於預期，且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大幅波動，從而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未能變現我們預期從該等投資獲得的收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

風險因素

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18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收益合計分別為人民幣70.5百萬元、人民幣1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9百萬元，其主要是我們對若干實體和基金的債務及少數股權投資。於2019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證券價格和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這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影響我們按優惠價格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的能力。

投資或收購可能對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已經投資若干業務，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期望繼續評估及考慮相信能夠擴展及鞏固市場領先地位的廣泛的投資及收購。我們可能正就一項或多項此類交易進行討論或談判。該等交易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將人員、運營、產品及服務整合至運營中；
- 我們收購的公司的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的穩健性；
- 擾亂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管理人員及僱員的注意力以及增加開支；
- 失去我們投資或收購的業務已建立的客戶關係；
- 對於我們無法獲得管理及運營控制權的投資，我們可能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缺乏影響力，此可能會妨礙我們實現此類投資的戰略目標；
- 新的監管要求及合規風險，該等要求及風險乃我們於新行業或其他領域進行收購的結果；
- 於收購或投資前，我們收購或投資的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實際或涉嫌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該等行為可能導致不利宣傳及政府對該公司或本公司作出質詢或調查；

風險因素

- 於我們收購此類目標公司後，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或潛在的負債或成本；
- 監管規例，包括中國及其他國家與建議投資及收購有關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定及法規；
- 未決或其他未來建議收購無法完成的風險；
- 確定及完善投資及收購的成本；
- 使用大量現金及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價值大幅減少；及
- 於實現與該等收購及投資有關的協同效應及增長機會的預期效益方面所面臨的挑戰。

上述發展可能擾亂現有的業務，並對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我們未來的擴張及收購計劃。即使我們在該等嘗試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投資或收購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通過內生增長以及對未來與我們業務互補的公司進行投資及／或收購來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確定、磋商及完成合適的收購以及為該等收購獲得任何必要融資的能力。我們在收購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確定合適的潛在收購目標，而即使我們能夠如此行事，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執行任何建議收購。倘若我們進行該等收購但未能完成收購或將所收購的業務成功整合至我們的現有業務中，我們的股價、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近年來已投資若干業務，且我們預計將繼續評估及考慮廣泛的投資和收購，作為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和收購能夠擴大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可能會就一種或多種該等類型的交易進行討論或磋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潛在策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格波動受政府政策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時而大幅波動且難以預測。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自由化與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宣佈外匯制度的其他變更，我們不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如何在未來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

我們主要面臨人民幣／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匯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以及於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匯兌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7.5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此乃由於換算按外幣計值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的外匯損益所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會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對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以外幣計）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成本合理的可用於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向外匯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或合資格銀行（倘適用）備案並獲得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

未能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機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合約產品及服務的義務。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尚未提供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情況下所預付的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約分別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152.9百萬元、人民幣2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7.8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合約負債」。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倘若我們不能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則合約負債的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

風險因素

入，而我們可能不得不退還我們客戶作出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遇到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無法及時有效地擴大及調整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到損害。

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遭遇各類中斷，該等中斷由自身的技術及系統中的問題或缺陷造成，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該等中斷亦可由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電信故障、電力損失、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造成的破壞所引發。倘漏洞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基礎設施及系統可能會遭到破壞。我們無法保證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足以或將足以防止此類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儘管我們可能會採取預防措施，惟發生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可能會導致產品及服務的可用性中斷。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根本無法應對該等中斷。

導致運營中止的中斷或不足，或無法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及時解決有關問題，都可能影響客戶使用雲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並降低客戶滿意度。實際或所察覺的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會損害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責任的風險，並要求我們花費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以緩解此類攻擊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因此，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並維持我們的業務經營所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所需的許可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經營所處的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例如，根據當前中國的監管體系，多個政府當局，包括（惟不限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工信部、公安部、商務部、發改委、網信辦以及國家藥監局，聯合規管行業的主要方面。我們亦需要獲得並維持我們的業務經營所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所需的許可及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在重大方面取得所有許可，並於政府主管當局就對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重大方面進行備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成功地更新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許可，或者該等許可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闡釋及實施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為有關當局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闡釋發生變化而

風險因素

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無法完成、獲得或維持所需的許可或批准，或於經營所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沒收透過未經許可的互聯網或移動終端活動產生的收入，罰款及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此類處罰可能會擾亂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業務運營所需的許可及批准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倘產品或服務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會花費大量費用以彌補該等缺陷，因此，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行業內的產品及服務(如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特別是於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儘管會進行內部測試，惟產品及服務可能存在嚴重錯誤或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糾正該等問題，此可能導致收入損失、大量資本支出，市場接受度的延遲或損失以及對聲譽及品牌的損害，此可能對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諸多客戶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過程中使用產品及服務，產品及服務中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可能令客戶蒙受損失。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對彼等遭受的損失作出重大賠償，或完全停止與我們開展業務。此外，客戶可能會於社交媒體上分享彼等的不快經歷，此可能會損害聲譽，並導致未來銷售的損失。我們無法保證限制本公司面臨的索賠風險的條款(通常包括於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屬可執行且充分或以其他方式保護本公司免於承擔特定索賠的責任或作出賠償。即使不成功，就客戶提出的索賠作出辯護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並可能對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更難銷售產品及服務。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作出辯護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並可能轉移財務及管理資源。

我們無法確定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擁有的商標、版權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尚未面臨涉及他人知識產權的未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及索賠，而我們將來可能不時面臨此類訴訟及索賠。我們無

風 險 因 素

法保證據稱涉及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的若干方面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倘存在此類持有者)不會試圖於中國內地、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此類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向本公司提出控告。此外，中國有關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的實施及闡釋以及在中國授予該等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不斷發展並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可本公司對法律問題的分析。由於我們面臨著來自中國其他競爭對手的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法律訴訟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在監控及檢測潛在侵權方面產生額外費用。

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對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會被禁止使用此類產品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招致許可費或被迫開發自己的替代品。就此類侵權或許可的指控及索賠進行辯護可能代價高昂且費時，可能會轉移管理人員於業務及運營方面所投入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且諸多此類索賠及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涉及支付大量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對我們發出的禁制令可能導致重大債務，並可能透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業務及運營，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以及商業糾紛。

我們面臨索賠及各種法律及行政訴訟的風險，因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面臨處罰，且未來可能出現新的索賠。此外，我們簽訂的協議可能包括彌償條款，於獲彌償第三方遭索賠時，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成本及損害賠償。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各種知識產權侵權或不正當使用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作出辯護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並可能轉移財務及管理資源」。

不考慮特定索賠、法律及行政訴訟(例如訴訟、禁制令及政府調查)的法律意義，有關索賠、法律及行政訴訟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或會擾亂運營並轉移管理人員的注意力。鑒於這些考慮，我們或會簽訂新的或更多許可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解決訴訟及糾紛。無法保證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協議或不會發生訴訟。該等協議亦可能大幅增加運營費用。

風險因素

我們受經營所處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倘合規流程或內部控制系統並無進行或並無正常運作，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當局就被指控違反該等法律而發起的調查及法律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債務，並可能對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可能會面臨一項或多項強制執行的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此類法律，此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鑒於許多此類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以合理的確定程度進行預測。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的撥備可能不足。

董事已經確認，於業務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威脅作出的法律或行政訴訟，該等法律或行政訴訟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我們目前面臨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可能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向我們或獲彌償第三方發起的一個或多個法律或行政事項以超出管理人員預期的金額獲解決，或若干禁制令阻止我們於產品及服務中使用若干技術，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類結果可能導致重大的補償性、懲罰性或其他金錢賠償、交還收入或利潤、公司補救措施、禁制令或針對我們執行特定行動，此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問題上獲勝，我們也可能會招致大量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前景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夥伴的能力，擴大我們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招聘及留住僱員及代理人。有關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及「業務 —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如COVID-19的傳染病爆發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以及傳染病，包括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病毒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影響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於過往數年經歷地震、水災及乾旱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的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對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從而影響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發生的自然災害或流行病以及傳染病，包括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病毒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就該等傳染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擾亂我們或客戶的運營，此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經營業績或防止欺詐，或無法履行報告義務，投資者信心及我們股票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弱點及不足。此外，倘我們無法在準則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的過程中保持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充分性，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錯報，無法履行報告義務，此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此可能導致我們被限制進入資本市場，損害經營業績，並導致股票交易價格下降。此外，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力可能使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增加，並使我們可能從我們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退市、監管調查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可能亦需要重述以前期間的財務報表。

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不合規行為及疏忽可能會損害業務及聲譽。

僱員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招致負面宣傳。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政策，並制訂經管理人員批准並分發予所有僱員的僱員手冊，其中包含廣泛的內部規則及指引，且涵蓋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及遵從法規等領域，惟無法保證僱員不會涉及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

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各種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客戶)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招致不利宣傳。雖然我們有嚴格的標準以選擇服務提供商，惟彼等可能會因為不遵守法規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此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業務。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其他人士的合法權利或違反監管要求。我們不排除因第三方不合規而承擔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

風 險 因 素

法保證將能夠識別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業務實踐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及時且適當地糾正此類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對業務夥伴或其他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經營業績。

我們讓第三方參與運營，以供應我們產品的若干組件，並製造、組裝、測試、包裝及交付若干產品。此種安排可能降低我們對供應充足性、產品數目及品質、開發、改進及產品交付時間表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業務。

我們委託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提供我們產品的若干組件，並製造、組裝及測試產品。我們亦外包諸多運輸及物流管理，包括產品的包裝及交付。雖然該等安排可能降低運營成本，惟亦可能減少我們對生產及分銷的直接控制。與供應商、合約製造商以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時可能遭遇運營困難，包括供應短缺、產能減少、無法遵守產品規格、品質控制不足、無法滿足生產期限、裝配成本增加及所需的交付週期延長。例如，2021年市場上發生大面積的半導體供應短缺，可能會對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軟件嵌入式硬件產品的半導體供應產生影響。預計到該等潛在的供應短缺及COVID-19大流行引致的供應鏈中斷，我們於2020年策略性地儲存了額外的半導體存貨，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1百萬元增加66.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5.5百萬元。隨著我們擴展傳感器及芯片業務，我們將需要獲得更多生產能力，而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或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成本獲得。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物流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因設備故障、工人罷工或短缺、自然災害、組件或材料短缺、成本增加、環境不合規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而中斷生產及裝配作業。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合約製造商或物流服務提供商續簽合約，或確定能夠為我們未來推出的新產品提供服務、組件及裝配能力的替代合作夥伴。儘管與該等合作夥伴的安排可能包含保修費用報銷的規定，惟倘出現產品缺陷，我們仍可能對客戶的保修服務負責，並且可能會遇到意外的產品缺陷或保修責任。倘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物流無法履行其職責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成本或組件或成品供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惟不限於)自然及人為災害、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商業糾紛、軍事行動或經濟、商業、勞工、環境、公共衛生或政治問題，我們主要地點的裝配或物流或向最終目的地的運輸可能會中斷。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短缺或過剩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產品的需求，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存貨主要包括購買的硬件及組件以及合同履約成本。儘管我們相信能夠透過與客戶及合約製造商的密切合作，減少庫存的硬件及組件並降低存貨風險，惟我們可能會有策略地為若干關鍵硬件保持較高的存貨水平，以避免整個行業可能出現短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人民幣430.1百萬元、人民幣715.5百萬元及人民幣667.2百萬元。

保持存貨的最佳水平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客戶需求的變化及產品發佈成功的內在不確定性，我們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的風險。我們定期追蹤存貨水平，將其保持於足以應付客戶訂單的水平。我們亦會積極評估市場狀況的變動，並會就預期可能出現的供應短缺預先儲存戰略原材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避免存貨不足或過剩，或者存貨管理措施將得到有效實施，以使我們不會出現嚴重的存貨過時、短缺或過剩。由於不可預見或突發事件，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流動緩慢，無法迅速利用或出售存貨，或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261.2百萬元、人民幣450.3百萬元及人民幣538.9百萬元，其主要為對本集團若干公司應收款項減值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計提。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減免暫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在此背景下，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以及彼等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的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該等行為可能損害聲譽，導致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此類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提出匿名或其他形式的投訴。由於此類第三方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

風險因素

查，並且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以解決此類第三方行為，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於合理的時間內對每一項指控進行明確反駁。此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提出的指控（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可能由任何人匿名發佈於網上。顧客看重有關零售商、製造商及其商品及服務的現成資料，往往不經進一步調查或認證，亦不考慮其準確性，僅憑該資料行事。社交媒體上的資料及其影響幾乎是即時的。社交媒體會立即發佈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對發佈內容的準確性進行過濾或檢查。發佈的資料可能不準確，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財務業績、前景或業務。損害可能立即發生，而並無給予我們提供補救或糾正的機會。公開傳播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匿名指控或惡意陳述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曾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未來可能繼續授予股份獎勵，此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並對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股份激勵計劃，向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彼等的表現，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相一致。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非常重要，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增加，此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或留住技術熟練的僱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股權或股權獎勵的認知的價值下降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保留用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數目足以授出足夠的股權獎勵以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倘我們決定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保留及發行額外的股份，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將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租賃或自有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租用或使用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質疑，此可能會導致額外費用或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用於辦公及其他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項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人已向我們提供有效物業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而58項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若干租賃物業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我們。倘出租人無權將物業出租予我

風 險 因 素

們，且該等物業的業主拒絕批准本公司與各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可能無法對業主強制執行各租賃協議項下本公司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於未獲得適當所有權證明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使用租賃物業提出的索賠或質疑。倘身為有關租賃物業的真正業主的第三方聲稱租賃協議無效，我們或須騰出該等物業，於此情況下，我們僅能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提出索賠，要求就彼等違反相關租賃協議的行為作出彌償。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覓得適合的替代地點，倘我們無法及時重新安置運營，運營可能中斷。請參閱「業務 — 物業」以了解詳情。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上海徐匯區及浦東區自有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書，且我們已就於浦東區地塊建造我們上海臨港AIDC獲得必要建造許可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根據中國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法律制度，土地應按照批准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用途倘有任何變更，應由業主辦理相關的土地變更登記手續。因此，未能照此做法，業主可能會被中國政府當局處以罰款、產生額外開支或收回土地或拆除建築物，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將辦公室或相關財產轉移到其他地方，且倘物業權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或運營中斷，此可能會對財務、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尚未按中國法律要求於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我們可能因此面臨潛在的罰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當地分支機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就我們於中國租賃的19項物業辦理租賃備案，同時，我們77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按中國法律要求於中國政府當局登記，主要原因為難以獲得我們出租人的合作以提交此類租賃申請。儘管尚未登記本身不會使租約失效，惟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當局責令糾正此類不合規行為，倘此類不合規行為於規定的時間內未得到糾正，就未於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的各租賃協議而言，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當局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就其租賃協議尚未於政府當局登記的租賃物業的用途而言，我們並不知悉擬議中的監管或政府起訴、索賠或調查或者由第三方提出的質疑。然而，就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政府當局不會處以罰款，此可能會對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物業」以了解詳情。

我們可能會面臨部分租賃物業的按揭持有人對業權提出的要求，此可能會導致額外費用，並對日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其他風險。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簽訂租約時，租賃物業中有13項已被用作抵押。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

風 險 因 素

們使用已抵押物業的權利受與相關物業有關的抵押權的約束。倘租賃的物業因抵押權的強制執行而被轉讓，而抵押權乃於物業獲租賃予我們之前而設定，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搬遷。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強制執行租賃物業的抵押權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不會遭遇按揭持有人對業權提出的要求。倘若需要搬遷，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此可能會對日常運營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物業」以了解詳情。

無法以合理的條款續訂當前的租約，或無法為辦公室及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地點，可能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簽訂長期租約。於當前期限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期或續訂此類租約，因此我們可能須轉移受影響的運營。此可能造成運營中斷，並導致高昂的搬遷費用，進而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與其他企業競爭特定地點或規模理想的場所。因此，即使我們可以延長或重續租約，對租賃物業的高需求或令租金大幅增加。此外，伴隨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地點，倘我們無法重新安置受影響的運營，可能會對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相信所持保險單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無營業中斷保險。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事件，或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都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投購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或訴訟保險。中國保險業亦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目前我國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因此，即使我們願意，我們亦可能無法就與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進行投保。倘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或者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目前的保險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損失，我們無法確定是否能夠根據目前的保險單及時成功地就損失作出索賠。倘我們遭受保險單未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明顯低於實際損失，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並無遵守對相關行業中外商投資的中國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闡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運營中的權益。

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業務(如線上信息分發及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外商所有權受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與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於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電子商務、境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中不得擁有超過50%的股權，且有關外國投資者須具有於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特別是，電信公司的業務範圍僅限於根據中國入世承諾按照負面清單所開放的業務。此外，根據於2001年12月1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議定書》，中國開放電信業務的承諾不包括數據中心業務。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統稱「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中國內地已承諾在一定限制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服務提供商開放內地數據中心業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資企業。因此，我們及外商投資企業目前均無資格申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或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亦無資格開展外資公司被禁止或限制在中國開展的其他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透過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部分運營，其持有與互聯網數據中心相關的必要許可證。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達成合約安排，使我們(i)能夠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ii)獲得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經濟效益並有義務承擔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絕大部分的虧損；及(iii)具有購買合併聯屬實體中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期權(須由中國法律許可)。合約安排使我們可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亦令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效益以及可將財務業績並入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詳細描述，請參閱「合約安排」。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於當前及緊隨本次發售後，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及各自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結構並無且將不會違反當前有效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規定；及(ii)於當前及緊隨本次發售後，中國法律管轄的由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各自合併聯屬實體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達成的合約安排乃有效及具約束力，並無且將不會違反當前有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的強制規定。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前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的闡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當局日後的想法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一致。我們不確定是否會通過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倘通過，該等法律或法規將如何規定，否則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相應地進行調整及修訂。

尤其是，《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及相應的《外商投資法實施細則》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以及中國機構最近頒佈的《關於依法嚴厲打擊非法證券活動的意見》。倘現行《外商投資法》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將意味著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重大變化，則如何進一步解釋及實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存在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關於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該投資法如何影響當前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律規定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訂複雜的程序，從而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透過收購尋求增長更加困難」。倘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者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或各自合併聯屬實體無法獲得或維持所需的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可酌情處理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的行為，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業務許可證及／或經營許可證；
- 關閉服務器或封鎖網站，或停止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與各自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進行的運營或對其施加繁重的條件；
- 處以罰款，沒收來自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或各自合併聯屬實體的所得，或強制實施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風 險 因 素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運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達成的合約安排及註銷合併聯屬實體股權質押，此會影響本公司將可變利益實體綜合入賬的能力以及從中獲取經濟效益或對其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將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中國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並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 沒收被視為透過非法運營獲得的收入；或
- 實施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或可能對業務有害的附加條件或規定。

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業務運營及嚴重損害聲譽，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事件使得我們無法對最影響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的活動進行指導，及／或無法自合併聯屬實體獲取經濟效益，則我們將不再能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該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關於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該投資法如何影響當前公司結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現行規範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規定。除《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闡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鑒於《外商投資法》及其目前的實施及詮釋規則相對較新，其進一步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都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以便在中國目前受外國投資限制的行業獲得必要的牌照和許可。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乃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

風險因素

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及其相應的實施細則及司法解釋並未明確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被或將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如果其最終被外國投資者「控制」）。

然而，「外商投資」定義項下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然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條文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對合併實體的控制日後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惟在「負面清單」中被列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從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時，將需要市場准入許可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其他批准。根據負面清單，我們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別。仍不清楚根據《外商投資法》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是否將與目前的負面清單不同。倘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日後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以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為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或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可能令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擁有控制的合約安排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以及我們或會被要求解除相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業務營運，而此均可能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現有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此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依賴並期望繼續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倘若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違反或未能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安排。此外，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導致合併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其及合併聯屬實體簽訂的現有合約安排，這將對我們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體該等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衝突將以對我們有益的方式解決。

目前，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且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因此，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解決該等潛在利益衝突及強制執行我們合約安排的能力。同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倘必需採取法律行動，相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如果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安排，或倘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請參閱「—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體系相關發展中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控制，未必能實現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一直並預計將繼續倚賴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包括授權書）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具體而言，我們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能力取決於授權書，據此，上海阡倫的各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權利，包括（惟不限於）代其

風 險 因 素

就合併聯屬實體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進行投票的權利。我們認為，授權書授予的權利可依法強制執行，但未必如直接擁有股權有效。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不會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該等合約項下的義務。如果我們直接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我們能夠行使股東權利變更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可能在管理及營運層面實施調整，惟須遵守適用受信人義務。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如果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未有根據合約履行其義務，我們可以就違約倚賴中國法律救濟。就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而言，該等法律救濟未必能與實現直接股權般有效。

倘我們行使期權收購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我們承受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按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名義價格或最低金額或者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可接受的其他價格向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購買其全部或部分的股權。

目前，我們認為，本公司透過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合併聯屬實體不可行。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政府當局將不會施加額外規定，例如，在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規定要求下，將合併聯屬實體轉變為直接或間接全部或以有限的百分比由外國投資者持有。倘有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買合併聯屬實體股權的選擇權。該等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或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批准並向其備案。此類實體持有的增值電信相關許可證可在工信部或其當地對應機構進行實質性審查或續期。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當局審閱及參照市價後作出稅項調整。倘中國法律規定最低價格高於名義價格，或相關稅務當局參照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稅務負債的市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支付餘下金額。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將收取的金額亦或繳納大筆的企業所得稅，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當局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合併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或自交易進行時的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可能受到中國稅務當局審核或質疑。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各中國企業須向相關稅務當局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報告表。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公平基準的，中國稅務當局有權按照合理方法對稅項作調整。我們分別與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能夠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且各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向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轉移至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倘中國稅務當局確定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產生違法避稅以及透過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合併聯屬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我們或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中國稅務當局或會認為合併聯屬實體或附屬公司並未適當地盡量減少其納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當局要求的有限時限內糾正相關事件。此外，倘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要求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根據合約安排分別以名義價值或零價值轉讓其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有關轉讓可被審查及對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徵收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當局或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及未付稅項對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合併聯屬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業務營運十分重要的資產及許可證。倘合併聯屬實體破產且其部分或全部資產須遵守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我們或無法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合併聯屬實體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

風 險 因 素

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並無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索賠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由此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損害我們獲得若干執照或許可證的資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大部分運營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一般而言，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規管經濟及相關行業，並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推動市場經濟，並鼓勵企業實體建立穩健企業管治。中國政府也通過策略性地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中國經濟的增長率有所放緩，且中國於2020年經歷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且有關影響可能仍將持續。由於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我們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中國經濟放緩延遲或會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的任何重大變動可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相關發展中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的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惟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由於中國立法及中國法律制度在過去幾十年繼續快速發展，且中國政府於制訂經濟事務及事宜相關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例如，有關法律法規大大強化對於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護。然而，該等法律法規中許多相對較新，故頒佈的決策及法令數目有限。尤其是，圍繞網絡安全、數據安全、隱私保護及反壟斷監管要求的演變、解釋和執行

風險因素

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且我們可能需要採取若干相應措施來保持我們的監管合規性，例如調整相關業務或交易以及引入合規專家和人才，這或會產生額外的相關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許多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詮釋未必始終一致，且實施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涉及不確定因素，此或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因此，有關實施及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且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閣下及我們所享有法律保護的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我們或倚賴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需要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若遭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或會倚賴中國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現金及融資要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配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所需的資金。此外，倘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當局或會要求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其目前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應課稅收入金額，從而對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與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當局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合併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遭到任何限制都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業務的能力。亦請參閱下文「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相關分類可能會令我們及非中國股東產生稅收及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及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離岸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從而可能對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獲准使用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惟須遵守適用政府登記及批准規定。該等中國法律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使用由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轉換而來的人民幣為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設立新實體提供資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或收購其他中國公司，或在中國建立新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依據中國有關中國外資企業的規例，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資本出資須遵守作出必要備案或於國家市場管理總局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登記的規定。此外，(i)中國附屬公司獲取的境外貸款須向外匯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及(ii)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取高於其註冊資本與其於主管政府當局的備案中所記錄的總投資金額之差額或根據外匯局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的法定公式計算的上限的貸款。我們向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中長期貸款須經發改委及外匯局或其當地分局記錄及登記。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作出的出資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或根本不能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我們使用我們從境外發售中獲得或預期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及將中國業務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流動性及我們對業務融資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外匯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發起全國性改革，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然而依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於2016年6月9日，外匯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及投資與融資（證券投資或無擔保銀行產品則除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買並非用於自身用途的房地產。於2017年1月及2020年4月，外匯局分別亦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

風 險 因 素

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8號文」)。3號文規定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內容涉及將境內實體的利潤匯出至境外實體，而8號文規定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以了解詳情。19號文、16號文、3號文及8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在中國轉賬及使用貸款或投資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匯兌的限制可能局限我們有效動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人民幣兌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受限於中國外匯規定的限制。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倘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可在未經外匯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須獲得適當政府當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中國政府可能監管資本賬戶的跨境交易，亦可能限制日後獲取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我們有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由於對外幣的整體限制，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讓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處罰。

於2014年7月，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公司實體以及由於經濟利益而慣常居住在中國的境外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進行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變更後，應到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37號文適用於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境外收購。

風 險 因 素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辦理規定的登記手續或變更先前備案的登記，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我們分配其利潤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且我們亦或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於2015年2月，外匯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生效並由外匯局於2019年12月30日作進一步修訂。根據13號文，外來直接投資及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將可向有資格的銀行（而非外匯局）申請備案。有資格的銀行在外匯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受理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深知，股東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37號文指定的要求。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概不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適用登記或持續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所有規定。相關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如限制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透過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算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業務營運及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律規定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訂複雜的程序，從而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透過收購尋求增長更加困難。

已於2006年經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其中包括）制訂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有關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且涉及以下任何情況應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我們預期，我們的進一步併購將不會觸發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向商務部進行有關申報或由其他中國政府當局進行審查的規定。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要求於交易完成前，為被認為為經營者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單位須通知並

風 險 因 素

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批准。再者，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以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從事關係國防安全的若干行業的中國公司在完成有關收購之前須接受安全審查。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境外上市目的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且該等特殊目的公司以交換境外公司股份的方式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於公司境外重組過程中，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其聯屬中國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亦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我們可能尋求與業務及營運形成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根據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許可)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當前中國法律的理解，中國證監會就全球發售的事先批准及商務的批准並非必須，此乃由於(i)北京商湯於2014年11月註冊成立的境內公司並於2015年8月根據《併購規則》成為並非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香港商湯的外商獨資企業；(ii)除北京商湯之外的外商獨資企業(如上海商湯及深圳商湯)及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透過併購規定所定義的身為本公司的受益所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或資產而成立；及(iii)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款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併購規定約束的交易類型。然而，仍不確定併購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將如何獲得闡釋及實施，亦不確定相關當局是否會頒佈更多規定。近期，相關中國政府當局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資境外上市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事件的監督，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資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規定的法規」。由於該等意見為近期頒佈，尚未頒佈正式指引及相關實施細則，現階段對該等意見的闡釋尚不清晰。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定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提出額外要求。倘日後確定本次發售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本次全球發售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

風 險 因 素

其他政府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措施。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本次發售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該等批准要求的豁免，且無法確定是否以及何時建立獲得該等豁免的程序。因此，未能遵守該等監管當局的規定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及作出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於中國的運營優惠待遇，延遲或限制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匯回中國，阻止本次全球發售或採取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於結算及交付發售的股份前，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停止本次全球發售。因此，有關該批准規定的不確定性或不利宣傳可能對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外匯局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我們及我們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須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時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或該等中國居民僱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有關僱員、諮詢師及顧問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相關分類可能會令我們及非中國股東產生稅收及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且最近於2017年12月29日作修訂（「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惟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惟該通知載明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

風 險 因 素

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方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當局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闡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構判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我們將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報責任。

閣下可能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法，倘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稅率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就股份的銷售或其他處置變現的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則須按稅率10%（就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就非中國個人股東）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減少。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稅務條約的利益。中國稅項可能減少閣下投資B類股份的回報。

我們或不能就中國附屬公司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獲得相關稅務安排項下的若干優惠。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故倚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10%的預扣稅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惟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規定優惠稅項待遇的稅務條約除外。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

風 險 因 素

企業股份至少25%，該預扣稅率可減至5%。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當中訂明分析申請人是否被確認為受益所有人時考慮的不同因素。倘香港附屬公司未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彼等不會享受5%的稅收優惠稅率。

此外，於2020年1月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彼等是否合資格享受稅收協定的優惠稅收待遇並向稅務部門備案相關材料。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寬減預扣稅率還存在其他條件。請參閱「財務資料 — 稅項 — 中國」。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擬將自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盈利再投資用於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營運及擴充。概不保證我們對合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判斷將不會受到有關稅務部門的質疑，或我們將能夠完成向有關稅務部門的必要備案並就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享受安排項下5%的優惠預扣稅率。

我們及股東面臨與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非中國公司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並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部分取代及補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之前的規定。根據7號文，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7號文，「中國應稅資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轉讓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資產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資產；
- 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

風 險 因 素

- 境外企業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
-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附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
- 境外企業現有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
-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的所得方面於中國境外應繳的所得稅；
- 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安排的可替代性；及
- 該間接轉讓的稅收情況及可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

間接境外轉讓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資產所得收益將納入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並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獲轉讓且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可動用的優惠稅項。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擁有轉讓相關的預扣責任。倘支付方未能預扣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稅項當局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滯納適用稅項的轉讓人須繳付滯納金或罰款且作出其他糾正措施。倘投資者透過公開股份交易所收購股份，則7號文不適用於投資者透過公開股份交易所銷售股份。

我們面對有關應用7號文及698號文的以前規定的不確定因素，包括過去及未來若干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義務。我們可能須履行備案義務或須就交易作為轉讓人納稅，或須作為受讓人履行預扣預義務。倘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股份，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根據698號文及7號文協助辦理備案登記。我們可能需要將寶貴資源分配，以遵守698號文及7號文，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規則，或證明我們根據該等規則無須繳稅，此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名列本文件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難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外國法院判決。

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難以接收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引起的相關事項。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中國境外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持有由香港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由內地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的書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協議管轄指當事人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訂立的書面協議，明確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為唯一具管轄權審理糾紛的法院。因此，倘糾紛當事人未協商訂立書面協議管轄，則不可能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安排作出的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為未知之數。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根據書面雙邊協議管轄以外的準則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將僅於實施日期（仍為未知之數）生效。2019年安排生效後將取代2006年安排。然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協議管轄。因此，2019年安排生效前，可能難以於中國認可及執行外國法院判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力短缺、勞動力成本增加或影響勞動力的其他因素或對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都有所增長，預計將繼續增長。近年來，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也有所提高。我們預計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

風 險 因 素

在與僱員簽訂勞動合約及為僱員向指定政府當局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方面，我們面臨日趨嚴格的監管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僱主於簽訂勞動合約、最低工資、支付報酬、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約方面受到更嚴格的要求。於2010年10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獲修訂。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獲修訂。《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要求於中國登記及運營的公司於成立之日起30日內，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存款登記，從而為僱員繳納法律要求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然而，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聘請僱員，亦並非僱傭協議的訂約方，故尚未辦理並獲得此類登記。我們可能會被主管勞動當局責令整改，倘若無法遵守該等命令，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政罰款。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的適用及闡釋有限且仍在不斷發展，本公司僱傭慣例可能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此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與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與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繳納住房公積金義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倘若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我們或須向僱員提供額外的補償，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勞動力短缺、勞動力成本增加或影響勞動力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撤銷或我們無法取得稅收優惠待遇，或者本公司納稅金額的計算遭中國稅務當局成功質疑，我們或須支付超出稅務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款，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高科技及軟件行業運營，根據現行中國稅法享受各種稅收優惠待遇。倘若符合相關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三種主要類型的優惠待遇，即中國內地特別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及中國內地國家計劃內的重點軟件企業。

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每三年由有關部門重新評定一次。此外，合資格的軟件企業有權享受免稅期，包括由第一個盈利日曆

風險因素

年起計的兩年免稅期計隨後三年50%的減稅。軟件企業資格每年進行一次評估。倘若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或無法獲得，或者本公司納稅金額的計算遭中國稅務當局成功質疑，我們享受的任何類型的稅收優惠待遇的中止可能會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稅項 — 中國」。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股份擁有權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將以不同投票權控制。除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外，每股A類股份享有十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湯教授、徐立博士、王博士及徐冰先生將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的A類股份，且就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宜的決議案而言，佔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約74.51%。因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以及全部須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選舉董事(不包括委任、選舉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可見的未來的重大公司交易(如本公司或資產合併或其他出售)具重大影響力。此外，由於每股B類股份僅享有每股A類股份十分之一的投票權(適用法例所規定及有關保留事項除外)，發行B類股份(包括日後的股份基礎收購交易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可延長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投票權的擁有權及決定提呈股東投票的大多數事宜的結果的能力的期限。有關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及政策、收購決策、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任命董事、股息或其他分配相關的事項，以及其他重要的公司行為。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共同實益擁有所有已發行的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約74.51%。投票權的集中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此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時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價格。此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權益或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差異。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不同投票

風 險 因 素

權受益人將繼續有對我們作出重大影響力的能力，使我們達成交易或者採取或無法採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或決策。

控制權集中限制或嚴重影響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故我們可能採取股東認為不利的行動。因此，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且可能並不符合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可對本公司事務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將可影響股東決議案的結果(不包括保留事項)，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A類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未必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投票權集中亦可能延遲、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發售股份以往並無在公開市場流通，B類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前，B類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流通。概不保證B類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B類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B類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B類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可能會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B類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B類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惟在香港

風險因素

港上市的公司的整體投資情緒，因此可能影響B類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B類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B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B類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現時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B類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所規限(若干特殊情況除外)。有關禁售承諾可由本公司連同聯席代表(如適用)酌情豁免。儘管我們並無收到有關人士要求於禁售期屆滿後(或倘獲豁免，則於禁售期內)出售大量B類股份的請求，惟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B類股份。

閣下的股權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B類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B類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於全球發售購買B類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於全球發售購買B類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關於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者倘若彼等就B類股份的建議產生不利變動，B類股份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B類股份的交易市場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關於本公司或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若研究分析師並無建立並保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倘若一位或多位負責本公司的分析師下調B類股份的評級或發表關於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B類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倘若其中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停止報道本公司或無法定期發佈關於本公司的報告，我們可能會於金融市場上喪失地位，此可能會導致B類股份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降。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載於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以及自各類政府公開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所得的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行業概覽」一節)載列與我們營運所處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於第三方報告(受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我們概不保證相關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有關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出聲明。收集有關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缺陷，或公開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有關資料。此外，概不保證有關資料的呈列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章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務請審慎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在刊發本文件前，或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對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責任。我們對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聲明。倘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於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註冊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個別人士的下列方面：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經委任林潔敏女士(「林女士」)及黃慧兒女士(「黃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林女士及黃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彼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質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由於林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擔任公司秘書的資質,故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的豁免,基於如下安排:

- (a) 林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組織的研討會;
- (b) 林女士及黃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各財政年度內參加至少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
- (c) 黃女士將協助林女士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誠如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
- (d) 就涉及本公司及其事務的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有關的事項,黃女士將定期與林女士溝通。黃女士將與林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屆滿時,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從而判定彼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令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事宜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長期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言,其將成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途徑,並向本公司及林女士提供專業的指導及建議;及
- (g) 倘若本公司存在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情況,豁免可遭立即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以重新考慮情況，期望屆時能夠說服聯交所，得益於三年內黃女士的協助，林女士屆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的有關經驗，故毋須另外的豁免。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簽訂且預期將繼續於上市後進行若干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准予豁免嚴格遵守(倘適用)(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就合約安排設置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要求。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准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的要求。

我們已將七間實體(「該等主要實體」，各為「主要實體」)確定為對本集團業務紀錄期業績承擔主要責任的重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全球範圍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超過10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內有超過100間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披露該項對投資者並非重要或有意義的資料會對本公司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例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該等主要實體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後的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98.6%、98.5%、86.3%及92.6%；及(b)該等主要實體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後的總收入佔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72.5%、81.9%、61.9%及72.3%。此外，本集團幾乎所有的主要知識產權由主要實體持有。我們的非主要實體就淨收益總值、總資產、總收入或溢利而言，本集團各剩餘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所作貢獻並非重大。另外，非主要實體並不擁有本集團的重大資產(除本集團的被動金融產品及股權投資外)或其他重大專有技術或重大研發功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的詳情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股本的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本的變動」。

有關將於業務紀錄期後將予收購的公司及業務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列入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須包含自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及六個月各期間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且按照其中所載的若干事實和情況，聯交所或考慮逐案批准毋須遵守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要求的豁免。

業務紀錄期後投資

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出或建議作出43項投資或收購(「業務紀錄期後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的名稱	投資／收購的金額	完成建議投資／收購後於目標公司的持股／股權百分比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金額的基準
公司1	人民幣 60百萬元	不超過6.98%	服務器及相關配件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情況和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2	人民幣 20百萬元	20%	車聯網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財務情況和可比公司估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目標公司的 名稱	投資/ 收購的金額	完成建議投資/ 收購後 於目標公司的 持股/股權百分比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金額的基準
公司3	人民幣 5百萬元	10%	人工智能物聯網設備 的原始設計製造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 求、財務情況和可比公司 估值
公司4	人民幣 6.5百萬元	10%	數據中心EPC及運營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 求、財務情況和可比公司 估值
公司5	人民幣 10百萬元	1.40%	汽車攝像系統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 求、財務情況和可比公司 估值
公司6	15百萬美元	不超過2.3%	增強現實智能眼鏡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 求、財務情況和可比公司 估值
公司7	人民幣 5百萬元	3.33%	美學產品新零售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 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 估值
公司8	人民幣 5百萬元	7.69%	體育設施數字化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 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 估值
公司9	人民幣 10百萬元	0.40%	虛擬現實內容製作者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 及領投方商討得出的估值
公司10	15百萬美元	7.14%	數據隱私技術解決方 案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 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 估值
公司11	人民幣 20百萬元	1.75%	媒體雲服務及解決方 案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 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 估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目標公司的 名稱	投資/ 收購的金額	完成建議投資/ 收購後 於目標公司的 持股/股權百分比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金額的基準
公司12	人民幣 75百萬元	6.82%	汽車安全及數據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13	人民幣 20百萬元	2.53%	三維成像解決方案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14	人民幣 193.15 百萬元	1.36%	與物流相關的物聯網 平台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15	人民幣 50百萬元	6.25%	增強現實數據平台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16	人民幣 120百萬元	1.39%	以印刷電路板(PCB) 為重點的柔性供應鏈 解決方案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17	人民幣 100百萬元	2.45%	增強現實的硬件及軟 件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及領投方商討得出的估值
公司18	人民幣 260百萬元	0.90%	紡織品供應鏈的B2B 平台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19	人民幣 200百萬元	6.70%	與計算機視覺相關的 半導體設計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20	人民幣 100百萬元	3.57%	計算機視覺芯片產品 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目標公司的 名稱	投資/ 收購的金額	完成建議投資/ 收購後 於目標公司的 持股/股權百分比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金額的基準
公司21	人民幣 20百萬元	7.00%	遊戲物理仿真引擎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22	人民幣 65百萬元	10.00%	圖形渲染遊戲引擎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23	人民幣 40百萬元	10.00%	建築信息建模設計軟件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24	人民幣 50百萬元	10.00%	地理信息系統平台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25	人民幣 150百萬元	5.00%	虛擬現實技術產品及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26	人民幣 40百萬元	10.00%	虛擬現實解決方案及內容製作者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27	人民幣 10百萬元	3.00%	以智慧城市為中心的系統集成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28	人民幣 30百萬元	1.00%	與牙科相關的成像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29	人民幣 30百萬元	4.00%	醫藥行業基於互聯網的供應鏈管理平台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目標公司的 名稱	投資/ 收購的金額	完成建議投資/ 收購後 於目標公司的 持股/股權百分比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金額的基準
公司30	人民幣 30百萬元	1.88%	智慧採礦集成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31	人民幣 30百萬元	1.00%	介入診斷及治療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32	人民幣 80百萬元	不超過0.75%	固態鋰電池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33	人民幣 80百萬元	不超過1.00%	物流自動化及機器人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34	3百萬美元	2.50%	自然語言處理算法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35	人民幣 30百萬元	8.57%	智慧物聯網系統解決方案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36	人民幣 10百萬元	6.67%	人工智能輔助藥物篩選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37	人民幣 30百萬元	1.30%	協作機器人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38	人民幣 30百萬元	2.50%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目標公司的名稱	投資／收購的金額	完成建議投資／收購後於目標公司的持股／股權百分比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確定投資金額的基準
公司39	人民幣 50百萬元	3.30%	智慧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40	人民幣 21.75百萬元	15.00%	數據中心營運者及基礎設施維護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41	人民幣 64百萬元	8.00%	智慧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42	人民幣 50百萬元	7.00%	數字孿生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43	人民幣 25百萬元	5.00%	數字渲染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表現及可比公司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項上述於公司5、公司6、公司10、公司11、公司12、公司14、公司15及公司16的業務紀錄期後投資均已以現金悉數或部份結算，而其他業務紀錄期後投資將以現金結算。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交易對手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原因乃投資於主營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聯的公司，以期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並改善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就業務紀錄期後投資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准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根據如下：

1.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業務紀錄期後投資對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非常重要，此乃由於其為增長及擴張方面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策略，所用方式為投資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公司。本公司相信各項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經參考本公司業務紀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經參考業務紀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各項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據本公司所深知，業務紀錄期後投資並不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

據此，較本集團整體經營規模而言，我們認為業務紀錄期後投資並不重大，且並不預期彼等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本公司無法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亦對其無重大影響

我們僅擁有或建議收購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各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並無控制其董事會。鑒於本集團無法控制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各目標公司，亦對彼等無顯著影響，我們無法迫使或要求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目標公司配合審計工作，從而令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相關要求。

4.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其他披露

我們於本節中提供有關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另類資料，該等資料包括(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須予披露的交易而所須予披露的內容，例如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目標公司主要業務說明、建議投資金額及釐定上述投資金額的基準及有關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確認。由於經參考業務紀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各項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顯著少於5%，就有意投資者形成對本集團的有根據的評估而言，我們相信本招股章程中當前的披露乃充分。

為免存疑，業務紀錄期後投資的對象的名稱並無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此乃由於(i)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且或損害我們完成擬議投資的能力；(ii)就若干業務紀錄期後投資而言，本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不予披露本集團對該等目標公司的投資；及(iii)鑒於運營所處的行業充滿競爭，披露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不予披露旨在避免競爭者預測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

建議於公司44的投資

本集團已建議認購公司44可轉換為公司44最多40%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可換股證券(「建議投資」)，總代價為1,760百萬日圓，預計將以現金結算該代價。代價乃基於公司44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且計及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支付現金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44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最終協議。

公司44於2019年開始營運，主要從事硬件及軟件分銷。我們確認建議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和增長戰略，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預計建議投資將於上市後完成。

董事相信，建議投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公司44為本公司公司層面之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建議投資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理由如下：

1.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建議投資對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至關重要，因為通過投資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公司進行發展及擴張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之一。本公司相信，建議投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經參考本公司業務紀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建議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經參考本公司業務紀錄期內最近期財政年度，建議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據本公司所深知，建議投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任何業務紀錄期後投資合併計算。此外，除非至本公司選擇行使其於可換股證券下的換股權之時，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公司44的任何股權。

因此，本公司認為，與本集團整體營運規模相比，建議投資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誠如下文「一本招股章程中的其他披露」一段所載，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相信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3. 為公司44編製符合上市規則第4.04條的披露規定的過往財務資料會造成過度負擔

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2規定「有關所收購、協定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製，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單獨的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公司44為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44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非本集團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公司44採用財政年度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東日期為3月31日，而本集團採用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12月31日。本集團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以熟悉公司44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使其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包括會計準則和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並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以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此外，鑒於本公司於行使可轉換證券的轉換權前並無持有任何股權，即使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耗費時間及資源令公司44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一致，本公司請求公司44配合本集團審計工作亦不切實際。

鑒於所涉及的大量額外工作及開支，披露公司44的財務資料的裨益可能無法證明有關工作的合理性，因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公司44的任何股權，而於任何情況下，當可轉換證券悉數轉換至公司44的40%股權上限時，公司44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賬；及(ii)參照本公司業務紀錄期的最近財政年度，對公司44的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對公司44的投資被認為較本集團整體營運而言屬並不重大，本公司預期其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公司44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屬不切實際且造成過分負擔。

4.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建議投資的其他披露

本公司已在招股章程中提供有關建議投資的其他資料。其中包括董事認為屬重大的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資料，例如建議投資的原因(如上文所披露)、有關公司44主要業務活動的說明、投資金額及釐定上述投資金額的基準，以及公司44為本公司公司層面之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公司44的名稱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原因是(i)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公司44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會危及該公司完成建議投資的能力；(ii)本集團有不披露建議投資的合同責任；及(iii)鑒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公司44的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以避免競爭對手預測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計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預期不會使用建議上市的所得款項為業務紀錄期後投資及建議投資提供資金。

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要求(「購股權披露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全部詳情，內容涉及所有尚未行使期權、上市後彼等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尚未行使期權所產生的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i)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於本招股章程載列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金額，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期權或換取有權獲得期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以及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所載條款向1,466位獲授人授出期權，包括本公司六名關連人士(三名董事及三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1,441名僱員及19名顧問，以認購合共2,783,404,575股股份，均已發行及由SenseTalent持有，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6%(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持各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及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除外的股東所持各普通股及各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以及各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要求對本公司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期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要求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要求提供所有獲授人詳情的條件；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期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要求：

- (i) 鑒於涉及1,466名獲授人，資料編輯以及招股章程編製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期權的所有獲授人的全部詳情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高昂且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 (ii) 披露各獲授人的個人信息(包括獲授的期權的數目及地址)或須取得所有獲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及原則，惟鑒於獲授人的數目，取得彼等的同意會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
- (iii) 授予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期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v)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已發行及由SenseTalent持有，故對股權概無潛在攤薄影響；
- (v) 未能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有根據的評估；及
- (vi) 本招股章程會披露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期權的重要資料，包括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而定的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就有意投資者於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根據的評估而言屬合理所需的資料已獲載入本招股章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鑒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就該申請所獲授出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免於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期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要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關連人士及已獲授70,000,000份或以上期權的獲授人的期權全部詳情，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因應個別情況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向其餘獲授人(上文第(i)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期權將按合併基準予以披露，並根據每次授出的相關股份的數目分組，即：(1) 1至99,999股股份；(2) 100,000至399,999股股份；及(3) 400,000股或以上股份。對於每組股份，將按合併基準作出以下披露：(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期權涉及的獲授人及股份的總數；(ii)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期權的已付代價及授出日期；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本招股章程會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期權涉及的股份的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 (v) 豁免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及
- (vi)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本公司免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披露要求的豁免證明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期權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關連人士及已獲授70,000,000份或以上期權的獲授人的期權全部詳情，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因應個別情況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向其餘獲授人(上文第(i)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期權將按合併基準予以披露，並根據每次授出的相關股份的數目分組，即：(1) 1至99,999股股份；(2) 100,000至399,999股股份；及(3) 400,000股或以上股份。對於每組股份，將按合併基準作出以下披露：(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期權涉及的獲授人及股份總數；(ii)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期權的已付代價及授出日期；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豁免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及
- (iv) 招股章程於2021年12月7日或之前獲刊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B類股份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如下：(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ii)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其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參與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B類股份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可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之方式，按發售價向若干現有股東(「參與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於上市前各自持有我們少於5%的投票權)(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參與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認購B類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指的同意書，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各參與股東於緊接上市前於本公司擁有的投票權少於5%；
- (b) 各參與股東並非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 (c) 向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d) 參與股東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e)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而根據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下保證權利的優惠待遇外，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於分配過程中並無且將不會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優惠待遇；
- (f)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倘適用)將按照HKEX-GL85-16所載規定提供確認書，內容如下：
 - (i) 聯席保薦人應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述第(ii)及／或(iii)項確認)，並以其所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知及確信，確認其沒有理由相信除根據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下保證權利的優惠待遇外，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於分配過程中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而分配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視乎情況)披露；

(ii) 本公司須確認：

(A) 如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除根據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下保證權利的優惠待遇外，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且將不會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優惠待遇，而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包含任何對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而言對參與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更有利的重大條款；或

(B) 如以承配人身份參與，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配售批次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將不會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優惠待遇；及

(iii) 如以承配人身份參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應以書面向聯交所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在配售批次的任何分配中，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且將不會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優惠待遇；及

(g) 參與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分配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視乎情況)中披露。

有關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訂明，在未事先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向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定義見「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作為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而言，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已委聘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資產管理人，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管理人**」)代表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認購並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由於**QDII**管理人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中央匯金控制的一組公司的成員，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QDII**管理人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指的同意書，允許向**QDII**管理人(其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代表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B**類股份將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約10%，倘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條文運用替代回補機制。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建議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依據當中所載條款與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導致變動的發展,亦並非暗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綠色**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倘若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包銷」。

提呈發售及出售B類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於購買B類股份時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a)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b)優先股轉換後可發行的B類股份；及(c) A類股份按1兌1的基準轉換而成的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近期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許可。所有B類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使該等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B類股份開始買賣

B類股份預期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B類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B類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B類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020。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B類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B類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B類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B類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交收安排會對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產生影響，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B類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B類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B類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B類股份的應付港元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B類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B類股份，或行使與B類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一種貨幣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191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港元與美元按7.7992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正式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為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的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徐立博士.....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130號 慧景臺 A座1樓A2室	中國(香港)
湯曉鷗教授.....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天璽天鑽 76樓A室	中國(香港)
王曉剛博士.....	香港 新界白石角 科進路18號 海日灣 A1座8樓D室	中國(香港)
徐冰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天璽月鑽 62樓A室	中國(香港)
非執行董事		
范瑗瑗女士.....	香港 大潭 白筆山道18號 紅山半島 7座10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瀾教授.....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藍旗營社區 2號樓504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林怡仲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寶珊道18號 尚璟 22樓B室	中國(香港)
厲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都市花園 御庭軒24C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6-28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5樓3505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及2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US Tiger Securities, Inc.
(僅有關國際發售)
437 Madison Ave, 2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18樓

郵編：1000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BGA Law (Cayman) Limited

轉交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

Hughes Hubbard & Reed LLP

1775 I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6-2401

U.S.A.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3至31樓

郵政編碼：10002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6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虹梅路1900號 郵編：200233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1座2樓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ensetime.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林潔敏女士 香港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1座2樓 黃慧兒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徐冰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天璽月鑽 62樓A室 林潔敏女士 香港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1座2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林怡仲先生(主席) 范瑗瑗女士 厲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厲偉先生(主席) 林怡仲先生 徐立博士
提名委員會	厲偉先生(主席) 徐立博士 薛瀾教授
企業管治委員會	薛瀾教授(主席) 厲偉先生 林怡仲先生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9號

公司資料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列資料載有關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公開內容及官方來源。本節所列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沙利文(我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且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認為遺漏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重大事實。本行業概覽所載政府官方來源資料尚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且於作出或停止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該等政府官方來源資料。

人工智能是一項對人類產生深遠影響的變革性基礎技術

人工智能為計算機科學的分支，力求透過創建模擬人類智能的軟件使機器能夠模仿與人類思維相關的「感知」和「認知」功能，例如觀察、學習及問題解決。當今人工智能主要專注於執行特定任務，其應用覆蓋計算機視覺、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及數據科學。

人工智能正在融入日常生活的各方面，是一種將對人類發展產生深遠影響的變革性基礎技術。根據沙利文的報告，預期全球人工智能賦能的商業價值將於2025年達至10萬億美元(以其推動的全球名義GDP增長測算)。

人工智能模型為人工智能行業的核心基石

人工智能模型是人工智能軟件的核心基石，其本質為數學算法，是一種通過智能將非結構化數據轉化為有價值的信息輸出。其「智能」體現在感知世界、轉錄及組織信息、生成和增強內容，以及作出決策的能力。人工智能模型是通過訓練過程得到的，這個訓練通常需要大量算力和數據。人工智能應用是集成了一組人工智能模型的軟件產品，可以提升效率、提高生產力，並改善生活體驗。

深度學習技術的突破

機器學習為人工智能的關鍵分支，涉及設計及使用能夠通過經驗學習迭代改進算法性能的計算機算法。深度學習是機器學習的分支領域，深度學習模型取代了部分人工，使大

行業概覽

量數據處理的工作自動化，從而支持對海量數據的使用。大量訓練數據輸入網絡，深度學習模型的參數通過訓練數據得以逐步優化，從而獲得更佳性能及準確性。隨著深度學習方法的興起及傳播，人工智能模型性能逐步提高，包括計算機視覺在內的人工智能的眾多領域的識別準確率得到顯著提升。

連接IoT設備的數量不斷增加，推動數據大幅增長

根據沙利文的報告，物聯網設備(主要包括智能手機、汽車及傳感器)的數量於2020年年底為177億台，預計將以28.9%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上升至2025年的630億台以上。該等連接設備生成或捕獲的數據不斷快速增長，預計到2025年將佔全球數據量的40%以上。全球數據量預計將由2020年的66澤字節(ZB)增加至2025年的190ZB，複合年增長率為23.5%。隨著連接IoT設備數目的增加，人工智能模型在處理每天生成的海量數據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人工智能模型的質量和數量的提升帶來更廣泛的人工智能應用，進一步用於促進人工智能模型的訓練和開發。

數字化基礎設施的搭建助力算力提升

海量算力為大規模訓練及生產人工智能模型的前提。先進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及包括人工智能芯片在內的專業技術的發展，帶動了算力增長。人工智能數字基礎設施(包括5G及IoT網絡、雲計算及大規模數據中心)正落地於全球，以實現高效的實時數據傳輸、處理及存儲。近年來，中國的數字基礎設施的建設取得了明顯進步。2020年，中國宣佈全國性政策「新基建」，致力促進在人工智能、大規模數據中心、工業互聯網及5G等領域的投資。人工智能專用芯片及雲計算的發展亦正提高計算效率，同時降低計算成本。

上述趨勢及發展為領軍人工智能企業創造了競爭優勢，該等企業普遍擁有先進的技術和充足的資源。透過規模化生產人工智能模型，人工智能的領軍企業能夠為複雜場景開發具有高精度及均成本效益的應用，從而產生規模經濟。

人工智能軟件市場概覽

隨著數據激增，數字化轉型已成為全球趨勢。企業及公共服務類用戶愈發倚賴軟件進行創新並提高運營效率及成果。同時，消費者對使其日常生活更加方便舒適的軟件需求遞增。根據沙利文的報告，預計全球軟件市場於2025年將達至10,984億美元，自2020年6,227億美元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2.0%。同時，預計軟件支出相對於全球GDP的比例將由2020年的0.7%增加至2025年的0.9%。

行業概覽

隨著獲取數據的數量及相關複雜性不斷增加，傳統軟件無法充分處理、分析及提取其中有用的信息。因此，人工智能技術的需求應運而生。根據沙利文的報告，預計全球人工智能技術支出(包括人工智能軟件、硬件及服務)將於2025年達至2,212億美元，自2020年687億美元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3%。

鑒於其運用海量數據的能力，人工智能軟件預期於軟件支出中的佔比將愈發顯著。人工智能軟件將成為人工智能技術市場中增長最快及規模最大的板塊，預計於2025年將佔全球人工智能技術市場的約55.1%。根據沙利文的報告，預計全球人工智能軟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305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21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9%。

中國為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人工智能軟件市場。預計中國人工智能軟件市場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29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6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5%，將使其成為全球主要市場中增速最快的市場。根據沙利文的資料，人工智能軟件預計對中國軟件市場的貢獻將由2020年的9.0%上升至2025年的24.1%。

人工智能軟件細分市場

根據沙利文的資料，人工智能軟件市場可分為計算機視覺、語音識別與自然語言處理以及數據科學。該等領域主要由四類人工智能模型支持，即(i)感知智能、(ii)決策智能、(iii)智能內容生成；及(iv)智能內容增強。通過人工智能模型的量產，具有主要感知能力的計算機視覺已成功被商業化。

計算機視覺為跨學科的科學領域，使得計算機可分析數字圖像或視頻，以便提取數據、執行分析及自動化若干任務。根據沙利文的資料，人腦處理的80%以上信息來自視覺。該等海量的視覺信息可以透過計算機視覺進行分析，使其成為重要的人工智能子領域，在各個行業都有廣泛的應用。計算機視覺軟件為全球人工智能軟件市場的最大板塊，2020年的佔比為46.9%，預計於2025年將達至680億美元，自2020年(143億美元)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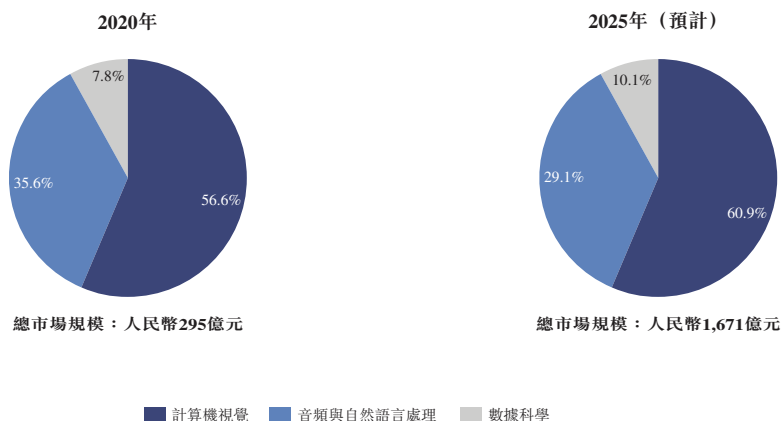
語音識別是指識別語言並將其轉換為文本的技術，而自然語言處理是指能夠理解和解釋文本並按需要提供反饋的技術。其主要用於智能駕駛車艙、機器人交互及語音助手等場景的相關語音服務。

數據科學通常是指計算機視覺、語音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應用的延伸。其包括決策智能相關的科技應用，例如自動駕駛中的車輛控制、空間管理中的智能推薦及警報，以及智能人機交互，使得數據科學軟件市場不斷擴大。

行業概覽

中國計算機視覺軟件市場預計於2025年將達至人民幣1,017億元。自2020年(人民幣167億元)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5%。音頻及自然語言處理軟件預計於2025年將達至人民幣486億元，自2020年(人民幣105億元)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9%。數據科學軟件市場預計於2025年將達至人民幣168億元，自2020年(人民幣23億元)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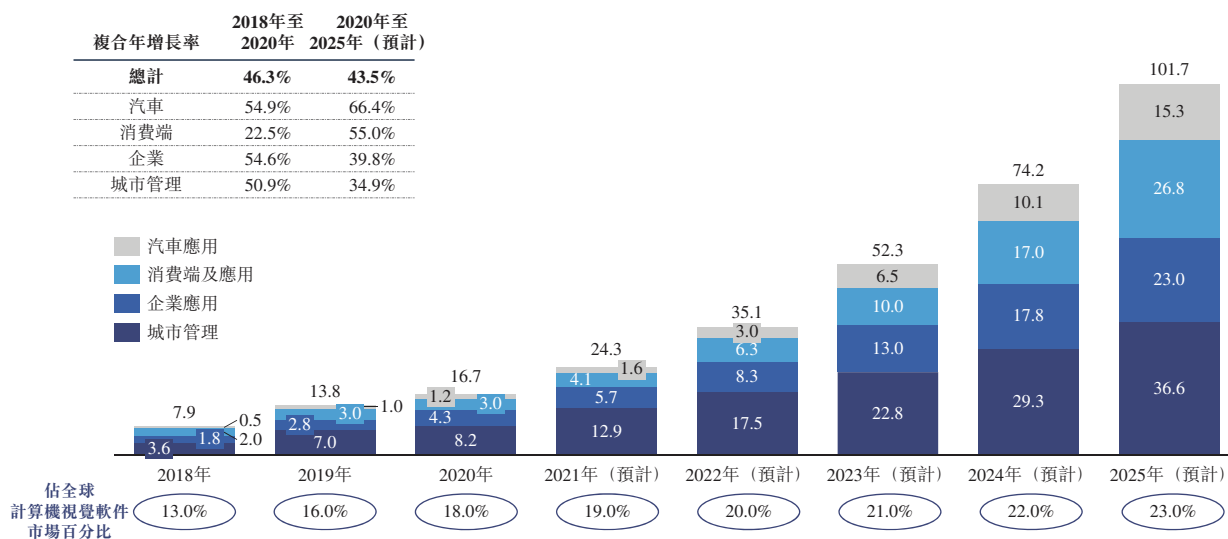
中國按類別劃分的人工智能軟件市場



中國計算機視覺軟件市場概覽

根據沙利文的報告，中國計算機視覺軟件市場預計於2025年將達至人民幣1,017億元，自2020年人民幣167億元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5%，所佔全球計算機視覺軟件市場份額從2020年的18.0%提升至2025年的23.0%。

中國計算機視覺軟件市場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18年至2025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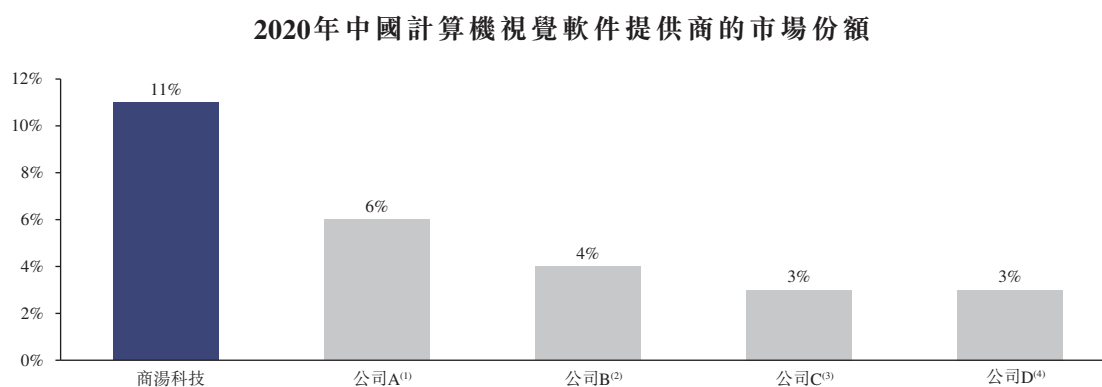


競爭格局

根據沙利文的報告，2020年按收入計，商湯科技為亞洲最大的人工智能軟件供應商及中國最大的計算機視覺軟件供應商。

根據沙利文的報告，商湯科技在中國計算機視覺軟件市場的競爭對手可分類為(i)以計算機視覺為中心的軟件公司；(ii)計算機視覺相關硬件供應商；及(iii)雲服務供應商。

下圖顯示2020年按軟件收入計的中國前五大計算機視覺軟件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附註：

- (1) 公司A為一家領先的計算機視覺相關硬件供應商，業務主要涵蓋公共部門及企業。公司A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B為一家領先的雲服務、電信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供應商。
- (3) 公司C為一家領先的以計算機視覺為中心的軟件公司，業務主要涵蓋公共部門及企業應用程序。
- (4) 公司D為一家領先的科技公司，提供娛樂、人工智能、雲服務及其他技術領域的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公司D同時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進入壁壘

計算機視覺軟件行業的進入壁壘主要包括：

- **技術創新能力**。技術能力乃計算機視覺軟件提供商業務發展的核心所在。由於計算機視覺軟件的新應用場景不斷湧現，計算機視覺軟件提供商必須開發提供大量

行業概覽

應用的一站式軟件平台，以高效解決多樣化的長尾場景的特殊需求。此外，領軍者須具備全棧技術能力，包括軟件定義的計算處理能力、算法及軟件解決方案，以提高其基於平台的跨場景服務能力。

- **計算基礎設施**。為處理所產生的海量數據並訓練高性能人工智能模型，大力投資建設本身的計算基礎設施或採購基礎設施服務對計算機視覺軟件提供商來說至為關鍵。有關大規模投資可能成為新進入者的壁壘。
- **人才獲取及留用**。由於行業的迅速發展及人工智能軟體解決方案的廣泛部署，持續吸納及留用經驗豐富及技術嫻熟人才的能力已成為長期業務成功的關鍵驅動力。

威脅

計算機視覺軟件行業面臨的威脅主要包括：

- **人工智能的倫理問題**。於各種場景應用計算機視覺涉及於所有決策環節出現的倫理問題，如隱私問題、人工智能責任及決策授權、透明度及偏見。
- **對數據安全及隱私的關注**。數據安全及隱私仍為許多計算機視覺軟件公司的主要關注。由於訓練人工智能模型需要大量輸入數據，而人工智能模型的推理一般涉及處理現實世界數據，因此組織及個人日益關注提供予計算機視覺軟件公司及由其所處理數據的安全性及隱私。

中國面向企業應用的計算機視覺軟件

企業可以透過在各種場景中部署人工智能模型實現數字化運營。

主要趨勢及市場驅動力

根據沙利文的報告，中國面向企業應用的計算機視覺軟件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包括：

運營管理改善

傳統行業及企業尋求提高運營效率。例如，諸多住宅社區均需要以簡便及智能的方式管理環境及人員以提高生產力及客戶體驗。各種人工智能模型幫助完善運營所帶來的運營效率提升將鼓勵更多企業大幅使用人工智能相關技術。

行業概覽

用工效率提升

由於人才稀缺及整體經濟發展，人力成本不斷上升。人工智能技術在很多情況下可以減少所需的人力投入，提高效率及準確性。例如，在質量控制管理中，傳統的人工抽樣可能不一致、效率低下且成本高昂。透過人工智能模型賦能的自動化抽樣及測試進行的質量控制可以節省工時、提高效率，同時降低缺陷率。

增強用戶體驗

企業利用人工智能軟件以向終端用戶提供差異化的服務及產品，以增強後者的體驗，從而獲得商業競爭優勢。例如，在購物中心中，智能軟件用以提供室內導航及數字化私人助理，使用戶體驗更有交互性及吸引力。透過利用人工智能模型所提供的功能，企業可以顯著提高服務的種類及效率，從而向客戶帶來更高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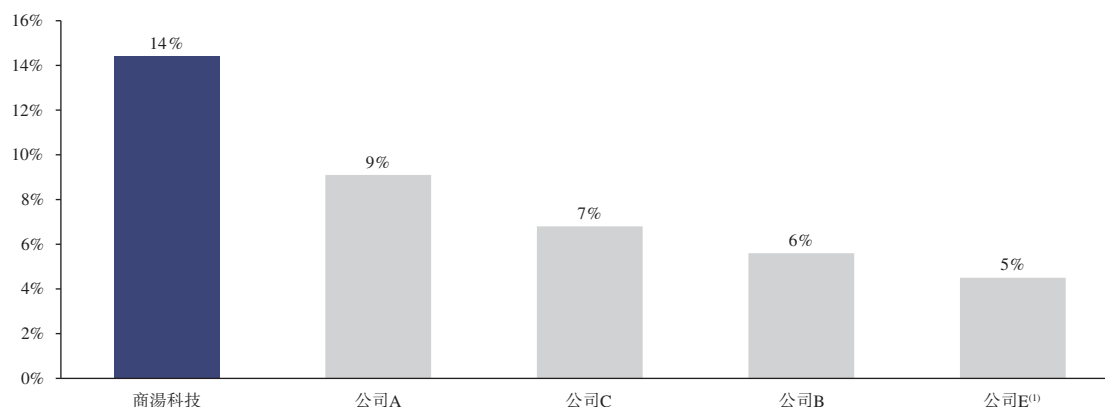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根據沙利文的報告，預計中國面向企業應用的計算機視覺軟件市場於2025年將達至人民幣230億元，從2020年(人民幣43億元)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8%。

主要參與者及市場地位

根據沙利文的報告，按軟件相關收入計商湯科技為2020年中國最大的面向企業應用的計算機視覺軟件供應商。下圖為2020年按軟件相關收入計的面向企業應用的中國前五大計算機視覺軟件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2020年中國面向企業應用的計算機視覺軟件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附註：

(1) 公司E為領先的以計算機視覺為中心的軟件公司，業務主要涵蓋金融及公共部門。

中國面向城市管理應用的計算機視覺軟件

中國是以人工智能驅動的城市管理應用的先驅之一。中國主要城市的城市化及人口增長改變了城市管理的格局。隨著物聯網設備不斷生成視覺數據，通過海量數據訓練並改善的人工智能模型可以為城市管理提供洞察。城市管理者可以利用人工智能軟件推進城市數字化轉型，為居民提供更安全、更便捷的生活環境並改善交通管理、安全、環境保護、城市管理及應急響應等公共服務。

主要趨勢及市場驅動力

根據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面向城市管理應用的計算機視覺軟件市場的主要增長推動力包括：

城市管理複雜性增加

要分析於城市內獲得的非結構化視覺數據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資源，這成為城市管理者面對因勞工短缺及預算限制的挑戰。此外，他們在進行視頻圖像實時分析及應對眾多長尾場景的專業化需求方面資源有限。城市管理者可採用人工智能軟件解決該等問題。例如，計算機視覺技術可以借助交通信號智能、路徑優化及智能導航幫助緩解交通延誤及減少事故。

對及時應急響應的需求增加

城市管理者在及時識別應對事件和緊急情況方面面臨愈來愈大的困難。透過分析視頻片段及提取有用的數據，人工智能模型可以對物理世界進行實時分析，從而幫助城市管理者快速應對警報。例如，在計算機視覺技術及廣泛部署的IoT設備的幫助下，消防部門能夠及時獲取準確的火災報告，而應急車輛能夠根據實時交通數據優化其駕駛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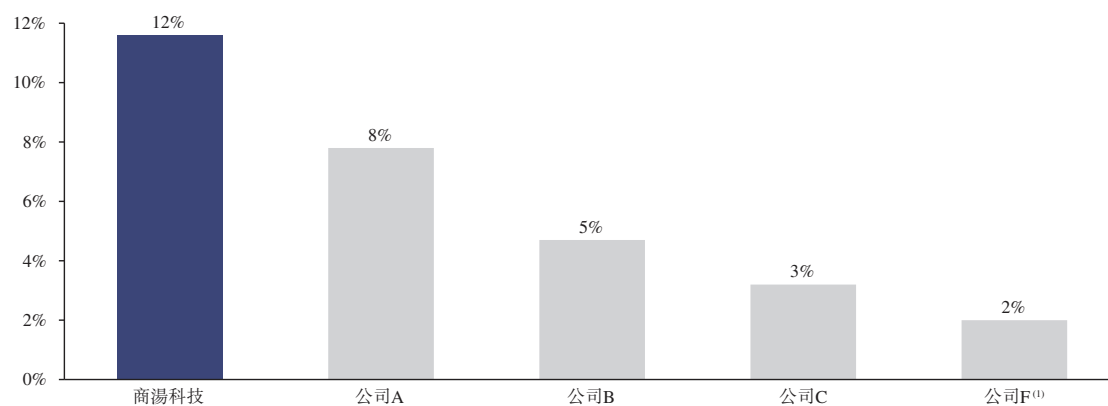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根據沙利文的報告，中國面向城市管理應用的計算機視覺軟件市場預計由2020年的人民幣82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9%。

主要參與者及市場地位

根據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按軟件相關收入計，商湯科技為中國最大之面向城市管理應用的計算機視覺軟件供應商。下表為2020年按軟件相關收入計的面向城市管理應用的中國前五大計算機視覺軟件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2020年中國面向城市管理應用的計算機視覺軟件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附註：

(1) 公司F為一家領先的以計算機視覺為中心的軟件公司，業務包括城市管理以及企業及消費者應用。

中國面向消費者應用的計算機視覺軟件

人工智能技術及其應用對消費者的整體體驗愈發重要，為消費者帶來媒體、娛樂、社交活動及醫療方面的創新服務。此外，物理世界與虛擬世界透過各種IoT設備融合，該等設備包括智能手機及增強現實／虛擬現實的設備。該趨勢令元宇宙湧現（即物理世界、增強及虛擬現實在一個共享在線空間中的融合）。

主要趨勢及市場驅動力

根據沙利文的報告，中國面向消費者應用的計算機視覺軟件市場的主要趨勢及驅動力包括：

連接IoT的設備激增

面向消費者應用的人工智能軟件市場的增長受物聯網設備的增長所驅動。加上高速網

行業概覽

絡及雲計算，該等設備能夠生成及傳輸大量數據，從而為人工智能模型的廣泛採用而締造有利背景。此外，IoT設備更多傾向嵌入AI模型以提高性能和功能。

對人工智能增強用戶體驗的需求不斷增加

人工智能技術可以創造更加身臨其境的用戶體驗，使消費者在旅行、社交網絡、在線購物及遊戲領域的需求不斷增長。尤其，在人工智能模型的賦能下，元宇宙有潛力成為未來社交互動的通用平台。

人工智能在醫療行業的廣泛應用

醫療行業內，出現了愈來愈多採納人工智能技術促進精準的診斷及治療。人工智能模型可部署在廣泛的臨床場景中，以支持放射科、心臟病科、骨科及病理科等醫院科室。此外，人工智能有可能以各種方式徹底改變藥物發現過程，例如生成潛在複雜小分子的屬性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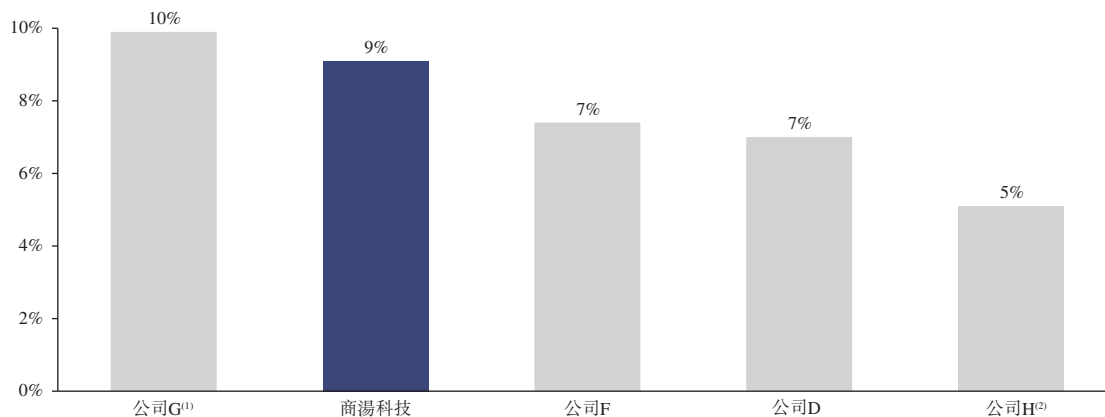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根據沙利文的報告，中國面向消費者應用的計算機視覺軟件市場預計於2025年將達至人民幣268億元，自2020年人民幣30億元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0%。

主要參與者及市場地位

根據沙利文的資料，自2015年進入消費者應用市場以來，按2020年軟件相關收入計，商湯科技為中國第二大面向消費者應用的計算機視覺軟件供應商。下圖為2020年按軟件相關收入計的面向消費者應用的中國前五大計算機視覺軟件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2020年中國面向消費者應用的計算機視覺軟件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附註：

- (1) 公司G為一家以計算機視覺為中心的領先軟件公司，業務涵蓋消費者應用。公司G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H為一家領先的科技公司，提供線上商業的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以及本地服務、雲端服務及其他技術。公司H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國面向汽車應用的計算機視覺軟件

根據沙利文的報告，於2020年，乘用車及商用車的全球出貨量約為7,700萬輛，預計於2030年將超過1億輛。中國在全球汽車市場上佔最大份額，佔2020年乘用車及商用車的全球出貨量的32.8%。汽車變得愈來愈智能，導致龐大的汽車市場正經歷革命性變化。主要變化包括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及智能車載軟件的發展，兩者主要得益於複雜人工智能模型的發展。該等革命性變化帶來巨大增長機會。具體而言，預計全球自動駕駛科技市場於2025年將達至1,100億美元，並將於2030年進一步擴張至3,200億美元。預計中國自動駕駛技術市場於2025年將達至人民幣2,650億元，並於2030年將達至人民幣6,180億元。尤其是，於2020年，自動駕駛所用以人工智能為中心的軟件的中國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1億元，從2016的人民幣7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7%，預期於2025年將達人民幣530億元，對應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9.9%。

除軟件產品外，汽車公司還需要AI-as-a-Service及雲服務，以有效訓練人工智能模型並不斷提高其自動駕駛能力。雲服務的發展亦能使車輛實時與周邊環境交互，創建自動化程度更高的更安全的駕駛環境。

主要趨勢及市場驅動力

根據沙利文報告，中國面向汽車應用的計算機視覺軟件市場的主要趨勢及驅動力包括：

自動駕駛技術的採用更加廣泛

汽車公司一直在全球範圍內大力投資開發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根據沙利文的報告，預計截至2030年，在中國銷售的所有汽車中，汽車配備2級(ADAS)或更高級別的自動駕駛能力的比例將大幅增至高達90%，而於2020年該比例低於9%。到2030年，預期中國國內所出售車輛高達20%將配備4級或以上的自動駕駛能力。大部分汽車公司致力於為彼等的車型逐步引入更為先進的自動駕駛能力。一些公司則旨在直接提供4級或以上級別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對智能功能的需求不斷增加

汽車正由以硬件為基礎轉變為以軟件為核心的「車輪上的計算機」。嵌入汽車系統軟件平台的人工智能模型可以在智能自動駕駛應用中實現，包括環境感知、駕駛員監控、車聯網連接及車載信息娛樂系統等功能。具有人工智能賦能的駕駛員監控系統及車艙信息娛樂系統等智能車艙／駕駛艙解決方案在汽車公司中愈來愈廣泛地用於新車型。除硬件性能外，人工智能帶來的用戶體驗提升正日益成為汽車公司所提供汽車的關鍵差異化點。

自動駕駛的有利環境

中國走在採納自動駕駛技術的前端，擁有有利的環境。結合不斷增長的自動駕駛投資及有利於智能汽車的政策，中國有可能培育出世界領先的自動駕駛技術及廠商。

市場規模

根據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面向汽車應用的計算機視覺軟件市場預計將從2020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4%。

行業概覽

主要參與者及市場地位

根據沙利文的報告，商湯科技在ADAS、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車艙、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服務能力以及與中國及全球汽車公司的合作方面，與同行相比具有領先能力。下表為面向自動駕駛的中國頂級計算機視覺軟件供應商的核心能力的對比。

	商湯科技	公司B	公司D	公司I ⁽¹⁾	公司J ⁽²⁾
➤ L2+ ADAS	●	●	◐	○	○
➤ L4自動駕駛	◐	◐	◐	◐	◐
➤ Robotaxi/Robobus	◐	○	◐	●	◐
➤ 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車艙	●	●	●	○	◐
➤ 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服務能力	●	●	●	○	○
➤ 車聯網(V2X)系統	◐	◐	◐	◐	◐
➤ 商業化成果	●	◐	◐	◐	◐

● 強大能力（已進入商業化階段）
◐ 仍在開發的能力（商業化的早期階段）
○ 不存在或能力非常有限

附註：

(1) 公司I為一家專注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領軍供應商，在中國及美國擁有robotaxi業務。

(2) 公司J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移動出行技術平台。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開展詳盡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針對不同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測試以及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沙利文報告產生費用及開支合共100,000美元。有關金額付款並不取決於成功上市或沙利文報告結果。除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委託編製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已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摘錄來自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為全面的介紹。除

行業概覽

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沙利文報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於編製本市場研究報告期間，沙利文進行(i)初步研究，包括深入採訪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及(ii)次級研究，包括檢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根據沙利文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為經參照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後由針對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所得。沙利文認為，編製沙利文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為事實、正確且無誤導成分。沙利文已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分析，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沙利文的研究或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所影響。

本節載列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規及規章概要。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目錄**」)所規管。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取代2017年目錄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於2019年6月30日，商務部和發改委共同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取代2018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於2020年6月23日，商務部和發改委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取代2019年外商投資負面清單。2017年目錄的鼓勵產業名單被《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2019年目錄**」)取代，2019年目錄由商務部和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頒佈及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2019年目錄被《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2020年目錄**」)取代，2020年目錄由商務部和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及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因此，2017年目錄已被負面清單和2020年目錄取代。未列入2020年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應歸類為外商投資許可行業。根據負面清單，我們目前運營的增值電信服務行業(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屬於限制類別。

根據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上述規定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並要求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須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於2019年8月1日，工業和信息化

部(「**工信部**」)頒佈《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批服務指南》。根據該服務指南，申請人應當具有管理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並按照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表述描述之前提供的增值電信業務。

於2006年7月，工信部的前身頒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中國電信服務行業的外國投資者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該通知進一步要求：(i)中國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出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亦不得為外國投資者非法經營電信服務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ii)增值電信企業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日常運營所用的域名及商標；(iii)各增值電信企業須有運營核准業務所必要的設施並在經營許可證覆蓋地區內設置該等設施；及(iv)所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須按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標準維持網絡與互聯網安全。許可證持有人不符合通知要求且未改正不合規者，工信部或其地方部門可對該許可證持有人酌情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基於工信部於2020年10月發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將不會出具《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初次申請及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變更向工信部提交相關外商投資資料。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是規管電信業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經營許可方能經營業務。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界定為利用公共網絡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為電信條例目錄(定義見下文)(最近於2019年6月更新)中增值電信服務的一個子類(B25信息服務)。根據最近於2011年1月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其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此為目前

監管概覽

電信條例目錄中增值電信服務的一個子類(B25信息服務)。2021年1月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提出《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1年2月7日為止。相比現行互聯網辦法，修訂草案的主要變化主要在於以下方面：(i)將「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範圍擴大為「為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發佈和應用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搜索引擎、即時通訊、交互式信息服務、網絡直播、網絡支付、廣告推廣、網絡存儲、網絡購物、網絡預約、應用軟件下載等互聯網服務」；(ii)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經營電信業務的，應當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不屬於經營電信業務的，應當在電信主管部門備案；(iii)加強有關發佈及傳播互聯網信息方面的監督及行政措施；及(iv)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確保個人信息安全，採取技術和必要措施，防止所收集、使用、記錄及保存的身份信息及信息記錄洩漏、毀損或丟失，從而加強對用戶信息的保護。

工信部於2015年12月發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業務目錄**」)，該目錄於2019年6月修訂作為電信條例附件，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或增值電信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稱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若提供者僅按非經營基準提供互聯網信息，則其無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在屆滿前90日內續期。電信業務目錄將網絡信息服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並進一步規定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指通過利用相應的機房設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為用戶的服務器或其他互聯網／網絡相關設備提供放置、代理維護、系統配置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數據庫系統、服務器及其他設備的出租、該等設備的儲存空間出租、通信線路及出口寬帶的代理租用和其他應用服務。在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須遵守更加嚴格的法規的同時，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經營者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牌照，並將其業務類型註明為IDC B11。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網上信息的分發及互聯網數據中心受到外資持股的限制，原因是其為基於互聯網的業務。

監管概覽

電信公司的經營範圍僅限於根據中國入世承諾按照負面清單開放的業務。此外，中國開放電信業務的承諾不包括根據2001年11月1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議定書》所規定的數據中心業務。根據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統稱「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中國內地已承諾在一定限制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服務提供商開放內地數據中心業務。

工信部於2009年頒佈並於2017年7月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列關於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申請許可證的資質及程序和許可證管理及監督的更具體規定。根據該等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經營者須先自工信部或省級相應部門取得許可證，否則會被制裁，包括主管機構責令改正及給予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情節嚴重者，責令關閉經營者網站。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所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遵守上述規定，包括須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及負責信息安全。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發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免受濫用及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為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信息在中國受到規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有下列行為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非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有害信息；(iii)泄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此外，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及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泄露國家秘密、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有權監督及監察，而相關地方公安局亦

監管概覽

可行使管轄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任何該等管理辦法，主管部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要求運營和使用信息系統的實體履行多等級的信息系統保護責任。運營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實體須自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之日起30日內，在當地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在內的網絡運營商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完整、保密和可用。《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先前已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包括上文所述者。網絡運營者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及要求可能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等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它根據數據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和非法使用數據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權益以及個人、組織利益的潛在危害，建立基於數據類別和安全級別的數據保護體系。政府主管部門負責制訂「重要數據」目錄。「國家核心數據」是指關係國家安全、國家經濟命脈、重要民生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數據，實行更加嚴格的保護。根據《數據安全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將受到數據安全審查制度下的國家安全審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利益和履行國際義務的數據，受中國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並設立管理機構負責數據安全工作，且有關數據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評估報告。此外，數據交易中介服務提供者應當審核數據來源、數據交易雙方的身份，並做好記錄。違反《數據安全法》的行為可能導致相關單位或個人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數據安全法》，對違規方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一千萬元。由於《數據安全法》相對較新，其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其自2021年11月1日起已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當(1)已獲得個人同意；(2)為訂立或履行個人為一方的合約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所必需；(5)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6)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7)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在其中規定的六種情形的基礎上，在合理範圍內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公開披露的信息進行處理。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個人敏感信息」的定義，是指一旦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人身、財產安全受到侵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及行蹤軌跡等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在個人同意的情況下處理個人敏感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敏感信息應當取得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在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方面，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任何人士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將境外接收者的身份、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類別、個人對境外接收者行使權利的方式等事項告知個人，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處理個人信息數量達到或超過國家網信辦規定的限額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境內存儲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生成的個人信息。確需向境外提供信息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網信部門頒佈的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境外組織或個人從事侵害中國公民個人信息權益或危害中國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國家網信辦可以將其列入限制或禁止向其提供個人信息的名單，予以公告，並採取限制或禁止向其提供個人信息等措施。另一方面，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

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類別、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潛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個人信息被未經授權地訪問及泄露、篡改或丟失。

為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和維護國家安全，網信辦於2021年7月10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修訂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時間截止至2021年7月25日。與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相比，修訂草案還加入與網絡安全有關的「國外」上市額外監管程序。修訂草案明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該運營者或者數據處理者在購買互聯網產品和服務前，應當評估使用該產品和服務可能造成的國家安全潛在風險。使用產品和服務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並在申請時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數據處理者如果計劃在國外上市，掌握至少10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任何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國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自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修訂草案，違反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規定處罰，根據有關法律進行的制裁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強制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不合規經營。

網絡安全審查側重於評估與採購活動、數據處理和國外上市有關的風險，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產品或服務的使用而受到非法控制、干擾或破壞的風險；(ii)產品或服務的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的持續損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由於政治、外交或貿易問題可能造成的供應中斷；(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是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泄露、損毀、非法利用或出境的風險；(v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在國外上市後受到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和國家數據安全的因素。提交申請後，一般網絡安全審查最長可能需要約70個工作日，特別審查可能需要更長時間。由於修訂草案已公開徵求意見，因此可能會對其作出進一步的修改和解釋以及執行條文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會更改，存在巨大不確定性。然而，修訂草案並無就「國外」上市作出進

監管概覽

一步解釋或詮釋。未來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我們這樣的公司施加額外的限制，目前仍不確定。修訂草案尚不明確是否相關規定將適用於有意於中國香港上市的公司（例如我們）。此外，修訂草案及現行監管制度下運營者的確切範圍仍不清楚，以及中國政府當局有權力解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我們無法在此階段預測修訂草案的影響（如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參與網信辦基於國家安全或任何其他理由進行的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且並無就此接獲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處罰。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1年12月13日。辦法草案重申了處理100萬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計劃赴國外上市，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且辦法草案進一步規定從事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iii)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本辦法草案亦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界安全管理和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進行了規定。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十五個營業日內對個人信息進行刪除或匿名化處理：(1)已實現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或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2)達到與用戶約定或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存儲期限；(3)服務已終止或個人賬戶已被銷；及(4)使用自動數據收集技術不可避免地收集到的不必要的個人信息或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對重要數據的處理，應當符合具體要求，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責任人，設立數據安全管理部門，並重要數據認定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設區的市級網信辦報送。重要數據處理者或者在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每年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開展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報送上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提供在中國境內搜集及生成的境外數據時，如該數據包含重要數據，或者數據處理者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者處理個人信息超過100萬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辦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會令我們面臨（其中包括）終止服務、罰款、吊銷相關營業執照或業務許可證及處罰。由於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網信辦正在就辦法草案徵求公眾意見，辦法草案（尤其是其執行條文）及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進一步變更，具有很大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所約束。實際或聲稱未能遵守隱私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當前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信息系統等。安全保護條例詳細規定運營者的責任及義務：(i)運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保障人力、財力、物力投入；(ii)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並對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人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iii)運營者應當保障專門安全管理機構的運行經費、配備相應的人員，開展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有關的決策應當有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人員參與；(iv)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安全保護條例澄清對未能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處理辦法，如處以罰款。

於2021年10月29日，網信辦提出《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21年11月28日，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在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生成的重要數據或者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應當進行安全評估。辦法草案規定了五種情形，其中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地方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這些情況包括：(i)向境外接收方傳輸的數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和生成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ii)傳輸給境外接收方的數據包含重要數據的；(iii)處理超過一百萬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v)累計向境外傳輸超過十萬的個人信息或者超過一萬的個人敏感信息的；或(v)國家網信辦規定需要對數據出境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辦法尚未正式通過。

監管概覽

於2021年9月30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辦法草案，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首先根據數據的類別，然後根據其安全級別定期對數據進行分類，並根據行業要求、業務需求、數據來源對數據和用途等因素進行分類識別，並製作數據分類清單。此外，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數據分類管理制度，採取分級保護數據措施，對關鍵數據實施重點保護，在關鍵數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對核心數據的嚴格管理和保護，及如同時處理不同級別的數據，則實施最高級別的保護。辦法草案亦規定了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在數據安全工作制度的實施、密鑰管理、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安全審計及應急預案等方面的若干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法草案尚未正式通過。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1年7月12日由工信部、網信辦、公安部聯合發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網絡產品提供商、網絡運營商以及從事發現、收集、發佈及其他網絡產品安全漏洞活動的組織或個人須遵守該規定，應當建立接收其各自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的渠道，並及時檢查修復有關安全漏洞。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供應商必須在兩天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商在發現或者確認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者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檢查和修復安全漏洞。根據該規定，違規方可能會被處以《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罰款。由於該規定相對較新，其解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發改委、公安部、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其將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並旨在規範汽車設計企業、製造商及服務提供商收集、分析、存儲、使用、提供、公開及跨境傳輸整個汽車生命週期中生成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等相關汽車數據處理者，在汽車設計、製造、銷售、運營、維護及管理過程中須根據適用法律處理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須取得個人同意或符合法律法

規規定的其他情況，方可處理個人信息。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與汽車有關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原則上應保存在中國境內，如有需要向海外提供該等數據，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跨境數據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資料處理活動，應當按照規定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網信部門與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於2020年3月6日，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信息安全技術 —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20) (「**2020規範**」)。2020規範取代GB/T 35273-2017《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並對之前的指導方針進行更新和完善。2020規範是一項建議性的國家標準，這意味著它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在一定程度上解釋和加強《網絡安全法》的要求。它就如何獲得同意以及如何收集、使用和共享個人信息制訂詳細的指導方針。根據2020規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任何信息，可以單獨使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使用，以識別自然人或反映自然人的活動。個人敏感信息是指如果被披露或濫用，會對個人信息主體造成不利影響的個人信息，包括個人身份證號、手機號、個人生物特徵信息、銀行賬號、位置跟蹤、健康和生理信息以及交易信息等。能夠決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手段和類似措施的組織或個人(「**個人信息控制者**」)不能強迫自然人(即以個人信息確定或與個人信息相關聯的人員(「**個人信息主體**」))接受以產品或服務提供的業務功能。如果個人信息主體未明確授權並同意將個人信息用於特定業務功能，個人信息控制者不得以更好的服務質量、更高的安全性、研究和推廣更好的體驗為由要求個人信息主體給予同意。根據2020規範，個人信息控制者(其中包括)須告知個人信息主體關於收集和使用此類個人信息的目的、方法、範圍和其他規則，並獲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在收集敏感的個人信息之前，應獲得個人信息主體的明確同意(即個人信息主體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自願作出的具體明確的意向表達)，並盡量縮短實現其目的所需的個人信息存儲時間，之後，個人信息必須匿名；此外，為共享和傳輸個人信息，個人信息控制者必須提前進行安全影響評估，告知主體關於共享和傳輸其個人信息的目的，並獲得個人信息主體的明確同意。此外，建議控制者為處理和報告任何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制訂具體和詳細的方案，包括對處理個人信息的員工進行定期培訓。

於2021年7月27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審理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個人信息相關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人臉識別規定**」)。人臉識別規定適用於民事主體之間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發生的民事糾紛。人臉識別規定明確了濫用人臉識

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性質及責任。為對自然人的面部信息進行處理，必須徵得該自然人或其監護人的個人同意。任何違反個人同意、強迫或事實上強迫自然人同意處理人臉信息的行為，均構成對自然人人身權益的侵犯。人臉識別規定進一步規定，如果信息處理者與自然人簽訂的合約使用格式條款要求該自然人授予處理者無限期處理其人臉信息的權利，或該等條款不可撤銷或允許信息處理者分配處理該等面部信息的權利，自然人有權確認與信息處理者合約的若干格式條款無效。人臉識別規定指出，自然人請求確認格式條款無效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支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任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未有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在責令後並無改正，須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涉嫌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相關規定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網絡或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除非有關信息經過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iii)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收集個人信息均須依法，並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

踪信息等。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並符合下列條件：(i)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明示處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及(iii)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民法典修訂網絡侵權責任，並從通知及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的方面進一步闡述有關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安全港」規定，包括(i)接到權利人通知後，立即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並將權利人的通知轉發至斷網用戶；及(ii)接到斷網用戶的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後，將該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轉發給提出要求的權利人並告知其採取其他相應的措施，如向主管部門投訴或訴諸法庭。民法典亦規定，倘網絡服務提供者已知或應已知網絡用戶的侵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其應當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實施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的全面內部政策及措施。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

有關人工智能技術及自動駕駛汽車的法規及政策

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是推動我國人工智能技術創新和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公司開放創新平台測試數據集，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軟硬件開放共享服務。科學技術部於2020年9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修訂版)》強調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制度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全面貫徹中國共產黨(「中共」)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堅持走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道路，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把智能製造作

監管概覽

為信息化和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著力發展智能裝備和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能化水平。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且中國應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與迭代應用。

於2016年5月，中國政府頒佈《「互聯網+」人工智能三年行動實施方案》（「**三年方案**」）及於2017年7月，《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發展方案**」）亦獲頒佈。該等兩個方案旨在鼓勵中國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特別是，三年方案規定，到2018年，發改委、工信部、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聯合發佈的三年方案概述2016年至2018年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九項重點工程領域。其亦確定了中國政府的具體國家層面政策目標，如研發資金、政府對產業發展的支持及重點產業項目的確定。三年方案對技術研發應用和產業發展提出一系列舉措。另一方面，國務院頒佈的發展方案為直至2030年中國人工智能發展的總體思路、戰略目標、主要任務及配套措施繪製了藍圖。重要的是，發展方案提出了實現其戰略目標的三步過程。

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18年4月頒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管理規範（試行）》（「**管理規範**」），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7月27日進一步頒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新管理規範**」），其將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並將取代管理規範。新管理規範是中國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主要國家級規範性文件，據此，任何實體擬進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必須為每輛測試車輛提供道路測試安全性自我聲明及臨時車牌。示範應用是指在公路、城市道路、區域範圍內等用於社會機動車通行的各類道路指定的路段進行的具有試點、試行效果的智慧網聯汽車載人載物運行活動。為合資格取得該等必需的許可，申請實體必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要求：(i)其必須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獨立法人，具有進行車輛及車輛零部件的製造、技術研究或測試的能力，其已建立自動駕駛系統性能測試及評估協議，並能夠對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

監管概覽

(ii)道路測試車輛必須配備能夠安全、快速、簡單地在自主駕駛模式與人類駕駛模式之間切換的駕駛系統，並允許人類駕駛員在必要時隨時控制車輛；(iii)測試車輛必須具備記錄、存儲及實時監控車輛狀況的功能，並能夠實時傳輸車輛的駕駛模式、位置及速度等數據；(iv)申請實體必須與測試車輛的駕駛員簽訂僱傭合約或勞務合約，駕駛員必須是具有三年以上駕駛經驗及安全駕駛記錄的有執照的駕駛員，並且熟悉自動駕駛系統測試協議及熟練操作系統；(v)申請實體必須為每輛測試車輛投保至少人民幣5百萬元的車禍保險或提供涵蓋該事故的保函。於測試時，測試實體應在每輛測試車輛上張貼明顯的自動駕駛測試識別標識及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除非在自我聲明載明的允許測試區域內。測試實體擬在發證部門行政區域外進行道路測試的，必須向監管於該區域進行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相關部門再次提供前述的相關材料及補充材料(如有)。此外，測試實體應當每六個月向省級政府部門提交定期測試報告，並在道路測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提交最終測試報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重傷或死亡或車輛損壞的，測試實體必須在24小時內向省級政府部門報告事故情況，並於交通執法機構確定事故責任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交書面綜合分析報告，內容包括原因分析、最終責任分配結果等。

於2020年2月10日，十一個中國中央政府部門聯合頒佈《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戰略**」)。戰略為中國政府未來三十年如何推動自動駕駛汽車的發展制訂藍圖。戰略明確指出，智能汽車是全球汽車產業的未來，中國亦不例外。戰略提出了一個更加現實的願景，即到2025年，涵蓋技術創新、產業生態系統、基礎設施、法規及標準、產品監管及網絡安全的綜合體系基本建立，為中國智能汽車發展提供生態系統。

於2020年3月9日，工信部頒佈《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及其後於2021年1月1日成為推薦國家標準。其為駕駛自動化的分級提供0至5級六個等級，其中5級是指完全自動化駕駛。

產品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條例

產品責任法規

根據《民法典》，如果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製造商或銷售商應採取補救措施，如及時發佈產品警告、警示、召喚和召回。如果因缺陷產品或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可向此類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尋求賠償。如果缺陷是由銷售商造成的，製造商有權就受害者賠償一事向銷售商追償。如果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存在已知缺陷，造成死亡或嚴重不良健康問題，被侵權方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還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

依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禁止製造商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類健康和確保人身和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無威脅人身和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如果缺陷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被侵權方可向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提出索賠。不合格產品的製造商和銷售商可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處以罰款。產品銷售商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者退回有訂明缺陷的產品，並賠償消費者因購買該缺陷產品而遭受的損失。在銷售商履行其修理、更換和退回缺陷產品及／或賠償消費者損失的義務後，如果能夠證明缺陷是由製造商造成的，則該銷售商有權向該產品的製造商索賠。違反這些標準或要求的銷售收入也可能被沒收，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

各種消費者保護法也適用於規範我們的業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經營者提出了嚴格的要求和義務，要求其保證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滿足人身或財產安全要求。經營者還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功能、用途和有效期的真實信息。任何不遵守這些消費者保護法的行為均可能導致一系列處罰，包括行政處罰，如發出警告、沒收非法收入、處以罰款、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強制性產品認證法規

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或國家質檢總局，之後並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及國家質檢總局與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AA)於2001年12月3日聯合發佈的《中國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國家質檢總局負責車輛的監管和質量認證。電信終端設備和信息技術設備必須經CAA指定的認證機構認證為合格產品並授予認證標誌，方可銷售、出口或用於經營活動。

有關國家安全保護事宜的法規

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阻斷辦法」)。該部法律為中國政府處理外國法律與其他措施(根據中國作為締約國所簽署的條約或國際協議項下的法律及措施除外)不當域外適用對中國所造成的影響提供法律依據。阻斷辦法適用於域外適用外國法律和措施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不正當地禁止或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與第三國(地區)及其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進行正常經濟活動、貿易及相關活動。根據阻斷辦法，倘中國實體遇到外國法律或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正常的經貿活動情形的，應當在30日內向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報告有關情況。如不予上報的，可能令該等中國實體受到警告、責令限期改正及被處以罰款。

阻斷辦法進一步規定由商務部牽頭，聯合發改委及其他相關部門應對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的應對工作機制。在評估及確定所收到的報告是否涉及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情形的，工作機制將考慮以下因素：(1)是否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2)對中國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可能產生的影響；(3)對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合法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及(4)其他應當考慮的因素。工作機制確認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形的，商務部將發佈不得承認、不得執行、不得遵守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的禁令；同時，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還可以向商務部申請豁免遵守禁令。

阻斷辦法還提供國家層面的保護，即中國政府可以根據禁令，向未遵守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並因此受到重大損失的中國實體給予相關支持；並根據實際情況和需要，採取必要的反制措施。

有關反壟斷事宜的法規

目前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頒佈及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反壟斷法，相關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該法禁止壟斷行為，如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如(其中包括)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輸出、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除非所達成的協議屬於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情形，如為改進技術的、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加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或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的。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擬議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於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一步發佈《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於2019年9月1日生效，取代先前由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工商總局」)頒佈的若干反壟斷規則及法規。《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實施後，前工商總局於2009年頒佈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規定》及於2010年頒佈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禁止壟斷協議行為的規定》同時廢止。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無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及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對違反有關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禁令之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為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於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濫用

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於2019年9月1日生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施行後，《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規定》同時廢止。《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提供在評估濫用行為時將予考慮的因素的更多詳情，介紹互聯網及知識產權行業經營者主導地位考量因素的類型，釐清中止調查的程序要求。

其中，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經批准後才能實施。集中是指(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3)經營者通過合約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未能完成強制性申報要求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及處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與軟件產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先後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進行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登記系統。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而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2013年1月30日修訂(修訂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約登記及轉讓合約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

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先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再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允許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報送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報送聲譽」的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或其地方辦事處備案。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規管。域名所有者須註冊域名，工信部則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倘域名登記相關詳細規則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信息，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訂立註冊協議。申請人完成註冊程序後即成為有關

域名的持有者。域名爭議應獲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接納及解決。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通過備案系統查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或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本通知施行前已在備案系統中備案的域名除外。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及最近於2010年2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各自管轄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訂明「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類專利。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約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合約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多於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者。要獲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實用性。第三方用戶必須取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屬侵犯專利權。相比先前修訂的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的主要變化集中於下列方面：(i)明確有關職務發明的發明者或設計師的激勵機制；(ii)延長設計專利的期限；(iii)建立新的「開放許可」制度；及(iv)提高專利侵權的賠償。

有關就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

監管概覽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且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員工之間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教育。員工的工作環境亦須安全及衛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頒佈且於1990年1月22日生效再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由國務院頒佈且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僱主須代表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繳納的僱主可能遭罰款及責令補足。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匯兌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幣匯兌的主要法規為2008年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賬項目(例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另一方面，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證券投資等資本賬項目，必須獲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

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現行外匯程序。根據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將在中國所得人民幣款項用於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之前並不可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須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

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有關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實體及個人可向適格的銀行申請外匯登記，毋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有關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批准。適格的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閱有關申請並安排登記。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在全國擴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試點。19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36號文**」)。19號文容許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業務營運的實際需要酌情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幣資金所兌換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取消142號文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19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及向非融資企業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2016年6月生效，當中重申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16號文規定，自主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發售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貸款(包括向第三方墊款)。然而，對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仍有不確定性。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拖延或限制我們使用境外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違反任何該等通知均可能招致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管理措施，包括(i)銀

監管概覽

行須通過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檢驗交易的真實性；及(ii)境內實體導出任何利潤前須保留收益以彌補之前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時須詳細解釋資金來源及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及其他證明。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外債的法規

外國實體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體發放的貸款，在中國境內被視為外債，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及《外債登記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監管。根據這些條例及法規，外債必須在簽訂外債合約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備案，方可將債務本金匯入境內外債銀行賬戶。根據這些條例及法規，按照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定義見下文)之前的傳統方法計量，以下各項合計的最高金額：(i)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外債未償餘額，或短期外債餘額；及(ii)外商投資企業累計一年以上外債金額或者中長期外債金額，不得超過註冊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或者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餘額的差額；特別是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債規模，註冊資本在3,000萬美元以上1億美元以下的，短期外債餘額和中長期外債金額之和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的4倍；註冊資本不少於1億美元的，短期外債餘額與中長期外債金額之和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的6倍。

於2017年1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即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境內企業等中國實體的外債上限作出規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的規定，企業的跨境融資未償還款

項(已提取的未償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200%。於2020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調整企業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進一步將企業跨境融資未償還款項提高到淨資產的250%,即淨資產限額。外商投資企業可以選擇根據(i)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餘額,或(ii)淨資產限額計算其最大外債額。此外,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外債,必須在發債前向發改委備案,發行人應根據發改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在每次發債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向發改委報送外債信息。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37號文規管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在中國使用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13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管理權。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同日生效的13號文。13號文對37號文進行修訂,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融資目的建立或控制境外實體時,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已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於執行37號文前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對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或控制權。倘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包括中國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投資額度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重大變更,須辦理登記變更手續。未有遵守37號文及後續通知所載登記手續,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如實披露通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或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遭限制,包括限制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支付股息與其他分派(例如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

得款項)及限制境外母公司資本流入，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對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進行處罰。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根據28號文，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或中國代理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變更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股份期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員工股份期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先行匯至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然後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根據國家稅務局總局(「**國家稅務局**」)頒佈及於2009年8月24日起生效以及於2011年4月18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和股票期權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其個人所得稅。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中國並無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自中國取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且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標準及程序。

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及最後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闡明居民身份確定、確定後管理和主管稅務機關程序等方面的若干問題。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提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

監管概覽

並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於國家稅務局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及於2018年6月15日及2019年10月14日修訂以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申報的，應當自行判斷能否享受協議待遇，如實申報並報送該辦法第七條規定的相關報告表和資料。此外，各級稅務機關應當通過加強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的後續管理，準確執行稅收協定和國際運輸協議，防範協議濫用和逃避稅風險。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為確定需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協議對手方居民的「受益所有人」地位，須根據該公告所述因素及考慮特定個案的實際情況進行全面分析。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享受減稅、免稅優惠的納稅人，減稅、免稅期滿，應當自期滿次日起恢復納稅。減稅、免稅條件發生變化的，應當在納稅申報時向稅務機關報告；不再符合減稅、免稅條件的，應當依法履行納稅義務。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

監管概覽

值稅稅率的通知》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統稱為「**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且增值稅率進一步修訂為6%、9%或1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及最新生效日期為2011年1月8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將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及最新生效日期為2010年12月1日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而使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在中國境內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買境內公司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時，或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並經營該等資產而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

監管概覽

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其證券。有關進一步資料，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律規定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訂複雜的程序，從而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透過收購尋求增長更加困難」。

於2021年7月6日，《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加強對企業境外上市的審查，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壓實企業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的主體責任，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由於該意見乃於近期頒佈，官方指導意見及相關實施細則尚未頒佈，故此階段對該意見的解釋尚不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

有關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成立、經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及2018年修訂）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國務院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中國公司的設立、變更、終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辦理公司登記。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

監管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部法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被廢止。《外商投資法》體現中國監管方面理順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使之符合當前國際慣例的趨勢，並以立法方式統一中國外資及內資公司的公司法律規定。《外商投資法》為外商投資准入及促進、保護和管理設立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獲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部分財產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投資新建項目；及(iv)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此外，《外商投資法》亦規定，國務院將頒佈或批准頒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授予外資實體國民待遇，惟經營視為「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的外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經營外商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的外資實體須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市場准入批准及其他批文。有關進一步資料，見「風險因素 — 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 關於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該投資法如何影響當前公司結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有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自實施《外商投資法》起五年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及公司管治。此外，《外商投資法》亦針對外國投資者及彼等於中國的投資規定若干保護規則及原則，包括(惟不限於)地方政府須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特殊情況下按照法定程序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外，不得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得強制要求技術轉讓；注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出售所得款項、知識產權許可費、合法取得的彌償或補償或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結算時收取的款項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自由匯入及匯出。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按規定報送投資信息，須承擔法律責任。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

監管概覽

民共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和配套法規同時被廢止。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釐清，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發改委，由發改委、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

政府採購和招標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規定，公開招標應作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用財政資金或者超過規定的採購限額，在依法制訂的集中採購目錄範圍內採購貨物、項目和服務。政府採購中採用的招標方式應遵守招標法律。此外，參與政府採購的各方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或公眾的利益。根據於2017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2017年修正)》(「招標投標法」)，項目勘察、設計、施工、監理、重要設備採購、與項目施工有關的材料等以下施工項目應進行招標：(1)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和公眾安全的大型基礎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2)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或國家貸款的項目；(3)利用國際組織和外國政府的貸款和援助資金的項目。涉及國家安全、國家秘密、應急處理、救災或者屬於扶貧資金使用、農民勞動使用等特殊場合，不適合招標的項目，不得採用招標方式。對於依法需要招標的項目，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規避招標，包括分包項目。

有關行業的法規

醫療器械條例及分類

根據國務院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所有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

在中國，醫療器械根據風險程度分為三類。第一類醫療器械是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是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醫療器械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我們目前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的軟件產品為第二類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產品註冊及備案

於2021年8月26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發佈《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註冊與備案辦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9月29日發佈的通知，對《註冊與備案辦法》實施前已受理但尚未作出批准決定的註冊申請，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將繼續按照原規定審批該等申請，並對符合上市條件的醫療器械發出註冊證。註冊與備案辦法重申，將醫療器械分為三類，每類單獨監管。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醫療器械註冊人應當主動開展醫療器械上市後研究，進一步確認醫療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並加強對已上市醫療器械的持續管理。已註冊的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其設計、原材料、生產工藝、適用範圍、使用方法等發生實質性變化，有可能影響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註冊人應當向原註冊部門申請辦理變更註冊手續。

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註冊的，註冊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延續註冊。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

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及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生產辦法**」)，鑒於醫療器械生產企業須符合生產辦法中載明的所有條件，開辦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向地方食品藥品主管部門申領生產許可證，而開辦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可以向該等政府部門備案。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註冊的，生產企業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原發證部門申請延續註冊。我們已取得目前在中國所生產及銷售產品的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且在有效期內。

於2021年2月9日，國務院頒佈批准《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修訂)》(「**醫療器械條例修訂案**」)，該條例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相比《醫療器械條例》，主要變動集中在以下方面：(i)完善「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ii)改革臨床試驗管理制度；(iii)優化審批程序；及(iv)完善上市後監管要求。對於醫療器械上市，醫療器械條例修訂案明確自行經營或委託經營模式下對(其中包括)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體系負責的實體為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持有人，並增加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新規定。對於監管要求，醫療器械條例修訂案擴大對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各個環節的監督範圍，並增加延伸檢查方法。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按照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並保持有效運行。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定期按照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對質量管理體系運行情況進行全面自查，並於每年年底前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年度自查報告。企業應制訂採購控

監管概覽

制程序，建立供應商審核制度，對供應商進行評價，確保採購產品符合法定要求。企業應當對原材料採購、生產、檢驗等過程進行記錄。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符合可追溯的要求。企業應當將風險管理貫穿於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等全過程，所採取的措施應當與產品存在的風險相適應。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5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25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現場檢查指導原則〉等4個指導原則的通知》，在醫療器械註冊現場核查、生產許可(含變更)現場檢查中，檢查組將依據指導原則對現場檢查情況出具建議結論，建議結論分為「通過檢查」、「未通過檢查」或「整改後複查」三種情況。在各類監督檢查中，發現關鍵項目不符合要求的，或雖然僅有一般項目不符合要求，但可能對產品質量產生直接影響的，應當要求企業停產整改；僅發現一般項目不符合要求，且不對產品質量產生直接影響的，應當要求企業限期整改。監管部門將對檢查組提交的建議結論和現場檢查數據進行審核，出具最終檢查結果。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及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根據醫療器械缺陷的嚴重程度，醫療器械召回分為：(i)一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可能或已經引起嚴重健康危害的；(ii)二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可能或已經引起暫時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或(iii)三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引起危害的可能性較小，但仍需要召回的。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召回級別並根據召回級別與醫療器械的銷售和使用情況，科學設計召回計劃並組織實施。

實施一級召回的，醫療器械召回公告應當在國家藥監局網站和中央主要媒體上發佈；實施二級、三級召回的，醫療器械召回公告應當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網站發佈。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美國政府出於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及其他各種政策原因實施出口管制。主要的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的其中一項為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聯邦規則彙編第15章第730.1部及其後)，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所管理及實施。工業和安全局負責管理各類商品物項、軟件及技術(統稱為「**物項**」)的出口、轉口或國內轉運，包括大部

監管概覽

分的商品物項、「兩用」物項(即該等物項同時具有商業及軍事擴散的用途)及較為不敏感的軍事物項。

工業和安全局管理「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的出口、轉口及國內轉運。下列物項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i)所有原產地為美國的物項，無論該等物項位於世界何處；(ii)實際位於或過境美國或美國對外貿易區的物項(包括原產地為外國的物項)；(iii)含有並非微不足道的若干受管制的原產地為美國的成分的外國制物項；及(iv)屬若干受嚴格管制的原產地為美國的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或屬由本身為原產地為美國的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工廠或主要的工廠組成部分所得出的直接產品)。一般而言，於出口、轉口或國內轉運至古巴、伊朗、朝鮮或敘利亞(就該等國家而言，「微不足道」的界限為10%)以外的國家時，受管制的原產地為美國的成分的含量不足其價值25%的外國制的物項不受出口管制條例的規管，除非受管制的成分屬並無「微不足道」界限的類別。就分析「微不足道」而言，須就向目的地國家進行出口、轉口或於其境內轉運申請目的地許可證的物項屬受管制的物項。

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於出口、轉口或國內轉運前或須向工業和安全局申請許可證。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或面臨嚴重後果，包括(惟不限於)最高308,901美元(就通貨膨脹作出定期調整)的民事罰款或交易價值的兩倍(以較高者為準)；就每項違法行為處以最高1百萬美元的刑事罰款及／或最高20年監禁；喪失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的享有權；納入一份或多份工業和安全局重點關注當事方名單；及／或聲譽受損。為確定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的出口、轉口或國內轉運是否須辦理許可證，有必要審閱以下內容：

- **物項的分類。**工業和安全局維持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聯邦規則彙編第15章第744部補編一)，其提供出口管制分類號碼(「**出口管制分類號碼**」)項下物項的描述。並非商業管制清單出口管制分類號碼項下所述惟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項乃獲指定為出口管制條例99物項；
- **國家許可證要求。**各出口管制分類號碼確認管控的原因，該等號碼以商業國家管控表(聯邦規則彙編第15章第738部補編一)的審閱為依據指明若干目的地的許可要求。出口管制條例99物項並無明確的管控原因且毋須就大部分目的地辦理許可證，惟受美國全面制裁的國家除外。商業管制清單中的物項亦可能受美國全面制裁的限制；
- **受限制方。**工業和安全局備存可能須符合額外許可規定的公司、組織及個人的清單(無論物項屬何種類別)；實體清單屬該等清單之一；及

監管概覽

- 受禁止的最終用途。倘物項將作若干最終用途(該等用途通常與若干軍事擴散活動有關)，工業和安全局亦可能實施許可規定(無論物項屬何種類別)。

北京商湯於2019年10月9日遭列入實體清單(「列入實體清單」)。請參閱聯邦公報第84卷第54,002頁(2019年10月9日)。將該附屬公司加入實體清單限制北京商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若干物項的能力。根據列入實體清單，出口管制分類號碼為1A004.c、1A004.d、1A995、1A999.a、1D003、2A983、2D983及2E983的物項；出口管制分類號碼1A995附註中所述的出口管制條例99物項；及「檢測、確認及治療傳染病所必要的物項」的許可證申請須逐案進行審查，而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所有其他物項的許可證申請受推定拒絕約束。然而，實體清單不適用於法律上獨立於北京商湯的其他集團實體。工業和安全局以常見問題(「常見問題」)第134號的形式發佈的公開指引已闡明「附屬公司、母公司、姊妹公司於法律上獨立於上市實體[及，]...因此，列入清單的實體因被列入清單而須承擔的許可及其他責任本身並不適用於其未被列入實體清單的附屬公司、母公司、姊妹公司或其他法律上獨立的聯屬公司。」同樣，工業和安全局已知悉，「實體清單許可要求並不延伸至母公司，除非適用於該公司的清單作出有關規定則當別論」(請參閱工業和安全局常見問題136)。為在列入實體清單後解決出口管制條例相關風險，出於謹慎考慮，我們已經在整個集團內採取一系列出口管制合規措施。

根據出口管制條例第744.16(a)節，「倘未獲工業和安全局的許可證且實體為出口管制條例第748.5(c)至(f)條所述的交易參與方，不得出口、轉口或國內轉運實體清單中實體准入許可證要求一欄中的物項...」，當中的交易參與方即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最終用戶。誠如實體清單所訂明，出口、轉口或國內轉運至北京商湯方面的許可證要求適用於「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所有物項」。出口、轉口或國內轉運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物項的參與方(如北京商湯的供應商)對涉及此類活動的違法行為負有嚴格責任。交易的其他參與方，包括買方(如北京商湯)亦須遵守出口管制條例。具體而言，出口管制條例訂定有關活動的明確責任依據，包括(惟不限於)(i)導致、協助或慫恿進行違法行為；(ii)教唆或企圖進行違法行為；(iii)共謀導致或參與違法行為；(iv)向美國政府謊報或隱瞞與受出口管制條例約束的活動有關的事實；(v)有意規避出口管制條例；(vi)未能遵守出口管制條例的記錄保存要求；及(vii)「明知」已發生或將發生違法行為而作為。出口管制條例將「明知」定義為包括「對實際發生或基本上肯定將發生的情況的明確知曉」及「對情況十分可能存在或於日後發生的認識」，而明知「可根據有意識地無視已知事實的證據推斷，亦可根據故意迴避事實推斷」(聯邦規則彙編第15章第772.1部)。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於開曼群島以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並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業務乃透過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而進行。

憑藉徐立博士、湯教授、王博士及徐冰先生的領導，本集團已成功發展為一間為不同行業服務的領先人工智能軟件公司，根據沙利文的報告，本公司為2020年按收入計亞洲最大的人工智能軟件公司。

重大事件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重大事件的概要：

日期	事件
2014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5年	開始研發我們的深度學習訓練框架SenseParrots。SenseParrots是SenseCore的核心，為中國最早自主研發的深度學習框架之一 我們用當時全世界最大規模的人工智能模型於ImageNet大規模視覺識別挑戰賽的大規模視頻目標檢測中獲得第一名
2016年	我們推出智慧生活軟件平台SenseME及SenseMARS，多年來已為超過450百萬部智能手機及超過200個手機應用程序賦能，並成為最大的元宇宙賦能平台之一 我們開始研發Smart Auto自動駕駛平台並於KITTI 2016(為全球最大自動駕駛數據集之一)刷新行人及車輛識別領域的世界紀錄
2017年	我們開始研發城市方舟平台，多年來城市方舟平台已支持11個超千萬人口的超大城市的城市管理 我們與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開始合作開發自動駕駛技術
2018年	我們獲指定為智能視覺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 我們開始研發專用的人工智能芯片
2019年	我們與約300名增強現實行業的成員聯合創辦中國增強現實核心技術產業聯盟，其中我們擔任創始主席 我們開始研發人工智能傳感器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
	於人口逾千萬的大城市中，本公司成為將人臉支付技術集成至地鐵售票系統中的首間公司，以支持無接觸快速進閘
2020年	我們完成首個專用人工智能芯片STPU流片
	我們開始上海臨港AIDC的施工，預期將成為亞洲最大的超級計算機之一（可產生每秒3.74百億億次浮點運算的總算力）
	我們成為首個取得個人資訊管理體系、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個人可識別資訊保護三重ISO/IEC認證的人工智能公司
2021年	我們的人工智能可持續發展道德守則獲聯合國納入於2021年6月刊發的聯合國人工智能戰略參考指南的其中一項關鍵出版物參考資料，本公司成為亞洲唯一獲得該殊榮的人工智能公司
	我們建造了世界上最大的計算機視覺模型，其參數超過300億
	本公司的商業化人工智能模型數目超過22,000個，專利及專利申請數目超過8,000個

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於業務紀錄期內為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控股實體或經營實體：

附屬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	註冊成立的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商湯	中國	2017年12月15日	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深圳商湯	中國	2015年5月15日	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北京商湯	中國	2014年11月14日	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商湯香港	香港	2014年10月30日	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商湯日本	日本	2016年1月13日	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商湯新加坡	新加坡	2018年1月17日	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成都商湯	中國	2018年6月13日	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股份。

2. 於2015年將股份轉讓予Amind

於2015年2月12日，Amind透過股權轉讓成為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

3. 於2018年本公司的股份拆細

於2018年4月9日，我們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25美元的股份獲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股份。

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5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29日，我們已進行十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了解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產生的股權變動。

5.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6年11月1日，本公司已分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並分別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向創盛英才有限公司發行97,973股股份及67,027股股份。誠如上文「— 3.於2018年本公司的股份拆細」分段所述，有關股份於2018年4月9日獲拆細。

於2019年2月1日，創盛英才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被轉讓予SenseTalent，且我們向SenseTalent進一步發行1,056,840,000股股份。於2021年2月26日，我們向SenseTalent進一步發行1,504,720,000股股份。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6. 將股份重新分類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

於2021年12月3日，股東決定(其中包括)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將獲重新分類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每股面值均為0.000000025美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原本擁有的普通股將獲重新分類為A類股份，而所有其他普通股將獲重新分類為B類股份，惟須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此外，股東決定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優先股將獲重新分類為B類股份。上述變動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股份及(ii) 1,99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包括將予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的所有普通股及優先股，並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擁有的各股普通股獲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而由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所擁有的各股普通股及各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為832.06美元，分為(i) 7,528,76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股份；及(ii) 25,753,64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股份。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1.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本公司自成立起並無進行我們認為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2. 業務紀錄期後收購

於業務紀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及建議作出若干收購，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收購並不重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免於就該等建議收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豁免。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將於業務紀錄期後將予收購的公司及業務的豁免」以了解有關該等收購的其他披露。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本公司自成立起已獲得十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下述已獲發行本公司的優先股：

	首次 公開發售前 投資	首次認購 協議的 日期	最後一次 支付代價 的日期	認購協議項下 股份的總數 (附註1)	支付予 本公司的 每股成本 (附註1)	本公司的 隱含價值 (附註2)	發售價折扣 (附註3)	本公司籌集的 總資金
1.	A-1系列	2015年 5月26日	2015年 12月3日	550,000,000股 A-1系列優先股	0.02美元	206百萬美元	96.0%	11,000,000.00 美元
2.	A-2系列	2017年 7月12日	2017年 8月17日	100,590,000股 A-2系列優先股	0.0768932 美元	808百萬美元	84.7%	7,734,686.99 美元
3.	B-1系列	2016年 10月3日	2019年 2月1日	600,720,000股 B-1系列優先股	0.0998799 美元	1,109百萬美元	80.1%	59,999,853.53 美元
4.	B-2系列	2016年 12月30日	2021年 6月11日	2,908,420,000股 B-2系列優先股	0.1151768 美元	1,614百萬美元	77.1%	334,982,508.67 美元
5.	B-3系列	2017年 9月30日	2020年 9月30日	243,320,000股 B-3系列優先股	0.12124美元	1,729百萬美元	75.9%	29,500,116.80 美元
6.	C-1系列	2018年 4月3日	2018年 4月12日	602,550,000股 C-1系列優先股	0.12124美元	1,802百萬美元	75.9%	73,053,162.00 美元
7.	C-2系列	2018年 4月16日	2019年 7月17日	2,895,440,000股 C-2系列優先股	0.184美元	3,156百萬美元	63.4%	532,760,960.00 美元
8.	C+系列	2018年 5月25日	2021年 6月23日	2,761,100,000股 C+系列優先股	0.2331美元	4,518百萬美元	53.6%	643,612,410.00 美元
9.	C++系列	2018年 9月11日	2019年 4月1日	2,307,091,397股 C++系列優先股	0.2836美元	6,299百萬美元	43.6%	654,291,120.19 美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 公開發售前 投資	首次認購 協議的 日期	最後一次 支付代價 的日期	認購協議項下 股份的總數 (附註1)	支付予 本公司的 每股成本 (附註1)	本公司的 隱含價值 (附註2)	發售價折扣 (附註3)	本公司籌集的 總資金
10.	C-prime 系列	2019年 3月27日	2021年 6月29日	1,825,210,000股 C-prime系列 優先股	0.3150美元	7,571百萬美元	37.3%	574,941,150.00 美元
11.	D系列	2020年 7月31日	2021年 4月13日	4,524,880,000股 D系列優先股	0.3536美元	10,099百萬美元	29.6%	1,599,997,568.00 美元
12.	D+系列	2020年 9月10日	2021年 6月30日	1,716,620,000股 D+系列優先股	0.4094美元	13,012百萬美元	18.5%	702,784,228.00 美元

附註：

- (1) 經調整以反映隨後的股份分割及其他資本重組(倘適用)。
- (2) 隱含價值乃基於(i)支付予本公司的每股成本及(ii)本公司於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 (3) 發售價折扣乃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85港元至3.99港元的中位數)；及(ii)優先股股份按一比一基準獲重新分類為B類股份而計算所得。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有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的發展及經營，包括(惟不限於)人員招聘、新業務及產品開發、技術基礎設施、辦公設施及市場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3%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集資金已獲使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 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裨益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釐定已付代價的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協商後釐定，經計及投資的時機以及本集團相關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
禁售期	根據指引信HKEX-GL93-18，於上市後至少六個月內，所有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保留上市時彼等投資的至少總計50%。
	請同時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受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其將被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章程細則所取代）條款約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及現行細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若干有關本公司的特別權利，包括若干僅可在上市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可不時修訂）完成時行使的贖回權，以及若干保障少數股東權利的贖回權，其可於與彼等各自投資相關的交易文件被重大違反時行使，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議決，除非上市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可不時修訂）完成，否則彼等不會行使有關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及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獲轉換為B類股份，股本屆時將由兩類股份組成，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4.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文件、相關法律意見及上述披露資料，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所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所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所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5. 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為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說明，彼等為私募股權基金及戰略投資公司，並向本公司作出有意義的投資（即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至14.88%）。

- (a) SVF Sense (Singapore) Pte. Ltd.（「**SVF Sense**」）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VF Sense由SVF Holdings (UK) LLP間接全資擁有。SoftBank Vision Fund L.P.為SVF Holdings (UK) LLP的管理成員。SoftBank Vision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VF GP (Jersey) Limited，而SVF GP (Jersey) Limited由SoftBank Group Corp.（東京證券交易所：9984）最終全資擁有。SVF GP (Jersey) Limited委任SB Investment Advisers (UK) Limited（由SoftBank Group Corp.（東京證券交易所：9984）最終全資擁有）為SoftBank Vision Fund L.P.的經理。SB Investment Advisers (UK) Limited專門負責作出

歷史及公司架構

與SoftBank Vision Fund L.P.所持投資之收購、重組、融資、投票及出售有關的所有決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SVF Sense (Singapore) Pte.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14.88%。

- (b) Guildford Investment One Limited (「**Guildford**」)及Smithfie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mithfield**」)為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秋實興德(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連同Guildford及Smithfield統稱為「**春華股東**」)。春華股東由春華資本集團最終控制。春華為領先的基於中國的全球投資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春華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3.08%。
- (c) SL Hourglass Holdco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由Silver Lake Partners IV Cayman, L.P.控制。Silver Lake Partners IV Cayman, L.P.由其普通合夥人Silver Lake Technology Associates IV Cayman, L.P.控制。而Silver Lake Technology Associates IV Cayman,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Silver Lake (Offshore) AIV GP IV, Ltd.控制。Silver Lake Group, L.L.C.(為全球技術投資公司)為Silver Lake (Offshore) AIV GP IV, Ltd.的顧問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SL Hourglass Holdco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3.05%。
- (d)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 (「**IDG Main Fund**」)及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IDG Side Fund**」)各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IDG Main Fund與IDG Side Fund統稱為「**IDG股東**」)，主要從事股權投資。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為IDG Main Fund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 (「**IDG最終普通合夥人**」)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最終普通合夥人亦為IDG Side Fund的直接及唯一普通合夥人。IDG最終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Chi Sing Ho及Quan Zhou。於本招股章程日期，IDG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1.42%。
- (e) 永祿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調基金**」)最終控制。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若干國有企業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間接持有。其主要從事商業活動，包括非公開募資、股權投資、項目投資、資本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永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1.39%。

歷史及公司架構

- (f)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統稱為「**上海國際集團股東**」)。上海國際集團股東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乃重要的國有金融平台及運營國有資本的專業市場平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上海國際集團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1.33%。
- (g) Silk Road Inv Ltd.及Splendid Future Investment Ltd.為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維京群島商業公司(Silk Road Inv Ltd.及Splendid Future Investment Ltd.統稱為「**賽領股東**」)。賽領股東由賽領資本最終控制。賽領資本從事直接私募股權投資及亦跨越不同資本結構層投資—股權、股票掛鈎、結構化、槓桿化、用於全盤收購、取得控制權或取得重要少數股東權益的夾層或債務融資。其亦靈活投資於中國境外的廣泛地域及垂直行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賽領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1.29%。
- (h) 臣聲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ESP Intelligence Limited為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維京群島商業公司(臣聲有限公司及ESP Intelligence Limited統稱為「**鼎暉股東**」)。鼎暉股東由鼎暉投資最終控制。成立於2002年，鼎暉投資為專注於中國的領軍的另類投資基金機構之一。由私募股權的根基出發，鼎暉投資已擴展成為多元化的另類資產管理平台，涵蓋私募股權、實物資產、風險投資及成長資本、夾層及信貸、公募股權及財富管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鼎暉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總額

下表載列(a)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持有的各股普通股已獲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及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所持有的各股普通股及各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股東	普通股		A-1系列優先股		A-2系列優先股		B-1系列優先股		B-2系列優先股		B-3系列優先股		C-1系列優先股		C-2系列優先股		C-3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C-+prime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股份總數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每股擁有權百分比(附註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股份總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總擁有權百分比(附註2)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Amind	6,906,080,6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906,080,602	21.73%	6,906,080,602	20.75%				
XWorld	286,317,6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6,317,668	0.90%	286,317,668	0.86%				
Infinity Vision	232,171,6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2,171,633	0.73%	232,171,633	0.70%				
Vision Worldwide	104,190,0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190,097	0.33%	104,190,097	0.31%				
SenseTalent	3,869,258,6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69,258,603	12.17%	3,869,258,603	11.63%				
SCP AIV II, L.P.	63,64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640,000	0.20%	63,640,000	0.19%				
Mason Stevens Limited	48,860,000	—	—	—	122,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244,630,000	0.77%	244,630,000	0.74%				
3W Global Fund	48,8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280,000	0.23%	73,280,000	0.22%				
AMF-5 Holdings Limited	48,8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860,000	0.15%	48,860,000	0.15%				
Heritage Galaxy Fund SPV 葛及代表Heritage Fun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ive SPV行車	48,84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26,67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ricsenz AI Pe. Ltd.	24,4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esire Perfect Limited	9,09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DG China Ventures Capital Fund IV L.P. (附註3)	—	398,9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附註3)	—	51,0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大訊騰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A-1系列 優先股	A-2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B-2系列 優先股	B-3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C-2系列 優先股	C-3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C-prime 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每股面值 0.00000025 美元的股份 總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每股面值 0.00000025 美元的股份 總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總發行權 百分比 (附註2)
鼎泰資本有限公司	—	40,280,000	—	—	—	—	—	—	—	—	—	—	—	40,280,000	0.13%	0.12%
Best Step Global Limited	—	15,080,000	—	—	—	—	—	—	—	—	—	—	—	15,080,000	0.05%	0.05%
Star VC Investment Co., Limited	—	—	—	25,280,000	—	—	—	—	—	—	—	—	—	25,280,000	0.08%	0.08%
臣輝有限公司(附註4)	—	—	125,500,000	73,160,000	—	—	—	—	—	—	—	—	—	198,660,000	0.62%	0.60%
ESP Intelligence Limited (附註4)	—	—	75,180,000	43,890,000	—	—	—	—	—	—	—	—	—	119,070,000	0.37%	0.36%
嘉興申實伍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	—	—	—	—	—	—	—	—	—	—	—	—	—
Clouse S.A. 非表其Compartment 39賬戶(附註5)	—	—	38,090,000	—	—	—	—	—	—	—	—	79,180,000	—	117,270,000	0.37%	0.35%
Clouse S.A. 非表其Compartment 49賬戶(附註5)	—	—	26,750,000	—	14,870,000	—	—	—	—	—	—	118,460,000	—	160,080,000	0.50%	0.48%
Multitude Chance Limited	—	—	—	—	—	—	—	—	—	—	—	—	29,310,000	29,310,000	0.09%	0.09%
Silk Road Inv Ltd. (附註6)	—	—	24,279,972	—	—	—	—	—	—	—	113,120,000	—	137,399,972	137,399,972	0.42%	0.41%
Splendid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6)	—	—	—	186,654,228	—	—	—	60,060,000	—	—	—	—	246,914,228	246,914,228	0.78%	0.74%
Revenue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	—	—	137,399,873	—	—	—	25,740,000	—	—	—	—	163,139,873	163,139,873	0.51%	0.49%
Cayman Co-Stone AI Equity Investment Fund L.P. (附註7)	—	—	—	291,690,000	—	—	—	—	—	—	—	—	291,690,000	291,690,000	0.92%	0.88%
Yangze Global Growth Fund SPC (附註7)	—	—	—	256,120,000	—	—	—	—	—	—	—	—	256,120,000	256,120,000	0.81%	0.77%
Glory Best Holding Limited	—	—	—	64,350,000	—	—	—	—	—	—	—	—	64,350,000	64,350,000	0.20%	0.19%
	—	—	—	173,640,000	—	—	—	21,450,000	—	—	—	—	195,090,000	195,090,000	0.61%	0.59%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普通股	A-1系列 優先股	A-2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B-2系列 優先股	B-3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C-2系列 優先股	C-3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C-prime 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 每股面值 0.00000025 美元的股份 的總數	於本招股章 程日期總攤 有權百分比 (附註1)	於全球 發售完成後 每股面值 0.00000025 美元的股份 的總數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 總攤有權 百分比 (附註2)
Zhong Ping Intelligence Holding	—	—	—	—	173,640,000	—	—	—	—	—	—	—	—	—	173,640,000	0.55%	173,640,000	0.52%
CICC Zhiduo Two Investment Co., Limited (附註8)	—	—	—	—	172,920,000	—	—	—	—	—	—	—	—	—	172,920,000	0.54%	172,920,000	0.52%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8)	—	—	—	—	—	—	—	—	—	—	—	—	—	6,590,000	6,590,000	0.02%	6,590,000	0.02%
永誠控股有限公司	—	—	—	—	158,730,159	—	—	—	—	—	—	—	282,800,000	—	441,530,159	1.39%	441,530,159	1.33%
Ray Union Limited	—	—	—	—	112,860,000	—	—	—	—	21,450,000	—	—	—	—	134,310,000	0.43%	134,310,000	0.40%
Topson Limited	—	—	—	—	87,970,000	—	—	—	—	—	—	—	—	—	87,970,000	0.28%	87,970,000	0.26%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 (附註9)	—	—	—	—	78,930,000	—	—	—	—	19,500,000	—	—	—	—	98,430,000	0.31%	98,430,000	0.30%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 (附註9)	—	—	—	—	7,890,000	—	—	—	—	1,950,000	—	—	—	—	9,840,000	0.03%	9,840,000	0.03%
Guildford Investment One Limited (附註10)	—	—	—	—	67,940,000	63,490,000	—	—	—	—	—	—	585,400,000	—	716,830,000	2.26%	716,830,000	2.15%
Smithfie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0)	—	—	—	—	—	—	—	—	—	—	—	—	141,400,000	—	141,400,000	0.44%	141,400,000	0.42%
秋實集團(天津)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10)	—	—	—	—	—	—	—	—	—	—	—	—	121,600,000	—	121,600,000	0.38%	121,600,000	0.37%
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	—	—	—	—	56,835,740	—	—	—	—	—	—	—	—	—	56,835,740	0.18%	56,835,740	0.17%
東信聯輝香港有限公司	—	—	—	—	43,410,000	—	—	—	—	—	—	—	—	—	43,410,000	0.14%	43,410,000	0.13%
Pure Talent Corporation	—	—	—	—	21,960,000	—	—	—	—	—	—	—	—	—	21,960,000	0.07%	21,960,000	0.07%
深圳市弘木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	—	164,960,000	—	—	—	21,450,000	—	—	65,040,000	—	251,450,000	0.79%	251,450,000	0.76%
海實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602,550,000	1,808,480,000	—	—	—	—	—	—	2,411,030,000	7.59%	2,411,030,000	7.24%
SL Horglass Holdeo Limited	—	—	—	—	—	—	—	326,090,000	—	643,500,000	—	—	—	—	969,590,000	3.05%	969,590,000	2.91%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普通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股份總數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每股擁有權百分比(附註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股份總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總擁有權百分比(附註2)			
	A-1系列優先股	A-2系列優先股	B-1系列優先股	B-2系列優先股	B-3系列優先股	C-1系列優先股	C-2系列優先股	C-3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C-prime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中國互聯網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271,740,000	0.86%	271,740,000	0.82%
Titon Management L.P.	—	—	—	—	—	—	—	—	—	—	—	—	—	271,740,000	0.86%	271,740,000	0.82%
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	—	—	—	—	—	—	—	—	—	—	—	—	—	163,040,000	0.51%	163,040,000	0.49%
創益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54,350,000	0.17%	54,350,000	0.16%
SVP Sense (Singapore) Pte. Ltd.	—	—	—	—	—	—	—	—	2,307,091,397	1,396,640,000	—	—	—	419,830,000	14.88%	4,730,521,397	14.21%
Satur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	—	—	—	—	—	204,060,000	0.64%	204,060,000	0.61%
Internet Fund IV Pte. Ltd.	—	—	—	—	—	—	—	—	107,250,000	—	—	—	—	107,250,000	0.34%	107,250,000	0.32%
Fortune Arise Fund LP	—	—	—	—	—	—	—	—	85,800,000	—	—	—	—	85,800,000	0.27%	85,800,000	0.26%
Qualcomm Incorporated	—	—	—	—	—	—	—	—	40,750,000	—	—	—	—	40,750,000	0.13%	40,750,000	0.12%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附註11)	—	—	—	—	—	—	—	—	31,242,000	—	33,460,000	—	—	64,702,000	0.20%	64,702,000	0.19%
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 (附註11)	—	—	—	—	—	—	—	—	28,175,000	—	—	—	—	28,175,000	0.09%	28,175,000	0.08%
Fidelity Funds (附註11)	—	—	—	—	—	—	—	—	24,639,000	—	13,060,000	—	—	37,699,000	0.12%	37,699,000	0.11%
Fidelity Institutional Funds (附註11)	—	—	—	—	—	—	—	—	855,000	—	—	—	—	855,000	0.00%	855,000	0.00%
UT Capital Limited	—	—	—	—	—	—	—	—	28,981,000	—	1,100,000	—	—	30,081,000	0.09%	30,081,000	0.09%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	—	—	—	—	—	—	—	8,897,000	—	—	—	—	8,897,000	0.03%	8,897,000	0.03%
Slice Asia Limited	—	—	—	—	—	—	—	—	5,911,000	—	—	—	—	5,911,000	0.02%	5,911,000	0.02%
Sense Vision (附註12)	—	—	—	—	—	—	—	—	690,440,000	—	—	—	—	690,440,000	2.17%	690,440,000	2.07%
SenseSmart (附註12)	—	—	—	—	—	—	—	—	206,660,000	—	—	—	—	206,660,000	0.65%	206,660,000	0.62%
Mirae Asset-Navier Asia Growth Investment Pte. Ltd. (附註13)	—	—	—	—	—	—	—	—	—	—	63,500,000	—	—	120,060,000	0.38%	120,060,000	0.36%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3)	—	—	—	—	—	—	—	—	—	—	22,220,000	—	—	22,220,000	0.07%	22,220,000	0.07%
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 (附註13)	—	—	—	—	—	—	—	—	—	—	15,870,000	—	—	15,870,000	0.05%	15,870,000	0.05%
Mirae Asset Consulting Co., Ltd. (附註13)	—	—	—	—	—	—	—	—	—	—	3,170,000	—	—	3,170,000	0.01%	3,170,000	0.01%
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Investment Fund #19-1 (附註13)	—	—	—	—	—	—	—	—	—	—	3,170,000	—	—	3,170,000	0.01%	3,170,000	0.01%
Mirae Asset Venture Investment Co., Ltd. (附註13)	—	—	—	—	—	—	—	—	—	—	3,170,000	—	—	3,170,000	0.01%	3,170,000	0.01%
SenseForest (附註12)	—	—	—	—	—	—	—	—	—	—	269,830,000	—	—	269,830,000	0.85%	269,830,000	0.81%
上海國醫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4)	—	—	—	—	—	—	—	—	—	—	—	—	—	282,800,000	0.89%	282,800,000	0.85%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附註14)	—	—	—	—	—	—	—	—	—	—	—	—	—	141,400,000	0.44%	141,400,000	0.42%
Abadi Limited	—	—	—	—	—	—	—	—	—	—	—	—	—	282,805,430	0.89%	282,805,430	0.85%
廣東世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282,800,000	0.89%	282,800,000	0.85%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普通股	A-1系列優先股	A-2系列優先股	B-1系列優先股	B-2系列優先股	B-3系列優先股	C-1系列優先股	C-2系列優先股	C-3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C-prime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D+系列優先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每股0.00000025美元的份數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每股有權百分比(附註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每股0.00000025美元的份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總發行權百分比(附註2)
蘇州元禾富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	—	—	—	—	197,960,000	—	197,960,000	0.62%	197,960,000	0.59%
蘇州工業園元禾富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	—	—	—	—	164,020,000	—	164,020,000	0.52%	164,020,000	0.49%
上海電氣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141,402,714	—	141,402,714	0.44%	141,402,714	0.42%
Classic GEM Limited (附註15)	—	—	—	—	—	—	—	—	—	—	—	—	141,400,000	—	141,400,000	0.44%	141,400,000	0.42%
Element Easy Limited (附註15)	—	—	—	—	—	—	—	—	—	—	—	—	24,420,000	24,420,000	24,420,000	0.08%	24,420,000	0.07%
大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141,400,000	141,400,000	141,400,000	0.44%	141,400,000	0.42%
GoodByte Company Limited	—	—	—	—	—	—	—	—	—	—	—	—	141,400,000	141,400,000	141,400,000	0.44%	141,400,000	0.42%
邁達斯信託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	—	—	—	—	—	—	—	—	—	—	141,400,000	141,400,000	141,400,000	0.44%	141,400,000	0.42%
國開製造業轉型基金(有限合夥)	—	—	—	—	—	—	—	—	—	—	—	—	113,121,856	113,121,856	113,121,856	0.36%	113,121,856	0.34%
上海國方構架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附註16)	—	—	—	—	—	—	—	—	—	—	—	—	40,400,000	40,400,000	40,400,000	0.13%	40,400,000	0.12%
上海國方泰發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附註16)	—	—	—	—	—	—	—	—	—	—	—	—	20,200,000	20,200,000	20,200,000	0.06%	20,200,000	0.06%
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8,280,000	28,280,000	28,280,000	0.09%	28,280,000	0.08%
SenseLight(附註12)	—	—	—	—	—	—	—	—	—	—	—	—	239,150,000	239,150,000	239,150,000	0.75%	239,150,000	0.72%
SensePoint(附註12)	—	—	—	—	—	—	—	—	—	—	—	—	283,420,000	283,420,000	283,420,000	0.89%	283,420,000	0.85%
珠海訊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附註17)	—	—	—	—	—	—	—	—	—	—	—	—	366,380,000	366,380,000	366,380,000	1.15%	366,380,000	1.10%
珠海華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附註17)	—	—	—	—	—	—	—	—	—	—	—	—	366,380,000	366,380,000	366,380,000	1.15%	366,380,000	1.10%
E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	—	—	—	—	—	—	—	—	—	—	—	73,270,000	73,270,000	73,270,000	0.23%	73,270,000	0.22%
Delta V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	—	—	—	—	—	—	58,620,000	58,620,000	58,620,000	0.18%	58,620,000	0.18%
信達漢石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36,630,000	36,630,000	36,630,000	0.12%	36,630,000	0.11%
Beijing Hai Guo He Chuang Gong Xiang Equity Investment Fund	—	—	—	—	—	—	—	—	—	—	—	—	—	—	—	—	—	—
Manage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	—	—	—	—	—	—	—	—	—	—	—	—	—	—	—	—	—
SenseSpace (附註12)	—	—	—	—	—	—	—	—	—	—	—	—	35,200,000	35,200,000	35,200,000	0.11%	35,200,000	0.11%
SenseBlue (附註12)	—	—	—	—	—	—	—	—	—	—	—	—	191,890,000	191,890,000	191,890,000	0.60%	191,890,000	0.58%
	—	—	—	—	—	—	—	—	—	—	—	—	10,410,000	10,410,000	10,410,000	0.03%	10,410,000	0.03%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普通股	A-1系列 優先股	A-2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B-2系列 優先股	B-3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C-2系列 優先股	C-3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C-prime 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於本招股 章程日期 每股面值 0,000,000/25 美元的股份 的總數	於本招股章 程日期總額 有權百分比 (附註1)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 每股面值 0,000,000/25 美元的股份 的總數	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 總額有權 百分比 (附註2)
全球發售的其他股東	11,717,258,603	—	55,360,000	300,600,000	2,357,970,000	243,320,000	602,550,000	2,895,440,000	2,761,100,000	2,307,091,397	1,825,210,000	4,524,880,000	1,716,620,000	—	1,500,000,000	—	33,282,400,000	4.51%
總計	—	475,000,000	355,960,000	3,008,570,000	2,601,290,000	243,320,000	602,550,000	2,895,440,000	2,761,100,000	2,307,091,397	1,825,210,000	4,524,880,000	1,716,620,000	—	1,500,000,000	100%	33,282,400,000	100%

附註：

-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此乃透過兩類股份實現，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A類股份令股東享有每股股份10票投票權（保留事項除外），而B類股份令股東享有每股股份一票投票權。A類股份及B類股份於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各股優先股將將自動獲轉換為B類股份。
- 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擁有的各股普通股及各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所擁有的各股普通股及各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及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L.P.各自為IDG最終普通合夥人所控制的基金管理機構。
- 臣聲有限公司及ESP Intelligence Limited各由鼎暉投資最終控制。
- Clouse S.A.代表其Compartment 39賬戶及Clouse S.A.代表其Compartment 49賬戶各自投票及投資權由Citadel Mainstay Investments S. à.r.l.所擁有。
- Silk Road Inv Ltd.及Splendid Future Investment Ltd.各由賽領資本最終控制。
- Cayman Co-Stone AI Equity Investment Fund L.P.及Yangtze Global Growth Fund SPC各為由基石資本控制的基金管理機構。
- CICC Zhide Two Investment Co., Limited及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均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
-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MT General Partner Ltd.
- Guildford、Smithfield及秋實興德（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由春華資本集團最終控制。
-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Funds、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及Fidelity Institutional Funds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集團（統稱為Fidelity International）擔任顧問或分層顧問。
- SenseSmart、SenseVision、SenseForest、SenseLight、SensePoint、SenseSpace及SenseBlue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enseFancy。SenseFancy由Amind間接全資擁有。
- Mirae Asset Naver Asia Growth Investment Pte. Ltd.、Mirae Asset Securities (HK) Limited、Mirae Asset Venture Investment Co., Ltd.及Mirae Asset Good Company Investment Fund #19-1均由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最終控制，而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及Mirae Asset Consulting Co., Ltd.均由Hyun Joo Park控制。
-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各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Classic Gem Limited及Eternal Easy Limited為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VMS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VMS集團」），由Mak Siu Hang Viola女士多數擁有及控制。
- 上海國方構築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國方泰臻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乃各由上海國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基金管理機構。
- 珠海訊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珠海瀛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各由廣東恒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控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由身為核心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予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該等股東及彼等的控制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u>不予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股東(及彼等的控制人)</u>	<u>按一股一票基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百分比(附註1)</u>
Amind	20.75%
SenseSmart、SenseVision、SenseForest、SenseLight、SensePoint、SenseSpace及SenseBlue。前述各方的普通合夥人為SenseFancy，而SenseFancy由Amind間接全資擁有。	5.68%
XWorld	0.86%
Infinity Vision	0.70%
Vision Worldwide	0.31%
SenseTalent(包括徐立博士、王博士及徐冰先生通過SenseTalent持有的B類股份)	11.63%
SVF Sense (Singapore) Pte. Ltd.	14.21%

附註：

- (1) 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擁有的各股普通股獲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而由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所擁有的各股普通股及各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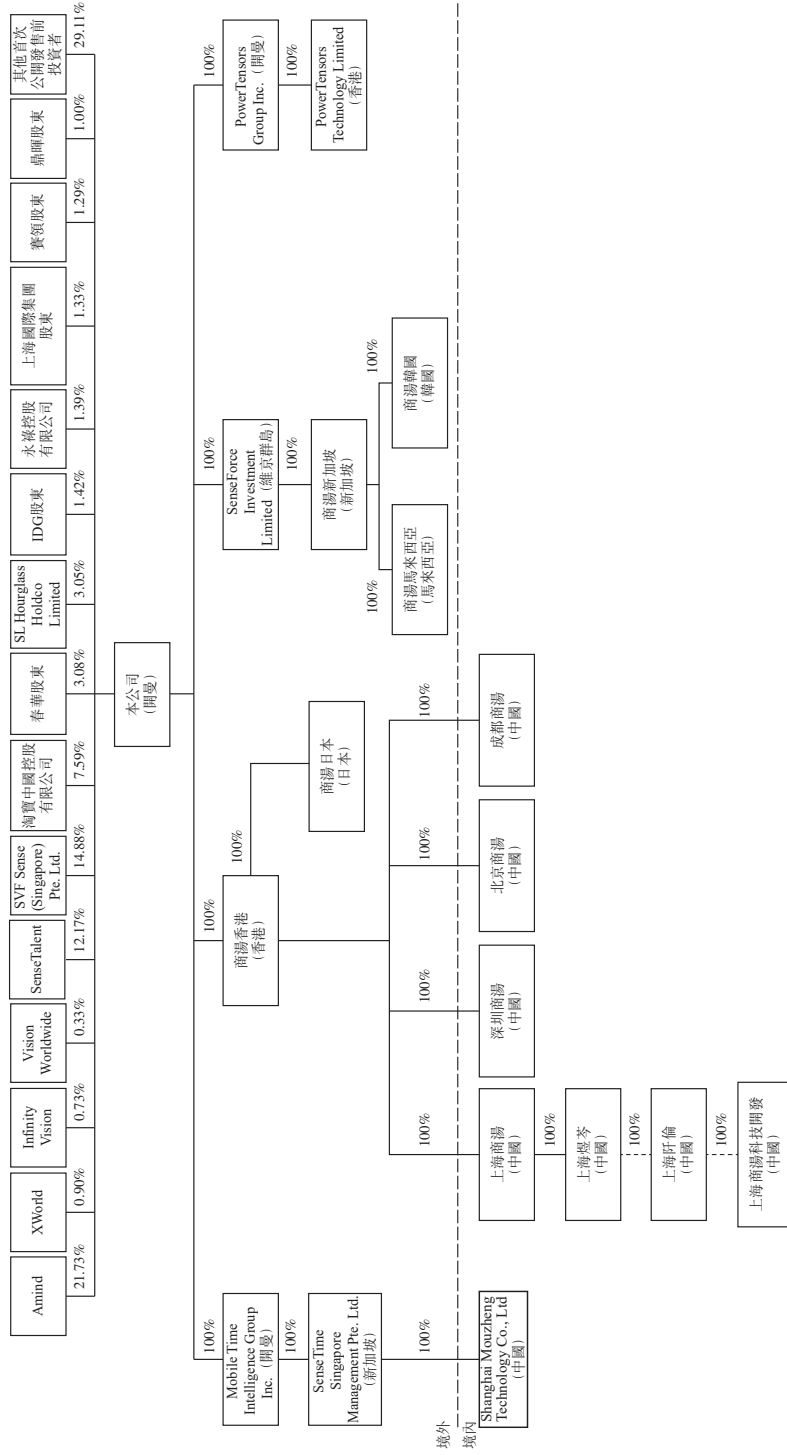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提供者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擁有的各股普通股獲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而由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所擁有的各股普通股及各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合共擁有13,762,040,000股B類股份(按一股一票基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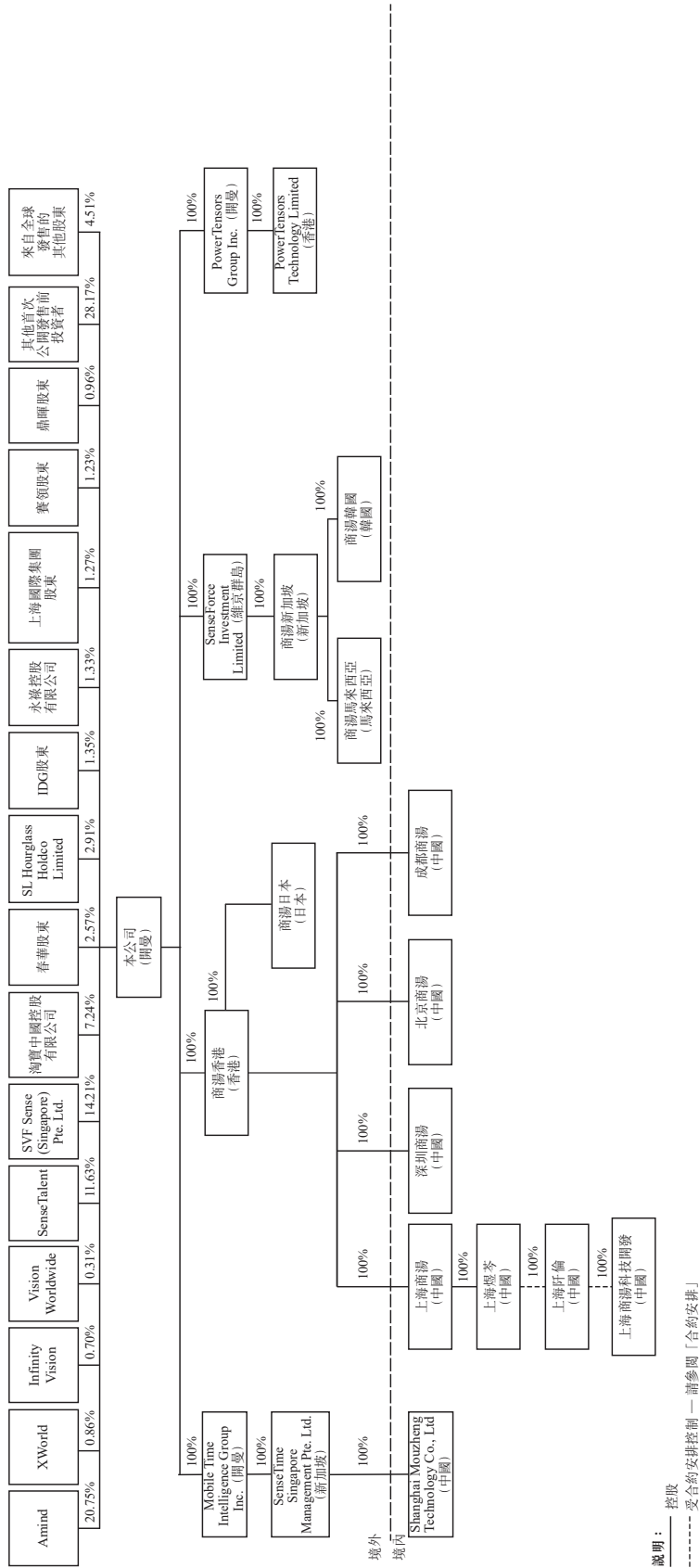
下表闡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簡明公司及股權架構：



說明：
 —— 控股
 - - - - 受合約安排控制 — 請參閱「合約安排」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闡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簡明公司及持股架構(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擁有的各股普通股獲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而由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所擁有的各股普通股及各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附註：

- (1) 本公司乃透過不同投票權架構所控制。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將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而言，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每股股份投10票，而B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就有限數量的保留事項的決議案而言，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有關保留事項的其他事宜的決議案而言，緊隨全球發售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湯教授、徐立博士、王博士及徐冰先生可透過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行使的投票權的百分比分別為70.22%、3.39%、2.60%及1.28%。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了解詳情。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外匯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獲修訂），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1)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亦旨在要求為中國公司股權海外上市而成立的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應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了解，毋需每次就全球發售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及商務部的批准乃由於(i)北京商湯於2014年11月設立為境內企業，並根據併購規定自2015年8月起成為由商湯香港（非由中國企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ii)除北京商湯外的外商獨資企業（如上海商湯及深圳商湯）及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透過併購成為併購規定所定義的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及(iii)並無併購規定的條款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受制於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別。然而，併購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政策的闡釋及執行或有關當局會否頒佈其他規定仍具不確定性。有關併購規定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律規定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訂複雜的程序，從而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透過收購尋求增長更加困難」。

中國外匯局登記

根據外匯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37號文，其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i)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投融資，以其境外或境內資產或股權向中國居民於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出資，應向外匯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外匯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37號文，未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受到處罰。此外，上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因未有遵守登記程序而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外匯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受理外匯局登記的權力由外匯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至合資格的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受37號文規管的股東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37號文所規定的要求。

我們的使命

堅持原創，讓AI引領人類進步。

我們的願景

以人工智能實現物理世界和數字世界的連接，促進社會生產力可持續發展，並為人們帶來更好的虛實結合生活體驗。

旨在：

- 持續引領人工智能前沿研究
- 持續打造更具拓展性更普惠的人工智能軟件平台，推動經濟、社會和人類的發展
- 持續吸引及培養頂尖人才，共同塑造未來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行業領先，專注於計算機視覺技術，賦能百業的人工智能軟件公司。根據沙利文的報告，按2020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亞洲最大的人工智能軟件公司，同時是中國最大的計算機視覺軟件提供商，市場份額達11%。我們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協助客戶增強生產力，激發創造力，提升其經營效率，並由此奠定了我們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軟件平台的客戶數量已超過2,400家，其中包括超過250家《財富》500強企業及其他上市公司，119個城市以及30餘家汽車企業，同時我們賦能了超過4.5億部手機及200多款手機應用程序，其中有5款每月活躍用戶超5億的手機應用程序。

堅持從事原創的前沿研究，是我們的立身之本。自成立以來，公司在全球競賽中已獲得70多項冠軍，發表了600多篇頂級學術論文，並擁有8,000多項人工智能專利及專利申請。我們打造了行業內前所未有的通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實現了多功能超高精度AI模型的大規模量產；我們開發的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可將AI模型快速部署在海量場景上，並實現自身規模的不斷拓展。根據沙利文的報告，憑藉卓越的技術及規模效應，我們已於智慧商業、智慧城市、智慧生活及智能汽車領域取得市場領先地位，服務商業空間管理、住宅物業管理、城市管理、製造、基礎設施、交通、移動設備及應用、醫療及汽車。

我們的企業文化根植於深厚的學術底蘊。2014年公司成立於香港，創始團隊源於2001年在香港創立的香港中文大學多媒體實驗室，成員包括湯曉鷗教授及實驗室的核心成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計有40位教授引領我們的研發工作，並擁有逾5,000名各類僱員，其中約三分之二為科學家及工程師。豐富的人才資源為公司從研發到生產的全棧式人工智能創新體系奠定了基礎，涵蓋感知智能、決策智能、智能內容生成和智能內容增強等關鍵技術領域，同時包含AI芯片、AI傳感器及AI算力基礎設施在內的關鍵能力。我們在人工智能相關領域的系統性投入讓我們不斷增強行業領先的全棧式人工智能能力，進一步助力商業化的成功。

人工智能模型是人工智能軟件的基石，是數字化轉型的基礎

根據沙利文的報告，人工智能軟件預計是未來十年增長最快的商業領域之一。2025年全球人工智能軟件市場規模將達到1,218億美元，2020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31.9%。中國人工智能軟件市場預期將按41.5%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0年的人民幣29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671億元，使其成為全球主要市場中增長最快的市場。人工智能軟件將持續融入到各行各業，並不斷創造巨大的商業價值。預計到2025年，全球基於人工智能創造的商業機會將達到10.0萬億美元，佔2025年估計全球名義GDP的8.6%，2020–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7.2%。

作為數字化轉型中的關鍵環節，人工智能軟件連接起物理世界和數字世界，並正在重塑我們的經濟生產和日常生活。物聯網設備(如汽車、智能手機以及物理空間中的各種傳感器)的普及同步促進了這一革命性過程。根據沙利文的報告，到2025年，全球將有超過630億台物聯網設備投入使用。這些設備不斷產生和傳輸的數據是連接物理世界和數字世界的橋樑。

然而，如何將海量的非結構化數據(如圖像、視頻、3D點雲及語音等形式的數據)轉化為商業價值是數字時代最大的挑戰。為應對該挑戰，人工智能軟件應運而生，將非結構化數據轉換為結構化數據，並從中提取有效信息，同時進行預測和指導決策。

人工智能模型是人工智能軟件的基石，人工智能模型是一種可以將輸入的非結構化數據「智能」地轉化為有價值的結構化信息的算法應用，涵蓋了環境感知、信息轉錄及組織、內容生產及增強、決策等能力。每個人工智能模型均為一個獨立的程序或算法，其利用一組數據來識別特定的模式，並在提供足夠資料時得出結論、做出預測或決策。通常每個人工智能模型的訓練過程都需要大量的算力和數據。人工智能應用是整合多個人工智能模型的軟件產品，旨在提高效率、生產力和提升生活質量。

隨著各行各業數字化轉型加速，終端設備數量激增，人工智能模型正被廣泛部署於各類數據中心和設備上。在這個新的數字時代，人工智能模型將成為驅動全面數字化轉型的「新電力」，對人工智能模型的需求將無處不在。因此，如何規模化、低成本地生產高性能(高精度、低延時、低能耗)的人工智能模型，成為了人工智能行業的主要技術壁壘。

基於我們的創新和技術突破，我們建立了首個能夠大規模量產高性能人工智能模型的基礎設施，並且通過我們的軟件平台在眾多應用場景中實現了人工智能模型和應用的快速、免代碼編寫部署。同時，隨著汽車、手機和傳感器在各行業生成的可用訓練數據量迅速增加，我們能夠快速提高人工智能模型的能力、準確性和數量。隨著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在處理現實世界數據和驅動各種人工智能應用方面變得更加精密和準確，它們成為推動各行業數字化轉型的基石。

基於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SenseCore)，集中量產人工智能模型

我們相信，集中量產是提高人工智能模型可用性及生產能力的必然選擇。此策略卓有成效地解決了以下限制人工智能應用大規模工業化的挑戰：

- **大多數工業級應用需要高性能的人工智能模型，生產成本高昂：**設計並訓練工業級的高性能人工智能模型需要大量的成本投入和深厚的技術沉澱，包含(a)多場景匯總的海量數據，(b)複雜的模型設計和訓練算法，以及(c)包括複雜的軟件框架和硬件系統在內的大型計算基礎設施來支持大規模計算。根據沙利文的報告，隨著數據量快速增加，以及算法變得越來越複雜，過去十年訓練最先進的大型人工智能模型所需的算力已累計增加一百萬倍。例如，根據沙利文的報告，目前OpenAI的GPT-3語言模型訓練需要570 GB的文本數據及355個GPU年，耗資約1,200萬美元。
- **人工智能模型開發效率低導致無法滿足大量的市場需求：**隨著各行各業數字化進程的加快，對人工智能應用的規模及多樣性需求急劇增加，因此需要大量的人工智能模型。然而，人工智能模型從研發至生產的週期長且成本高昂，流程碎片化且不同行業之間缺乏標準化。由於每種模型的生產都需要大量的算力及人力，因此行業呈現出人力投入增加和資源密集的趨勢。
- **「沒有訓練數據？」—長尾問題在諸多行業屢見不鮮：**現實生活中，長尾場景數量龐大，但單個場景發生頻次低。例如，城市管理有諸多長尾情景，如特殊的交通事故、道路塌陷及火災等緊急情況。由於長尾場景的低頻特性，可用於訓練高性能人工智能模型的數據不足，導致很多行業存在大量長尾場景沒有得到智能化處理。

面對這些限制和挑戰，行業通常僅能以成本高昂且耗時的方式開發適用面較窄的人工智能模型，覆蓋的場景數量也有限。人工智能大規模工業化應用的關鍵為實現工業級人工

智能模型生產，即跨行業、大規模、高效率及低成本地生產高性能人工智能模型，這需要企業的綜合技術優勢及大量投入才能實現。

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SenseCore使工業級人工智能模型生產成為可能，令規模效應得以實現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SenseCore建立於三大支柱之上：(i)大規模超級算力；(ii)海量數據處理及數據脫敏技術；及(iii)開發人員共享的平台及生產工具。

SenseCore提供流暢、標準化、端到端的人工智能模型自動生產流程。我們除了將SenseCore用於自己的人工智能模型生產，還將SenseCore的能力提供給客戶，使其無需深厚的專業知識、巨大投入即可生產出滿足其自身業務需求的產品。我們相信SenseCore可令我們脫穎而出，因其擁有以下特點：

- **訓練最先進的超大基模型**：基模型，即具有大量參數的超大規模人工智能模型，需要使用海量多樣的跨場景數據進行訓練，可以實現對世界更豐富、更通用的理解。舉例而言，SenseCore讓我們的專家可設計及訓練具有高達300億個參數的計算機視覺基模型，根據沙利文的報告，這是目前基於公開信息的全球計算機視覺領域中最大參數量的模型。基模型保證了高精度，並在處理各種應用場景中的複雜及極端案例方面有著顯著優勢。
- **低成本生產特定場景模型，有效解決「長尾」問題**：SenseCore讓我們的專家能夠利用基模型並結合少量特定場景的數據，進一步訓練、生產出特定場景模型。特定場景模型在實際應用中被廣泛使用，因為這種模型速度更快，體積更小，能夠實現高精度與低功耗的平衡。從基模型中導出特定場景模型的訓練方法具有三個優點，即(i)快速而低成本地生產特定場景模型，且特定場景訓練數據需求小，算力需求最小；(ii)有效處理缺乏訓練數據的長尾場景；及(iii)對基模型的改進會進一步提高所有特定場景模型的性能，形成模型性能提升的規模經濟。
- **行業領先的自動機器學習(AutoML)**：SenseCore提供全面的軟件工具，在最大程度地減少人工干預及監督的情況下實現全自動模型生產。我們是AutoML技術的先驅之一。我們開發的AutoML技術及平台有效地使我們的研發專家免於繁瑣的模型設計，從而使他們能夠投入更多精力在基礎算法創新及產品設計上。並且它也降低了模型生產的技術門檻，使機器學習專業知識較為有限的開發者也能訓練高性能模型。
- **行業領先的隱私計算及數據脫敏**：SenseCore集成了先進的隱私計算技術。它無需傳輸原始數據樣本，通過一系列加密計算技術就可以直接使用客戶本地存儲的數據進行模型訓練，這能夠在生產人工智能模型的同時確保數據安全、數據隱私以

及監管合規。SenseCore亦提供數據脫敏和加密工具，包括數據屏蔽技術來隱去個人信息並模糊字符、數字及人臉。這些工具為所有經處理的數據添加了額外的隱私及安全保護層。

- **跨芯片、跨設備及跨雲平台的適應性**：SenseCore將業界領先的模型壓縮功能整合至模型生產流水線中。該技術將經過訓練的大型模型轉換為輕量級模型，在芯片上運行速度更快，所需內存顯著減少，同時保持相當的精度。SenseCore包含了跨平台模型部署工具，使被壓縮後的模型能適配市場上100多種芯片，從而使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易於在各種設備及雲平台上部署。
- **面向多垂直行業提供全面的人工智能應用組合**：當傳統方法專注於個別細分行業，為狹窄的場景提供產品和服務時，我們通過大規模量產模型的能力擴大了我們的產品範圍，涵蓋感知智能、決策智能、智能內容生成和智能內容增強等，如此全面的能力覆蓋使我們能夠在多個垂直行業中提供多樣化的全棧人工智能應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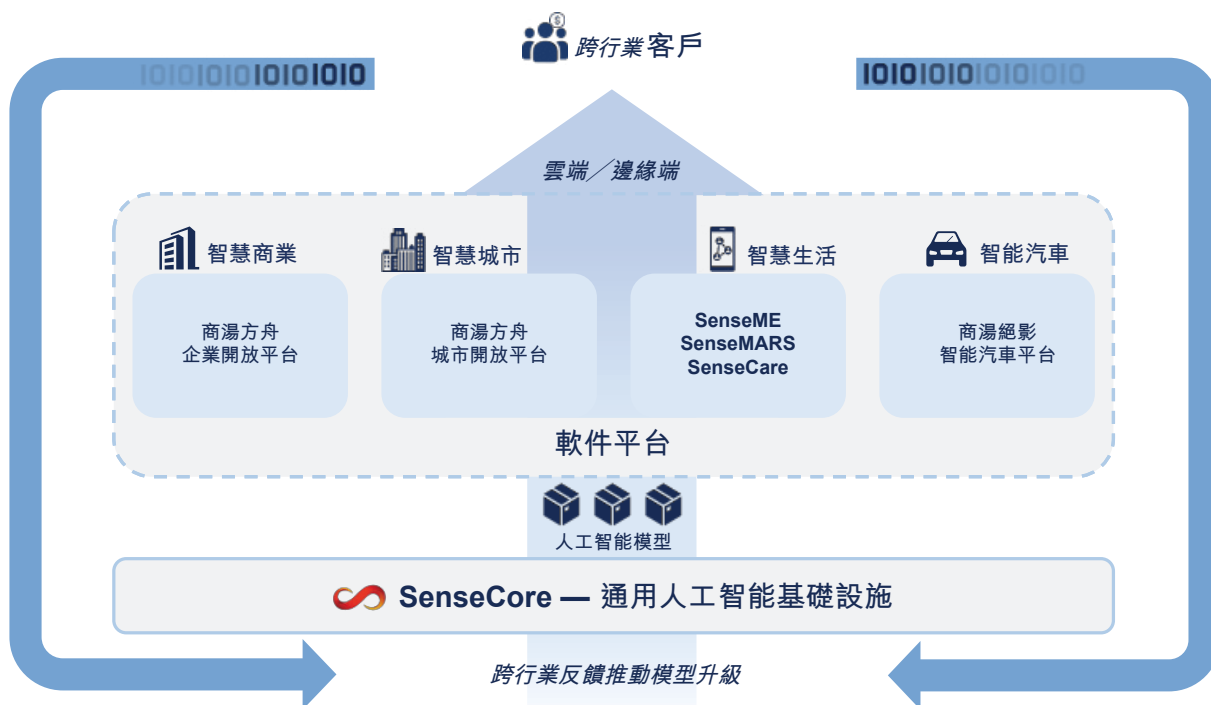
通過使用SenseCore賦能人工智能模型生產全流程，相較於行業數週的開發時長，我們的研發及工程團隊可以將開發時長縮短至數小時。隨著我們不斷提升SenseCore的技術和生產能力，我們每年生產的商用人工智能模型數逐步提升，由2019年的總計1,152個模型，提升至2020年的9,673個，並在2021年上半年進一步提高到8,377個，我們的研發人員每人年均生產的商用模型數量從0.44個提高到3.45個並繼續提高到5.24個。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積累生產超過22,000個驅動不同應用的商用人工智能模型，涉及多個垂直行業。

通過軟件平台實現人工智能模型的快速部署及商業化

為實現人工智能模型規模化部署及加快其商業化進程，我們基於SenseCore為客戶開發並提供具有模塊化靈活性的標準軟件平台。我們的軟件平台可以與客戶的已有設備或IT基礎設施無縫銜接，同時人工智能模型可通過我們的軟件平台部署在邊緣端及雲端。當我們升級現有模型並推出新模型以豐富人工智能應用時，客戶可以通過軟件平台預覽和集成模型及應用，享受標準的、免代碼編寫的體驗。

業 務

我們的軟件平台已經為數億台設備提供支持以連接物理及數字世界，感知及轉錄信息、實現自動化決策流程並完成自動的內容生成和增強。下圖為我們通過軟件平台快速部署及商業化人工智能模型的流程：



面向智慧商業的SenseFoundry-Enterprise (商湯方舟企業開放平台)

我們與企業合作構建面向未來的企業管理運營系統，使其工作流程數字化和自動化，從而精簡任務並增強用戶體驗。商湯方舟企業開放平台(以下簡稱「企業方舟」)用於實現互聯、高效及可擴展的企業運營，為客戶帶來更好的業務成果。企業方舟是一個一站式軟件平台，其嵌入了9,300多個人工智能模型，支持各種應用，能夠滿足客戶跨行業數據感知和流程自動化的業務需求。企業方舟令客戶能夠以免代碼、模塊化、靈活及可擴展的方式部署。企業方舟已廣泛應用於諸多垂直行業，包括商業空間管理、住宅物業管理、製造、基礎設施、交通、金融服務。

面向智慧城市的SenseFoundry (商湯方舟城市開放平台)

我們與城市管理者合作構建面向未來的城市管理平台。我們的商湯方舟城市開放平台(以下簡稱「城市方舟」)包含14,000多個人工智能模型，與城市的IT基礎設施無縫結合，將原始的城市數據實時轉化成運營洞察、事件警報及管理行動。城市方舟不僅用於公共設施的管理，如消防栓、井蓋、電線桿及道路標誌，亦可用於公共事件的追蹤，如交通事故、火災

及煙霧、緊急出口障礙、垃圾滿溢、道路損壞及亂停亂放等，以及洪水及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分析及後續救災措施實施進展的跟蹤。城市方舟亦配備了SenseCore的在線增量訓練引擎，通過該引擎向城市提供AI-as-a-Service。城市方舟促進城市管理由人力密集型向人機交互型、由經驗導向型向數據驅動型、由被動處置型向主動發現型轉變。城市方舟已成為數字城市運營的操作系統，並提高了城市的安全性、效率、便利性及環境質量。截至2021年6月30日，城市方舟已經在國內外119個城市部署。

面向智慧生活的SenseME、SenseMARS及SenseCare平台

我們與物聯網設備製造商、半導體製造商、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及遊戲開發商合作，共同構建賦能IoT設備和驅動元宇宙(Metaverse)的多層基礎設施，以提升終端用戶體驗。

SenseME軟件平台內含超過3,500個人工智能模型，憑藉包括SDK、人工智能傳感器及ISP芯片在內的全系列產品，賦能廣泛的IoT設備，賦予該等設備感知智能及內容增強的能力。我們將人工智能模型嵌入CMOS圖像傳感器，通過增強視覺信號、提升真實世界圖像感知能力、降低設備耗能和加強隱私保護來全面改善用戶體驗。

元宇宙意味著物理世界、增強現實和虛擬現實在數字世界的融合。我們的SenseMARS軟件平台內含超過3,500個人工智能模型，支持感知智能及混合與增強現實系統(MARS)，創造了全新的元宇宙體驗。

通過賦能200多款手機、AR及VR設備、智慧大屏及消費級無人機，SenseME及SenseMARS實現了真實世界及虛擬世界的連接。截至2021年6月30日，SenseME及SenseMARS累計賦能超過4.5億部手機及200多款手機應用程序，包括5個月度活躍用戶數超5億的手機應用程序。

SenseCare軟件平台提供多種人工智能工具，賦能診斷、治療及康復等醫療服務。我們已就五個SenseCare模塊取得三項國家藥監局認證及兩個CE認證。

面向智能汽車的SenseAuto (商湯絕影智能汽車平台)

我們的絕影智能汽車平台(以下簡稱為「絕影」)內含約1,400個人工智能模型，能夠為汽車廠商提供ADAS系統、智能座艙系統及AI-as-a-Service，幫助客戶開發並增強自動駕駛能力。此外，我們還推出了L4級的自動駕駛產品SenseAuto Robobus，為車輛運營商提供無人巴士。我們還開發了車路協同產品SenseAuto Connect，實現車輛和道路、交通信號燈及路側設備的智能互動。

業 務

自2017年起，我們成為本田的戰略合作夥伴，為其提供自動駕駛相關的人工智能技術。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與30餘家國內外領先的車企合作，並已獲選為50多個車型的供應商，在未來數年內，向其2,000多萬輛汽車供應絕影產品。我們於2021年獲CB Insights Research選為「最具價值未上市汽車科技公司」。

通過AIDC向更多垂直行業提供AI-as-a-Service

我們通過軟件平台，將SenseCore的能力作為通用的AI-as-a-Service提供給客戶，使其無需深厚的專業知識、巨大資本投入即可輕鬆生產出符合自身業務需求的人工智能模型。SenseCore通過一套標準接口與客戶的IT基礎設施進行交互操作，使用戶可以利用自有數據進行持續的模型訓練和升級。對於大多數客戶來說，自建人工智能基礎設施需要數年時間和大量人力財力投入，通過AI-as-a-Service使用SenseCore開發人工智能模型更具成本效益，並且可以大大縮短商業化時間。

為進一步增強SenseCore的生產能力，並將AI-as-a-Service擴展至更多垂直行業，我們正在上海臨港建設一個大型人工智能計算與賦能數據中心(AIDC)，將於2022年初落成，以支持基於雲端的全方位人工智能模型生產及部署服務。我們的上海臨港AIDC是一個開放、大規模、低碳節能的先進計算基礎設施，預計能夠產生每秒3.74百億億次浮點運算的設計算力，使得我們的總算力達到每秒4.91百億億次浮點運算。落成後可以幫助用戶通過我們的雲計算服務、工具及API接口，(i)靈活地訂閱預訓練好的人工智能模型來部署人工智能應用；及(ii)利用其自身的數據在雲上生產及部署新的人工智能模型。通過AIDC，客戶可以低成本地在雲上與我們的專家合作設計並定制開發人工智能模型及應用。我們相信我們的AIDC不僅能加快我們的創新步伐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同時將孕育出一個開放且快速發展的生態系統，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及開發社區的聯繫。我們期望由此推動全行業的人工智能模型生產及技術開發更高效、更普惠，從而不斷拓展人工智能產業化的邊界。

平台模式驅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

隨著我們擴展到更多垂直行業中的豐富場景，我們生產的人工智能模型數量及質量皆同步提升，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當我們進入一個特定垂直行業的新場景時，我們通常與初始客戶合作，以深入了解該領域及客戶的獨特需求。初始客戶通常是市場領導者，具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的場景數據積累，對我們的模型生產大有裨益。我們使用SenseCore在模型庫中組裝現有模型，並針對增量需求訓練新模型，從而以經濟高效的方式配置產品方案。這類產品方案可通過軟件平台向其他客戶提供。

業 務

我們通過將軟件平台與客戶的設備或IT基礎設施集成，實現了以平台化的方式與客戶互動。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軟件平台預覽和集成日益增長的人工智能模型及應用，享受免代碼的體驗。交付的軟件平台包括特定的人工智能模型及應用，同時我們的軟件平台也可以通過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的方案高效運行我們的AI模型。

軟件平台的價格主要參考以下因素：(i)所提供的AI模型的數目及模型複雜程度；(ii)軟件平台所賦能的物聯網設備的數目及類型；(iii)運行AI模型所需的上述硬件及計算資源；及(iv)部署及運維服務。通過我們的軟件平台，我們也將SenseCore的多種能力作為通用的AI-as-a-Service提供予客戶，用於其定制化的模型生產。隨著更大規模更多元化地使用我們的AI應用，客戶將向我們採購更多的產品及服務，為我們帶來額外的經常性收入。

自2014年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實現了強勁的業績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853.4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02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446.2百萬元，並由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1.2百萬元增至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51.8百萬元。毛利率由2018年的56.5%增至2019年的56.8%，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70.6%，並由2020年上半年的72.1%增至2021年上半年的73.0%。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8.7百萬元、人民幣1,916.0百萬元、人民幣2,4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1.7百萬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32.7百萬元、人民幣4,967.7百萬元、人民幣12,158.3百萬元及人民幣3,712.9百萬元。我們歷史期內的虧損淨額亦主要源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除去管理層認為的與我們經營表現無關的科目的影響，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錄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155.2百萬元、人民幣707.7百萬元及人民幣578.3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AI領域的技術先驅與行業領導者

根據沙利文的行業報告，基於2020年的收入水平，我們已成為亞洲最大的AI軟件公司。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源於我們的開拓性研究、先進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依托於人工智能平台的商業化模式。

我們是人工智能研究的引領者

- 2015年，創始人憑藉當時世界上最大的人工智能模型，在ImageNet大規模視覺識別挑戰賽中贏得大規模視頻物體檢測的第一名。該模型可識別1,000個物體類別，並涵蓋諸多長尾場景。

業 務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建成世界上最大的計算機視覺模型。該模型擁有超過300億個參數。
- 2019年我們的研發人員打破在ImageNet上訓練AlexNet的時間記錄，將此前的4分鐘訓練時間大幅縮短到90秒鐘。
- 2015年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我們在全球前三大計算機視覺會議（即CVPR、ICCV及ECCV）上發表的研究論文數量排名第一。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人工智能領域的全球競賽中獲得超過70項冠軍。

我們已建設最先進的AI基礎設施

- 我們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SenseCore支持人工智能模型的工業級量產。這是我們業務可持續拓展的重要基礎，也是我們脫穎而出的主要原因。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經戰略性地在主要區域市場建立了23個人工智能超級計算集群，擁有超過20,000塊GPU，總算力達到每秒1.17百億億次浮點運算，以充分支持SenseCore的模型生產。
- 我們正在建設上海臨港AIDC，將於2022年初完成建設，並將成為亞洲最大的超算中心之一，建成後算力將達到每秒3.74百億億次浮點運算。
- 我們推出的人工智能專用芯片STPU，完美適配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可以顯著加快推理運算並降低部署成本。
- 我們與全球領先的半導體公司合作，為下一代人工智能驅動的CMOS圖像傳感器開發人工智能技術。

我們是人工智能技術商業化的市場領導者

- 我們是全球第一家將刷臉支付技術集成到超過1,000萬人口的特大城市地鐵售票系統中的公司，以支持非接觸式快速進出站。
- 我們創建的城市方舟作為全球首個人工智能人機交互數字操作平台之一，支持了11個人口超過1,000萬的特大城市的城市管理。
- 我們的SenseMARS已成為最大的元宇宙賦能平台之一，是第一家幫助移動應用程序實現交互式增強現實及混合現實效果的人工智能公司。

業 務

- 我們是亞洲首個與全球前五大汽車企業合作開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人工智能公司，並在2021年被CB Insights Research認定為最有價值的非上市汽車技術公司。

強大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

我們擁有自主研發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SenseCore，使人工智能模型的工業級量產成為可能，規模效應得以實現並鞏固了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認為SenseCore是我們在行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也是我們業務可持續拓展的重要基礎。SenseCore具有以下顯著特徵：

- 支持對高性能、高精度AI模型的訓練
- 針對特定場景模型的生產成本較低，能有效解決相關「長尾」問題，並實現模型生產規模經濟效益
- 具有業界領先、高效易用的自動機器學習(AutoML)技術
- 業界領先的隱私計算及數據脫敏能力，可保證高度隱私及數據安全
- 跨芯片、跨設備及跨雲平台等高度適配性
- 面向多垂直行業提供全面的人工智能功能組合

我們利用SenseCore，已在多個行業開發、部署及商業化了22,000多個AI模型。我們還向客戶提供基於SenseCore的AI-as-a-Service服務，使得其能以最小的成本生產出滿足自身需求的AI模型。

全面且具有強大擴展性的軟件平台

我們的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軟件平台預覽和集成日益增長的人工智能模型，享受免代碼的體驗。軟件平台使得我們的業務能夠在各行業實現規模化擴展。我們的軟件平台具有以下優勢：

- **全面覆蓋**：我們的軟件平台能以差異化的能力和功能，滿足龐大且不斷增長的行業需求。
- **可擴展性和無縫集成**：我們的軟件平台能夠與客戶的設備及IT基礎設施無縫集成，使得數百萬台設備能夠實時同步連接，並支持千萬人口級特大城市的各種場景應用。

業 務

- **免代碼編寫模型部署**：客戶可以以免代碼編寫的方式，OTA低成本、易操作地將AI模型部署至目標應用場景中，快速地創造價值。
- **跨行業創新**：通過與不同行業客戶的深度合作，我們已搭建了一個應用廣泛且具共享性的人工智能模型庫並積累了深入且全面的行業知識，以創建更具競爭力的跨行業人工智能應用，更好地為客戶服務。

跨行業跨區域的成功商業化拓展

我們成功實現了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商業化，並且我們在AI技術方面的優勢得到客戶的高度認可。我們通過以下舉措建立了技術及商業優勢：

- **在眾多垂直行業的先行者**：我們是最早擁有成熟技術優勢並開始在多個領域開展商業化的公司之一。這一先發優勢使我們成為制訂AI行業標準並創建強大知識產權庫的領導者。根據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亞洲人工智能行業中擁有最多發明專利的公司之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擁有8,123項專利及專利申請，其中近一半為海外知識產權。
- **全球性的商業成功**：我們深刻了解全球化佈局的重要性，並在我們創業初期階段就進入了海外市場。我們聚焦東北亞、東南亞及中東等區域市場，並已在多個國家及地區建立區域總部。我們熟諳本地情況的業務團隊迅速將產品及服務本地化，同時與當地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 **來自不同行業頭部公司的認可**：鑒於我們在技術方面的行業領袖地位及與不同行業間的深度協同效應，眾多國內外不同行業的頭部客戶均與我們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這也是我們獲得市場認可的有力證明。與這些客戶的合作極大提高了公司在各個行業及地區的品牌知名度，增強了我們獲取客戶的能力。
- **多元化的行業及地區覆蓋**：鑒於各行業、各地區客戶之間業務週期和需求的差異，我們跨行業及跨地區的業務覆蓋使我們能夠在各種宏觀經濟條件下都能抵禦不確定性並保持增長。也正因此，我們的業務在新冠疫情期間仍保持了持續穩定的增長。

通過上述各項舉措，我們在各行業各地區的客戶增長方面取得卓越的成績。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AI軟件平台已在超過15個國家及地區及多個垂直行業部署，客戶數超過2,400家。

行之有效的AI人才發展計劃

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一套有效的體系，以發現、吸引及培養世界一流的AI人才。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前沿人工智能基礎設施以及對從事最先進人工智能

業 務

研究的長期承諾，使我們能夠吸引及培養頂級的人工智能人才。我們的人才發展方法具有以下三個主要優勢：

- **盡早獲得人才：**通過與全球52所頂級大學及15個聯合實驗室的廣泛而密切的研究合作，我們能夠盡早發現優秀人工智能科學家，確保持續的人才輸送。我們通過與教授開展行業相關的AI科研協作，並共享我們的AI基礎設施來支持學生們的AI課題研究，從而培養和支持合作大學的學生。
- **共享AI基礎設施，加快研究成果產出：**我們強大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為我們的研發團隊及合作機構提供了先進的研究資源，使其研發體驗更為充實，在產品研發和科學研究兩方面都獲得卓越的成果。我們公司年度發表的科研論文數從2015年的29篇增加到2020年的181篇，增長了5倍以上。
- **大力支持科研人才發展：**我們不斷地選拔頂尖學府的學生加入我們的實習項目。在過去的六年中，我們通過實習項目培訓了數千名高校學生，其中超過500名成為我們的全職員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40名教授帶領我們的研究工作及3,593名技術研發人員，其中包括250餘名博士及博士候選人。我們已組建成亞洲最大、水平最高的研究團隊之一，不斷探索最前沿的人工智能研究。

富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以及年輕而充沛的人才儲備

商湯科技由湯曉鷗教授、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徐冰先生等人工智能領域的科學家和實踐者共同創立，他們在人工智能行業享有盛譽。多年來，他們吸引了頂尖的科學家、工程師和商業人才，帶領公司從一個以科研為重的團隊發展成為取得商業成功的領先人工智能公司。

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徐立博士是一位傑出的科技創新者和商業領袖，受到學界及業內廣泛認可。徐立博士入選《財富》雜誌全球2018年「40歲以下40人」榜單，2019年獲得安永年度全球企業家大獎。管理團隊由頂尖AI科學家和經驗豐富的商業專業人士組成，平均工作經驗超過20年。公司擁有超過5,000名員工，平均年齡為31歲。大家目標堅定，堅持原創，讓人工智能引領人類進步。

充滿活力的人工智能生態系統

我們與眾多行業同仁齊心共建AI生態，共享行業資源，實現可持續發展：

- **SenseCore開源社區：**我們在人工智能開源過程中扮演著積極的角色，基於此建立了與眾多科研人員及行業參與者的密切聯繫。OpenMMLab、OpenDILab及OpenPPL

業 務

分別是我們用於感知智能、決策智能及高性能推理引擎的主要開源算法平台，我們在這些平台上公開了10個共享代碼庫及1,500多個人工智能模型。OpenMMLab於2018年發佈後，獲得業界及學術界的廣泛認可，在GitHub上獲得超過38,000顆星標。目前有來自超過100個國家和地區的行業及學術機構對我們發起的開源社區作出貢獻，包括清華大學、卡內基梅隆大學及微軟亞洲研究院。

- **學術聯盟**：2018年我們發起了全球人工智能學術聯盟(GAIAA)，目前的聯盟成員包括上海交通大學、復旦大學、清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南洋理工大學等18家全球頂尖學府以(i)促進全球研究合作，(ii)孵化及支持初創企業，(iii)促進行業標準發展，及(iv)助力、培養科研人才。
- **產業合作**：2021年我們與一批研究機構及半導體公司共同發起了人工智能算力產業聯盟(AICPIA)，旨在促進人工智能算力的開發及共享。2019年我們作為創始主席與OPPO、小米及京東在內的頭部公司及大學創建了中國增強現實核心技術產業聯盟(CARA)，以推動增強現實及混合現實技術共享平台的發展。
- **資本合作夥伴**：我們享譽全球的知名投資者在世界各地幫助我們拓展業務，增強與其被投企業的協同效應。我們還有選擇性地對一些企業進行投資，以增強和互補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業已設立人工智能產業基金，以進一步擴大我們對人工智能產業發展的貢獻。

秉持數據安全、隱私和道德倫理方面的人工智能可持續發展高標準

我們相信人工智能應該以人為本、以可控且可持續的方式發展。我們在數據安全、隱私和道德倫理方面秉持可持續人工智能的最高標準。請參閱「一負責任及可持續的人工智能」。我們一直在積極參與有關數據安全、隱私保護、人工智能倫理道德和可持續人工智能的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的制訂。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參與了80多個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的制訂。我們與多個國內及多邊機構就人工智能的可持續及倫理發展開展了密切合作。

- 我們的《AI可持續發展道德準則》被聯合國人工智能戰略資源指南選錄，並於2021年6月發表。我們是亞洲唯一獲此殊榮的人工智能公司。
- 我們是第一家獲得全部三項ISO/IEC隱私信息管理系統、信息安全管理和個人身份信息保護認證的人工智能公司。
- 自2020年起，我們一直擔任IEEE移動設備增強現實標準工作組主席，並自2020年8月以來共同領導IEEE生物特徵活性檢測標準的制訂。

- 我們自2020年3月起擔任國家人工智能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人臉識別國家標準工作組組長。
- 為實現人工智能的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於推動面向年輕一代的人工智能教育。2018年我們撰寫並發佈了第一本高中人工智能教科書，並於2019年發佈中小學人工智能教科書。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人工智能教科書及人工智能課程已被中國逾2,700所學校採用。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來推動人工智能賦能美好未來。對於公司的發展戰略我們重點關注以下方面：

不斷吸引更多AI研究人才，拓展研究領域

我們相信領先的原創研究是我們公司的立足之本，它使我們吸引到頂尖人才及客戶，塑造良好的品牌和行業聲譽，為公司帶來長期的競爭優勢及業務增長。人工智能技術發展迅猛，我們將持續投入原創研究，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 **人才發展**：我們將通過吸引更多頂尖的人工智能科學家和工程師加入公司，以此來擴大我們的人工智能人才庫。我們在人工智能技術方面廣泛的專業知識、深厚的行業理解和豐富的應用場景也為培養多技能的人工智能人才創造了良好的環境。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各項計劃和項目，以在現有和新的人工智能技術領域培育我們的人才。我們與大學和實驗室的合作既提供了潛在的人才來源，同時也通過聯合研發擴大了我們的研究範圍。為了加強合作和擴大聯合研究項目，我們的科學家和工程師還幫助合作大學設計人工智能課程。我們相信，我們將從培養下一代人工智能人才和探索面向未來的人工智能研究領域中受益。
- **跨領域集成創新**：我們認為來自跨領域的集成創新將給未來人工智能的發展帶來根本突破。我們將加強跨領域人工智能研究，整合各行業的跨領域知識，並推動更具顛覆性的創新。我們成立了多個專注於戰略性跨領域的研發小組，如自動駕駛+交通管理、智慧城市+元宇宙和智慧醫療+新藥研發等。除加強人工智能算法研究外，我們還將進一步提升計算系統、人工智能芯片及傳感器設計等其它核心要素構建，並將上述要素整合起來，打造更加全面的技術實力。

持續加大對SenseCore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模型開發的投資

我們將不斷提升SenseCore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核心能力，確保其為客戶開發、訓練和部署AI模型的最先進平台，並推動SenseCore成為學術及行業合作夥伴之間的共享人工智能創新平台。

- **通用基礎設施**：我們打算進一步擴大我們的AIDC的計算能力，讓更多客戶在我們的雲平台上使用我們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人工智能資源及人工智能模型。我們將在主要區域市場繼續投資建立AIDC，以使我們的AI-as-a-Service服務擴展到更多地區。
- **降低人工智能模型生產成本並擴大模型庫**：通過持續加大對SenseCore的各類投入，我們將能夠以更低的成本，對更先進的AI模型進行更大規模的量產。我們計劃把可商用的AI模型數量從22,000個增長到百萬量級，以實現在現實世界中全場景覆蓋。
- **構建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我們將持續打造更通用的基模型，使其可在多類型設備、多個應用場景中更靈活地進行多任務處理。這種模型在生產中將依賴於跨域數據集成、大規模超級算力及先進的算法設計。我們的基模型將支持更具顛覆性的應用程序，並釋放新的商業潛力。

擴展應用場景和垂直行業

我們相信人工智能將從根本上改變人類的生產和生活，對社會、商業和日常生活都將產生深遠的影響。除了不斷提升現有的軟件平台能力，我們同時也在佈局新的垂直行業。SenseCore利用對現有模型和對新模型的開發與訓練，可以幫助我們迅速經濟高效地生產出新產品，佈局新市場。

- **在現有垂直行業中拓展應用場景**：我們將持續增強我們的人工智能軟件平台能力，不斷增加完善新功能。一方面在現有垂直行業開發新客戶，同時也通過產品迭代與升級增加從已有客戶獲得的收入。
- **持續開發與推進元宇宙相關服務的商業化**：作為物理世界和虛擬世界的連接，元宇宙為我們帶來了全新的社交和娛樂體驗，並將帶來更多經濟價值。我們將會繼續提升SenseMARS上人工智能、增強現實和混合現實的功能和能力，夯實客戶基礎，建立更完整的研發生態，以鞏固公司在元宇宙領域的領先地位。
- **持續開發並商業化絕影平台**：我們相信我們對自動駕駛技術的投入將為公司帶來長遠的商業價值。通過提升產品性能和拓展新的交通出行類戰略合作夥伴，絕影平台未來將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

業 務

不斷拓展我們的商業版圖：赋能更多設備、提供更多產品服務、開拓更多市場

我們將繼續擴大人工智能模型的部署規模以增加我們的收入。

- **在更多傳感器、芯片、設備和雲平台上部署我們的模型：**我們長期致力打造我們的AI模型，使其適配於更多傳感器、芯片、設備和雲平台。我們將繼續增強AI模型在絕大多數主流芯片與硬件平台上的卓越性能。我們還將為我們的AI模型量身打造自研AI芯片和傳感器，以優化其整體性能，降低成本。
- **AIaaS雲服務：**我們將持續提升AIDC雲服務能力，以服務更多行業和客戶。我們算力強大，性能出眾的AIDC可以提供AIaaS來赋能跨行業客戶。我們還計劃在上海臨港AIDC落成後將SenseCore的技術能力進一步開放給學術界和產業界合作夥伴，以全面提高AI的生產力。
- **海外市場拓展：**我們將戰略性地進入對AI及數字化轉型有強烈需求的海外地區，將我們的基礎設施、團隊和產品通過本土商業化方式提供給當地客戶。

投資於可持續性技術

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AI基礎設施與產品，致力於實現世界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將利用AI技術，來助力實現碳中和。圍繞這一目標，我們已付出了諸多努力，包括(i)建立低碳節能的AIDC，(ii)不斷優化模型訓練效率，(iii)開發低能耗的AI傳感器、AI芯片和AI模型，及(iv)在智慧城市中使用AI技術進行環境監測和交通優化等。我們將持續努力加大投入，為實現碳中和目標做出努力，節省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低能耗的AI產品和服務。

軟件平台

概覽

信息技術的發展使物聯網設備得以普及並持續推動數字化轉型，進一步拉近物理世界與數字世界。然而，一方面，傳統IT系統不足以從現實世界的海量數據中有效提取有用信息並利用信息作出預測指導決策。另一方面，創建元宇宙從而把數字內容帶進現實世界亦需要先進的技術，讓人們有身臨其境的互動體驗。人工智能技術已成為連接物理世界和數字世界的關鍵。

為實現規模經濟，縮短人工智能模型部署及商業化所需的時間，我們開發並為客戶提供模塊化且靈活的標準軟件平台。我們的主要軟件平台為面向智慧商業的企業方舟、面向

業 務

智慧城市的城市方舟、面向智慧生活的SenseME、SenseMARS、SenseCare，以及面向智能汽車的絕影平台。我們的軟件平台配備支持以下能力的人工智能模型：

- **感知智能**：將非結構化數據（如來自物聯網設備的照片、視頻、筆跡和語音）通過AI模型轉錄為結構化數據（如通過AI識別的物體信息、身份信息和可讀內容）。
- **決策智能**：具有決策智能的人工智能模型基於智能化感知智能分析和精簡的結構化數據，進一步實現人工智能賦能的決策、流程自動化配置資源。例如，人工智能模型通過感知智能捕獲交通數據，控制交通信號燈，以優化交通管理過程。通過對當前工作流程分析，完成複雜工作流程的任務調度，以實現最佳生產效率。就自動駕駛而言，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可協助及時響應異常事件，從而確保以高安全標準妥善處理緊急情況。
- **智能內容生成**：人工智能模型能實現內容生成，包括物理空間的三維重建、虛擬化身和軟件智能體，以實現元宇宙的創建。將這些創建的內容通過混合現實和增強現實技術疊加到元宇宙中，我們得以創建更佳用戶交互體驗。
- **智能內容增強**：人工智能模型能擴展人類視覺系統。為了增強圖像及視頻質量，並豐富內容細節，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實現(i)多譜成像；(ii)在各種光線條件下的照片及視頻增強；(iii)高動態範圍成像；(iv)捕捉慢動作；及(v)通過最大化傳感器性能，以在消費者物聯網設備上實現三維深度效果。

我們的軟件平台已賦能數億台設備，感知及轉錄信息，實現自動化決策及流程，在數字世界中實現虛擬內容自動生成及增強。

智慧商業

企業在積極擁抱數字化轉型的過程中，通常面臨著處理物聯網設備在日常運行中所生成的大量非結構化數據的挑戰。傳統IT系統通常被設計用於分別處理不同的任務。它在解決新興應用場景中產生的零散需求方面，靈活性較差且成本較高。此外，由於長尾場景發生頻率較低，無法收集到充足數據，傳統IT系統無法做到在長尾場景中的感知及決策智能。

企業方舟平台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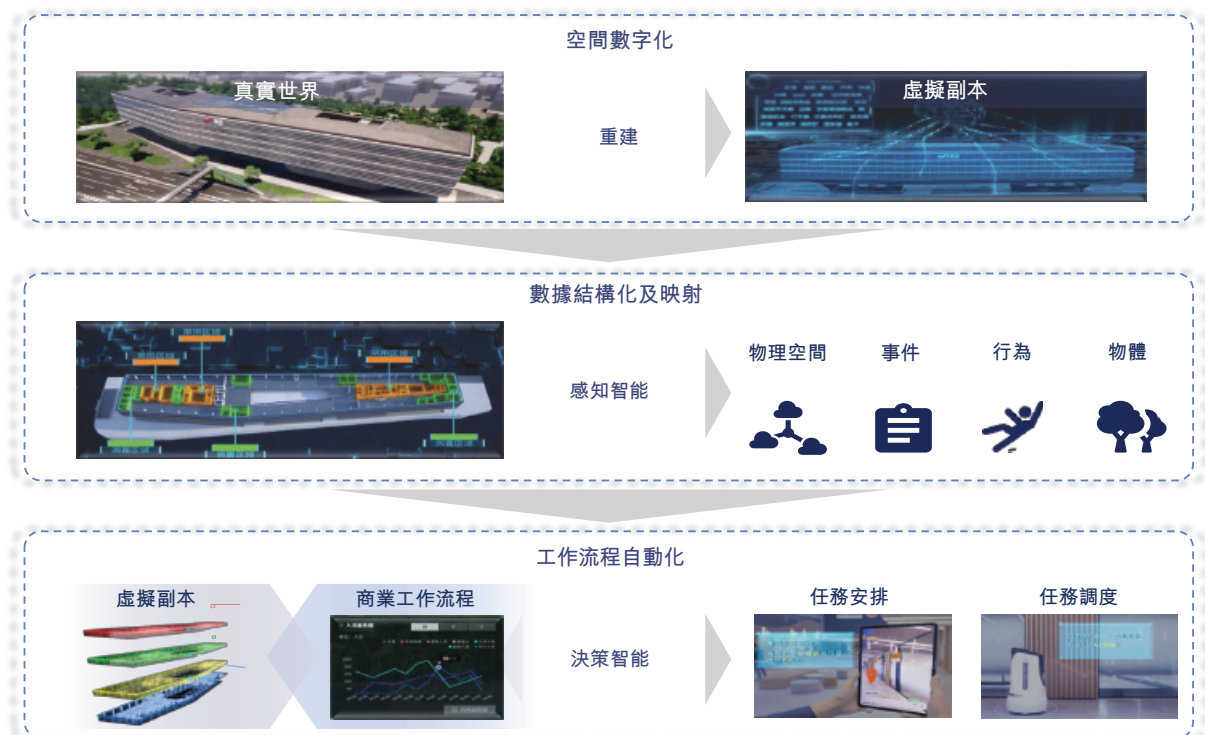
企業方舟作為我們用於促進和加速企業客戶數字化轉型的軟件平台，滿足了不同垂直

業 務

行業的複雜需求。該平台利用我們在SenseCore上訓練的大量人工智能模型來處理海量數據，以便對業務運營形成深入洞察及提供更好的智能決策能力。

企業方舟通過以下步驟促進企業數字化轉型：

我們的一站式數字化轉型



1. **空間數字化：**企業方舟可以創建物理三維空間的虛擬副本或數字孿生，並將物理空間中的物體和事件精確映射至數字空間中的相應位置。我們使用SenseMARS Reconstruction完成3D重建過程。詳情請參閱「— 智慧生活 — SenseMARS賦能元宇宙 — 應用 — SenseMARS Reconstruction — 物理世界的數字重建」。
2. **數據結構化及映射：**企業方舟使用感知智能模型將不同物聯網設備輸入的原始非結構化數據轉錄為結構化數據以作進一步處理，並將處理後的數據映射到虛擬副本的數字空間中，以連接物理空間及數字空間。
3. **工作流程自動化：**完成前兩步後，企業方舟將虛擬副本及結構化數據與現有業務工作流程無縫結合。在此基礎上，該平台通過決策智能模型提供業務洞察，為客戶自動化工作流程，並通過事件預測、緊急事件警報發送、任務安排自動化、任務重新安排自動化、智能調度以及流程跟蹤等人工智能應用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企業方舟平台的主要特點、應用及代表性垂直行業：

用於智慧商業的企業方舟平台



企業方舟的主要特點

包含9,300多個人工智能模型的企業方舟具備以下全面的特點：

- **感知智能：**企業方舟通過其感知智能將從不同物聯網設備輸入的原始數據轉錄為結構化數據，以便進一步處理。我們先進的感知智能使我們能夠在不同企業應用場景下對「何人」、「何事」、「何時」、「何地」及「如何」進行全面分析：
 - 何人 — 識別人及物；
 - 何事 — 發現行為、事件及其他異常情況；
 - 何時 — 根據時間排序事件；

- 何地 — 創建虛擬副本以精確定位人、物及事件；及
- 如何 — 分析行為及事件間的關聯。
- **決策智能**：企業方舟利用結構化數據生成的各種信息及業務洞察來實現工作流程自動化，從而實現資源配置優化、任務分配自動化和業務決策智能化。
- **對物聯網設備的適配性**：企業方舟支持與物聯網設備的無縫集成，以實現實時智能分析。截至2021年6月30日，該平台可兼容超過500種物聯網設備。
- **與企業IT基礎設施的兼容性**：企業方舟可在多種計算設備(包括邊緣設備、雲端服務器及本地服務器)中快速部署。截至2021年6月30日，企業方舟在多種／類計算設備及計算平台上支持配備有人工智能模型的100多種芯片。
- **全面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企業方舟採用全面的數據安全策略，以保護經處理的數據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及濫用。我們通過雙重保障保護客戶隱私免受潛在網絡攻擊：(i)加密經處理的數據；及(ii)使用數據脫敏技術，該技術可隱去個人信息，並對字符及數字進行模糊化處理。

數據保護

就企業方舟開發而言，我們收集的數據包括(i)面部識別數據；(ii)現實世界場景的圖像及視頻；及(iii)特定物體的圖像及視頻。我們獲得面部識別數據的來源僅為自行採集並獲得授權。我們從(i)自行收集來源(包括我們手動拍攝的照片及視頻，包括街頭風景及公共場所的物品)；(ii)第三方供應商；(iii)客戶；及(iv)公共數據集收集現實世界場景及特定物體的圖像及視頻。

提交完整的授權資料後，相關數據方可上傳到我們的內部數據平台。相關數據的機密級別將在上傳到數據平台後標記。

我們僅在內部數據平台上保留自行採集並獲得授權的面部識別數據，以及於相關授權函件或協議中列明的期間從客戶收集的現實世界場景及特定物體的圖像及視頻。我們在內部數據平台上保留從(i)自行收集來源；(ii)第三方供應商；及(iii)公共數據集收集的現實世界場景及特定物體的圖像及視頻。

業 務

我們按照所收集數據的限制用途及限制存儲時間對其標註。未經負責人批准，在數據標註過程中我們不得進行標註以外的數據操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刪除、保存或共享。標註結果已提交我們的數據平台以供日後參考。

任何數據使用均須事先在數據平台上提交申請，惟須取得該數據相關機密水平對應的批准。任何數據訓練或測試均將在數據平台上進行，且不得在數據平台以外使用數據。

數據在內部使用期限屆滿時，相關數據將須銷毀，並向數據管理部門提供數據銷毀報告。在數據授權到期時，相關數據將被銷毀，而相關數據的所有副本須予刪除。

我們在提供實時數據處理服務過程中亦處理來自客戶的數據，這涉及其最終用戶的數據(其中包含個人信息)。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我們僅根據需要在授權範圍內在公共雲服務器上處理包含個人信息的最終用戶數據，而不會將有關數據下載至我們內部數據平台。

商業化

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企業方舟，該平台預裝了人工智能模型以提供企業人工智能應用。人工智能模型對物聯網設備生成的數據進行結構化處理及分析，並為企業提供決策智能。我們就使用企業方舟及相關人工智能應用收取軟件許可費，以及軟件訂閱費。此外，我們也通過銷售支持軟件和相關服務運行的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獲得收入。我們業務增長主要是由以下因素驅動：(i)拓展更多不同垂直行業的客戶，(ii)通過不斷增加的AI模型和應用提供更多的客戶價值，以及(iii)規模範圍不斷提升的站點部署。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有539名、834名及848名智慧商業客戶，複合年增長率為25.4%。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客戶從532名進一步增長19.4%到635名。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經在約6,000個客戶站點部署企業方舟，並已連接超過250萬個物聯網設備。截至同日，我們有總計超過180個智慧商業的客戶為《財富》500強企業或上市公司。我們不斷在眾多垂直行業為AI應用開發新AI模型，這有助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軟件平台能力，並實現業務擴張。

業 務

應用

企業客戶的需求因行業而異，但各類需求在日常運營及管理中也具有諸多共同點。企業方舟能夠滿足這些業務需求，包括完善安全及安保服務、實現卓越運營、實現智能資產管理及設施維護、提升用戶體驗等。

企業方舟支持的主要應用、功能以及企業方舟已為客戶產生巨大價值的代表性垂直行業列示如下：

 安全及安保	 卓越運營	 資產管理及設施維護	 用戶體驗增強
 施工場地安全管理	 工廠三維數字孿生	 巡檢路線自動規劃和導航	 社區老幼關懷
 緊急警報及管理	 通過自動化提高交通效率	 高鐵設施設備狀態監測	 商業空間導航導購
 消防及安全管理	 工業質量控制	 電梯運行狀態監測	 智慧辦公體驗
 食品安全管理	 工序效率監測及優化	 電網設施設備狀態監測	 商業網點個人數字助理
 安全生產管理	 物業服務品質管理	 社區設施維護	 地鐵及遊樂園智能安檢及票務服務
 人員出入控制	 財務流程輔助決策	 商業空間使用率優化	
 車輛出入控制			

商業空間管理

我們的商業空間管理客戶擁有並經營多種場所，如商業綜合體、購物中心、辦公樓、酒店、會展中心和商業園區。企業方舟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通過感知智能來處理這些場所中產生的海量信息。利用企業方舟的決策智能功能，客戶能夠及時了解其租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相應優化其業務運營。企業方舟還提供其他功能，如提高商業空間中特定公共設施的安全性和實現自動化業務運營，以改善終端用戶體驗。我們通過企業方舟促進有效管理商業空間的應用示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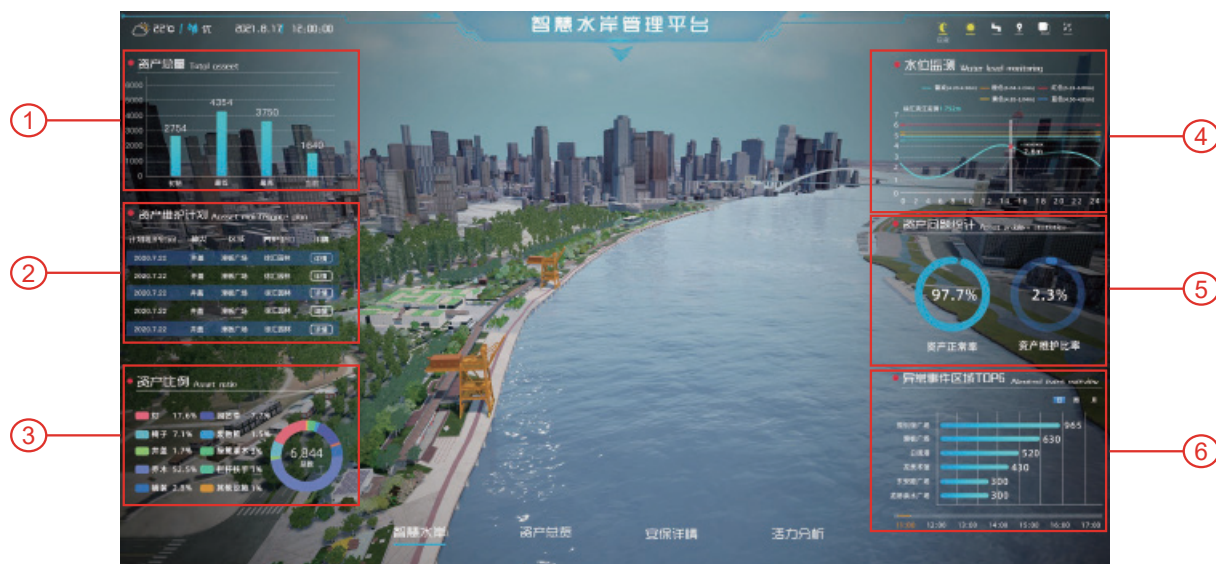
- **對場所管理者的價值：**通過商業場所的空間數字化，我們提供一個基於空間數字孿生的可視化平台，為商業場所提供一站式管理，包括：
 - **辦公室及零售單元管理：**企業方舟支持對商業場所運營狀況進行分析並預測對辦公室及零售租賃單元的潛在租戶流失，從而讓空間管理者提前規劃。
 - **樓層規劃優化：**企業方舟對商業場所特定區域的人群密度和流量進行綜合分析，提出樓層規劃優化建議，包括對不同零售單元進行適當的組合和分配，以實現更高的創收和更好的資源配置。
- **對零售商租戶的價值：**企業方舟支持對商業場所的零售單元的客流量及客戶平均逗留時間的分析，以向租戶提出有關產品流行趨勢、商品展示、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的建議。該平台為租戶提供全面的業務洞察，以有效迎合訪客喜好並幫助租戶創造更高的收入。
- **對訪客、乘客及員工的價值：**企業方舟通過為消費者提供個性化服務，在銀行及購物中心等商業場所提供室內導航導覽及數字人助理功能。企業方舟還支持地鐵站和遊樂園的智能安檢及票務服務。我們還提供人工智能賦能的智能辦公產品及服務，如智能化的出入管理、會議室管理、雲端打印系統及庫存管理，以提升員工的工作體驗。

案例

商業及產業園區

上海西岸集團管理沿江岸延伸8.4公里的綜合開放園區。該管理團隊面臨多業態、開放式公共空間、流量大且無入口控制等多種困難挑戰。客戶需要投入大量人員進行日常巡

查及異常檢測，但仍面臨響應時間長，無法進行統一遠程管理，並難以預測和預防潛在發生的異常等挑戰。我們對此開放空間進行了數字化，我們的AI模型能夠持續監控綜合體區域內超過6,800個商業資產，包括樹木、路燈、步道及其他設施。在我們的決策智能的AI模型的賦能下，平台在檢測到異常(包括設施遭破壞或盜竊)時會自動觸發警報，並派遣員工進一步處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企業方舟平台每月能夠處理約200項工作指令，其中98%以上可以在20分鐘內解決，向客戶提供高價值且全面的綜合管理服務，並大幅提升居民和遊客的安全及體驗。



附註：

- (1) 資產總量面板：跟蹤在管商業設施數量的變化
- (2) 資產維護計劃面板：顯示並定期更新商業設施維護計劃詳情
- (3) 資產比例面板：顯示不同類別商業設施之間的比例明細
- (4) 水位監測面板：監測水位變化並在水位達到預定閾值時自動發送警報
- (5) 資產問題統計面板：監控商業設施狀態，實時顯示資產跟進措施
- (6) 異常事件高發區域面板：分析及顯示異常事件高發區域

展覽中心

杭州國際博覽中心是一個佔地85萬平方米的大型多功能綜合體，可包括會議、展覽、酒店、餐飲、商業及辦公空間等多業態多場景。每年舉辦約110個展覽及400多場會議，每

業 務

年參觀人次超過70萬人次，旺季日訪客流量近40,000人次。複雜、多業態的空間運營及大量人流需要更智能、可靠的方法來確保更安全和高效的運營。我們從2018年向客戶推出企業方舟，該平台搭載了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以提供全棧服務。企業方舟提供以下服務：

- **異常檢測和警報：**搭載人工智能模型的企業方舟能夠協助安全和安保服務，全面覆蓋包括火災和盜竊在內的各種事件。截至2021年6月30日，98%的異常警報能夠在30分鐘內得到妥善處理。
- **雲上看館：**企業方舟在雲端重建了展覽中心的數字孿生，展區佔地約90,000平方米，7,500多個展位和4,100多個停車位。基於人工智能的內容生成和增強能力，虛擬展覽中心的VR視圖得以呈現，潛在參展商能夠遠程參觀展覽中心並模擬其展位佈局規劃，在參展商節省成本的同時，為展覽中心創造商機以提高租用率。
- **提升訪客體驗：**我們為訪客提供基於人工智能內容生成及增強的AR導航和導覽服務，創建便於用戶使用及交互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企業方舟還支持智能停車、智能汽車定位和停車場導航，從而提升訪客體驗。

住宅物業管理

傳統住宅物業管理行業需要大量人力資源來提供日常物業管理服務。我們的企業方舟平台建立從發現問題到解決問題的全週期自動化工作流程，有效縮短了總體服務響應時間，為客戶創造了價值。該平台主要在以下領域支持住宅物業管理：

- **方便、安全的住宅物業出入管理：**企業方舟對登記的住戶及車輛實現無接觸通行管理，並向住戶提供實時停車位狀況更新。
- **異常監測：**企業方舟支持異常情況監測例如識別明火、煙霧、高空墜物等。一旦監測到這些異常情況，企業方舟會向物業管理人員發出警報，以便其及時採取行動。
- **維護清潔、有序的環境：**企業方舟能夠自動識別垃圾滿溢、車輛違規停放，並通過社區空間的實時監測及時通知物業管理人員採取適當行動。

業 務

以下是企業方舟支持的住宅物業管理系統的操作界面屏幕截圖。該軟件平台能夠全天候運行，為物業管理團隊及住戶提供全方位服務。



附註：

- (1) 住宅社區的基本信息
- (2) 訪客及車輛通行統計
- (3) 社區及設施的數字孿生
- (4) 設施狀況及維護工作的實時追蹤
- (5) 安全警報、自動化工作指令及工作效率評估
- (6) 住宅服務追蹤、自動化工作指令及工作效率評估

案例

住宅社區

藍光嘉寶為物業服務提供商，在中國130多個城市管理約1,400處住宅物業。該公司較難以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為居民提供優質的物業管理服務。自企業方舟首次部署在住宅社區以來，我們已經幫助藍光嘉寶實現了遍佈四個省份的50多處住宅物業的數字化轉型。企業方

業 務

舟平台通過與8,000多個物聯網設備的連接，能夠準確檢測31種類型的事件和異常，自動發送警報並派遣適當的人員及時響應。我們提供可以在所有社區中跨設備同步人工智能模型的在線升級，已有超過16萬名用戶在「生活嘉」平台上註冊，每天產生1,000多次事件報告，檢測率超過95%。此舉大大提高住宅物業的服務質量及安保標準，獲得客戶的高度評價，成為客戶在物業管理服務行業的差異化優勢。因此，2020年採用我們軟件平台的藍光嘉寶住宅社區運營成本降低了28.6%，大幅提高了運營效益。

工業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對製造業至關重要。大多數質量控制檢測仍依賴人工完成。企業方舟能以更高的效率及準確度來精準識別不同種類產品缺陷。鑒於不同垂直行業的質量控制措施差異很大，在SenseCore的人工智能模型量產能力的支持下，我們能夠為檢測各種類型缺陷而生產各種特定場景模型。企業方舟與質量控制的關鍵步驟相結合，能夠幫助製造商及時檢測缺陷及避免生產中斷造成的損失，從而提升整體生產效率。

案例

汽車製造商

中國一汽集團是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在金屬衝壓工藝中，質量控制檢查員難以識別多種不同金屬零件中發現的小缺陷。傳統的檢測過程耗時且缺乏一致性。企業方舟使客戶能夠在6到12秒內自動檢測超過34種缺陷，檢測率超過99%。企業方舟集成於現有生產線上，能夠高穩定性地全天候運行。我們的實時檢測功能進一步幫助客戶實時識別裝配線的缺陷或故障，避免生產流程中斷及產品缺陷帶來的潛在損失。

製糖廠

廣西泛糖科技經營1,060萬畝的甘蔗田及67家糖廠。傳統檢查員主要依靠個人經驗來檢測甘蔗中的雜質，如甘蔗皮、葉、根。為實現自動檢查，我們通過部署企業方舟來規範質量控制流程。它可以自動檢測各種雜質，能夠實現90%以上的檢測率。我們的企業方舟平台將之前的人工檢測變革為自動檢測，檢測效率大幅提高67%。

基礎設施維護

設施設備的維護優化是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公司等重資產行業的關注重點之一。低效的設施維護會縮短設備壽命並增加計劃外的停機時間和維護成本。基於AI模型，企業方舟能夠通過安裝在目標資產周圍或自動巡邏設備上的AI物聯網設備來提高巡檢過程的效率和準確性，來幫助我們的客戶節省維護成本。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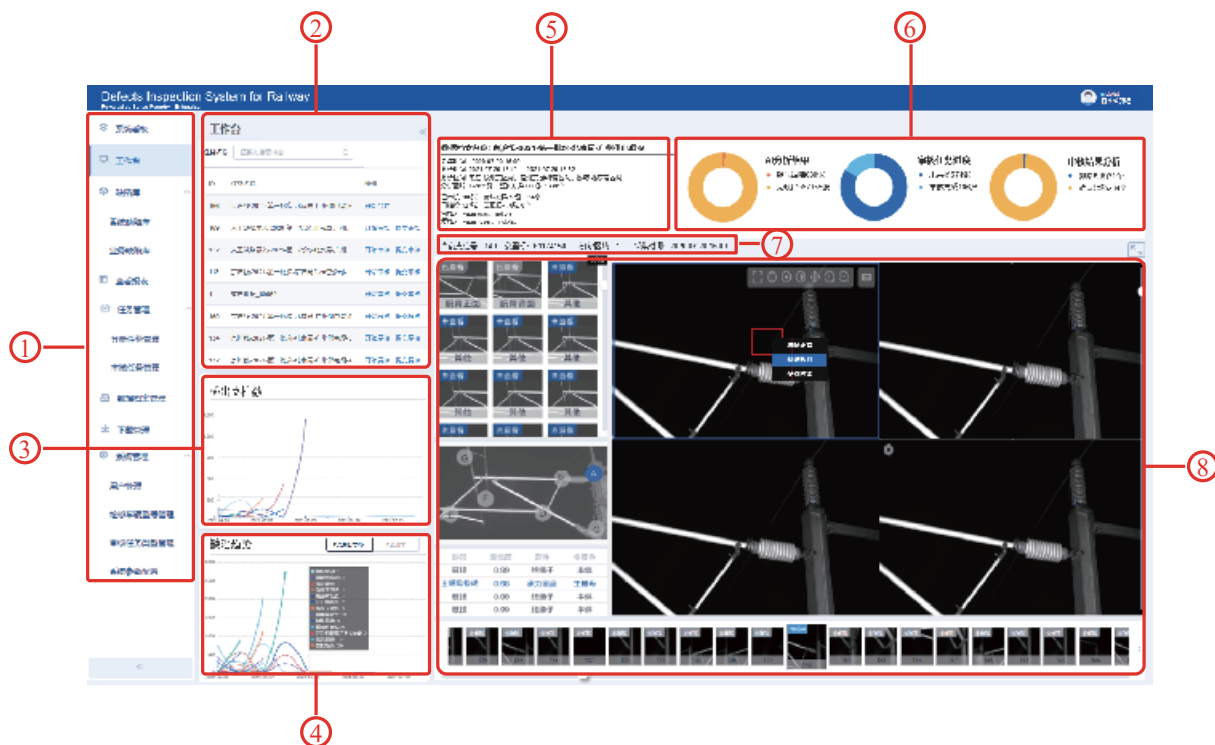
高鐵運維公司

高鐵是由架空電纜進行供電。電力線路的維護對高鐵的日常運行及乘客的安全至關重要。京滬高鐵運營和維護著超過1,000公里的鐵路網絡，其2020年客運量達1.3億。

高清攝像頭安裝於客戶巡檢列車上，當車輛沿著鐵路行駛時會定期拍攝架空電纜接觸網的照片。它們每個季度會生成數百萬帶有位置信息編碼的高清照片用於審閱分析，節省了檢查缺陷所需的大量人力。

企業方舟部署於客戶的數據處理中心。當高清照片傳輸至數據處理中心時，系統會自動檢測包括架空電纜設備、支撐結構及懸掛裝置等514個零部件的2,160種缺陷。截至2021年6月30日，企業方舟平台已自動檢測出累計26,914個缺陷。

相比一天平均檢查2.5公里架空電纜的傳統方法，人工智能驅動的全新檢測方法能夠幫助客戶在相同時間內平均檢查50公里的架空電纜。為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該客戶此後擴展了我們的人工智能檢測服務範圍，截至2021年6月30日，該服務累計覆蓋了9,000多公里。



附註：

- (1) 系統管理面板，包括不同的功能，可以生成檢驗報告
- (2) 系統工作台，列出待處理的任務
- (3) 顯示檢測缺陷的支柱數量
- (4) 顯示檢測缺陷的趨勢分析
- (5) 當前任務摘要，顯示人工智能分析統計、路段最新狀態
- (6) 圖表顯示通過人工智能減少的工作量，檢測任務的工作進度，以及確認的缺陷數量
- (7) 當前檢測任務匯總，派出車輛及其方向及位置
- (8) 當前檢測任務的顯示圖，展示正在檢查中的電纜支桿、拍攝的照片及檢測到的缺陷。

電網

公司K是中國最大的電力公司，覆蓋26個省份，服務超過10億人。公司K在數字化轉型方面的關鍵目標是提高運維效率，並通過在現有變電站上建立邊緣數據中心等方法來充分利用其現有基礎設施。我們部署企業方舟平台用於異常檢測及自動運營管理，例如入侵警告及緊急警報，以確保更有效地執行安全管理程序。此外，我們還為公司K提供AI-as-a-Service，將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及算力支持部署到其邊緣數據中心轉型為小型人工智能數據中心，賦能公司K向其客戶提供人工智能支持的雲服務。基於初步部署的效果得到客戶認可，公司K決定進一步部署我們的企業方舟平台，並在一年內將企業方舟的部署擴展到200多個變電站。

智慧城市

城市化及全球主要城市的人口增加改變了城市管理的格局。城市管理者面臨著人口眾多但資源有限的挑戰，他們在維護公共安全同時，需要努力滿足市民對高品質生活的期望。

城市管理者愈發希望通過人工智能技術來實現城市管理的數字化轉型，尤其是需要處理城市物聯網設備產生的海量數據，包括人、城市基礎設施及公共空間之間的交互。管理者亟需一個統一的一站式人工智能軟件平台，來對城市中的物體、事件及信息進行全面數字化分析。

城市方舟概覽

為賦能城市管理，我們的城市級應用軟件平台城市方舟採用了與企業方舟幫助企業數字化轉型的相同步驟，以促進城市數字化轉型。詳情請參閱「[智慧商業 — 企業方舟概覽](#)」。城市方舟部署於為人工智能應用量身定制的GPU雲服務器上。

用於智慧城市的城市方舟平台



城市方舟的主要特點

城市方舟與企業方舟一脈相承。與此同時它是我們為滿足公共部門客戶需求量身打造的城市級別的一站式智慧城市管理軟件平台。擁有超過14,000個AI模型的城市方舟能夠無縫集成於現有城市IT基礎設施中，它將操作界面與現實世界的三維城市模型相結合。此外，城市方舟還具備以下獨特功能：

- **城市級別的先進感知智能及決策智能：**城市方舟可對數百萬物聯網設備的海量數據進行並行分析，並可支持幾秒內同時響應數萬個用戶操作。城市管理者可利用城市方舟獲取對城市運營模式的洞察，並發現日常運營中的瓶頸。
- **自演化及自適應人工智能：**城市方舟配備SenseCore的在線增量訓練引擎，提供AI-as-a-Service。通過頻繁輸入原有人工智能模型處理的在線數據結果及城市管理操作產生的信息，城市方舟能夠自動升級現有人工智能模型，並生成更高精度的新模型。因此，城市方舟能夠利用有限的數據實現各種案例場景應用，同時保持高精度，實現自演化及自適應。

- **高可用性、可靠性及可擴展性：**城市方舟部署在雲服務器上從而實現高可用性、高可靠性及可擴展性。它支持全天候的城市服務，並且能夠持續擴展及升級。為進一步保證數據安全性及服務可靠性，城市方舟支持多層級數據複製，最大限度降低數據丟失風險。

數據保護

就城市方舟開發而言，我們收集的數據包括(i)面部識別數據；及(ii)現實世界場景的圖像及視頻。我們獲得面部識別數據的來源僅為自行採集並獲得授權，且我們從(i)自行收集來源；(ii)第三方供應商；(iii)公共數據集；及(iv)我們訓練數據平台上的數據模擬收集現實世界場景的圖像及視頻。

提交完整的授權資料後，相關數據方可上傳到我們的內部數據平台。相關數據的機密級別將在上傳到數據平台後標記。

我們僅在我們的數據平台上保留我們自行採集並獲得授權的面部識別數據，以及於相關授權函件或協議中列明的期間從第三方供應商收集的現實世界場景的圖像及視頻。我們在我們的數據平台上保留從(i)自行收集來源；(ii)公共數據集；及(iii)我們訓練數據平台上的數據模擬收集的現實世界場景的圖像及視頻。

我們按照所收集數據的限制用途及限制存儲時間對其標註。未經負責人批准，在數據標註過程中我們不得進行標註以外的數據操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刪除、保存或共享。標註結果已提交內部數據平台以供日後參考。

任何數據使用均須事先在數據平台上提交申請，惟須取得該數據相關機密水平對應的批准。任何數據訓練或測試均將在數據平台上進行，且不得在數據平台以外使用數據。

在內部數據使用期限屆滿時，相關數據將須銷毀，並向數據管理部門提供數據銷毀報告。在數據授權到期時，相關數據將被銷毀，而相關數據的所有副本須予刪除。

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城市方舟的整個過程中不會獲得和處理客戶數據。通過我們在智慧城市提供的相關產品，客戶自身可收集數據，且有關數據將由相關客戶存儲及控制。我們不會採取行動通過城市方舟收集數據。根據與相關客戶訂立的業務合約，客戶同意在其指定地點並在該等客戶的監督下僅為客戶訓練及進一步升級客戶系統上的城市方舟AI模型之

業 務

目的，為我們提供數據，惟須獲得法律許可及局限於根據合約進行。此外，根據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合約，客戶同意，彼等應遵照有關(其中包括)數據安全及人格權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使用相關產品。即使在相關客戶未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倘受影響一方因未能取得授權或同意或有關授權或同意存有缺陷而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我們亦有權終止相關業務合約，而相關客戶應負責處理相關糾紛，或根據我們的要求協助我們進行抗辯並就因此造成的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

此外，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提倡建設數據基礎設施，鼓勵數據在各個行業及領域的創新應用，並支持數據的開發與利用，以提高公共服務的智能化。根據《民法典》，「人格權」指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姓名權、肖像權、名譽權、榮譽權、隱私權及民事主體享有的其他權利。就客戶端進行的數據收集及處理活動而言，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如對維護公共安全而言屬必要，則允許安裝公共監控設備。若為合理履行保障公眾利益的行為，則毋須取得肖像權持有人的同意；若為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護公眾利益而合理進行數據處理，則有關處理者毋須承擔民事責任。

經計及以上所述者，以及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城市管理者出於公共安全目的通過我們智慧城市的應用程序收集數據時可能毋須取得個人同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城市管理者提供智慧城市的應用程序實質上遵守有關人格權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理由如下：(i)我們並無自願收集或儲存來自智慧城市業務的數據；(ii)我們已就數據保護採取各種措施，並已取得多項認證，包括(其中包括)個人身份信息保護管理體系認證(ISO/IEC 29151:2017)；(iii)我們就我們與客戶承擔的數據保護相關責任及法律義務與相關客戶訂立協議；及(iv)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第三方就客戶在中國使用我們智慧城市的應用程序所造成的侵犯人格權而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此外，我們亦已實施相應措施，以遵守相關海外城市有關數據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亦無任何第三方就客戶在相關海外城市使用我們智慧城市的應用程序所造成的侵犯個人信息相關權利而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將嚴格遵守中國以及相關海外城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與智慧城市的相關客戶訂立的業務合約。

業 務

商業化

我們主要向公共部門的客戶提供城市方舟，並在雲端部署該軟件平台。城市方舟與城市IT基礎設施相結合，提供感知智能和決策智能的能力，實現城市管理數字化轉型。我們對城市方舟平台及其人工智能應用的使用收取軟件許可費，以及軟件訂閱費。此外，我們還通過銷售我們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產生收入。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是由以下因素推動：(i)擴大地域覆蓋範圍並連接更多的物聯網設備，以及(ii)不斷增加人工智能模型以提供更多的功能，從而創造更多客戶價值。

我們服務的中國城市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1個增加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5個，並進一步增加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90個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115個。我們於2019年開始海外智慧城市業務，並於業務紀錄期逐步發展該業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於四個海外城市提供服務，分別為新加坡、迪拜、利雅得及吉隆坡。

應用

城市方舟從出行和交通管理、城市服務、環境保護、應急響應等各方面支持智慧城市管理。

 出行及交通管理	 城市服務	 環境保護	 應急響應
 交通違章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駛違章• 違規停車	 公共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治安管理• 消防管理	 城市景觀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化面積減少檢測• 土地使用不當檢測	 災害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災檢測• 積水預測
 高速公路異常警告	 公共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急出口堵塞檢測• 事故處理提醒	 城市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垃圾處置監測• 投放垃圾事件警告• 施工車輛檢測與識別	 生產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險化學物質檢測
 交通流量管理優化	 公共衛生及社會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享單車管理		 防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溫測量
 交通態勢信息提取			

出行和交通管理

城市方舟將分散的交通管理系統集成到一站式系統中，並使其與物聯網設備連接，實現實時信息交換，從而形成一個更高效、全面及以數據為中心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統。該平台使交通管理能夠基於自下而上的實時數據反饋方式完成智能決策，以解決城市交通擁堵問題。

出行和交通管理的典型應用場景包括：

- **交通違章監測**：基於先進的感知智能，可以自動識別、報告及收集交通違章證據，包括：(i)車輛違章載客，及騎手未帶頭盔；(ii)違章停車；及(iii)特種車輛的超載及違章。
- **高速公路異常預警**：對高速公路異常事件(如行人闖入、擁堵、違章停車、煙霧和火災)執行實時的識別和警報。
- **交通流量管理優化**：識別交通擁堵，對異常情況進行實時診斷，通過信號燈控制協助高效的交通流量管理。
- **交通態勢信息提取**：通過感知智能來提取並數字化交通信息，如交通流量、排隊長度、車輛距離和路口通行時間，並進行交通狀況評估。

城市服務

傳統的城市服務方式效率低、執行難度大，嚴重依賴人力巡查和派員執行，且常面臨違章活動取證困難。城市方舟通過為城市服務系統提供區域、城市或省級綜合感知和決策智能能力，幫助重塑城市服務的流程和應用，推動城市服務的精細化和轉型。

城市服務的典型應用場景包括：

- **公共安全**：感知和分析景點的人群密度、流量及異常情況，追蹤限制區域附近的徘徊和跟蹤行為，偵測煙霧及火災，以提升公共安全及安保管理。

業 務

- **公共設施**：識別並報告可能影響公眾設施的異常，監測車輛及其它大型物品堵塞緊急出口的情況，並提醒業主或管理人員妥善處理此類事件。
- **公共衛生及社會服務**：識別和提醒吸煙、污水違規排放和非法路邊攤，並促進其他事件的管理，如公共停放區域的共享單車管理。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是保障城市可持續發展的重中之重。城市方舟在公共區域衛生和空氣污染檢測等領域實現自動檢測、預警、分析和資源調度，從而完成污染源溯源、污染治理、資源配置、成果評價的全流程改造，推動環保轉型升級。

環保的典型應用場景包括：

- **城市景觀監督**：城市方舟支持城市景觀監督的管理、規劃、決策、監督和執行，包括檢測綠化面積減少、土地使用不當。
- **城市環境保護**：對道路和街區進行實時分析，以檢測公共區域的垃圾處理情況，並提醒管理人員及時妥善處理亂扔垃圾事件以改善環境衛生。通過對道路圖像掃描和實時分析，檢測和識別施工車輛和道路拋灑。判斷是否有泥土、岩石、磚塊和其他垃圾的溢出，並相應地發送警報。

應急響應

我們提供城市方舟支持相關城市部門達成安全、健康及應急響應的目標，通過包括早期預警、智能事件檢測和自動事件處理程序，更準確、更有效、更高效地識別、評估和處理緊急情況來協助城市管理者。

城市方舟在安全、健康及應急響應場景的典型應用包括：

- **災害檢測**：基於城市景觀的可視化數據分析，檢測火災及煙霧並提供預警，探測滯留車輛，預測易產生積水的城市位置，如低窪地區、涵洞、地下通道和道路施工現場。

- **生產安全**：監測危險化學物質的儲存及運輸，就任何潛在安全問題發出警報，並指導施工現場工人實施良好的安全操作規範，如妥善佩戴頭盔、手套、口罩、制服及反光背心。
- **防疫措施**：提供體溫測量及監督疫情控制措施，如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及人群聚集管理。

案例

華東一線城市(城市A)

城市A為中國最大且人口最多的城市之一。城市A的治理是一個複雜而多元化的龐大系統。其每日支持3,000萬人口，為超過270萬家公司提供服務。城市A採用網格化管理方式，將城市的城區劃分為大小合適、邊界清晰的街區，即網格。在每個網格中，公共資產的管理和事故的發現主要依賴網格員不斷的巡邏和檢查，這需要大量人力投入。人工發現事故也可能存在一定的時間滯後，且在處理後需要人工核實及確認。城市A的目標是實現全面數字化轉型。

城市A使用城市方舟建立視覺分析平台，該平台使用數千種AI模型實時分析物理世界數據，並將數據轉化為運營洞察、事件警報和管理行動。城市方舟協助客戶提供城市服務，諸如檢測井蓋、消防栓、電線桿、電話亭、道路護欄和路標等公共設施的狀況，常見問題包括丟失、損壞、移位、歪斜、不平整和鬆動。例如，共享單車服務近年來在城市A流行，引發了城市管理中的自行車停放問題。城市方舟輔助監測違規停放單車和廢棄單車，案件監測和上報效率從數小時提升到數分鐘。80%的自行車重新擺放工作由城市方舟自動派發。在部署城市方舟之前，政府需要投入大量人力來巡邏街道進行維護。城市方舟部署一年後，從2020年1月到2020年12月，人力需求大幅降低，自行車違規停放行為減少了35%。

城市A還使用城市方舟來跟蹤事故，如交通事故、火災和煙霧、緊急通道堵塞、垃圾亂放、道路損壞、道路擁堵、違規停車、未經許可佔用道路及爆炸。城市方舟將傳統的網格管理轉化為自動閉環流程，包含以下四個步驟：(i)事故自動發現；(ii)自動立案與派遣；(iii)事件處置；及(iv)自動核查與結案。城市方舟已發展成為重要的城市數字化操作系統，並推

動城市服務從人力密集到人機交互、從經驗判斷到數據驅動，以及從被動響應到主動發現轉型。城市方舟致力於提升城市的安全、高效、便捷和環境質量。

國際大都市(城市B)

城市B是一個國際大都市，其目標是向智慧城市轉型。通過AI-as-a-Service，我們提供城市方舟及小型AIDC，為城市管理者提供支持。城市方舟具有自演化能力，只需輸入少量數據即可在本地訓練人工智能模型，以滿足當地政府的要求。

基於城市方舟，我們為城市B開發了11個交通管理應用。城市方舟可以充分利用和分析執法車上所安裝的物聯網設備產生的少量數據，實現端到端的交通違規管理，使移動執法成為可能，例如檢測未系安全帶的準確率高達94%，召回率達94%；再比如檢測開車時使用手機的準確率高達86%-96%，召回率達93%-94%，還有包括兒童車載安全，車牌識別，車燈損壞，檢測車識別，車輛品牌和車型識別。它提高了駕駛員遵守交通規則的安全意識，減少了嚴重事故的發生，提高了整體交通管理效率。

華南一線城市(城市C)

城市C總面積約2,00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超過1,700萬。我們給城市C提供了交通管理和城市服務。例如城市中非機動車數量巨大，有限的執法人員難以對其違規行為進行有效的檢測和追蹤。該問題一直使得城市管理者面臨複雜且耗費人力的挑戰，我們的交通管理應用使交警能夠有效地管理交通違規行為。自部署城市方舟以來，已發現約50,000起輕便摩托車騎手違反交通規則的事件。非機動車交通違規案件數量從2020年12月的1,800起下降56%至2021年1月的約800起，而同期電瓶車騎手或乘客戴頭盔的比例從44%大幅提升至94%。城市方舟平台增強了城市的有效執法，創造了更安全、更有序的交通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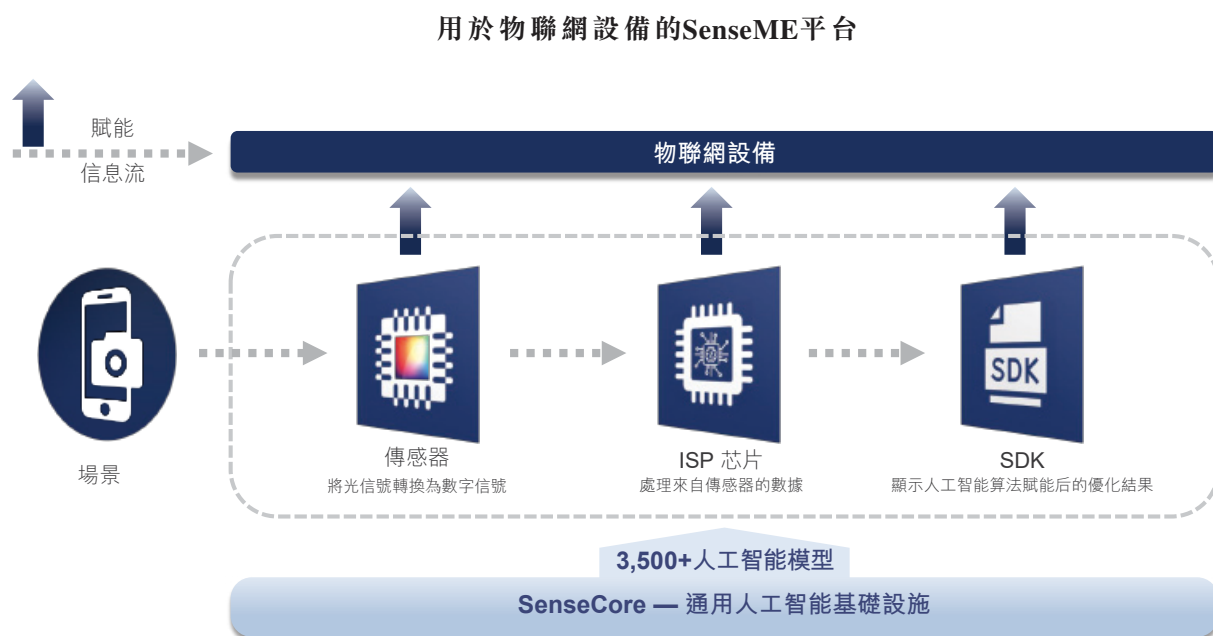
智慧生活

在當今的數字時代，各類智能物聯網設備以及各種基於這些設備的軟件應用遍佈人們的生活。為進一步釋放數字時代的潛力，相關應用與設備也需進行智能升級。我們的智慧生活軟件平台產品包括人工智能軟件、傳感器及ISP芯片，可使人們的生活變得更加豐富多彩及便捷。我們的核心能力在於人工智能模型，可以嵌入到多種物聯網設備中。憑藉我們行業領先的人工智能能力，我們的SenseME、SenseMARS和SenseCare軟件平台已成為推動物聯網設備、元宇宙及智慧醫療等多個新興領域快速增長的不可或缺的一環。

SenseME賦能物聯網設備

我們的SenseME軟件平台由超過3,500個AI模型組成，提供包括SDK、AI傳感器和ISP芯片等全套產品，能夠支持諸多物聯網設備，以促進感知智能和內容增強。過去物聯網設備生產商需要向不同的供應商採購傳感器、ISP芯片和SDK，並集成在設備上。嵌入了我們的AI模型的CMOS圖像傳感器和ISP芯片可兼容大多數物聯網設備，對空間、成本、帶寬和功耗的要求較低。傳感器接收物理場景中的信號，進而為ISP芯片提供輸入。ISP芯片的輸出結果經過我們的SDK進一步處理，為終端用戶提供感知智能和內容增強。

下圖說明我們由SenseME賦能的產品：



SenseME賦能的AI傳感器可大幅改善用戶體驗，它可以增強真實世界圖像感知、提高圖像和視頻的質量、豐富內容細節、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設備功耗以及增強數據安全性。我們的AI模型幫助AI傳感器在物聯網設備上實現：(i)多光譜成像，(ii)各種光線條件下的圖像和視頻增強，(iii)高動態範圍成像，(iv)慢動作成像，及(v) 3D深度效果。我們進一步設計AI ISP芯片，以優化AI傳感器的輸出，並最大限度地發揮AI傳感器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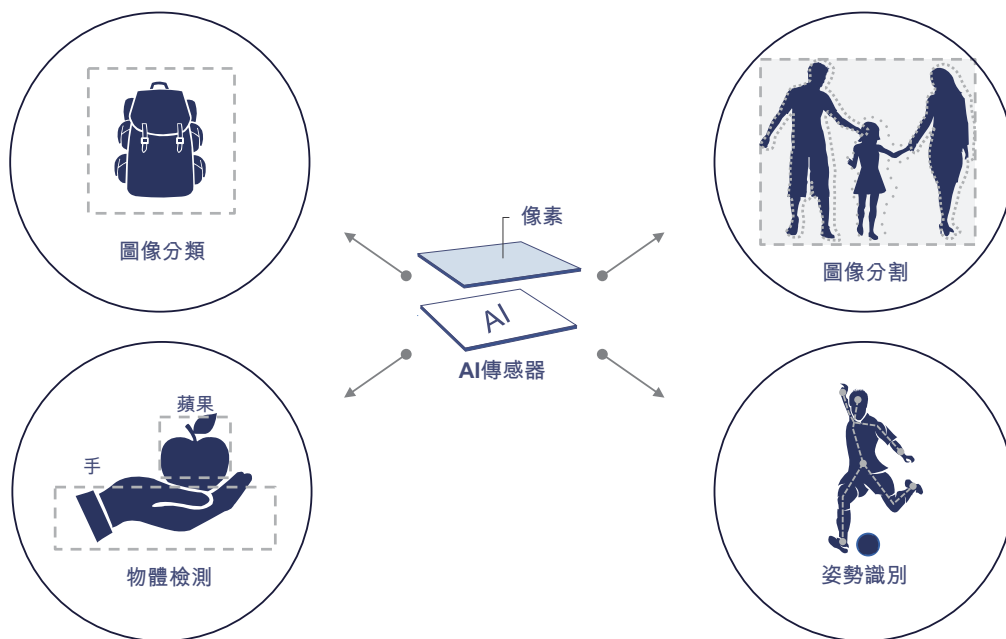
主要特點及應用

感知智能

SenseME通過SDK和AI傳感器為物聯網設備提供感知智能功能。與普通SDK產品相比，AI傳感器具有以下優勢：

- **更好的用戶體驗：**AI傳感器可實現實時的感知智能，基於低延時的高速數據處理，提供圖像分類、圖像分割、物體檢測、姿勢識別等功能。
- **輕量級部署：**AI傳感器可廣泛兼容物聯網設備，對使用空間、成本及帶寬的要求相對較低。AI傳感器於設備端實現本地高速數據處理，無需向服務器傳輸原始數據，為物聯網設備提供低成本的部署方式。AI傳感器從圖像及視頻中提取關鍵信息作為元數據，進行傳輸及處理，從而大大降低了所需帶寬。
- **低功耗：**通過輕量級部署，AI傳感器可減少對算力及數據傳輸的要求，進而降低數據處理的功耗，延長電池使用時間，提升用戶體驗。
- **增強數據安全性：**我們的AI傳感器識別並隱去了證件數字等個人信息，只傳輸元數據，從而增強了數據安全性，並最大限度地降低個人信息洩露風險。

下圖說明了通過部署AI傳感器實現的幾個主要的人工智能應用：



視覺內容增強

SenseME通過SDK、AI傳感器和AI ISP芯片增強圖像和視頻質量，擴展人類視覺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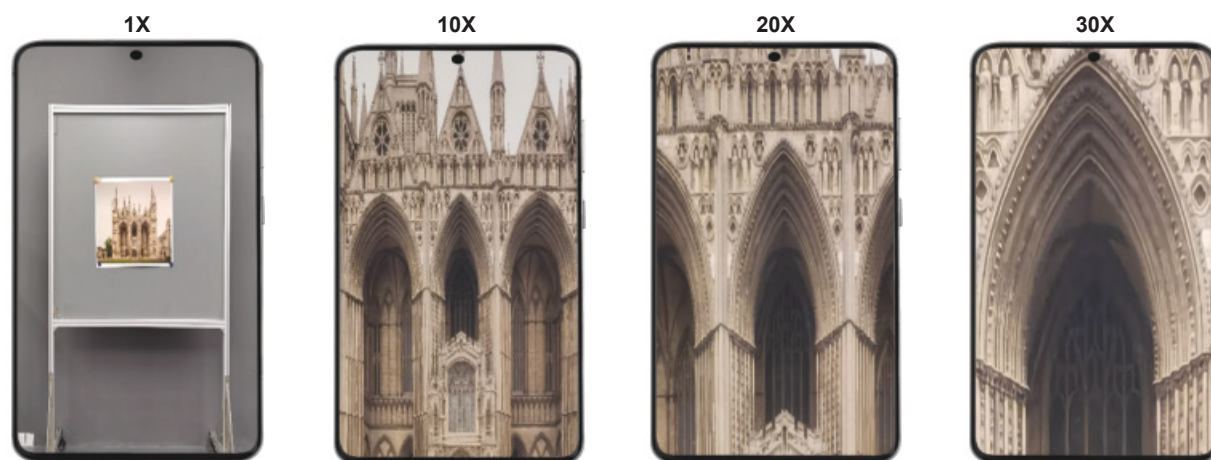
AI傳感器通過動態範圍控制、去噪和顏色融合，在弱光條件和高速運動等極端條件下捕獲高質量圖像和視頻。與傳統的圖像處理技術相比，數據驅動的人工智能模型在增強各種條件下的圖像及視頻質量方面均表現優異。

業 務

下圖分別展示了(i)在我們SenseME平台支持下的內容增強功能，包括在弱光條件下拍攝的圖片的增強效果(圖2)；以及(ii)背景虛化效果(Bokeh)(圖4)：



下圖展示了在SenseME支持的超分辨率功能還原圖像細節的效果。放大10倍、20倍和30倍後，建築的細節紋理清晰可見：



我們的AI ISP芯片與傳感器無縫銜接，進一步實時提高圖像和視頻的質量，可以在極端條件(包括弱光或低功耗條件以及高動態和高速運動場景)下大規模處理圖像和視頻。具有豐富色彩通道和新感應模式的AI傳感器需要配套新的ISP芯片才能夠進行多格式數據處理，而傳統ISP僅接受標準數據格式，無法充分利用AI傳感器輸出，因此在數據格式轉換後無法保存關鍵信息。基於我們的AI模型和芯片設計能力，我們的AI ISP芯片將與新型傳感器(如深度傳感器、多光譜傳感器和動態視覺傳感器)協同工作，從而提升圖像質量。

商業化

我們正通過不同的部署方法將SenseME商業化：

- **面向手機及其它物聯網設備製造商的SDK**：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在手機及其他物聯網設備上使用SDK的許可費。我們的軟件幫助手機廠商實現卓越的攝影性能並豐富其產品功能。我們是領先的手機人工智能軟件供應商之一，全球前五大安卓手機廠商都是我們的客戶。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SDK已安裝在全球逾4.5億部智能手機上，涵蓋200多款智能手機。我們的客戶還包括智能電視、智能投影儀及平板電腦製造商。
- **AI傳感器的知識產權許可**：我們就AI傳感器收取知識產權許可費。該許可費包括前期研發服務費及按AI傳感器收入比例收取的費用。我們的首個AI傳感器的知識產權已於2021年成功授出。
- **面向手機及其它物聯網設備製造商的AI ISP芯片**：我們於2021年開始開發AI ISP芯片，目標客戶主要為手機及其他物聯網設備公司。

案例

領先的手機廠商

我們於2017年與公司L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為其提供全棧的SDK，幫助其實現豐富的突破性功能，並提升產品的成本效益：

- **單攝像頭背景虛化效果**：背景虛化效果通常需要雙攝像頭才能實現。我們在業內首發單攝像頭背景虛化效果應用，在眾多款式的手機上有效提升了用戶體驗。公司L的產品於2016年搭載了該功能。單攝像頭背景虛化效果現已成為行業主流。
- **3D應用**：我們AI加持的3D應用充分挖掘3D攝像頭的潛力，實現3D美顏、AR標尺及肢體操控遊戲功能等。2018年，公司L首次搭載由我們的3D應用支持的3D攝像頭，並以此為特色重磅推出其旗艦手機。
- **AR平台**：2018年，我們開始向公司L提供AR平台，以支持AR相關應用，如含虛擬人物的AR拍照、戶外AR導航及虛擬家具佈景等。

- **視頻集錦**：我們為公司L提供具有智能視頻分析功能的視頻集錦應用，並被公司L作為2019年旗艦手機發佈會的一大亮點。視頻集錦可自動從用戶的視頻相冊中提取並重新組織精彩片段，生成優質的視頻短片。

領先的手機廠商

我們為公司M提供多種SDK，以助力公司M提升用戶體驗：

- **智能相冊**：2016年，我們為公司M提供市場首創的人工智能相冊，累計已安裝在超過1.5億部手機上。其圖像分類可自動識別照片中的不同物體或人物，用戶可方便地管理手機相冊。
- **超分辨率**：我們於2014年推出首個基於深度學習的超分辨率應用，可用於還原圖像細節。公司M在其所有手機型號上均採用我們的超分辨率應用。
- **超級夜景攝影**：我們與公司M合作開發超級夜景攝影應用，能夠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拍攝高質量視頻。

SenseMARS賦能元宇宙

元宇宙指物理世界、增強現實及虛擬現實在共享數字空間中的融合。在感知智能的支持下，增強現實及混合現實技術實現人機交互及基於人工智能的內容生成，構築了元宇宙的基礎。元宇宙具有成為未來數字社交互動通用平台的潛力。我們一直在開發可廣泛部署在雲及物聯網設備上的元宇宙相關技術，這些技術有望構築元宇宙無處不在的入口，創造真正沉浸式的元宇宙體驗。

SenseMARS平台通過三種核心元素支持沉浸式和交互式的元宇宙體驗，即SenseMARS Reconstruction、SenseMARS Avatar及SenseMARS Agent。SenseMARS Reconstruction通過3D重建技術實現了物理世界的數字重構。SenseMARS Avatar為人們創建虛擬化身，並提供一個進入虛擬世界的界面。SenseMARS Agent生成軟件智能體，可與數字世界中的人交互。以上三要素的結合可在雲端創造一個數字世界，可實現物理世界與數字世界的無縫融合，並與軟件智能體及彼此的虛擬化身進行互動。

下圖呈現了元宇宙的一個典型場景：



附註：

- (1) 虛擬化身或軟件智能體
- (2) 物理世界的3D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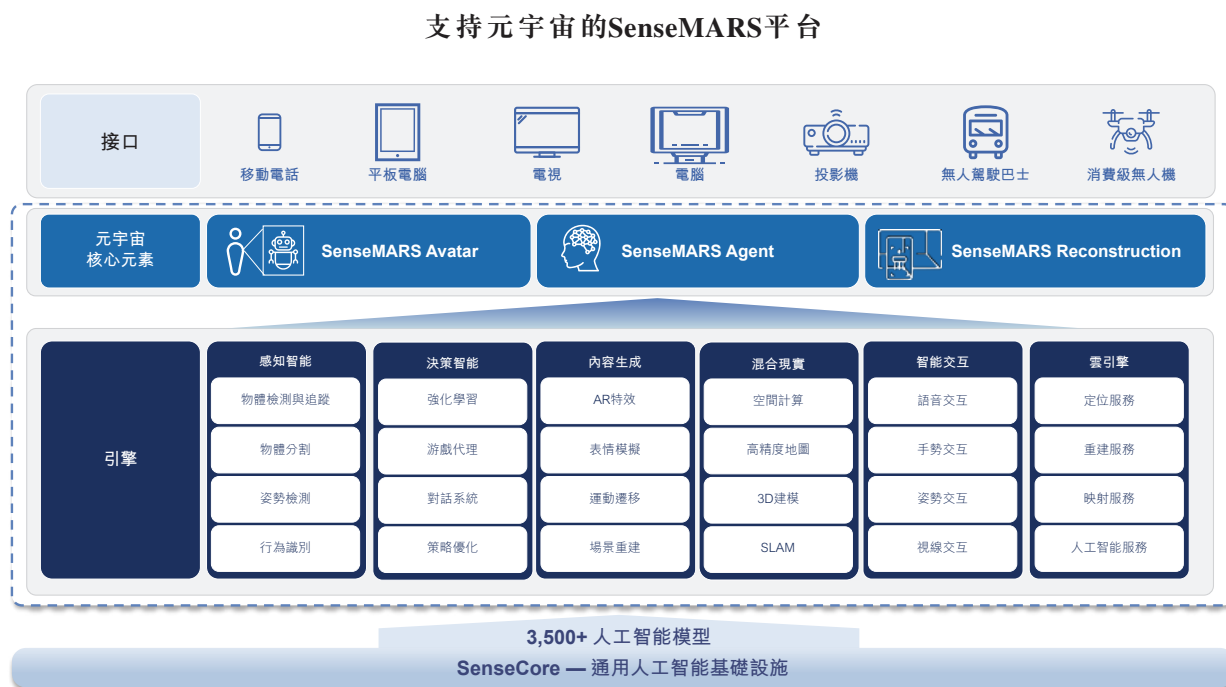
SenseMARS概覽

SenseMARS軟件平台是元宇宙創造新的交互體驗的技術賦能平台。我們與手機廠商、半導體制造商、移動應用開發商及遊戲開發商合作，共同構建多層基礎設施，以支持元宇宙的發展，提升元宇宙用戶體驗。

SenseMARS搭載多種關鍵功能，包括感知智能、決策智能、智能內容生成(包括增強現實、混合現實及軟件智能體)及其他基礎設施(如雲引擎等)，為各類元宇宙應用提供支持。SenseMARS可兼容(i) app、小程序及H5等不同應用形式，及(ii)超過200款手機、平板電腦、AR及VR眼鏡、智能電視及消費級無人機等多種物聯網設備。截至2021年6月30日，SenseMARS總共提供超過3,500個人工智能模型。

業 務

下圖展示了SenseMARS軟件平台的架構：



我們是中國增強現實核心技術產業聯盟的創始主席單位，該聯盟由小米、OPPO、京東等300多家成員組成。我們發起制訂了業界首個移動設備增強現實技術標準提案（《移動設備增強現實標準》），該提案於2020年正式獲批。我們目前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的移動設備增強現實標準工作組的主席單位。

商業化

我們SenseMARS平台的客戶包括三類：

- **物聯網設備製造商：**SenseMARS賦能物聯網設備，幫助用戶在元宇宙進行互動。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收取SDK許可費。
- **移動應用及內容供應商：**SenseMARS幫助應用程序創建數字世界並為用戶生成虛擬化身。SenseMARS已在200多個移動應用中使用，其中包括五個月活躍用戶超過5億的超級應用程序。我們向客戶收取SDK許可費。
- **商業地產，例如商店、博物館及機場：**我們為商業地產客戶提供SenseMARS，以重建商業空間的數字孿生。其為訪客帶來AR導航、AR營銷及AR遊戲等全新互動體

業 務

驗，亦生成可與訪客互動的軟件智能體或數字人。除收取SDK許可費之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AI支持的雲端內容生成服務並收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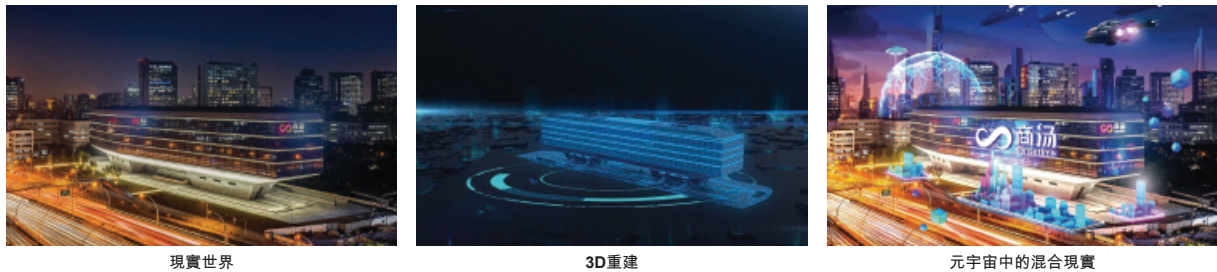
應用

SenseMARS平台通過三個核心元素SenseMARS Reconstruction、SenseMARS Avatar及SenseMARS Agent支持沉浸式及交互式元宇宙體驗。

SenseMARS Reconstruction — 物理世界的數字重建

完全沉浸式的元宇宙體驗需要數字世界與物理世界的無縫銜接。SenseMARS令用戶能夠利用消費級移動設備(包括手機、運動相機及無人機)就可有效地重建物理世界的高精度三維模型。SenseMARS亦提供厘米級精度的空間映射及定位能力，可通過AR眼鏡、智能手機及智能電視，將視覺內容疊加在物理世界中。

下圖展示了物理世界中某地的數字重建及混合現實效果：



SenseMARS Reconstruction覆蓋場景廣，支持對各種大小物體及空間的重建，從小物體到購物商場、交通樞紐乃至城市都可以完美複刻。以下為部分近期應用案例：

- 我們為故宮博物院提供SenseMARS Reconstruction服務，以數字方式重建其珍貴藏品，並通過AR在故宮日曆中呈現。
- 我們正在使用SenseMARS打造三體沉浸式體驗館(《三體》是中國最暢銷的科幻小說之一)。
- 我們為上海世博展覽館和曼谷素萬那普機場提供SenseMARS Reconstruction及交互式混合現實應用。

業 務

- 我們為大型線下嘉年華BilibiliWorld 2021打造了虛擬體驗空間，幫助用戶與虛擬主播現場互動。
- 我們在杭州西湖實現了沉浸式AR導覽。
- 我們是2022年亞運會的智能視覺技術官方供應商，提供由SenseMARS支持的多種人工智能及混合現實應用。

下圖展示了通過SenseMARS實現的數字重建及混合現實效果：



SenseMARS Avatar

虛擬化身(Avatar)指元宇宙中個人的數字身份。得益於SenseMARS Avatar，不同風格的生動形象的虛擬化身可由照片自動生成。通過準確的姿勢及微表情識別，SenseMARS Avatar使用戶能夠通過智能手機等物聯網設備，輕鬆生成自己的虛擬化身，並支持在以前需要專業動作捕捉設備才能實現的功能。智能物聯網設備為每個人提供可進入接口，使其能夠通過特定的移動應用以自己的虛擬化身進入元宇宙。例如，SenseMARS Avatar已在多個移動應用中支持主播創建虛擬化身進行直播。

業 務

下圖展示了通過照片生成虛擬化身的過程：



SenseMARS Agent

SenseMARS Agent通過涵蓋自然語言處理以及語音、手勢、姿勢及視線的感知智能及決策智能，實現智能人機交互。例如，SenseMARS數字人作為類人軟件智能體，通過對話、表情及手勢與用戶進行自然而生動的互動。經過不同領域的知識數據庫訓練後，SenseMARS數字人可用於不同場景，包括購物中心、展館、旅遊景區、銀行等。

下圖展示了多種多樣的用於不同場景的SenseMARS數字人：

SenseMARS數字人



SenseMARS Agent也服務於遊戲公司，生成由人工智能驅動的NPC (non-player characters，非玩家角色)或虛擬玩家，在不同類型的線上遊戲中與玩家競玩。

案例

一家國際移動應用公司

公司N在社交、電商、照片共享及在線遊戲領域擁有眾多流行的移動應用程序。公司N採用SenseMARS以增強用戶體驗，包括以下內容：

- **AR特效**：公司N於2016年初推出一款具有AR特效的直播應用程序。該應用程序憑藉SenseMARS提供的高精度、高適配性及計算效率的人工智能模型，實現了2D/3D AR貼紙、美顏及背景裝飾等AR效果，以創新的方式創造差異化的用戶體驗。
- **SenseMARS Avatar**：2018年，公司N的一款元宇宙應用程序採用了虛擬化身，一經推出即廣受用戶歡迎。我們幫助用戶在數字世界中生成可自由操控的具有個人特徵的虛擬化身，用戶可以使用其虛擬化身進行社交或一起玩遊戲。

一家視頻平台公司

嗶哩嗶哩運營中國領先的年輕世代視頻社區，月活躍用戶超過2億。SenseMARS幫助嗶哩嗶哩為用戶帶來全新體驗。

- **AR特效**：SenseMARS支持在直播視頻中疊加AR內容，提供美顏效果，支持主播通過AR效果與觀眾互動。
- **SenseMARS Avatar**：SenseMARS為各主播生成帶有個人特徵的虛擬化身，可籍此在元宇宙漫遊，與觀眾互動，並參與虛擬直播。
- **SenseMARS數字人及SenseMARS Reconstruction**：在SenseMARS數字人及SenseMARS Reconstruction的支持下，線下漫展的物理場景可被數字重建，而粉絲可與虛擬主播進行互動，為用戶帶來沉浸式體驗。

下圖展示了我們向哩哩哩哩所提供產品的應用：



大型購物中心

公司O為香港最大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公司O已在其成都及長沙的購物中心的手機app端運用SenseMARS。SenseMARS通過3D重建，為購物中心建立高精度地圖，提供厘米級精度的室內空間定位能力，帶來便捷、有吸引力的購物體驗：

- **AR導航及AR導覽**：SenseMARS通過感知智能實現精準導航，用於如尋找車位或尋找特定店鋪。SenseMARS亦在用戶手機屏幕上疊加店鋪信息及優惠券等虛擬營銷內容。
- **AR遊戲及AR拍照**：SenseMARS同樣提供AR遊戲及AR拍照，遊客可藉此在增強的現實環境中玩遊戲，拍攝虛擬內容與真實場景相疊加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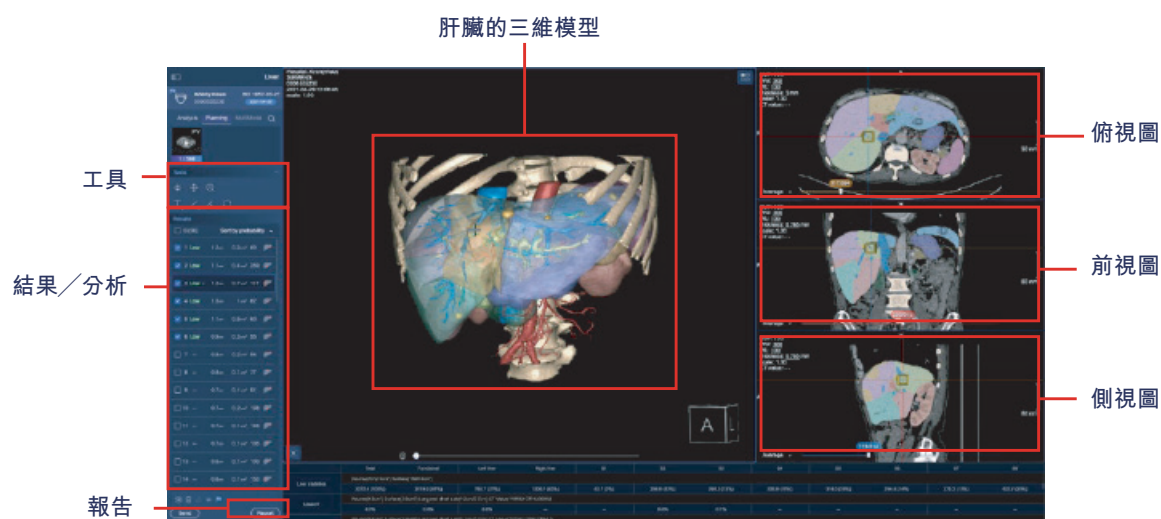
SenseCare賦能的智慧醫療

我們的智慧醫療人工智能軟件平台SenseCare，以人工智能工具輔助醫生進行診斷、制訂治療規劃及康復建議。SenseCare中嵌入諸多人工智能模型，支持對多種器官的異常檢測、識別及自動診斷分析，服務於重點臨床科室。

SenseCare主要特點

- **全面的診斷服務**：產品支持涵蓋13個身體部位及器官的診斷，包括心臟、肝臟、肺、胃、腸及宮頸等。產品服務於重點臨床科室，包括放射科、病理科、放療科、外科及骨科等。
- **治療規劃及康復建議**：我們還為醫療專業人員及患者提供三維手術規劃及康復建議。
- **支持高併發，靈活部署**：SenseCare可以部署在本地或雲端。此外，我們專有的高併發渲染技術讓SenseCare可支持來自不同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多個終端的併發訪問。

下圖展示了SenseCare支持的肝臟篩查診斷界面，應用了多維成像及自動三維重建功能：



商業化

我們SenseCare的數字病理圖像處理軟件等四個模塊獲得了國家藥監局認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SenseCare的該等模塊在中國對應的分類為II類。有關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之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醫療器械條例及分類」。我們包括SenseCare-Lung Pro及SenseCare-Chest DR Pro在內的另外五個模塊還獲得了CE標誌。

業 務

我們就SenseCare收取軟件許可費，亦向我們的部分客戶提供研發服務。SenseCare已在國內外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應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與中國的16家三甲醫院合作。

我們向地方衛健委提供AI-as-a-Service服務，服務地方醫院網絡，建設區域性智慧醫療中心，連接多家醫院及診所，幫助客戶構建區域醫療協同平台，優化醫療資源配置。

案例

醫院A

醫院A是澳門最大的私立醫院之一。我們為醫院A提供SenseCare平台，對包括心臟CTA、肺部CT的圖像分析，頸動脈CTA和胸部X線檢查在內的影像輔助進行日常分析和後處理加工。基於自動的疾病分析和三維重建功能，SenseCare極大地提升了醫院的診斷效率和患者體驗。

數據保護

就SenseME、SenseMARS及SenseCare開發而言，我們收集的數據包括(i)面部識別數據；(ii)身份證明文件圖像；(iii)現實世界場景的圖像及視頻；及(iv)匿名後的醫學影像。我們獲得面部識別數據及身份證明文件圖像的來源僅為自行採集並獲得授權。我們從(i)自行收集來源；(ii)第三方供應商；(iii)客戶；及(iv)公共數據集收集現實世界場景的圖像及視頻，而我們從合作夥伴收集匿名後的醫學影像。

提交完整的授權資料後，相關數據僅可上傳到我們的內部數據平台。相關數據的機密級別將在上傳到數據平台後標記。

我們僅在我們的數據平台上保留自行採集並獲得授權的面部識別數據，以及於相關授權函件或協議中列明的期間從客戶收集的身份證明文件圖像以及現實世界場景的圖像及視頻。我們在我們的數據平台上保留從(i)自行收集來源；(ii)第三方供應商；及(iii)公共數據集收集的現實世界場景的圖像及視頻以及從合作夥伴收集的匿名後的醫學影像。

我們按照所收集數據的限制用途及限制存儲時間對其標註。未經負責人批准，在數據標註過程中我們不得進行標註以外的數據操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刪除、保存或共享。標註結果已提交我們的數據平台以供日後參考。

業 務

任何數據使用均須事先在數據平台上提交申請，惟須取得該數據相關機密水平對應的批准。任何數據培訓或測試均將在數據平台上進行，且不得在數據平台以外使用數據。

在內部數據使用期限屆滿時，相關數據將須銷毀，並向數據管理部門提供數據銷毀報告。在數據授權到期時，相關數據將被銷毀，而相關數據的所有副本須予刪除。

我們在提供實時數據處理服務過程中亦處理來自客戶的數據，這涉及其最終用戶的數據(其中包含個人信息)。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我們僅根據需要在授權範圍內在公共雲服務器上處理包含個人信息的最終用戶數據，而不會將有關數據下載至我們本身的數據平台。

智能汽車

絕影平台(SenseAuto)是我們的智能汽車應用平台，旨在幫助我們的客戶抓住汽車智能化大潮中涌現的新的商業機遇。絕影平台由五個產品組成，即SenseAuto Pilot、SenseAuto Cabin、SenseAuto Empower、SenseAuto Robobus及SenseAuto Connect。

我們於2016年開始研發絕影平台。從2017年起，我們已成為本田汽車的戰略合作夥伴，向其提供我們自動駕駛相關的AI技術。我們一直在致力於開發L4級自動駕駛技術，將我們在感知智能方面的優勢轉換為全棧能力，包括涵蓋人工智能行車記錄儀、激光雷達及毫米波雷達的傳感器融合、車輛及行人行為預測、駕駛決策、規劃及控制、城市級三維地圖重建及高精度定位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經在自動駕駛相關的國際競賽中獲得18個冠軍。

在進一步加強自動駕駛功能的過程中，及時監測駕駛人員的警醒程度是至關重要的。同時，配備駕駛員監控系統(DMS)也是車企滿足法規要求的關鍵功能。我們將SenseAuto Pilot中內含的ADAS，連同SenseAuto Cabin中的DMS進行聯合設計，來確保駕乘人員的安全性。此外，隨著自動駕駛的普及，車艙將成為人們生活空間的延續，人們將有更多時間在車艙內工作及休閒。我們在智能車艙系統內使用了大量源自於我們在其他業務線的應用場景中開發的技術與產品，如智能手機和移動應用等，充分體現了我們內部不同業務線的協同性。

自伊始階段，我們即面向領先車企進行研發投入，且直接針對量產要求進行研發。我們的技術通過優化，可用於主流操作系統、芯片，使產品能夠滿足不同車企的要求。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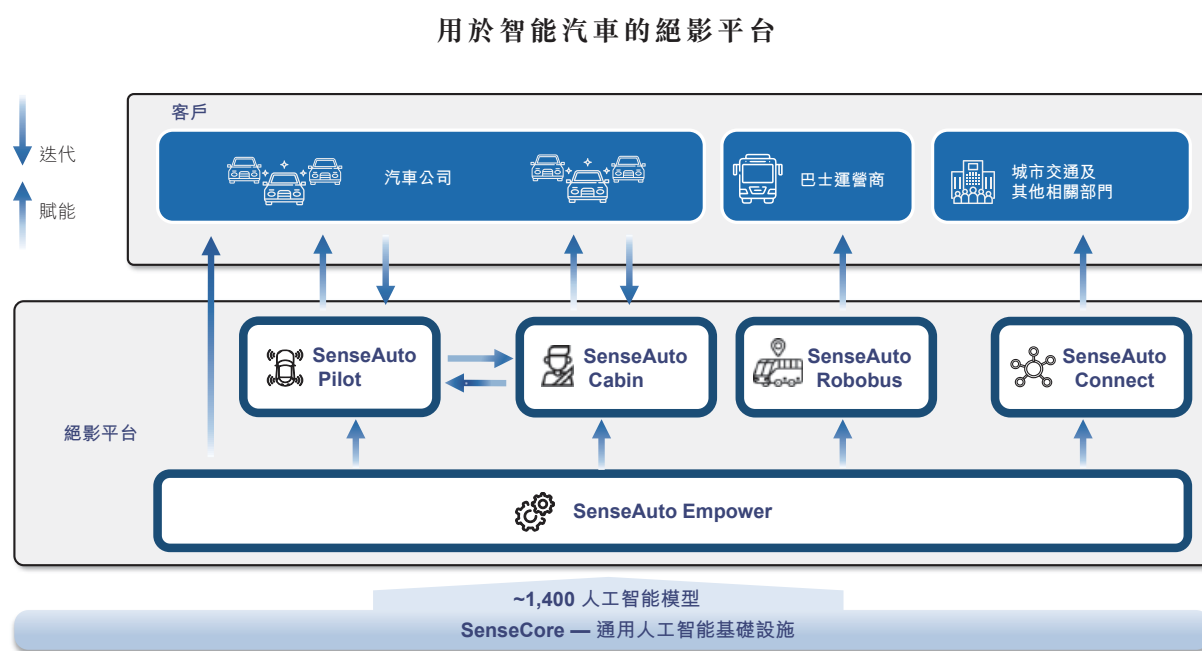
業 務

的開發嚴格遵循業內認可的量產品質管理體系。例如，我們已獲得汽車軟件性能改進汽車產業軟件流程改進車能力測定標準(ASPICE) L2及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ASIL)-B的認證。我們亦與超過50名合作夥伴建立全面的供應鏈體系。

我們為車企提供AI-as-a-Service產品SenseAuto Empower，帶來由約1,400個人工智能模型與雲端AI算力構成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這一產品旨在支持車企內部的人工智能開發計劃，可高效部署於不同車型超過30款的芯片上。

我們已向巴士運營者推出基於我們自動駕駛與AR能力的產品SenseAuto Robobus。我們也已開發SenseAuto Connect，提供AI賦能的V2X功能。

下圖說明我們通過絕影平台提供的產品：



產品

SenseAuto Pil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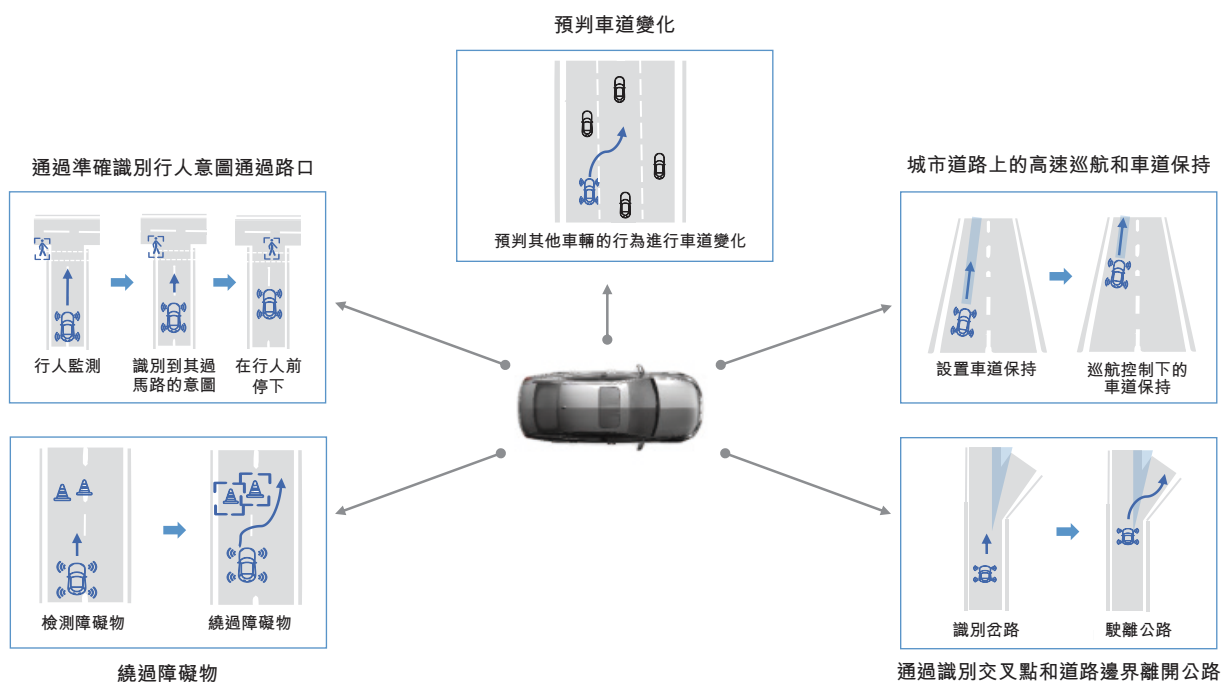
我們已開發SenseAuto Pilot，承載與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相關的產品與功能。我們一直在開發人工智能感知技術，其在遠距離及多視角感知方面表現出色，在包括極端場景

如惡劣天氣、特殊車型及惡劣的道路條件等各類駕駛條件下，均表現優異。我們已為視覺感知、激光雷達感知及多傳感器融合等功能開發了統一的人工智能感知平台，支持ADAS產品、L4自動駕駛計劃及SenseAuto Connect產品。

SenseAuto Pilot為客戶提供不同的可選方案：基於視覺的高性價比系統，以及多傳感器融合系統，覆蓋了高端及大眾市場：

- **基於視覺的高性價比系統**：SenseAuto Pilot提供的這套系統，能夠檢測200米以內的車輛及150米以內的行人。我們只需使用大多數車型中常見的數字視頻錄像機(DVR)為感知攝像頭，即可提供高精度的ADAS功能。這表明我們這一視覺系統具有高度可擴展性。鑒於此，SenseAuto Pilot能與各種車型兼容。
- **多傳感器融合系統**：我們也為各款汽車提供具有更廣視角及高清特徵的多傳感器融合系統。我們將人工智能感知模型嵌入到傳感器(包括激光雷達)中，並可以輕鬆集成至具有不同硬件平台的汽車。SenseAuto Pilot提供全面的功能，如自適應巡航控制(ACC)、車道居中控制(LCC)、交通擁堵輔助(TJA)及自動領航輔助駕駛(NoP)。

下圖說明我們SenseAuto Pilot系統所面臨的常見場景：



業 務

我們正為傳統及新能源車企開發L2+ ADAS產品。預裝我們L2+ ADAS產品的車型預計將在2022年實現量產。結合我們從L2+ ADAS產品開發中獲得的經驗，我們也正在研究先進的L4自動駕駛技術。這一過程也會對我們提升L2+ ADAS產品提供幫助。未來我們將繼續升級ADAS產品，推出更高階的自動駕駛功能，支持車企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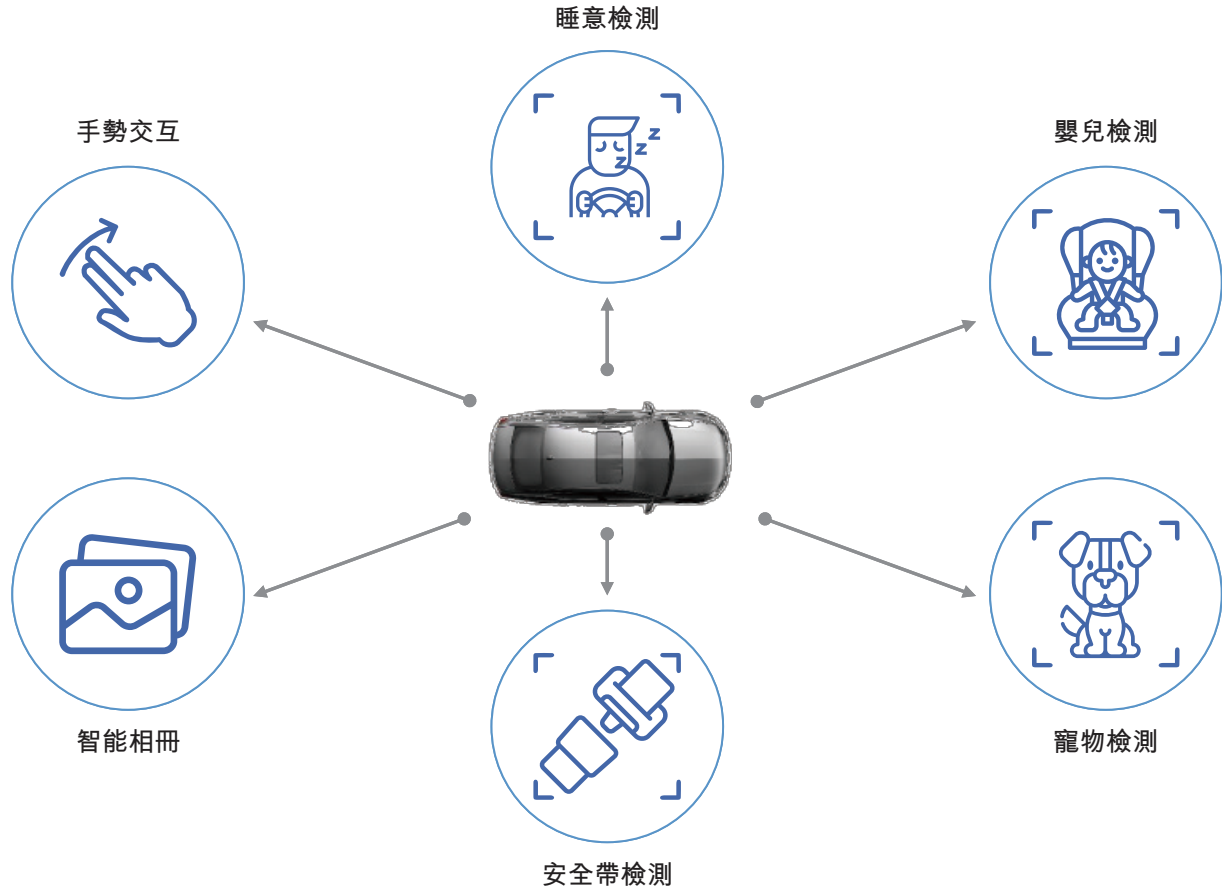
SenseAuto Cabin

SenseAuto Cabin由駕駛人員分析系統(DMS)、乘客分析系統(OMS)及車載信息娛樂系統(IVI)組成，帶來更智能、更安全及更舒適的駕乘體驗。

- **DMS**：我們的DMS包括駕駛員身份識別、睡意檢測、專注度檢測、缺席檢測及異常情況檢測，幫助駕駛人員提高駕駛安全性。DMS作為L2以上級別自動駕駛必備安全措施，也能夠為SenseAuto Pilot產品提供關鍵支持。我們的DMS已經部署到各類車型中，可以滿足高端和大眾市場的需求。
- **OMS**：OMS對未經授權的乘客及車艙內無人看管的物品進行檢測，並提供智能識別及分析功能，包括對嬰兒／兒童、寵物、遺失物品、安全帶及安全座椅等進行檢測，從而提高乘客的安全性。我們的OMS嬰兒／兒童檢測產品已於2020年在客戶車型上使用，是中國市場上首個同類產品。
- **IVI**：我們已將SenseMARS產品嵌入到我們專有的IVI系統中，以提供新的創新功能，包括車艙內圖像質量增強、AR高精度導航及美顏相機特效，以及智能相冊及虛擬助手功能。例如，2021年我們向廣汽傳祺推出了美顏相機，這也是中國市場首款集成到車載系統的美顏相機，它有賴於將我們現有產品中的成熟技術應用到手機中。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SenseAuto Cabin產品的功能：



SenseAuto Empower

在智能汽車時代，車企對改善駕乘體驗有著多種需求。其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增加新功能快速響應消費者需求，深入診斷安全問題，並通過數據回流更新模型解決各種極端案例。我們將SenseAuto Empower產品作為AI開發關鍵基礎設施提供給車企，以支持其內部AI開發，其中包括我們為汽車行業需求量身定制的AI模型和雲端的算力支持。

人工智能技術由數據驅動，且持續升級。通過SenseAuto Empower，我們向車企提供AI-as-a-Service作為其內部定制化AI開發的手段推動其內部技術和產品的演進。SenseAuto Empower可以為車企提供約1,400個人工智能模型，幫助其有效地診斷問題、升級產品並適用於不同硬件配置的車輛。由於裝載SenseAuto Empower的車企客戶會對SenseAuto Pilot和

業 務

SenseAuto Cabin不斷更新，它會使得我們的產品更具競爭力；SenseAuto Empower也能夠為車企提供先進人工智能研發服務。我們還向車企提供AI-as-a-Service，並通過SenseAuto Empower主導與知名車企開展的聯合研發。

由於智能汽車需要巨大的算力和存儲，自建這些能力對車企來說成本高昂，也非常複雜，我們的AIDC也會為車企提供必要的算力。SenseAuto Empower為車企提供強大的數據處理、檢測、分析、合規與模擬，以及模型訓練與推理能力。SenseAuto Empower遵循嚴格的安全和隱私保護標準對數據進行處理，通過清洗、加密和匿名化實現自動脫敏。在SenseAuto Empower的支持下，車企可以有效地管理和處理海量數據，並根據自己的需求評估和迭代AI模型。

SenseAuto Robobus

我們已推出一款L4自動駕駛產品SenseAuto Robobus，用於巴士運營公司的自動班車服務。由於在商業園區、旅遊景點及指定的自動駕駛試驗區都有廣泛的應用場景，我們戰略性地選擇自動駕駛巴士作為在此階段的主要自動駕駛產品。我們已經開發出從多模態傳感器融合、規劃及控制到城市級高精地圖的全棧L4自動駕駛技術，並已為安全可靠的自動駕駛進行廣泛的測試。

我們亦利用SenseMARS賦能的元宇宙相關功能，為SenseAuto Robobus開發量身定制的互動車窗。在車艙內，生成的虛擬內容與周圍的實體世界會疊加於智能車窗(亦作為動態AR效果的顯示屏)上。對於在旅遊景點運營及城市旅遊線路的巴士，採用元宇宙賦能技術的智能車窗可打造沉浸式體驗，巴士可以在特定位置向乘客自動展示城市發展、景點歷史及文化遺址介紹。我們在2021年世界人工智能大會(WAIC)期間推出SenseAuto Robobus，為遊客提供沉浸式城市觀光體驗班車服務。SenseAuto Robobus當選2021年WAIC的十大鎮館之寶之一。

下圖描繪SenseAuto Robobus及其車內設置：



SenseAuto Connect

SenseAuto Connect是利用雲端及邊緣計算對汽車及其周圍(包括路側單元及其他車輛)進行一站式管理的平台。除接收車輛信號外，其亦通過激光雷達及毫米波雷達等傳感器為路側單元提供全方位智能感知能力，是V2X應用場景的樞紐。

SenseAuto Connect為城市的交通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強大的數據分析工具，包括多模態感知、數據傳輸、信息聚合及仿真。SenseAuto Connect可以助力交通管理服務，作出有效決策，提高效率及安全性。

數據保護

就智能汽車產品而言，我們收集的數據包括(i)面部識別數據；(ii)現實世界場景的圖像及視頻；及(iii)特定物體的圖像及視頻。我們獲得面部識別數據的來源僅為自行採集並獲得授權。我們從(i)自行收集來源；(ii)第三方供應商；(iii)公共數據集；及(iv)我們訓練數據平台上的數據模擬收集現實世界場景以及特定物體的圖像及視頻。

提交完整的授權資料後，相關數據方可上傳到我們的內部數據平台。相關數據的機密級別將在上傳到數據平台後標記。

我們在內部數據平台上保留我們直接收集並獲得授權的面部識別數據，以及現實世界場景及特定物體的圖像及視頻。

我們按照所收集數據的限制用途及限制存儲時間對其標註。未經負責人批准，在數據標註過程中我們不得進行標註以外的數據操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刪除、保存或共享。標註結果已提交我們的數據平台以供日後參考。

任何數據使用均須事先在數據平台上提交申請，惟須取得該數據相關機密水平對應的批准。任何數據訓練或測試均將在數據平台上進行，且不得在數據平台以外使用數據。

在內部數據使用期限屆滿時，相關數據將須銷毀，並向數據管理部門提供數據銷毀報告。在數據授權到期時，相關數據將被銷毀，而相關數據的所有副本須予刪除。

業 務

我們在提供實時數據處理服務過程中亦處理來自客戶的數據，這涉及其最終用戶的數據(其中包含個人信息)。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我們僅根據需要在授權範圍內在公共雲服務器上處理包含個人信息的最終用戶數據，而不會將有關數據下載至我們本身的數據平台。

商業化

我們通過SenseAuto向車企提供研發服務及AI-as-a-Service，推出SenseAuto Empower產品。我們已向車企推出可預裝在各種車型上的SenseAuto Pilot及SenseAuto Cabin產品。我們已從SenseAuto Robobus中獲得收入，並將從SenseAuto Connect產品獲得增量收入。

- **車企**：我們通過SenseAuto Pilot、SenseAuto Cabin及SenseAuto Empower產品為車企提供AI能力。就SenseAuto Pilot及SenseAuto Cabin而言，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初次部署的工程費用及基於搭載我們軟件按照實際汽車出貨量計的許可費。就SenseAuto Empower而言，我們通常就研究項目及計劃收取研發服務費，並就我們提供AI-as-a-Service收取訂閱費。
- **巴士運營商**：我們通過向巴士運營商出售SenseAuto Robobus以用於自動班車服務來獲得收入。
- **公共部門客戶**：我們將在2021年底向公共部門客戶提供SenseAuto Connect軟件產品。我們擬根據通過軟件所提供的人工智能應用數量收取許可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30家國內外領先的汽車企業客戶。我們已被選為50多個車型的供應商，在未來數年內，我們可向2,000多萬輛汽車供應絕影產品。

案例

一家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

公司P每年銷售超過100萬輛汽車。公司P將智能汽車升級作為其戰略優先，已為約120萬輛汽車預訂了SenseAuto Cabin產品。我們已提供包含AI軟件、攝像頭和域控制器的集成系統，支持車艙內的所有視覺感知功能。絕影平台的產品大幅降低系統集成成本，縮短部署

AI功能到新車型的時間。我們亦為P公司提供SenseAuto Empower，支持通過軟件空中下載進行升級來改善用戶體驗。首批預裝SmartAuto Cabin產品的車型已於2021年4月上市。

- **SenseAuto Cabin DMS**：我們的DMS提供多種智能功能，為汽車提供包括身份識別、情緒識別、睡意檢測、專注度檢測以及視線跟蹤等功能。它可以根據駕駛員的預先設置自動調整座椅和後視鏡。當系統檢測到駕駛人員在駕駛過程中出現疲勞、注意力分散和接聽電話等危險行為時，它會向駕駛人員發出警告。它提供了更好、更安全的駕駛體驗。
- **SenseAuto Cabin OMS**：我們的OMS能夠智能感知車艙內的乘客及物體，為駕駛人員及乘客提供個性化服務。一旦嬰兒／兒童留在車艙內，OMS會自動提醒父母。檢測到丟失物品的時候也會發送提醒。
- **SenseAuto Cabin IVI**：通過準確的視線與手勢識別，我們的IVI系統提供了非接觸式交互功能，例如通過手勢控制音響系統。它支持新的IVI活動並提高駕駛安全性。

一家智能新能源車企

合眾汽車為中國近年快速增長的一家智能新能源車企。我們賦能合眾汽車開發深受市場歡迎的智能汽車。搭載絕影產品的合眾車型已於2020年量產。

- **SenseAuto Pilot**：我們為合眾提供的ADAS系統具有多種功能，包括LDW（車道偏離警告）、FCW（前方碰撞警告）、PCW（行人碰撞警告）、SGW（前車停步提醒）、HBA（智能遠光燈）、TSR（交通標誌識別）及TLR（交通燈識別）。
- **SenseAuto Cabin DMS**：我們的DMS能夠識別駕駛員身份、睡意檢測、情緒識別和視線跟蹤。我們還提供專為智能交互設計的車載助手。通過情緒識別，車載助手會自動發起與駕駛員的溝通，並為其提供定制化的服務。

我們的通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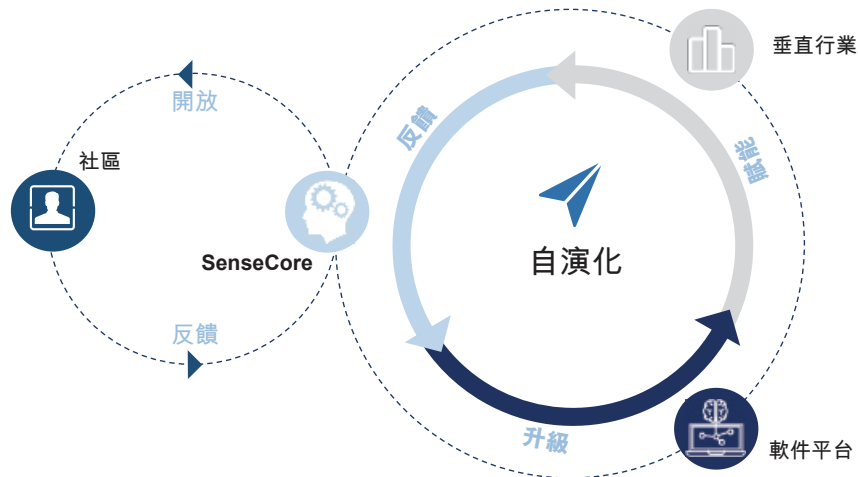
SenseCore是支撐我們軟件平台的通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它以低成本、高效率大規模生產高性能的人工智能模型。SenseCore生產的人工智能模型具備感知智能、決策智能、智能內容生成及智能內容增強等功能，被集成到我們的產品及軟件平台中以支持垂直行業。

業 務

SenseCore利用人工智能算法、人工智能系統、人工智能芯片及人工智能傳感器方面的尖端技術，為我們的研究人員及工程師提供端到端自動模型生產的深度學習平台。在過往三年，得益於這些平台和工具的創新以及算力的提升，我們的模型生產產能已經提升了超過300倍。

SenseCore提供強大的人工智能模型，可擴展及適應廣泛的應用場景。SenseCore可以按需提供人工智能模型生產、訓練、部署及迭代，以更大的靈活性服務於客戶，並縮短商業化時間。

每一次SenseCore隨著技術突破而升級，我們針對不同領域垂直行業的軟件平台都會同步升級，功能和性能方面亦會得到明顯改善。另一方面，眾多垂直行業也為SenseCore提供了豐富的場景及反饋，以促進SenseCore的演進。這種飛輪效應(如下圖所示)使我們在與從事單一垂直行業人工智能公司競爭當中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業 務

如下圖表所示，SenseCore由三層結構組成：模型層、深度學習平台及計算基礎設施：

SenseCore:通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



模型層

模型層通過工業級模型工廠為我們的軟件平台提供面向工業應用的人工智能模型。我們通過OpenMMLab開放感知智能模型，通過OpenDILab開放決策智能模型，從而發展人工智能生態系統。在人工智能的生態系統中，SenseCore通過吸收垂直行業及學術社區的反饋持續升級。

模型工廠

工業應用需要針對特定場景定制人工智能模型。模型工廠的主要目標是高效生產具有優越性能的特定場景模型，以滿足豐富工業場景產生的大量「長尾」需求。

然而，用傳統方法生成高性能人工智能模型的成本非常高且耗時，因為其需要大量標注的訓練數據，訓練過程冗長及消耗大量資源，針對不同場景的研發程序各異且複雜。

SenseCore基於兩階段方法解決該關鍵挑戰，從而使大規模模型生產成為可行。第一階段是基於海量數據訓練基模型，該模型具有優越的性能，可以很好地推廣到多種場景。第二階段是從基模型中衍生出輕量級的特定場景模型。該階段產生的模型速度更快，體積更小，因此更適合在設備上部署。該兩階段方法的優點如下：

- **處理「長尾」場景**：這對我們業務的可擴展性至關重要。基模型聚集來自眾多場景海量數據的通用知識，在處理極端案例及複雜案例方面表現出顯著的性能提升。憑藉基模型，可以用更少的訓練數據生成特定場景模型，從而可以用更少的工作量有效地解決長尾場景，極大拓寬了人工智能的應用範圍。
- **最大化數據使用率**：相比為每個場景從頭開始訓練新模型，我們的兩階段方法顯著降低了對數據的需求。
- **規模經濟**：我們對研發及計算能力的投資側重於基模型的開發；一旦基模型得到改善，所有特定場景模型的性能均可得到相應提升，從而降低成本。我們的模型工廠亦可為新場景自動推薦現有特定場景模型，進一步大幅降低成本。

訓練基模型至關重要且具有挑戰性。挑戰包括如何彙聚來自多場景的大量已標注訓練數據，複雜的模型架構設計及對海量計算資源的需求。SenseCore通過整合計算基礎設施、多功能訓練數據平台、隱私計算和數據脫敏技術及我們專有的訓練框架SenseParrots，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應對此類挑戰。

基於人工智能模型的規模化生產能力，我們建立了一個巨大的商業化模型庫，為我們的軟件平台提供支持。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經積累了超過22,000個人工智能模型。該模型庫正在持續擴大並得到加強。

我們可以根據硬件設置和運行效率的具體要求，自動定制特定場景模型，這有助於我們的客戶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和部署特定場景模型。我們針對這一龐大且不斷增長的模型集合進行大數據分析，通過系統推薦，我們可以從現有模型庫中找到適應新場景的模型。

OpenMMLab

開源生態系統一直是人工智能技術進步的核心驅動力。開源工作是我們發展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2018年，我們推出旨在覆蓋感知智能算法的開源計劃OpenMMLab。經過

三年發展，OpenMMLab已經成為全球最全面的感知智能開源算法系統之一。其包括10個代碼庫，提供超過210種算法及1,500個人工智能模型。截至2021年6月30日，OpenMMLab的代碼庫在GitHub上累計獲得超過38,000顆星標，吸引超過100個國家和地區的用戶。多家知名企業及研究機構在上面建立其代碼庫。OpenMMLab的成功使我們成為推動感知智能算法進步的主導力量。

OpenMMLab連同以其為中心的繁榮社區已形成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生態系統。該生態系統使我們與行業合作夥伴及學術界的聯繫更加緊密。更重要的是，OpenMMLab不僅讓能我們分享能力，也讓我們有機會向開源社區學習，從而加快我們的技術進步。

OpenDILab

決策智能是通向更高層次人工智能的重要途徑。2021年我們聯合上海人工智能創新中心發佈了決策智能開源平台OpenDILab。OpenDILab提供全面的算法，並具有工業級可擴展性。與該領域的現有框架相比，OpenDILab在多個方面表現突出，包括訓練與部署的無縫集成、環境提供及算法執行的標準化框架及與大多數學術及行業數據模型的兼容性。

截至2021年6月30日，OpenDILab已發佈超過20個通用決策人工智能算法系列，例如多智能體強化學習。我們在OpenDILab平台上，提供了多個工業級應用，包括用於自動駕駛的高級決策系統、面向複雜遊戲的決策智能系統及城市級交通信號控制系統。

深度學習平台

我們專有的深度學習平台包括訓練數據平台、SenseParrots訓練框架、模型壓縮工具及跨平台模型部署工具，它們無縫集成以實現高效的訓練性能，可以支持強大的人工智能模型訓練，使模型生產(包括訓練及部署過程)變得高效，並擴大了人工智能模型在不同類型芯片平台的覆蓋範圍。

訓練數據平台

與學術環境相比，訓練工業級模型通常需要更大、更多樣化的高質量標注數據集。然而，在此種規模下獲取、管理及傳輸訓練數據具有挑戰性且成本高昂。我們已搭建工業級

業 務

訓練數據平台以支持該過程。該平台提供全方位服務，涵蓋訓練數據集全生命週期的所有階段。

與傳統數據管理系統相比，我們的訓練數據平台乃根據人工智能研發需求定制，提供以下多項獨特的能力：

- **半自動化數據標注**：我們的訓練數據平台利用基於人工智能模型的自動化工具，協助對圖像、視頻及三維點雲等進行標注，將傳統的人工標注過程改造為更高效、更有指導性的過程，引導標注者專注於真正需要人工輸入的部分，而系統可通過人工智能自動完成餘下部分。與純手工的數據標注相比，一些任務的標注成本可降低90%。
- **訓練數據生成**：為補充來自真實世界的數據，我們亦通過模擬及渲染(如模擬交通狀況以生成交通數據)探索其他生成及獲得數據的方式。例如，為了在我們的訓練平台上模擬一座城市，我們首先自行收集或從公共數據集中收集真實世界城市場景的圖像及視頻。然後我們讓我們的平台來研究場景中所有對象的3D幾何、語義及外觀資料。我們的目標是為我們的訓練數據平台重建該等真實場景，以執行下游任務，運行和訓練智慧城市及自動駕駛的AI模型。然後，我們的訓練平台可以人為地生成可隨意放置的新場景、汽車及行人，以進行進一步訓練。
- **高效的數據存儲及訪問**：我們的訓練數據平台建於存儲系統之上，該系統針對存儲大量訓練數據進行了極致優化，且允許每秒百萬級的併發訪問。
- **通用數據檢索**：降低數據獲取成本的一個重要方法是檢索與特定場景相關的數據，並且通過獲取新數據以彌補現有數據不足。我們已開發以人工智能為引導的數據檢索能力。憑藉此能力，我們可在內部平台上進行各種形式的查詢(基於關鍵詞或參考圖像)檢索跨領域的數據集。
- **無縫集成**：我們的訓練數據平台與模型生產流程的其他階段無縫集成。憑藉標準化的交換格式，其可將多個來源的數據合併為可隨時用於訓練的大型統一數據集。它亦提供易於使用的網絡用戶界面及一套標準化應用程序界面，以集成至自動或半自動工作流程。
- **隱私計算支持**：我們通過一系列加密計算技術，整合尖端隱私計算技術，使用存

儲在客戶端的客戶數據進行數據訓練，而無需傳輸原始數據樣本。這確保了整個生產過程中的數據安全性、數據隱私和監管合規。

- **數據脫敏及保護隱私**：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被視為我們訓練數據平台的基本要求。我們力求遵循最高標準的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具體而言，我們通過系統性的訪問控制及數據加密來保護數據並通過自動脫敏保護數據隱私。例如，我們隱去個人及敏感信息，確保數據用於訓練時不附帶任何個人信息。

整體而言，專有訓練數據平台有效提高數據獲取、標注及訪問的效率，能同時訓練大量模型，並執行最高標準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SenseParrots訓練框架

深度學習框架是人工智能研發的基石。深度學習框架的能力對模型生產的效率起到關鍵作用。SenseParrots是我們專有的深度學習框架，作為人工智能模型的核心訓練引擎，是SenseCore的核心。

根據沙利文報告，2015年推出的SenseParrots是中國最早自主開發的深度學習框架之一。自推出以來SenseParrots不斷發展，已成為具備多功能、高效率及高產的成熟訓練框架，具有以下鮮明特點：

- **具備動態計算路徑的人工智能模型高效訓練**：高級人工智能模型的訓練過程依賴底層計算路徑的動態變化，相比於其他只支持固定計算路徑的訓練框架，SenseParrots使得人工智能模型的訓練更加高效、優化。然而，支持訓練過程中計算路徑的變化極具挑戰性。SenseParrots內置的即時編譯器可以實時快速編譯計算路徑，解決了該問題。
- **大規模並行訓練**：為在合理時間內訓練超大基模型，訓練框架需要協同多個服務器以及其中的數百個或更多GPU聯合工作。它需要GPU之間非常頻繁的同步和高吞吐量的通信。憑藉對內存存儲、通信及同步的高度優化，SenseParrots可將訓練任務擴展至數千個GPU。它在1,024個GPU上實現了91.5%的高並行效率，而主流訓練框架的效率約為25%。根據沙利文報告，我們已訓練的一個包含超過300億個參數用於視覺識別的AI模型，是基於公開信息可查的計算機視覺中具有最大參數數量的模型。

- **支持多種人工智能訓練芯片**：近年來，針對特定領域設計的專屬新型訓練芯片已成為主流GPU的替代品。SenseParrots旨在支持多種人工智能訓練芯片。
- **與模型生產流水線的無縫集成**：模型生產過程由多個階段組成，包括準備數據、模型訓練及部署。SenseParrots可直接在我們的訓練數據平台提供的數據集上直接運行，從中導出的訓練模型可直接輸入模型部署工具內。該精簡流程顯著提高模型生產效率。

整體而言，SenseParrots為模型及算法的快速創新提供了堅實基礎，從而使我們與依賴開源框架的企業相比處於有利地位。

模型壓縮工具

在將模型適配到不同設備或不同應用時，運行效率、內存佔用及功耗是關鍵因素。為達到高準確度，我們在GPU上訓練特定場景下的大型模型。然而，該等模型通常對內存及算力的需求高，不適合在移動設備上直接部署。

為確保適用於對計算環境有嚴格要求的設備，我們開發了模型壓縮技術，例如模型的量化、剪枝及蒸餾。該技術已經被整合進我們的模型生產流程中。它可以將訓練好的大型模型轉化為輕量級模型，在設備上運行更快，消耗內存更少，同時保持類似精度。

跨平台模型部署工具

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於高效地將人工智能模型部署至多個垂直行業的大量場景中的能力和及時響應客戶需求的能力。以超分辨率攝影產品為例，2018年在一款手機上部署超分辨率模型需要30個人月。通過我們的跨平台模型部署工具，一個類似規模的團隊現在一年內可以支持來自不同廠商、使用不同計算平台及傳感器的近百款機型。一名工程師可以在一週內同時支持三到四款手機。這對於擴大我們在手機垂直領域的業務至關重要。如此顯著的效率提升得益於SenseCore提供的自動跨平台模型部署工具，它能夠支持100多種芯片，並提供統一部署的雲服務。

計算基礎設施

SenseCore的計算基礎設施包括AIDC、人工智能芯片及邊緣設備、傳感器及ISP芯片。我們持續開發該基礎設施，以提供低成本模型訓練中的計算資源及大規模數據管理。隨著人工智能模型的規模、複雜性及多樣性不斷增加，人工智能軟件的使用範圍正在快速擴大。根據沙利文報告，支持訓練最先進的大型AI模型所需的計算資源在過去十年中增加了100萬倍。新芯片和傳感器的開發擴大了人工智能軟硬一體設備的範圍和能力。

AIDC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經建立了23個超級計算集群，擁有超過20,000個GPU，達到每秒1.17百億億次浮點運算的總算力。我們的AIDC通過其大規模數據處理及高性能計算的能力，為研發提供支持。我們已開發系統軟件棧，作為支持人工智能任務的基礎，具有以下幾種關鍵能力：

- **高性能計算**：訓練及推理都是計算密集型任務。為充分發揮計算芯片的能力，並使任務得到有效執行，我們已開發一款高性能計算引擎，它包含豐富的高度優化的計算程序(在人工智能計算語境下通常被稱為「算子」)、編譯器及運行時環境。與芯片供應商提供的計算引擎相比，我們的計算引擎通過優化的算子及全圖優化技術，顯著提高端到端的運行效率，不僅涵蓋神經網絡計算，亦涵蓋預處理及後處理階段。
- **高效的分佈式調度**：我們的AIDC具有分佈式任務調度系統，可以在成千上萬個GPU上動態調度數以萬計的計算任務。該系統每年調度超過2,000萬個任務，從而確保研發活動能夠及時及有效地進行。在多種調度策略的支持下，調度系統可保持算力的高利用率，從而大大降低訓練一個模型所需的平均成本。
- **高速的數據輸入／輸出(IO)**：在數據集上訓練模型時，每個數據樣本都會以高頻率和隨機順序加載和處理多次。我們的AIDC通常同時運行大量的訓練任務，對數據IO造成巨大壓力。存儲及IO系統不僅要存儲大量的訓練數據，也要允許對它們進行快速隨機訪問。我們的AIDC可以提供非常高的IO吞吐量，允許訓練任務每秒加載超過兩百萬張圖片，保證訓練任務可以全速運行而無需等待數據。

- **硬件／軟件協同設計**：訓練具有數十億個參數的基模型對算力及內存容量有非常高的需求，需要基於GPU的高性能計算。各計算節點的GPU相互通信，並頻繁從分佈式存儲系統中獲取數據。而在分佈式環境中，協同上述複雜操作很容易導致運行時性能的顯著損失。我們採用硬件／軟件協同設計的方法，根據我們對人工智能任務的理解來配置硬件設置，同時相應地設計軟件棧並進行跨層優化。通過此種設計，我們的AIDC能夠以高效方式進行大規模的模型生產，每年可生產數以萬計的模型。
- **高標準的系統安全**：我們非常重視我們計算基礎設施的安全性，在設計其架構時在多個層級確保系統安全。例如，我們制訂全面的指引，按照不同安全級別對數據進行分類，並授予相應的訪問權限。我們的存儲系統包括先進的訪問控制系統。敏感數據以加密的形式存儲及傳輸。分配給不同授權組的計算資源實現了合理隔離。我們的安全團隊實時監控AI數據中心的運行，並在出現潛在風險時採取行動。

預期於設計計算能力為每秒3.74百億億次浮點運算的上海臨港AIDC投入運營後，我們的計算能力將達到每秒4.91百億億次浮點運算。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AI-as-a-Service服務以及我們在中國人工智能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將把該等計算資源作為基於雲的計算基礎設施服務，供客戶大規模部署我們的軟件，以及支持客戶建立內部人工智能能力的訓練需求。我們將降低各行業大規模人工智能應用的准入壁壘。

人工智能芯片及邊緣設備

人工智能芯片及邊緣設備是SenseCore支持人工智能應用的重要硬件基礎設施。為高效利用人工智能芯片的算力並降低功耗，未來人們將會愈來愈多地協同設計人工智能芯片、人工智能模型及人工智能軟件。此種聯合優化具有大幅減少成本及明顯提高效率的潛力。

我們於2018年開始開發首款人工智能專用芯片STPU，以支持智慧商業及智慧城市的應用，並於2020年1月流片成功。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共量產了11,000個STPU芯片。STPU針對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為智慧商業及智慧城市的智能視頻分析量身定做，大大提升了推理速度。通過STPU，企業方舟及城市方舟的硬件成本大幅降低75%，處理的視頻流數量增加了3倍。STPU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構建更具性價比的集成了人工智能的產品及服務。「人

業 務

工智能引擎，即人工智能計算加速器，是STPU的核心知識產權。其對人工智能模型加速有卓越的性能，因為其架構結合了我們對人工智能算法及人工智能系統的深入理解，其性能已經被我們數以萬計的人工智能模型所驗證。SenseCore為STPU提供了包括操作系統、編譯器工具鏈及開發平台在內的完整軟件系統。

我們也開發了多種配備STPU的智能處理卡，它們可以分別適用於邊緣及雲端服務。對於不同的應用，單卡可以同時處理8至200個視頻流。

我們也已經啓動了人工智能訓練芯片的開發，為人工智能的下一代重大突破作好準備。隨著人工智能模型複雜程度的增加，與通用GPU相比，針對此類模型開發的人工智能芯片會展示出顯著的優勢。我們協同設計人工智能芯片、人工智能模型及SenseParrots訓練框架的能力，在人工智能行業未來發展中將顯得尤為重要。

傳感器及ISP芯片

SenseCore亦具有將人工智能模型部署至傳感器的能力，它們對人工智能覆蓋更多場景非常重要。我們正在開發ISP芯片，以進一步增強具備AI能力的CMOS圖像傳感器的功能。請參閱「— 智慧生活 — SenseME賦能物聯網設備」以了解詳情。

研發

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源於我們在強大研發能力支持下的技術創新。我們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SenseCore、基礎技術、軟件平台及人工智能生態系統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我們的研發成員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持續創新並不斷拓展技術邊界。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有40名教授領導研發工作，有3,593名研發成員，其中約有三分之二持有或正在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包括超過250餘名博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8.7百萬元、人民幣1,916.0百萬元、人民幣2,4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1.7百萬元，我們豐富及原創的研發成就鞏固了我們在人工智能領域的領先地位。

基礎研究

我們的研究涵蓋感知智能、決策智能、智能內容生成及智能內容增強。深度學習及強化學習是支持該等領域的基礎技術。我們是多個領域研究及技術的引領者，此令我們成為部分垂直行業的先行者。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競賽中獲得超過70項冠軍。

- 2014年，我們在人臉識別方面首次超越人眼，是人工智能產業化應用的重要里程

碑。2020年，我們在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協會(NIST)舉辦的人臉識別供應商測試(FRVT)(人臉識別領域最知名的競賽之一)中贏得五項冠軍。

- 2015年，我們開發了一種有1,207層的神經網絡模型(作為基模型)，為當年層數最多的神經網絡模型，訓練它的方法是最早的大型模型訓練方法之一，而當時的模型通常不足一百層。憑藉強大的基模型，我們在解決智慧商業、智慧城市、自動駕駛等領域的長尾問題上取得不俗的成績。我們贏得了斯坦福大學和谷歌聯合舉辦的ImageNet挑戰賽，它是2010年至2017年最有影響力的視覺感知挑戰賽，ImageNet數據集包括1,000個目標類別。我們還贏得了由微軟、谷歌及Facebook舉辦的COCO挑戰賽，其中包括150萬個對象實例。

- ImageNet大規模視覺識別挑戰賽

- 2015年視頻中物體檢測冠軍
- 2016年目標檢測、視頻中目標檢測及場景分類冠軍

- 微軟COCO挑戰賽

- 2017年圖像分類冠軍
- 2018年目標檢測冠軍
- 2019年檢測及全景任務冠軍

- 我們從2016年開始我們的AutoML研究，我們是最早開發工業級AutoML技術的公司之一。2018年，我們在CVPR上發表的關於AutoML的論文，是當年僅有的兩篇之一。
- 2014年，我們發明首個基於深度學習的超分辨率技術。我們的超分辨率攝影產品已被頂級智能手機廠商廣泛使用。我們在NTIRE(圖像及視頻質量增強領域的最重要挑戰之一)中八次贏得冠軍，如：

- 圖像恢復及增強的新趨勢研討會及挑戰賽(NTIRE)

- 2019年榮獲兩項視頻去模糊挑戰賽冠軍

業 務

- 2019及2021年三項視頻超清挑戰賽冠軍
- 2020年RGB圖像光譜重建賽冠軍
- 2021年兩項重度壓縮視頻質量增強挑戰賽冠軍
- 我們是亞洲首個與全球領先汽車企業合作開發L4自動駕駛技術的人工智能公司。我們在自動駕駛相關的全球競賽中獲得18個冠軍，如：
 - KITTI視覺基準數據集(由卡爾斯魯厄理工學院及豐田科技大學芝加哥分校構建，是用於自動駕駛測試的大型視覺基準數據集)
 - 2016年行人及車輛檢測的冠軍
 - 2017年KITTI雙目視覺2015基準數據集的冠軍
 - 2019年KITTI中等三維物體檢測的冠軍
 - Cityscapes，這是最大的自動駕駛圖像分割數據集之一
 - 2016年像素級語義標注任務冠軍
- 我們是將深度學習應用於動作識別的先驅之一。我們開發了時間分段網絡(TSN)，其極大地擴展了處理長視頻的能力，並已廣泛應用於工業環境。動作識別在智慧商業及智慧城市中發揮著重要作用：
 - ActivityNet，最具影響力的動作識別基準之一，擁有200種事件類型標籤
 - 2016年未剪輯視頻分類挑戰賽冠軍
 - 2020年ActivityNet-2020 Kinetics-700 Challenge冠軍
 - 2021年時序視頻定位挑戰賽冠軍

業 務

- 我們利用先進的追蹤技術通過人工智能實現交通優化。我們在目標追蹤方面贏得五個冠軍挑戰，包括：
 - 多目標跟蹤(MOT)挑戰賽(目標跟蹤的最高基準)
 - 2016年獲得多目標跟蹤基準的冠軍
- 自2016年起，我們率先將AR效果應用於互聯網直播及視頻生成。我們用於生成AR效果的面部關鍵點設計已經成為垂直行業的標準。我們在2020年首次在AR、H5及商用小程序中成功實現大規模六自由度的目標跟蹤，其為AR的核心技術。AR技術在廣泛的手機應用中至關重要。
 - 我們在AR和MR的頂級會議ISMAR 2020上獲得了最佳論文獎，我們的論文是第一篇來自亞洲的最佳論文。

我們在頂級學術會議和期刊上發表了600多篇論文，其中在全球最具影響力的三大計算機視覺會議CVPR、ICCV和ECCV上發表了500多篇論文。根據沙利文的數據，我們在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在CVPR、ICCV和ECCV上發表的論文數量排名第一。

開發

我們已在國內及海外市場建立一支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及部署團隊。我們的團隊按照嚴格的指引支持大規模部署、快速迭代及持續維護產品。此外，我們的用戶體驗設計(UED)團隊專注於人工智能產品設計的創新，包括用戶體驗研究、交互設計和視覺設計。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獲授超過800項產品設計專利。

技術能力是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多年來，我們在多個領域形成了多項關鍵技術能力，包括異構並行計算、跨平台編譯、大規模並行訓練、海量數據存儲、分佈式調度、大規模矢量搜索、物聯網連接與管理、安全與雲等。下面列出的是我們先進技術能力的關鍵亮點：

- **人工智能芯片加速的分佈式矢量搜索引擎**：其為城市方舟平台用於城市級信息匹配的核心引擎，並支持在具有1,000億特徵的數據庫中進行向量搜索。其集成了(i)分佈式數據庫技術及(ii)基於深度學習的矢量壓縮及快速搜索技術。它實現了實際應用中經常需要的高可用、高擴展性和高併發的要求。

- **「編譯一次，隨處運行」運行框架**：該框架實現人工智能模型在不同類型的雲、邊緣設備及終端設備上的高效部署。我們通過在特定的場景下將人工智能模型推理與業務邏輯相集成的跨平台的運行框架來實現該目標。
- **大規模物聯網連接及管理**：這種能力對所有軟件平台與大量物聯網設備連接至關重要。我們的物聯網連接引擎針對傳感器的人工智能應用進行優化。兼容網絡攝像機、智能設備、路側設備，支持百萬台設備的數據訪問、傳輸和存儲。
- **產品安全性**：我們建立了一支在數據合規、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安全平台開發、滲透測試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安全管理團隊。建立了安全管理系統，為產品整個生命週期的安全合規性設置了控制點。

未來重點突破方向

我們正在探索可能通向下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的新領域。例如，隨著人工智能模型愈來愈大、愈來愈複雜，GPU在用於訓練某些高級模型時或會遇到困難。我們將利用我們全面的人工智能芯片、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人工智能模型設計及開發能力來應對該挑戰。其他領域包括智能內容生成、下一代人工智能傳感器，以及通過決策智能提高AIDC的運營效率及降低功耗。

研發合作

我們一直與學術機構進行可持續技術創新方面的研發合作，吸引及培養了人工智能人才，從而支持我們的快速發展。2020年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成立清源研究院，計劃五年內將配備20名高級研究人員，專注於人工智能的基礎理論研究及技術創新。我們與一家東南亞地區知名的大學建立了人工智能聯合實驗室，為我們拓展東南亞業務提供強大的研發支持。預計在5年內有125名研究人員(包括博士、研究員及教授)。我們是全球人工智能學術聯盟的創始成員，該聯盟的成員包括全球18所大學。我們與合作大學及教授分享SenseCore人工智能基礎設施，他們也為OpenMMLab及OpenDILab作出貢獻。有關合作亦為學術夥伴提供從工業應用中尋找鼓舞人心的研究課題的機會。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與52所高校密切合作，建立15個聯合實驗室，並開展257個聯合研究項目。該等研發合作互惠互利，參與其中的第三方機構及研究人員因彼等對研發結果的貢獻而獲得學術或行業認可，而我們主要有權獲得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負責合作項目的貨幣支持及其他實物資助，以及

業 務

與知識產權申請及知識產權維護相關的開支。利潤分享由通過相關合作開發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決定。通過我們的研發合作創造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安排因研究所而異。對於我們的大部分合作，相關知識產權將(i)由我們單獨擁有(在此情況下知識產權商業化的經濟利益完全屬於我們)；或(ii)由我們的合作學術機構和我們共同擁有。

對於我們的研發合作，我們通常承擔以下角色及職責：

- 提供貨幣支持及其他實物資助；
- 分享研究資源並提供對SenseCore的訪問；
- 為項目指定研究人員及委任聯合實驗室主任；
- 相關知識產權申請的準備、提交和申請，以及相關知識產權的維護；及
- 監控合作進度，包括項目完成後的檢查點檢查及評估；

而第三方學術機構通常承擔以下角色和職責：

- 指定項目的首席教授及研究人員；
- 向項目組提供定期的項目更新；及
- 達成項目的既定目標，例如所需開發的知識產權數量。

相關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各方的角色和職責；
- 建立的聯合實驗室的管理和各方於其中指定的人員；
- 出資；及
- 所開發知識產權權利的所有權。

業 務

我們擁有注重未來人工智能人才培養的長期實習項目。過去六年，我們培訓了3,500多名實習學生，其中許多學生其後立即或在全球頂級大學攻讀高級學位後加入我們。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創新至關重要，而創新是我們成功的基礎。我們尋求通過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保密協議及其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8,123項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中國的4,169項專利資產及海外的3,954項專利資產。根據沙利文的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是亞洲人工智能行業中發明專利組合最龐大的公司之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專利資產中，1,324項為獲授專利及6,799項專利申請待審批，及7,134項為發明。我們的海外專利資產(包括256項獲授專利)覆蓋20個國家及地區，主要位於東亞、美國及東南亞。我們亦已申請971項PCT國際專利。

作為人工智能技術創新的長期領導者，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專利組合，涵蓋業務的所有關鍵領域。我們的基礎及核心技術專利主要包括(i) SenseCore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389項專利資產；(ii) 感知及決策智能專利資產4,072項；(iii)用於人工智能賦能的內容增強的458項專利資產；(iv)用於人工智能賦能的內容生成的1,463項專利資產；(v)89項人工智能芯片及傳感器專利資產；(vi) 475項醫學圖像分析專利資產；及(vii) 1,100項智能汽車技術專利資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亦擁有4,178項註冊商標及商標申請、497項註冊軟件版權、57項註冊版權及591個註冊域名。

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

我們已設計並採取全面措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與僱員、若干顧問及諮詢人員訂立載有保密、不競爭契約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他們確認，彼等就受僱於我們所開發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內部開發的內容)為我們的財產。

於業務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商標、許可及其他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重大糾紛或索賠。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及為保護知識產權而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

業務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品牌及聲譽，並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為保護知識產權而產生大量費用]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作出辯護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並可能轉移財務及管理資源」。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經歷了多起第三方侵犯我們註冊商標的事件。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並無發現其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

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保護。我們已採取標準保護措施，包括保密分類、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及脫敏，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泄露、不當使用或修改、損害或丟失數據及個人信息。

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委員會監督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工作。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個人信息管理系統，並制訂一系列技術標準及規範，以確保數據及個人信息於整個生命週期內的安全：

- **數據來源**

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根據需要處理數據，用於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收集或使用的幾乎所有數據都以照片和視頻的形式供我們分析場景。我們在處理該等數據之前會取得客戶的授權，並保存相關授權的憑證。根據行業內的具體情況，我們可能主要依賴我們自己或我們的客戶收集的數據。我們的訓練數據平台還能夠通過模擬生成數據，以作為來自現實世界的數據的補充，用於模型訓練。請參閱「— 我們的通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 — 深度學習平台 — 訓練數據平台 — 訓練數據生成」。此外，我們還使用(i)從直接授權予我們的來源收集的數據，(ii)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數量有限的數據，及(iii)從公共數據集下載的數據，該等數據包括現實世界場景的圖像及視頻以及不包含個人信息的特定對象。我們於業務紀錄期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數據乃根據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相關協議經匿名處理後提供予我們。我們制定了數據隱私政策，以確保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收集數據，且收集的數據用於合法目的。我們要求第三方供應商在協議中明確確認其從合法來源獲取數據，且其已獲得將該等數據用於協議規定的目的的權利。對於公共數據集，我們將下載的數據範圍限制為不包含個人信息的圖像及視頻。我們將我們的數據保護要求同樣適

業 務

用於所有類型的數據，無論其來源如何。我們還建立了數據訪問、內部或外部傳輸及解密的審批機制。

- **數據處理**

我們以對數據主體權利影響最小的方式嚴格處理數據。我們在為達成目的的最小範圍內，以特定且合理的目的處理數據。數據不得用於任何與該目的無關的目的。我們已經在不同的業務線中實施了統一的數據處理要求。對於AI模型訓練，我們的訓練平台會在處理前自動對輸入數據進行脫敏處理。我們對面部、車牌及個人身份信息等個人及敏感信息進行脫敏處理，並確保我們的數據用於訓練目的，而不會附加個人信息。對於客戶數據處理，我們在服務器端部署訪問控制機制，對可能接觸最終用戶個人數據的人員採取最小授權原則，並定期檢查訪問者及訪問日誌。我們的操作系統和數據庫系統有密碼複雜度要求，採用SSH安全協議進行遠程管理，並嚴格限制對默認賬戶的訪問。我們為我們的系統(涵蓋所有系統用戶)保留全面的審核記錄。

我們就(i)人工智能軟件開發；及(ii)提供實時數據處理服務處理客戶數據：

- **人工智能軟件開發**：我們並無擁有來自客戶的數據，只會根據需要處理該等數據，以實現我們合作協議所同意的合作目的。我們不會永久存儲和使用最終用戶的數據，只會在與客戶協定的合作期間內使用該等數據。就若干垂直行業的產品及服務而言，除非法律要求更長的存儲期限，否則我們只會在為客戶開發人工智能模型所需的有限時間內保留最終用戶不含個人信息的數據。我們並不下載載有個人信息的任何數據至我們的數據平台，且我們僅於必要時下載不含個人信息的數據至我們的數據平台。我們根據合作協議內列明的限制用途及限制存儲時間對來自客戶的數據註解。合作完成後，我們將遵守我們的相應義務，銷毀來自客戶的相關數據。
- **提供實時數據處理服務**：我們在提供實時數據處理服務的過程中處理來自客戶的數據，當中涉及最終用戶包含個人信息的數據。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我們僅根據需要在授權範圍內在公共雲服務器上處理包含個人信息的最終用戶數據，而不會將有關數據下載至我們本身的數據平台。於提供實時數據處理服務時，我們並不下載任何客戶資料至我們的數據平台。

- **數據使用及存儲**

我們採用了數據加密系統來確保數據的安全傳輸，並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用戶或人員出於非預期目的訪問或使用我們的數據。數據根據其機密級別進行分類，並在由我們的人員處理之前進行去標識化及匿名化處理。數據的使用和檢索須遵循評估及審批程序，並須維護操作日誌。我們的應用系統設置了身份認證、用戶身份唯一性驗證、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以及其他安全控制機制，並使用HTTPS協議進行安全通信。

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以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通過與客戶的日常溝通深度參與部署。我們協助處理通過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收集的數據，並持續升級我們提供的產品。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在其合同中其他他們不會將我們的技術用於非法、不道德或不適當的目的，並保留在我們發現該等事件時終止合同的權利。為確保客戶正確使用我們的技術，我們定期進行專項合規檢查，以檢查客戶的數據安全運行情況。具體而言，我們會檢查我們的客戶是否已獲得其收集數據的適當授權。我們還對客戶進行回訪，以進行數據安全評估。

我們在數據隱私和保護方面採取並實施了相關政策和管理制度，與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的相關合同包括相關第三方就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陳述和保證，及救濟和彌償條款以及我們在相關數據提供者違約時可以訴諸的爭議解決機制。就本集團所深知，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發起的與侵犯人格權或違反數據隱私及保護有關的重大調查、處罰或訴訟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前述內容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公開搜索並經本公司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因任何侵犯人格權或數據保護而引發或與之相關的重大訴訟或其他訴訟，因此本集團並無違反與人格權和數據保護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且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同時在軟件和硬件層面使用防火牆、反惡意軟件、網絡安全保護應用程序及各種加密技術來保護數據隱私並安全地存儲相關數據。為最大程度減少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會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數據恢復測試。我們審核和監控參與服務器操作的所有使用者賬戶。倘我們發現任何服務器操作系統存在任何安全漏洞，我們將升級安全保護，以確保所有服務器系統及應用程序的安全。

下文載列我們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的主要原則：

- **數據的授權存取及使用**

客戶委託我們就若干業務合作處理其數據。我們要求客戶確認，彼等乃從合法來源獲得該等數據並已取得該等數據的使用權，且彼等終端用戶已同意協議中指定的使用目的。我們僅使用數據作客戶明確授權的用途，例如身份核實、記錄保存及統計數據，且不得將數據用於未經事先批准及同意的用途。我們持續監控與第三方的數據處理合作，並定期審查該等合作的內容、合作協議的範圍及該等協議的執行情況，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獨立數據庫及安全服務器系統**

我們擁有自己獨立的數據庫，並且不會與其他第三方共享客戶或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我們的服務器系統已受增強的安全級別保護。我們定期對服務器運營進行用戶賬戶審核及監控。一旦發現若干服務器系統出現安全問題，我們將立即升級有關係統，以確保服務器系統及應用的安全。我們已加強系統中個人敏感信息的加密力度，以確保數據保密性。我們擁有全面的個人信息安全及管理系統，涵蓋我們數據、源代碼、個人信息、第三方人員、網絡安全事件及基礎設施的安全管理。

- **全面的數據及個人信息安全及管理政策**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僱員保密政策、數據使用審批程序及數據追蹤機制，以確保我們數據庫的安全性。我們已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制訂相應的工作流程。作為數據處理者，我們已實施多項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措施，以確保我們妥善處理敏感數據，包括我們用於所有數據培訓活動的數據脫敏技術。通過對技術進步的持續投資，我們提高整體安全能力。同時，我們獲得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IEC 27001:2013)、個人身份信息保護管理體系認證(ISO/IEC 29151:2017)及隱私信息管理系統體系認證(ISO/IEC 27701:2019)等多項認證，重點產品已通過信息安全等級保護評測。此外，在產品設計方面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且產品在推出或交付給客戶前必須通過數據隱私評估及安全測試。

- **定期審核及應急計劃**

我們每年都會由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對我們的數據安全合規狀態進行專項審核。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並未發現數據安全方面的重大違規問題。我們已制訂網絡安全應急計劃，並每年進行培訓及安全演習，為任何緊急網絡安全事件作好準備。倘安全措施受到影響，我們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主管部門報告，並及時通知受影響的用戶。

負責任及可持續的人工智能

我們堅持秉承負責任人工智能的原則，致力於應對全球社會、經濟及技術可持續發展所面臨的挑戰。

堅守負責任人工智能的原則

我們於2020年6月發佈關於人工智能可持續發展倫理準則的《AI可持續發展白皮書》，奠定我們關於人工智能倫理論述的基礎，該白皮書已獲納入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發佈的《人工智能戰略資源指南》。於2021年，我們進一步提煉了負責任人工智能這一核心倫理原則（「人工智能倫理原則」）為以下幾點：

- **可持續發展原則**：我們致力於推動人工智能倫理的治理，以確保人工智能能夠促進全社會的經濟、文化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在可持續發展原則下，我們提倡開放及包容的合作，促進人工智能在環境保護及和平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倡導人工智能倫理方面的社會認識，並積極探索創新及可持續的人工智能治理模式的應用。
- **以人為本的原則**：我們認為，人工智能技術帶來的裨益最終應當與每一個人分享，而非僅僅與少數人分享。我們致力於追求不同文化之間的道德共識，並在此價值體系上建設包容性數字倫理。我們尊重及包容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多樣性，並努力減少因文化、種族、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差異而產生的偏見。在以人為本的原則下，我們著重強調人權、隱私保護及無偏見地應用技術。
- **技術可控原則**：我們認為人工智能技術應該處於人類的監督及控制範圍下。我們重視提升大眾對人工智能技術的裨益及潛在風險的認知。在採用任何人工智能技術前，必須密切審查合法性、可驗證性、可認證性、可信度、負責任及可靠性等關鍵指標。在技術可控原則下，我們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堅持通過以可審核、公開及透明的方式應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從而建立信任。

業 務

在該三項原則的指引下，我們運用領先的人工智能技術，以應對COVID-19疫情及氣候變化等全球挑戰，並長期促進創新、合作、環保及開放性。

人工智能倫理舉措

通過遵循該三項人工智能倫理原則，我們在以下方面就人工智能倫理展開積極工作：

組織架構及管治

我們的人工智能倫理委員會領導負責任及可持續的人工智能舉措。我們的人工智能倫理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外部顧問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人工智能倫理領域的學術專家，以及四名高級管理人層成員。目前，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原院長兼首席講席教授季衛東教授擔任我們人工智能倫理委員會的外部顧問，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為薛瀾教授。我們的人工智能倫理委員會負責確定及實施人工智能倫理相關原則、戰略及政策。其調動內部資源並與外部主要利害關係者溝通，以審查我們在人工智能倫理方面的實操並提供建議，以確保相關運作的專業性、中立性及客觀性得到遵守。

內部舉措

為遵循該三項人工智能倫理原則，我們已在營運的各個方面實施多項舉措，包括風險控制、研究及培訓。

人工智能倫理風險控制計劃

我們已建立人工智能倫理審查程序，以審查及監測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潛在倫理風險，涵蓋從項目審批、產品及服務的發佈、到持續運營監控，及其後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迭代的整個生命週期。我們的倫理審查程序根據符合我們上述三項人工智能倫理原則的標準評估項目及服務。在評估過程中，我們可選擇駁回新產品方案、中斷進行中的產品開發項目，或停止不符合我們原則及標準的現有產品。我們亦非常重視數據隱私保護，並會對我們所有的項目及解決方案的數據隱私相關事項進行全面審查。有關我們對數據隱私保護措施的審查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我們亦聘請外部顧問為我們的審查程序及風險管理模型提供建議，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符合倫理規範。

全球人工智能倫理研究成果

我們在人工智能倫理的研究涉及諸多課題，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倫理及法律、人工智能治理及可持續人工智能。我們認為，該等研究工作鞏固了我們人工智能倫理原則的基

業 務

礎，並將我們的產業實踐與人工智能倫理原則結合起來。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究已被納入多項國際及國內報告，包括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發佈的《兒童人工智能政策指南(Policy Guidance in AI for Children)》。

此外，我們自2019年起建立全球人工智能倫理案例數據庫，以跟上全球人工智能行業不斷變化的發展及倫理挑戰。數據庫已收集數以百計關於人工智能在現實生活中應用的正面及負面案例，涵蓋城市治理、人工智能教育、人工智能醫療及自動駕駛。在為全球不同地區制訂人工智能倫理治理政策的白皮書時，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倫理案例數據庫作為關鍵參考點。

培訓及促進人工智能倫理

我們定期為員工組織人工智能倫理培訓。我們自行設計並持續更新我們的倫理訓練課程及材料。我們認為定期培訓可提高僱員在日常工作中的倫理意識，該等培訓對確保本集團對人工智能倫理的遵守至關重要。

合作

我們與第三方機構及智庫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實時了解人工智能倫理領域的最新發展，並在實施人工智能倫理實踐時保持中立及客觀。該等合作亦鞏固了我們作為人工智能生態體系中的行業領導者的地位，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倡導負責任及可持續人工智能方面的影響力。

外部研究及合作

為推進我們在人工智能治理領域以人為本的原則，我們承擔清華大學人工智能國際治理研究院的副理事長單位角色，該研究院是中國人工智能治理領域的領先學術機構，由國內外知名學者代表。我們與該等學者合作，推動諸如敏捷治理等創新及可持續的治理模式的研究。

我們在人工智能法律及合規領域倡導技術可控原則，並與上海交通大學共同成立計算法學與人工智能倫理研究中心，在數據安全、隱私保護、無偏算法等領域進行研究。我們亦與其他機構合作，對人工智能算法的可解釋性進行研究。

為進一步推動我們可持續發展原則在全球發展，我們與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進行深入合作。在聯合國於2021年6月發佈的《人工智能戰略資源指南》(Resource Guid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Strategies)中，《AI可持續發展白皮書》(Code of Ethics for Sustainable AI Development)被選定為私營部門的主要參考出版物之一。

制訂人工智能倫理標準的舉措

我們擔任人工智能可信賴國家標準工作組的副主席。我們參與起草由人工智能可信賴國家標準工作組發起的13項國家或組織人工智能倫理標準。該等標準包括人工智能—風險評估模型、人工智能—倫理風險評估指南等。我們亦擔任上海市人工智能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會長單位，使我們能夠密切參與制訂多個領域的行業標準，如負責任的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倫理及數據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對社區產生積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影響是我們業務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我們自成立以來的核心價值觀。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及平台，我們致力於為合作夥伴、客戶、投資者、僱員及社會創造可持續價值，從而建立一個健康、充滿活力及可持續的生態系統。

我們的人工智能倫理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部及人工智能產業研究院聯合負責我們的ESG事宜：

- **人工智能倫理委員會**：請參閱「—負責任及可持續的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倫理舉措—組織架構及管治」。
- **企業社會責任部**：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戰略，並承諾為消費者、社會公共利益、教育及環境保護作出持續貢獻。
- **人工智能產業研究院**：負責進行深入的產業研究並為本集團收集市場情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工智能倫理、碳中和及其他ESG問題最佳實踐的研究。

我們甄別、評估、管理及緩減環境、社會及氣候有關的風險，並成立專門的項目工作組負責相應項目的生命週期管理。

對環境保護及碳中和的承諾

作為一家專注開發負責任的人工智能技術以推動全球經濟、社會及人類發展的全球公司，我們積極探索辦法，實現環境保護並達成碳中和。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

業 務

業務具有多方面的潛在影響。一方面，我們於建設上海臨港AIDC時須更加注重節能措施，並須調整我們的軟件平台產品以滿足我們客戶的碳中和需求。另一方面，新的人工智能應用機會跨越不同垂直行業應運而生。

我們已採用一個智能能源平台，於我們的自有辦公大樓內實現最高能效。我們使用我們的軟件平台實現我們自身辦公大樓的數字化，並提供人工智能賦能的辦公產品和服務，例如門禁控制、會議室管理、雲端打印系統及存貨管理，旨在提高移動使用並減少紙張消耗及碳足跡。

我們亦開發人工智能算法、傳感器及芯片，致力將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我們其他產品的功耗降至最低。我們的人工智能傳感器消除了對高性能處理器或外部存儲器的需求，使得最終設備需要更少的帶寬和更少的電源。我們的人工智能傳感器處理圖像和視頻，並將提取的信息作為元數據傳輸，以便進一步處理，大大減少了物聯網設備所需的帶寬和能耗。

我們的上海臨港AIDC將匯聚中小型企業的計算需求，提高社會的總體計算效率。我們已為上海臨港AIDC採取各種能源優化措施，包括光伏發電、高效變頻離心機、UPS Eco模式、LED照明及濕膜加濕。我們將為我們的上海臨港AIDC實施離心系統，並部署工業冷卻製冷劑，預期將令我們的冷卻效率提高3-5%/°C，從而將能耗降低80%。我們將在AIDC內實施節能功耗系統，預期將令線損率降低約50%。我們預期上海臨港AIDC啟動後的功耗將比中國其他數據中心的行業平均水平低約10%，每年可節省約4,500萬千瓦時功耗。

我們將繼續監測我們的二氧化碳排放，我們預期於上海臨港AIDC竣工後二氧化碳排放將主要來自我們的辦公場所及上海臨港AIDC。我們預期將在2025年前後達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估計峰值排放量不超過350,0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並於2050年前後達到淨零排放。

除於我們本身營運中進行可持續及生態友好的實踐外，我們亦為跨越不同垂直行業的價值鏈賦能，以實現更大的可持續發展。能源行業為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為賦能能源行業數字化轉型，我們正通過企業方舟及SenseMARS實現電網智慧檢測，提高可再生能源併網系統的安全及效率。此外，我們的高精度三維遙感系統為環境管理及進行各種碳中和實踐提供全面的分析。

業 務

中期而言，我們擬利用我們的計算機視覺技術協助進行自動化工業檢測，涵蓋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企業的製造及營運。我們將於SenseFoundry中構建「碳中和」模組，以甄別、仿真及指導節能模式的最佳實踐。

長期而言，我們擬應用我們的決策智能技術實現集群發電預測及提高用電效率，並於我們的AIDC支持下探索儲能電站的規劃及建設。

我們的目標為實現可持續發展，這構成我們擴大及豐富我們技術產品的基本戰略。我們將與業務夥伴一起，繼續促進公平、負責任及合法地應用人工智能技術。

培養下一代人工智能人才

自2018年與華東師範大學合作出版第一版人工智能教科書以來，我們一直積極支持中國的公立學校人工智能教育。我們已設計全面的人工智能課程，並提供全套教材，包括教科書、學生教師互動實驗軟件平台及其他教學工具。

截至2021年6月30日，通過與當地學校及教育機構的合作，我們已在30多個城市為超過2,700所中小學引入人工智能課程。我們亦為超過7,200名教師提供最新的人工智能相關科目的培訓。

我們一直提供免費的線上及線下人工智能課程，涵蓋有關人工智能實際應用的各種場景。我們認為通過該等課程，學術可以更進一步地融合及參與進商業及產業的最新發展中，從而加速人工智能技術在不同行業的應用。

抗擊COVID-19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迅速升級SenseCare-Lung Pro軟件，並向多家醫院及醫療機構免費提供該產品，以幫助提高基於CT圖像的COVID-19診斷的效率及準確性。我們還為病毒分析及疫苗研究提供免費的人工智能計算資源。我們已經開發出能於室內及室外使用的非接觸式體溫測量產品，在幫助控制疫情中起到了作用。

自2020年初以來，我們已向全球有需要的醫院、大學及其他機構捐贈超過300,000個口罩及其他防護設備。

關懷弱勢群體

我們致力於讓人工智能可供弱勢群體使用並起到作用。例如，我們為視障人士推出智能便攜式及可穿戴設備，便於他們能夠更加獨立地生活。該設備能夠識別屏障及障礙物，並向用戶發出提示，以便視障者可及時繞過障礙物。一直以來，我們與若干地方政府及慈善機構合作，來提供人工智能賦能的腦機接口技術，旨在改善使用義肢人士的生活水平。

關懷員工

員工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物色尚處於職業生涯起步階段的人才，並大力投資於培訓及留住該等人才。我們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幫助他們取得成功，包括讓員工可以輕鬆接觸到超算集群、內部開源計劃、行業相關見解、知識分享及定期培訓研討會等。

我們鼓勵所有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健康平衡。我們信奉「智慧工作」，因此進行大力投資以實現部分工作流程的自動化，以提高效率。我們通過為員工提供福利（如健身設施、母嬰室及健康諮詢服務），推廣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亦定期進行僱員反饋調查，並根據反饋結果進行調整。

業務可持續發展

自2014年創始以來，我們的收入及客戶均實現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853.4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3,02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3,44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6.4%；及由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1.2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51.8百萬元，收入同比增長率達91.8%。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56.5%增長至2019年的56.8%，並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的70.6%，及由2020年上半年的72.1%增長至2021年上半年的73.0%。

另一方面，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分別錄得年度／期間經營虧損人民幣338.8百萬元、人民幣1,606.5百萬元、人民幣1,81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0.7百萬元。經營虧損主要因為我們對研發能力進行投資，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8.7百萬元、人民幣1,916.0百萬元、人民幣2,4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1.7百萬元。消除了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非現金項目的影響後，我們同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155.2百萬元、人民幣707.7百萬元及人民幣578.3百萬元。

我們擁有健康的現金結餘，可以支撐我們的運營及未來業務擴張。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歷來主要透過股東出資以及於私募配售交易中發行優先股進行

業 務

融資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227.1百萬元、人民幣6,672.9百萬元、人民幣11,427.9百萬元及人民幣8,925.8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9,528.4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925.8百萬元、定期存款人民幣7,938.7百萬元、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186.4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477.5百萬元。我們的現金結餘總額足以覆蓋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我們的持續業務營運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我們相信，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收入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

日後我們擬通過(i)持續的收入增長及(ii)改善我們的經營槓桿維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並實現盈利。

持續的收入增長

我們在這十年增長最快速的商業領域之一經營業務。根據沙利文的報告，預期全球人工智能軟件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將達到1,218億美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9%。作為一家賦能百業的領先人工智能軟件公司及按2020年收入計亞洲最大的人工智能軟件公司，我們有能力於日後創造高額、可持續的收入增長。我們的增長驅動力來自以下三個方面：(i)客戶擴張，(ii)服務擴張及(iii)地域擴張。

客戶擴張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客戶群持續擴大，原因是我們進入更多的垂直行業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有539名、834名及848名智慧商業客戶，複合年增長率為25.4%，且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客戶人數從532名進一步增長19.4%到635名。服務的城市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1個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7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94個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119個。智慧生活客戶人數由2018年的126名增加至2019年的211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236名，及由2020年上半年的152名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的155名。智能汽車客戶人數由2018年的9名增加至2019年的19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25名，及由2020年上半年的9名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的13名。我們日益增長的客戶群反映我們人工智能軟件平台的可擴展性及強大。

未來，我們擬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加深客戶關係。由於我們的標準軟件平台普遍適用於相關垂直行業，我們預期能夠於我們目前覆蓋的相同或類似垂直行業以低成本吸攬新客戶。例如，我們已經在製造、物業管理、交通管理和智能汽車等垂直領域建立自己的業務，而這些行業仍然處於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的相對早期階段。我們計劃以全面及可擴

業 務

展的軟件平台深化行業滲透度，原因為這些垂直領域的企業推進其數字化。我們亦擬通過更多以我們人工智能模型賦能的物聯網設備觸達更多的終端用戶。

此外，由於我們的SenseCore能夠高效、大規模生產複雜的人工智能模型，我們有能力以時間及成本高效的方式進軍新的垂直行業。我們一直在不斷拓展到新的垂直行業。例如，我們於2018年開始為地鐵系統提供人工智能軟件，於2019年為機場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2020年為我們在食品加工及基礎設施行業的第一個客戶提供服務，並於2021年下半年與運動中心垂直行業領域的潛在客戶進行業務商討。未來我們擬繼續與啟始客戶合作，彼等作為市場領先者擁有可以支援模型生產的深厚行業知識及豐富場景數據，旨在賦能予數字化需求最大的更多垂直行業。為啟始客戶落實產品後，我們預期將為其他客戶（例如中小型企業）提供實惠的標準化產品和雲計算服務，以加速在相同垂直行業的商業化。

服務擴張

我們將繼續擴張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項目。我們會定期以增強功能和新功能升級我們的軟件平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分別生產了1,152個、9,673個及8,377個AI模型。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積累生產超過22,000個用於不同應用的商業化的人工智能模型，涉及多個垂直行業。我們依賴AI模型開發、適用、推廣及升級我們的軟件平台。

我們亦預期利用我們廣泛的人工智能模型庫及深入的行業覆蓋，實現跨領域創新，創造更具競爭力的跨行業人工智能應用，更好服務於不同垂直行業的複雜需求。例如，我們計劃未來提供更多的跨領域產品，例如自動駕駛+交通管理、智慧城市+元宇宙和智慧醫療+新藥研發等。

我們亦將向更多的行業及客戶推廣基於我們AIDC基礎設施的AI-as-a-Service，令其能夠以較少的努力、專業知識及投資生產適合其業務所需的人工智能模型。我們計劃於2022年初在上海臨港AIDC落成後在訂購的基礎上將SenseCore的技術能力進一步開放給學術界和產業界合作夥伴。此外，我們已為AI軟件開發量身定制的AI芯片及邊緣設備，預期為客戶提供該等產品，包括手機製造商及其他IoT設備公司。

我們計劃持續開發與推進元宇宙相關服務的商業化。我們將會繼續提升SenseMARS上人工智能、增強現實和混合現實的功能和能力，夯實客戶基礎，建立更完整的研發生態，以鞏固公司在元宇宙領域的領先地位。

業 務

就我們的智能汽車業務而言，我們正為傳統及新能源車企開發L2+ ADAS產品，且預裝我們L2+ ADAS產品的車型預計將在2022年實現量產。隨著產品和服務組合的不斷擴展，我們能更靈活地優化我們的產品和成本結構，最終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更多的長期價值。

此外，由於我們軟件平台的定價由(i)提供的人工智能模型數量及複雜性，(ii)獲賦能的物聯網設備數量及類型，(iii)運行人工智能模型所需的硬件及計算資源以及(iv)部署及維護服務所驅動，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持續升級及擴張將有助於我們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定價能力。

地域擴張

我們計劃通過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增進與目標地域(尤其是東北亞、東南亞及中東地區)的領先公司及城市的戰略合作，實現更強勢的全球佈局。相關的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國際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管理國際市場擴張帶來的風險，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擴大對AI及數字化轉型有強烈需求的海外地區的業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來自中國大陸以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9.7百萬元、人民幣475.2百萬元、人民幣762.1百萬元及人民幣238.8百萬元。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在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及阿聯酋等國際市場建立銷售據點。我們本地團隊了解客戶喜好，並能夠快速地使產品及服務組合本地化，旨在發展當地關係及業務夥伴關係。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隨著全球COVID-19疫情逐步得以遏制，我們的全球業務影響力將會有所增加。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在澳門設立當地辦事處。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在我們的智慧城市業務具有巨大增長機遇的區域(例如東南亞及中東)進行國際擴張。依照我們的業務擴張戰略，我們計劃積極與具有強大地方影響力的主要實體合作。例如，我們近期已與中東一家主要主權財富基金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將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當地業務佈局的合營企業。

改善經營槓桿

由於我們將提供人工智能軟件作為戰略重心，我們於業務紀錄期毛利快速增長，並享有高毛利率。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46.8百萬元、人民幣1,719.2百萬元、人民幣2,4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5.1百萬元，對應的毛利率分別為56.5%、56.8%、70.6%及73.0%。

自創業伊始，我們高瞻遠矚地選擇大力投資研發，並持續構建我們的專有通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SenseCore。受益於SenseCore，我們已實現人工智能模型的高效大規模生產。我

業 務

們的研發人員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分別開發合共1,152個、9,673個及8,377個商業人工智能模型，相當於同期每人年均研發0.44個、3.45個及5.24個人工智能模型。日後我們將利用SenseCore不斷提高的生產力及技術，致力於創造規模經濟，縮短人工智能模型部署及商業化的上市時間，從而隨著業務發展實現經營槓桿的改善。具體而言：

- 隨著我們持續提升SenseCore的技術及生產能力，我們預期將受益於人工智能模型生產效率的提高，人工智能模型生產的邊際成本將有所下降。因此，我們預期更具成本效益的人工智能模型生產將有助於改善經營槓桿。
- 我們預期我們的行政開支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長，這主要由於預期僱員福利開支會有所增加所致。我們預期將繼續評估及監督我們行政開支的有效性及其效率，以改善我們的經營槓桿。因此，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維持相對穩定，但從長遠來看會有所下降。
- 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開支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長，這主要由於預期僱員福利開支會有所增加所致。隨著我們縮短人工智能模型的上市時間，幫助我們更快、以更低成本獲得新客戶，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開支將於收入中維持一個相對穩定的百分比。

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749.7百萬元、人民幣2,869.4百萬元、人民幣1,228.8百萬元及人民幣830.9百萬元。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有所改善，且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我們為提升產品及服務而於研發中作出重大投資；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於業務紀錄期業務增加而增加，從而導致營運資金變化所致。

未來，我們期望通過(i)以發展客戶群、擴大產品及服務項目及加強全球市佔率推動收入持續增長；(ii)改善經營槓桿(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增長將逐漸超過費用增加)；及(iii)改善營運資金，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狀況。

為改善及優化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繼續利用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與客戶及供應商更具吸引力的合約條款進行磋商，並已實施加強的信貸期限審批程序。未來，我們計劃與更多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發展關係。我們亦預期以更高效的方式回籠我們的貿易應收

款項，並已實施相關措施，如將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回籠表現作為我們銷售經理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此外，我們預期將增加新興收入來源的收入貢獻，如智慧生活及智能汽車，導致我們收入結構隨著我們開發、升級及商業化新產品及服務發生轉變。有關詳情，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我們預期智慧生活及智能汽車收入來源的敞口增加將可能會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原因為這些收入來源的客戶傾向於擁有較短的付款週期。

銷售及營銷

銷售

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並已建立專業的銷售團隊。團隊成員平均擁有十年工作經驗，並在各自的垂直行業積累了深入的行業見解及經驗。銷售團隊的豐富經驗對於人工智能軟件在各個地區及行業的成功採用及實施至關重要。

我們對全球銷售及營銷工作作出重大投資。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超過900名僱員組成，並分佈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及阿聯酋等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利用新加坡等區域性樞紐覆蓋鄰近國家。我們亦在中國內地主要城市設立銷售辦事處，包括上海、北京、深圳、成都、杭州、南京、西安、青島、三亞及南平。通過該等銷售辦事處，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幾乎所有省份。

銷售團隊通常按垂直行業組織，對彼等所覆蓋的行業及客戶有深入了解。憑藉彼等豐富的行業經驗，銷售團隊全面識別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同時與研發團隊緊密合作，以確保彼等能夠準確地解決客戶痛點並及時提供令客戶滿意的產品及服務。當我們進入新行業時，我們通常會與啟始客戶合作，而此類緊密合作使我們能夠積累行業專業知識，並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全棧軟件平台及應用，這將於之後成為我們對其他潛在客戶的樣板，從而幫助我們進一步滲透入相關垂直行業。

我們銷售團隊的若干成員負責為主要客戶提供服務，而該安排讓我們能夠與該等客戶維持緊密關係、了解及預估彼等的需求，以及尋找新的業務機會。該安排使我們能夠持續豐富產品、提升能力及促進我們產品的廣泛採用，從而產生更多收入、推廣生態系統及推動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業 務

為鼓勵及激勵銷售團隊，我們設計了包括固定部分及績效部分的薪酬架構。我們為每名團隊成員設定特定的績效目標。我們每年兩次評估有關僱員的表現，並相應支付績效薪酬。

營銷及品牌推廣

在打造技術驅動創新的全球品牌過程中，我們採用全面的營銷及品牌策略，利用各種渠道接觸潛在客戶，包括現場及線上活動、內容營銷、合作夥伴營銷、開發商推廣、搜索引擎優化、社交媒體及公共關係。

我們舉辦及參與各種線下活動，如行業會議、產品發佈及開發者論壇，包括上海的世界人工智能大會、新加坡的ConneCTechAsia及迪拜的AI Everything全球峰會，以展示客戶的成功故事及開發者的突破進展，並加深行業聯繫。這些備受矚目的活動使我們能夠展示人工智能應用如何賦能公共及私營部門提高生產力。通過在該等地區及全球活動中設立展覽攤位，我們全球的潛在客戶可以體驗我們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將城市及業務數字化的方式。

我們亦已在全球設立多個人工智能體驗中心，客戶及合作夥伴可在沉浸式環境中了解廣泛的人工智能案例並與人工智能技術互動。於2021年7月，我們於新加坡推出人工智能創新中心，為東南亞首個同類項目之一，彰顯我們於該地區的技術能力及合作夥伴生態系統。

此外，我們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通過線上渠道推廣新產品及現有產品和服務，包括在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定期分享及通過代碼共享平台與開發者互動。

市場進入策略

我們通過與多個行業的全球早期採用者或啟始客戶建立合作關係進入新市場。該策略使我們能夠利用他們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更好地滲透至新的垂直行業。我們亦與啟始客戶緊密合作或進行長期研發合作，以探索不同的人工智能案例、開發定制產品及展示人工智能賦能應用。因此，我們有效擴展不同垂直行業的解決方案。同時，啟始客戶的本地及全球定位使我們能夠擴展至彼等經營所在的不同地區市場。

於向類似客戶交付產品後，我們亦利用跨市場的協同效應迭代升級及完善產品，從而創造具有價格競爭力的標準化產品，以加快人工智能技術的商業化。

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及多元化的客戶群，該客戶群於業務紀錄期迅速擴展。我們已建立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其熟悉相關垂直行業的技術進步及參與者面臨的痛點，使我們能夠提供直接滿足客戶需求的軟件平台。我們的客戶包括不同垂直行業的企業、城市管理者及公共部門實體。有關我們各軟件平台客戶的資料，請參閱「— 軟件平台」。

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書面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提供軟件使用權的許可、與軟件有關的維護及升級服務及／或嵌入軟件的硬件產品及研發服務。
- **價格**：定價主要根據產品功能、服務範圍、硬件及組件採購成本及為客戶創造的價值釐定。此外，我們會考慮我們產品的技術複雜性及優勢、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及整體市場需求。
- **所有權**：我們根據協議提供的軟件、產品、服務及技術材料的所有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且不會因產品所有權轉讓而改變。就涉及新研發的協議而言，有關研發結果的知識產權所有權乃基於商業磋商。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對方提供的軟件、硬件及相關技術進行任何反向工程、反向編譯、反彙編或使用其他方式試圖獲取源代碼及底層算法。
- **數據使用**：如有必要，客戶可授權我們按與彼等協定的目的處理其數據。倘數據來自客戶的用戶或由客戶的用戶產生，我們會就合作協議訂明的目的取得客戶同意。我們通常承諾遵守有關收集客戶數據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知識產權、隱私、數據保護及圖像權利的任何法律。詳情請參閱「— 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
- **合規**：客戶證實所有產品或服務將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使用。
- **保密**：各方應對就相關協議及其合約條款所獲取的信息保密，不得將獲取的信息用於其他目的。

業 務

我們大部分客戶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終端用戶，也有些客戶為系統集成商。部分智慧城市終端用戶會委聘系統集成商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該等系統集成商幫助終端用戶與大量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直接磋商。在大多數情況下，終端用戶亦會批准及確認供應商選擇，尤其是項目核心供應商(包括人工智能軟件平台提供商)。通常在城市管理者推出城市管理系統項目之前，其會列出其計劃實現的目標及項目預算，並委聘系統集成商，該集成商將在項目實施中提供各種協助，如就融資計劃提供意見、選擇供應商、管理建設及整合不同供應商的工作產品。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共有732名、1,165名、1,225名及853名客戶，其中分別有29.1%、34.7%、33.1%及24.7%為系統集成商。

儘管部分客戶為系統集成商而非終端用戶，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並非分銷模式。如上所述，系統集成商並非我們委聘來擴大我們銷售渠道的分銷商；而是我們終端用戶(例如政府機構及企業)選擇以實施其項目的代理人，而選擇服務提供商的最終決定主要由終端用戶作出。無論合約直接與終端用戶還是與系統集成商訂立，合約條款與服務範圍並無重大差異。當我們與系統集成商訂立合約時，我們確認該系統集成商而非相關終端用戶為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認為系統集成商並非分銷商，亦不認為其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會引起有關存貨風險、互相蠶食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任何疑慮。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且我們並不依賴特定垂直行業的客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8.7%、7.7%、11.9%及22.9%。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28.4%、26.3%、31.4%及59.3%。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2018年					
客戶A.....	一家中國主要互聯網公司，業務覆蓋電子商務、技術基建、數字媒體及娛樂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 先進人工智能軟件	2018年	160.7	8.7%

業 務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全球主要汽車製造商	研發服務	2017年	129.2	7.0%
客戶C.....	一家資訊科技及專業服務提供商，為一家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附屬公司	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	2015年	93.4	5.0%
客戶D.....	一家中國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	2018年	71.7	3.9%
客戶E.....	一家新加坡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	2018年	69.7	3.8%
總計				524.7	28.4%
2019年					
客戶F.....	一家業務覆蓋線上線下渠道的中國零售商	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	2019年	233.8	7.7%
客戶G.....	一家中國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	2019年	209.6	6.9%
客戶E.....	一家新加坡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先進人工智能軟件 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	2018年	150.3	5.0%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全球主要汽車製造商	研發服務	2017年	129.1	4.3%

業 務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H.	一家專注於教育的中國出版商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 先進人工智能軟件	2018年	73.1	2.4%
總計				795.8	26.3%
2020年					
客戶I.	一家中國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 先進人工智能軟件	2019年	411.6	11.9%
客戶J.	一家中國國有公共事業企業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	2020年	202.9	5.9%
SoftBank Group Corp.	一家日本跨國集團控股公司，投資於技術、能源及金融領域的公司	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研發服務 先進人工智能軟件	2018年	187.9	5.5%
客戶F.	一家業務覆蓋線上線下渠道的中國零售商	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 先進人工智能軟件	2019年	155.3	4.5%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全球主要汽車製造商	研發服務	2017年	124.3	3.6%
總計				1,082.0	31.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K.	一家中國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	2020年	378.3	22.9%

業 務

客戶	客戶背景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I	一家中國系統集成及 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 及相關服務	2019年	246.4	14.9%
客戶J	一家中國國有公共事 業企業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 及相關服務	2020年	142.2	8.6%
客戶L	一家中國系統集成及 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 及相關服務	2020年	127.1	7.7%
客戶M	一家中國主要房地產 開發商	先進人工智能軟件	2019年	85.8	5.2%
總計				979.8	59.3%

於2018，我們自智慧商業、智慧城市、智慧生活及智能汽車各自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我們智慧商業、智慧城市、智慧生活及智能汽車各自收入的10.9%、26.6%、14.5%及92.2%，於2019年分別佔18.8%、16.5%、17.5%及92.7%，於2020年分別佔13.7%、23.5%、12.2%及78.5%，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22.0%、48.1%、39.0%及77.5%。

於2018，我們自智慧商業、智慧城市、智慧生活及智能汽車各自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我們智慧商業、智慧城市、智慧生活及智能汽車各自收入的42.2%、57.8%、48.1%及99.6%，於2019年分別佔41.3%、34.8%、41.5%及97.7%，於2020年分別佔47.2%、45.3%、38.0%及92.2%，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66.4%、84.6%、61.5%及97.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SoftBank Group Corp.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外，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中無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已經注意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著名房地產集團近期遇到財務困難，其股價下跌及自2021年3月以來難於償還債務就可以證明此事，表明該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我們來自該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900元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9.0百萬元，應於到期日2021年7月15日支付，且截至2021年9月30日列作減值撥備人民幣33.9百萬元。我們根據該集團的外部信貸評級，以穆迪歷史數據為基準的相應可回收性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之後

業 務

的統計數據及若干情景分析，單獨評估與來自其到期應付的應收票據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正與該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積極展開對話，並根據磋商結果可能進一步增加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董事認為，儘管我們最終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人民幣49.0百萬元，這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我們採購服務器及其他硬件組件，其中部分由我們設計並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該等組件將嵌入我們的人工智能軟件。

我們主要委聘合約製造商生產嵌入我們的軟件的服務器，其次生產門禁控制系統及輕型服務器盒等若干軟硬件集成邊緣設備。我們通常與合約製造商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產品列表、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然後我們發出訂明數量的採購訂單。我們通常每月向合約製造商結算款項，且我們一般於收到每次發票後獲授30至100日的信貸期。合約製造商必須符合我們指定的質量要求，且負責因產品缺陷而導致的責任。框架協議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五年。於業務紀錄期，我們與供應商的框架協議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通常委聘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可能影響我們選擇的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專長、產品質素、資質及證書、市場聲譽及價格。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採購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業 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9.6%、15.6%、22.8%及31.6%。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35.4%、39.5%、45.0%及61.6%。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2018年				
供應商A ...	服務器	2018年	91.6	9.6%
供應商B ...	其他硬件	2016年	85.2	9.0%
供應商C ...	其他硬件	2016年	68.8	7.2%
供應商D ...	服務器	2018年	51.9	5.5%
供應商E ...	服務器	2018年	39.2	4.1%
總計			336.7	35.4%
2019年				
供應商A ...	服務器	2018年	251.1	15.6%
供應商F ...	其他硬件	2019年	126.3	7.8%
供應商G ...	服務器	2019年	107.0	6.6%
供應商H ...	其他硬件	2019年	77.8	4.8%
供應商I ...	其他硬件	2019年	75.1	4.7%
總計			637.4	39.5%
2020年				
供應商A ...	服務器	2018年	291.9	22.8%
供應商J ...	其他硬件	2020年	95.1	7.4%
供應商E ...	服務器	2018年	79.2	6.2%
供應商K ...	服務器和其他硬件	2020年	55.6	4.3%
供應商L ...	服務器和其他硬件	2020年	53.1	4.2%
總計			574.9	45.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M ...	服務器和其他硬件	2021年	106.9	31.6%
供應商A ...	服務器	2018年	59.2	17.5%
供應商N ...	其他硬件	2019年	20.4	6.0%
供應商O ...	服務器和其他硬件	2019年	12.1	3.6%
供應商P ...	其他硬件	2020年	9.5	2.8%
總計			208.1	61.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無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業務紀錄期，一間雲計算公司為我們於2018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供應商。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公司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7%、1.2%、0.1%及0.5%。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向該公司(作為多個智慧城市項目的系統集成商)的銷售主要包括智慧城市軟件產品及服務。我們向該公司的採購主要包括研發活動中消耗的服務器及雲服務。

向上述公司銷售及向其採購的條款乃單獨磋商，而銷售及採購彼此並無關連，亦不互為條件。董事認為，鑒於我們與該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該等安排屬互惠互利。此外，與上述公司的交易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並同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硬件產品通常直接從供應商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亦委聘聲譽良好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由我們於深圳租賃及營運的兩個倉庫運往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產品。據我們所知，所有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存貨主要包括服務器及其他智能硬件設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人民幣430.1百萬元、人民幣715.5百萬元及人民幣667.2百萬元。我們定期追蹤存貨狀態，以維持足以滿足客戶訂單的存貨水平。我們亦積極評估市況變動，並在預期可能出現供應短缺的情況下預存戰略性原材料。供應管理團隊定期與業務運營團隊審閱存貨賬齡報告，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盡量降低存貨陳舊風險。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貫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為符合行業標準，我們已成立專業的品質控制團隊並制訂了一套品質控制措施，以密切監控並標準化我們從研發到生產的整個週期，包括監督產品設計過程、管理產品需求文件、明確產品研發的設計及技術要求，及

業 務

處理存在缺陷的成品。我們亦設立多個品質控制點來統一整個生產週期的品質控制標準，以持續優化產品的品質。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並無錄得重大銷售退貨或召回。

就品質控制及測試自動化而言，我們獨立開發人工智能產品的一站式測試管理工具，以連接自動測試、缺陷追蹤及報告等關鍵控制點。在與合約製造商確立合作關係前，我們會仔細審查其牌照、相關證書及技術專長，以確保我們在整個合作過程中可以持續進行品質監控。

同時，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品質控制體系，並獲得多項專業資質，為持續交付高標準產品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已註冊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IEC20000(資訊科技服務管理)、CMMI三級認證ITSS(資訊科技服務標準)、ISO/IEC 27701(隱私信息管理)等重要資質。在智能汽車領域，我們已獲得ASPICE L2及ASIL-B認證。

競爭

人工智能軟件市場競爭激烈。該市場的特點為快速的技術進步及頻繁的升級，顯著擴展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人工智能技術的公司的競爭。我們日後亦可能面臨新加入者帶來的加劇競爭。例如，擁有大量財務資源、先進技術能力及廣泛分銷渠道，且技術更成熟的公司可能開發出直接與我們競爭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對我們而言重要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通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應對長尾場景的模型訓練生產力、跨垂直行業服務能力、持續技術創新、研發能力及人才。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有關我們於業內競爭力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若我們無法不斷開發及創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持續變化的對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及安全性方面的需要，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提升銷售額」。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286名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研發.....	3,593	68.0
銷售及營銷.....	925	17.5
行政.....	768	14.5
總計.....	5,286	100.0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參與適用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與執行高管、經理及僱員訂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的僱傭合約及協議。

我們的僱員目前沒有工會組織。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運營所需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由於我們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根據行業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已屬充足。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未作強制規定的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並無投購關鍵人物保險、針對網絡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損壞的保險。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並無就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健康、安全及環保措施

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未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我們

業 務

預期不會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負債或開支。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物業

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及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處位於上海徐匯區的建築面積為30,716平方米的物業，其主要用途為辦公，並且我們就該物業所在位置面積為12,112平方米的地塊擁有專屬土地使用權。此外，我們就上海浦東區的面積為57,997平方米的地塊擁有專屬土地使用權，且我們正在該土地上興建上海臨港AIDC，該中心將於2022年初投入使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96項物業，總面積合計為74,207.7平方米。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登記及辦公室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本擁有三項物業，總面積合計為22,579平方米，作辦公及自動駕駛測試用途。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商湯於2019年10月9日被列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實施的實體清單（「實體清單」）。該附屬公司被列入實體清單（「列入實體清單」）限制了北京商湯在未獲工業和安全局許可情況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受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物項」）的能力。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項包括，原產於美國的物項，包含有超過最低部分原產於美國的受管制成分的非原產於美國的物項，以及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受管制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非原產於美國的物項等。有關進一步資料及違反美國出口管制的潛在後果，請參閱「監管概覽 —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就以上而言，本集團先前對新疆客戶的銷售符合中國法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總額約0.09%、0.6%、0.002%及0%。

根據工業和安全局發出的常見問題（「FAQ」）第134號及第136號，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Hughes Hubbard & Reed LLP（「HHR」）確認，由於列入實體清單而對北京商

業 務

湯施加的限制並不適用於在法律上獨立於北京商湯的其他集團實體。FAQ第134號澄清「附屬公司、母公司及姐妹公司與上市實體依法區分[及，]...因此，因一間上市實體上市而對其施加的許可及其他責任本身並不適用於其附屬公司、母公司、姐妹公司或並無列入實體清單的其他依法區分的聯屬公司」。同樣，工業和安全局亦表示「實體清單許可規定不會延伸至母公司，除非公司的適用上市如此說明」(見工業和安全局FAQ 136)。

HHR進一步確認，只要(i)有關物項並非直接或間接出口、重新出口或轉讓予北京商湯；(ii)有關物項並非由實體清單上未識別的其他在法律上獨立的集團實體轉至北京商湯；及(iii)北京商湯沒有以其他方式充當該等物項的買家、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終端用戶，我們的供應商可以繼續向在法律上獨立於北京商湯的其他集團實體提供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項。有關HHR以上觀點的更多資料及依據，請參閱「監管概覽 —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此外，HHR亦確認(i)我們的供應商可以且仍然繼續向北京商湯提供不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項；及(ii)我們的客戶可以合法地自北京商湯購買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項，只要有關物項是由北京商湯合法獲得(例如，在列入實體清單之前獲得或根據工業和安全局的許可獲得)。

為在列入實體清單後解決出口管制條例相關風險，出於謹慎考慮，我們已經在整個集團內採取一系列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根據該等措施：(i)我們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非出口管制條例物項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以識別及確認所提供的物項是否受或可能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及(ii)就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任何物項或並無獲發非出口管制條例物項確認的物項(「**出口管制條例物項**」)而言，我們採取相關出口管制合規措施，以確保所提供的出口管制條例物項符合出口管制條例。於業務紀錄期，有兩類出口管制條例物項的供應被中斷或暫停，即(i)重大受影響產品，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出口管制條例物項；及(ii)不重大受影響產品，為對我們業務而言並不重大的出口管制條例物項。如下文進一步載列，我們已就各類出口管制條例物項實施相關合規措施。

就非出口管制條例物項確認而言，作為一項政策，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通過以下方式確認相關物項不受出口管制條例的規限：(i)由有關供應商在採購合約中確認；或(ii)由有關供應商提供證明(「**非出口管制條例物項確認**」)。

對於出口管制條例物項，我們已實施內部合規程序，以確保在該等情況下供應的出口管制條例物項符合出口管制條例。若干供應中斷或暫停的出口管制條例物項(「**重大受影響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大受影響產品與本集團手機及智能汽車業務有關。作為我們為整個集團制定的高度謹慎的出口管制合規計劃的一部分，我

業 務

們已在北京商湯和我們需要出口管制條例物項的業務(包括我們的手機、智能汽車及人工智能芯片業務)之間建立了信息系統和人員隔離機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大受影響產品的供應已恢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大受影響產品應佔我們的硬件和軟件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分別低於0.3%。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機及智能汽車業務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介於7%至13%之間。

由於列入實體清單及由於內部合規程序,本集團無法從若干供應商處採購若干出口管制條例物項(例如若干品牌的網絡交換機、台式電腦、3D建模和設計軟件)。該等出口管制條例物項主要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不直接用於創建和開發本集團的軟件平台。該等供應中斷或暫停的出口管制條例物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重大(「**不重大受影響產品**」)。

不重大受影響產品並無直接為本集團的收入作出貢獻,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硬件和軟件總採購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低於3.0%及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為不重大受影響產品確定成本及質量可比的替代供應鏈安排。

鑒於以上所述,列入實體清單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董事認為(假設出口管制條例限制或列入實體清單的範圍未發生擴大)其於近期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重要投資者、客戶或供應商由於列入實體清單而撤回投資或不再與我們開展業務。

基於(i)誠如HHR發出的法律意見所述,實體清單許可限制規定僅延伸至北京商湯,而不會延伸至實體清單上並無列明的本集團其他實體,亦不會延伸至不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之物項;(ii)於實行出口管制合規計劃後,相關的本集團實體(不包括北京商湯)可繼續採購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關的出口管制條例物項;(iii)誠如以上各段所披露,不重大受影響產品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聯席保薦人認同本公司的意見,認為列入實體清單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為解決出口管制條例相關的疑慮，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根據工業和安全局發佈的《出口合規指引—有效出口合規計劃要素》制訂由專門的合規資源支持的出口管制合規計劃。謹慎起見，我們已將出口管制風險控制計劃擴大到涵蓋整個集團。

我們委聘一間具有國際貿易執業資格的知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出口管制顧問，協助制定出口管制合規計劃，並可就該計劃的若干方面獲得另一名美國有關出口管制方面的律師事務所協助。

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計劃涵蓋工業和安全局發佈的有效出口管制合規計劃的所有八大要素，並符合出口管制顧問風險評估報告的主要結論：

- (i) **管理意識及承諾**：我們已向所有僱員發佈並將繼續發佈年度聲明，表明管理層團隊支持出口管制合規、違反出口管制條例的後果和有關事項的指定聯絡人。我們要求所有僱員簽署確認書，確認其符合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政策和程序。
- (ii) **風險評估**：根據我們的出口管制顧問進行的風險評估檢討以及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手冊，我們正在實施(其中包括)政策及標準操作程序，以：
 - (a) 識別、限制和監控訪問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軟件或技術，使北京商湯及其人員不會訪問任何有關軟件或技術；
 - (b) (i)通過獲取相關出口管制信息、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如適用)來識別向供應商採購的物項並進行分類；及(ii)通過司法權區分析及出口管制分類編號的分類識別我們創建的物項及進行分類；及
 - (c) 對照美國、歐盟、聯合國和澳大利亞制度下的受限制和制裁人士名單篩選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等)。

此外，我們的政策是禁止其他集團實體向北京商湯提供出口管制條例物項。

業 務

- (iii) **出口授權**：我們將監控和定期審查(在內部和通過外部顧問，如有必要)我們採購的和可銷售的物項，以確定其是否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如受規限，則確定相關分類及許可要求。
- (iv) **記錄保存**：我們已採納《SenseTime Group出口管制合規記錄保存管理政策》(「**記錄保存政策**」)，該政策澄清了關於出口管制合規記錄保存、檢索和其他相關工作的要求。我們正在按照記錄保存政策規範各部門的記錄保存程序。
- (v) **培訓**：我們將至少每年為僱員進行一次各種形式(包括現場和在線培訓)的出口管制合規培訓。僱員在每次培訓後將需要簽署培訓確認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於2021年為所有僱員和有關部門組織四次出口管制合規培訓課程。
- (vi) **審計**：我們將對相關業務線和部門進行年度內部審計，以遵守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計劃。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已成立審計團隊來進行有關審計。
- (vii) **出口違規行為及糾正措施**：我們已採納《SenseTime Group出口管制違規行為管理政策》，當中列出有關實際或疑似違反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規的任何報告的可用報告渠道和調查過程。出口管制合規部門將調查任何潛在的問題，向出口管制違規行為管理委員會報告，採取糾正措施，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相關監管機構作出自願披露。所有報告都以嚴格保密的方式處理。
- (viii) **出口管制合規手冊**：我們已採用適用於本集團內所有實體的出口管制合規手冊。手冊明確規定了與出口管制條例有關的規則和法規，並明確禁止集團實體(北京商湯除外)向實體清單上的公司(包括北京商湯)轉讓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項。我們將每年審核和更新本手冊，以確保其反映出口管制條例和公司營運的任何變化。

業 務

作為我們為整個集團制定的高度謹慎的出口管制合規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已在北京商湯和本集團需要出口管制條例物項(包括重大受影響產品)的業務之間建立了信息系統和人員隔離機制。本集團需要出口管制條例物項的業務為手機、智能汽車及人工智能芯片業務(統稱「**隔離業務**」)。隔離機制包括：

- (i) 為隔離業務構建單獨的IT分佈式存儲系統，並將與隔離業務相關的所有數據和文件遷移至該等存儲系統。本集團的政策為禁止北京商湯的員工訪問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並與隔離業務相關的任何數據及文件；
- (ii) 發佈全面的內部指引，其中就隔離業務規定了軟件管理的程序和協議及對數據和文件的邏輯訪問控制；及
- (iii) 制定內部政策以禁止北京商湯員工參與任何涉及出口管制條例物項的項目。

為確保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計劃的可持續性，我們已經建立一個新的出口管制合規部門，以制訂和實施出口管制合規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政策和程序)，並作為僱員關於任何出口風險管制相關問題的聯絡中心。出口管制合規部門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HHR已審閱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政策，並認為，假設我們繼續依靠經驗豐富和信譽良好的外部律師和顧問來持續審核並指導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計劃並提供意見，並且實施和執行上述上述合規政策以及採納獨立美國出口管制顧問和出口管制顧問的意見，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措施應該可以為我們確定和減輕與實體清單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提供合理地充分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

基於(i)如上段所述，HHR的法律意見認為，本集團的出口管制合規措施為本集團確定和減輕與實體清單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提供合理且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ii)本集團確認其已在其獨立美國出口管制顧問和出口管制顧問的協助下，建立(並一直在實施)出口管制合規計劃，該計劃涵蓋上述相關指引下有效出口管制合規計劃的八大要素，並符合出口管制顧問風險評估報告的主要結論；(iii)聯席保薦人在上述法律意見及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彼等與HHR及本集團出口管制顧問的訪談中注意到，並無發現不遵守本集團出口管制合規計劃的情況；及(iv)根據本公司在聯席保薦人就本集團的出口管制合規計劃進行盡職調查過程

業 務

中提供的相關資料及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內部控制措施(以出口管制合規計劃的形式，旨在識別及減輕與實體清單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的設計屬充分，並且可以合理得出其應該有效之結論。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商湯於2019年10月遭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列入實體清單，此限制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若干商品、軟件及技術的能力」。

董事認為，且據HHR確認，制定出口管制合規計劃將有利於日後申請將北京商湯從實體清單中除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商湯尚未向工業和安全局提交除名申請。然而，我們仍致力於將北京商湯從實體清單中除名，並打算建立我們的出口管制合規計劃往績記錄。我們將在出現適當機會時盡快請求從中除名。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上海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已獲得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局限於互聯網資源合作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的到期日為2025年8月11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且該等營業執照仍具有十足效力。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於業務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有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有關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2)於業務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綜合附屬實體除外)均無受聘從事或從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項下的任何外商限制或禁止類業務。根據聯席保薦人與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並考慮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贊同，於業務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綜合附屬實體除外)均無受聘從事或從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項下的任何外商限制或禁止類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涉及訴訟、行政處罰或其他糾紛等法律程序。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成為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參與方，而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未涉及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對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並無因業務營運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或調查，且我們已從政府主管部門取得證明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相關合規證書。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文化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納並持續改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業務營運合規。此外，我們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足性。

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廣合規文化，並將就各項合規事宜採納政策及程序，包括聯交所對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規定。董事會將共同負責建立及運作有關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機制。董事參與該等機制及相關政策的制訂。

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與營運、合規、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知識產權及投資有關的各種潛在風險。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失誤、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所造成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有關風險。

我們對運營風險管理採取全面的方法，實行責任細化、權責分解、獎懲制度明確的制度。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及營運部門共同負責確保營運遵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宜將提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運營風險管理，我們預期通過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遭受法律及監管制裁以及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

合規管理指對我們有效識別及管理合規風險，主動防範風險事件發生的動態管理流程。合規風險管理乃我們風險管理活動的核心，為有效內部控制的基礎，亦為我們企業文化的重要方面。作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一部分，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框架，以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及管理，並確保運營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請參閱「一 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措施以保護知識產權。主要措施包括：

- **統一及集中化的知識產權管理**：我們通過法律及知識產權部進行統一及集中化的知識產權管理。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申請、實施、授權或轉讓均須經法律及知識產權部門批准。

業 務

- **本集團內的共享知識產權**：只要任何知識產權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或受控制實體擁有，任何知識產權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共享，以製造、進口、銷售或承諾銷售相關產品。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業務互補且符合我們整體增長策略的業務，例如可擴大服務種類及增強我們技術能力的業務。一般而言，我們擬以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形式長期持有投資。為管理與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一般自投資組合公司取得少數股東保障權。

戰略投資部主要負責我們投資項目的物色、篩選、盡職調查、風險評估、估值、執行及投資後監控。評估每項投資時會考慮戰略價值、風險及回報。我們已建立投資項目評估及審批程序。投資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所有新投資及重大出售。

反腐風險管理

反腐風險指為以下目的而使用欺詐、賄賂或其他非法手段的風險(i)以犧牲本公司經濟利益為代價謀取不正當的個人利益；及(ii)謀取本公司的不當利益。我們制定了反腐風險管理政策，禁止員工為謀取不正當個人利益或不正當本公司利益而進行任何腐敗活動。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辦公室直接負責反腐風險管理，並在其下設有一個專門的反腐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我們人力資源、內部控制和法律事務部的指定人員組成。我們設有一個舉報機制，鼓勵內部舉報可疑活動。我們對腐敗零容忍，不接受對腐敗事件負有責任的人士的僱用及晉升。我們開展例行的內部培訓，並要求所有供應商在簽約之前簽署反腐敗承諾。

審計委員會經驗及資曆以及董事會監督

為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來持續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持續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林怡仲先生、范瑗瑗女士及厲偉先生。林怡仲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業 務

除內部控制部門外，我們亦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並通過持續識別內部控制的失效及缺陷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計部門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和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所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行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所有行業被視為最後一類)。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在政府機構的若干訪談，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我們的業務／經營概要載列如下(「**相關業務**」)：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本集團旗下上海臨港AIDC，該中心預期於2022年初投入使用。根據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的規定，提供相關服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範圍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經營相關業務須就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合作服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DC許可證**」)，該許可證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已取得IDC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在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的電信服務企業允許有特定例外情況外，外國投資者部分投資或全資擁有的企業概不得申請或持有IDC許可證。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所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

合約安排

得於持有IDC許可證的公司持有股權(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業績記錄(「**資質要求**」)。滿足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部門的批准,該等部門有權實質審批決定是否授予有關批准。現時,暫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解釋。工信部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規定公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近三年的年度報表、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及業務開發計劃。該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規定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中國法律,該辦事指南具有有限的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及(iii)申請人是否滿足資質要求取決於工信部的實質審查。

鑒於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限制外國投資者持有具有IDC許可證的任何實體的股權,且存在以下不確定性:(a)外國投資者如何滿足資質要求,(b)符合資質要求的客觀標準,及(c)本集團需等待多久能夠建立良好業績記錄及過往經驗資質要求,我們認為,本公司通過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合併聯屬實體不可行。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漸建立起我們境外電信業務經營的業績記錄,以期於中國相關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及持有其大部分權益時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正在透過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擴充我們的境外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已承諾並將承諾提供財政和其他資源,並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滿足資質要求,例如:

- 本集團已在中國境外建立境外網站並註冊專利、商標及域名,以擴充我們的境外業務;及
- 我們已註冊成立多間境外實體,以擴充我們的境外業務。

合約安排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各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諮詢，期間，該等主管政府機構的人員確認，就IDC許可證而言，(1)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將不會獲得IDC許可證，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協定規定的若干外商投資除外；(2)來自香港或澳門的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質要求須由相關部門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實質性審查和酌情決定。此外，根據主管政府當局的人員稱，在目前情況下，本公司申請IDC許可證或批准的可能性不大。

因此，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則視乎主管機構審批決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上述分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為維持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的業務營運，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主管政府當局的規定，本公司或其境外附屬公司不可直接投資於上海阡倫或上海商湯科技開發；(2)就資格要求而言，本公司所採取的上述步驟屬合理妥當。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監管當局於日後不會持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不一致的看法。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我們的境外擴充計劃進展及任何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相關機關諮詢，以了解任何新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境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合約安排

概覽

由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到上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故我們不直接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於2020年建立，其中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由上海阡倫(由楊帆先生及馬堃先生分別各自持有50%)全資擁有(楊帆先生及馬堃先生統稱為「**個人股東**」)。楊帆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副總裁。彼為我們高級管理層之一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具體而言彼於若干項目及產品管理方面協助徐立博士及徐冰先生(例如彼曾經負責成立上海臨港AIDC及為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委員會前主席)，現為戰略協同部主管及產品委員會主席。有關楊帆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馬堃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自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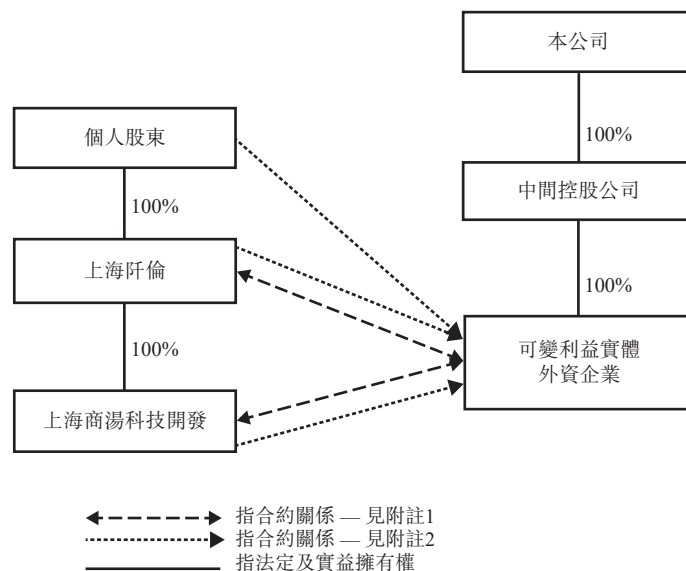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技術執行總監。彼主要負責AI系統及智能設備的產品開發，具體而言，彼與王博士合作研發本集團的計算機視覺和深度學習技術及應用場景。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堃先生任職於我查查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並為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博士研究生及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經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中國法律事務及制度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透過股權所有權持有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慣例，我們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作為一方)與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併聯屬實體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零、零、零及約0.2%，而本集團合併聯屬實體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零、零、約1.2%及4.5%。基於上文所述，由於該等合約安排乃讓本集團可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則的行業經營業務，故此等合約安排均經過嚴謹設計。

我們的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合約安排乃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自由磋商訂立；(ii)透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將於上市後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且可享有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一些其他公司均採用類似安排達成上述目的。

合約安排



附註：

- (1) 上海煜芩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分別換取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支付的服務費。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個人股東分別以上海煜芩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置權協議，以相應收購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購置權協議」。

個人股東已分別以上海煜芩為受益人簽署授權委託協議以行使於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中的相應股東權利。請參閱「合約安排—授權委託協議」。

個人股東已分別以上海煜芩為受益人就於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中的整體股權授予優先股權抵押權益。請參閱「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倘相關業務不再位於禁止實施目錄之列，或不再符合適用法律若干條件及外商投資准入許可的規定，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合法經營我們的業務，則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置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認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資產，並經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申請或批准程序及批准後解除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概述載列如下。

合約安排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之一部分，合併聯屬實體已與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簽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同意聘請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擔任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方，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系統融合、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及管理諮詢服務。各合併聯屬實體應支付相等於其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合併聯屬實體自前一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任何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服務費以換取該等服務，相關服務費將於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指定賬戶。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享有合併聯屬實體各項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合併聯屬實體相關部分的業務風險。倘各合併聯屬實體出現財政赤字，或遭受嚴重的經營困難，則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將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其中包括)，(a)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對由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或合併聯屬實體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研發或生成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b)合併聯屬實體不得轉讓、出讓、質押、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對其權利、所有權、權益及所有知識產權設定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專利申請、商標、商號、品牌、軟件、技術秘密、商業秘密、所有相關商譽、域名及其他；(c)合併聯屬實體應委任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指定的人士擔任彼等各自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先未經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書面同意，不得罷免或辭退該等人士。合併聯屬實體應促使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的指示行事；(d)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有權代表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服務，而合併聯屬實體則應提供一切必要授權；(e)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有權定期或隨時查閱合併聯屬實體帳目；及(f)合併聯屬實體應將對其業務及財務經營(包括銀行賬戶)至為關鍵的證書及印章(包括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公司印章、合同印章、財務印章和法人印章)交予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保管、使用及控制。

此外，未經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項直接或間接接納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和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可委任其他人士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該其他人士可與各合併聯屬實體訂立若干協議。

合約安排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步年期為十年，並自動延期至(i)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根據獨家購置權協議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能夠合法開展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或(ii)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送達載明年期終止的通知為止。除非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將繼續有效。該合併聯屬實體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置權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之一部分，合併聯屬實體已與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簽訂獨家購置權協議。根據獨家購置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擁有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按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全權決定在中國法律許可下隨時及不時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個人股東(i)於各合併聯屬實體的彼等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於各合併聯屬實體的彼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代價須為名義價格或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批准的其他價格，如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代價為其他價格，代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或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批准的其他價格。個人股東及各合併聯屬實體亦承諾，倘根據獨家購置權協議行使任何購股權，彼等將向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退回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個人股東及各合併聯屬實體(其中包括)已就獨家購置權協議訂立契據：

- (a) 未經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個人股東不得，且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或執行董事)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各合併聯屬實體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股權質押協議除外)；
- (b) 未經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且個人股東不得促使彼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各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或於各合併聯屬實體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
- (c) 彼等須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做法，透過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履行其於獨家業務營運協議項下的責任。彼等須避免可能對各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經營、資產價值和／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不作為；

合約安排

- (d) 各合併聯屬實體須維持各合併聯屬實體的企業存續及個人股東須盡彼等全力維持各合併聯屬實體的企業存續。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清盤(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另行書面同意者除外)；
- (e) 各合併聯屬實體須且個人股東須盡彼等全力維持所有必需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並依法及時更新；
- (f) 各合併聯屬實體須，及個人股東須促使委任由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監事和／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對其予以辭退，並遵守相關企業及備案手續；
- (g) 各合併聯屬實體須，且個人股東須批准由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指示的決議之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和／或董事會，促使其批准(包括根據獨家購置權協議進行股權或資產轉讓)，以便按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的要求採取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
- (h) 各合併聯屬實體須，及個人股東須促使按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的要求予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就各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提供資料，而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有權監督及評估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以確認其是否控制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倘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認為各合併聯屬實體的營運活動影響其資產的價值或影響其資產或影響其控制各合併聯屬實體，各合併聯屬實體及個人股東須無條件接受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委聘的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以處理該等問題；
- (i) 未經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及個人股東須促使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彼等股東分派股息，惟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發出書面要求時，各合併聯屬實體須隨即向彼等股東分派所有可分配利潤；個人股東不得要求各合併聯屬實體以任何方式對其擁有的股權分派股息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以及提出該等相關董事會決議。在此情況下，倘個人股東接獲任何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則彼等須立即放棄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向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支付相關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

合約安排

- (j) 未經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合併聯屬實體不得及個人股東應促使彼等不得致使或允許各合併聯屬實體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於任何人士投資，或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其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彼等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彼等註冊資本的架構或清算各合併聯屬實體；
- (k) 彼等須立即書面通知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倘彼等意識到發生或可能發生(a)各合併聯屬實體拖欠貸款、進入或擬進入破產清算程序、決定解散或被解散時；(b)停止經營或彼等牌照和／或資格被撤銷；(c)任何訴訟、仲裁或股東就彼等資產與第三方發生任何糾紛；(d)個人股東發生任何與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及個人股東持有的股權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及須與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合作，以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執行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從而保護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於獨家購置權協議的權益；
- (l) 未經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合併聯屬實體不得及個人股東須促使彼等不得簽署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署的合約及與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的母公司簽署的合約之外；
- (m) 合併聯屬實體須簽署及個人股東須促使彼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索賠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以保持各合併聯屬實體對其資產的所有權；
- (n) 彼等須立即通知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與於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及個人股東所持股權相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以及按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的合理要求採取所有必要行動；
- (o) 未經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且個人股東須促使彼等不得引致、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引致的債務之外(但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或向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披露並經其同意的債務除外)；
- (p) 未經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提供及個人股東

合約安排

須促使彼等不得招致各合併聯屬實體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財務資助、按揭、抵押及任何形式的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股權或資產作出任何按揭或抵押。

獨家購置權協議初步年期為十年，並可自動延期至(i)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根據獨家購置權協議持有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能夠合法開展各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或(ii)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發出通知規定期限屆滿為止。除非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提出書面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合併聯屬實體及個人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置權協議。此外，個人股東已就個人股東於合併聯屬實體各自的股權以空白方式簽立以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為收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轉讓協議及轉遞至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轉讓協議。

授權委託協議

個人股東已簽署包含類似條款及條件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個人股東委任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授權的董事或其繼承人或清算人(取代該人士)擔任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各合併聯屬實體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各合併聯屬實體的細則行使其作為各合併聯屬實體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投票權，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部分或全部股權及參與分派各合併聯屬實體的利潤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可分配利益的權利；(iii)指定及委任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各合併聯屬實體的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iv)簽署與行使股東在各合併聯屬實體中的股權相關文件，並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的權利；(v)代表個人股東就各合併聯屬實體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行使投票權；(vi)在各合併聯屬實體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分配剩餘資產的權利；(vii)有權決定向政府機構提交及登記各合併聯屬實體的文件；及(viii)根據法律行使任何股東權利處置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其資產、提取其收入及獲得其資產。

授權委託協議應繼續保持有效，直至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書面終止或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擁有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以及可變利益實體能夠合法進行各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之一部分，各個人股東已與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簽署包含類似條款及條件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個人股東同意向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質押彼等於合併聯屬實體所擁有的全部各自權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

以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為受益人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及在個人股東及各合併聯屬實體完全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合約責任並經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就此確認前一直有效。

倘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發生，除非違約事件在通知後30日內以令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獲得違約補救措施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要求各合併聯屬實體立即支付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以及所有其他到期應付給質權人的款項，及／或償還貸款；及／或(2)以全部或部分股權折價所得收益或股權拍賣或處置所得收益優先受償的權利。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相關法定機構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設立及履行條例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承真誠原則協商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解決相關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至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依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終局的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應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有關司法權區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資產或財產利益給予補救，強制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或責令將合併聯屬實體清盤；(ii)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有關司法權區法院可以在要求保留資產及財產或強制執行措施時向一方授予臨時救濟；及(i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合併聯屬實體的所在地及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攤有上述事項的司法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通常情況下，仲裁庭未必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合併聯屬實體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內地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但(iii)即使上述條例根據中國法律不具強制性，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例仍屬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個人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例亦對個人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約事項，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個人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彼等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的情況而繼承個人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相關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各個人股東已承諾，倘由於身故或發生任何導致相關個人股東無法履行彼等日常責任的其他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持有或行使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利及責任的其他事件，其繼承人應被視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並應承擔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合約安排

此外，個人股東的配偶已分別就合併聯屬實體簽署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已承諾：(i)任何各個人股東持有的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均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其將不會就透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各合併聯屬實體權益提出任何索賠；(iii)其從未亦將來不會參與各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或管理。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個人股東已承諾，(a)在任何情況下，彼等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主動或被動進行合約安排目的及意向相悖的任何行為、措施、行動或不作為並導致或可能導致合併聯屬實體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及(b)倘於彼等履行合約安排過程中，個人股東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個人股東應保護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法權益，並遵循本公司的指示。

此外，個人股東已授出授權委託協議，以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由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授權的任何董事或其繼承人、或清算人(取代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董事)為受益人擔任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合併聯屬實體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以及分別根據中國法律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細則行使其作為合併聯屬實體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有責任分擔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但如合併聯屬實體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合併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各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中國牌照及批准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合併聯屬實體遭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各合併聯屬實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各合併聯屬實體應豁免由於相關交易而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向各合併聯屬實體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利潤應支付予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或其指定的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終止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初始年期為十年，並自動延期至(i)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根據獨家購置權協議持有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或全部資產及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能夠合法開展各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或(ii)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送達載明年期終止的通知。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有透過向各合併聯屬實體發出30日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等協議的單方權利。合併聯屬實體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置權協議、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年期應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相同。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涵蓋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保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禁止或限制。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僅為盡量降低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作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各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批准及授權，以簽署並履行合約安排；

合 約 安 排

- (2) 各協議對協議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不會被認定為無效，亦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強制性規定（「**民法典**」），根據民法典，有關違規行為將導致有關協議無效；
- (3)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例；
- (4) 合約安排的簽署及履行無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
 - a. 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分別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登記；
 - b. 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
 -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例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5) 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但有關爭議解決的下列條例除外：
 - a. 合約安排規定爭議應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至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將分別於上海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員可能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責令將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內地（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應對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具有司法權。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內地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就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解釋及應用以及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能否不時取得中國監管當局可能要求的批准涉

合約安排

及不確定性。因此無法確保中國監管部門日後不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相反或與其他方面存在區別的觀點。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儘管如上文所述，根據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IDC許可證與主管部門進行的訪談中的詢問和確認以及上述分析，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不會導致因違反任何中國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主管部門的質疑或者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接受採訪及諮詢的機關乃合併聯屬實體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監管機關，因此有主管權限提供上述確認；(b)基於上述訪談以及我們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採納合約安排根據適用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不大可能被視為不再生效或無效；及(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基於上述分析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不再生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構成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頒佈《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2020年負面清單》管理制度，《2020年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頒佈或者不時批准修訂和發佈。《2020年負面清單》載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別，而外商投資必須滿足《2020年負面清單》內訂明的若干條件，方可投資限制類的行業。於《2020年負面清單》

合約安排

範圍以外的行業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應一視同仁。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於《2020年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投資的，應遵守《2020年負面清單》中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事項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出應視為外商投資的具體情形。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以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條例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確認《外商投資法》並無指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於此方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無其他已頒佈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規則禁止或限制經營合約安排或影響合約安排合法性，《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合約安排及其項下的各項協議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不利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和未來中國法律的詮釋和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可能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觀點。尚不確定是否會通過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中國法律及該等法律有何規定。有關我們所面臨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1)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我們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我們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合約安排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查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項。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合併聯屬實體財務業績的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合併聯屬實體將向可變利益實體外資及其附屬子公司企業相應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相等於合併聯屬實體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合併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自前一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任何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合併聯屬實體之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對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個人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轉讓或支付有關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予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個人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能夠分別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合併入賬合併聯屬實體業績的基準披露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a)(i)。

關 連 交 易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我們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SVF Sense (Singapore) Pte. Ltd. ([SoftBank SP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ftbank SPV直接持有我們股本約14.88%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 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股份，而股東(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除外)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股份)，Softbank SPV將持有我們股本約14.21%的權益，故將成為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33 Wyndham Street Tenant Limited ([WeWork HK])	WeWork HK為由SoftBank Group Corp控制30%的公司WeWork Inc.的間接附屬公司，而SoftBank Group Corp為Softbank SPV的控股公司。因此，WeWork H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WeWork Middle East Gazelle Limited ([WeWork Abu Dhabi])	WeWork Abu Dhabi為30%由SoftBank Group Corp控制的公司WeWork Inc.的間接附屬公司，而SoftBank Group Corp為Softbank SPV的控股公司。因此，WeWork Abu Dhab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台灣思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思佰])	台灣思佰為由SoftBank Group Corp控股30%的SoftBank Cor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oftBank Group Corp為SoftBank SPV的控股公司。因此，台灣思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Japan Computer Vision Corp. ([JCV])	JCV為30%由SoftBank Group Corp控制的SoftBank Cor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oftBank Group Corp為Softbank SPV的控股公司。因此，JCV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序號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WeWork Hong Kong及WeWork Abu Dhabi簽訂的會員協議....	第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與台灣思佰簽訂的框架協議.....	第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與JCV簽訂的分銷協議	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53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69.8	238.0	333.5	466.5
C. 合約安排							
4.	合約安排	第14A.34條至36條、第14A.49條、第14A.52條至53條、第14A.59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WeWork HK及WeWork Abu Dhabi簽訂的會員協議

於業務紀錄期內，(i)商湯香港與WeWork HK簽訂會員協議，據此，商湯香港向WeWork HK租賃共用工作空間，租賃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ii)商湯阿布達比與WeWork Abu Dhabi簽訂會員協議，據此，商湯阿布達比向WeWork Abu Dhabi租賃共用工作空間，租賃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會員費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確定。

會員協議獲訂立並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獲執行，而預期本集團應付予WeWork Hong Kong及WeWork Abu Dhabi的會員費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而根據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悉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2. 與台灣思佰簽訂的框架協議

新加坡商湯視覺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商湯新加坡台灣分公司」)與台灣思佰簽訂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框架協議，據此，商湯新加坡台灣分公司同意向台灣思佰提供相關採購定單可能載明的深度學習智能算法軟件及硬件產品，期限為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有關軟件及硬件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框架協議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執行，且預期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佔收入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悉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與JCV簽訂的分銷協議

主要條款

商湯香港與JCV簽訂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分銷協議，其後於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2月18日及2021年12月3日經修訂(「分銷協議」)，期限乃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可經雙方同意後予以重續。根據分銷協議，(i)商湯香港授予JCV分銷權，於多個市場(包括日本)引進、分銷及出售硬件產品及軟件產品；及(ii)商湯香港向JCV提供專業服務，而該等服務為使用及消費JCV所售硬件產品及軟件產品的消費者所需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需要更長年期的情況除外。董事相信分銷協議的年期安排屬妥善及必要，根據如下：

- (i) 本集團與JCV維持長期關係以於相關市場保留及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
- (ii) 5年年期為本集團及JCV提供確定性、保障及保護，令訂約方能夠長期規劃及投資；
及

關 連 交 易

- (iii) 沙利文在考慮合作協議的獨家及戰略性質後，確認有關年期大致與軟件業內類似合作協議的市場慣例一致。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提供硬件產品、軟件產品及專業服務予JCV將令本公司得益，原因如下：

- (i) 於業務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中將硬件產品、軟件產品及專業服務提供予JCV。於年期內，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本集團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
- (ii) 與JCV維持穩定的關係令本公司能夠觸及SoftBank Group Corp於相關市場的廣大及豐富的客戶群，此促進客戶網絡的擴張及業務發展；
- (iii) 有關交易令本公司能夠與相關市場的客戶不斷演變的數字轉型要求保持同步，從而使本公司能夠持續提升產品的安全功能以符合國際標準；
- (iv) JCV與本集團已建立穩定及長期的關係並明白彼此的運營程序、品質控制及其他特殊要求；及
- (v) 本公司提供予JCV的硬件及軟件產品以及專業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色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因此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沙利文的報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與市場慣例相一致。

定價政策

就硬件產品而言，於2021年1月1日前，JCV應付予本公司(i)相關每單位價格，該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經考慮硬件產品(包括生產成本、原材料成本及研發成本)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價格後；及(ii)根據日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的由JCV的銷售產生的收入的一部分(「**JCV銷售收入**」)。根據該等定價安排，JCV應按月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硬件產

關 連 交 易

生的JCV銷售收入的60%（經扣除每訂單JCV支付的硬件產品價格的總額）。訂約方在積累分銷硬件產品經驗後，於2020年12月同意更改價格政策。訂約方同意，為向JCV提供更多動力拓展本地市場，提高本公司產品在相關市場的銷售競爭力，從而增加JCV向本公司的採購量，自2021年1月1日起，JCV僅須向本公司支付相關硬件產品的單位價格，該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並不時調整。

就軟件產品而言，JCV應按月向本公司支付JCV銷售收入的一部分，即本公司軟件產生的JCV銷售收入的60%（就2021年7月31日前而言）或50%（就2021年8月1日後而言）。為彌補本公司在進入相關市場時將產品本地化所產生的成本（如增加滿足當地市場客戶的新功能、提高軟件產品質量及安全等級，以及將用戶界面和文檔翻譯成各種當地語言），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在分銷協議最初兩年享有60%的較高收入分成比率。預期兩年後憑藉利用先前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產品的相關本地化工作將更具成本效益，因此訂約方同意兩年後的收入分成比例為50/50。

就專業服務而言，JCV應根據服務的性質及範疇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及相關服務的工時費。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分銷協議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64.4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分銷協議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JCV支付予商湯香港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JCV向商湯香港支付的交易金額	169.8	238.0	333.5	466.5

關 連 交 易

上限的基礎

於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等因素：

- (i)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相關市場對本公司的硬件及軟件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經考慮市場、業務及行業的整體發展）。尤其預期2021年下半年我們在日本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需求，將因預計的經濟復甦及從東京奧運會獲益而以較高速度增長。我們預期2021年下半年的訂單數量和規模較2021年上半年將穩步增長，如下文所佐證：(1)於2021年7月至10月之間JCV向我們作出的每月平均訂單數量高於JCV於2021年上半年的數量及(2) JCV一直在接觸多名新企業客戶，該等客戶已或擬大量採購我們的軟硬件產品。此外，預期COVID-19疫情將逐步加快企業和城市管理的數字轉型，這表明人工智能產業將迎來更多的機遇；
- (ii) 硬件及軟件產品的成本及價格、向JCV提供的專業服務的服務費收費標準；
- (iii) 本公司的業務戰略為擴展人工智能模型的部署，以向跨行業及地區授權更多物聯網設備並擴大本公司的產品供應。我們已日益熟悉當地市場，並已發展出識別需求和提供對相關市場具吸引力的產品的能力。以日本市場為例，我們先通過提供滿足日本客戶的優質硬件產品以建立我們在當地的份額，同時逐步開發我們經本地化的軟件產品以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 (iv) 我們的客戶組合趨勢。於業務紀錄期，相關市場的成熟大型企業客戶數量不斷增加。該等客戶橫跨多個行業（包括全球企業集團，零售、建築、物流及製藥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公交公司，以及機場、鐵路公司和體育場館等娛樂設施），且具有更大的購買力和更複雜的需求。彼等與JCV的合約金額平均而言相對較高。彼等通常與JCV訂立長期協議，並經常及重複作出購買。該等客戶由於業務線豐富，亦更願意購買更為廣泛的產品。我們預期將有更多大型企業客戶需要我們的各種技術和解決方案以及長期的技術支持；及
- (v) 於業務紀錄期內與JCV的過往交易金額。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預期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計算的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4. 合約安排

背景

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施加的監管限制，我們於中國的合併聯屬實體透過合約安排合併及控制。有關合約安排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楊帆及馬堃)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任何合併聯屬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擬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期(各稱及統稱「**新的集團間協議**」)在技術層面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境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這將造成不合理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且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 連 交 易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檢討。此外，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事務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亦將會定期監督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符合協議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及
- 當考慮我們向上述關連人士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會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述的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分銷協議期限合理，且對此類協議而言向本集團提供確定性、安慰及保障屬一般商業慣例，因此，期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董事認為，對此類如此期限的合約安排而言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可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可取得源於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合併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盡職審查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行業顧問的確認及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分銷協議的年期屬同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

就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年期超過三年方面，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的年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非豁免關連交易(不包括合約安排)

就上文「非豁免關連交易 — 3.與JCV簽訂的分銷協議」所述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預期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計算的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預期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定期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將不切實際。該等要求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並帶來沉重的負擔。因此，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毋須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35條關於分銷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節規定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進行審閱。本公司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函。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之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為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須滿足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應付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e)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各項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所有或部分全部股權及資產的選擇

關 連 交 易

權(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ii)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因此無須對合併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可變利益實體外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的權利，以及對其控制性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續期及重製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且該框架可(i)在現有安排屆滿後或(ii)就本集團可能希望以商業權宜之計為由建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外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續期及／或重製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建立的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外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

所有續期或重製的框架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具體情況如下所述：

- 於各財務期間實施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閱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確認(i)於相關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合併聯屬實體並未

關 連 交 易

向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在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重製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所知對股東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檢討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抄送至聯交所)，確認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合併聯屬實體將承諾，在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內，合併聯屬實體將授權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檢討關連交易；
- 此外，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在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中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應收合併聯屬實體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任何新的集團間協議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惟條件是合約安排存續且合併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有關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倘若日後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相關新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徐立博士	39歲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5年3月	2015年12月15日	負責本集團的遠景戰略、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	無
湯曉鷗教授	53歲	創始人及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	2021年8月23日	負責設計本集團的研究及創新戰略以及推動與領先的大學及學術機構合作，建立研究夥伴關係	王博士的姐夫
王曉剛博士	44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團隊整體規劃和管理	湯教授的妹夫
徐冰先生	32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2014年10月	2015年12月15日	負責企業發展戰略及融資和戰略投資整體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范瑗瑗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2017年1月	2017年1月25日	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瀾教授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7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林怡仲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7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 人員 的關係
厲偉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021年 12月	2021年 12月7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執行董事

徐立博士，39歲，為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遠景戰略、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自2018年12月起，彼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的兼職教授。

加入本集團前，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徐立博士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研究科學家，2010年10月至2013年7月，彼於香港中文大學任博士後研究員。

徐立博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2007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彼專注於計算機視覺及計算成像學的研究。

於2018年《財富》全球40位40歲以下精英中，徐立博士位列前十，年度排名由《財富》雜誌公佈，其中包括商界最具影響力的年輕人。2017年至2021年，彼連續五年入選《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商界精英，該名單包含中國40位青年商界精英。彼榮獲2018年度中國安永企業家—科技業企業家獎及於2019年獲得由團結香港基金授予的香港創新領軍人物大獎。

湯曉鷗教授，53歲，為創始人，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創新戰略的設計以及推動與領先的大學及學術機構合作，建立研究夥伴關係。

湯教授自1998年1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信息工程系教授，且自2009年1月起擔任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彼自2018年5月起亦擔任香港人工智能及數據實驗室的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上海人工智能創新中心的負責人。彼曾於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及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分別擔任國庫控股集團以及香港科學園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湯教授自2009年起成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的會員，並曾擔任計算機視覺國際期刊(計算機視覺領域的重要期刊)的主編及國際計算機視覺大會(計算機視覺領域的重要會議)的主席。湯教授於2020年獲Guide2Research評為亞洲五大計算機科學家。彼於2001年於香港中文大學設立多媒體實驗室。於2009年，湯教授獲得CVPR最佳論文獎，此為有史以來亞洲第一次獲得該獎項。

湯教授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0月獲得羅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的博士學位。

王曉剛博士，44歲，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彼於2016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團隊整體規則和管理。彼於2009年8月加入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系任助理教授，並自2020年8月起任教授。彼自2019年6月起為中國增強現實核心技術產業聯盟的主席。

王博士於各大學術會議及期刊上發表多篇論文，據谷歌學術搜索統計，其發表的論文獲引用逾65,000次，H指數為120。彼於2016年獲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計算機協會授予模式分析與機器智能匯刊青年研究員獎榮譽稱號，並於2012年獲香港研究資助局授予傑出青年學者。2011年至2017年，彼為多個國際會議的區域主席，包括國際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國際計算機視覺大會以及歐洲計算機視覺國際會議。

王博士於2001年7月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少年班獲得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研究碩士學位，以及於2009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徐冰先生，32歲，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戰略以及融資和戰略投資整體管理。

本集團成立前，自2012年8月起，徐冰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多媒體實驗室的博士候選人，重點研究深度學習及計算機視覺。彼於2012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信息工程及數學雙學士學位。於2017年，徐冰先生被評為《麻省理工科技評論》35歲以下科技創新者並於2019年名列福布斯亞洲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范瑗瑗女士，47歲，於2017年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

范女士於私募股權投資、管理諮詢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彼於2013年1月加入賽領資本，且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負責跨境私募股權投資。彼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為Jianpu Technology Inc. (簡普科技，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T))的董事。彼亦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的兼職教授。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彼於太平洋資產管理公司任職，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彼任職於麥肯錫公司。

范女士於1996年7月及1999年1月分別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2003年5月及2015年7月，彼亦分別獲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瀾教授，62歲，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薛教授自1998年9月起擔任清華大學教授，自2018年9月起擔任該校蘇世民書院院長。2008年10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自2020年5月起，彼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該公司獲得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就若干企業管治事宜向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表獨立意見，以確保其運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審閱關聯方交易並提供意見；(iii)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薪酬；及(iv)審查及了解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自2015年10月起，薛教授擔任中國科學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理事會副理事長，自2019年3月，彼為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專業委員會成員及主任，並自2021年5月起，彼為中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科學技術協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薛教授於2011年11月獲授復旦管理科學系傑出貢獻獎，於2018年10月獲中國科學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授予傑出貢獻獎，並於2020年5月獲授全國創新爭先獎章。彼亦於2008年獲中國教育部聘任為長江學者。

薛教授於1982年1月獲得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稱為長春理工大學)光學精密機械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12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89年5月及1991年12月分別獲得卡內基梅隆大學工程與公共政策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林怡仲先生，63歲，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林先生自2020年10月及2020年11月起分別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彼自2020年7月起於Mox Bank Limited擔任相同職位。1993年至2019年，彼為羅兵咸永道的合夥人，並於羅兵咸永道中國及香港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市場主管、管理委員會成員、企業融資主管及香港資深合夥人。林先生通過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Mox Bank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了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出席所有涵蓋企業管治、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監管合規、財務報告及戰略等各種關鍵事項的董事會會議；(ii)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有效溝通；及(iii)了解相關監管要求及董事為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該等事項亦為林先生在羅兵咸永道就職逾30年積累的一些主要企業經驗。

林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香港公益金董事，並於2015／2016年至2019／2020年財政年度擔任司庫。2000年至2018年，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前身為特倫特理工學院)會計與金融文學學士學位。自1989年10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88年7月起，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厲偉先生，58歲，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厲先生為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松禾資本(專攻包括人工智能在內的戰略新興行業的創業投資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彼透過擔任松禾資本的多家被投資公司的董事積累了企業管治的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與董事會及股東的溝通；及(ii)理解董事以被投資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

2018年至2020年的連續三年，厲先生名列福布斯中國最佳創投人TOP100。於2020年，彼亦名列《財富》中國30位最具影響力的投資人。厲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1月及2005年1月分別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為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徐立博士	39歲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遠景戰略、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	無
湯曉鷗教授	53歲	創始人及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	2021年8月	負責設計本集團的研究及創新戰略以及推動與領先的大學及學術機構合作，建立研究夥伴關係	王博士的姐夫
王曉剛博士	44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	2016年10月	2017年7月	負責本集團研究團隊整體規劃和管理	湯教授的妹夫
徐冰先生	32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負責企業發展戰略及融資和戰略投資整體管理	無
王征先生	44歲	首席財務官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	無
楊帆先生	38歲	聯合創始人兼副總裁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	無

徐立博士為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 董事」。

湯曉鷗教授為創始人及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 董事」。

王曉剛博士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 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冰先生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董事」。

王征先生，44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8年12月就職於銀湖資本，最後職務為董事總經理和大中華地區主管，主要負責科技與科技驅動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他在泛大西洋投資集團任職，最後職務為副總裁，專注於北亞的科技、媒體、電信及醫療保健方面的私募股權投資。王先生於銀湖資本及泛大西洋投資集團任職期間，在多間投資對象公司擔任董事或董事會觀察員。在其職業生涯早期，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王先生於麥肯錫公司任職企業金融小組的高級業務分析師。他於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及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分別擔任摩根士丹利及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的金融分析師。

王先生於2001年5月以最高榮譽畢業於耶魯大學，並獲得計算機科學和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

楊帆先生，38歲，為聯合創始人，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

楊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行業專家，並自2021年4月起擔任清華大學人工智能國際治理研究院戰略合作及發展委員會的副會長。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的研究級軟件開發工程師。

楊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林潔敏女士，39歲，於202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女士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擔任副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於2010年8月至2015年2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總裁辦公室的高級副總裁。彼其後於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在衛盈智信(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港)有限公司任職。彼其後重新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8月擔任副營運長。於其職業生涯的早期，林女士曾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分析師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副經理。

林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統計學與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亦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慧兒女士，46歲，於202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總監。彼於企業秘書領域有逾20年的經驗，並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黃女士目前於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6)、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1)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7)等。

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資深會士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黃女士於1997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68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7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獲最高薪酬的五位個別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7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2.6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業務紀錄期內各董事及獲最高薪酬的五位個別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

於業務紀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獲最高薪酬的五位個別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誘因。於業務紀錄期內，就離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涉及管理本集團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務而言，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獲最高薪酬的五位個別人士支付薪酬，彼等亦無應收薪酬。於業務紀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業務紀錄期而言，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情—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董事會將審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報酬方案，並於上市後獲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其中將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承諾期限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予委託各種職責，該等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內部控制系統；(ii)監督審核程序；(iii)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v)履行董事會指派的職責。審計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林怡仲先生、范瑗瑗女士及厲偉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怡仲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合適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作出制訂、審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不時參考企業目標及董事達成的目標審查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厲偉先生、徐立博士及林怡仲先生。厲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8A.2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並就董事會構成的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選取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個別人士作出確定、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與董事委任、連任及免職以及董事繼任規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厲偉先生、徐立博士及薛瀾教授。厲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八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ii)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保障條款。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組成，即薛瀾教授、林怡仲先生及厲偉先生。薛瀾教授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於處理企業管治方面事務的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a) 制訂及審查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政策及實踐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 (d) 制訂、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f)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為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未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的事項；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查及監督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查及監督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尋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有效及持續溝通，特別是關於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及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涵蓋其職權範圍的所有領域，包括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就上文(i)至(k)項中提及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擬備的於上市後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有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惟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2、A.6.7及A.6.8條所述的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對戰略、政策、績效、責任、資源、關鍵委任及操守準則等議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潛在的利益衝突發生時作出引導；
- (c) 於審核、薪酬、提名、企業管治及人工智能倫理委員會任職(倘獲邀請)；
- (d) 仔細檢查於達成商定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本公司的表現，並監督業績報告；
- (e) 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使董事會及彼們所服務的委員會受益於彼們的技能、專業知識及各種背景及資格；
- (f) 透過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本公司的戰略及政策的制訂作出積極貢獻；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 出席股東大會，均衡了解股東的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為此，除下文披露者外，我們期望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企業管治的要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惟可選擇違背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且現時由徐立博士兼任。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一貫的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當前的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並可令本公司及時且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經計及本集團整體的情況，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考慮於適當的時候拆分董事會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情 — 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鑒於湯教授為本集團賴以成功之基礎發揮了關鍵作用，除聘請執行董事的常規條款外，服務合約還規定了湯教授的以下義務：

(1) 不競爭條文

- (a) 只要湯教授仍擔任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任何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及於湯教授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等任何職位或任何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後之五年內，湯教授不得且應直接或間接促使其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
 - (i) 擁有、管理、從事、營運、控制、工作、諮詢、提供服務、做生意、保持任何利益（所有權、財務或其他）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在其他方面與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的所有權、管理、經營或控制(各稱「**受限制業務**」)；然而，分節(i)所載限制不應限制湯教授直接或間接收購任何從事受限業務的公開交易公司的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 (ii) 招攬任何現為或曾是本集團之客戶以提供本集團類似或與其構成競爭之商品或服務，或招攬任何現為或曾是本公司之供應商、特許人或客戶從而促使彼等與本集團終止業務關係；或
 - (iii) 招徠或慫恿或企圖招徠或慫恿任何本集團之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僱員離職；
- (b) 湯教授在擔任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直接或任何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期間，應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2) **專有權條文**：湯教授在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的過程中可視化或開發的發明、技術改進、商號、品牌、服務商標、版權、受版權保障作品、開發、設計、程序、方法、技術、數據分析(無論是否可註冊)，或基於或參照以及與本公司業務、計劃及／或技術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其專有權仍屬本公司的獨家財產。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明白並欣然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且意識到董事會日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維持競爭力以及提升自盡可能多的人才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情況於董事會成員中實現適當程度的多元化。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查及評估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考慮多種角度，包括(惟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歷、行業及地區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以及候選人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會的所有委任將根據任人唯賢的原則，經適當考慮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予以考慮。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概要。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及技能，包括(惟不限於)全面的業務管理、研發以及財務及會計。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由32歲至63歲不等。此外，我們亦有一位女性董事。經適當考慮，董事會認為，根據董事的精英管理，董事會的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博士持有成都新舟銳視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舟銳視」)的14.45%股權，成都新舟銳視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擁有智能視覺處理技術，專注於智能安全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北京商湯亦投資於成都新舟銳視並持有其13.50%股權；及(ii)徐冰先生為本公司已投資的兩家公司的董事。徐冰先生擔任該兩家被投資公司的董事乃由本公司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於下列及其他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於發佈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時，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結果與本招股章程中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聯交所就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或者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任何受益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個團體)(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任何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始於上市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的規定，本公司須長期聘請合規顧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創始人及執行董事湯教授將通過Amind實益擁有6,906,080,602股A類股份及間接控制1,891,820,000股B類股份並擁有該等權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表決時，每股A類股份可投10票，而每股B類股份可投一票。然而，對於保留事項，所有A類股份每股可投一票。

假設(a)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 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而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則湯教授將通過Amind實益擁有6,906,080,602股A類股份及通過SenseFancy間接控制1,891,820,000股B類股份並擁有該等權益，而SenseFancy由Amind間接持有。SenseFancy為SenseSmart、SenseVision、SenseForest、SenseLight、SensePoint、SenseSpace及SenseBlue的普通合夥人，而彼等各自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 (1) 湯教授所持股權將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43%，其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70.22%投票權(除下文所載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外，就此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行使；及
- (2) 就保留事項而言，湯教授實益擁有的每股A類股份可投一票，因此湯教授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行使的投票權總百分比約為26.43%。

假設(a)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而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1) 湯教授所持股權將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6%，其將有權行使本公司70.07%投票權(除下文所載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外，就此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行使；及
- (2) 就保留事項而言，湯教授實益擁有的每股A類股份可投一票，因此湯教授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行使的投票權總百分比約為26.26%。

因此，上市後，湯教授及Amind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股本」。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基於下述原因，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經營。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在於：

- (a) 各董事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必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 (d) 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可全權作出商業決策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認為，上市後本公司的經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a)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或專利；
- (b) 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牌照；
- (c) 我們可獨立接洽用戶、客戶及供應商；
- (d)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e) 我們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f) 完全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並根據本集團的需要作出財務決定。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

截至上市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作出的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秉持及踐行最高企業管治標準，深諳保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D.3.1條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在監管私人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切合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得到保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若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10%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提交書面要求，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此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用的股東溝通政策將會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交管治相關事宜。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若舉行股東大會審議交易建議，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的決定；
- (f) 倘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 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而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b)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各類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的 股本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A類股份 — 湯教授				
Amind ⁽²⁾	實益權益	6,906,080,602股 A類股份	91.73%	20.75%
湯教授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06,080,602股 A類股份	91.73%	20.75%
A類股份 — 徐立博士				
XWorld ⁽³⁾	實益權益	286,317,668股 A類股份	3.80%	0.86%
徐立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317,668股 A類股份	3.80%	0.86%
A類股份 — 王博士				
Infinity Vision ⁽⁴⁾	實益權益	232,171,633股 A類股份	3.08%	0.70%
王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171,633股 A類股份	3.08%	0.70%
A類股份 — 徐冰先生				
Vision Worldwide ⁽⁵⁾	實益權益	104,190,097股 A類股份	1.38%	0.31%
徐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190,097股 A類股份	1.38%	0.31%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各類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的 股本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B類股份 — 湯教授				
SenseSmart ⁽⁶⁾	實益權益	206,660,000股 B類股份	0.80%	0.62%
SenseVision ⁽⁶⁾	實益權益	690,440,000股 B類股份	2.68%	2.07%
SenseForest ⁽⁶⁾	實益權益	269,850,000股 B類股份	1.05%	0.81%
SenseLight ⁽⁶⁾	實益權益	239,150,000股 B類股份	0.93%	0.72%
SensePoint ⁽⁶⁾	實益權益	283,420,000股 B類股份	1.10%	0.85%
SenseSpace ⁽⁶⁾	實益權益	191,890,000股 B類股份	0.75%	0.58%
SenseBlue ⁽⁶⁾	實益權益	10,410,000股 B類股份	0.04%	0.03%
SenseFancy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91,820,000股 B類股份	7.35%	5.68%
Amind Holding Inc.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91,820,000股 B類股份	7.35%	5.68%
Amin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91,820,000股 B類股份	7.35%	5.68%
湯教授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91,820,000股 B類股份	7.35%	5.68%
B類股份 — 徐立博士				
徐立博士(透過 SenseTalent)	實益權益	565,386,529股 B類股份	2.20%	1.70%
B類股份 — 王博士				
王博士(透過 SenseTalent)	實益權益	302,140,243股 B類股份	1.17%	0.91%
B類股份 — 徐冰先生				
徐冰先生(透過 SenseTalent)	實益權益	252,236,581股 B類股份	0.98%	0.76%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各類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的 股本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B類股份 — SenseTalent				
SenseTalent	實益權益	3,869,258,603股 B類股份	15.02%	11.63%
林潔敏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258,603股 B類股份	15.02%	11.63%
B類股份 — Softbank				
SVF Sense (Singapore) Pte. Ltd. ⁽⁷⁾	實益權益	4,730,521,397股 B類股份	18.37%	14.21%
SVF II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30,521,397股 B類股份	18.37%	14.21%
SVF Holdings (UK) L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30,521,397股 B類股份	18.37%	14.21%
SoftBank Vision Fund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30,521,397股 B類股份	18.37%	14.21%
SB Investment Advisers (UK)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30,521,397股 B類股份	18.37%	14.21%
SVF GP (Jerse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30,521,397股 B類股份	18.37%	14.21%
SoftBank Group Cor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30,521,397股 B類股份	18.37%	14.21%
B類股份 — 阿里巴巴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⁸⁾	實益權益	2,411,030,000股 B類股份	9.36%	7.24%
Taobao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1,030,000股 B類股份	9.36%	7.24%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1,030,000股 B類股份	9.36%	7.24%

附註：

- (1) 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 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股份，而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股份(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 (2) Amind的全部權益由湯教授持有。

主要股東

- (3) XWorld的全部權益由徐立博士持有。
- (4) Infinity Vision的全部權益由王博士持有。
- (5) Vision Worldwide的全部權益由徐冰先生持有。
- (6) SenseSmart、SenseVision、SenseForest、SenseLight、SensePoint、SenseSpace及SenseBlue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SenseFancy，而SenseFancy的全部權益由Amind Holdings Inc.持有，而Amind Holdings Inc.由Amind擁有。SenseSmart、SenseVision、SenseForest、SenseLight、SensePoint、SenseSpace及SenseBlue各自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 (7) SVF Sense (Singapore) Pte. Ltd.由SVF Holdings (UK) LLP間接全資擁有。SoftBank Vision Fund L.P.為SVF Holdings (UK) LLP的成員代表。SoftBank Vision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VF GP (Jersey) Limited，由SoftBank Group Corp.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984) 最終全資擁有。SVF GP (Jersey) Limited委任SB Investment Advisers (UK) Limited (由SoftBank Group Corp.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984) 最終全資擁有) 為SoftBank Vision Fund L.P.的經理。SB Investment Advisers (UK) Limited全權負責作出與SoftBank Vision Fund L.P.持有的投資的收購、構建、融資、投票及出售有關的所有決策。
- (8)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Taobao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aobao Holding Limited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人士將(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 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而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ii) 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股份，且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以及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股份；及(iii)概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 總面值(美元)
1,979,934,858,603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49,498.37
475,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11.88
55,36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	1.38
300,6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1系列優先股	7.52
2,357,97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2系列優先股	58.95
243,32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3系列優先股	6.08
602,55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C-1系列優先股	15.06
2,895,44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C-2系列優先股	72.39
2,761,1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69.03
2,307,091,397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57.68
1,825,21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C-prime系列優先股	45.63
4,524,88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113.12
1,716,62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42.92
2,000,000,000,000	總計	50,000.00

股 本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 總面值(美元)
11,717,258,603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292.93
475,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11.88
55,36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	1.38
300,6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1系列優先股	7.52
2,357,97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2系列優先股	58.95
243,32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3系列優先股	6.08
602,55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C-1系列優先股	15.06
2,895,44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C-2系列優先股	72.39
2,761,1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69.03
2,307,091,397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57.68
1,825,21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C-prime系列優先股	45.63
4,524,88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113.12
1,716,62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42.92
31,782,400,000	總計	794.56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 總面值(美元)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股份	200.00
1,99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股份	49,800.00
2,000,000,000,000	總計	50,000.00

(ii)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 總面值(美元)
7,528,76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股份	188.219
24,253,64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股份	606.341
1,5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股份	37.500
33,282,400,000	總計	832.060

股 本

(i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 總面值(美元)
7,528,76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股份	188.219
24,253,64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股份	606.341
1,5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37.500
225,000,000	股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股份	5.625
33,507,400,000	總計	837.685

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建議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生效。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則每股可投一票，惟對於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保留事項包括：

-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 (ii) 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 (i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任、選舉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 (v) 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此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10% (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包括B類股份)的股東，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 本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股份，且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以及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股份：

	股份數目	擁有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 ⁽¹⁾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A類股份	7,528,760,000	22.62%	74.51%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B類股份	3,011,583,353	9.05%	2.98%
總計		31.67%	77.49%

附註：

(1) 按A類股份股東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股東每股可投一票計算。

A類股份可按一比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7,528,760,000股B類股份，佔已發行流通B類股份總數約29.23%（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獲轉換為A類股份，而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A類股份，A類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被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允許的情況外，當A類股份持有人已將所有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
- (iii) 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主體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或
- (iv) 所有A類股份已轉換為B類股份。

股 本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湯教授、徐立博士、王博士及徐冰先生。

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獲轉換為A類股份，而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與每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湯教授將實益擁有6,906,080,602股A類股份，並將間接控制1,891,820,000股B類股份及擁有該等權益，佔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70.22%（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湯教授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及間接控制的B類股份由湯教授全資擁有的公司Amind持有；
- 徐立博士將實益擁有286,317,668股A類股份及565,386,529股B類股份，佔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3.39%（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徐立博士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由徐立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XWorld持有，B類股份透過SenseTalent持有。
- 王博士將實益擁有232,171,633股A類股份及302,140,243股B類股份，佔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2.60%（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王博士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由王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Infinity Vision持有，B類股份透過SenseTalent持有。
- 徐冰先生將實益擁有104,190,097股A類股份及252,236,581股B類股份，佔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1.28%（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徐冰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由徐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 Worldwide持有，B類股份透過SenseTalent持有。

假設(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而除Amind、XWorld、

股 本

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湯教授將實益擁有6,906,080,602股A類股份，並將間接控制1,891,820,000股B類股份並擁有該等權益，佔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70.07%（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湯教授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及可間接行使的B類股份由湯教授全資擁有的公司Amind持有；
- 徐立博士將實益擁有286,317,668股A類股份及565,386,529股B類股份，佔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3.39%（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徐立博士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由徐立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XWorld持有，B類股份透過SenseTalent持有。
- 王博士將實益擁有232,171,633股A類股份及302,140,143股B類股份，佔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2.59%（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王博士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由王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Infinity Vision持有，B類股份透過SenseTalent持有。
- 徐冰先生將實益擁有104,190,097股A類股份及252,236,581股B類股份，佔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本公司投票權約1.28%（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徐冰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由徐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 Worldwide持有，B類股份透過SenseTalent持有。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持續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前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股 本

除A類股份附有不同投票權之外，所有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優惠、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遵守第8A.43條的相關規定，該承諾旨在為股東的利益服務，並可由股東強制執行。

於2021年9月26日，湯教授、徐立博士、王博士及徐冰先生各自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只要其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i) 須遵守（倘若其通過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其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ii) 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存疑，規定受上市規則第2.04條所規限。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及同意，股東應基於以上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及同意，承諾之目的在於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於(i)本公司從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出的承諾將即時終止。謹此說明，承諾終止不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權利、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或禁制申請）。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因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索賠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B類股份在各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平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變動

根據開曼公司法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然後劃分為面值更大的股份；(iii)將所有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份及將股份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更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5更改資本」一節。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2.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B類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i)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及(ii)於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時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此項發行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的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以無條件還是附帶條件的方式)；

股 本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股東決議」。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i)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及(ii)於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時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10%的本身證券。

該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5.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的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以無條件還是附帶條件的方式）；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股東決議」。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450百萬美元(約3,51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B類股份總數將為879,605,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8.6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B類股份總數將為895,31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59.6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B類股份總數將為911,589,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60.7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有信心。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為我們現有股東永祿控股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而永祿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調基金**」)最終控制。國調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即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即誠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為中國誠通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指的同意書，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已獲准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2-18第5.2段參與基石配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基石投資者

此外，就此基石投資而言，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已委聘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資產管理人，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管理人」）代表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認購並持有相關發售股份。除為**QDII**管理人的客戶外，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的獨立第三方。由於**QDII**管理人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控制的一組公司的成員，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QDII**管理人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指的同意，允許向**QDII**管理人（作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B**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下文所述作為我們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外，本公司透過過往業務合作、與本公司的直接聯絡或包銷商介紹而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各基石投資者(i)（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除外，其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ii)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iii)（國盛海外香港及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除外，其中上海國盛集團為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v)（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除外，其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獲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v)（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除外，其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慣於接受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B**類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有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各基石投資者擁有投資的一般授權，因此相關基石投資無需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

概不會遞延交付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且基石投資者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結清代價。如「—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重新分配的影響。向基石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我們於2021年12月16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各自定義見下文)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附註1)	基於發售價3.85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估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200	405,153,000	27.01%	1.22%	23.49%	1.21%
國盛海外香港	20	40,515,000	2.70%	0.12%	2.35%	0.12%
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5	10,128,000	0.68%	0.03%	0.59%	0.03%
上汽香港	30	60,772,000	4.05%	0.18%	3.52%	0.18%
廣發基金	30	60,772,000	4.05%	0.18%	3.52%	0.18%
Pleiad基金	50	101,288,000	6.75%	0.30%	5.87%	0.30%
WT	30	60,772,000	4.05%	0.18%	3.52%	0.18%
Focustar Capital及Focustar Fund	50	101,288,000	6.75%	0.30%	5.87%	0.30%
Hel Ved	35	70,901,000	4.73%	0.21%	4.11%	0.21%
總計	450	911,589,000	60.77%	2.74%	52.85%	2.72%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3.92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附註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200	397,918,000	26.53%	1.20%	23.07%	1.19%
國盛海外香港	20	39,791,000	2.65%	0.12%	2.31%	0.12%
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5	9,947,000	0.66%	0.03%	0.58%	0.03%
上汽香港	30	59,687,000	3.98%	0.18%	3.46%	0.18%
廣發基金	30	59,687,000	3.98%	0.18%	3.46%	0.18%
Pleiad基金	50	99,479,000	6.63%	0.30%	5.77%	0.30%
WT	30	59,687,000	3.98%	0.18%	3.46%	0.18%
Focustar Capital及Focustar Fund	50	99,479,000	6.63%	0.30%	5.77%	0.30%
Hel Ved	35	69,635,000	4.64%	0.21%	4.04%	0.21%
總計	450	895,310,000	59.69%	2.69%	51.90%	2.67%

基於發售價3.99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附註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 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200	390,937,000	26.06%	1.17%	22.66%	1.17%
國盛海外香港	20	39,093,000	2.61%	0.12%	2.27%	0.12%
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5	9,773,000	0.65%	0.03%	0.57%	0.03%
上汽香港	30	58,640,000	3.91%	0.18%	3.40%	0.18%
廣發基金	30	58,640,000	3.91%	0.18%	3.40%	0.18%
Pleiad基金	50	97,734,000	6.52%	0.29%	5.67%	0.29%
WT	30	58,640,000	3.91%	0.18%	3.40%	0.18%
Focustar Capital及Focustar Fund	50	97,734,000	6.52%	0.29%	5.67%	0.29%
Hel Ved	35	68,414,000	4.56%	0.21%	3.97%	0.20%
總計	450	879,605,000	58.64%	2.64%	50.99%	2.63%

附註：

- (1) 可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B類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0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為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委託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起設立的國家基金。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於2020年12月在上海成立，總目標規模為人民幣2,000億元，起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7億元。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的股東包括若干中國中央企業、地方政府國有企業及私人企業，當中最大的股東為中國誠通，持股量約為33.95%。國務院控制中國誠通的100%權益。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企業管理諮詢，投資重點為關鍵戰略領域、核心技術領域及其他。

國盛海外香港及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國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盛海外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國盛海外香港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發債、離岸資產管理、諮詢及相關業務。國盛海外香港為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國盛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上海國盛集團主要從事非金融業務，其次是金融業務，包括投資、資產經營管理、產業研究及經濟諮詢。

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

基石投資者

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5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由上海國盛集團、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共同設立，而該等公司均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其中包括)上海國盛集團、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立足上海，放眼全球，發揮政府及資本的引導作用。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旨在打造人工智能產業各細分領域及要素整合對接的一站式平台。

上汽香港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上汽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上汽香港為一家於2009年6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汽香港為上汽集團的海外投融資平台，主要開展上汽集團的海外投資活動。上汽集團為中國市場最大的汽車公司之一。目前上汽集團主營業務涵蓋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推進替代燃料汽車及智能汽車的商業化；智能駕駛等技術研發；汽車相關服務，如物流、電商、出行、節能及充電服務；汽車相關金融、保險及投資服務；海外經營及國際商貿；以及產業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領域的佈局。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廣發基金成立於2003年8月5日，為業內第30家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廣發基金總部設在廣州，分別在北京、上海及廣州設有分公司，在香港設有附屬公司。廣發基金為一家具有綜合資產管理能力及經驗的大型基金管理公司，廣發基金及其附屬公司已獲得公募基金

基石投資者

合格投資管理人、全國社保基金境內委託投資管理人、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合格投資管理機構、為特定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合格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受託管理保險資金投資管理人及保險保障基金委託投資管理人等資格。截至2021年6月30日，廣發基金管理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管理開放式基金260隻。此外，公司亦管理多個全權委託賬戶投資組合、社保基金投資組合及養老基金投資組合。廣發基金產品線齊全，旗下產品涵蓋主動權益、債券、貨幣、海外投資、被動投資、量化對沖、另類投資等多種資產類別。

Pleiad基金

Pleiad Asia Master Fund及Pleiad Asia Equity Master Fund(「**Pleiad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5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Pleiad基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透過採用以研究密集型、自下而上基本面方法為特徵的投資策略，專注投資於亞太地區公共股票的投資基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Pleiad Asia Master Fund及Pleiad Asia Equity Master Fund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2,233.5百萬美元及699.6百萬美元。Pleiad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磊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磊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由Michael Stephen Yoshino及李思亮共同實益擁有。

WT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WT**」)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WT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WT由獨立第三方王通書先生實益擁有100%。WT已同意促使WT對其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的若干投資者(即WT China Fund Limited及／或WT China Focus Fund(「**WT基金**」))認購相關數目的B類股份。WT基金由WT作為投資管理人管理。WT基金致力透過主要投資於大

基石投資者

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具有大量曝光或重大影響的公司的上市證券，以實現絕對回報及長期資本增值。WT基金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養老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基金中的基金、家族辦公室及其他成熟的機構投資者。截至2021年6月30日，WT基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約為40.1億美元。

Focustar Capital及Focustar Fund

Focustar Capital及Focu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 (「**Focustar Fund**」)已個別同意按發售價分別認購總金額40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Focustar Capital及Focustar Fund各自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Focustar Capital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消費及科技產業。Focustar Fund為由Focustar Capital管理的美元基金。Focustar Capital及Focustar Fund均由汪建國最終擁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資產管理平台的資產管理規模合共約為人民幣100億元，自2020年成立以來曾投資於多個不同的投資組合公司。

Hel Ved

Hel Ved Master Fund (「**Hel V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5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Hel V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已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 (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 (「**開曼金管局**」)註冊。Hel Ved為由Hel Ve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證監會監管)管理的多頭／空頭股票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l Ved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800百萬美元。Hel Ved Capital採用自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流程。柴允敏先生為Hel Ve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創始人、首席投資官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而Hel Ve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Hel Ved的投資管理人，在過去的二十年內，彼一直為全球股票市場的活躍投資者。Hel Ved的投資者包括全球領先的機構投資者、捐贈基金、私人銀行、家族辦公室、高淨值人士以及Hel Ve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僱員。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且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

基石投資者

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的條款或協議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b) 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B類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上述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B類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d) 政府機關並無頒行或頒佈法律禁止進行根據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或本公司(如適用)在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或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有關陳述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與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及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時，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描述。

概覽

我們為行業領先的人工智能軟件公司，用我們的技術赋能百業，根據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收入在2020年已位列亞洲第一。我們利用我們的AI軟件平台，幫助客戶增強生產力，激發創造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並由此奠定了我們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在行業內打造了前所未有的通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實現了多功能超高精度人工智能模型的大規模量產。我們開發的AI軟件平台可將AI模型快速部署在海量應用場景上，並可不斷拓展規模。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具有高度可擴展性。我們的通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SenseCore將我們的研發和生產能力整合至一個統一的底層，提供流暢、標準化、端到端的人工智能模型生產流程。利用SenseCore，我們能夠大規模生產可擴展並適用於廣泛場景的各種人工智能模型。我們通過大規模量產模型的能力擴大了我們的產品範圍，涵蓋感知智能、決策智能、智能內容生成和智能內容增強等，如此全面的能力覆蓋使我們能夠在多個垂直行業中提供多樣化的全棧人工智能應用服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積累超過22,000個赋能不同應用的人工智能模型。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我們軟件平台的銷售，其中包括軟件許可、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及相關服務。軟件平台交付的方式主要包括(i)向安裝於客戶設備或客戶自有服務器的軟件發放許可；及(ii)提供結合人工智能芯片及／或人工智能傳感器、使得AI模型得以高效運行的軟硬一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以上兩種方式均能使我們的AI模型及應用與客戶的設備或IT基礎設施有效結合。硬件由第三方生產，其中部分硬件由我們設計。

財務資料

軟件平台的價格主要參考以下因素：(i)所提供的AI模型的數目及模型複雜程度；(ii)軟件平台所賦能的物聯網設備的數目及類型；(iii)運行AI模型所需的硬件及計算資源；及(iv)部署及運維服務。通過我們的軟件平台，我們也將SenseCore的多種能力作為通用的AI-as-a-Service提供予客戶，用於其定制化的模型生產。隨著客戶更大規模更多元化地使用我們的AI應用，預期客戶將向我們採購更多的產品及服務，為我們帶來經常性收入。

我們的收入還來源於提供研發服務，主要根據不同項目所需要的自有技術及耗用的研發資源進行定價。

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眾多垂直行業擁有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數量由2018年的732名增加至2019年的1,165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1,225名，及由2020年上半年的730名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的853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公司特定因素

先進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驅動產研飛輪，改善經營槓桿

我們商業化的成功基於我們領先的技術能力和通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為實現人工智能模型的高效量產，我們大力投資建設人工智能基礎設施SenseCore，將我們的產研能力整合至一個統一平台。SenseCore利用人工智能算法、系統、人工智能芯片及人工智能傳感器方面的前沿技術，實現人工智能模型的快速、節能及低成本大量生產。我們與各垂直行業的客戶深入接觸獲得的充足反饋，促進了SenseCore的持續改進。與從事單一垂直領域人工智能公司相比，這種飛輪效應使我們更有競爭優勢。

為進一步提升SenseCore的生產能力，我們正在投資建設上海臨港AIDC。此AIDC是一個開放、大規模、低碳、節能的先進計算基礎設施，設計總算力為每秒3.74百億億次浮點運算，使我們的總算力將達到每秒4.91百億億次浮點運算。我們相信AIDC不僅能加快我們的創新步伐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同時將孕育出一個開放且快速發展的生態系統，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及開發社區的聯繫。我們期望由此推動全行業的人工智能模型生產及技術開發更高效、更普惠，從而不斷拓展人工智能產業化的邊界。未來，我們在擴大整體AIDC規模時，可能與第三方合作來減少自有資本的投入。

財務資料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投入大量研發開支，以支持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創新。隨著我們不斷提升SenseCore的技術和生產能力，我們受惠於AI模型生產效率不斷提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研發人員分別開發合共1,152個、9,673個及8,377個商用AI模型，分別相當於同期每人年均研發的AI模型為0.44個、3.45個及5.24個。利用不斷增加的生產效率及產能，我們擬減少生產人工智能模型的邊際成本並加快收入增長，產生可觀的經營槓桿。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9.5百萬元增加45.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1.7百萬元。同時，同期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861.2百萬元增加91.8%至人民幣1,651.8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增長率將保持高於我們的研發開支增長率，從而令我們的經營槓桿不斷提高。

通過軟件平台實現商業化並憑藉全棧能力拓展收入來源

我們通過我們的軟件平台為客戶提供人工智能模型。憑借我們領先的技術能力，我們不斷標準化AI軟件平台，使之與客戶的設備及IT基礎設施進行無縫對接、易於使用。此外，我們的軟件平台與越來越廣泛的第三方硬件兼容，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可以通過我們的軟件平台部署於邊緣設備和雲上，使得我們來自各個垂直領域的客戶能進行快速且具有成本效益的部署。隨著我們的軟件平台在汽車、手機、城市空間和商業空間等越來越多的場景廣泛應用，我們的收入增長依賴於我們以下幾方面的能力：(i)開發、適配、推廣和升級我們的軟件平台；(ii)通過愈來愈多的人工智能模型和應用程序為客戶帶來更多價值；及(iii)通過跨行業創新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分別生產了1,152個、9,673個及8,377個AI模型。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生產超過22,000個用於不同應用的商業化的人工智能模型，涉及多個垂直行業。

通過我們的平台，我們將SenseCore的能力作為通用的AI-as-a-Service提供給客戶，使其無需深厚的專業知識、巨大投入即可輕鬆生產出符合自身需求的人工智能模型。SenseCore通過標準接口在客戶的IT基礎設施上運作，使用戶可以利用自有數據進行持續的模型訓練和升級。通過向客戶開放SenseCore的能力，我們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開發夥伴關係，創造經常性收入的機會。

我們不斷創新並擴大收入來源。我們開展了基於訂閱模式的軟件銷售，並期待顯著擴展基於訂閱模式的產品組合。此外，我們計劃通過AIDC提供基於雲的全棧人工智能模型生產和部署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靈活訂閱有各種人工智能功能的預訓練人工智能模型。我們已經開發了適合我們人工智能軟件的芯片，並正在進一步設計我們的AI ISP芯片。隨著

財務資料

產品和服務組合的不斷擴展，我們能更靈活地優化我們的產品和成本結構，最終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更多的長期價值。

我們擴大客戶群和深化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不斷專注於擴大客戶群和深化客戶關係。當我們進入一個特定垂直行業的新場景時，我們通常與啓始客戶合作，以深入了解該領域及客戶的獨特需求。啓始客戶通常是市場領導者，具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的場景數據積累，對我們的模型生產大有裨益。與這些客戶的合作極大提高了公司在各個行業及地區的品牌知名度，增強了我們獲取客戶的能力。憑藉完善的產品組合和成熟的業務紀錄，我們能夠以低成本吸引相同或類似垂直領域的新客戶，迭代升級我們的軟件，並為整個行業標準化我們的軟件平台。於向類似客戶提供平台後，我們亦利用跨垂直行業的協同效應迭代升級及完善產品，從而創造具成本效益的標準化產品，以加快人工智能技術的商業化。

我們相信海外市場是我們擴大客戶群的重要機會。我們計劃在目標地區加強我們的銷售和營銷能力，並加深與當地領軍公司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9.7百萬元、人民幣475.2百萬元、人民幣762.1百萬元及人民幣238.8百萬元。

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有效控制營運資金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至關重要。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869.4百萬元減少57.2%至2020年的人民幣1,228.8百萬元。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公共部門，付款週期一般較長。由於於業務紀錄期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穩定並加強，若干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用期愈來愈長。我們計劃進一步憑藉自身規模與客戶及供應商商討更具吸引力的合約條款。另外，我們擬維持適當的硬件及組件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人工智能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

- 城市、企業及日常生活的數字化變革；

財務資料

- 通信網絡及計算基礎設施的發展；
- 物聯網設備的普及；
- 物理及數字世界交互及元宇宙的出現；
- 人工智能技術的市場接受度；及
- 相關法律及法規、政策措施。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與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有關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業務紀錄期，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業績並無出現嚴重偏離，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最為關鍵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意義)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及4。

收入確認

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而定，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我們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i)提供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的所有利益；(ii)在我們履約時創造及強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或(iii)未創造對我們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有可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參考該履約義務完全達成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資料

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對於該等安排，我們基於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我們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上溢利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估計，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而定。在估計每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且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的變動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向客戶轉讓商品及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在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支付代價到期前只需要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於我們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我們擁有獲得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我們在作出收款或錄得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我們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入按合約約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披露為收入的款項已扣除退貨、貿易補貼及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由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收入按就貨幣價值期調整的交易價格計量。可變代價透過應用最可能金額法估算。由於知識產權許可的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金額以下列時間較晚者為準：1) 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及2) 履約或部分履行分攤部分或所有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的履約義務。

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基於對我們於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的評估。倘我們為硬件提供重要的集成服務，並負責合約總體管理，則我們為交易的主要責任人，按其有權從客戶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入。倘我們於交易中並無主要義務，一般不承擔存貨風險，且並無能力確定價格，則我們將就該等交易已收客戶款項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按淨額基準報告。在釐定我們於銷售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判斷改變可能對確認的收入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先進人工智能軟件銷售

我們使用SenseCore製作的人工智能模型開發先進人工智能軟件。人工智能軟件通常包括軟件平台、軟件許可或即插即用SDK。在部分行業及垂直領域，人工智能軟件單獨出售，

財務資料

為該等合約的一項單獨履約義務。收入在人工智能軟件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在客戶檢查驗收的時間點確認，原因是軟件具有獨立的功能，客戶可在某一時間點使用該軟件。就人工智能軟件的開發及銷售而言，我們亦於相同合約規定的特定售後期間(通常為客戶驗收後1至5年)提供相關維護及升級服務。提供該等維護及升級服務旨在維護並改善軟件的有效性，因此作為獨立的履約義務入賬。來自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期間遞延及確認。就尚未確認收入的客戶預付款確認合約負債。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銷售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部署人工智能軟件、軟件嵌入式硬件及硬件基礎設施、提供集成服務及標準保修服務。我們為城市及商業企業的項目交付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該等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透過集成軟件、硬件基礎設施及服務提供，均高度相互依存、相互關連，並代表轉讓予客戶的組合輸出之多個輸入。因此，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即集成解決方案)作為單一履約義務入賬。若干銷售合約載有延長維護及升級服務的條款，被視為一項獨立的履約義務。

收入在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由客戶檢查驗收的時間點確認。我們根據若干銷售合約提供全套解決方案。由於履約未創造對我們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有可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因此收入按時間段確認。該收入使用投入法根據合約中完全履約的進度(釐定為就迄今為止進行的工作產生的成本佔完成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惟該金額須能夠可靠計量且很可能收回該金額。

投入法要求我們持續估計完成項目的成本。評估與該等估計相關的假設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修訂有關交易價或項目完成成本的估計的影響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入賬。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與延長維護及升級服務的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一般可直接觀察到。交易價將根據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財務資料

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銷售

我們亦提供嵌入各種形式硬件(從服務器到個人設備)的軟件。該等銷售合約通常有單一履約義務。收入在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由客戶檢查驗收的時間點確認。

研發服務

研發服務主要包括為醫療及汽車行業客戶提供研發服務。視乎安排的性質而定，收入在控制權轉移時按時間段或時間點確認。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優先股可在未來發生若干事件後贖回。該等工具亦可由持有人選擇或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發生後自動或經大多數優先股股東同意(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初始確認後，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自身信用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該部分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優先股股東可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

稅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於2014年遷冊開曼群島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開曼群島對支付股息不徵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增益納稅。

財務資料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於所呈列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須就各自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調整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資格的企業可享受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北京商湯與深圳商湯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關實體於業務紀錄期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地位的條件是，北京商湯與深圳商湯須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地位。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業務紀錄期當年的應課稅溢利時，可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3。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就按公允價值對第三級金融負債的估值而言，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頒佈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指引」)，董事已採納以下程序：(i)選擇具備足夠知識的合資格人士，並對不具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ii)於評估財務數據及假設時審慎考慮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政治及行業狀況；(iii)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若干重大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向估值師提供必要財務數據，以供估值師評估我們已進行的估值程序，並就相關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及(i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而我們的財務報表乃妥為編製。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

財務資料

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會計師報告乃由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作出申報。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業務紀錄期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1至I-3頁。

聯席保薦人已進行下列與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估值的盡職審查工作：(i)與我們討論及進行盡職審查，以了解(其中包括)金融工具的性质及詳情、我們進行的相關估值工作以及就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假設及主要參數；(ii)取得及審閱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合約；(iii)取得及審閱外聘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iv)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訪談，以了解(其中包括)該外聘估值師所用的方法、假設及主要參數；(v)取得及審閱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v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及(vii)就申報會計師已進行的審計程序與其進行盡職審查，以就本集團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並經考慮管理層進行的工作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審計工作後，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將使聯席保薦人質疑我們就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的估值分析及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所進行的審計程序。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損害了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可能繼續直接或間接受到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挑戰，主要來自以下方面：(i)城市管理將注意力轉向抗疫並相應轉移預算，導致我們的智慧城市軟件平台部署暫時放緩及推遲；(ii)我們企業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影響，限制了其進一步投資技術(包括人工智能升級)的能力；及(iii)若干客戶的流動資金水平下降，導致向我們付款延誤，拉長了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我們在及時獲得充足物資供應，現場交付並部署軟硬一體產品及服務方面亦遇到一定困難。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疫情保護僱員，包括臨時關閉辦公室、實施遠程工作安排及限制或暫停出行。有關措施暫時降低了我們業務的能力及效率，並產生了額外成本。

財務資料

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我們的收入繼續增長，主要是政策和客戶行為出現對行業有利的變化，但2020年的增速低於2019年。2020年疫情對中國的影響尤其明顯。隨著疫情持續衝擊海外市場，我們國際業務的增長受到影響，而中國在2021年上半年實現增長復蘇。此外，我們跨行業和跨區域覆蓋使我們面對不確定性時更具韌性，整個週期的業務表現保持隱定。廣泛的覆蓋為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業務連續性和穩定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長遠來看，COVID-19疫情預計將加快企業及城市管理的數字化轉型，為人工智能行業帶來更多機遇，尤其是中國的新國策「新基建」旨在推動5G網絡、大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等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與多個其他國家應對疫情採取各種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諸多企業及城市管理者在業務及城市管理方面轉向自動化解決方案，以降低所需的人工干預程度。該趨勢為我們的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創造了新的需求。我們亦迅速應對公共空間管理及醫療需求的激增，推出用於非接觸式測溫及醫學影像分析的升級軟件產品。然而，COVID-19疫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運營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未來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自2021年7月底以來，中國多個省份再現COVID-19的delta變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幾乎所有城市都已放寬或取消國內出行限制，社會活動、工作及生產回復正常。疫情再現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生成的人工智能模型的總數分別為2,994個、4,146個、13,819個及22,196個。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總算力分別為每秒0.3百億億次浮點運算、每秒0.7百億億次浮點運算、每秒0.8百億億次浮點運算及每秒1.2百億億次浮點運算。

智慧商業：我們的客戶數量由2018年的539名增加至2019年的834名，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848名，及由2020年上半年的532名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的635名。

智慧城市：服務的城市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1個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7個，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94個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119個。

智慧生活：我們的客戶數量由2018年的126名增加至2019年的211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236名，及由2020年上半年的152名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的155名。

財務資料

智能汽車：我們的客戶數量由2018年的9名增加至2019年的19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25名，及由2020年上半年的9名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的13名。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重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披露。

於業務紀錄期有效的所有相關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由我們於整個業務紀錄期貫徹採納。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1,853.4	100.0	3,026.6	100.0	3,446.2	100.0	861.2	100.0	1,651.8	100.0
銷售成本	(806.6)	(43.5)	(1,307.4)	(43.2)	(1,014.1)	(29.4)	(240.3)	(27.9)	(446.7)	(27.0)
毛利	1,046.8	56.5	1,719.2	56.8	2,432.1	70.6	620.9	72.1	1,205.1	73.0
研發開支	(848.7)	(45.9)	(1,916.0)	(63.3)	(2,453.9)	(71.3)	(1,219.5)	(141.6)	(1,771.7)	(107.3)
銷售開支	(204.7)	(11.0)	(453.2)	(15.0)	(536.5)	(15.6)	(238.1)	(27.6)	(292.4)	(17.7)
行政開支	(452.5)	(24.4)	(765.7)	(25.3)	(1,589.5)	(46.1)	(1,037.5)	(120.5)	(1,443.0)	(8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0.7)	(3.3)	(278.1)	(9.2)	(522.0)	(15.1)	(227.2)	(26.4)	(178.7)	(10.8)
其他收入	206.7	11.2	252.8	8.4	352.8	10.2	42.2	4.9	123.6	7.5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25.7)	(1.4)	(165.5)	(5.5)	505.3	14.7	(108.2)	(12.6)	206.4	12.5
經營虧損	(338.8)	(18.3)	(1,606.5)	(53.1)	(1,811.7)	(52.6)	(2,167.4)	(251.7)	(2,150.7)	(130.2)
財務收入淨額	75.8	4.1	118.2	3.9	62.4	1.8	27.8	3.2	74.8	4.5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虧損	(11.2)	(0.6)	(3.1)	(0.1)	(6.1)	(0.2)	(2.0)	(0.2)	(3.4)	(0.2)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	(3,182.0)	(171.7)	(3,681.5)	(121.6)	(10,563.6)	(306.5)	(3,341.6)	(388.0)	(1,713.6)	(10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56.2)	(186.5)	(5,172.9)	(170.9)	(12,319.0)	(357.5)	(5,483.2)	(636.7)	(3,792.9)	(229.6)
所得稅抵免	23.5	1.3	205.2	6.8	160.7	4.7	150.4	17.5	80.0	4.8
年度/期間虧損	(3,432.7)	(185.2)	(4,967.7)	(164.1)	(12,158.3)	(352.8)	(5,332.8)	(619.2)	(3,712.9)	(224.8)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27.8)	(184.9)	(4,962.5)	(164.0)	(12,158.2)	(352.8)	(5,323.8)	(618.2)	(3,702.6)	(224.2)
非控股權益	(4.9)	(0.3)	(5.2)	(0.1)	(0.1)	—	(9.0)	(1.0)	(10.3)	(0.6)
	(3,432.7)	(185.2)	(4,967.7)	(164.1)	(12,158.3)	(352.8)	(5,332.8)	(619.2)	(3,712.9)	(224.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EBITDA／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有關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消除了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將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我們相信，該等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經調整EBITDA與經調整虧損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指標進行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

財務資料

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孤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慮或替代有關分析。

我們將EBITDA定義為就財務收入及折舊與攤銷開支作出調整後的期間除所得稅前虧損。我們將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加回EBITDA，得出經調整EBITDA。我們於業務紀錄期已持續進行以下調整，以遵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3-19：

-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我們發行的優先股、可轉換負債及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我們的估值變動有關。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並非與我們日常經營活動產生收入的能力直接相關，我們預期不會錄得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任何進一步公允價值變動，原因為(i)可轉換負債已於業務紀錄期轉換為優先股負債；(ii)優先股負債由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將由負債重新劃分為權益；及(iii)認股權證負債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清。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指就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於任何特定期間，有關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日後的現金支出，且不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
- 對優先股股東的股份支付費用指就優先股股東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有關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日後的現金支出，屬非經常性開支，且不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EBITDA／經調整EBITDA及期間除所得稅前虧損與EBITDA／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56.2)	(5,172.9)	(12,319.0)	(5,483.2)	(3,792.9)
加：					
財務收入淨額	(75.8)	(118.2)	(62.4)	(27.8)	(74.8)
折舊及攤銷.....	159.5	377.5	569.7	276.2	301.4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372.5)	(4,913.6)	(11,811.7)	(5,234.8)	(3,566.3)
加：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	3,182.0	3,681.5	10,563.6	3,341.6	1,713.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5.1	131.0	887.0	840.5	1,421.0
對優先股股東的股份支付費用.....	85.6	—	—	—	—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9.8)	(1,101.1)	(361.1)	(1,052.7)	(431.7)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期間虧損淨額，經加回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調整。基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我們於業務紀錄期持續進行調整，以遵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103-19。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虧損淨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指標(即期間虧損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虧損淨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年度／期間虧損淨額	(3,432.7)	(4,967.7)	(12,158.3)	(5,332.8)	(3,712.9)
加：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	3,182.0	3,681.5	10,563.6	3,341.6	1,713.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5.1	131.0	887.0	840.5	1,421.0
對優先股股東的股份支付費用.....	85.6	—	—	—	—
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50.0)	(1,155.2)	(707.7)	(1,150.7)	(578.3)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i)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ii)我們持續擴充研發團隊導致研發開支增加；及(iii)對我們的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

財務資料

支。我們預期於2021年錄得的淨虧損有所增加及可能於短期內繼續產生淨虧損，因為在快速增長的人工智能軟件市場中我們仍然處於拓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並且我們也在持續投資於研發（尤其是我們的通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我們預期有關投資長遠而言將改善我們的營運槓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產生大量經營虧損和淨虧損，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持續保持盈利能力，且我們於業務紀錄期已出現負權益或淨虧損」。

於業務紀錄期，通過改善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提升規模經濟，我們的營運槓桿已有所改善。憑藉我們專有的通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SenseCore（其為我們的人才改善彼等的工作效率及質量提供強勁支持），我們預期持續降低生產人工智能模型的邊際成本。此外，隨著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不斷擴充，我們得以更靈活地推廣不同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並改善我們的成本結構。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46.8百萬元、人民幣1,719.2百萬元、人民幣2,4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5.1百萬元，相應毛利率分別為56.5%、56.8%、70.6%及73.0%。

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按來源劃分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智慧商業.....	853.9	46.1	1,203.1	39.8	1,485.0	43.1	406.6	47.2	647.1	39.2
智慧城市 ⁽¹⁾	530.4	28.6	1,270.7	41.9	1,368.9	39.7	231.3	26.9	786.3	47.6
智慧生活.....	330.3	17.8	413.5	13.7	433.9	12.6	155.8	18.1	147.8	8.9
智能汽車.....	138.8	7.5	139.3	4.6	158.4	4.6	67.5	7.8	70.6	4.3
總計.....	1,853.4	100.0	3,026.6	100.0	3,446.2	100.0	861.2	100.0	1,651.8	100.0

附註：

(1) 智慧城市的終端用戶主要為市政府及相關部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中國內地.....	1,533.7	82.8	2,551.4	84.3	2,684.1	77.9	457.7	53.1	1,413.0	85.5
東北亞.....	201.4	10.9	188.9	6.2	443.7	12.9	227.2	26.4	203.0	12.3
東南亞.....	84.9	4.5	257.3	8.5	192.2	5.5	94.7	11.0	21.7	1.3
其他 ⁽¹⁾	33.4	1.8	29.0	1.0	126.2	3.7	81.6	9.5	14.1	0.9
	<u>1,853.4</u>	<u>100.0</u>	<u>3,026.6</u>	<u>100.0</u>	<u>3,446.2</u>	<u>100.0</u>	<u>861.2</u>	<u>100.0</u>	<u>1,651.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地區主要指中國香港及中東。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853.4百萬元快速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02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446.2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1.2百萬元增加91.8%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651.8百萬元。有關增幅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不斷擴展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令我們可進軍更多垂直行業；(ii)我們的技術能力幫助我們不斷開發新的功能，以此提升客單價；及(iii)我們更廣泛的地域覆蓋。

智慧商業

我們提供企業方舟作為智慧商業的核心軟件平台。我們直接或通過系統集成商向企業交付軟件、硬件及／或服務。請參閱「業務 — 軟件平台 — 智慧商業」。我們就使用企業方舟及相關人工智能應用收取軟件授權費，以及在部分情況下收取軟件訂閱費。此外，我們也通過銷售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獲得收入。

智慧城市

我們提供城市方舟平台賦能城市管理和數字化轉型。我們主要通過向系統集成商交付軟件，並最終由其向城市管理者交付包括軟件、硬件和服務的組合，滿足城市需求。請參閱「業務 — 軟件平台 — 智慧城市」。我們對城市方舟平台及其人工智能應用的訪問收取軟件許可費，以及少量收取軟件訂閱費。此外，我們還通過銷售我們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產生收入。

財務資料

智慧生活

我們提供分別賦能物聯網設備、元宇宙和智慧健康的SenseME、SenseMARS和SenseCare。我們主要向客戶(包括智能手機製造商及互聯網應用及內容提供商)提供軟件，並主要就提供人工智能軟件功能收取許可費或基於出貨量的特許權使用費。我們還通過智慧生活相關的聯合研發產生收入，請參閱「業務 — 軟件平台 — 智慧生活」。

智能汽車

我們提供絕影作為我們汽車行業客戶的智慧自動駕駛應用的基礎。自動駕駛仍然處於商業化初期。我們提供SenseCore能力作為AI-as-a-Service產品並收取服務費。我們亦開始向汽車公司提供軟件及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並按出貨量收費。請參閱「業務 — 軟件平台 — 智能汽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硬件成本及分包服務費。硬件成本主要為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服務器、組件及半導體。分包服務費主要為就將若干基礎安裝及維護服務外包予第三方而支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按性質劃分的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計)									
硬件成本及分包服務費.....	766.8	95.1	1,228.2	93.9	909.5	89.7	204.9	85.3	383.0	85.7
服務器運營及雲服務費.....	10.3	1.3	32.2	2.5	1.4	0.1	0.2	0.1	0.9	0.2
僱員福利開支.....	4.1	0.5	13.8	1.1	57.0	5.6	17.9	7.4	24.1	5.4
其他開支.....	25.4	3.1	33.2	2.5	46.2	4.6	17.3	7.2	38.7	8.7
總計.....	806.6	100.0	1,307.4	100.0	1,014.1	100.0	240.3	100.0	446.7	100.0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硬件成本及分包服務費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95.1%及2019年的93.9%下降至2020年的89.7%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7%。有關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41.4%及2019年的40.6%下降至2020年的26.4%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2%。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優先推廣標準化軟件組合及減少向第三方採購硬件的策略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資及花紅及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主要為外包若干技術含量較低的設計及開發活動的開支；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512.7	60.4	1,116.4	58.3	1,569.3	63.9	820.8	67.2	1,285.3	72.5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65.8	7.8	312.4	16.3	327.7	13.4	136.0	11.2	168.2	9.5
折舊及攤銷.....	75.9	8.9	184.0	9.6	286.4	11.7	135.9	11.1	160.7	9.1
服務器運營及雲服務費.....	72.1	8.5	140.2	7.3	148.4	6.0	73.2	6.0	94.1	5.3
研發工具及消耗品.....	9.3	1.1	20.7	1.1	29.5	1.2	9.3	0.8	18.2	1.0
會議及差旅開支.....	33.0	3.9	53.4	2.8	31.3	1.3	10.6	0.9	24.9	1.4
數據標注費.....	76.7	9.0	83.2	4.3	59.2	2.4	32.5	2.7	19.3	1.1
其他開支.....	3.2	0.4	5.7	0.3	2.1	0.1	1.2	0.1	1.0	0.1
總計.....	848.7	100.0	1,916.0	100.0	2,453.9	100.0	1,219.5	100.0	1,771.7	100.0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資及花紅以及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營銷及差旅開支。我們亦產生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主要支付給銷售和市場營銷相關的外部顧問，以及產品展示等售前支持的外包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42.1	69.5	322.0	71.0	404.9	75.4	188.1	79.0	232.6	79.5
營銷及差旅開支.....	49.3	24.1	95.2	21.0	88.4	16.5	36.9	15.5	39.3	13.4
折舊及攤銷.....	0.9	0.4	10.9	2.4	15.8	2.9	7.6	3.2	10.7	3.7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4.8	2.3	11.7	2.6	17.7	3.3	2.4	1.0	6.6	2.3
水電費、物業管理及行政開支..	7.3	3.6	12.5	2.8	7.8	1.5	2.9	1.2	2.0	0.7
其他開支.....	0.3	0.1	0.9	0.2	1.9	0.4	0.2	0.1	1.2	0.4
總計.....	204.7	100.0	453.2	100.0	536.5	100.0	238.1	100.0	292.4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資及花紅以及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ii)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主要為向專業機構支付專利註冊和融資活動的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49.0	32.9	335.9	43.9	931.3	58.5	751.2	72.4	1,148.8	79.7
折舊及攤銷.....	82.7	18.3	182.6	23.8	267.5	16.8	132.7	12.8	130.0	9.0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72.0	15.9	110.2	14.4	229.7	14.5	87.8	8.5	88.5	6.1
水電費、物業管理及行政開支..	40.9	9.0	92.5	12.1	102.6	6.5	48.0	4.6	32.1	2.2
會議及差旅開支.....	16.3	3.6	31.3	4.1	19.7	1.2	8.0	0.8	11.3	0.8
核數師審核服務酬金.....	2.6	0.6	3.7	0.5	4.4	0.3	—	—	—	—
對優先股股東的股份支付費用..	85.6	18.9	—	—	—	—	—	—	—	—
上市開支.....	—	—	—	—	—	—	—	—	23.5	1.6
其他開支.....	3.4	0.8	9.5	1.2	34.3	2.2	9.8	0.9	8.8	0.6
總計.....	452.5	100.0	765.7	100.0	1,589.5	100.0	1,037.5	100.0	1,443.0	100.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透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評估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或12個月預期虧損撥備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而定。請參閱「金融風險披露—信用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不存在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b)。

2018年、2019年、2020年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278.1百萬元、人民幣522.0百萬元、人民幣22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7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有關技術創新及研發活動的政府補貼；及(ii)銷售自行開

財務資料

發軟件產品的增值稅退稅，一般為收入的一定比例，且退稅為經常性。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6.7百萬元、人民幣252.8百萬元、人民幣352.8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6百萬元。我們於其他收入確認歸因於COVID-19爆發的政府補貼，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虧損)/利得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利得/(虧損).....	70.5	(118.1)	170.7	(51.2)	147.9
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虧損..	—	—	(72.7)	(0.2)	—
出售聯營公司的利得.....	2.2	—	—	—	—
變現來自聯營公司的					
順流交易的利得 ⁽¹⁾	0.2	0.6	0.2	0.1	0.1
捐款.....	(59.6)	(25.2)	(3.7)	(0.8)	(2.9)
外匯(虧損)/利得淨額.....	(38.6)	(16.8)	407.5	(57.6)	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0.1)	(0.4)	(1.6)	(0.8)	(3.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0.4)	—	—	—
其他.....	(0.3)	(5.2)	4.9	2.3	1.8
總計.....	(25.7)	(165.5)	505.3	(108.2)	206.4

附註：

- (1) 變現來自聯營公司的順流交易的利得指確認過往向我們若干聯營公司轉讓若干知識產權所產生的未變現利得。未變現利得乃隨期間確認及按攤銷開支佔該等知識產權的比例確認。

我們的其他利得或虧損淨額主要來自：(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我們於若干實體及基金的債權及少數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或虧損；(ii)外匯虧損或利得淨額；(iii)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虧損；及(iv)捐款。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包括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通常與本公司估值增加有關。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止六個月，我們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82.0百萬元、人民幣3,681.5百萬元、人民幣10,563.6百萬元、人民幣3,3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3.6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21及附註30。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2.8	266.3	172.0	95.0	91.5
長期應收款項的攤銷收入....	2.6	1.8	2.9	1.5	5.1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1.6)	(129.9)	(95.7)	(60.3)	(14.3)
長期應付款項利息開支.....	—	—	—	—	(1.6)
就租賃負債已付／應付 的利息及財務費用.....	(8.0)	(20.0)	(16.8)	(8.4)	(5.9)
財務收入 — 淨額.....	75.8	118.2	62.4	27.8	74.8

所得稅抵免

2018年、2019年、2020年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05.2百萬元、人民幣160.7百萬元、人民幣150.4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由於產生虧損淨額，我們於業務紀錄期錄得所得稅抵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22及附註13。董事確認，於業務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相關稅務法規，且並無面對重大稅務爭議、懲罰或中國稅務機關針對本集團展開待決訴訟。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1.2百萬元增加91.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慧商業和智慧城市的增長。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智慧生活及智能汽車所得收入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的智慧商業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6.6百萬元增加59.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7.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智慧商業的客戶群擴大，且客戶數量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2名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635名，乃由於我們為現有垂直行業升級產品組合(例如商業空間管理及住宅物業管理)以及於安全管理及設施維護等新領域提供新功能；及(ii)來自基建和交通行業客戶的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開發適用該等垂直行業的啟始客戶之軟件平台。

我們的智慧城市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擴大國內城市覆蓋範圍及提升了市場滲透率，很大程度上因為2021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城市管理復甦帶動需求增長；及(ii)我們擴大產品組合並升級產品功能以滿足最終用戶對更全面城市管理功能日益增長的需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增加85.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0.9百萬元增長94.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5.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72.1%，而2021年同期為73.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9.5百萬元增加45.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其主要原因為(i)我們研發團隊的擴大；及(ii)我們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1.6%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SenseCore帶來的規模效應提高了我們的研發效率。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64.6百萬元。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影響，研發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3.2%下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1%。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1百萬元增加22.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擴大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6%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7.5百萬元增加39.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因以下各項而增加(i)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和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增加；及(ii)我們的行政團隊擴大以支持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0.5%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4%。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同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3.4百萬元及人民幣931.4百萬元。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影響，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9%下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保持穩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27.2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78.7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利得淨額為人民幣206.4百萬元，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利得/(虧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1.2百萬元，以及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57.6百萬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利得淨額，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減少導致利息支出減少。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1.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值增幅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值增幅較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減少46.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抵扣稅項虧損減少。

2020年與2019年比較

收入

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026.6百萬元增加13.9%至2020年的人民幣3,4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慧商業實現大幅增長，以及智慧城市、智慧生活及智能汽車的增長。

我們智慧商業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203.1百萬元增加23.4%至2020年的人民幣1,48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客戶的平均支出增加，因為我們擴展了我們的產品並持續升級企業方舟的功能，覆蓋了更多場景的更多用例，支持客戶的數字化策略；及(ii)我們於若干海外市場擴張，如東北亞。具體而言，我們利用當地合作夥伴的銷售資源，在日本引入並部署了用於商業空間管理的軟件平台，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該軟件平台也具有無接觸體溫量度的功能。我們的收入部分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疫情(i)延遲了若干企業客戶的人工智能支出；及(ii)阻礙了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的現場交付及部署。

我們智慧城市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270.7百萬元增加7.7%至2020年的人民幣1,36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地區覆蓋範圍擴大，尤其在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我們利用當

財務資料

地的銷售，營銷團隊，提供我們的軟件平台以促進當地的城市管理（例如交通優化）；及(ii) 我們擴大產品種類並繼續升級城市方舟的功能，以滿足客戶對更全面功能的需求增長，尤其是城市服務及應急響應的長尾場景。我們的收入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乃由於城市管理者優先抗疫，推遲若干智慧城市運營的部署。

我們智慧生活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13.5百萬元增加4.9%至2020年的人民幣43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我們智慧生活的客戶群擴大，橫跨更多垂直行業。具體而言，我們於2020年開始就人工智能傳感器業務與一名戰略技術合作夥伴展開合作。

我們智能汽車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增加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乃由於憑藉我們領先的技術能力，我們為商業化SenseAuto Pilot產品而與若干新客戶就研發合作建立業務關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307.4百萬元減少22.4%至2020年的人民幣1,014.1百萬元。隨著我們的軟件平台更加廣泛地與第三方硬件兼容，我們考慮戰略性地提高軟件產品優先級。降低硬件成本的同時，減少2020年的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719.2百萬元增加41.5%至2020年的人民幣2,432.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56.8%上升至2020年的70.6%，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先推廣軟件產品的策略。一般而言，軟件產品較硬件產品享有更高的毛利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916.0百萬元增加28.1%至2020年的人民幣2,45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因研發團隊擴大而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63.3%上升至2020年的71.3%，但隨著我們毛利率的上升，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毛利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11.4%下降至2020年的100.9%。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53.2百萬元增加18.4%至2020年的人民幣536.5百萬

財務資料

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隊伍隨著業務增長而擴張，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76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58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因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而增加；(ii)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增加，主要指(a)與專利註冊有關的專業服務增加人民幣47.5百萬元，與我們的技術創新相符；及(b)專業機構就融資活動提供的服務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5.3%增加至2020年的46.1%。於2019年及2020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568.2百萬元。不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影響，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將由2019年的23.8%增加至2020年的29.6%。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78.1百萬元增加87.7%至2020年的人民幣5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增加。請參閱「—有關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52.8百萬元增加39.6%至2020年的人民幣3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我們於2020年的其他利得淨額為人民幣505.3百萬元，主要包括：(i)外匯利得淨額人民幣407.5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利得人民幣170.7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65.5百萬元，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18.1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錄得外匯利得淨額人民幣407.5百萬元，而2019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主要由於記賬本位幣為港元的實體持有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外金融資產結餘，此結餘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於2020年上升6%而產生未變現外匯利得。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減少47.2%至2020年的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市場利率下降。

財務資料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3,68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56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我們的估值增加幅度高於2019年，導致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幅更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保持相對穩定，2020年為人民幣160.7百萬元，而2019年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

2019年與2018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853.4百萬元增加63.3%至2019年的人民幣3,0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慧商業及智慧城市的收入均有所增加。我們智能汽車的收入於2018年及2019年保持穩定。

智慧商業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53.9百萬元增加40.9%至2019年的人民幣1,20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19年我們智慧商業的客戶群擴大，智慧商業的客戶數量由2018年的539名增加至2019年的834名，乃由於我們擴展了我們的產品及繼續升級功能以涵蓋更多用例；及(ii)我們的地區覆蓋範圍擴張，尤其是在如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我們在當地推出企業方舟，以滿足客戶的數字化轉型需求。

智慧城市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3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2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擴大客戶群，例如山東及雲南省的城市，而提供服務的城市數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1個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7個；及(ii)我們擴大並持續升級城市方舟產品，以滿足客戶對支持人工智能的智慧城市管理應用的需求增長，例如改善城市出行及交通管理的需要。

智慧生活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30.3百萬元增加25.2%至2019年的人民幣4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人工智能產品(包括醫療健康及教育應用)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806.6百萬元增加62.1%至2019年的人民幣1,307.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046.8百萬元增加64.2%至2019年的人民幣1,719.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2019年為56.8%，2018年為56.5%。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84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9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大對技術創新及研發團隊的投入，以擴展並加強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軟件平台。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45.9%增加至2019年的63.3%。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53.2百萬元，主要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隨業務增長和擴張，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1.0%上升至2019年的15.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52.5百萬元增加69.2%至2019年的人民幣76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我們於2018年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一次性股份支付以外，支持業務增長的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2019年為25.3%，2018年則為24.4%。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78.1百萬元，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基本一致。請參閱「一 有關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增加22.3%至2019年的人民幣2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我們於2019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65.5百萬元，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18.1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捐款人民幣59.6百萬元及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38.6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利得人民幣70.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55.9%至2019年的人民幣1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限制現金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3,182.0百萬元增加15.7%至2019年的人民幣3,681.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19年我們的估值增加幅度高於2018年，令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幅度更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18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05.2百萬元，乃由於2019年我們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93.4	5,716.9	6,752.5	7,977.6
流動資產總額	13,754.8	18,231.2	31,726.1	24,254.0
總資產	16,948.2	23,948.1	38,478.6	32,231.6
總虧損	(5,364.4)	(10,654.3)	(20,932.6)	(22,96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165.1	27,746.6	49,588.7	53,287.1
流動負債總額	3,147.5	6,855.8	9,822.5	1,905.5
總負債	22,312.6	34,602.4	59,411.2	55,192.6
總虧損及負債	16,948.2	23,948.1	38,478.6	32,231.6
流動資產淨值	10,607.3	11,375.4	21,903.6	22,348.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0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34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優先股股東的款項減少，部分被(ii)流動資產總值因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減少而抵消。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17.3	430.1	715.5	667.2	736.2
合約資產.....	5.0	0.8	22.5	21.6	19.5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467.2	4,678.1	4,583.5	4,036.8	4,563.5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	1,391.5	878.9	8,593.1	—	—
受限制現金.....	2,139.0	4,284.3	493.4	477.5	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186.4	1,104.9
定期存款.....	1,407.7	1,286.1	5,890.2	7,938.7	5,5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7.1	6,672.9	11,427.9	8,925.8	10,382.6
流動資產總額	<u>13,754.8</u>	<u>18,231.2</u>	<u>31,726.1</u>	<u>24,254.0</u>	<u>22,399.7</u>
流動負債					
借款.....	1,557.2	3,356.5	593.6	212.4	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7.1	3,103.3	1,724.5	1,438.5	1,859.4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494.8	92.2	5,206.0	—	—
租賃負債.....	131.1	123.0	109.5	109.6	130.4
合約負債.....	70.2	152.9	244.1	138.6	16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	20.2	33.2	6.4	5.6
優先股負債.....	—	—	1,897.6	—	—
其他金融負債.....	5.6	7.7	14.0	—	—
流動負債總額	<u>3,147.5</u>	<u>6,855.8</u>	<u>9,822.5</u>	<u>1,905.5</u>	<u>2,15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07.3</u>	<u>11,375.4</u>	<u>21,903.6</u>	<u>22,348.5</u>	<u>20,241.2</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2	1,893.9	1,906.5	2,226.1
使用權資產	454.8	404.2	335.9	278.6
無形資產	39.6	139.7	108.0	93.5
合約資產	0.3	3.3	2.7	1.4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60.7	59.1	70.3	6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9	261.2	450.3	538.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51.4	2,901.4	3,738.6	4,500.6
長期應收款項	96.9	46.2	127.5	22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6	7.9	12.7	5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93.4	5,716.9	6,752.5	7,977.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423.0	409.5
租賃負債	334.6	295.7	184.1	13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	5.5	7.6	10.4
合約負債	—	—	9.3	19.2
遞延收入	61.4	59.1	349.6	385.9
優先股負債	18,506.2	27,105.7	48,288.0	52,037.0
長期應付款項	—	—	66.1	32.3
其他金融負債	254.6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0.6	261.0	25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165.1	27,746.6	49,588.7	53,287.1

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為淨負債，這主要是因為我們根據融資安排發行的優先股負債的公允價值增加導致。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負債於上市後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這部分負債將轉為權益，因此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變為淨資產。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8.1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678.1百萬元、人民幣4,583.5百萬元及人民幣4,03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31.6	2,614.9	3,748.4	3,926.2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9.8	159.2	186.7	146.1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051.8	2,455.7	3,561.7	3,780.1
減值撥備	(102.0)	(211.6)	(609.8)	(784.8)
總計	1,229.6	2,403.3	3,138.6	3,141.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9.6百萬元增加9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0.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8.6百萬元。該增加趨勢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保持穩定，為人民幣3,141.4百萬元，原因是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來自智慧城市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倘客戶於整個業務紀錄期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來自智慧城市，則定義應收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來自智慧城市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91.2百萬元、人民幣1,303.6百萬元、人民幣2,1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64.7百萬元。截至同一日期，我們來自非智慧城市收入流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定義為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38.4百萬元、人民幣1,099.7百萬元、人民幣1,024.7百萬元及人民幣976.7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最多6個月	1,078.9	1,631.5	2,078.0	1,260.5
6個月至1年	166.9	576.7	232.0	1,377.0
1至2年	75.4	378.5	1,152.1	898.5
2至3年	10.2	18.1	259.0	335.3
超過3年	0.2	10.1	27.3	54.9
總計	1,331.6	2,614.9	3,748.4	3,926.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157	219	293	34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5日（就整年期間而言）或180日（就六個月期間而言）。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長且呈上升趨勢。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2018年的157日增加至2019年的219日，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293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2日，乃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乃產生自公共部門，一般特點為其內部財務管理及付款批核程序要求長付款週期。COVID-19疫情亦對客戶的預算及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進一步增加。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智慧城市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周轉日數（使用我們來自智慧城市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智慧城市收入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淨額計算）分別為203日、258日、456日及490日。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非智慧城市收入流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周轉日數（使用平均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非智慧城市收入流的收入計算）分別為138日、191日、187日及208日。雖然智慧城市於2019年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計的收入均大幅增加，收回有關款項更受2020年的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當時城市管理人專注於遏制及對抗COVID-19疫情，並相應轉移彼等的預算。減值撥備於業務紀錄期增加，乃與貿易應收款項一致。

我們已評估相關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我們與客戶保持頻繁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用控制。客戶良好的信用記錄以及我們與其穩定的關係亦有助向其授予相對較長的信用期，而我們認為彼等結欠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用風險較低。具體而言，根據我們對歷史信用的評級、持續監察及該等客戶的信用記錄，董事認為未能收回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風險相對較低，並已作出充足撥備。我們已採取信用控制措施以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狀況。我們的業務營運團隊根據已確認的收入金額及現金收回的金額每週編製貿易應收款項明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明細乃分配予指定的業務經理進行跟進，包括進行餘額調節、概括現金收款明細詳情及貿易應收款項收款預測。同時，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詳情請參閱「— 金融風險披露 — 信用風險 —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亦已採取更主動的步驟以減輕潛在持續延遲結算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及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敞口，例如(i)分配更多人力資源至貿易應收款項催

財務資料

收工作；(ii)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催收；(iii)提升未來銷售合約的磋商過程；及(iv)與信貸能力更穩健的客戶發展關係。現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成果一直為我們銷售經理的主要表現指標之一，以鼓勵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聯席保薦人已進行下列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本集團於業務紀錄期作出的撥備有關之盡職審查工作：

-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中包括)本公司如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本公司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於業務紀錄期作出撥備的基準；
- 與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討論，以了解本公司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貿易應收款項收款的程序；
- 取得及審閱本公司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政策；及
- 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以了解其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撥備進行的審計程序，以就本集團整體的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經考慮管理層進行的工作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無保留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質疑董事於上文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於業務紀錄期作出的撥備所表達的觀點。

下表載列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來自智慧城市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總值以及隨後的結算：

	截至該日結餘				於2021年 10月31日 隨後結清	於2021年 10月31日 隨後結清 金額所佔 百分比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智慧城市.....	491.2	1,303.6	2,113.9	2,164.7	74.2	3.4
非智慧城市.....	738.4	1,099.7	1,024.7	976.7	206.0	21.1
總計.....	1,229.6	2,403.3	3,138.6	3,141.4	280.2	8.9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非智慧城市貿易應收款項收回了21.1%，而智慧城市貿易應收款項收回了3.4%，這與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收回記錄基本一致。如上所述，我們強化了針對賬齡相對較長的應收款項的內部催收政策，並積極向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催收。該等措施已獲證明為有效，截至2021年10月31日從智慧城市客戶其後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大部分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賬齡超過一年。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有效的信用控制措施來監控及改善我們的信用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在交付軟件產品時，我們有時代表客戶購買額外產品及服務並獲得客戶的付款結算。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8.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8.4百萬元減少41.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8.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3.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80.2百萬元。有關波動乃主要歸因於客戶在2019年對額外產品及服務的採購要求增加，我們於當時主要專注於擴展業務。自2020年開始，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該等客戶履行付款責任。與此同時，由於我們更強調以更具效率的方式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戰略性地決定代客戶限制有關購買。我們實施此策略，以專注於透過標準化及改善軟件平台的適應力而擴展我們的軟件組合。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購買硬件及服務的應付款項，(ii)應計員工工資及福利，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我們位於上海的辦公樓應付款項；及(ii)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3.3百萬元減少44.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結算上海辦公樓的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4.5百萬元減少16.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3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供應商的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最多6個月.....	351.7	723.2	475.2	172.5
6個月至1年.....	7.4	0.3	12.4	94.2
1至2年.....	0.3	8.4	46.5	54.0
總計.....	359.4	731.9	534.1	320.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92	152	228	172

附註：

- (1) 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整年期間而言）或180日（就六個月期間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2018年的92日增加至2019年的152日，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228日，是由於我們供應商延長了授予我們的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2日，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供應商結算令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80.5百萬元或約25.1%的貿易應付款項經已結算。

合約負債

我們的客戶一般就使用我們軟件產品的許可預付款項。合約負債指我們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提供產品的責任。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4百萬元，與我們擴大對現有客戶的服務及客戶群增長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進一步減少37.7%至人民幣157.8百萬元，乃由於若干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26。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服務器、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組件及半導體。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6.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5.5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減少6.8%至人民幣667.2百萬元。

存貨周轉日數由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倘為完整年度，則乘以365日，倘為六個月，則乘以180日。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由2018年的31日增加至2019年的76日，並進一步由2020年的206日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9日，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於2020年，我們增加購買存貨，以(i)應對COVID-19疫情導致的供應鏈中斷；及(ii)國家城鎮化、數字城市化及「新基建」新國家戰略的趨勢下，預期公共部門客戶的採購增長。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83.6百萬元或約12.5%的淨存貨其後經已消耗或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超級計算機與相關設備；及(ii)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3.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我們位於上海的辦公樓。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6.5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16.8%至人民幣2,22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投資AIDC。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獲得的專利。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及技術創新增長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由於所獲得專利的賬面淨值因攤銷而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流動資產主要指我們於若干實體及基金及債務及權益投資，而入賬為流動資產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指所購買的結構性存款。

財務資料

投資的明細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債務及權益投資 ⁽¹⁾	1,851.4	2,901.4	3,736.5	4,498.5
衍生工具 — 認沽期權負債	—	—	2.1	2.1
	<u>1,851.4</u>	<u>2,901.4</u>	<u>3,738.6</u>	<u>4,500.6</u>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	2,186.4
	<u>1,851.4</u>	<u>2,901.4</u>	<u>3,738.6</u>	<u>6,687.0</u>

附註：

- (1) 債務及權益投資主要指(i)於各行各業的公司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具有優先權利的普通股及可轉換貸款以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於若干投資基金的形式作出的投資；及(ii)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1.4百萬元，增加56.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1.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8.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00.6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被投資公司的整體估值變動及作出新投資。

為數人民幣2,186.4百萬元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流動資產為從銀行購買及主要屬低風險的結構性存款。所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到期日為少於一年。一般而言，結構性存款的回報不受發行銀行所保障或擔保。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購買人民幣961.0百萬元、人民幣3,676.0百萬元、人民幣6,933.0百萬元、人民幣75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4.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並自出售結構性存款分別取得人民幣1,126.7百萬元、人民幣3,697.5百萬元、人民幣6,966.1百萬元、人民幣335.6百萬元及人民幣8,779.8百萬元的所得款項。

我們面對與非流動資產有關的價格風險及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流動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的最大敞口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價值。我們的專職經理負責購買、監察及調整我們的投資、評估相關風險及流動性、編製分析及定期向管理團隊匯報。彼等提出包括將購買的組合及與回報有關的風險、產品條款及整體流動性分析的計劃。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財務資料

優先股負債

我們的優先股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06.2百萬元，增加46.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0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85.6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037.0百萬元。優先股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i)根據融資安排發行優先股；及(ii)我們的估值增加，令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詳情請參閱「—債務—優先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優先股負債」。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63.3	13.9	不適用	91.8
毛利增長率(%)	不適用	64.2	41.5	不適用	94.1
毛利率 ⁽¹⁾ (%)	56.5	56.8	70.6	72.1	73.0
經調整純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²⁾ (%)	(8.1)	(38.2)	(20.5)	(133.6)	(35.0)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³⁾ (%)	(4.8)	(36.4)	(10.5)	(122.2)	(26.1)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期間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期間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期間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請參閱「—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去主要透過股權及債務融資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滿足現金需求。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227.1百萬元、人民幣6,672.9百萬元、人民幣11,427.9百萬元及人民幣8,925.8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亦有定期存款人民幣7,938.7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2,186.4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結合現金流、股權及債務融資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以及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的對賬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81.5)	(692.1)	73.9	(764.2)	(386.7)
加：					
營運資金變動	(666.1)	(2,176.1)	(1,289.6)	(378.1)	(411.5)
已付所得稅	(2.1)	(1.2)	(13.1)	(12.4)	(3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9.7)	(2,869.4)	(1,228.8)	(1,154.7)	(83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08.0)	(1,628.0)	(7,070.5)	(1,146.1)	(5,11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98.9	3,772.6	13,185.7	679.8	3,5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941.2	(724.8)	4,886.4	(1,621.0)	(2,406.1)
年度／期間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227.1	6,672.9	11,427.9	5,161.1	8,925.8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49.7百萬元、人民幣2,869.4百萬元、人民幣1,228.8百萬元及人民幣83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就研發工作作出大額投資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我們的業務於業務紀錄期迅速發展而增加所導致的營運資金變動所致。隨著我們持續擴充業務及投資於研發，我們預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未來，我們期望通過(i)以發展客戶群、擴大產品及服務項目及加強全球市佔率推動收入持續增長；(ii)改善經營槓桿(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增長將逐漸超過費用增加)；及(iii)改善營運資金效率，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狀況。

我們預期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不久將來的需求。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925.8百萬元，大大超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30.9百萬元。此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淨負債狀況轉變為淨資產，原因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由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期主要通過改善營運資金管理以及擴大收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繼續利用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與客戶磋商更具吸引力的合約條款，並已實施更嚴格的信用期限審批程序。例如，

財務資料

我們對客戶的信用狀況進行個別評估，並檢查客戶的營業執照及財務記錄。我們根據各種因素向客戶授予信用期，包括其個人財務狀況及我們過往與其的合作，並可能會在協商的信用期長於預期的情況下提高批准要求。我們亦在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之前根據我們的內部審查程序實施信用檢查。同時，我們與供應商進行協商，且近期已獲若干供應商授予更優惠的付款條款。未來，我們計劃與更多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發展關係。我們亦預期以更高效的方式回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已實施相關措施，如將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回籠表現作為我們銷售經理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此外，我們預期將增加新興收入來源的收入貢獻，如智慧生活及智能汽車，導致我們收入結構隨著我們開發、升級及商業化新產品及服務發生轉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憑藉我們的標準化軟件平台，我們已實現規模經濟，從而帶來相對較高且不斷增長的毛利率。隨著我們提高營運效率，包括研發效率，在營運開支水平上創造顯著的規模經濟，我們預期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純利率。因此，更高的純利率將有助於增加經營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的期間除所得稅前虧損，並就(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0.9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792.9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713.6百萬元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421.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3.5百萬元。

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8.8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2,319.0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0,563.6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887.0百萬元，部分被財務收入人民幣174.9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1.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80.9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69.4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172.9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681.5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278.1百萬元，部分被財務收入人民幣268.1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98.5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37.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32.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9.7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456.2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182.0百萬元，部分被財務收入人民幣105.3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10.3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0.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人民幣11,691.0百萬元及於定期存款的投資增加淨額人民幣2,002.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人民幣8,858.3百萬元所抵銷。

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70.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人民幣7,890.6百萬元及於定期存款的投資增加淨額人民幣5,012.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人民幣7,031.9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28.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人民幣4,913.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人民幣3,773.5百萬元所抵銷。

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08.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人民幣2,572.5百萬元及於定期存款的投資增加淨額人民幣1,241.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人民幣1,137.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36.3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9,202.4百萬元。其部分被償還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人民幣5,206.0百萬元所抵銷，該款項指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先前自若干優先股股東收取的按金。

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85.7百萬元，主要來自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847.0百萬元、應付優先股股東所得款項人民幣5,179.4百萬元與發行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按金變動淨額人民幣3,791.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3,440.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72.6百萬元，主要來自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535.1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26.6百萬元，部分被發行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按金變動淨額人民幣2,150.3百萬元及償還借款人民幣1,452.6百萬元所抵銷。

2018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98.9百萬元，主要來自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991.3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03.4百萬元，部分被發行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按金變動淨額人民幣1,984.5百萬元、贖回優先股人民幣733.1百萬元及贖回普通股人民幣551.1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包括(i)借款人民幣114.8百萬元；(ii)租賃負債人民幣317.3百萬元；(iii)優先股負債人民幣52,258.6百萬元及其他金融負債零；及(iv)其他非流動負債人民幣255.6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通額為人民幣9,301.8百萬元。

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557.2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356.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16.6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為人民幣621.9百萬元，截至2021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為債務日期）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441.0	432.0	114.4
減：非流動借款的即期部分..	—	—	(18.0)	(22.5)	—
	—	—	423.0	409.5	114.4
流動					
短期借款—有抵押.....	1,513.0	3,220.8	—	—	—
短期借款—無抵押.....	39.6	105.8	574.0	188.9	—
非流動借款的即期部分.....	—	—	18.0	22.5	—
應付利息.....	4.6	29.9	1.6	1.0	0.4
	1,557.2	3,356.5	593.6	212.4	0.4
總計	1,557.2	3,356.5	1,016.6	621.9	114.8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任何未償債務均無重大契諾，且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務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未遇到任何異常困難，且未出現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據此在資產負債表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7訂明的租賃付款的淨現值。下表載列我們租賃負債截至所示日期的絕對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流動.....	131.1	123.0	109.5	109.6	130.4
非流動.....	334.6	295.7	184.1	134.4	186.9
總計.....	465.7	418.7	293.6	244.0	317.3

租賃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7百萬元減少10.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6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4.0百萬元，截至2021年10月31日再增加至人民幣317.3百萬元。租賃負債波動主要原因為支付租金。

財務資料

優先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的優先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截至所示日期的絕對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優先股負債					
流動.....	—	—	1,897.6	—	—
非流動.....	18,506.2	27,105.7	48,288.0	52,037.0	52,258.6
優先股負債總額	18,506.2	27,105.7	50,185.6	52,037.0	52,258.6
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					
認股權證負債	5.6	7.4	14.0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0.3	—	—	—
	5.6	7.7	14.0	—	—
非流動					
可轉換負債.....	254.6	—	—	—	—
其他金融負債總額	260.2	7.7	14.0	—	—

優先股負債

我們的優先股於未來發生特定事件時可予贖回。優先股負債亦可由優先股股東選擇，或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或經大部分優先股股東同意轉換為優先股。

認股權證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31日，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零及零。認股權證負債已於2021年5月購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0.3百萬元、零、零及零。

財務資料

可轉換負債

若干優先股股東已於完成出境手續前訂立投資協議認購優先股，有關優先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可轉換負債。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31日，可轉換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4.6百萬元、零、零、零及零。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31日，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280.6百萬元、人民幣261.0百萬元、人民幣258.4百萬元及人民幣255.6百萬元。

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契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務紀錄期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債務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抵押、質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或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	30.2	520.4	782.2
無形資產	4.1	4.5	—	6.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注資	30.0	—	—	0.6
總計	52.6	34.7	520.4	789.5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9	98.0	777.0	86.4	1,209.8	92.7	378.2	97.4
購置無形資產	9.6	2.0	121.8	13.6	28.1	2.1	9.9	2.6
購置土地使用權	—	—	—	—	67.7	5.2	—	—
總計	487.5	100.0	898.8	100.0	1,305.6	100.0	388.1	100.0

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7.5百萬元、人民幣898.8百萬元、人民幣1,3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88.1百萬元，主要來自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於業務紀錄期主要以股權及債務融資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擬結合經營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與已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未來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根據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0。

董事認為，我們於業務紀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的表現。

金融風險披露

金融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令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

財務資料

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於最大程度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我們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日本及新加坡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港元、日圓及新元分別視為各自的功能貨幣。

我們主要面臨人民幣／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我們的年度／期間虧損淨額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利得／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909.9百萬元、人民幣997.9百萬元、人民幣80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4.2百萬元。

於2020年，我們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外匯風險。該等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且虧損於「其他(虧損)／利得—淨額」中入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長期應收款項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動影響。

我們的利率風險因借款而產生。以可變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我們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6披露。我們於業務紀錄期末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倘我們以可變利率取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則年度／期間虧損淨額將因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長期應收款項令我們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長期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4。

我們發行予投資者的優先股在轉換成普通股前令我們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

價格風險

我們主要因我們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而面臨股價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6。作出投資出於戰略目的或實現投資收益並同時平衡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每項投資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逐一管理。

管理層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財務業績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價變動的風險。倘我們持有的各工具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價格上升／下降5%，則年度／期間虧損將因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得／虧損而減少／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49.6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與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及優先股股東款項而產生。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所面臨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及應收利息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有關銀行均為全球各地具有高信用素質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已制訂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紀錄的交易對手授予信用期，且管理層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約90至270日，並基於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素質。鑒於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具有良好的收回記錄，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點

財務資料

及賬齡分組。貿易應收款項在不存在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早前已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包括預付上市開支、待抵扣進項增值稅及預付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定期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我們亦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報告期末的最大風險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有四類受限於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款項);(iii)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及(iv)其他應收款項。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原因是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具有在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強大能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減值虧損不大。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團隊根據已確認的收入金額及現金收回的金額每週編製貿易應收款項明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明細乃分配予指定的業務經理進行跟進,包括進行餘額對賬、概括現金收款明細詳情及貿易應收款項收款預測。同時,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長期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虧損率基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前36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間內經歷的相應歷史信用虧損。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認為中國國內生產總

財務資料

值(「GDP」)是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b)。我們已審慎反映不能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並已反映充足的減值撥備。有關減值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1。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c)。

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預定的派息率。於業務紀錄期，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股息並授權以合法可用資金派付股息。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公司法允許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和分派。除上述情況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溢利派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股息及分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未來賺取的任何純利須首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之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一般儲備基金，直到該基金超過我們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將只有在(i)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將充足的純利分配至法定一般儲備基金後，才能宣派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庫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通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產生上市開支約224.9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8%（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約116.7百萬港元及非包銷費用約108.2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59.2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49.0百萬港元）。於我們預期將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中，約125.6百萬港元將直接由發行股份產生並予以資本化，餘下99.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支銷。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21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我們的說明性備考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人應佔我們的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截至2021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債務淨額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與全球發售 完成後優先 股由負債轉 換為權益有 關的估計 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計算	(23,179,863)	4,571,560	52,036,956	33,428,653	1.06	1.2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計算	(23,179,863)	4,739,692	52,036,956	33,596,785	1.06	1.30

財務資料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結束之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外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3.9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約為5,655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研發

- 約60.0%或3,39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未來一至兩年增強研發能力，包括：

投資於SenseCore

- 約10.0%或56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公司(包括上海臨港AIDC)的總算力，此將為SenseCore提供關鍵能力，並進一步推動SenseCore成為人工智能產業化的共享人工智能創新平台。上海臨港AIDC是一個開放、大規模以及節能的先進計算基礎設施，設計總算力為每秒3.74百億億次浮點運算。我們計劃採購GPU、先進的服務器及其他硬件設備(如網絡設備)，並擴大超級計算集群以提升總算力，以及支持人工智能模式的培訓及生產。相關所得款項亦將用於完成AIDC樓宇的2022年工程。
- 約10.0%或56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核心人工智能芯片(如STPU及人工智能ISP芯片)的設計能力。就STPU而言，我們將繼續開發及優化其性能，以進一步降低硬件成本並提高城市方舟及企業方舟的視頻處理能力。就人工智能ISP芯片而言，我們將繼續開發以最大化人工智能傳感器的性能；我們於2021年開始開發人工智能ISP芯片，目標客戶主要為手機及其他IoT設備公司。我們亦將開發自有的人工智能芯片解決方案，而該等芯片乃根據人工智能模型而定製，從而提升整體表現及成本。
- 約15.0%或848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與人工智能模型有關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訓練出更具通用能力的基礎模型以處理跨場景、行業及設備的任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我們擬擴展人工智能模型的組合。我們將進一步提高人工智能模型對更多芯片、設備、傳感器及雲平台的適應性及兼容性，從而於最主流的芯片及硬件平台呈現絕佳表現。

產品開發及其他人工智能技術研究

- 於未來兩至三年內，約25.0%或1,414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開發產品，並增強其他人工智能研發能力，以維持行業領先地位。我們計劃升級軟件平台，尤其是增強SenseMARS及SenseAuto的功能，並投資於跨領域人工智能應用研究，不斷開發軟件平台的新功能。此外，我們投身下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的基礎研究及前沿科學。我們的研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智能內容生成、下一代人工智能傳感器，以及通過決策智能提高AIDC的運營效率及降低功耗。我們亦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平均研發人數增加20%以上，透過招募更多頂尖的人工智能科學家及工程師、與大學合作並提供培訓計劃以培養多技能人工智能人才。在與52所高校及15個聯合實驗室密切合作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投資現有及新的計劃及項目，以透過現有及新的人工智能技術領域培訓人才。

業務擴展

- 於未來兩至三年內，約15.0%或848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新興商業機會以及提高產品及服務在國內外各垂直行業及情景的採用率及滲透率。我們擬為軟件平台探索更多的商業化機會，如IoT設備SenseME平台、元宇宙SenseMARS平台及智能汽車SenseAuto平台的商業化以及支持人工智能的碳中和舉措。

我們亦期望擴展軟件訂閱服務。我們擬透過AIDC提升客戶對AI-as-a-Service產品的採用。我們將為客戶提供基於雲的全方位人工智能模型的生成及部署服務，並提供為各種人工智能功能預先培訓人工智能模型的靈活訂閱服務。我們將進一步向學術界及工業界開放SenseCore的能力，以推動未來的人工智能生產力。AIDC不僅能加快我們的創新步伐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同時將孕育出一個開放且快速發展的生態系統，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及開發社區的聯繫。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擴大具有行業特定或本地專業知識的銷售團隊，並增加我們的營銷支出以加強客戶參與能力，以實現持續業務發展、客戶忠誠度培養和用戶保留。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在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及阿聯酋的海外辦事處擴大銷售據點，以擴大於國際市場的客戶群。我們旨在戰略性地拓展至更多對人工智能及數字轉型有強烈需求的海外市場。

潛在策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 於未來一至兩年內，與過往投資步調一致，約15.0%或848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就產品及服務開發及行業滲透實施我們以人工智能為核心的長期發展策略，並培養我們充滿活力的人工智能生態系統，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界影響力。我們的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主要包括(i)擁有對我們的技術堆棧有所補充的領先技術的企業；及(ii)在與我們業務協同的計算機視覺相關市場具有成熟商業化模式或巨大商業化潛力，並能擴寬我們的產品範圍的企業。

對目標公司的少數投資或戰略收購被視為業內常見的業務運營，以增強技術及產品的競爭力。只要投資機會符合我們的整體戰略，我們歷來在投資金額及目標位置方面都很靈活。董事相信有足夠數量的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而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投資專家團隊，以尋找及執行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或尋求任何戰略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設定任何明確的投資或收購時間表。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於未來一至兩年內，約10.0%或566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03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後，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予配發及發行的225,000,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62百萬港元。所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範疇。

倘我們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僅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包 銷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獲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B類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後的B類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根據(a)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或予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及(ii)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作為整體)、新加坡、日本、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對其造成影響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情、疾病爆發或其升級、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

包 銷

於) 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此類相關／變異形式)、事故或運輸長時間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噴發、民變、暴亂、公共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有人宣稱對其負責))；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稅項或匯率或外匯法規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者其他金融市場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或者相當於變動或涉及變動的發展或者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者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港元與美元掛鈎或者人民幣與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或者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實行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強制實行)、紐約(由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強制實行)、倫敦、中國內地、歐盟(作為整體)、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當局宣佈)發生或者禁止對該等國家或地區造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者全面暫停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
- v. 於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造成影響的新法律或法規、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

包 銷

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者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政府當局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vi. 任何第三方揚言或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賠；
- vii.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指控犯有可提起公訴的罪行，或依據法律而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而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任何當局、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當局、政府、政治、監管機構宣佈擬開展有關調查或其他行動；
- vii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
- ix.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法律或上市規則；
- 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並無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i.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者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本公司發出或應要求發出與發售及出售B類股份相關的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他文件的補編或修訂；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命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而言，(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

包 銷

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前景、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使或將使或可能使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按設想實施或進行或者為全球發售做市變得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有或將有或可能合理預期的影響為(i)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進行，或(ii)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作出的申請及／或付款的處理；或

b. 聯席代表知悉：

- i. 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包銷商提供的資料，即發售文件中出現的該等包銷商的名稱及地址)而言，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行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聲明、**綠色**申請表格、本公司的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於其獲發出時(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者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視作整體時在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及以合理的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所發生或被發現的任何事項(倘有關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行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本公司的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的重大遺漏或不實陳述；
- iii. 對本公司施加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
- iv. 出現引起或可能引起本公司(倘適用)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

包 銷

的彌償所承擔的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作為或不作為；

- v. 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條件或者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者可能出現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 vi. 違反本公司(倘適用)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或者使該等內容的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的任何事項、事件或情況；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授出(a)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b)轉換優先股後可發行的B類股份；及(c)按一比一基準轉換A類股份後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的批准，或者倘獲授出，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拒絕給予；
- viii. 本招股章程中列明的任何專家(不包括聯席保薦人)已撤回其各自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
- ix.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股份須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無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者訂立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無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的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因而導致緊隨該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上述各情況下，如上市規則准許者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照日起至B類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將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倘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

包 銷

條例)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收到質權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證券時，其會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我們。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禁售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的股份)；(b)轉換優先股後發行的B類股份；及(c)按一比一基準轉換任何A類股份後可能發行的B類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於未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遵照上市規則外，本公司不會：

- (i) 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讓與、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期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配發、發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處置或同意轉讓、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就其設置或同意就其設置產權負擔，或購回當中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寄存於託管商；或
- (ii) 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認購或(法定或實益)擁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購買上述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包 銷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的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訂約、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各段所指明的交易或使其生效，

於各種情況下，上文第(i)、(ii)或(iii)各段所指明的交易可透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倘適用)或者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有關股份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各段所指明的交易或者要約、同意、訂約、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的證券不會形成無序或虛假市場。

維持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彼等各自將不會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購買股份可能使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因聯交所授予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而修改)。

本公司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SenseTalent作出的承諾

Amind、SenseFancy、湯教授、XWorld、徐立博士、Infinity Vision、王博士、Vision Worldwide及徐冰先生(「**有關股東**」)均同意並已向本公司及聯席代表承諾，未經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且除若干慣常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十二(12)個月(就任何A類股份而言)及六(6)個月(就任何B類股份而言)期間的任何時間(「**禁售期**」)，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或其所控制的公司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期權、認股權

包 銷

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處置或同意轉讓、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各有關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各有關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的任何上述任何權益的任何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券(如適用))，就其設置或同意就其設置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各有關股東於上市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寄存於託管商(統稱「**禁售股份**」)；

- (ii) 訂立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禁售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有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訂約、宣佈上文第(i)或(ii)或(iii)各段所指明的交易或公開披露有意使其生效，

於各種情況下，上文第(i)或(ii)或(iii)各段所指明的交易可透過交付禁售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者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B類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統稱「**有關股東禁售承諾**」)。

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其持有的B類股份外，SenseTalent已同意於首六個月期間就B類股份提供以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其形式與有關股東禁售承諾大致相似。

作為法人團體的有關股東及SenseTalent亦已同意，其在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無論是直接或間接)(i)促成、允許促成或容許其自行進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進行任何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

包 銷

(B)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每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已同意向本公司及聯席代表提供禁售承諾，其形式與有關股東首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承諾大致相似(若干特殊情況除外)。有關禁售承諾可由本公司連同聯席代表(如適用)酌情豁免。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股本的0.54%及0.02%分別由CICC Zhide Two Investment Co., Limited及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儘管有上述情況，中金香港證券集團、中金香港證券的任何董事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並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下，在計及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進行自身評估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金香港證券認為其屬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股本的0.09%由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儘管有上述情況，海通國際集團、海通國際的任何董事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並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下，在計及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進行自身評估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海通國際認為其屬獨立。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倘適用)中彼等各自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者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者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B類股份。

包 銷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制於超額配股權，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於本文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促使購買人認購，或其自身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或該協議遭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至多合共225,000,000股額外B類股份(不超過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的1.5%作為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我們將支付相當於所有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的1.5%。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發售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而言，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包銷商支付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的至多0.75%作為獎勵費。

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24.9

包 銷

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等可能承受或引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所產生的損失)向彼等提供彌償保證。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B類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B類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B類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B類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B類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B類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B類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B類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B類股份、包括B類股

包 銷

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B類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B類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亦將導致B類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B類股份的市價或價值、B類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B類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份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代表。

聯席保薦人保薦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及轉換A類股份時可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

- (i) 根據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下文「一國際發售」分節所述，(a)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b)根據第144A條所規定的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豁免及其限制，或者根據另一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要求的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約束的交易中，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認購或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假設(a)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 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獲轉換為A類股份，而股東(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全球發售的架構

Worldwide以外)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假設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獲轉換為A類股份,而股東(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誠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B類股份的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0股B類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總數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5%(假設(a)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獲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而股東(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香港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7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須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至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比例。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初步分配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約10%，倘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應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採用替代回補機制。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 10倍或以上惟少於35倍，(ii) 35倍或以上惟少於70倍，及(iii) 70倍或以上，且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並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為(i) 210,000,000股發售股份，(ii) 27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i) 525,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i) 14%，(ii) 18%及(iii) 35%，假設(a)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 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且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以及優先股均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重新分配，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重新分配並非根據回補機制而作出，(i)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高總數為3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首次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ii)最終發售價須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聯席代表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股份發售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有關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進行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披露於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公告，而預期該公告將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發佈。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99港元，另加各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0股B類股份合共4,030.21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99港元，則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詳情。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B類股份的數目

可予進行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總數的9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假設(a)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 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獲轉換為A類股份，而股東（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惟須視乎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的總數可能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原本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可由聯席代表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於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於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於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影響交易，以穩定或維持B類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並無作

全球發售的架構

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義務進行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

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B類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作出超額分配；(ii)為防止B類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出售或同意出售B類股份，以便就有關股份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B類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倉盤；(iv)純粹為防止B類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B類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B類股份，以平掉透過購買行動建立的倉盤；及(vi)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事宜。

尤其是，務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B類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平掉該等好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B類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支持B類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滿期。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B類股份的需求以至B類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概不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B類股份價格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B類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B類股份或透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方便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以及SenseTalent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或透過其他來源收購B類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向SenseTalent借入最多225,000,000股B類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B類股份的數目的上限)。

倘與SenseTalent訂立借股協議，就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而言，將僅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完成借入B類股份。

(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借入的B類股份須悉數歸還予SenseTalent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不得就有關借股安排向SenseTalent支付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進一步說明見下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B類股份合共4,030.21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文件所載的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有關情況。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於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調低公告

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就國際發售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www.sensetime.com及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低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包括對本文件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以及可能因有關調低而出現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

- (a) 根據相關法律或政府當局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於作出變動決定後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知會投資者有關調低並提供有關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延長全球發售接受認購申請的期限，令有意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是否作出認購，或重新考慮其已遞交的認購申請(倘適用)；及
- (c) 給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回認購申請的權利(鑒於情況的變動)。

於刊發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倘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會釐定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並無刊發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予調低，及／或倘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達成一致意見，無論於何種情況下，發售價的設定將不會超出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定價獲調低，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彼等的申請，除非收到申請人繼續認購的確認。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低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

倘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獲調低，聯席代表或會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惟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將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代表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予以包銷，惟須待國際

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且(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a)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及(b)轉換優先股股份後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B類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ii) 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ensetime.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載列的終止的權利未獲行使，方可作實。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B類股份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B類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B類股份為買賣單位，B類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02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sensetime.com。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8：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 www.eipo.com.hk 內的白表eIPO服務；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透過：
- (a) 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透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透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被接受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透過上文方式(2)(a)或(2)(b)提出申請，則被接受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

倘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1)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2)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其聯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文件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將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文件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信息；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伸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規定之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4,030.21	25,000	100,755.18	300,000	1,209,062.17	6,000,000	24,181,243.38
2,000	8,060.42	30,000	120,906.22	400,000	1,612,082.89	7,000,000	28,211,450.61
3,000	12,090.62	35,000	141,057.25	500,000	2,015,103.62	8,000,000	32,241,657.84
4,000	16,120.83	40,000	161,208.29	600,000	2,418,124.34	9,000,000	36,271,865.07
5,000	20,151.04	45,000	181,359.33	700,000	2,821,145.06	10,000,000	40,302,072.30
6,000	24,181.25	50,000	201,510.37	800,000	3,224,165.78	20,000,000	80,604,144.60
7,000	28,211.45	60,000	241,812.43	900,000	3,627,186.51	30,000,000	120,906,216.90
8,000	32,241.66	70,000	282,114.51	1,000,000	4,030,207.23	40,000,000	161,208,289.20
9,000	36,271.87	80,000	322,416.58	2,000,000	8,060,414.46	50,000,000	201,510,361.50
10,000	40,302.08	90,000	362,718.66	3,000,000	12,090,621.69	60,000,000	241,812,433.80
15,000	60,453.11	100,000	403,020.72	4,000,000	16,120,828.92	70,000,000	282,114,506.10
20,000	80,604.14	200,000	806,041.45	5,000,000	20,151,036.15	75,000,000 ⁽¹⁾	302,265,542.25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的白表eIPO服務申請將以其本身名義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8：

-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內的白表eIPO服務(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作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質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對可持續性的承諾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可持續性。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透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文件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下列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規定之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派發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文件，於安排他人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文件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聯席代表、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信息；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該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文件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該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文件承擔責任的人士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按該條款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文件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該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根據香港法例闡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文件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信息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文件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利、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人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透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盡快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包銷商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快於有關系統輸入其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面臨困難，請於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透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已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多於一次，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為每股3.99港元。閣下申請股份時，須就香港發售股份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的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或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senseti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enseti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內；
- 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識別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及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該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下列情況中，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該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

- (i)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文件承擔責任的人士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當日後的第五日(不包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週六、週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按該條款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文件所負責任；或

- (ii) 倘本文件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接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接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將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刊公告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某些條件限制或規定需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B類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完成申請；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予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申請股款退回予閣下。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B類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僅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B類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或於本公司在報刊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然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按上文「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B類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B類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B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B類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第I-1至I-3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該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137頁所載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的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紀錄期」)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3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有關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與其於業務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

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該附註說明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業務紀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12月7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業務紀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基於該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1,853,422	3,026,603	3,446,165	861,163	1,651,809
銷售成本	6	(806,606)	(1,307,439)	(1,014,081)	(240,303)	(446,742)
毛利		1,046,816	1,719,164	2,432,084	620,860	1,205,067
銷售開支	6	(204,677)	(453,201)	(536,521)	(238,068)	(292,388)
行政開支	6	(452,484)	(765,720)	(1,589,519)	(1,037,494)	(1,443,031)
研發開支	6	(848,837)	(1,915,933)	(2,453,874)	(1,219,482)	(1,771,7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60,663)	(278,122)	(522,046)	(227,168)	(178,650)
其他收入	8	206,709	252,840	352,784	42,199	123,565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	9	(25,655)	(165,512)	505,314	(108,165)	206,446
經營虧損		(338,791)	(1,606,484)	(1,811,778)	(2,167,318)	(2,150,740)
財務收入		105,323	268,059	174,902	96,509	96,606
財務成本		(29,488)	(149,874)	(112,509)	(68,708)	(21,785)
財務收入—淨額	10	75,835	118,185	62,393	27,801	74,821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虧損	12	(11,317)	(3,021)	(6,055)	(2,031)	(3,380)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	30	(3,181,972)	(3,681,541)	(10,563,577)	(3,341,641)	(1,713,6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56,245)	(5,172,861)	(12,319,017)	(5,483,189)	(3,792,909)
所得稅抵免	13	23,496	205,169	160,670	150,389	80,036
年度/期間虧損		(3,432,749)	(4,967,692)	(12,158,347)	(5,332,800)	(3,712,873)
以下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3,427,778)	(4,962,548)	(12,158,193)	(5,323,782)	(3,702,589)
非控股權益		(4,971)	(5,144)	(154)	(9,018)	(10,284)
		(3,432,749)	(4,967,692)	(12,158,347)	(5,332,800)	(3,712,8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元)	14	(0.39)	(0.56)	(1.33)	(0.60)	(0.39)

B.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虧損	(3,432,749)	(4,967,692)	(12,158,347)	(5,332,800)	(3,712,87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29,965)	(37,054)	234,945	(38,600)	47,952
不會重新分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180,853)	(130,889)	1,203,301	(162,682)	193,07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	30 (409,429)	(194,322)	(498,299)	(240,117)	(2,507)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除稅後)	(620,247)	(362,265)	939,947	(441,399)	238,517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052,996)	(5,329,957)	(11,218,400)	(5,774,199)	(3,474,356)
以下應佔年度／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048,025)	(5,324,813)	(11,218,246)	(5,765,181)	(3,464,072)
非控股權益	(4,971)	(5,144)	(154)	(9,018)	(10,284)
	<u>(4,052,996)</u>	<u>(5,329,957)</u>	<u>(11,218,400)</u>	<u>(5,774,199)</u>	<u>(3,474,356)</u>

C.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85,249	1,893,919	1,906,479	2,226,109
使用權資產	17	454,819	404,228	335,948	278,608
無形資產	18	39,555	139,749	108,032	93,493
合約資產	5(f)	294	3,255	2,729	1,364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2	60,644	59,138	70,325	66,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39,935	261,169	450,283	538,85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	1,851,442	2,901,406	3,738,568	4,500,609
長期應收款項	24	96,898	46,239	127,502	221,1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64,545	7,778	12,705	50,415
		3,193,381	5,716,881	6,752,571	7,977,52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7,286	430,059	715,521	667,157
合約資產	5(f)	4,988	786	22,464	21,635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	1,467,162	4,678,093	4,583,548	4,036,812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	25	1,391,451	878,900	8,593,109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	—	—	—	2,186,374
受限制現金	27	2,138,999	4,284,298	493,364	477,548
定期存款	27	1,407,737	1,286,116	5,890,189	7,938,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227,109	6,672,914	11,427,871	8,925,817
		13,754,732	18,231,166	31,726,066	24,254,091
總資產		16,948,113	23,948,047	38,478,637	32,231,618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股本	28	2	2	2	2
其他儲備	29	(580,167)	(873,184)	(432,856)	1,009,823
貨幣換算儲備		(192,348)	(360,291)	1,077,955	1,318,979
累計虧損		(4,595,623)	(9,556,673)	(21,713,334)	(25,415,174)
		(5,368,136)	(10,790,146)	(21,068,233)	(23,086,370)
非控股權益		3,630	135,847	135,693	125,409
總虧損		(5,364,506)	(10,654,299)	(20,932,540)	(22,960,961)

C.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6	—	—	423,000	409,500
租賃負債	17	334,596	295,742	184,113	134,4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8,339	5,516	7,608	10,407
合約負債	34	—	—	9,341	19,227
遞延收入	37	61,373	59,066	349,532	385,838
優先股負債	30(a)	18,506,185	27,105,669	48,288,049	52,036,956
長期應付款項	32(b)	—	—	66,148	32,337
其他金融負債	30(b)	254,607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	—	280,550	260,996	258,404
		19,165,100	27,746,543	49,588,787	53,287,118
流動負債					
借款	36	1,557,241	3,356,526	593,561	212,4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a)	887,109	3,103,266	1,724,456	1,438,510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33	494,744	92,090	5,206,029	—
租賃負債	17	131,082	123,031	109,524	109,569
合約負債	34	70,245	152,921	244,052	138,5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89	20,234	33,155	6,426
優先股負債	30(a)	—	—	1,897,608	—
其他金融負債	30(b)	5,609	7,735	14,005	—
		3,147,519	6,855,803	9,822,390	1,905,461
總負債		22,312,619	34,602,346	59,411,177	55,192,579
總虧損及負債		16,948,113	23,948,047	38,478,637	32,231,618
流動資產淨值		10,607,213	11,375,363	21,903,676	22,348,6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00,594	17,092,244	28,656,247	30,326,157

D.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b)	444,755	575,774	1,462,817	2,899,04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	11,926,902	16,936,284	22,467,098	30,993,031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	25	1,391,451	878,900	8,593,1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03,266	38,212	436	412,452
		13,621,619	17,853,396	31,060,643	31,405,483
總資產		14,066,374	18,429,170	32,523,460	34,304,526
虧損					
股本	28	2	2	2	2
其他儲備	29	(629,112)	(794,140)	(392,916)	1,064,982
貨幣換算儲備		(167,103)	(297,992)	905,309	1,098,381
累計虧損		(3,905,330)	(7,596,558)	(18,214,640)	(19,945,847)
總虧損		(4,701,543)	(8,688,688)	(17,702,245)	(17,782,48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負債	30(a)	18,506,185	27,105,669	48,288,049	52,036,956
其他金融負債	30(b)	254,607	—	—	—
		18,760,792	27,105,669	48,288,049	52,036,9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516	4,720	26,043	50,052
優先股負債	30(a)	—	—	1,897,608	—
其他金融負債	30(b)	5,609	7,469	14,005	—
		7,125	12,189	1,937,656	50,052
總負債		18,767,917	27,117,858	50,225,705	52,087,008
總虧損及負債		14,066,374	18,429,170	32,523,460	34,304,526
流動資產淨值		13,614,494	17,841,207	29,122,987	31,355,4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59,249	18,416,981	30,585,804	34,254,474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貨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	346,272	18,470	(1,167,845)	(803,101)	2,031	(801,070)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	—	(3,427,778)	(3,427,778)	(4,971)	(3,432,74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 影響	30	—	(409,429)	—	—	(409,429)	—	(409,429)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10,818)	—	(210,818)	—	(210,818)
全面虧損總額		—	(409,429)	(210,818)	(3,427,778)	(4,048,025)	(4,971)	(4,052,99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行使受限制股份和購股權		—	29	—	—	29	—	2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6,570	6,570
購回普通股	28	—	(551,082)	—	—	(551,082)	—	(551,0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31(d)	—	15,064	—	—	15,064	—	15,0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增加	12	—	18,979	—	—	18,979	—	18,97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517,010)	—	—	(517,010)	6,570	(510,440)
於2018年12月31日		2	(580,167)	(192,348)	(4,595,623)	(5,368,136)	3,630	(5,364,506)
於2019年1月1日		2	(580,167)	(192,348)	(4,595,623)	(5,368,136)	3,630	(5,364,506)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	—	(4,962,548)	(4,962,548)	(5,144)	(4,967,69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 影響	30	—	(194,322)	—	—	(194,322)	—	(194,322)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67,943)	—	(167,943)	—	(167,943)
全面虧損總額		—	(194,322)	(167,943)	(4,962,548)	(5,324,813)	(5,144)	(5,329,957)
與擁有人的交易								
行使受限制股份和購股權		—	1,721	—	—	1,721	—	1,72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51,059	—	—	151,059	142,689	293,748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簽出一項賣出 選擇權負債	35	—	(279,048)	—	—	(279,048)	—	(279,048)
購回普通股	28	—	(103,446)	—	—	(103,446)	—	(103,44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31(d)	—	131,019	—	—	131,019	—	131,019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5,328)	(5,328)
其他		—	—	—	1,498	1,498	—	1,49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98,695)	—	1,498	(97,197)	137,361	40,164
於2019年12月31日		2	(873,184)	(360,291)	(9,556,673)	(10,790,146)	135,847	(10,654,299)

E.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股本	其他儲備	貨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	(873,184)	(360,291)	(9,556,673)	(10,790,146)	135,847	(10,654,299)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	—	(12,158,193)	(12,158,193)	(154)	(12,158,34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	30	—	(498,299)	—	—	(498,299)	—	(498,299)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38,246	—	1,438,246	—	1,438,246
全面虧損總額		—	(498,299)	1,438,246	(12,158,193)	(11,218,246)	(154)	(11,218,4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行使受限制股份和購股權		—	12,480	—	—	12,480	—	12,480
控股股東豁免貸款	29	—	39,104	—	—	39,104	—	39,10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31(d)	—	887,043	—	—	887,043	—	887,043
其他		—	—	—	1,532	1,532	—	1,53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938,627	—	1,532	940,159	—	940,159
於2020年12月31日		2	(432,856)	1,077,955	(21,713,334)	(21,068,233)	135,693	(20,932,540)
於2021年1月1日		2	(432,856)	1,077,955	(21,713,334)	(21,068,233)	135,693	(20,932,540)
全面虧損								
期間虧損		—	—	—	(3,702,589)	(3,702,589)	(10,284)	(3,712,87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	30	—	(2,507)	—	—	(2,507)	—	(2,507)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41,024	—	241,024	—	241,024
全面虧損總額		—	(2,507)	241,024	(3,702,589)	(3,464,072)	(10,284)	(3,474,35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行使受限制股份和購股權		—	29,033	—	—	29,033	—	29,033
控股股東注資	29	—	10,365	—	—	10,365	—	10,365
就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向當時的權益擁有人支付的代價	29	—	(15,219)	—	—	(15,219)	—	(15,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31(d)	—	1,421,007	—	—	1,421,007	—	1,421,007
其他		—	—	—	749	749	—	74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445,186	—	749	1,445,935	—	1,445,935
於2021年6月30日		2	1,009,823	1,318,979	(25,415,174)	(23,086,370)	125,409	(22,960,961)

E.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虧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2	(873,184)	(360,291)	(9,556,673)	(10,790,146)	135,847	(10,654,299)
全面虧損								
期間虧損		—	—	—	(5,323,782)	(5,323,782)	(9,018)	(5,332,80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 影響	30	—	(240,117)	—	—	(240,117)	—	(240,117)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01,282)	—	(201,282)	—	(201,282)
全面虧損總額		—	(240,117)	(201,282)	(5,323,782)	(5,765,181)	(9,018)	(5,774,19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行使受限制股份和購股權		—	12,465	—	—	12,465	—	12,46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31(d)	—	840,485	—	—	840,485	—	840,485
其他		—	—	—	749	749	—	74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852,950	—	749	853,699	—	853,699
於2020年6月30日		2	(260,351)	(561,573)	(14,879,706)	(15,701,628)	126,829	(15,574,799)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8(a)	(747,587)	(2,868,173)	(1,215,698)	(1,142,282)	(798,196)
已付所得稅		(2,145)	(1,244)	(13,115)	(12,386)	(32,69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49,732)</u>	<u>(2,869,417)</u>	<u>(1,228,813)</u>	<u>(1,154,668)</u>	<u>(830,887)</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918)	(776,982)	(1,209,757)	(794,572)	(378,212)
購買無形資產		(9,558)	(121,781)	(28,083)	(17,628)	(9,920)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67,67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32	5,271	1,630	—	6,991
收購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2	(7,778)	(5,261)	(17,50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79)	—	—	—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26	(1,611,488)	(1,237,686)	(957,580)	(60,000)	(766,962)
出售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26	10,317	75,965	65,834	64,426	78,508
已收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8	—	3,903	—	—	6,172
於定期存款的投資(增加)/減少淨額	27	(1,241,757)	206,892	(5,012,586)	82,603	(2,002,452)
已收銀行利息		74,473	201,216	234,682	37,544	45,365
結算外匯遠期合約的現金流出淨額	9	—	—	(72,666)	—	—
投資結構性存款	26	(961,000)	(3,676,000)	(6,933,000)	(754,000)	(10,924,000)
處置結構性存款	26	1,126,657	3,697,544	6,966,061	335,562	8,779,772
授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資金還款	23	—	—	167	—	53,203
授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	23	(10,003)	—	(40,000)	(4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107,923)</u>	<u>(1,627,898)</u>	<u>(7,070,472)</u>	<u>(1,146,065)</u>	<u>(5,111,535)</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8(b)	1,603,449	3,226,580	1,129,235	794,553	10,000
償還借款	38(b)	(229,908)	(1,452,618)	(3,440,580)	(1,976,152)	(403,940)
已付利息	38(b)	(16,886)	(104,597)	(124,031)	(78,296)	(14,85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8(b)	(59,723)	(137,745)	(128,261)	(68,880)	(52,372)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8(b)	(7,979)	(19,954)	(16,830)	(8,361)	(7,975)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的所得款項	33	125,570	—	5,179,444	—	—
償還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33	(363,031)	(402,654)	(65,505)	(33,341)	(5,206,029)
行使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所得款項		—	2	—	—	—
發行優先股負債所得款項	38(b)	10,991,290	5,535,112	6,846,992	54,493	9,202,353
購回優先股負債及認股權證負債	38(b)	(733,061)	(923,028)	—	—	(17,045)
發行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按金變動淨額	27	(1,984,483)	(2,150,301)	3,791,260	1,993,602	15,816
非控股股東注資		6,570	293,748	—	—	—
貴集團控制的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注資		—	3,000	—	—	—
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	40(b)	18,161	8,459	13,918	2,107	—
控股股東注資	29	—	—	—	—	10,365
購回普通股	28	(551,082)	(103,446)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798,887</u>	<u>3,772,558</u>	<u>13,185,642</u>	<u>679,725</u>	<u>3,536,3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4,941,232</u>	<u>(724,757)</u>	<u>4,886,357</u>	<u>(1,621,008)</u>	<u>(2,406,105)</u>
年度/期間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0,903	7,227,109	6,672,914	6,672,914	11,427,8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4,974	170,562	(131,400)	109,224	(95,949)
年度/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27,109</u>	<u>6,672,914</u>	<u>11,427,871</u>	<u>5,161,130</u>	<u>8,925,81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包括結構性實體)(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亞、東南亞及其他地區銷售先進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軟件、銷售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以及有關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活動。

貴集團為領先人工智能軟件公司, 客戶遍及各行業。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mind Inc.,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湯曉鷗教授(「湯教授」)。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業務紀錄期的附屬公司(包括合併聯屬實體)載於附註11。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 該等政策於業務紀錄期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並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重估而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 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於業務紀錄期有效的所有相關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已由貴集團於整個業務紀錄期貫徹採納。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業務紀錄期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新詮釋。貴集團計劃於生效時採納該等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虧損合約—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參考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延長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有關因單一交易稅項產生之 資產與負債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有關投資者與 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的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貴集團無關或在生效後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不大。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i)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為遵守禁止或限制外資控制從事提供若干受限制業務(尤其是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服務)的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貴集團透過若干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經營受限制業務,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由貴集團若干管理人員(「個人股東」)持有。貴集團透過貴公司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中國營運實體(「合併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個人股東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取得若干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合約安排包括獨家管理及運營協議、獨家購置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書與配偶承諾,使得貴公司及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能夠:

- 管理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行使個人股東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投票權;
- 行使對合併聯屬實體的實際財務及運營控制權;
- 收取合併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若干中國營運實體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個人股東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所得款項及於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剩餘權益須立即匯入貴集團;及
- 自其個人股東取得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作為保障所有合併聯屬實體應付貴集團款項的付款責任及履行合併聯屬實體於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抵押品。

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有權對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行使權力,自參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活動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透過對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貴公司被視為對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視為貴公司的合併實體。貴集團已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納入業務紀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合約安排可能不如貴集團對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擁有權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貴集團於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ii)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入賬，不論購買的是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已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該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份額確認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作為商譽入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遞延支付，未來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交易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融資人取得的類似借款的利率。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因該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除非早前持有的投資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已發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自其首次受到控制方的控制之日起綜合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如控制方繼續擁有權益，則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綜合全面虧損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該等實體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得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虧損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在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貴集團擁有20%至50%的表決權一般屬此情況。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附註2.5及12)。

2.4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資企業。有關分類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貴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其視為合資企業。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隨後使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附註2.5)。

2.5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作出調整，將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將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虧損的變動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股息作為投資賬面值的扣除項確認。

當貴集團應佔以權益核算的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的長期應收款項)時，貴集團不再確認虧損，除非貴集團已代表該其他實體產生義務或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以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值按照附註2.11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6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

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獨立儲備確認。

當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而不再合併投資或將投資按權益法核算時，於該實體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早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的任何款項在入賬時，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早前在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倘適用)。

2.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決定的貴公司執行董事。

2.8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日本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將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日圓(「日圓」)及新元(「新元」)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進行，故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重新計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與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利得及虧損一般於損

益確認。倘涉及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或歸屬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遞延。

有關借款的外匯利得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外匯利得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利得—淨額」呈列。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利得或虧損的一部分報告。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股票)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利得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股票)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虧損表內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因此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

綜合賬目時，因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出售境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利得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隨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

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分配至以下估計可用年期或（就租賃裝修）較短租期：

樓宇及設施	20年
租賃裝修	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大型電子設備	5年
計算機及相關設備	3年
辦公設備及傢俬	5年
運輸設備及車輛	4年
其他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年度末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利得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利得一淨額」確認。

2.10 無形資產

(a)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就開發項目產生的（有關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軟件產品；
- 能證明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軟件產品的開發並使用或銷售軟件產品；及
- 軟件產品開發期間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作為軟件產品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費用。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早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確認為資產。

於業務紀錄期，概無研發開支資本化。

(b) 專利

單獨獲得的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使用直線法於估計的有限可用年期5年內攤銷，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c) 商標

單獨獲得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示。商標具有有限的可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使用直線法將商標成本分攤至估計可用年期10年而計算。

(d) 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根據購買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資本化。有關成本於估計可用年期2至3年內攤銷。

(e) 可用年期

專利、商標及計算機軟件的可用年期分別為5年、10年及2至3年。釐定可用年期時，董事已考慮(i)估計能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ii)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估計的可用年期。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測試減值，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能已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減值。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利得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有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虧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化時，貴集團才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為開支。

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將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點而定。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現金流量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因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利得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利得及虧損於「其他（虧損）／利得 — 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資產的現金流量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利得或虧損、利息收入與外匯利得及虧損的確認除外，有關項目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利得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利得 — 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利得及虧損於「其他（虧損）／利得 — 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利得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利得 — 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隨後將所有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允價值利得及虧損

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利得—淨額」確認(倘適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報告。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虧損。所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法，該方法要求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整個存續期虧損。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以發生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必須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貴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4 存貨

存貨指購買的硬件及組件以及合同履約成本。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軟件及硬件或提供的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倘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更短期間(或(倘更長)於正常的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屆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隨後使

用實際利率法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銀行借款或發行應付票據或其他用途的擔保存款受到限制的現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入受限制現金。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入定期存款。

2.17 股本

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參與優先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更短期間(或(倘更長)於正常的業務經營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倘

部分或全部融通很可能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通支付的費用作為貸款的交易成本確認。在此情況下，該費用予以遞延，直至提取發生。倘並無證據表明部分或全部融通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於所涉及融通的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義務履行、撤銷或到期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移除。已清償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作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於損益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清償日期延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2.20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專門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定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實現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專門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2.21 金融工具

(a)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A-1系列、A-2系列、B-1系列、B-2系列、B-3系列、C-1系列、C-2系列、C+系列、C++系列、C-Prime系列、D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可在未來發生若干事件後贖回。該等工具亦可由持有人選擇或在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生後自動或經大多數優先股股東同意(詳見附註30)而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

貴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初始確認後，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自身信用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該部分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優先股股東可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要求貴公司贖回優先股。

(b) 認股權證負債

認股權證負債因貴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而產生，其持有人有權於特定期間以預定價格認購貴公司優先股。

認股權證負債初步按簽訂認股權證合約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c) 可轉換負債

部分優先股投資者未完成認購貴公司將發行的優先股的必要行政程序。該認購優先股的權利作為可轉換負債入賬，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負債全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惟信用風險變動應佔部分除外，該部分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換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貴公司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清償相關負債。

(d) 賣出選擇權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指授予貴集團非控股股東的賣出選擇權，非控股股東可在若干事件發生時以事先約定的價格向貴集團出售其股權。賣出選擇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2.22 所得稅開支

(a) 即期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的稅項申報所採取的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款項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使用負債法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於交易（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供動用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倘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不就境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定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舉辦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存在一定上限）向該等計

劃供款。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的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另外支付僱員的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於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並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的香港實體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的香港實體及香港僱員每月按僱員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5%向該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任何額外供款屬自願作出。

除作出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重大責任。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監管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一定上限）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c)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全部結清的非貨幣性福利及累計病假）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d)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年休假在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可享病假及產假直到休假時才確認。

(e)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義務支付花紅，且該

義務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f) 離職福利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須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再收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 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向僱員提出鼓勵自願裁員的要約，離職福利基於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貴集團運作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將確認為開支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解鎖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繼續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禁售期條件(如僱員於歸屬期後特定期間保管或持有股份的要求)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達成的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而言，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

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估計)的差額。基於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2.25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服務保修撥備。貴集團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結算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6 收入確認

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而定，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貴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在貴集團履約時創造及強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造對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可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參考該履約義務完全達成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對於該等安排，貴集團基於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貴集團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上溢利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估計，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而定。在估計每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且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及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在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支付代價到期前只需要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於貴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擁有獲得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貴集團在作出收款或錄得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入按根據合約協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披露為收入的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在該等協議中，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間超過一年，則交易收入按經過貨幣時間價值調整後的交易價格計量。可變代價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就知識產權許可產生的基於銷售或使用的特許權費而言，金額於以下時間中較晚者確認：1)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時；及2)履行或部分履行部分或全部基於銷售或使用的特許權費獲分配的履約責任。

有關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i) 先進人工智能軟件銷售

貴集團使用在自有平台上訓練的模型開發先進人工智能軟件。人工智能軟件通常包括軟件平台、軟件許可或即插即用軟件開發工具(「SDK」)。在部分行業及垂直領域，人工智能軟件單獨出售，為該等合約的一項單獨履約義務。收入在人工智能軟件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由客戶檢查驗收的時間點確認，原因是軟件具有獨立的功能，客戶可在某一時間點使用該軟件。就人工智能軟件的開發及銷售而言，貴集團亦於相同合約規定的特定售後期間(通常為客戶驗收後1-3年)提供相關維護及升級服務。提供該等維護及升級服務旨在維護並改善軟件的有效性，因此作為獨立的履約義務入賬。來自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期間遞延確認。就尚未確認收入的客戶預付款確認合約負債。

(ii)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銷售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部署人工智能軟件、軟硬一體產品及硬件基礎設施、提供集成服務及標準保修服務。貴集團為城市及商業企業的項目交付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該等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透過集成人工智能軟件、硬件基礎設施及服務提供，均高度相互依存、相互關連，並代表轉讓予客戶的組合輸出之多個輸入。因此，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即集成解決方案)作為單一履約義務入賬。若干銷售合約載有延長維護及升級服務的條款，被視為一項獨立的履約義務。

收入在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由客戶檢查驗收的時間點確認。貴集團根據若干銷售合約提供全套解決方案。由於履約未創造對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可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因此收入按時間段確認。該收入使用投入法根據合約中完全履約的進度(釐定為就迄今為止進行的工作產生的成本佔完成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惟該金額須能夠可靠計量且很可能收回該金額。

根據投入法要求貴集團持續估計完成項目的成本。評估與該等估計相關的假設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修訂有關交易價或項目完成成本的估計的影響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入賬。

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與延長維護及升級服務的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一般可直接觀察到。交易價將根據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iii) 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銷售

貴集團亦提供嵌入各種形式硬件(從服務器到個人設備)的軟硬一體產品。該等銷售合約通常有單一履約義務。收入在人工智能軟硬一體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由客戶檢查驗收的時間點確認。

(iv) 研發服務

研發服務主要包括為醫療及汽車行業客戶提供研發服務。視乎安排的性質而定，收入

在控制權轉移時按時間段或時間點確認。

(v) 收入確認中的總額與淨額釐定

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基於對貴集團於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的評估。倘貴集團為硬件提供重要的集成服務，並負責合約總體管理，則貴集團為交易的主要責任人，按其有權從客戶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入。

倘貴集團於交易中並無主要義務，一般不承擔存貨風險，且並無能力確定價格，則貴集團將就該等交易已收客戶款項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按淨額基準報告。

在釐定貴集團於銷售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判斷改變可能對確認的收入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附註4.4(ii)。

2.27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利得／(虧損)淨額，見下文附註9。來自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計入損益。

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而計算，但隨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已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當從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呈列，見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28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保證收到補貼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將按公允價值確認。附註37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將政府補貼入賬的詳情。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於須與擬補償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若干研發項目有關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9 股息收入

股息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當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即使股息從收購前溢利中支付亦適用，除非股息明確反映收回投資的部分成本。

2.30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即已獲適當授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但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尚未分派的任何股息作出撥備。

2.31 租賃

貴集團以承租人身份租賃物業、辦公室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一般為1至50年的固定期限，但可能具有下文所述的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個別商定，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相應確認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須支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支付(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將支付的租賃款項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租賃一般屬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保證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盡可能使用個別承租人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起的融資狀況變化；
- 使用累積方法，從就貴集團(一般近期並無第三方融資)持有租賃的信用風險作出調整的無風險利率開始；及
- 作出租賃特定(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擔保)的調整。

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間負債餘額保持固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獲得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用年期與租期中較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及小型辦公傢俱。

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取得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各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2.32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支付普通股以外權益的任何成本)；及
- 除以財政年度／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年度／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計算。

(ii)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釐定每股基本虧損時使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時的已發行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令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尋求盡量減輕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日本及新加坡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將人民幣、港元、日圓及新元視為功能貨幣。

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的年度／期間虧損淨額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利得／虧損而增加／減少人民幣909,853,000元、人民幣997,935,000元、人民幣806,174,000元及人民幣1,304,160,000元。

於2020年，貴集團簽訂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外匯風險。該等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虧損計入「其他(虧損)／利得—淨額」(附註9)。

(ii)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附註27)、結構性存款(附註26(c))及長期應收款項(附註24)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借款而產生。以可變利率取得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36披露。貴集團於業務紀錄期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除借款外，長期應付款項及發行予貴集團投資者的優先股令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倘貴集團以可變利率取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則年度／期間虧損淨額將因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增加／減少人民幣859,000元、人民幣1,825,000元、人民幣212,000元及人民幣225,000元。

貴集團的長期應收款項令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長期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4。

貴集團長期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於附註32(b)披露。

發行予貴集團投資者的優先股在轉換成普通股前令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30。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貴集團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而面臨股份價格風險(附註26)。作出投資出於戰略目的或實現投資收益並同時平衡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每項投資均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逐一管理。

管理層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財務業績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價變動的風險。倘貴集團持有的各工具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價格上升／下降5%，則年度／期間虧損將因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得／虧損而減少／增加人民幣13,734,000元、人民幣12,236,000元、人民幣49,595,000元及人民幣56,049,000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與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及優先股股東款項而產生。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所面臨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及應收利息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有關銀行均為全球各地具有高信用素質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貴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紀錄的交易對手授予信用期，且管理層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約90至270日，並基於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素質。鑒於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具有良好的收回記錄，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點及賬齡分組。貿易應收款項在不存在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早前已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包括預付上市開支、待抵扣進項增值稅及預付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定期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實體亦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報告期末的最大風險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四類受限於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款項)；
-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原因是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具有在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強大能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減值虧損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點及賬齡分組。

預期虧損率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與各報告期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整個報告期交易對手持續違約的概率。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

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國內生產總值(「GDP」)是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有關分析詳情，請參閱附註23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附註5(f)合約資產及附註24長期應收款項。

(iii)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的主要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用評級較高的專業機構投資者，並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量。有關分析詳情，請參閱附註25。

(iv)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退還按金、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代表客戶付款及其他。貴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視乎附註23所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而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不存在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撇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虧損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早前已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長期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包括 應收票據及 長期 應收款項)			總計
	應收優先股 股東款項	其他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50,120)	(1,252)	(747)	(52,119)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56,548)	(1,295)	(2,820)	(60,66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6,668)	(2,547)	(3,567)	(112,782)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117,519)	175	(160,778)	(278,122)
貨幣換算差額	(6)	—	—	(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24,193)	(2,372)	(164,345)	(390,91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428,731)	(12,757)	(80,558)	(522,046)
年內因不可收回而核銷的應收款項	4,776	—	—	4,77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48,148)	(15,129)	(244,903)	(908,180)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179,377)	15,129	(14,402)	(178,650)
期內因不可收回而核銷的應收款項	9,645	—	—	9,645
貨幣換算差額	10	—	54	64
於2021年6月30日	(817,870)	—	(259,251)	(1,077,121)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224,193)	(2,372)	(164,345)	(390,910)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174,796)	(1,534)	(50,838)	(227,168)
期內因不可收回而核銷的應收款項	390	—	—	390
貨幣換算差額	(25)	—	(99)	(124)
於2020年6月30日	(398,624)	(3,906)	(215,282)	(617,812)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將其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格中披露的金

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因此於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等於其賬面值。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借款.....	1,609,095	—	—	—	1,609,095
租賃負債.....	149,069	131,075	228,683	—	508,827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626,202	—	—	—	626,202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494,744	—	—	—	494,744
	<u>2,879,110</u>	<u>131,075</u>	<u>228,683</u>	<u>—</u>	<u>3,238,868</u>
於2019年12月31日					
借款.....	3,419,728	—	—	—	3,419,728
租賃負債.....	147,845	135,604	171,962	—	455,411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661,610	—	—	—	2,661,610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92,090	—	—	—	92,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79,048	1,502	280,550
	<u>6,321,273</u>	<u>135,604</u>	<u>451,010</u>	<u>1,502</u>	<u>6,909,389</u>
於2020年12月31日					
借款.....	615,000	44,272	161,585	309,392	1,130,249
租賃負債.....	117,791	106,206	81,651	—	305,648
長期應付款項.....	—	35,398	35,398	—	70,796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246,216	—	—	—	1,246,216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5,206,029	—	—	—	5,206,0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60,996	—	260,996
	<u>7,185,036</u>	<u>185,876</u>	<u>539,630</u>	<u>309,392</u>	<u>8,219,934</u>
於2021年6月30日					
借款.....	227,633	48,216	163,657	281,171	720,677
租賃負債.....	115,989	109,393	30,708	—	256,090
長期應付款項.....	—	35,398	—	—	35,398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167,239	—	—	—	1,167,2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58,404	—	258,404
	<u>1,510,861</u>	<u>193,007</u>	<u>452,769</u>	<u>281,171</u>	<u>2,437,808</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通過定期複核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其他儲備及優先股(按假設已轉換基準))。作為該複核的一部分，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貴

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因此，貴集團的資本風險不大，貴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現時未利用資本管理作為工具。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在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說明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已將其金融工具分為會計準則規定的三個級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66,659	—	1,784,783	1,851,442
負債：				
— 優先股負債	—	—	18,506,185	18,506,185
— 其他金融負債	—	—	260,216	260,216
	—	—	18,766,401	18,766,401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7,194	—	2,854,212	2,901,406
負債：				
— 優先股負債	—	—	27,105,669	27,105,669
— 其他金融負債	—	—	7,735	7,735
	—	—	27,113,404	27,113,404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783,216	—	2,955,352	3,738,568
負債：				
— 優先股負債	—	—	50,185,657	50,185,657
— 其他金融負債	—	—	14,005	14,005
	—	—	50,199,662	50,199,662
於2021年6月30日				
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60,556	—	5,826,427	6,686,983
負債：				
— 優先股負債	—	—	52,036,956	52,036,956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方出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級。

第2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倚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此為非上市債務及股本投資的情況。

(b) 釐定公允價值使用的估值技術

金融工具估值使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亦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紀錄期，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360 DigiTech, Inc.及中建材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因該等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而由第3級轉出至第1級。有關轉入及轉出第3級計量，請參閱下文(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長期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於附註24披露。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借款、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於附註36披露。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3級項目(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97,789
收購	2,572,120
出售	(1,136,974)
轉出至第1級	(68,029)
公允價值變動	71,814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外幣換算	48,063
於2018年12月31日	<u>1,784,783</u>
於2019年1月1日	1,784,783
收購	4,878,954
出售	(3,697,544)
公允價值變動	(141,289)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外幣換算	29,308
於2019年12月31日	<u>2,854,212</u>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854,212
收購	7,086,848
出售	(6,968,661)
公允價值變動	196,944
已收利息	(63,234)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外幣換算	(150,757)
於2020年12月31日	<u>2,955,352</u>
於2021年1月1日	2,955,352
收購	11,658,615
出售	(8,812,122)
公允價值變動	47,519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外幣換算	(22,937)
於2021年6月30日	<u>5,826,427</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優先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的變動於附註30(a)及附註30(b)呈列。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3級工具估值，以用於財務報告。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3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

專家進行估值。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協助其對非流動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附有衍生工具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進行估值。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有關融資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最新融資資料除外)。優先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資料亦於附註30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

說明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債務工具 — 非上市債務投資	預期波幅	40.3%–56.2%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2.5%–3.2%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流動性折扣 (「缺乏流動性折扣」)	24.0%–38.0%	缺乏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權益工具 — 非上市股權投資	缺乏流動性折扣	24.0%	缺乏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		
	預期波幅	44.9%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折扣率	20.0%	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流動性折扣	17.0%	缺乏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2019年12月31日

說明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債務工具 — 非上市債務投資	預期波幅	41.5%–54.4%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1.6%–3.1%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流動性折扣	30.0%–36.6%	缺乏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權益工具 — 非上市股權投資	缺乏流動性折扣	30.0%	缺乏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		
	預期波幅	45.6%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折扣率	19.0%	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流動性折扣	14.5%	缺乏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0年12月31日

說明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債務工具 — 非上市債務投資	預期波幅	41.0%–52.8%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0.1%–2.9%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流動性折扣	30.0%	缺乏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權益工具 — 非上市股權投資	缺乏流動性折扣	30.0%	缺乏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	預期波幅	46.1%
	折扣率	18.0%	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流動性折扣	10.7%	缺乏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1年6月30日

說明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債務工具 — 非上市債務投資	預期波幅	40.7%–57.9%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0.1%–2.9%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流動性折扣	30.0%	缺乏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權益工具 — 非上市股權投資	缺乏流動性折扣	30.0%	缺乏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	預期波幅	40.1%
	折扣率	18.0%	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流動性折扣	7.8%	缺乏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短期庫務投資	預期回報率	2.62%–3.70%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倘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降低／升高10%，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80,452,000元、人民幣287,662,000元、人民幣390,466,000元、人民幣285,836,000元及人民幣445,400,000元。

優先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0披露。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估計顧名思義很少等於實際結果。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評估，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有財務影響且據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4.1 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合約資產、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有關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b)。該等假設及估計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綜合收益表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4.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基於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詳情於附註3.3披露。

4.3 優先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誠如附註30所披露，優先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於發行日期及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基於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估值技術進行的估值釐定。貴集團基於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貴集團的企業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優先股負債、可轉換負債及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涉及使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4.4 收入確認

(i) 收入確認的投入法

貴集團根據若干合約提供全套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由於履約未創造對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可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因此收入按時間段確認。該收入使用投入法根據合約中完全履約的進度(釐定為就迄今為止進行的工作產生的成本佔完成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惟該金額須能夠可靠計量且很可能收回該金額。

(ii) 總額與淨額釐定

誠如附註2.26(v)所披露，貴集團根據不同安排向客戶銷售硬件及服務，涉及評估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即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評估)。貴集團遵循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評估貴集團於特定硬件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擁有對該特定硬件或服務的控制權，評估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硬件或服務的承諾；(b)實體於特定硬件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庫存風險；及(c)實體是否能酌情設定特定硬件或服務的價格。由於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管理層一併考慮上述因素，並在根據各種不同情況評估指標時作出判斷。

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基於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貴集團須估計將繼續受僱於貴集團的獲授人的預期百分比。貴集團僅就預期於獲授人無條件有權獲得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歸屬期間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確認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釐定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釐定所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造成重大影響。

4.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諸多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各地的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貴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到期應付的估

計，就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彌補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與原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估計變動期間的稅項支出。

4.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存在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倘發現減值跡象，該資料須另外處理，要求貴集團估計可收回金額，即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視乎貴集團對得出可收回金額的合理估計的複雜程度的評估，貴集團可能利用內部資源進行該評估，或貴集團可能在進行評估時委聘外部顧問向貴集團提供意見。不論動用的資源，貴集團均須就該評估作出假設，包括該資產的動用、將產生的現金流量、合適的市場折扣率與預測市場及監管條件。任何該等假設的變動均可能導致未來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基於同一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平台與模型訓練框架，為不同垂直行業及用例開發軟件及硬件產品。不同業務線的技術及產品性質基本類似。貴公司執行董事為首席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未區分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執行董事將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整體進行複核。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詳情。

(a) 地區資料

貴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貴集團主要在全球四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下表列示業務紀錄期貴集團按客戶位置劃分的綜合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533,736	2,551,406	2,684,040	457,619	1,412,976
東北亞.....	201,368	188,892	443,692	227,217	203,002
東南亞.....	84,893	257,297	192,194	94,717	21,671
其他*.....	33,425	29,008	126,239	81,610	14,160
	<u>1,853,422</u>	<u>3,026,603</u>	<u>3,446,165</u>	<u>861,163</u>	<u>1,651,809</u>

* 其他地區主要指中國香港及中東。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51,114	2,230,788	2,187,159	2,450,886
東北亞.....	33,629	59,310	60,151	65,599
東南亞.....	18,698	40,255	31,696	25,463
其他.....	76,182	107,543	71,453	56,262
	<u>1,079,623</u>	<u>2,437,896</u>	<u>2,350,459</u>	<u>2,598,210</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A.....	*	*	11.94%	*	14.92%
客戶B.....	*	*	*	15.07%	*
客戶C.....	*	*	*	*	22.90%

* 指來自該客戶的總收入金額佔各年度／期間的總收入不到10%。

(d)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按時間點確認.....	1,716,970	2,847,100	3,158,469	687,346	1,575,292
— 按時間段確認.....	136,452	179,503	287,696	173,817	76,517
	<u>1,853,422</u>	<u>3,026,603</u>	<u>3,446,165</u>	<u>861,163</u>	<u>1,651,809</u>

(e) 於業務紀錄期，貴集團認為，收入應基於主要責任人／代理人評估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附註2.26(v))。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總額.....	1,847,482	2,932,422	3,390,505	833,069	1,651,209
— 淨額.....	5,940	94,181	55,660	28,094	600
	<u>1,853,422</u>	<u>3,026,603</u>	<u>3,446,165</u>	<u>861,163</u>	<u>1,651,809</u>

(f) 合約資產

(i)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的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24	867	23,560	27,129
虧損撥備.....	(236)	(81)	(1,096)	(5,494)
	<u>4,988</u>	<u>786</u>	<u>22,464</u>	<u>21,635</u>
非流動資產.....	308	4,042	4,280	1,488
虧損撥備.....	(14)	(787)	(1,551)	(124)
	<u>294</u>	<u>3,255</u>	<u>2,729</u>	<u>1,364</u>
	<u>5,282</u>	<u>4,041</u>	<u>25,193</u>	<u>22,999</u>

下表列示於業務紀錄期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計入期初合約負債餘額)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u>16,489</u>	<u>52,384</u>	<u>110,858</u>	<u>80,407</u>	<u>169,664</u>

(未經審計)

(ii)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下表列示長期合約產生的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 長期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u>—</u>	<u>—</u>	<u>9,341</u>	<u>19,227</u>

管理層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配予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的33%及21%將於下一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餘下67%及79%將於一年後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到限制的可變代價。

所有其他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或基於發生的時間計費。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未披露。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807,877	1,788,091	2,962,482	1,778,013	2,690,750
硬件成本及項目分包服務費	766,783	1,228,243	909,491	204,860	382,982
折舊及攤銷(附註16、附註17及 附註18)	159,488	377,505	569,652	276,152	301,362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142,579	434,328	575,098	226,152	263,310
營銷、會議及差旅開支	98,658	179,939	139,390	55,464	75,537
對優先股股東的股份支付 費用(i)(附註30(a)(ii))	85,617	—	—	—	—
服務器運營及雲服務費	82,409	172,384	149,776	73,422	95,035
數據標注費	76,729	83,201	59,195	32,517	19,347
水電費、物業管理及行政開支	48,204	104,957	110,408	50,912	34,098
研發工具及消耗品	9,357	20,673	29,543	9,306	18,278
核數師審計服務酬金	2,550	3,660	4,445	—	—
上市開支	—	—	—	—	23,451
其他開支	32,353	49,312	84,515	28,549	49,760
總計	<u>2,312,604</u>	<u>4,442,293</u>	<u>5,593,995</u>	<u>2,735,347</u>	<u>3,953,910</u>

- (i) 根據C-1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一名投資者以現金代價73,05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9,022,000元)收購C-1系列優先股，成為貴集團的戰略夥伴。已發行優先股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已收現金代價，差額為人民幣85,617,000元，鑒於不存在歸屬條件，已計入2018年的綜合收益表。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86,902	1,443,708	1,821,342	836,122	1,071,684
退休金計劃供款(i)	46,108	91,419	80,882	30,536	82,574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59,803	121,945	173,215	70,870	115,48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31)	15,064	131,019	887,043	840,485	1,421,007
	<u>807,877</u>	<u>1,788,091</u>	<u>2,962,482</u>	<u>1,778,013</u>	<u>2,690,750</u>

(i)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地方市政部門發佈的政策，受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地方機關已陸續實施社會保險減免政策。因此，2020年2月至12月期間的社會保險開支已相應減少。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是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貴集團於香港的僱員已加入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確定提撥制計劃)。

(i) 獲最高薪酬的五位個別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獲最高薪酬的五位個別人士分別包括2名、1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41披露。各年度／期間應付餘下3名、4名、2名、2名及2名個別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879	11,776	7,736	3,849	6,326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77	98	79	39	21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 住房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	64	76	43	17	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773	28,852	49,293	40,653	13,515
	<u>11,793</u>	<u>40,802</u>	<u>57,151</u>	<u>44,558</u>	<u>19,867</u>

(ii) 3名、4名、2名、2名及2名個別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薪酬範圍：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	—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	—	—	1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	—	—	1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2	—	—	—
21,500,001港元至22,000,000港元..	—	—	—	1	—
27,500,001港元至28,000,000港元..	—	—	—	1	—
29,5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	—	1	—	—
34,000,001港元至34,500,000港元..	—	—	1	—	—
總計.....	<u>3</u>	<u>4</u>	<u>2</u>	<u>2</u>	<u>2</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貼					
— 財政補貼(i)	173,230	213,457	322,784	31,079	106,350
— 退稅(ii)	33,479	35,480	30,000	11,120	11,043
已收股息.....	—	3,903	—	—	6,172
	<u>206,709</u>	<u>252,840</u>	<u>352,784</u>	<u>42,199</u>	<u>123,565</u>

(i) 上述年度／期間已收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已收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以及中東的不同地方政府部門的財政補貼。不存在與該等收入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ii) 於業務紀錄期，貴集團向客戶出售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增值稅（「增值稅」）按17%、16%（自2018年5月起）及13%（自2019年4月起）的稅率徵收，對於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實行先徵後退政策，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其銷售額的3%的，即可退稅。貴集團在取得地方稅務部門批准並收到退稅後將已退還增值稅作為「其他收入」入賬。

9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利得/(虧損)(附註26(d))...	70,475	(118,069)	170,711	(51,179)	147,860
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虧損...	—	—	(72,666)	(211)	—
出售聯營公司的利得.....	2,199	—	—	—	—
與聯營公司的順流交易					
變現的利得(附註12).....	157	612	151	75	75
捐款(i).....	(59,503)	(25,245)	(3,657)	(824)	(2,888)
外匯(虧損)/利得淨額.....	(38,581)	(16,778)	407,520	(57,622)	63,0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0)	(389)	(1,609)	(817)	(3,55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405)	—	—	—
其他.....	(272)	(5,238)	4,864	2,413	1,876
	<u>(25,655)</u>	<u>(165,512)</u>	<u>505,314</u>	<u>(108,165)</u>	<u>206,446</u>

(i) 捐款指於業務紀錄期向中國內地及香港若干學院及大學作出的捐款。

10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102,766	266,277	171,991	95,011	91,472
長期應收款項的累計收入.....	2,557	1,782	2,911	1,498	5,134
長期應付款項利息開支.....	—	—	—	—	(1,588)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1,509)	(129,920)	(95,679)	(60,347)	(14,294)
就租賃負債已付/應付利息及財務費用(附註17).....	(7,979)	(19,954)	(16,830)	(8,361)	(5,903)
	<u>75,835</u>	<u>118,185</u>	<u>62,393</u>	<u>27,801</u>	<u>74,821</u>

11 附屬公司

(a)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業務紀錄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合併聯屬實體)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其擁有的股本僅由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等於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地區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實際持有權益 概%計					截至報告 日期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業務活動	經營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貴公司直接持有:											
商湯集團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4年10月30日	108,914,958港元	銷售軟件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香港	(b)(i)
MobileTime Intelligence Group Inc.	—	—	100%	100%	100%	100%	2020年1月21日	1美元	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a)
SenseTime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10月30日	1美元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SenseMeet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9月26日	1美元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SenseTime MiddleEast Holding Limited	—	100%	100%	100%	100%	100%	2019年7月23日	1美元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Sense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7年11月22日	2美元	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a)
PowerSensors Group Inc.	—	—	100%	100%	100%	100%	2020年1月8日	1美元	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a)
SenseForc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7年11月23日	1美元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SenseSquare Investment Limited	—	—	—	100%	100%	100%	2021年1月7日	1美元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創盛英才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6年12月23日	*	控股公司	中國香港	(b)(xi)
Sense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8月1日	*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貴公司間接持有:											
SenseTime MEA Ltd. (原名SenseWonder Technology Limited)											
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	—	—	—	51%	100%	2021年8月27日	繳付零元	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a)
SenseCor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7年9月26日	201美元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SenseView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3月21日	1美元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SenseGam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3月21日	1美元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SenseChannel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4月11日	1美元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SenseAisl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7月5日	1美元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SenseFast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7月5日	1美元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Sense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9月17日	1美元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 指金額低於1美元。

實際持有權益
按%計

實體名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截至報告日期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業務活動	經營地點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0%	100%	100%	100%						
SenseCross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9月26日	1美元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SenseMoutain Management Limited*.....	—	100%	100%	—	—	2019年4月29日	1美元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SenseMotion Investment Limited*.....	—	100%	100%	—	—	2019年4月29日	1美元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SenseRobot Management L.P.*.....	—	100%	100%	—	—	2019年4月30日	1美元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SenseBrave Investment Limited.....	—	100%	100%	100%	100%	2019年10月2日	1美元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Sense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	—	100%	100%	100%	100%	2019年10月2日	1美元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SenseNature Investment Limited.....	—	100%	100%	100%	100%	2019年10月2日	1美元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a)
SenseTime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100%	100%	100%	100%	2019年12月17日	2,000,000令吉特	控股公司	馬來西亞	(a)
SenseTime KSA Information Systems Technology.....	—	100%	100%	100%	100%	2019年11月13日	1,000,000沙特里亞爾	控股公司	沙特阿拉伯	(b)(iii)
SenseBrai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3月14日	900,000美元	運營實體	美國	(a)
SenseTime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1月17日	100,100,000美元	銷售軟件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新加坡	(b)(vii)
SenseTime Singapore Management Pte. Ltd.....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12月21日	50,000美元	控股公司	新加坡	(b)(viii)
Tetras AI Singapore Pte. Ltd. (原名「SenseScene Singapore Technology Pte. Ltd.」).....	—	55%	55%	55%	55%	2019年3月14日	40,275,000美元	運營實體	新加坡	(b)(ix)、 (b)(v)
Tetras AI Hong Kong Co., Limited (原名「SenseScene Technology HongKong Co., Limited」).....	—	55%	55%	55%	55%	2019年4月8日	34,320,000美元	運營實體	中國香港	(a)
商湯澳門科技有限公司.....	—	—	100%	100%	100%	2020年10月14日	20,000,000澳門元	運營實體	中國澳門	(a)
SenseTime Investment Limited.....	—	—	—	100%	100%	2017年10月27日	1港元	運營實體	中國香港	(b)(vi)
PowerTensors Technology Limited.....	—	—	100%	100%	100%	2020年2月24日	1港元	控股公司	中國香港	(a)

* 該等公司於2021年全數出售。

實際持有權益
按%計

實體名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截至報告日期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業務活動	經營地點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SenseTime Korea Technology Ltd.	—	—	—	100%	100%	2021年4月28日	繳付零元	運營實體	韓國	(a)
Tetras.AI Korea Ltd.	—	—	55%	55%	55%	2020年10月21日	100,000,000韓元	合資公司及 銷售軟件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韓國	(a)
Kabushiki Kaisha SenseTime Japan (「商湯日本」)	100%	100%	100%	100%	100%	2016年1月13日	8,000,000日圓		日本京都	(a)
Kabushiki Kaisha SenseTime EastAsia Holding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12月14日	12,000,000日圓	控股公司	日本京都	(a)
SenseTime Middle East Technology Limited.	—	100%	100%	100%	100%	2019年10月24日	50,000阿聯酋迪拉姆	控股公司	阿布達比	(a)
SenseTime Technology FZ-LLC	—	100%	100%	100%	100%	2019年4月9日	50,000阿聯酋迪拉姆	控股公司	迪拜	(a)
深圳市慧鯉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市商湯智能 傳感科技有限公司)	—	55%	55%	55%	55%	2019年7月11日	30,000,000美元	人工智能傳感 器技術及系統 集成技術的開 發及銷售	中國深圳	(b)(v)
北京市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商湯」)	100%	100%	100%	100%	100%	2014年11月14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軟件產品銷售 與提供 相關服務	中國北京	(b)(ii)
深圳市商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商湯」)	100%	100%	100%	100%	100%	2015年5月15日	人民幣 1,100,000,000元	軟件產品銷售 與提供 相關服務	中國深圳	(b)(ii)
新疆湯立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湯立」)*	51%	—	—	—	—	2018年1月17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軟件產品銷售 與提供 相關服務	中國新疆	(b)(iii)

* 新疆湯立於2019年被全部出售。

實體名稱	實際持有權益按%計						截至報告日期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業務活動	經營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日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浙江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225,000,000元	軟件產品銷售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浙江	(b)(ii)		
商湯炬瞳科技開發(杭州)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7年8月21日	人民幣53,000,000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浙江	(a)		
西藏商湯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23,101,000元	投資控股及管理	中國西藏	(a)		
深圳市星廣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星廣互動」)*	46%	46%	46%	46%	46%	2017年7月24日	人民幣12,880,000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深圳	(a)		
今始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5年11月12日	1港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香港	(b)(x)		
上海炬瞳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7年2月7日	繳付零元 人民幣	軟件產品開發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上海	(a)		
上海商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7年12月15日	4,002,204,604元	軟件產品銷售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上海	(b)(ii)		
寧波市商盞軟件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7年12月2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浙江	(a)		

* 根據星廣互動的章程規定的多數表決權，由於星廣互動5名董事中的3名由貴集團委任，且與星廣互動的相關活動有關的所有關鍵決定均由董事的簡單多數決定，因此星廣互動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實際持有權益
按%計

實體名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截至報告日期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業務活動	經營地點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0%	100%	100%	100%						
寧波市商升軟件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1月3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浙江	(a)
寧波市商毅軟件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1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浙江	(a)
寧波市商連軟件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1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浙江	(a)
寧波市商睿軟件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11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浙江	(a)
寧波市商霖軟件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11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浙江	(a)
寧波市商灝軟件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11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浙江	(a)
杭州商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6月7日	人民幣27,000,000元	管理諮詢	中國浙江	(a)
成都商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6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軟件產品銷售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四川	(b)(iv)

實體名稱	實際持有權益 按%計			截至報告 日期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業務活動	經營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上海商湯臨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商湯視覺 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2018年7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上海	(b)(v)
重慶商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2018年10月18日	人民幣3,000,000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重慶	(a)
上海商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2018年12月18日	人民幣6,000,000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上海	(a)
上海阡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100%	100%	2019年2月25日	人民幣3,500,000元	信息傳輸、軟件 及信息服務	中國上海	(a)
上海煜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100%	100%	2019年3月20日	人民幣1,150,500,000元	信息傳輸、軟件 及信息服務	中國上海	(a)
上海商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100%	100%	100%	2019年9月5日	繳付零元	教育	中國上海	(a)
商湯東南(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	51%	51%	51%	2019年4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批發及零售	中國福建	(b)(iv)
寧波市商蔚軟件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2018年12月24日	繳付零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浙江	(a)
寧波市商懿軟件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2018年12月24日	繳付零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浙江	(a)

實際持有權益
按%計

實體名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截至報告日期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業務活動	經營地點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00%	100%	100%	100%						
寧波市商雍軟件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12月24日	繳付零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浙江	(a)
寧波市商旻軟件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12月2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浙江	(a)
寧波市商洽軟件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12月24日	繳付零元	軟件產品開發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浙江	(a)
寧波阡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100%	100%	100%	100%	2019年4月11日	繳付零元	租賃及商業服務	中國浙江	(a)
青島商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100%	100%	100%	2019年11月29日	40,000,000美元	軟件產品銷售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山東	(a)
海南商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100%	100%	100%	2019年11月29日	人民幣33,000,000元	軟件產品銷售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海南	(a)
商湯人工智能研究中心(深圳) 有限公司.....	—	—	100%	100%	100%	2020年1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工智能技術研發	中國深圳	(a)
上海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	100%	100%	100%	2020年1月16日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計算機視覺技術開發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上海	(b)(v)

實體名稱	實際持有權益 按%計				截至報告 日期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業務活動	經營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江蘇南京商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00%	100%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幣6,000,000元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	中國江蘇	(a)	
上海陣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00%	100%	2020年5月6日	13,200,000美元	提供人工智能技術諮詢服務及集成電路設計服務	中國上海	(a)	
上海眸正科技有限公司.....	—	—	100%	100%	2020年7月21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	中國上海	(a)	
上海阡倫科技有限公司.....	—	—	100%	100%	2020年9月17日	繳付零元	提供人工智能技術諮詢服務及集成電路設計服務	中國上海	(a)	
西安商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00%	100%	2020年9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開發及軟硬件的供應和銷售	中國陝西	(a)	
北京成唐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	—	—	—	2021年5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管理諮詢	中國北京	(a)	
北京國香商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	—	—	—	2021年8月11日	人民幣360,000,000元	私募股權投資	中國北京	(a)	
北京羊很大文化有限公司.....	—	—	—	—	2021年11月2日	繳付零元	文化產品銷售	中國北京	(a)	
深圳羊很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	—	—	2021年8月26日	繳付零元	文化產品銷售	中國深圳	(a)	
南充商湯科技有限公司.....	—	—	—	—	2021年11月29日	繳付零元	軟件產品銷售與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四川	(a)	

實際持有權益
按%計

實體名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截至報告日期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業務活動	經營地點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寧波市商錦軟件有限公司.....	—	—	100%	100%	100%	100%	2020年12月4日	繳付零元	軟件開發及銷售、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浙江	(a)	
寧波市商倫軟件有限公司.....	—	—	100%	100%	100%	100%	2020年12月18日	繳付零元	軟件開發及銷售、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浙江	(a)	
寧波市商壹軟件有限公司.....	—	—	100%	100%	100%	100%	2020年12月18日	繳付零元	開發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中國浙江	(a)	
寧波市商或軟件有限公司.....	—	—	100%	100%	100%	100%	2020年12月18日	繳付零元	開發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中國浙江	(a)	
寧波市商學軟件有限公司.....	—	—	100%	100%	100%	100%	2020年12月18日	繳付零元	軟件開發及銷售、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浙江	(a)	
合肥商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0%	100%	2021年3月9日	人民幣500,000元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中國安徽	(a)	
上海國香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2月8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及軟件開發服務	中國上海	(a)	
上海國香商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4月8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投資控股及管理	中國上海	(b)(ii)	
深圳商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0%	100%	2021年4月26日	繳付零元	軟件開發及銷售、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深圳	(a)	
北京大甜綿白糖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0%	100%	2021年4月26日	繳付零元	軟件開發及銷售、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北京	(a)	

實際持有權益
按%計

實體名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截至報告日期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實繳資本	業務活動	經營地點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日期						
上海三體星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100%	2021年5月19日	繳付零元	提供廣告發佈服務、計算機技術開發及數字文化創意	中國上海	(a)	
銘翰智能(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年10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深圳	(a)	
深圳市匯智創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100%	2016年9月26日	人民幣1,920,000元	提供相關服務	中國深圳	(a)	
天津國香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國香」)*.....	—	50%	50%	50%	50%	2019年3月25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私募股權投資	中國天津	(b)(iv)	
南通商湯科技有限公司.....	—	—	100%	100%	100%	2020年12月17日	30,000,000美元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	中國江蘇	(a)	
北京國香商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100%	100%	2021年5月3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私募股權投資	中國北京	(a)	
信安智能數據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深圳國香正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100%	100%	2021年6月11日	繳付零元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	中國河北	(a)	
	—	—	—	100%	100%	2021年6月21日	繳付零元	私募股權投資	中國深圳	(a)	

* 由於天津國香由其執行合夥人國香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貴集團的100%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天津國香乃入賬為附屬公司。

- (a) 由於該等公司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因此並無就該等公司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該等公司於業務紀錄期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 (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iv)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v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vi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審計。
 - (vii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審計。
 - (ix)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Kristine Y.K. Wong CPA (PRACTISING)審計。
 - (x)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Kristine Y.K. Wong CPA (PRACTISING)審計。
 - (x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Willis Cheng & Company CPA (PRACTISING)審計。
 - (xi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廣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x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四個月的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IBR AHIM IKHTABI審計。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1,244	91,244	91,244	106,46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產生的視作投資	353,511	484,530	1,371,573	2,792,580
	<u>444,755</u>	<u>575,774</u>	<u>1,462,817</u>	<u>2,899,043</u>

12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52,309	50,870	64,247	49,799	61,761
合資企業.....	8,335	8,268	6,078	7,533	5,193
	<u>60,644</u>	<u>59,138</u>	<u>70,325</u>	<u>57,332</u>	<u>66,954</u>

業務紀錄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變動如下：

	聯營公司	合資企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0,326	—	70,326
增加.....	4,000	9,025	13,025
出售.....	(30,501)	—	(30,501)
應佔虧損.....	(10,652)	(665)	(11,317)
變現未變現溢利.....	157	—	157
應佔其他儲備變動.....	18,979	—	18,979
貨幣換算差額.....	—	(25)	(2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u>52,309</u>	<u>8,335</u>	<u>60,644</u>
增加.....	—	735	735
應佔虧損.....	(2,051)	(970)	(3,021)
變現未變現溢利.....	612	—	612
貨幣換算差額.....	—	168	16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u>50,870</u>	<u>8,268</u>	<u>59,138</u>
增加.....	17,500	—	17,500
應佔虧損.....	(4,274)	(1,781)	(6,055)
變現未變現溢利.....	151	—	151
貨幣換算差額.....	—	(409)	(40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u>64,247</u>	<u>6,078</u>	<u>70,325</u>
應佔虧損.....	(2,561)	(819)	(3,380)
變現未變現溢利.....	75	—	75
貨幣換算差額.....	—	(66)	(66)
於2021年6月30日.....	<u>61,761</u>	<u>5,193</u>	<u>66,954</u>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基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根據與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使用權益法入賬。

具有重大資本投資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乃評估為具有較高可收回金額，而餘下實體則仍然處於早期階段且產生不重大的開支。貴集團亦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以就其對重大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減值評估提供協助。基於彼等的評估，於2021年6月30日無需對該等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減值撥備。

該等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不存在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或有負債。

業務紀錄期該等個別並不重大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總賬面值及貴集團應佔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52,309	50,870	64,247	49,799	61,761
貴集團應佔經營虧損總金額..	(10,652)	(2,051)	(4,274)	(1,146)	(2,561)
合資企業的總賬面值	8,335	8,268	6,078	7,533	5,193
貴集團應佔經營虧損總金額..	(665)	(970)	(1,781)	(885)	(819)

13 所得稅抵免

(i) 開曼群島

貴公司於2014年遷冊開曼群島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開曼群島對支付股息不徵收預扣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增益納稅。

(iii)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所呈列年度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v) 新加坡

業務紀錄期的新加坡所得稅率為17%。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對2019年1月1日起5年期間來自合資格活動的收入授予5%的優惠稅率。由於業務紀錄期並無須繳納新加坡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v) 日本

於業務紀錄期，於日本註冊成立的企業須按23.2%的法人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v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律、對法律的詮釋及實踐，貴集團有關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須就業務紀錄期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作出。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北京商湯與深圳商湯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關實體於業務紀錄期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地位的條件是，北京商湯與深圳商湯須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地位。

(vii)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其2008年1月1日後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條件及要求，則相關預扣稅率將由10%降低至5%。

於業務紀錄期，由於貴集團附屬公司於該等年度或期間產生虧損，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預扣稅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777	19,989	26,036	7,478	5,962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26,273)	(225,158)	(186,706)	(157,867)	(85,998)
所得稅抵免.....	(23,496)	(205,169)	(160,670)	(150,389)	(80,036)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合併實體的虧損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456,245)	(5,172,861)	(12,319,017)	(5,483,189)	(3,792,909)
按適用於各集團實體的					
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9,711)	(301,904)	(256,288)	(327,244)	(348,18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a).....	(79,479)	(183,122)	(209,410)	(96,889)	(86,494)
無需納稅的收入.....	(15,289)	(41,434)	(94,461)	(4,258)	(29,14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報告的					
稅後業績.....	984	3,309	364	294	354
不可扣稅的開支.....	11,310	75,038	173,795	138,846	237,82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b).....	73,517	201,759	158,462	97,368	108,02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其他暫時性差異.....	12,094	27,238	62,450	52,476	32,554
特許權使用費的應計預扣稅..	1,756	5,512	8,395	—	2,805
上年所得稅匯算清繳差額....	996	857	(4,067)	(4,067)	2,59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	(857)	119	(216)	(71)	—
撥回早前確認的稅項虧損....	—	6,237	442	—	—
其他.....	1,183	1,222	(136)	(6,844)	(373)
稅項抵免.....	<u>(23,496)</u>	<u>(205,169)</u>	<u>(160,670)</u>	<u>(150,389)</u>	<u>(80,036)</u>

(a)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業務紀錄期當年的應課稅溢利時，可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申報為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

- (b) 貴集團僅在未來很可能會有應課稅金額可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時，才會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繼續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情況。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9,954,000元、人民幣307,443,000元、人民幣471,308,000元及人民幣584,673,000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	—	—	—
2022年	364	364	364	364
2023年	11,780	11,780	11,780	11,780
2024年	—	87,797	87,797	87,797
2025年	22,350	22,350	200,639	204,078
2026年	65,372	65,372	65,372	170,999
2027年	49,395	49,395	49,395	49,395
2028年	416,029	416,029	416,029	416,029
2029年	—	963,974	963,974	963,974
2030年	—	—	688,746	700,077
2031年	—	—	—	479,744
無限	144,595	342,285	471,282	520,991
	<u>709,885</u>	<u>1,959,346</u>	<u>2,955,378</u>	<u>3,605,228</u>

14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i>(未經審計)</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3,427,778)	(4,962,548)	(12,158,193)	(5,323,782)	(3,702,58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65,103,895</u>	<u>8,848,423,136</u>	<u>9,123,174,037</u>	<u>8,842,118,395</u>	<u>9,404,428,177</u>
每股基本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u>(0.39)</u>	<u>(0.56)</u>	<u>(1.33)</u>	<u>(0.60)</u>	<u>(0.39)</u>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而計算。貴公司有五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負債、可轉換負債、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計入攤薄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股息

於業務紀錄期，貴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租賃裝修	大型電子設備	計算機及相關設備	辦公設備及傢俬	運輸設備及車輛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	1,166	104,168	17,853	1,485	319	—	8	124,999
添置	—	72,575	378,219	42,706	9,668	2,156	—	38,239	543,563
內部轉移	—	—	13,046	11,785	1,232	1,592	—	(27,655)	—
出售	—	—	(5)	(134)	(123)	—	—	—	(262)
折舊費用	—	(10,690)	(57,101)	(15,549)	(944)	(392)	—	—	(84,676)
貨幣換算差額	—	562	459	417	131	8	—	48	1,625
期末賬面淨值	—	63,613	438,786	57,078	11,449	3,683	—	10,640	585,249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74,304	511,488	80,532	12,686	4,091	—	10,640	693,741
累計折舊	—	(10,691)	(72,702)	(23,454)	(1,237)	(408)	—	—	(108,492)
賬面淨值	—	63,613	438,786	57,078	11,449	3,683	—	10,640	585,2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	63,613	438,786	57,078	11,449	3,683	—	10,640	585,249
添置	952,900	48,124	229,939	232,747	19,222	9,732	3,176	31,224	1,527,064
內部轉移	—	11,369	—	—	—	—	—	(11,369)	—
出售	—	(470)	(2,781)	(993)	(609)	—	(13)	(1,508)	(6,374)
折舊費用	(103)	(35,344)	(117,119)	(55,790)	(3,181)	(1,877)	(313)	—	(213,727)
貨幣換算差額	177	229	280	424	280	4	273	40	1,707
期末賬面淨值	952,974	87,521	549,105	233,466	27,161	11,542	3,123	29,027	1,893,91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953,078	133,557	738,506	310,966	31,317	13,162	3,331	29,027	2,212,944
累計折舊	(104)	(46,036)	(189,401)	(77,500)	(4,156)	(1,620)	(208)	—	(319,025)
賬面淨值	952,974	87,521	549,105	233,466	27,161	11,542	3,123	29,027	1,893,919

	樓宇及設施	租賃裝修	大型電子設備	計算機及相關設備	辦公設備及傢俬	運輸設備及車輛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	952,974	87,521	549,105	233,466	27,161	11,542	3,123	29,027	1,893,919
添置	3,953	28,761	137,871	48,760	11,875	13,450	1,676	143,694	390,040
內部轉移	4,572	35,745	—	—	33	—	—	(40,350)	—
出售	(92)	—	(1,394)	(934)	(693)	(22)	(104)	—	(3,239)
折舊費用	(45,029)	(54,991)	(155,971)	(103,487)	(7,094)	(4,094)	(290)	—	(370,956)
貨幣換算差額	(254)	(734)	(1,472)	(527)	(207)	(6)	(78)	(7)	(3,285)
期末賬面淨值	916,124	96,302	528,139	177,278	31,075	20,870	4,327	132,364	1,906,47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61,217	197,328	869,086	341,562	41,677	27,140	4,819	132,364	2,575,193
累計折舊	(45,093)	(101,026)	(340,947)	(164,284)	(10,602)	(6,270)	(492)	—	(668,714)
賬面淨值	916,124	96,302	528,139	177,278	31,075	20,870	4,327	132,364	1,906,47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1年1月1日	916,124	96,302	528,139	177,278	31,075	20,870	4,327	132,364	1,906,479
添置	—	7,785	275,960	26,193	3,761	3,137	—	230,481	547,317
內部轉移	75	12,036	—	5,821	508	—	23	(18,463)	—
出售	(48)	—	(3,181)	(7,252)	(60)	—	—	—	(10,541)
折舊費用	(22,521)	(32,078)	(98,882)	(52,477)	(4,021)	(3,400)	(192)	—	(213,571)
貨幣換算差額	(1,173)	(117)	(255)	(740)	(709)	(1)	(363)	(217)	(3,575)
期末賬面淨值	892,457	83,928	701,781	148,823	30,554	20,606	3,795	344,165	2,226,109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960,030	216,956	1,140,669	357,226	44,907	30,115	4,536	344,165	3,098,604
累計折舊	(67,573)	(133,028)	(438,888)	(208,403)	(14,353)	(9,509)	(741)	—	(872,495)
賬面淨值	892,457	83,928	701,781	148,823	30,554	20,606	3,795	344,165	2,226,109

(a) 於業務紀錄期，計入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的折舊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研發開支	71,624	163,273	241,453	118,155	139,365
— 行政開支	12,131	39,647	113,853	52,342	63,724
— 銷售開支	921	10,807	15,650	7,576	10,482
計入損益的折舊開支	84,676	213,727	370,956	178,073	213,571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	454,819	404,228	268,725	212,062
土地使用權.....	—	—	67,223	66,546
	<u>454,819</u>	<u>404,228</u>	<u>335,948</u>	<u>278,608</u>
租賃負債				
流動.....	131,082	123,031	109,524	109,569
非流動.....	334,596	295,742	184,113	134,449
	<u>465,678</u>	<u>418,773</u>	<u>293,637</u>	<u>244,018</u>

(ii)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租賃樓宇.....	70,455	141,251	140,562	76,764	61,334
土地使用權.....	—	—	451	—	677
	<u>70,455</u>	<u>141,251</u>	<u>141,013</u>	<u>76,764</u>	<u>62,011</u>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收入— 淨額).....	<u>7,979</u>	<u>19,954</u>	<u>16,830</u>	<u>8,361</u>	<u>5,903</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702,000元、人民幣157,699,000元、人民幣145,091,000元、人民幣77,241,000元及人民幣60,347,000元。

(ii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核算方式：

貴集團租賃多個辦公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一般為1年至50年的固定期限，無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個別商定，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未規定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iv)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租賃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934	—	29,934
增加	495,463	—	495,463
折舊費用	(70,455)	—	(70,455)
貨幣換算差額	(123)	—	(123)
期末賬面淨值	<u>454,819</u>	<u>—</u>	<u>454,819</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25,397	—	525,397
累計折舊	(70,578)	—	(70,578)
賬面淨值	<u>454,819</u>	<u>—</u>	<u>454,81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4,819	—	454,819
增加	91,572	—	91,572
提早終止	(672)	—	(672)
折舊費用	(141,251)	—	(141,251)
貨幣換算差額	(240)	—	(240)
期末賬面淨值	<u>404,228</u>	<u>—</u>	<u>404,228</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15,692	—	615,692
累計折舊	(211,464)	—	(211,464)
賬面淨值	<u>404,228</u>	<u>—</u>	<u>404,22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04,228	—	404,228
增加	50,803	67,674	118,477
提早終止	(12,976)	—	(12,976)
修訂租賃合約	(33,133)	—	(33,133)
折舊費用	(140,562)	(451)	(141,013)
貨幣換算差額	365	—	365
期末賬面淨值	<u>268,725</u>	<u>67,223</u>	<u>335,948</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20,126	67,674	687,800
累計折舊	(351,401)	(451)	(351,852)
賬面淨值	<u>268,725</u>	<u>67,223</u>	<u>335,948</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68,725	67,223	335,948
增加	4,826	—	4,826

	<u>租賃樓宇</u>	<u>土地使用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61,334)	(677)	(62,011)
貨幣換算差額.....	(155)	—	(155)
期末賬面淨值.....	<u>212,062</u>	<u>66,546</u>	<u>278,608</u>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624,952	67,674	692,626
累計折舊.....	<u>(412,890)</u>	<u>(1,128)</u>	<u>(414,018)</u>
賬面淨值.....	<u>212,062</u>	<u>66,546</u>	<u>278,608</u>

於業務紀錄期，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全部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18 無形資產

	專利	商標	計算機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184	16	111	10,311
增加	29,738	—	2,815	32,553
攤銷費用	(4,144)	(2)	(211)	(4,357)
貨幣換算差額	1,027	1	20	1,048
期末賬面淨值	36,805	15	2,735	39,55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41,275	23	3,048	44,346
累計攤銷	(4,470)	(8)	(313)	(4,791)
賬面淨值	36,805	15	2,735	39,5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6,805	15	2,735	39,555
增加	40,172	—	81,609	121,781
攤銷費用	(16,089)	(2)	(6,436)	(22,527)
貨幣換算差額	889	—	51	940
期末賬面淨值	61,777	13	77,959	139,74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82,806	23	84,508	167,337
累計攤銷	(21,029)	(10)	(6,549)	(27,588)
賬面淨值	61,777	13	77,959	139,74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1,777	13	77,959	139,749
增加	2,669	—	25,414	28,083
攤銷費用	(29,114)	(2)	(28,567)	(57,683)
貨幣換算差額	(1,870)	(1)	(246)	(2,117)
期末賬面淨值	33,462	10	74,560	108,03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8,791	22	109,539	178,352
累計攤銷	(35,329)	(12)	(34,979)	(70,320)
賬面淨值	33,462	10	74,560	108,03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3,462	10	74,560	108,032
增加	8	—	11,704	11,712
攤銷費用	(8,370)	(1)	(17,409)	(25,780)
貨幣換算差額	(286)	—	(185)	(471)
期末賬面淨值	24,814	9	68,670	93,493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68,166	22	120,973	189,161
累計攤銷	(43,352)	(13)	(52,303)	(95,668)
賬面淨值	24,814	9	68,670	93,493

於業務紀錄期，計入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的攤銷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204	20,677	49,816	17,748	21,367
行政開支.....	1,153	1,730	7,754	3,567	4,187
銷售開支.....	—	120	113	—	226
	<u>4,357</u>	<u>22,527</u>	<u>57,683</u>	<u>21,315</u>	<u>25,780</u>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64,545	7,701	12,649	45,537
其他.....	—	77	56	4,878
	<u>64,545</u>	<u>7,778</u>	<u>12,705</u>	<u>50,415</u>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82,333	135,849	198,087	177,930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7,257	186,060	292,750	387,368
被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u>(69,655)</u>	<u>(60,740)</u>	<u>(40,554)</u>	<u>(26,4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39,935</u>	<u>261,169</u>	<u>450,283</u>	<u>538,8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	—	—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77,994)	(66,256)	(48,162)	(36,846)
被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u>69,655</u>	<u>60,740</u>	<u>40,554</u>	<u>26,4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8,339)</u>	<u>(5,516)</u>	<u>(7,608)</u>	<u>(10,407)</u>

遞延所得稅賬戶總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已結轉 稅項虧損	金融 資產減值 撥備	未變現溢利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841	3,432	—	—	79,665	304	85,242
貸記／(借記)綜合收益表	25,670	6,058	526	135	(8,349)	562	24,602
貨幣換算差額	(254)	—	—	—	—	—	(254)
於2018年12月31日	27,257	9,490	526	135	71,316	866	109,590
貸記／(借記)綜合收益表	159,905	37,406	23,796	669	(9,161)	805	213,420
出售附屬公司	(1,226)	—	—	—	—	—	(1,226)
貨幣換算差額	125	—	—	—	—	—	125
於2019年12月31日	186,061	46,896	24,322	804	62,155	1,671	321,909
貸記／(借記)綜合收益表	106,374	74,220	(7,414)	5,077	(18,567)	8,922	168,612
貨幣換算差額	316	—	—	—	—	—	316
於2020年12月31日	292,751	121,116	16,908	5,881	43,588	10,593	490,837
貸記／(借記)綜合收益表	27,377	50,186	(559)	(612)	(12,797)	11,087	74,682
貨幣換算差額	(221)	—	—	—	—	—	(221)
於2021年6月30日	319,907	171,302	16,349	5,269	30,791	21,680	565,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79,665)	—	(79,665)
(借記)／貸記綜合收益表	(8,339)	10,010	—	1,671
於2018年12月31日	(8,339)	(69,655)	—	(77,994)
貸記／(借記)綜合收益表	2,823	9,300	(385)	11,738
於2019年12月31日	(5,516)	(60,355)	(385)	(66,256)
(借記)／貸記綜合收益表	(2,092)	20,290	(104)	18,094
於2020年12月31日	(7,608)	(40,065)	(489)	(48,162)
(借記)／貸記綜合收益表	(2,277)	13,626	(33)	11,316
於2021年6月30日	(9,885)	(26,439)	(522)	(36,846)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的硬件及組件	65,944	152,909	415,894	377,071
合同履約成本	60,458	294,033	336,191	339,426
	126,402	446,942	752,085	716,497
減：存貨減值撥備	(9,116)	(16,883)	(36,564)	(49,340)
	117,286	430,059	715,521	667,157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為銷售成本入賬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116,000元、人民幣13,430,000元、人民幣23,138,000元、人民幣8,687,000元及人民幣16,286,000元。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附註23)	1,374,781	4,544,877	4,419,872	3,805,092
—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附註25)	1,391,451	878,900	8,593,109	—
—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24)	96,898	46,239	127,502	221,116
— 受限制現金(附註27)	2,138,999	4,284,298	493,364	477,548
— 定期存款(附註27)	1,407,737	1,286,116	5,890,189	7,938,7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7,227,109	6,672,914	11,427,871	8,925,8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6)	1,851,442	2,901,406	3,738,568	6,686,983
	<u>15,488,417</u>	<u>20,614,750</u>	<u>34,690,475</u>	<u>28,055,304</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附註36)	1,557,241	3,356,526	1,016,561	621,917
— 租賃負債(附註17)	465,678	418,773	293,637	244,018
—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32(b))	—	—	66,148	32,337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附註32)	626,202	2,661,610	1,246,216	1,167,239
—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附註33)	494,744	92,090	5,206,02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35)	—	280,550	260,996	258,4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優先股負債(附註30(a))	18,506,185	27,105,669	50,185,657	52,036,956
—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0(b))	260,216	7,735	14,005	—
	<u>21,910,266</u>	<u>33,922,953</u>	<u>58,289,249</u>	<u>54,360,871</u>

23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i).....	34,704	58,285	209,513	53,778
減值撥備.....	(435)	(718)	(2,127)	(11,005)
	<u>34,269</u>	<u>57,567</u>	<u>207,386</u>	<u>42,773</u>
貿易應收款項(ii)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40(c)).....	279,760	159,187	186,743	146,144
— 應收第三方款項.....	<u>1,051,792</u>	<u>2,455,667</u>	<u>3,561,703</u>	<u>3,780,000</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331,552	2,614,854	3,748,446	3,926,144
減值撥備.....	<u>(101,985)</u>	<u>(211,626)</u>	<u>(609,786)</u>	<u>(784,760)</u>
	<u>1,229,567</u>	<u>2,403,228</u>	<u>3,138,660</u>	<u>3,141,384</u>
其他應收款項(iii)				
— 可退還按金(a).....	53,307	63,583	60,314	70,816
— 貸款予第三方(b).....	10,003	10,003	38,838	—
— 貸款予關聯方(b).....	833	833	14,093	666
— 代表客戶採購款(c).....	—	2,110,663	1,098,364	699,924
— 其他(d).....	<u>50,369</u>	<u>63,345</u>	<u>107,120</u>	<u>108,780</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4,512	2,248,427	1,318,729	880,186
減值撥備(e).....	<u>(3,567)</u>	<u>(164,345)</u>	<u>(244,903)</u>	<u>(259,251)</u>
	<u>110,945</u>	<u>2,084,082</u>	<u>1,073,826</u>	<u>620,935</u>
預付款項.....	69,055	113,959	119,374	146,500
預付上市開支.....	—	—	—	2,135
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23,326	19,257	44,302	83,085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u>1,467,162</u>	<u>4,678,093</u>	<u>4,583,548</u>	<u>4,036,812</u>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待抵扣進項增值稅除外，其並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的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不包括減值撥備)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00,136	4,798,902	5,142,749	4,668,428
港元.....	55,786	3,200	34,596	59,974
日圓.....	9,393	14,427	25,749	2,319
新元.....	5,693	196,725	114,795	134,876
美元.....	2,141	21,340	85,170	127,065
其他.....	—	20,188	37,305	99,166
	<u>1,573,149</u>	<u>5,054,782</u>	<u>5,440,364</u>	<u>5,091,828</u>

(i)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賬齡為180日內，處於貴集團的信用期內。

(ii)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用期按個別基準釐定，正常信用期主要約為90至270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6個月.....	1,078,835	1,631,490	2,078,068	1,260,422
6個月至1年.....	166,871	576,716	231,988	1,377,000
1至2年.....	75,407	378,457	1,152,067	898,479
2至3年.....	10,238	18,084	258,975	335,312
超過3年.....	201	10,107	27,348	54,931
	<u>1,331,552</u>	<u>2,614,854</u>	<u>3,748,446</u>	<u>3,926,144</u>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減值及風險敞口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

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基於附註3.1(b)所述，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	最多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超過4年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率	4.52%	16.16%	30.25%	32.57%	54.23%	—	不適用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078,835	166,871	75,407	10,238	201	—	1,331,55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8,764)	(26,966)	(22,811)	(3,335)	(109)	—	(101,985)

於2019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個別	貿易應收 款項	預期信用 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15	100%	(5,415)	收回可能性

於2019年12月31日	最多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超過4年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率	2.80%	9.39%	25.06%	42.93%	56.54%	—	不適用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631,437	575,790	376,406	18,034	7,772	—	2,609,43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5,681)	(54,067)	(94,327)	(7,742)	(4,394)	—	(206,211)

於2020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個別	貿易應收 款項	預期信用 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63	100%	(8,163)	收回可能性

於2020年12月31日	最多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超過4年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率	4.67%	12.65%	29.27%	47.42%	56.80%	100.00%	不適用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078,067	231,918	1,149,668	256,556	16,422	7,652	3,740,28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97,139)	(29,338)	(336,507)	(121,659)	(9,328)	(7,652)	(601,623)

於2021年6月30日，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個別	貿易應收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原因
	款項	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407	30.72%	(23,163)	收回可能性

於2021年6月30日	最多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超過4年	總計
預期信用虧損率	7.74%	16.51%	29.43%	46.42%	56.88%	100.00%	不適用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258,921	1,312,001	897,046	331,799	49,735	1,235	3,850,73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97,440)	(216,611)	(264,001)	(154,021)	(28,289)	(1,235)	(761,597)

(iii) 其他應收款項

(a) 可退還按金

可退還按金主要包括租賃及項目的保證金。

(b) 貸款予第三方及關聯方

於業務紀錄期，貴集團就一般業務經營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貸款。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結清主要未清餘額。

(c) 代表客戶採購款

代表客戶採購款指因貴集團擔任代理人的銷售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誠如附註2.26(v)及附註4.4(ii)所討論，貴集團評估收入應就每項銷售交易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就業務紀錄期貴集團擔任代理人的若干銷售交易，收入按淨額基準入賬，因該等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d)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員工預支款及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應收員工的款項。

(e) 減值及風險敞口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並結合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1階段」，其信用風險由貴集團持續監察。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發現信用風險(定義見下文)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金融工具轉入「第2階段」，但尚未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已發生信用減值(定義見下文)，則金融工具轉入「第3階段」。預期信用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及
- 根據第1及第2階段，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不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倘金融資產隨後發生信用減值(第3階段)，則貴集團須透過於隨後報告期間將實際利率法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而非總賬面值)，計算利息收入。

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受以下多項因素影響：

- 期內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或下降)令第1階段與第2或第3階段間發生轉移，繼而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上升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或反之)；
- 就確認的新金融工具計提額外撥備及解除期內終止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及
- 終止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與期內已撤銷資產相關的撥備撤銷。

貴集團以下列級別衡量客戶：

- 「第1階段」— 違約風險低且應付合約現金流量能力大的客戶；

- 「第2階段」— 還款期已過惟有合理收回預期的客戶；及
- 「第3階段」— 還款期已過惟有較短的合理收回預期的客戶。

虧損撥備

下表解釋年度／期間初至年度／期間末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虧損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	114,512	—	—	114,51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3,567)	—	—	(3,567)
預期信用虧損率	3.11%	—	—	不適用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	2,004,443	—	243,984	2,248,42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56,797)	—	(107,548)	(164,345)
預期信用虧損率	2.83%	—	44.08%	不適用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	1,036,181	—	282,548	1,318,72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27,662)	—	(217,241)	(244,903)
預期信用虧損率	2.67%	—	76.89%	不適用
於2021年6月30日的總賬面值	582,278	—	297,908	880,186
於2021年6月30日的虧損撥備	(22,532)	—	(236,719)	(259,251)
預期信用虧損率	3.87%	—	79.46%	不適用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938,841	16,953,235	22,489,573	31,021,921
預付上市開支	—	—	—	2,135
	11,938,841	16,953,235	22,489,573	31,024,056
減：減值撥備	(11,939)	(16,951)	(22,475)	(31,025)
	11,926,902	16,936,284	22,467,098	30,993,031

24 長期應收款項

長期應收款項指須分期支付的應收款項，一般為期1至5年。長期應收款項包含重大融資

部分。因此，該等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確認。於1年內到期須結算的部分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的餘額於下表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期付款銷售合約	100,896	98,525	171,249	443,691
減：於一年內到期	—	(41,305)	(10,159)	(206,088)
	100,896	57,220	161,090	237,603
減：減值撥備	(3,998)	(10,981)	(33,588)	(16,487)
	<u>96,898</u>	<u>46,239</u>	<u>127,502</u>	<u>221,116</u>

業務紀錄期長期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u>96,826</u>	<u>45,966</u>	<u>127,386</u>	<u>221,732</u>

減值及風險敞口

所有長期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外幣風險敞口。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就長期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基於附註3.1所述，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長期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減值的長期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 款項	預期信用 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u>100,896</u>	<u>3.96%</u>	<u>(3,998)</u>	<u>收回可能性</u>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減值的長期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 款項	預期信用 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57,220	19.19%	(10,981)	收回可能性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減值的長期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 款項	預期信用 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161,090	20.85%	(33,588)	收回可能性

於2021年6月30日，已減值的長期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貿易應收 款項	預期信用 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237,603	6.94%	(16,487)	收回可能性

於2021年6月30日，長期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下降乃由於客戶組合變動所致，主要歸因於將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較高的長期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25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指貴公司就貴公司已向優先股股東發行優先股而未收到的認購優先股的所得款項。部分優先股股東已向貴公司附屬公司支付等值人民幣金額作為按金，有關款項於業務紀錄期作為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入賬(附註33)。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優先股股東已結清所有該等未結清餘額。

已就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評估虧損撥備，並於附註3.1(b)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	1,393,998	881,272	8,608,238	—
減：減值撥備	(2,547)	(2,372)	(15,129)	—
	<u>1,391,451</u>	<u>878,900</u>	<u>8,593,109</u>	<u>—</u>

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將以下資產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的債務投資；
- 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及
- 實體未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利得及虧損的股權投資。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債務投資(a)				
— 非上市	1,472,063	2,442,272	2,453,104	2,858,230
— 基金	104,709	214,424	291,501	519,277
股權投資(b)				
— 上市	66,659	47,194	783,216	860,556
— 非上市	208,011	197,516	208,675	260,431
衍生工具 — 賣出選擇權負債 (附註2.21(d))	—	—	2,072	2,115
	<u>1,851,442</u>	<u>2,901,406</u>	<u>3,738,568</u>	<u>4,500,609</u>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c)	—	—	—	2,186,374
	<u>1,851,442</u>	<u>2,901,406</u>	<u>3,738,568</u>	<u>6,686,983</u>

(a) 債務投資

業務紀錄期債務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間初	133,235	1,576,772	2,656,696	2,744,605
增加	1,338,084	1,202,954	150,848	684,615
出售	—	—	(2,600)	(32,349)
已收利息	—	—	(63,234)	—
公允價值變動	65,285	(149,292)	139,949	1,562
貨幣換算差額	40,168	26,262	(137,054)	(20,926)
於年度／期間末	<u>1,576,772</u>	<u>2,656,696</u>	<u>2,744,605</u>	<u>3,377,507</u>

貴集團已投資不同行業公司，形式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及可轉換貸款。發生被投資方無法控制的贖回事件後，貴集團有權要求被投資方以保證預定金額贖回貴集團持有的全部投資。因此，該等投資作為債務工具入賬，並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另外，貴集團亦作為有限合夥人對若干投資基金進行投資，根據投資合約條款，該等投資根據投資合約條款計入債務投資。

(b) 股權投資

業務紀錄期股權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間初	4,555	274,670	244,710	991,891
增加	273,404	34,732	806,732	82,347
出售	(10,317)	(75,965)	—	(46,159)
公允價值變動	(467)	9,945	(4,637)	104,109
貨幣換算差額	7,495	1,328	(54,914)	(11,201)
於年度／期間末	<u>274,670</u>	<u>244,710</u>	<u>991,891</u>	<u>1,120,987</u>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計量。有關估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3.3(c)。

(c)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指中國內地或香港知名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不保本，到期時間不到1年。

業務紀錄期理財產品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間初	160,000	—	—	—
增加	961,000	3,676,000	6,933,000	10,924,000
出售	(1,126,657)	(3,697,544)	(6,966,061)	(8,779,772)
公允價值變動	5,657	21,544	33,061	42,146
於年度／期間末	—	—	—	2,186,374

(d)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於業務紀錄期，下列利得／(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 (虧損)：					
債務投資	65,285	(149,292)	139,949	(53,627)	1,562
股權投資	(467)	9,945	(4,637)	(1,602)	104,109
衍生工具	—	(266)	2,338	17	43
結構性存款	5,657	21,544	33,061	4,033	42,146
	70,475	(118,069)	170,711	(51,179)	147,860

(e)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貴集團金融風險敞口的資料及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時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列於附註3.3。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773,845	12,243,328	17,811,424	17,342,113
減：受限制現金(b)	(2,138,999)	(4,284,298)	(493,364)	(477,548)
減：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c) ..	(1,407,737)	(1,286,116)	(5,890,189)	(7,938,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27,109</u>	<u>6,672,914</u>	<u>11,427,871</u>	<u>8,925,817</u>

(b) 受限制現金

於2018年12月31日，310,36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30,107,000元)為於獨立儲備賬戶持有的受限制擔保存款，已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抵押予銀行作為保證金(附註36)。人民幣3,890,000元為作為無條件不可撤回的擔保於銀行持有的受限制擔保存款。人民幣5,002,000元為作為專項基金於銀行持有的受限制存款，受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及銀行監管。

於2019年12月31日，611,55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66,222,000元)為於獨立儲備賬戶持有的受限制擔保存款，已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抵押予銀行作為保證金(附註36)。人民幣18,076,000元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受限制擔保存款。

於2020年12月31日，73,7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80,887,000元)為於獨立儲備賬戶持有的受限制擔保存款，已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抵押予銀行作為保證金(附註36)。人民幣12,151,000元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受限制擔保存款。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6,000元)為信用卡及外幣賬戶的受限制存款。

於2021年6月30日，73,7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6,109,000元)為於獨立儲備賬戶持有的受限制擔保存款，已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抵押予銀行作為保證金(附註36)。人民幣1,116,000元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受限制擔保存款。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3,000元)為信用卡及外幣賬戶的受限制存款。

(c) 定期存款為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未逾期亦未減值。貴公司董事認為，於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5,873,854	4,450,829	1,747,497	5,647,754
— 人民幣	1,264,452	1,991,702	9,618,367	3,235,424
— 新元	55,121	50,271	9,799	1,055
— 港元	17,975	32,535	20,006	35,888
— 日圓	15,674	147,576	22,164	649
— 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	—	—	6,840	—
— 新台幣(「新台幣」)	—	—	2,390	—
— 其他	33	1	808	5,047
	<u>7,227,109</u>	<u>6,672,914</u>	<u>11,427,871</u>	<u>8,925,817</u>

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2,130,107	4,266,222	481,213	476,432
— 人民幣	8,892	18,076	12,151	1,116
	<u>2,138,999</u>	<u>4,284,298</u>	<u>493,364</u>	<u>477,548</u>

定期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1,407,737	1,286,116	5,789,576	7,834,663
— 人民幣	—	—	100,613	104,085
	<u>1,407,737</u>	<u>1,286,116</u>	<u>5,890,189</u>	<u>7,938,748</u>

貴公司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3,266</u>	<u>38,212</u>	<u>436</u>	<u>412,4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303,262	38,209	433	411,414
— 人民幣	3	3	3	3
— 港元	1	—	—	1,035
	<u>303,266</u>	<u>38,212</u>	<u>436</u>	<u>412,452</u>

28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優先股數目
於2018年1月1日	199,559,695	440,305
股份分拆	1,994,794,900,560	5,005,099,440
發行優先股時重新指定	(6,940,000,255)	6,940,000,25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988,054,460,000	11,945,540,000
發行優先股時重新指定	(1,878,101,397)	1,878,101,39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986,176,358,603	13,823,641,397
發行優先股時重新指定	(6,058,330,000)	6,058,33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980,118,028,603	19,881,971,397
發行優先股時重新指定	(183,170,000)	183,170,000
於2021年6月30日	<u>1,979,934,858,603</u>	<u>20,065,141,397</u>

已發行：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85,404	2
股份分拆	(a)	9,853,054,596	*
購回普通股	(b)	(645,450,000)	—
於2018年12月31日	(c)	9,208,590,000	2
發行普通股	(d)	1,056,840,000	*
購回普通股	(d)	(52,891,397)	—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10,212,538,603	2
發行普通股	(e)	1,504,720,000	*
於2021年6月30日		<u>11,717,258,603</u>	<u>2</u>

* 指各年度／期間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 (a) 於2014年10月15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普通股已於2015年2月12日發行予Amind Inc.（「Amind」）。

於2015年5月26日及2015年6月30日，根據股東決議案，額外820,403股普通股以總現金代價6,887,163美元發行予Amind，包括205美元計入股本及6,886,95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3,86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數份股權轉讓協議，Amind將7,273股普通股轉讓予兩名投資者，即SCP AIV II, L.P.及Desire Perfect Limited。該股權轉讓後，貴公司的股本及其他儲備並無變動。

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根據股東決議案，165,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獲發行予創盛英才有限公司（「創盛英才」），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儲備池。該等普通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入庫存股份，並將於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時轉入普通股（附註31）。

- (b) 於2018年4月9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將其普通股按1:10,000的比率分拆。根據股份分拆，普通股總數由985,404股增加至9,854,040,000股，Amind持有8,131,310,000股普通股，創盛英才持有1,650,000,000股普通股，SCP AIV II, L.P.持有63,640,000股普通股，Desire Perfect Limited持有9,090,000股普通股。

- (c) 於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8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分別向Amind及創盛英才購回602,550,000股及42,90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82,064,97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1,082,000元），包括16美元作為股本減少入賬及82,064,95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1,082,000元）作為其他儲備減少入賬。

於2019年2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創盛英才將其餘下所有普通股轉讓予另一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平台Sense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SenseTalent Management」）。

- (d) 於2019年2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額外1,056,84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發行予SenseTalent Management，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儲備池。該等普通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入庫存股份，並將於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時轉入普通股（附註31）。於2019年3月27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向SenseTalent Management購回52,891,397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1美元作為股本減少入賬，14,999,99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446,000元）作為其他儲備減少入賬。

- (e) 於2021年2月26日，根據股東決議案，額外1,504,7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發行予SenseTalent Management，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儲備池。
- (f)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enseTalent Management將246,51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多位金融投資者。同一期間，Amind根據Amind實體持股方各自的持股比例向XWORLD Enterprise Inc.（「XWorld」）、Vision Worldwide Enterprise Inc.（「Vision Worldwide」）、Infinity Vision Enterprise Inc.（「Infinity Vision」）轉讓622,679,398股普通股。於股權轉讓後，貴公司的股本及其他儲備並無變動。

29 其他儲備

貴集團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235,183	147,190	(66,067)	29,966	346,27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7)	—	—	15,064	—	—	15,064
行使受限制股份和購股權	—	104,567	(104,538)	—	—	29
購回普通股(附註28(c))	—	—	—	—	(551,082)	(551,08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儲備增加(附註1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附註30)	—	—	—	—	18,979	18,979
於2018年12月31日	*	339,750	57,716	(475,496)	(502,137)	(580,167)
於2019年1月1日	*	339,750	57,716	(475,496)	(502,137)	(580,16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7)	—	—	131,019	—	—	131,019
行使受限制股份和購股權	—	24,523	(22,802)	—	—	1,721
購回普通股(附註28(d))	—	—	—	—	(103,446)	(103,44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151,059	151,059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簽出一項 賣出選擇權負債	—	—	—	—	(279,048)	(279,04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附註30)	—	—	—	(194,322)	—	(194,322)
於2019年12月31日	*	364,273	165,933	(669,818)	(733,572)	(873,184)
於2020年1月1日	*	364,273	165,933	(669,818)	(733,572)	(873,1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7)	—	—	887,043	—	—	887,043
行使受限制股份和購股權	—	694,149	(681,669)	—	—	12,480
控股股東豁免的貸款	—	—	—	—	39,104	39,10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附註30)	—	—	—	(498,299)	—	(498,299)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58,422	371,307	(1,168,117)	(694,468)	(432,856)
於2021年1月1日	*	1,058,422	371,307	(1,168,117)	(694,468)	(432,85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7)	—	—	1,421,007	—	—	1,421,007
行使受限制股份和購股權	—	1,307,211	(1,278,178)	—	—	29,033
控股股東注資	—	—	—	—	10,365	10,365
就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向當時的 權益擁有人支付的代價	—	—	—	—	(15,219)	(15,21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附註30)	—	—	—	(2,507)	—	(2,507)
於2021年6月30日	*	2,365,633	514,136	(1,170,624)	(699,322)	1,009,823

* 代表各年度／期間的數目少於人民幣1,000元。

(i) 於業務紀錄期內，SenseFancy Investment Limited及Amind Holding Inc. 為由控股股東湯教授控制的公司，逐步

向SenseTime Investment Limited借出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39,104,000元。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的協議，所有股東貸款獲免除並已計入為其他儲備增加(附註40(b))。

- (i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獲得控股股東湯教授現金注資合共1,60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65,000元)，並已於其他儲備獲記錄為控股股東的出資。
- (ii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以2,35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219,000元)的代價自Amind Holding Inc. 收購SenseTime Investment Limited 100%的股權。收購代價總額的人民幣15,219,000元已記錄於其他儲備並隨後於2021年8月結清。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35,183	147,190	(66,067)	—	316,30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7)	—	15,064	—	—	15,064
行使受限制股份和購股權	104,567	(104,538)	—	—	29
購回普通股(附註28(c))	—	—	—	(551,082)	(551,08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用 風險變動(附註30)	—	—	(409,429)	—	(409,429)
於2018年12月31日	339,750	57,716	(475,496)	(551,082)	(629,112)
於2019年1月1日	339,750	57,716	(475,496)	(551,082)	(629,1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7)	—	131,019	—	—	131,019
行使受限制股份和購股權	24,523	(22,802)	—	—	1,721
購回普通股(附註28(d))	—	—	—	(103,446)	(103,44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用 風險變動(附註30)	—	—	(194,322)	—	(194,322)
於2019年12月31日	364,273	165,933	(669,818)	(654,528)	(794,140)
於2020年1月1日	364,273	165,933	(669,818)	(654,528)	(794,14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7)	—	887,043	—	—	887,043
行使受限制股份和購股權	694,149	(681,669)	—	—	12,48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用 風險變動(附註30)	—	—	(498,299)	—	(498,299)
於2020年12月31日	1,058,422	371,307	(1,168,117)	(654,528)	(392,916)
於2021年1月1日	1,058,422	371,307	(1,168,117)	(654,528)	(392,91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7)	—	1,421,007	—	—	1,421,007
行使受限制股份和購股權	1,307,211	(1,278,178)	—	—	29,033
控股股東注資	—	—	—	10,365	10,36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用 風險變動(附註30)	—	—	(2,507)	—	(2,507)
於2021年6月30日	2,365,633	514,136	(1,170,624)	(644,163)	1,064,982

30 優先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a) 優先股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A-1系列	A-2系列	B-1系列	B-2系列	B-3系列	C-1系列	C-2系列	C+系列	C++系列	C+prime系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34,493	54,239	481,058	2,394,647	65,552	—	—	—	—	—	3,229,989
發行優先股	—	—	—	—	—	459,022	3,399,361	4,263,828	3,477,655	—	11,599,866
購回優先股(i)	(74,595)	(45,024)	(298,382)	(315,060)	—	—	—	—	—	—	(733,061)
從其他金融負債轉入	—	—	152,649	—	—	—	—	—	—	—	152,649
公允價值變動	377,688	68,039	201,231	1,175,498	29,637	198,133	637,124	328,276	97,908	—	3,113,5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	—	—	—	—	—	85,617	—	—	—	—	85,61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用	—	—	—	—	—	—	—	—	—	—	—
風險變動的影響	4,762	3,656	27,944	125,490	3,141	20,612	37,567	112,025	66,743	—	401,940
貨幣換算差額	21,042	2,316	19,564	155,887	4,606	54,315	283,441	137,935	(23,455)	—	655,651
於2018年12月31日	563,390	83,226	584,064	3,536,462	102,936	817,699	4,357,493	4,842,064	3,618,851	—	18,506,185
於2019年1月1日	563,390	83,226	584,064	3,536,462	102,936	817,699	4,357,493	4,842,064	3,618,851	—	18,506,185
發行優先股	—	—	—	—	—	—	—	—	1,021,953	3,998,478	5,020,431
購回優先股(i)	(48,822)	(29,506)	(190,822)	(653,878)	—	—	—	—	—	—	(923,028)
從其他金融負債轉入	—	—	—	—	218,523	—	—	36,881	—	—	255,404
公允價值變動	137,910	24,583	119,501	794,856	59,029	146,145	699,469	590,177	649,506	457,821	3,678,99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自身	—	—	—	—	—	—	—	—	—	—	—
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	1,311	863	6,449	40,937	2,897	6,975	50,780	60,676	17,935	5,499	194,322
貨幣換算差額	10,299	1,345	3,862	43,093	6,026	15,293	80,720	88,127	106,634	17,959	373,358
於2019年12月31日	664,088	80,511	523,054	3,761,470	389,411	986,112	5,188,462	5,617,925	5,414,879	4,479,757	27,105,66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A-1系列	A-2系列	B-1系列	B-2系列	B-3系列	C-1系列	C-2系列	C+系列	C++系列	C-prime系列	D系列	D+系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64,088	80,511	523,054	3,761,470	389,411	986,112	5,188,462	5,617,925	5,414,879	4,479,757	—	—	27,105,669
發行優先股	—	—	—	—	—	—	—	—	—	—	10,975,507	3,994,605	14,970,112
公允價值變動	459,453	51,403	233,772	2,059,122	212,386	513,014	2,234,759	1,734,607	1,000,594	687,734	1,369,641	(330)	10,556,15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	1,931	808	5,489	48,546	4,944	11,904	86,666	103,556	102,516	86,984	41,774	3,181	498,299
貨幣換算差額	(68,023)	(8,044)	(46,834)	(357,826)	(36,998)	(92,307)	(461,751)	(463,282)	(410,218)	(331,885)	(612,353)	(55,057)	(2,944,578)
於2020年12月31日	1,057,449	124,678	715,481	5,511,312	569,743	1,418,723	7,048,136	6,992,806	6,107,771	4,922,590	11,774,569	3,942,399	50,185,657
於2021年1月1日	1,057,449	124,678	715,481	5,511,312	569,743	1,418,723	7,048,136	6,992,806	6,107,771	4,922,590	11,774,569	3,942,399	50,185,657
發行優先股	—	—	—	—	—	—	—	—	—	—	—	639,670	639,670
公允價值變動	71,328	8,300	44,185	334,059	31,961	75,041	315,262	233,114	126,737	79,455	302,588	88,256	1,710,28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	6	3	18	162	16	40	289	346	342	290	725	270	2,507
貨幣換算差額	(10,609)	(1,251)	(7,171)	(55,235)	(5,707)	(14,203)	(70,469)	(69,798)	(60,848)	(49,006)	(117,390)	(39,477)	(501,164)
於2021年6月30日	1,118,174	131,730	752,513	5,790,298	596,013	1,479,601	7,293,218	7,156,468	6,174,002	4,953,329	11,960,492	4,631,118	52,036,956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每股0.2331美元的價格購回合共487,400,000股A-1 / A-2 / B-1 / B-2系列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13,612,94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33,061,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每股0.2836美元的價格購回合共483,400,000股A-1 / A-2 / B-1 / B-2系列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37,092,24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23,028,000元）。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每股0.1212美元的價格向一名投資者發行合共602,550,000股C-1系列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73,05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9,022,000元）。優先股當時的公允價值為86,002,000美元，公允價值與發行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對優先股股東的股份支付，總金額為12,94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5,617,000元）。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C-1系列優先股股東發行602,550,000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為73,053,16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9,022,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C-2系列優先股股東發行2,895,440,000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為532,760,96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99,361,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C+系列優先股股東發行2,761,100,000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為643,612,41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63,828,000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C++系列優先股股東發行2,307,091,397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為654,291,12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99,608,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C-prime系列優先股股東發行1,825,210,000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為574,941,15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98,478,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D系列優先股股東發行4,524,880,000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為1,599,997,56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975,507,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向D+系列優先股股東發行1,716,620,000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為702,784,22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634,275,000元）。

A-1系列優先股至D+系列優先股(統稱「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清盤優先權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

- (i) Amind Inc.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整合、兼併、簽訂債務償還安排或合併任何其他集團公司(除非經各系列優先股股東的大多數書面同意)，其中緊接該整合、兼併、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前該集團公司的成員或股東於緊隨該整合、兼併、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後合共擁有該集團公司的投票權不到百分之五十(50%)，或該集團公司簽訂或涉及任何交易或連串相關交易，其中該集團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權被轉讓；
- (ii) 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包括重大知識產權)被出售、轉讓、許可或其他處置(或任何連串相關交易，導致該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包括重大知識產權)被出售、轉讓、許可或其他處置)；
- (iii) 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被許可予第三方；及
- (iv) 貴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

(在清償所有債權人的索賠及法律可能規定優先清償的索賠後)依法可分派予股東的貴公司所有資產及資金，須按以下方式分派予股東：

各優先股股東有權因擁有該等股份而就其持有的每系列優先股而按以下順序優先(優先於向其他類別優先股及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持有人分派貴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獲得等於(i)各自適用的發行價的120%至500%，(ii)各自適用發行價(經就任何股份分拆、拆細、股份合併、股份股息或類似重新資本化事件作出調整)於各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當時已發行優先股股東收到優先款項當日止期間按每年8%至15%的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計算的金額，加上就該等優先股已宣派但未支付的所有股息：(1) D+系列；(2) D系列；(3) C-prime系列；(4) C++系列；(5) C+系列；(6) C-1系列及C-2系列；(7) B-1系列、B-2系列及B-3系列；(8) A-1系列及A-2系列。

倘於總優先款項悉數分派或支付予適用的優先股股東後仍有任何資產或資金，則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餘下資產及資金將在所有股東(A系列優先股股東除外)中根據該等股東(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持有普通股的相對數目按比例分派。

(2) 贖回權及價格

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優先股股東可隨時或不時向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每股贖回股份的贖回價將等於(x)，即(A)每類發行價的百分之百(100%)，(B)就該等優先股流通在外的每年按每年8%計算的複利，按若干投資者持有的優先股的發行日期起至其贖回日期計算(倘不到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加上(C)截至該贖回價實際支付日期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就股份拆細、股份股息、重組、重新分類、整合或合併按比例調整)的總和。

就D-1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而言，倘於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後任何時間，D-1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提出要求，貴公司須購回所有優先股：

- (i) 貴公司未能於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視作清盤事件或股份出售；
- (ii) 任何集團公司、創始人或創始人公司嚴重違反相關協議所載其各自的聲明、保證、契諾、協議或承諾，且該等集團公司、創始人或創始人公司未能於合理期間內補救該嚴重違反；及
- (iii) 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已成功行使贖回權。

就其他系列優先股而言，贖回條款類似，惟下文所載各自的贖回開始日期除外：

	贖回開始日期	
A-1系列、A-2系列及 B-1系列優先股	於B-1系列發行日期五週年前完成合資格 首次公開發售	2021年10月10日
B-2系列及B-3系列優先股	於B-2系列發行日期五週年前完成首次 公開發售、視作清盤事件或股份出售	2022年1月25日
C-1系列至C-prime系列 優先股	於B-2系列發行日期五週年前完成首次 公開發售、視作清盤事件或股份出售	2022年1月25日

於2021年6月23日，貴公司與A系列至C-prime系列優先股股東簽署函件，將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日期延長至2023年1月31日。

(3) 股息權

- (i) 優先股股東有權按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比率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股息須在資金或資產依法可分派時從資金或資產中支付，優先股股東彼此之間並與普通股持有人具有同等地位。
- (ii) 除獲豁免分派及根據上述清盤優先權分派外，不得於任何時間就普通股宣派、支付、留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財產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形式），除非同時就每股流通在外的優先股同樣宣派、支付、留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以致向優先股股東宣派、支付、留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等於在緊接該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或（倘未確定該記錄日期）作出該股息或分派之日前該等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且該股份當時參與且其持有人獲得該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該等優先股股東將獲得的股息或分派。

(4) 轉換權

除非已於早前根據下文所載有關自動轉換的規定轉換，否則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選擇按1:1的初始轉換率轉換成該數目的繳足股款且不可評稅的普通股，此後倘(a)發生任何

股份分拆、合併、股份股息及分派或重組、合併、整合、重新分類、交換、替代事件，或(b)發行新證券後，或(c)倘首次公開發售、視作清盤事件或股份出售的估值隱含的每股價格低於B-1系列發行價的兩點五倍(2.5X)，須不時進行調整及重新調整。在此情況下，緊接該事件完成前若干投資者持有的B-1系列優先股當時有效的轉換價須調整或被視為調整。

在以下情況下，每股優先股將按當時有效的相關轉換價自動轉換成普通股：(A)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或(B) D+系列優先股的大多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或(C) D系列優先股的大多數持有人就轉換D系列優先股發出書面通知；或(D) C++系列優先股的大多數持有人就轉換C++系列優先股發出書面通知；(E) C+系列優先股的大多數持有人就轉換C+系列優先股發出書面通知；或(F) C-1系列及C-2系列優先股的大多數持有人就轉換C-1系列及C-2系列優先股發出書面通知；或(G) B-2系列及B-3系列優先股的大多數持有人就轉換B-2系列及B-3系列優先股發出書面通知；或(H) B-1系列優先股的大多數持有人就轉換B-1系列優先股發出書面通知；或(I) A系列優先股的大多數持有人就轉換A系列優先股發出書面通知。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確定承諾包銷的上市公司普通股(或其存託憑證或存託股份)(i)在美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根據《證券法》(經修訂)下有效的登記聲明或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惟就任何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而言，該證券交易所須經以下人士批准：(A) A系列大多數，(B) B-1系列大多數，(C) B-2系列大多數，(D) C-1/C-2系列大多數，(E) C+系列大多數，(F) C++系列大多數，(G) C-prime系列大多數，(H) D系列大多數，及(I) D+系列大多數；及(ii)在各情況下，發售價(扣除包銷佣金及開支後)隱含的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發行價不低於預定價格(經就任何股份分拆、拆細、股份合併、股份股息或類似重新資本化事件作出調整)；在釐定是否已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每股股份完全以現金形式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不論於有關日期已支付或應計但未支付)須從每股發行價中扣除。

(b) 其他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轉換負債(i).....	254,607	—	—	—
流動				
認股權證負債(ii).....	5,609	7,469	14,005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266	—	—
	5,609	7,735	14,005	—
總計.....	260,216	7,735	14,005	—

(i) 可轉換負債

若干優先股股東未完成對外投資備審前訂立投資協議認購優先股，有關優先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可轉換負債。

	可轉換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90,647
發行可轉換負債.....	35,218
轉入優先股負債.....	(152,649)
公允價值變動.....	64,96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	7,489
貨幣換算差額.....	8,94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54,607
轉入優先股負債.....	(255,404)
公允價值變動.....	797
貨幣換算差額.....	—
於2019年12月31日.....	—

(ii) 認股權證負債

	認股權證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02	
公允價值變動	3,478	
貨幣換算差額	22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609	
公允價值變動	1,747	
貨幣換算差額	11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469	
公允價值變動	7,422	
貨幣換算差額	(88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4,005	
購回	(17,045)	
公允價值變動	3,324	
貨幣換算差額	(284)	
於2021年6月30日	—	

貴公司於2016年5月17日向一名金融投資者(「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一份認股權證，現金代價為66美元。根據認股權證協議，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2021年5月16日前(股份拆分後)購買最多8,000,000股貴公司B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為每股0.0768935美元。貴公司於2021年5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購回認股權證負債，總價格為2,6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045,000元)。

(c) 公允價值估值方法

貴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釐定貴公司總權益價值，然後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

釐定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折扣率	20.0%	19.0%	18.0%	18.0%
缺乏流動性折扣	17.0%	14.5%	10.7%	7.8%

折扣率按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缺乏流動性折扣基於期權定價法估計。

根據期權定價法，賣出選擇權（可對沖私有股份出售前的價格變動）成本被視為釐定缺乏流動性折扣的基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181,972,000元、人民幣3,681,541,000元、人民幣10,563,577,000元、人民幣3,212,000,000元及人民幣1,713,610,000元於損益確認。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工具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09,429,000元、人民幣194,322,000元、人民幣498,299,000元、人民幣326,465,000元及人民幣2,507,000元於各年度／期間的其他全面虧損確認。

在釐定優先股及可轉換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公司已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進行敏感度測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缺乏流動性折扣及折扣率）的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大幅增加或減少。優先股及可轉換負債公允價值增加將令綜合收益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增加。在進行敏感度測試時，管理層已對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應用增加或減少，反映管理層對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貴公司釐定優先股及可轉換負債公允價值所用的關鍵估值假設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公允價值相比賬面值的估計變動列示於下表（假設關鍵因素變動不會對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	
	缺乏流動性折扣	折扣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及可轉換負債估計公允價值變動對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影響		
增加1%	119,651	1,917,617
減少1%	(119,593)	(2,267,801)
	<u>119,651</u>	<u>(2,267,801)</u>
	於2019年12月31日	
	缺乏流動性折扣	折扣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及可轉換負債估計公允價值變動對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影響		
增加1%	193,270	2,714,312
減少1%	(193,141)	(3,189,856)
	<u>193,270</u>	<u>(3,189,856)</u>

	於2020年12月31日	
	缺乏流動性折扣	折扣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及可轉換負債估計公允價值變動對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影響		
增加1%	327,582	4,260,108
減少1%	(393,084)	(5,109,741)
	<u>327,582</u>	<u>4,260,108</u>
	<u>(393,084)</u>	<u>(5,109,741)</u>
	於2021年6月30日	
	缺乏流動性折扣	折扣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及可轉換負債估計公允價值變動對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影響		
增加1%	376,137	4,452,340
減少1%	(376,125)	(5,265,363)
	<u>376,137</u>	<u>4,452,340</u>
	<u>(376,125)</u>	<u>(5,265,363)</u>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自2016年起，董事會批准設立一份受限制股份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以向為貴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提供獎勵。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6年11月2日，向僱員授出68,6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998799美元。於2018年4月9日按1:10,000的比率進行股份分拆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686,970,000股股份，而行使價為0.000009988美元。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於2016年12月30日已獲歸屬且可予行使。

(b)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自2016年至2021年，貴公司已通過若干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員須完成一段服務期間及達到特定的表現目標。於業務紀錄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分拆後)	歸屬期	購股權合約年限
2016年11月2日	282,620,000	0-4年	7年
2017年7月1日	680,410,000	0-4年	7年
2019年2月1日	237,410,945	0-4年	7年
2019年6月30日	30,402,994	4年	7年
2020年1月1日	789,222,154	0-4年	7年
2020年7月1日	28,586,854	4年	7年
2021年1月1日	908,981,674	0-4年	7年

於業務紀錄期內所授出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年／期初.....	0.01	680,940,000	0.02	328,437,500	0.03	554,749,236	0.05	803,339,052
已授出.....	不適用	—	0.04	267,813,939	0.03	817,809,008	0.04	908,981,674
已行使.....	*	(343,732,500)	0.01	(33,584,594)	*	(556,613,757)	0.01	(678,234,772)
已沒收.....	0.01	(8,770,000)	0.08	(7,917,609)	0.08	(12,605,435)	0.07	(2,196,065)
於年／期末.....	0.02	<u>328,437,500</u>	0.03	<u>554,749,236</u>	0.05	<u>803,339,052</u>	0.07	<u>1,031,889,889</u>

概無期權於上表所載的年度／期間到期。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期權有212,882,500份、294,484,364份、424,315,609份及449,780,975份。

於年／期間末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予日	到期日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的數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16年11月.....	2023年11月	*	115,490,000	102,897,500	102,112,500	94,854,879
2017年7月.....	2024年7月	0.03或*	212,947,500	204,351,000	144,828,500	97,353,827
2019年2月.....	2026年2月	0.03或0.01或*	—	218,387,742	205,799,979	155,375,778
2019年6月.....	2026年6月	0.01	—	29,112,994	26,015,798	23,010,798
2020年1月.....	2027年1月	0.03或0.01或*	—	—	295,995,421	269,530,571
2020年7月.....	2027年7月	0.01	—	—	28,586,854	28,348,759
2021年1月.....	2028年1月	0.03或0.01或*	—	—	—	363,415,277
		總計	<u>328,437,500</u>	<u>554,749,236</u>	<u>803,339,052</u>	<u>1,031,889,889</u>

* 指相關年／期內金額少於0.01美元。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

於授出日期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之公允價值概述如下：

	2016年11月2日	2017年7月1日	2019年2月1日	2019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20年7月1日	2021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i)	130,715	—	—	—	—	—	—
購股權(ii)	53,776	183,179	213,533	20,324	968,350	34,707	1,820,442

(i)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相關普通股之公允價值釐定。

(ii) 購股權

作為一間私人公司，貴公司股權工具並無市場報價，貴公司需估計貴公司股權於相關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於釐定貴公司各類股份公允價值時應用股權分配法，當中需要考慮各類股份之權利及優先權，並得出與貴公司自有證券近期交易一致的股權總值，並考慮到各類股份之權利及優先權。

貴公司董事根據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估計無風險利率，其到期年期接近於購股權的期權年期。預期波幅乃於授出日期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平均波幅估計，其時間長度與購股權到期年期相若。到期時間乃基於授出日期的期限協議。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已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於各授出日期估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到期時間
2016年11月2日	1.57%	52.75%	7年
2017年7月1日	2.14%	50.47%	7年
2019年2月1日	2.59%	51.17%	7年
2019年6月30日	1.87%	51.94%	7年
2020年1月1日	1.83%	51.71%	7年
2020年7月1日	0.52%	52.07%	7年
2021年1月1日	0.65%	51.69%	7年

(d) 於業務紀錄期內入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於業務紀錄期，計入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銷售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9,508	45,559	568,285	573,385	931,483
研發開支.....	5,556	73,429	286,404	244,363	464,564
銷售開支.....	—	12,031	32,354	22,737	24,960
	<u>15,064</u>	<u>131,019</u>	<u>887,043</u>	<u>840,485</u>	<u>1,421,007</u>

(e) 購回

於業務紀錄期內，貴公司自創盛英才及SenseTalent Management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平台) 購回股份或將股份轉讓予第三方投資者。請參閱附註28以了解詳情。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長期應付款項

貴集團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135,516	82,830	7,294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59,379	730,871	532,857	320,388
— 關聯方(附註40(c)).....	—	1,023	1,155	332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2,906	893,480	572,560	550,605
— 關聯方(附註40(c)).....	36,334	44,901	15,765	18,2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應付款項.....	167,583	855,819	41,049	244,834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	—	25,552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項.....	124,720	159,944	123,925	57,415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27,573	260,556	318,173	169,794
有關合約負債的應付增值稅.....	—	7,277	18,583	19,130
應計保修開支.....	8,614	13,879	17,559	24,932
	<u>887,109</u>	<u>3,103,266</u>	<u>1,724,456</u>	<u>1,438,510</u>

- (i) 由於屬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i)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購買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6個月.....	351,629	723,269	475,091	172,526
6個月至1年.....	7,425	252	12,446	94,236
1至2年.....	325	8,373	46,475	53,958
	<u>359,379</u>	<u>731,894</u>	<u>534,012</u>	<u>320,720</u>

(b)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指就超過一年到期應付款項的貨品的付款責任。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長期應付款項公允價值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u>—</u>	<u>—</u>	<u>66,005</u>	<u>32,20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	—	25,552
收購SenseTime Investment Limited				
應付款項(附註29).....	—	—	—	15,2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589	2,827	7,341
其他.....	1,516	2,131	23,216	1,940
	<u>1,516</u>	<u>4,720</u>	<u>26,043</u>	<u>50,052</u>

33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於業務紀錄期，若干優先股股東未完成必要的對外投資審批程序，未向貴公司支付美

元投資款項，而是向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交付人民幣等值金額的按金，履行於投資協議下的投資義務。該等按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入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該等投資者已完成對外投資程序並向貴公司匯出美元投資款項，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已將人民幣按金退還予該等投資者。因此，所有該等未結清的餘額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結清。

34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遞延服務費收入(i)	—	6,436	5,223	5,290
客戶預付款	70,245	146,485	238,829	133,249
	<u>70,245</u>	<u>152,921</u>	<u>244,052</u>	<u>138,539</u>
非流動				
遞延服務費收入(i)	—	—	9,341	19,227
	<u>—</u>	<u>—</u>	<u>9,341</u>	<u>19,227</u>

(i) 遞延服務費收入指從收入合約中分離出來的維護及升級服務義務，於附註2.26分析。

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客戶根據銷售合約作出的預付現金增加，而合約負債減少則由於將若干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所致。請參閱附註5(f)以了解收益的分析，其計入期初的合約負債結餘、於業務紀錄期確認及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涉及一間戰略技術合作方(「公司Z」)向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注資。於2019年4月17日，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公司Z簽訂協議，以配發及發行該附屬公司的45%股權，現金代價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9,048,000元)。除該股權認購協議外，貴集團亦與公司Z簽訂一份賣出選擇權協議。發生若干事件後，公司Z可按預先協定的價格出售其持有的45%股權。由於貴集團有義務在發生超出貴集團控制範圍的若干事件後向公司Z支付現金，因此貴集團將該非控股權益賣出選擇權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並相應將該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36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	—	441,000	432,000
減：非流動借款的即期部分.....	—	—	(18,000)	(22,500)
	—	—	423,000	409,500
流動				
短期借款—有抵押.....	1,513,018	3,220,756	—	—
短期借款—無抵押.....	39,600	105,824	573,967	188,885
非流動借款的即期部分.....	—	—	18,000	22,500
應付利息.....	4,623	29,946	1,594	1,032
	1,557,241	3,356,526	593,561	212,417
總計.....	1,557,241	3,356,526	1,016,561	621,917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513,018,000元的銀行貸款以貴集團310,37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30,107,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附註27(b))。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220,756,000元的銀行貸款以貴集團611,55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66,222,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附註27(b))。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41,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貴集團73,7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80,887,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附註27(b))。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32,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貴集團73,7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6,109,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附註27(b))。

貴集團的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1,557,241	3,356,526	1,008,483	613,995
— 新元.....	—	—	4,455	4,338
— 美元.....	—	—	3,623	3,584
	1,557,241	3,356,526	1,016,561	621,917

貴集團借款面臨利率變動的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下.....	357,914	1,958,518	394,940	187,885
6至12個月.....	1,194,704	1,368,062	197,027	23,500
1至5年.....	—	—	145,000	154,000
超過5年.....	—	—	278,000	255,500
總計.....	<u>1,552,618</u>	<u>3,326,580</u>	<u>1,014,967</u>	<u>620,885</u>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50%、4.47%、4.16%及4.04%。

由於貼現影響微不足道，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非流動借款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借款.....	—	—	435,822	431,514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以下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授信額度.....	21,382	3,766,903	9,227,117	6,990,700
美元授信額度.....	—	—	202,597	232,957
	<u>21,382</u>	<u>3,766,903</u>	<u>9,429,714</u>	<u>7,223,657</u>

37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i).....	<u>61,373</u>	<u>59,066</u>	<u>349,532</u>	<u>385,838</u>

- (i) 貴集團從地方政府獲得政府補貼，作為與創新活動有關的研發開支的支持。該等政府補貼涉及若干研發項目，因此，當政府設定的標準達成時，合資格資金部分確認為「其他收入」，餘額作為「遞延收入」入賬。

38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56,245)	(5,172,861)	(12,319,017)	(5,483,189)	(3,792,909)
就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	84,676	213,727	370,956	178,073	213,571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4,357	22,527	57,683	21,315	25,780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70,455	141,251	141,013	76,764	62,011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附註3.1(b)).....	60,663	278,122	522,046	227,168	178,650
—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1).....	9,116	13,430	23,138	8,687	16,286
—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之虧損(附註12).....	11,317	3,021	6,055	2,031	3,380
— 對優先股股東的股份支付費用 (附註6).....	85,617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7) ..	15,064	131,019	887,043	840,485	1,421,007
— 財務成本(附註10).....	29,488	149,874	112,509	68,708	21,785
— 財務收入(附註10).....	(105,323)	(268,059)	(174,902)	(96,509)	(96,606)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利得)/虧損 (附註9).....	(70,475)	118,069	(170,711)	51,179	(147,860)
— 股息收入(附註8).....	—	(3,903)	—	—	(6,172)
— 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虧損 (附註9).....	—	—	72,666	21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附註9).....	130	389	1,609	817	3,550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的利得.....	—	(81)	(1,549)	(1,549)	—
— 出售聯營公司的利得(附註9).....	(2,199)	—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9).....	—	405	—	—	—
— 變現來自聯營公司的順流 交易的利得(附註9).....	(157)	(612)	(151)	(75)	(75)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附註30).....	3,181,972	3,681,541	10,563,577	3,341,641	1,713,610
— 外匯利得淨額.....	—	—	(18,052)	—	(2,734)
	(81,544)	(692,141)	73,913	(764,243)	(386,726)
營運資金變動					
—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98,339)	46,224	(100,950)	16,968	(71,380)
—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532)	623	(24,325)	61	(77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510,334)	(3,498,482)	(331,007)	324,167	(92,957)
— 存貨(增加)/減少.....	(102,648)	(337,946)	(309,341)	(158,126)	31,228
— 受限制現金增加.....	(8,771)	—	(326)	(575)	—
—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66,148	—	(35,39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63,910)	1,532,289	(980,886)	(687,749)	(183,613)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0,245	83,567	100,473	(24,808)	(94,878)
—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3,246	(2,307)	290,603	152,023	36,306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747,587)	(2,868,173)	(1,215,698)	(1,142,282)	(798,196)

(b) 債務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7,227,109	6,672,914	11,427,871	5,161,130	8,925,817
優先股負債(附註30(a)).....	(18,506,185)	(27,105,669)	(50,185,657)	(31,067,722)	(52,036,956)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0(b)).....	(260,216)	(7,469)	(14,005)	(10,834)	—
租賃負債(附註17).....	(465,678)	(418,773)	(293,637)	(377,758)	(244,018)
借款(附註36).....	<u>(1,557,241)</u>	<u>(3,356,526)</u>	<u>(1,016,561)</u>	<u>(2,156,978)</u>	<u>(621,917)</u>
債務淨額.....	<u>(13,562,211)</u>	<u>(24,215,523)</u>	<u>(40,081,989)</u>	<u>(28,452,162)</u>	<u>(43,977,074)</u>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租賃負債	優先股及 其他金融 負債	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u>1,860,903</u>	<u>(29,934)</u>	<u>(3,522,538)</u>	<u>(179,077)</u>	<u>(1,870,646)</u>
現金流量.....	4,941,232	67,702	(10,258,229)	(1,356,655)	(6,605,950)
其他變動.....	—	(503,442)	(4,320,812)	(21,509)	(4,845,763)
匯兌調整.....	<u>424,974</u>	<u>(4)</u>	<u>(664,822)</u>	<u>—</u>	<u>(239,852)</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u>7,227,109</u>	<u>(465,678)</u>	<u>(18,766,401)</u>	<u>(1,557,241)</u>	<u>(13,562,211)</u>
現金流量.....	(724,757)	157,699	(4,612,084)	(1,669,365)	(6,848,507)
其他變動.....	—	(110,773)	(3,361,183)	(129,920)	(3,601,876)
匯兌調整.....	<u>170,562</u>	<u>(21)</u>	<u>(373,470)</u>	<u>—</u>	<u>(202,929)</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u>6,672,914</u>	<u>(418,773)</u>	<u>(27,113,138)</u>	<u>(3,356,526)</u>	<u>(24,215,523)</u>
現金流量.....	4,886,357	145,091	(6,846,992)	2,435,376	619,832
其他變動.....	—	(19,976)	(19,184,994)	(95,679)	(19,300,649)
匯兌調整.....	<u>(131,400)</u>	<u>21</u>	<u>2,945,462</u>	<u>268</u>	<u>2,814,351</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u>11,427,871</u>	<u>(293,637)</u>	<u>(50,199,662)</u>	<u>(1,016,561)</u>	<u>(40,081,989)</u>
現金流量.....	(2,406,105)	60,347	(9,185,308)	408,796	(11,122,270)
其他變動.....	—	(10,729)	6,846,566	(14,294)	6,821,543
匯兌調整.....	<u>(95,949)</u>	<u>1</u>	<u>501,448</u>	<u>142</u>	<u>405,642</u>
於2021年6月30日的債務淨額.....	<u>8,925,817</u>	<u>(244,018)</u>	<u>(52,036,956)</u>	<u>(621,917)</u>	<u>(43,977,074)</u>
(未經審計)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u>6,672,914</u>	<u>(418,773)</u>	<u>(27,113,138)</u>	<u>(3,356,526)</u>	<u>(24,215,523)</u>
現金流量.....	(1,621,008)	77,241	(54,493)	1,259,895	(338,365)
其他變動.....	—	(36,218)	(3,320,719)	(60,347)	(3,417,284)
匯兌調整.....	<u>109,224</u>	<u>(8)</u>	<u>(590,206)</u>	<u>—</u>	<u>(480,990)</u>
於2020年6月30日的債務淨額.....	<u>5,161,130</u>	<u>(377,758)</u>	<u>(31,078,556)</u>	<u>(2,156,978)</u>	<u>(28,452,162)</u>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非現金交易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39 資本承擔

重大資本開支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91	30,207	520,400	782,178
無形資產	4,114	4,479	—	6,667
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注資	30,000	—	—	628
	<u>52,605</u>	<u>34,686</u>	<u>520,400</u>	<u>789,473</u>

40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mind Inc.，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湯教授。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則有關方被視為有關聯。倘有關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共同的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聯。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湯教授	創始人及貴集團控股股東
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SAIRI」)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杭州商警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商警雲」)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北京今始科技有限公司(「今始」)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Seno China Limited	貴集團的合資企業
香港人工智能及數據實驗室有限公司 (「香港人工智能實驗室」)	貴集團的合資企業
Amind Holding Inc. (前稱SenseTime Holding Limited)	Amind Inc.控制的公司
SenseFancy Investment Limited	Amind Inc.控制的公司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由高持股量優先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阿里巴巴華東有限公司	由高持股量優先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Alibaba Cloud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由高持股量優先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音樂科技有限公司	由高持股量優先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Softbank Corp.	由高持股量優先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Softbank Group Corp.	由高持股量優先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SoftBank Robotics Corp.	由高持股量優先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Japan Computer Vision Corp.	由高持股量優先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浙江禾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禾連」)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青島轟轟智慧型機器人有限公司(「青島轟轟」)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北京影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影譜科技」)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北京物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物靈科技」)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賽事之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賽事之窗」)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杭州悉點科技有限公司(「悉點」)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上海衡道醫學病理診斷中心有限公司(「衡道醫學」)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上海益邦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益邦」)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160,382	37,034	2,044	771	7,872
Japan Computer Vision Corp.	—	2,697	164,403	106,728	66,000
上海益邦	*	*	124,063	947	23,739
悉點	62,357	23,575	113	—	497
SoftBank Robotics Corp.	—	17,242	23,491	23,600	—
北京影譜科技	43,664	10,353	253	101	32
浙江禾連	31,682	865	—	—	—
商警雲	7,114	11,999	352	227	124
Softbank Group Corp.	19,790	—	—	—	—
衡道醫學	6,034	9,434	—	—	—
SenseFancy Investment Limited	—	6,265	5,777	—	—
賽事之窗	8,448	189	801	—	28
北京物靈科技	4,114	216	—	—	—
今始	3,092	—	—	—	—
Softbank Corp.	1,018	1,824	—	—	598
香港人工智能實驗室	114	1,446	279	229	—
Alibaba Cloud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	119	148	148	—
阿里巴巴華東有限公司	—	347	4	4	—
杭州阿里巴巴音樂科技有限公司	302	—	—	—	—
青島轟轟	—	67	12	—	—
	<u>348,111</u>	<u>123,672</u>	<u>321,740</u>	<u>132,755</u>	<u>98,890</u>

(ii) 購買產品或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193,614	18,169	17,931	6,494	7,234
商警雲	—	12,264	—	—	—
青島轟轟	—	2,369	2,925	865	—
上海益邦	*	*	—	—	5,606
Alibaba Cloud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	241	—	—	—
北京物靈科技	—	—	2	—	1
	<u>193,614</u>	<u>33,043</u>	<u>20,858</u>	<u>7,359</u>	<u>12,841</u>

(ii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178,094	—	—	—	—
上海益邦	*	*	3,159	2,031	—
商警雲	—	7,364	—	—	—
	<u>178,094</u>	<u>7,364</u>	<u>3,159</u>	<u>2,031</u>	<u>—</u>

(iv) 與控股股東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提供的股東貸款：					
SenseFancy Investment Limited. . .	8,195	8,459	13,918	2,107	—
Amind Holding Inc.	9,966	—	—	—	—
	<u>18,161</u>	<u>8,459</u>	<u>13,918</u>	<u>2,107</u>	<u>—</u>
以下各方豁免的股東貸款：					
SenseFancy Investment Limited. . .	—	—	29,212	—	—
Amind Holding Inc.	—	—	9,892	—	—
	<u>—</u>	<u>—</u>	<u>39,104</u>	<u>—</u>	<u>—</u>
以下人士作出的出資：					
湯教授	—	—	—	—	10,365

(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執行委員會成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5,298	15,814	21,576	11,195	8,696
養老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96	104	88	48	56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70	76	71	33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598	7,332	684,191	689,652	1,197,562
	<u>17,062</u>	<u>23,326</u>	<u>705,926</u>	<u>700,928</u>	<u>1,206,353</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165,101	117,345	83,194	7,174
上海益邦	*	*	67,020	92,557
商警雲	7,750	20,159	19,866	19,991
Japan Computer Vision Corp.	—	2,057	15,746	25,475
悉點	27,375	—	—	—
北京影譜科技	21,800	3,727	—	—
Softbank Group Corp.	20,590	—	—	—
浙江禾連	19,083	54	—	—
賽事之窗	9,800	2,160	905	935
衡道醫學	3,500	10,000	—	—
今始	3,625	3,625	—	—
Softbank Corp.	1,017	—	—	—
香港人工智能實驗室	119	—	—	—
青島轟轟	—	53	—	—
阿里巴巴華東有限公司	—	7	12	12
	<u>279,760</u>	<u>159,187</u>	<u>186,743</u>	<u>146,144</u>

(ii)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益邦.....	*	*	13,427	—
今始.....	833	833	666	666
	<u>833</u>	<u>833</u>	<u>14,093</u>	<u>666</u>

(iii)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青島轟轟.....	—	1,023	960	187
商警雲.....	—	—	100	100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	—	93	42
北京物靈科技.....	—	—	2	3
	<u>—</u>	<u>1,023</u>	<u>1,155</u>	<u>332</u>

(iv)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湯教授.....	10,385	10,385	10,385	—
SenseFancy Investment Limited.....	10,295	20,831	—	—
Amind Holding Inc. (附註29).....	10,397	10,573	—	15,219
香港人工智能實驗室.....	5,257	—	—	—
Seno China Limited.....	—	646	611	603
貿易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	2,466	4,769	2,412
	<u>36,334</u>	<u>44,901</u>	<u>15,765</u>	<u>18,234</u>

(v)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127,584	—	—	—
	<u>127,584</u>	<u>—</u>	<u>—</u>	<u>—</u>

(vi)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警雲.....	9,750	—	—	—
上海益邦.....	*	*	—	729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2	32	30	36
	<u>9,752</u>	<u>32</u>	<u>30</u>	<u>765</u>

(vii)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	20	5,784	165
Japan Computer Vision Corp.	—	75	1,805	1,408
上海益邦.....	*	*	1,407	1,253
SoftBank Robotics Corp.	—	217	5	5
香港人工智能實驗室.....	—	181	7	7
商警雲.....	—	19	27	21
Alibaba Cloud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	—	12	—	—
	<u>—</u>	<u>524</u>	<u>9,035</u>	<u>2,859</u>

* 上海益邦於2020年成為貴集團的關聯方，自此，與上海益邦有關的結餘及交易獲披露為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Amind Holding Inc.為數人民幣15,219,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已於2021年8月結算，而除應付Seno China Limited的其他應付款項外，與關聯方的餘下非貿易結算預期將於上市前結算。

41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工資	酌情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社會保障 成本、 住房福利及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立博士.....	—	1,786	554	1,536	15	3,891
湯教授.....	—	—	—	—	—	—
王曉剛博士.....	—	1,969	550	—	—	2,519
徐冰先生.....	—	842	7,870	—	15	8,727
非執行董事						
范瑗瑗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瀾教授.....	—	—	—	—	—	—
林怡仲先生.....	—	—	—	—	—	—
厲偉先生.....	—	—	—	—	—	—
	—	4,597	8,974	1,536	30	15,13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工資	酌情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社會保障 成本、 住房福利及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立博士.....	—	2,288	1,071	7,332	15	10,706
湯教授.....	—	—	—	—	—	—
王曉剛博士.....	—	2,548	885	—	—	3,433
徐冰先生.....	—	1,143	606	—	15	1,764
非執行董事						
范瑗瑗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瀾教授.....	—	—	—	—	—	—
林怡仲先生.....	—	—	—	—	—	—
厲偉先生.....	—	—	—	—	—	—
	—	5,979	2,562	7,332	30	15,90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工資	酌情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社會保障 成本、 住房福利及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立博士.....	—	2,377	1,238	353,230	16	356,861
湯教授.....	—	—	—	—	—	—
王曉剛博士.....	—	3,306	1,054	158,310	—	162,670
徐冰先生.....	—	1,904	1,096	158,310	16	161,326
非執行董事						
范瑗瑗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瀾教授.....	—	—	—	—	—	—
林怡仲先生.....	—	—	—	—	—	—
厲偉先生.....	—	—	—	—	—	—
	—	7,587	3,388	669,850	32	680,85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工資	酌情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社會保障 成本、 住房福利及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立博士.....	—	1,226	328	510,700	8	512,262
湯教授.....	—	—	—	—	—	—
王曉剛博士.....	—	1,266	356	373,657	—	375,279
徐冰先生.....	—	1,031	262	303,868	8	305,169
非執行董事						
范瑗瑗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瀾教授.....	—	—	—	—	—	—
林怡仲先生.....	—	—	—	—	—	—
厲偉先生.....	—	—	—	—	—	—
	—	3,523	946	1,188,225	16	1,192,710

(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工資	酌情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社會保障 成本、 住房福利及 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立博士.....	—	1,210	630	358,039	8	359,887
湯教授.....	—	—	—	—	—	—
王曉剛博士.....	—	2,029	537	160,882	—	163,448
徐冰先生.....	—	847	558	160,882	8	162,295
非執行董事						
范瑗瑗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瀾教授.....	—	—	—	—	—	—
林怡仲先生.....	—	—	—	—	—	—
厲偉先生.....	—	—	—	—	—	—
	—	4,086	1,725	679,803	16	685,630

(a) 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b) 就提供董事服務支付予第三方的代價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c)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概無簽訂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年度／期間末或任何時間，概不存在對貴集團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且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42 或有事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有事項。

4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2021年7月1日，貴公司向其僱員授出24,627,628份購股權，歸屬期為0至4年。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0.0288美元或0.0998美元。
- (b) 自2021年7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與若干科技公司簽訂投資合約，以收購於該等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總額將最多為人民幣813.5百萬元。
- (c) 於2021年8月，所有股東已通過並簽署決議案並承諾不會行使少數股東保護權，直至各協議所界定的退出事件及合資格退出事件各自的截止日期為止。
- (d) 於2021年8月，貴集團取得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八年期人民幣20億元的銀團貸款安排。貸款安排由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樓宇及股本權益作抵押。直至本報告日期，人民幣279.5百萬元已獲支取。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件。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於2021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1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的影響，並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債務淨額為基準，且經作出下述調整。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後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1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債務 淨額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與全球發售 完成後 優先股由 負債轉換為 權益 有關的估計 影響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計算.....	(23,179,863)	4,571,560	52,036,956	33,428,653	1.06	1.2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計算.....	(23,179,863)	4,739,692	52,036,956	33,596,785	1.06	1.30

附註：

-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債務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債務淨額約人民幣23,086,370,000元計算，並就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3,493,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及3.99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計入直至2021年6月30日的合併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451,000

元)，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3)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獲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轉為股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52,036,956,000元，即優先股於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31,644,495,62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及轉換優先股（詳見第(3)段）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發行的1,637,904,377股股份（受歸屬條件的規限）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91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訂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12月7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其並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1年12月3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12月3日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a) 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股份及1,99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股份。

(b) 不同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表決時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表決時，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

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均可投一票：

-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 (ii) 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 (i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 (v)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若聯交所不時允許A類股份持有人在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以上，則A類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按聯交所允許就每股股份行使相應投票權，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每股A類股份的投票數上限。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B類股份持有人(為免歧義，不包括亦為A類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成員可投票數10%；或(ii)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c) 發行具不同投票權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A類股份，除非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根據(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以股代息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本公司各股東有權(於按比例要約中)認購或(於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中)獲發行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A類股份比例增加)，惟：

- (i) 倘若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未承購獲提呈的A類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承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B類股份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ii) 倘若按比例要約中B類股份的權利未獲悉數承購，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出的A類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少。

(d) 購回股份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

本公司通過購買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的數目時，倘若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將導致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A類股份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不論通過轉換部分A類股份或其他方式）。

(e) 禁止修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不得更改A類股份的權利以增加每股A類股份享有的投票數。

(f) 轉換A類股份

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A類股份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A類股份持有人行使權利時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該持有人選擇將特定數目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

(g)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A類股份僅可由董事或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各A類股份應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i) A類股份持有人身故（或，倘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則該董事身故）；
- (ii) A類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
- (iii) A類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則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A類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則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其他人士轉讓A類股份的實益利益或經濟利益或A類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投票權(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惟(A)就該股份授出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但該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實益擁有權或所附投票權直至執行上述權利時方轉讓;(B)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轉讓由董事向由其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作出,或由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向該董事或其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其他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作出;及(C) A類股份的持有人將該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代表該持有人持有A類股份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則除外。

(h) 終止不同投票權

倘若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均轉換為B類股份,且本公司不再發行A類股份,則法定股本中所有的A類股份應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

(i) 同等地位的股份

除第2.1段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2.2 董事

(a)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將委任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但除非該數目已按上文所述指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受限制。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所有現時及不時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控制，可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重新指定、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董事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並可發行不同系列的任何類別股份。

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適用條文，在不影響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帶本公司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不論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股份須或（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或應當）贖回的條款發行。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受限於《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適用條文與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產生的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不會令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董事早前行為無效。

(d)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e) 董事借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間接提供借款，除公司條例允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公司法允許者外。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

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以及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

(g)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約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約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委任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委任條款的任何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委任或安排進行表決。

董事不得就涉及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若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 (i) 就以下各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h) 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薪酬須由本公司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每名董事可獲報銷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事務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

任何董事可透過自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但其或其公司無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任何報酬，除非經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本節任何內容不授權董事或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任何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候補，以代替其出席其無法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該候補的薪酬須從委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比例須由雙方協定。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可委任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薪酬。

(i)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但於確定董事人數及即將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不予考慮。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的協議如何規定，本公司均可於該董事的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免除董事職務，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擇接替人士。獲選人士僅可於其接替職務的董事在未被免職的情況下本可任職的期間任職。不應將本段任何內容視作剝奪根據本段的條款被免職的董事就其被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被終止委任為董事導致被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向其支付的補償或賠償；亦不得視為削弱本段條款以外可能存在的罷免董事的權力。

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董事任職毋須持股資格，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外決定。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應被解職：

- (i)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 (ii) 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iii)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或
- (iv) 透過普通決議案被免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在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名單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

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j)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抵押、債券及其他相關證券（不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

(k)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且除非經董事釐定，否則如有兩名或以上董事，則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如有一名董事，則法定人數須為一名。就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可將由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的董事與會視為出席會議。倘若董事會未作出決定，應給予每位董事不少於48小時的會議通知，會議通知應按照董事不時提交本公司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傳真或者電傳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或者採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倘若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董事可隨時召集董事會議，而秘書或助理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議。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受限於《公司法》及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附帶的權利，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且親自或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於發行任何A類股份期間及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倘若(a)上文第2.2(a)段所載董事會組成的任何

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就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的投票權比例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投票數變動，惟第2.1(f)段中A類股份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引起的變動除外；及(d)上文第2.1(b)段所概述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持有人可以在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及上文第2.2(k)段概述的董事會議法定人數規定變動或本規定的任何變動，則須取得持有已發行A類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資本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及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或系列及面值的股份，增加的金額與類別或系列及面值按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成股額，並將該股額重新轉換成任何面值的繳足股款股份；
- (iii)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成較低面值的股份，惟在拆分時，就每股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i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通過可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已適當發出大會通告表明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目的，若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須注意根據每位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計算是否達到多數，且包括由全部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所有股東共同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此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者。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於計算大多數票時應考慮每名股東擁有的票數。其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以此方式獲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2.7 投票權

受限於上文第2.1(b)段與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每名股東及作為代理代表該股東的每名人士就該股東或該代理代表的股東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表決不應計算在內。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首位並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的姓名於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由其監管人或法院指定的具有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投票，且任何該等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表決。

於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除非該股東就其持有的附表決權的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其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如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個人股東，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年除外)須於上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之日後不超過18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如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且持有本公司已繳足具投票權股本不少於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就不遲於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提交之日起計21日的日期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指明會議目的之書面通知，而如董事未於不遲於該提交日期後45日的日期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自身亦可按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補償。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所編製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要求的其他報告或賬目，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須於會議日期起計至少21日前按本公司送達通知的形式寄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交予股東的該等文件的副本，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者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本公司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予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節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若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短，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如某一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經延期的會議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猶如召開原會議一樣。除上述者外，毋須就會議延期或將於經延期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

2.12 股份轉讓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按上市規則允許且就此已獲董事會批准的證券轉讓或買賣的任何方式轉讓。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採用任何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並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親筆或以機印簽名簽署，如涉及未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如董事要求，亦須由承讓人代表簽署，並須隨附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據。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此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須被視為繼續持有股份。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i)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iv)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及
- (v)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六週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為釐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的股東或有權獲支付股息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身份，董事可規定，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透過本公司可按本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而發出十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就供股而言)發出六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就股份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任何年度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股份過戶登記可於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惟任何年度暫停登記不得超過45日。

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書須由本公司保留，但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書須(除非存在欺詐)退還予呈交該文書的人士。

2.13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或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已事先透過股東決議案批准)，並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就此按法律許可或未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

董事可在購回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董事會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且限於以零代價)取消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受任何類別或系列的股份目前附有的權利及限制所規限，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受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及限制所規限，本公司或會通過決議案宣派股息。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受限於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現時附帶的任何權利及限制，所有股息須根據就股份支付的金額宣派及支付，但倘若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則股息可根據股份的面值宣派及支付。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支付的款額須計息，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被視為已就該股份支付。如數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持有人均可對就該股份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合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用於應急、補足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且在具體運用之前，可同樣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有關投資(股份除外)。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任何股息可透過以郵寄方式發送至股東或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按登記地址發送至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或按股東或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或該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指定的人士及地址的支票支付。每張相關支票須向獲發送支票的人士或股東或有權獲得股息的人士或該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付款。

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向股東支付股息時，董事可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支付。

倘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終止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在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交付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支票或股息單。

於該股息宣派之日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任何股息將被自動沒收並退還予本公司，並須用於股息涉及的類別或系列股份。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人數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一股東大會(或任一類別大會)。

代表委任文據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惟須使股東可按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於委任表格涉及的會議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相互衝突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賦予要求或聯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力。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表決，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被正式交回。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顯示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部分已繳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每名股東(在收到指明付款時間的至少14日通知後)須於指明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該等股份催繳的款項。

董事可就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發行作出安排，讓股東或特定股份以不同的款額及按不同的付款時間，繳付催繳股款。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催繳股款。

如就股份催繳的款項未於指定支付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於指定支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期間按董事釐定的年利率就該款項支付利息，但董事有權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本公司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部分已繳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情況下，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通知規定的款項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並註明若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催繳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如上述任何相關通知的要求未被遵守，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可在此後及作出通知規定的付款前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沒收。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其股份已被沒收，該人士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其股份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但若本公司已收到就被沒收股份未支付的全部款項，則其責任將終止。本公司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與沒收股份有關的條款出售或處置沒收的股份，可接受購買人的購股代價(如有)，並可簽署以購買人為受讓人的股份轉讓文件，將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購買人不必理會購股款項(如有)如何使用，其對該股份的擁有權也不受股份處置或售股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因素影響。

2.18 查閱股東名冊

董事須於董事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保存或安排保存《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股東名冊，如董事會未作出該決定，則股東名冊須保存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須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註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士。如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出現變動，本公司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程序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如適用)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外，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該等營業時間可受到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但每個營業日的可查閱時間須不少於兩小時。

在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開放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付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惟每複印100字或不足100字

的部分須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較低金額。本公司須安排於本公司收到要求當日次日起計10日期間內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該名人士。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會議法定人數

除非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已有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若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於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

認為適當而為出資人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存在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股東未作出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該通知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由清盤人委任，則清盤人須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廣告方式或以掛號信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的地址而向該等股東送達通知，有關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2.22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iii) 在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節規定，本公司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序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故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以存續方式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

《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iv) 沖銷公司的籌備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詳細規定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買的方式。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若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因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並可提供合理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若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若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有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ii)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記錄；及
- (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9. 股東名冊

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股東名冊須包含《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保存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保存。公司須安排於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保存地點保存不時正式登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若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若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之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若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自由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應不會行使上述自由裁量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若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從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獲取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制訂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b)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上述任何有關承諾的期限不可超過自申請獲批之日起計三十年，且有關形式須由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釐定。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如適用)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BGA Law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各方面之意見函件。該函件及《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請參閱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據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受制於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並於2021年10月8日以相同地址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非香港公司。林潔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訴訟書狀送達及通知。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徐匯區虹梅路1900號，郵政編碼：200233及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2. 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股份。

下列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11月12日，本公司完成向下列股東發行總計4,524,88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025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u>股東</u>	<u>D系列優先股的 發行日期</u>	<u>發行的D系列 優先股的數目</u>
Guildford Investment One Limited	2020年8月21日	468,320,000
ABADI Limited	2020年8月21日	282,805,430
永祿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282,800,000
廣東恒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282,800,000

股東	D系列優先股的 發行日期	發行的D系列 優先股的數目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商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0年8月21日	164,020,000
上海電氣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141,402,714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141,400,000
Classic Gem Limited	2020年8月21日	141,400,000
Clouse S.A.，代表其Compartment 39賬戶	2020年8月21日	118,460,000
SenseLight Management L.P.	2020年8月21日	162,800,000
SensePoint Management L.P.	2020年8月21日	20,200,000
SenseLight Management L.P.	2020年9月3日	48,070,000
SensePoint Management L.P.	2020年9月3日	48,940,000
秋實興德(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20年9月3日	97,280,000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28,280,000
鳶尾花(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197,960,000
GoodByte Company Limited	2020年9月4日	141,400,000
遵義市恒信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20年9月10日	141,400,000
嘉興市申貿五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0年9月10日	79,180,000
Guildford Investment One Limited	2020年9月10日	117,080,000
SensePoint Management L.P.	2020年9月10日	214,280,000
秋實興德(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20年9月10日	24,320,000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282,800,000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141,400,000
Smithfie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020年9月10日	141,400,000
Multitude Chance Limited	2020年9月10日	113,120,000
上海國方構築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2020年9月10日	40,400,000
上海國方奏臻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2020年9月10日	20,200,000
Mirae Asset-Naver Asia Growth Investment Pte. Ltd.	2020年9月10日	56,560,000
深圳市松和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0年9月10日	65,040,000
SenseLight Management L.P.	2020年11月12日	28,280,000
SVF Sense (Singapore) Pte. Ltd.	2020年11月12日	177,960,000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	2020年11月12日	113,121,856
總計		4,524,880,000

(b) 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6月29日，本公司完成向下列股東發行總計1,716,62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025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股東	D+系列優先股的 發行日期	發行的D+系列 優先股的數目
3W Global Fund	2020年11月12日	24,420,000
Eternal Easy Limited	2020年11月12日	24,420,000
北京海國合創共享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20年11月12日	35,200,000
珠海訊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366,380,000
珠海瀛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366,380,000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6,590,000
Clouse S.A.，代表其Compartment 49賬戶	2020年11月12日	29,310,000
SVF Sense (Singapore) Pte. Ltd.	2020年11月12日	419,830,000
SenseSpace Management L.P.	2020年11月12日	191,890,000
SenseBlue Management L.P.	2020年11月12日	10,410,000
Delta 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1年1月21日	58,620,000
Mason Stevens Limited	2021年6月23日	73,270,000
Cinda Sino-Rock Investment Limited	2021年6月23日	36,630,000
E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2021年6月29日	73,270,000
總計		<u>1,716,620,000</u>

為發行上文所述的D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而重新界定法定惟尚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3. 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本的變動

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主要實體的股本的變動。有關主要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上海商湯

於2020年7月22日，上海商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50,000,000元。

於2021年5月31日，上海商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750,000,000元。

深圳商湯

於2020年12月14日，深圳商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00,000,000元。

北京商湯

於2021年7月26日，北京商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50,000,000元。

商湯新加坡

於2021年5月31日，商湯新加坡按面值1美元向SenseForc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股份，此後，商湯新加坡已發行股本由100,000美元增至100,100,000美元。

成都商湯

於2021年7月29日，成都商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經營實體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4.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股東決議

於2021年12月3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據此，內容包括：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2)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即將發行的B類股份的上市及買賣；(b)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

釐定發售價；及(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於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a) (i) 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擁有的所有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將按一比一基準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股份，均擁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限制；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除上文(i)所載股份外)及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股份，均擁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並受其規限，在每種情況下均於上市日期上市成為無條件時生效；
- (b)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批准建議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亦授權董事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規定，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證券或授予將會或可能要求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協議或期權，惟我們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因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或可能授出的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B類股份股利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購回下文(d)段所述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根據收購守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

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B類股份)總數的10%；及

- (e) 擴大購回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B類股份)。

上文(c)、(d)及(e)分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除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計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1年12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數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B類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法例，本公司作出的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若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於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溢價則以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若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若行使一般授權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3,282,400,000股股份（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 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且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除外的股東所持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3,328,240,000股股份：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後果。

倘若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簽訂的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即日常業務中簽訂的合約)：

- (1) 由湯曉鷗、Amind Inc.、Abadi Limited、本公司及訂約集團成員公司(即SenseTime Group Limited)、LINKFACE Technology Limited、Kabushiki Kaisha SenseTime

Japan、SenseForce Investment Limited、Sense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SenseTime International Pte. Ltd.、SenseCore Investment Limited、SenseView Investment Limited、SenseGame Investment Limited、SenseAisle Investment Limited、SenseChannel Investment Limited、SenseSpeedy Investment Limited、SenseFast Investment Limited、SenseCross Investment Limited、SenseMeet Investment Limited、SenseTime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SenseBrain Technology Limited LLC、SenseTime Singapore Management Pte. Ltd.、Kabushiki Kaisha SenseTime EastAsia Holding、SenseTime Technology FZ-LLC、SenseTime KSA Information Systems Technology、SenseTime MiddleEast Holding Limited、SenseTime Middle East Technology Limited、SenseMotion Investment Limited、SenseMoutain Management Limited、SenseRobot Management L.P.、Sense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SenseBrave Investment Limited、SenseNature Investment Limited、SENSETIME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PowerTensors Group Inc.、PowerTensors Technology Limited、MobileTime Intelligence Group Inc.、北京市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商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商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成都商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商湯臨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島商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商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炬瞳軟件開發有限公司、重慶商湯科技有限公司、商湯炬瞳科技開發(杭州)有限公司、上海商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阡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煜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阡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商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商湯人工智能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西藏商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寧波市商蘊軟件有限公司、寧波市商毅軟件有限公司、寧波市商連軟件有限公司、寧波市商升軟件有限公司、杭州商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市商琛軟件有限公司、寧波市商灝軟件有限公司、寧波市商睿軟件有限公司、寧波市商雍軟件有限公司、寧波市商洽軟件有限公司、寧波市商珩軟件有限公司、寧波市商懿軟件有限公司、寧波市商旻軟件有限公司、江蘇南京商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陣量智能科技

- 有限公司、上海眸正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D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Abadi Limited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282,805,430股D系列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00,000,000.05美元；
- (2) 湯曉鷗、Amind Inc.、Guildford Investment One Limited、本公司及訂約集團成員公司(定義見上文(1))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D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Guildford Investment One Limited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468,320,000股D系列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65,597,952美元；
- (3) 湯曉鷗、Amind Inc.、珠海瀛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約集團成員公司(定義見上文(1))、上海阡倫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商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D+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珠海瀛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366,380,000股D+系列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49,995,972美元；
- (4) 湯曉鷗、Amind Inc.、珠海訊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約集團成員公司(定義見上文(1))、上海阡倫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商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D+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珠海訊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366,380,000股D+系列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49,995,972美元；
- (5) 湯曉鷗、Amind Inc.、SVF Sense (Singapore) Pte. Ltd.、本公司、訂約集團成員公司(定義見上文(1))、上海阡倫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商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D+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SVF Sense (Singapore) Pte. Ltd.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77,960,000股D系列優先股及419,830,000股D+系列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34,805,058美元；
- (6)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本集團旗下公司、湯曉鷗、Amind Inc.、XWORLD Enterprise Inc.、Infinity Vision Enterprise Inc.、Vision Worldwide Enterprise Inc.、Sense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KAPITALFORENINGEN INSTITUTIONEL INVESTOR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第十九次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 (7) 上海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商湯科技開發」)、上海阡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阡倫」)及上海煜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煜芩」)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0

- 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及上海阡倫同意聘請上海煜芩為其獨家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換取服務費；
- (8) 上海煜芩、楊帆、馬堃、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及上海阡倫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楊帆、馬堃、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及上海阡倫共同及個別同意向上海煜芩授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權利，由上海煜芩全權酌情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隨時及不時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i)彼等於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及上海阡倫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及上海阡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 (9) 上海煜芩、楊帆、馬堃及上海阡倫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楊帆、馬堃共同及個別同意向上海煜芩質押彼等於上海阡倫的全部股權；
- (10) 上海煜芩、上海阡倫及上海商湯科技開發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阡倫不可撤銷地同意向上海煜芩質押其於上海商湯科技開發的全部股權；
- (11) 上海煜芩、楊帆、馬堃、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及上海阡倫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0日的簽署授權委託協議，據此，楊帆及馬堃同意(其中包括)個別及獨家授權上海煜芩或上海煜芩指定人士作為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及上海阡倫的股東行使彼等的所有權利；
- (12) 本公司、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00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

- (13) 本公司、國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0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
- (14) 本公司、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5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
- (15) 本公司、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
- (16) 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

- (17) 本公司、Pleiad Asia Master Fund、Pleiad Asia Equity Master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leiad Asia Master Fund及Pleiad Asia Equity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50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
- (18) 本公司、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
- (19) 本公司、Focustar Capital、Focu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Focustar Capital及Focustar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同意按發售價分別認購40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
- (20) 本公司、Hel Ved Master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el Ved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5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及
- (21)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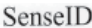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與業務有關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北京商湯	9	中國	26940425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2.		北京商湯	12	中國	26952055	2019年8月14日	2029年8月13日
3.		北京商湯	42	中國	26954337	2019年8月14日	2029年8月13日
4.		北京商湯	45	中國	26937233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5.	sensetime	北京商湯	9	中國	28189815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6.	sensetime	北京商湯	12	中國	28182058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7.	sensetime	北京商湯	42	中國	28177876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8.	sensetime	北京商湯	45	中國	28183553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9.	商湯	北京商湯	9	中國	31345210	2019年7月7日	2029年7月6日
10.	商湯	北京商湯	12	中國	31332253	2020年3月7日	2030年3月6日
11.	商湯	北京商湯	42	中國	31352853	2019年7月7日	2029年7月6日
12.	商湯	北京商湯	45	中國	31342290	2019年7月7日	2029年7月6日
13.		北京商湯	35	中國	32423888	2020年8月21日	2030年8月20日
14.	sensetime	北京商湯	35	中國	33700152	202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15.	慧鯉	上海商湯	9	中國	45240950	2021年1月7日	2031年1月6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6.	慧鯉	上海商湯	35	中國	45256187	2021年1月7日	2031年1月6日
17.	慧鯉	上海商湯	42	中國	45260047	2021年1月14日	2031年1月13日
18.		北京商湯	9	中國	45623226	2021年3月28日	2031年3月27日
19.		北京商湯	28	中國	45647622	2020年12月14日	2030年12月13日
20.		北京商湯	42	中國	45623931	2021年3月28日	2031年3月27日
21.	 商湯肝誓	北京商湯	42	中國	46958469	2021年2月7日	2031年2月6日
22.	 商湯肝誓	北京商湯	41	中國	46958464	2021年2月7日	2031年2月6日
23.	 商湯肝誓	北京商湯	35	中國	46952278	2021年2月7日	2031年2月6日
24.	 商湯肝誓	北京商湯	9	中國	46958454	2021年2月7日	2031年2月6日
25.	商湯肝誓	北京商湯	42	中國	46958448	2021年2月7日	2031年2月6日
26.	商湯肝誓	北京商湯	41	中國	46967245	2021年2月7日	2031年2月6日
27.	商湯肝誓	北京商湯	35	中國	46944970	2021年2月7日	2031年2月6日
28.	商湯肝誓	北京商湯	9	中國	46973596	2021年2月7日	2031年2月6日
29.	羊很大	上海阡揚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阡揚」)	42	中國	49504706	2021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30.	羊很大	上海阡揚	28	中國	49480863	2021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0日
31.	羊很大	上海阡揚	25	中國	49485166	2021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0日
32.	羊很大	上海阡揚	21	中國	49492503	2021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0日
33.	羊很大	上海阡揚	20	中國	49480843	2021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0日
34.	羊很大	上海阡揚	18	中國	49485144	2021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0日
35.	羊很大	上海阡揚	16	中國	49508152	2021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0日
36.	羊很大	上海阡揚	14	中國	49508145	2021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0日
37.	羊很大	上海阡揚	9	中國	49504311	2021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0日
38.	羊很大	上海阡揚	35	中國	51009454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7日
39.	 TETRAS AI	上海商湯	9	中國	44724618	2021年5月7日	2031年5月6日
40.	 TETRAS AI	上海商湯	35	中國	44731411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41.	 TETRAS AI	上海商湯	42	中國	44731419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42.	 SenseID	北京商湯	42	中國	21553070	2018年9月21日	2028年9月20日
43.	SenseKeeper	北京商湯	9	中國	21553086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44.	SenseKeeper	北京商湯	42	中國	21553082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45.	SenseFace	北京商湯	9	中國	21553081	2018年1月21日	2028年1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46.	SenseFace	北京商湯	42	中國	21553080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47.	SensePhoto	北京商湯	42	中國	21966050	2018年2月7日	2028年2月6日
48.	SenseCity	深圳商湯	45	中國	18917418	201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49.	SenseCity	深圳商湯	9	中國	18917598	201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50.	SenseCity	深圳商湯	42	中國	18917600	201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51.	SenseFace	深圳商湯	9	中國	18922957	2018年4月7日	2028年4月6日
52.	SenseFace	深圳商湯	45	中國	18923211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53.	SenseCrowd	深圳商湯	9	中國	18922828	201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54.	SenseCrowd	深圳商湯	42	中國	18922921	201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55.	SenseCrowd	深圳商湯	45	中國	18923051	201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56.	SenseNext	深圳商湯	9	中國	21506761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57.	SenseHello	北京商湯	9	中國	22480569	2018年2月7日	2028年2月6日
58.	SenseHello	北京商湯	42	中國	22480571	2018年2月7日	2028年2月6日
59.	SenseID	北京商湯	9	中國	22479138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60.	SenseGo	北京商湯	9	中國	24010242	2018年4月28日	2028年4月27日
61.	SenseGo	北京商湯	35	中國	24009688	2018年4月28日	2028年4月27日
62.	SenseGo	北京商湯	42	中國	24010990	2018年4月28日	2028年4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63.	SenseDrive	北京商湯	9	中國	24967571	2018年6月28日	2028年6月27日
64.	SenseDrive	北京商湯	42	中國	24970188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65.	SenseTotem	北京商湯	9	中國	25166933	2018年7月28日	2028年7月27日
66.	SenseTotem	北京商湯	42	中國	25165758	2018年7月28日	2028年7月27日
67.	SenseDLC	北京商湯	9	中國	26013628	2018年8月28日	2028年8月27日
68.	SenseDLC	北京商湯	42	中國	26010654	2018年8月28日	2028年8月27日
69.	SenseDLC	北京商湯	45	中國	26016690	2018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70.	SenseVideo	北京商湯	9	中國	26680058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71.	SenseVideo	北京商湯	42	中國	26234493A	2018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72.	SenseVideo	北京商湯	45	中國	26247632	2018年8月21日	2028年8月20日
73.	SenseDrive	北京商湯	12	中國	27660135	2018年10月28日	2028年10月27日
74.	SenseNext	北京商湯	42	中國	28642677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75.	SenseTotem	北京商湯	45	中國	28819309	2018年12月14日	2028年12月13日
76.	SenseNebula	北京商湯	9	中國	30020682	201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7日
77.	SenseNebula	北京商湯	45	中國	30031146	201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7日
78.	SensePass	北京商湯	9	中國	30314101	2019年2月14日	2029年2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79.	SensePass	北京商湯	42	中國	30297205	2019年4月28日	2029年4月27日
80.	SenseCare	北京商湯	9	中國	31235415	2019年5月28日	2029年5月27日
81.	SenseCare	北京商湯	42	中國	31235411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82.	SenseCare	北京商湯	44	中國	31235410	2019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83.	SenseParrots	北京商湯	9	中國	33004968	2019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84.	SenseParrots	北京商湯	42	中國	32981926	2019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85.		北京商湯	9	中國	32993148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86.	POWERTENSORS	北京商湯	9	中國	46572159	2021年2月28日	2031年2月27日
87.	POWERTENSORS	北京商湯	42	中國	46549123	2021年2月28日	2031年2月27日
88.	陣量智能	北京商湯	9	中國	46561964	2021年2月28日	2031年2月27日
89.	陣量智能	北京商湯	42	中國	46572191	2021年2月28日	2031年2月27日
90.	SenseThunder	北京商湯	9	中國	37504424	2020年1月28日	2030年1月27日
91.	SenseThunder	北京商湯	42	中國	37504429	2020年1月7日	2030年1月6日
92.		北京商湯	9及42	美國	6003310	2020年3月3日	2026年3月3日
93.		北京商湯	7、9、 12、35、 36、38、 42及45	韓國	40-1461167	2019年3月22日	2029年3月22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94.	 商汤 senseTime	北京商湯	7、9、 12、35、 36、37、 38、41、 42及45	加拿大	TMA1091978	2021年1月19日	2031年1月19日
95.	 商汤 senseTime	北京商湯	7、9、 12、35、 36、38、 42及45	歐盟	017895993	2020年11月25日	2028年5月7日
96.	 商汤 senseTime	北京商湯	7、9、 12、35、 36、38、 42及45	英國	UK00003309675	2018年8月17日	2028年5月9日
97.	 商汤 senseTime	北京商湯	9	印度	3828635	2018年5月9日	2028年5月9日
98.	 商汤 senseTime	北京商湯	42	印度	3828640	2018年5月9日	2028年5月9日
99.	 商汤 senseTime	北京商湯	9	阿拉伯聯 合酋長國	292699	2019年1月8日	2028年5月24日
100.	 商汤 senseTime	北京商湯	42	阿拉伯聯 合酋長國	292700	2019年1月8日	2028年5月24日
101.	 商汤 senseTime	北京商湯	7	澳門	N/138954(422)	2018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3日
102.	 商汤 senseTime	北京商湯	9	澳門	N138955(170)	2018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3日
103.	 商汤 senseTime	北京商湯	42	澳門	N/138960(763)	2018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3日
104.	 商汤 senseTime	北京商湯	7、9、 12、35、 36、38、 42及45	泰國	201112672	2018年6月4日	2028年6月3日
105.	 商汤 senseTime	北京商湯	7、9、 12、35、 36、38、 42及45	瑞士	725445	2018年12月19日	2028年5月3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06.		商湯香港	7、9、 12、35、 36、38、 42及45	香港	304543335	2018年5月29日	2028年5月28日
107.		北京商湯	7、9、 12、35、 36、38、 42及45	新加坡	40201809997P	2018年5月28日	2028年5月28日
108.		北京商湯	7、9、 12、35、 36、38、 42及45	台灣	01969270	2019年2月1日	2029年1月31日
109.		北京商湯	9	馬來西亞	2018007533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1日
110.		北京商湯	42	馬來西亞	2018007528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1日
111.		北京商湯	7、9、 12、35、 36、38、 42及45	日本	T6143585	2019年5月10日	2029年5月10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發明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1.	姿態檢測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0949860.8	2020年8月25日	2038年8月19日
2.	姿勢估計方法和裝置、計算機系統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610431259.0	2018年3月13日	2036年6月15日
3.	注視點判斷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1141352.3	2021年1月5日	2038年9月27日

序號	專利發明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4.	重識別模型增量訓練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1236872.2	2021年3月23日	2038年10月22日
5.	證件的識別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711050768.X	2021年2月26日	2037年10月30日
6.	用於為低分辨率圖像提供超分辨率的設備和方法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480082564.2	2018年11月16日	2034年8月7日
7.	用於圖像分類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480083906.2	2018年4月17日	2034年12月9日
8.	用於圖像分割的處理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設備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0467235.X	2021年4月6日	2038年5月15日
9.	用於生成預測模型的方法和設備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580080145.X	2020年11月20日	2035年5月17日
10.	用於多類別物體檢測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480081846.0	2018年12月28日	2034年9月9日
11.	醫療影像處理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1033736.3	2021年7月2日	2038年9月4日
12.	一種運動數據獲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710805207.X	2021年2月9日	2037年9月7日

序號	專利發明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13.	一種影像分類方法和系統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610438796.8	2020年8月25日	2036年6月16日
14.	一種圖像檢索方法及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1116598.5	2021年7月27日	2038年9月24日
15.	一種實例分割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1624119.0	2021年4月30日	2038年12月27日
16.	一種三維人體姿態信息檢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910098332.0	2021年7月2日	2039年1月30日
17.	一種考勤方法及系統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610290659.4	2018年10月12日	2036年5月2日
18.	一種降低有損壓縮圖像的壓縮失真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580075726.4	2018年8月28日	2035年2月12日
19.	一種基於深度圖像信息的檢測系統及方法	發明	商湯香港	中國	ZL 201510728999.6	2021年2月2日	2035年10月29日
20.	一種多視角視頻識別方法及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0870738.1	2021年7月2日	2038年8月1日
21.	一種多目標跟蹤方法及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1368687.9	2021年7月2日	2038年11月15日
22.	一種單目深度估計方法及其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810496541.6	2021年3月30日	2038年5月21日

序號	專利發明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23.	一種大規模人群視頻分析系統和方法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510791068.0	2018年2月27日	2035年11月16日
24.	樣本數據處理、數據識別方法和置、計算機設備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610515995.4	2018年9月11日	2036年6月30日
25.	訓練方法、關鍵點檢測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710488351.5	2021年1月1日	2037年6月22日
26.	虛擬角色驅動方法及裝置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810379644.4	2020年8月7日	2038年4月24日
27.	物體識別方法和裝置、數據處理裝置和終端設備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610440636.7	2020年4月28日	2036年6月16日
28.	物體檢測方法、神經網絡的訓練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710100676.1	2020年10月16日	2037年2月22日
29.	物體分割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及程序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0151947.0	2020年8月11日	2038年2月13日
30.	圖像質量提升方法和裝置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810558182.2	2020年11月24日	2038年5月31日
31.	圖像質量檢測模型訓練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1359236.9	2021年1月26日	2038年11月14日

序號	專利發明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32.	圖像虛化處理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710358741.0	2019年8月20日	2037年5月18日
33.	圖像屬性識別方法和系統以及相關網絡訓練方法和系統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610825966.8	2020年2月11日	2036年9月13日
34.	圖像生成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910222054.5	2021年7月16日	2039年3月21日
35.	圖像前背景分割及網絡模型訓練、圖像處理方法和裝置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610694814.9	2018年11月23日	2036年8月18日
36.	圖像檢索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0836743.0	2020年11月10日	2038年7月25日
37.	圖像恢復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710327522.6	2020年11月27日	2037年5月7日
38.	圖像處理、神經網絡訓練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910533433.6	2021年7月23日	2039年6月18日
39.	通用物體檢測方法和裝置、數據處理裝置和終端設備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610918213.1	2020年2月7日	2036年10月19日
40.	通信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上海商湯	中國	ZL 201910809368.5	2021年6月25日	2039年8月28日

序號	專利發明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41.	雙目圖像的深度估計方法及裝置、設備、程序及介質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810847268.7	2020年10月30日	2038年7月26日
42.	數據標注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0097434.6	2021年3月23日	2038年1月30日
43.	手勢檢測網絡訓練、手勢檢測及控制方法、系統及終端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610707579.4	2019年2月22日	2036年8月18日
44.	視線追蹤及訓練方法和裝置、系統、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710384723.X	2021年4月9日	2037年5月25日
45.	視頻摘要生成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811224169.X	2021年5月18日	2038年10月18日
46.	視頻修復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910099762.4	2021年2月12日	2039年1月30日
47.	視頻物體分割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710619408.0	2021年3月2日	2037年7月25日
48.	視頻識別及訓練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程序和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711329718.5	2021年6月4日	2037年12月12日

序號	專利發明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49.	視頻生成方法、視頻生成裝置、電子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0765554.9	2020年9月15日	2038年7月11日
50.	視頻流處理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810726676.7	2020年8月25日	2038年7月3日
51.	視頻類別識別方法和裝置、數據處理裝置和電子設備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611030170.X	2019年10月11日	2036年11月14日
52.	視頻分類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711064631.X	2020年8月11日	2037年11月1日
53.	視頻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存儲介質以及終端設備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910210075.5	2021年7月2日	2039年3月18日
54.	視覺跟蹤方法、裝置、介質及設備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0885811.2	2020年11月27日	2038年8月5日
55.	視覺定位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系統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0581686.6	2021年7月20日	2038年6月4日
56.	時域動作檢測方法和系統、電子設備、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710263004.2	2020年11月13日	2037年4月19日
57.	生成視差圖的方法、裝置、介質及設備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910267616.8	2021年5月18日	2039年4月2日

序號	專利發明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58.	神經網絡訓練方法及裝置以及圖像處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910138574.8	2021年3月5日	2039年2月24日
59.	神經網絡生成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1352205.0	2021年4月9日	2038年11月13日
60.	三維局部人體模型的生成方法、裝置及設備	發明	浙江商湯 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浙江 商湯」)	中國	ZL 201910403882.9	2021年4月27日	2039年5月14日
61.	三維場景識別網絡的無監督訓練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0171298.0	2021年2月2日	2038年2月28日
62.	人體姿態估計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程序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0106089.8	2020年12月11日	2038年2月1日
63.	人體關鍵點檢測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和程序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0055582.1	2021年4月2日	2038年1月18日
64.	前向碰撞控制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程序和介質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810360844.5	2020年11月27日	2038年4月19日

序號	專利發明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65.	碰撞控制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810404555.0	2021年6月25日	2038年4月27日
66.	目標識別系統及方法、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910818029.3	2020年12月29日	2039年8月29日
67.	目標識別模型訓練和目標識別方法及裝置、計算設備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610849633.9	2019年9月13日	2036年9月22日
68.	目標對象檢測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1635978.X	2021年6月22日	2038年12月28日
69.	目標對象關鍵點檢測方法、深度學習神經網絡及裝置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711367020.2	2020年10月30日	2037年12月17日
70.	跨光譜圖像匹配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1250546.7	2021年4月9日	2038年10月24日
71.	卷積神經網絡訓練及圖像處理的方法和系統、計算設備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610430066.3	2019年7月2日	2036年6月15日
72.	卷積神經網絡訓練方法和系統、對象分類方法和分類器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610430106.4	2020年1月14日	2036年6月15日
73.	聚類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610586139.8	2020年9月8日	2036年7月21日

序號	專利發明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74.	結構化文本檢測方法和系統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610561355.7	2018年6月15日	2036年7月14日
75.	交通工具、道路線檢測和駕駛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710807219.6	2020年1月10日	2037年9月7日
76.	級聯卷積神經網絡訓練和圖像檢測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610439342.2	2019年7月30日	2036年6月16日
77.	基於身份驗證裝置的內容數據推薦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710862046.8	2021年1月5日	2037年9月20日
78.	基於多層次局部區域融合的物體分割方法及裝置、計算設備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610425391.0	2018年6月22日	2036年6月14日
79.	基於車道線的智能駕駛控制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	發明	上海商湯	中國	ZL 201810551908.X	2021年6月4日	2038年5月30日
80.	活體驗證方法及裝置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610051911.6	2020年12月29日	2036年1月25日
81.	活體檢測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0481863.3	2020年11月17日	2038年5月17日
82.	行人再識別模型訓練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0152276.X	2020年11月27日	2038年2月13日

序號	專利發明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83.	關鍵點檢測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浙江商湯	中國	ZL 201811593614.X	2020年12月11日	2038年12月24日
84.	關鍵點檢測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711009826.4	2021年6月18日	2037年10月24日
85.	關鍵點檢測方法、神經網絡訓練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710100498.2	2021年1月5日	2037年2月22日
86.	多目攝像機標定與校正方法和裝置、設備、程序和介質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711298424.0	2021年4月2日	2037年12月7日
87.	多層神經網絡模型訓練、道路特徵識別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710108551.3	2021年3月5日	2037年2月26日
88.	動態動作檢測方法、動態動作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上海商湯	中國	ZL 201810974244.8	2020年8月18日	2038年8月23日
89.	定位方法、路徑確定方法、裝置、機器人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上海商湯	中國	ZL 201910915168.8	2021年6月22日	2039年9月25日
90.	單目圖像深度估計方法及裝置、設備、程序及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810845040.4	2021年4月30日	2038年7月26日

序號	專利發明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91.	單目圖像的深度恢復方法及裝置、計算機設備	發明	浙江商湯	中國	ZL 201810502947.0	2021年3月9日	2038年5月22日
92.	車載相機參數的調節方法、裝置與電子設備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811161832.6	2021年2月19日	2038年9月29日
93.	車輛外觀特徵識別及車輛檢索方法、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710507778.5	2020年2月21日	2037年6月27日
94.	車輛駕駛模擬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系統、程序和介質	發明	商湯香港	中國	ZL 201711242310.4	2020年9月22日	2037年11月29日
95.	表情遷移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程序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810151946.6	2021年3月23日	2038年2月13日
96.	用於預測臉部屬性的方法和設備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480083724.5	2018年9月21日	2034年12月11日
97.	一種實時的人臉交互方法及其系統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610027071.X	2020年5月5日	2036年1月13日
98.	人臉解鎖及其資訊註冊方法和裝置、設備、程序、介質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710802146.1	2020年7月24日	2037年9月6日
99.	人臉皮膚屬性識別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發明	深圳商湯	中國	ZL 201710927454.7	2021年4月2日	2037年9月29日

序號	專利發明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100.	用於識別面部年齡的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發明	北京商湯	中國	ZL 201810136268.6	2021年2月12日	2038年2月8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商湯智能場景洞察系統	V1.0.0	中國	2018SR678852	2018年8月24日
2.	SenseFace人臉佈控系統	V2.0.12	中國	2017SR709207	2017年12月20日
3.	深度學習視圖情報研判系統	V3.0	中國	2017SR625598	2017年11月15日
4.	商湯人臉識別機軟件(簡稱：SensePass)	V1.0	中國	2018SR342962	2018年5月16日
5.	SenseKeeper人行通道閘人臉識別軟件(Android版)	V2.0	中國	2017SR413652	2017年7月31日
6.	商湯星雲G系列安防一體機軟件(簡稱：SenseNebula-G)	V1.0.0	中國	2019SR0934376	2019年9月9日
7.	商湯智能圖偵大數據實戰系統	V1.0.0	中國	2019SR0265332	2019年3月20日
8.	商湯智能邊緣節點軟件	V1.1	中國	2019SR0690855	2019年7月4日
9.	商湯智能空間管理組件平台軟件	V1.1	中國	2019SR0439864	2019年5月8日
10.	商湯人像識別SDK軟件(簡稱：人像識別SDK)	V1.1	中國	2019SR1102022	2019年10月30日
11.	商湯視覺模組軟件(簡稱：SenseEngine)	V1.1.0	中國	2019SR0756998	2019年7月22日
12.	商湯科技智慧地產視頻分析系統(簡稱：SenseRealty)	V1.0	中國	2018SR333643	2018年5月14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3.	商湯迷你小車嵌入式傳感器驅動編程與網絡服務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875955	2019年8月22日
14.	商湯自動駕駛教育小車嵌入式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928006	2019年9月5日
15.	商湯智能人臉識別模組軟件	V2.0	中國	2021SR1035647	2021年7月14日
16.	商湯智能車艙前裝產品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738378	2020年7月8日
17.	商湯互聯網視圖解析預警系統	V1.0.1	中國	2019SR1150836	2019年11月14日
18.	商湯智能汽車後裝視覺系統軟件	V1.0	中國	2019SR1378768	2019年12月16日
19.	商湯擬人化運營平台	V1.0	中國	2019SR1193940	2019年11月23日
20.	商湯星雲智能相機臻智系列雙目攝像機軟件	V1.0.0	中國	2020SR0975235	2020年8月24日
21.	商湯智能人臉支付3D結構光SPS1模組SDK軟件	V2.0	中國	2020SR0486556	2020年5月21日
22.	商湯城市視圖大數據應用平台(簡稱: SenseCity)	V4.0.0	中國	2019SR1382748	2019年12月17日
23.	商湯星雲G智慧園區AI一體機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685617	2020年6月29日
24.	商湯人物視頻翻庫引擎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578763	2020年6月5日
25.	商湯高速鐵路C4智能分析軟件	V2.0	中國	2020SR1835620	2020年12月16日
26.	商湯激光雷達感知SDK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941562	2020年8月18日
27.	商湯智慧公交軟件(簡稱: SenseComet)	V1.0	中國	2020SR1869631	2020年12月22日
28.	商湯智印人臉識別終端軟件	V1.0.0	中國	2021SR0329640	2021年3月3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9.	商湯商聯雲智能物聯平台(簡稱: SenseLink)	V1.9.0	中國	2019SR0774184	2019年7月25日
30.	商湯城市級開放視覺平台軟件	V3.0	中國	2020SR0344156	2020年4月17日
31.	商湯手機動態背景虛化SDK軟件— Android版	V1.0	中國	2016SR258826	2016年9月13日
32.	商湯手機靜態背景虛化SDK軟件— Android版	V1.0	中國	2016SR259297	2016年9月13日
33.	商湯人體骨架檢測SDK軟件	V1.0	中國	2018SR971843	2018年12月4日
34.	商湯移動端手勢識別SDK軟件	V1.0	中國	2018SR202805	2018年3月26日
35.	商湯基於2D攝像頭表情模擬軟件	V1.0	中國	2018SR508747	2018年7月3日
36.	視頻智能解析平台	V1.0	中國	2017SR600143	2017年11月2日
37.	商湯人群分析軟件	V5.0.1	中國	2019SR0107641	2019年1月29日
38.	身份驗證公有雲服務系統	V1.0	中國	2016SR249460	2016年9月6日
39.	商湯交互活體檢測SDK軟件	V1.6	中國	2018SR113626	2018年2月14日
40.	商湯靜默活體檢測SDK軟件	V1.4	中國	2017SR663777	2017年12月4日
41.	身份驗證私有雲服務系統	V1.0	中國	2016SR247966	2016年9月5日
42.	商湯智能駕駛輔助軟件	V1.0.0	中國	2020SR0571417	2020年6月4日
43.	商湯教學實驗平台軟件(簡稱: SenseStudy)	V1.0	中國	2018SR533274	2018年7月10日
44.	視頻智能審核平台	V1.0	中國	2018SR202071	2018年3月26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5.	商湯智慧辦公軟件(簡稱：SenseOffice)	V1.1	中國	2019SR0672883	2019年7月1日
46.	商湯智能身份核驗平台軟件	V1.1.0	中國	2019SR0944952	2019年9月11日
47.	商湯智能邊緣小站分析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063047	2020年1月13日
48.	商湯智慧商業智能終端SDK軟件	V1.0	中國	2019SR1090358	2019年10月28日
49.	商湯智慧放療科研軟件	V1.1	中國	2019SR1079332	2019年10月24日
50.	商湯愛客智慧管理平台Web端軟件	V1.0	中國	2019SR1147312	2019年11月13日
51.	商湯互聯網視圖解析預警系統	V1.0	中國	2019SR0702699	2019年7月8日
52.	商湯智能客流洞察軟件	V1.0.0	中國	2019SR0386971	2019年4月24日
53.	商湯SenseMARS導航軟件	V1.0.0	中國	2020SR1868694	2020年12月21日
54.	商湯實時定位與三維環境感知軟件(簡稱：SenseSLAM)	V1.0.0	中國	2019SR0195803	2019年2月28日
55.	商湯人像修復SDK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007751	2020年1月2日
56.	商湯探索工坊平台軟件(簡稱：SenseInnoLab)	V1.0	中國	2020SR0757904	2020年7月13日
57.	商湯夜景拍照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134871	2020年2月13日
58.	慧鯉暗場拍照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276095	2021年4月8日
59.	商湯光學字符識別軟件	V1.0.0	中國	2020SR0307663	2020年4月3日
60.	慧鯉超清影像SDK軟件—Android版	V1.0	中國	2020SR0291118	2021年4月8日
61.	慧鯉移動端人臉解鎖與認證SDK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300855	2021年4月8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2.	慧鯉優質人像SDK軟件 — Android版	V1.0	中國	2020SR0291116	2021年4月8日
63.	慧鯉智能相冊人臉聚類 系統	V1.0	中國	2020SR0287800	2021年4月8日
64.	慧鯉增強現實特效SDK 軟件Android版	V6.15.0	中國	2020SR0289810	2021年4月8日
65.	慧鯉智能相冊人臉美顏 屬性識別系統	V1.0	中國	2020SR0300973	2021年4月8日
66.	商湯遙感影像樣本標注 工具軟件	V1.0	中國	2019SR1211689	2019年11月26日
67.	商湯空間數據管理工具 軟件	V1.0	中國	2019SR1378779	2019年12月16日
68.	商湯智能雲視頻分析軟 件	V1.0	中國	2019SR0824118	2019年8月8日
69.	商湯深泉高性能分佈式 通用物體檢測框架軟件	V2.0	中國	2020SR0387252	2020年4月28日
70.	商湯AI表情互動軟件	V1.1.0	中國	2020SR1096221	2020年9月15日
71.	商湯三維空間增強現實 開發工具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333008	2020年4月14日
72.	商湯增強現實造夢空間 移動端應用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784342	2020年7月16日
73.	商湯高精定位與增強現 實平台	V1.0	中國	2019SR1163519	2019年11月18日
74.	商湯智能遙感解譯工具 通用變化檢測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091759	2020年1月17日
75.	商湯智能人臉支付3D結 構光SPS1模組SDK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336332	2020年4月15日
76.	商湯人物視頻翻庫引擎 軟件	V1.1	中國	2020SR0731951	2020年7月7日
77.	商湯途靈密集場景分析 軟件	V1.0.0	中國	2020SR0638107	2020年6月17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8.	商湯睿途智慧交通平台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501320	2020年5月25日
79.	商湯智慧病理科研軟件	V1.1	中國	2019SR0768006	2019年7月24日
80.	商湯智慧影像科研軟件	V1.1	中國	2019SR0767967	2019年7月24日
81.	商湯人工智能視頻生成平台	V1.0.0	中國	2020SR0689280	2020年6月29日
82.	商湯AR導覽講解軟件	V1.0.0	中國	2020SR0732031	2020年7月7日
83.	商湯AR彈幕軟件	V1.1.0	中國	2020SR1096859	2020年9月15日
84.	SenseGo零售視頻分析系統(簡稱: SenseGo)	V1.0	中國	2017SR412994	2017年7月31日
85.	慧鯉超級夜景ISP系統	V1.0	中國	2020SR0816569	2020年7月23日
86.	商湯智慧安檢軟件	V1.0.0	中國	2020SR0587879	2020年6月8日
87.	商湯AI開放平台軟件	V1.0	中國	2021SR0012537	2021年1月5日
88.	慧鯉手機視頻語義分割SDK軟件— Android版	V1.0	中國	2020SR1501411	2020年9月18日
89.	商湯邊緣節點服務器軟件	V1.1.0	中國	2020SR1773900	2020年12月9日
90.	慧鯉通用3D模型重建SDK軟件	V1.0	中國	2020SR1511887	2020年10月16日
91.	慧鯉深度傳感器數據優化去除噪聲SDK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928450	2020年8月14日
92.	慧鯉移動端手勢識別SDK軟件	V2.0	中國	2020SR1509743	2020年10月14日
93.	商湯星雲AI服務器軟件	V1.0	中國	2021SR0177262	2021年2月1日
94.	商湯迷你全域定位系統軟件	V1.0	中國	2020SR1604165	2020年11月18日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5.	商湯視圖內容審核及解析系統	V1.0	中國	2020SR1562479	2020年11月10日
96.	商湯全結構化SDK軟件	V1.1	中國	2020SR0280469	2020年3月20日
97.	商湯智能駕駛艙數據管理軟件	V1.0.0	中國	2020SR0059822	2020年1月13日
98.	商湯智能遙感解譯工具 植被檢測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575837	2020年6月5日
99.	商湯全結構化SDK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027074	2020年1月7日
100.	商湯微識缺陷檢測系統 (簡稱：SenseAstral)	V1.1	中國	2021SR0237737	2021年2月9日
101.	慧鯉超分辨率拍照 ZOOM SDK軟件— Android版本	V2.0	中國	2021SR0201490	2021年2月4日
102.	慧鯉SenseSR拍照zoom SDK軟件— Android版本	V3.0	中國	2020SR1703255	2020年12月1日
103.	商湯智慧空間AI賦能平 台	V1.1.0	中國	2021SR0538323	2021年4月14日
104.	商湯AR車導覽軟件	V1.0.0	中國	2021SR0370495	2021年3月10日
105.	商湯基石AI開放平台軟 件	V1.0	中國	2021SR0143813	2021年1月26日
106.	慧鯉增強現實特效SDK 軟件iOS版	V6.15.0	中國	2020SR0289571	2021年4月8日
107.	慧鯉手機視頻插幀SDK 軟件— Android版	V1.0	中國	2021SR0251794	2021年2月18日
108.	商湯視覺定位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119604	2019年1月31日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sensetime.jp	商湯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2022年5月31日
2.	sensetime.co.jp	商湯日本	日本	2022年7月31日
3.	sensetime.com	北京商湯	中國	2024年12月9日
4.	visioncloudapi.cn	北京商湯	中國	2024年10月8日
5.	visioncloudapi.com	北京商湯	中國	2024年10月8日
6.	visioncloudapi.com.cn	北京商湯	中國	2024年10月8日
7.	facecloudapi.cn	北京商湯	中國	2024年10月8日
8.	facecloudapi.com	北京商湯	中國	2024年10月8日
9.	facecloudapi.com.cn	北京商湯	中國	2024年10月8日
10.	dl-ad.com	北京商湯	中國	2022年4月26日
11.	deep-smart-ad.com	北京商湯	中國	2022年4月26日
12.	deep-ad.com	北京商湯	中國	2022年4月26日
13.	intelligent-ad.com	北京商湯	中國	2022年4月26日
14.	matrixcv.com	上海商湯	中國	2022年3月3日
15.	sensetimeapis.com	上海商湯	中國	2023年11月6日
16.	ar-alliance.com	北京商湯	中國	2022年8月24日
17.	openmmlab.com	北京商湯	中國	2023年6月4日
18.	senselink.site	北京商湯	中國	2023年11月17日
19.	sensetime.co	商湯香港	中國	2024年11月15日
20.	tetras.com.cn	深圳市慧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25日
21.	powertensors.cn	上海商湯臨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6月17日
22.	sensetimecapital.com	北京商湯	中國	2026年7月28日
23.	sensetime-capital.com	北京商湯	中國	2026年7月2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與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情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而股東(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除外)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就董事目前所知，董事及行政高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¹⁾	證券的數目 及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A類股份			
湯教授	受控法團權益	6,906,080,602股A類股份	20.75%
徐立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286,317,668股A類股份	0.86%
王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232,171,633股A類股份	0.70%
徐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4,190,097股A類股份	0.31%
B類股份			
湯教授	受控法團權益	1,891,820,000股B類股份	5.68%
徐立博士透過SenseTalent	實益權益	565,386,529股B類股份	1.70%
王博士透過SenseTalent	實益權益	302,140,243股B類股份	0.91%
徐冰先生透過SenseTalent	實益權益	252,236,581股B類股份	0.76%

附註：

-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上表的計算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總計33,282,400,000股股份(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由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持有的各普通股已獲轉換為A類股份，而由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所持有的各普通股以及各優先股已獲轉換為B類股份，兩個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進行)。

2. 主要股東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由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所持有的各股普通股已獲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及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以外的股東所持有的各股普通股及各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協議，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一節。根據現行安排，並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位)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與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權就其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位)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與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我們以袍金、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董事支付薪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薪酬(包括袍金、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68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7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

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

- 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高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高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高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股份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經董事會於2016年11月1日批准並不時獲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款約束，此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會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認股期權。

(b)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建立本集團的全面長期激勵計劃，從而激勵、吸引及保留人才並與參與者分享成功。

(c) 有效性及持續期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而該計劃於自獲通過日期2016年11月2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合法有效。

(d)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管理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管理，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管理者可不定期選擇參與者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

管理者有權：(i)闡明及闡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ii)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何時可歸屬；及(iii)作出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屬必要的其他決策及決定等。

(e) 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i)於本集團持續工作至少一年的關鍵管理團隊及關鍵技術人員以及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發展有直接影響的關鍵核心僱員；及(ii)管理者全權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顯著貢獻的其他人士。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最高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上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為492,327,394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獲發行並由SenseTalent擁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

(g) 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條款及條件**(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

管理者可選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並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管理者可全權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數目，每位參與者的獲授予數目不同。

(ii) 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

倘選定人士有意接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要約(誠如授出函件所訂明)，彼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簽署接受通知並於限期內交還予本公司。於收到選定人士妥為簽署的接受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將授予有關人士，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等人士成為被授予人。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條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可根據管理者確定的條款及條件獲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應與該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一致。

(iv) 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附有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直到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至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彼參與者才可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除非由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相關股份的分紅權或分派收益。

(v)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6年12月30日獲行使。未經董事會批准，於上市前，不得轉讓或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於上市後，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的禁售期及董事會有權設定的售股限制約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承讓人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的相關股份的一部分或全部出售予第三方(除管理者或董事會合理認為構成本公司的實際或潛在競爭者、懷有敵意的收購者或會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人士之外)。

(h) 資本架構的重組

倘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變動(如派送股份、供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合併及拆細本公司的股本)，董事會有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數目作出相應的調整。

(i) 更改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 更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由董事會更改或修訂，惟有關更改或終止不得影響被授予人的現有權利。

(ii) 終止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滿期前，董事會可終止該計劃。

(j) 對僱傭合約並無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構成對被授予人聘用期限的承諾，並不意味被授予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力，本公司或相關實體於被授予人的僱傭關係也不受影響。

(k)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總數為492,327,394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的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	行使日期	緊接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帆先生.....	聯合創始人及副總裁	15,062,404股	2016年11月2日	0.000009988	2016年12月30日	0.05%
馬堃先生.....	聯合創始人及技術執行總監	16,214,802股	2016年11月2日	0.000009988	2016年12月30日	0.05%
徐持衡先生....	聯合創始人及戰略研究總監	19,124,802股	2016年11月2日	0.000009988	2016年12月30日	0.0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441,925,386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予56名並非本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的獲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為492,327,394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獲發行並由SenseTalent擁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SenseTalent擁有的所有股份將獲得轉換為B類股份，而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B類股份的總數將為492,327,394，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 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擁有的各股普通股獲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以及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外的股東擁有的各股普通股及各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因此，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緊隨上市後股東的股權被稀釋。

2.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a) 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經董事會於2016年11月1日批准及不時獲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款約束，此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不會涉及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期權。

(b)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旨在建立本集團的全面長期激勵計劃，從而激勵、吸引及保留人才並與參與者分享成功。

(c) 有效性及持續期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決定提前終止該計劃，而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於自獲通過日期2016年11月2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合法有效。

(d)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管理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管理，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管理者可不定期選擇參與者並向其授出期權(「**期權**」)的參與者。

管理者有權：(i)闡明及闡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ii)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獲期權的人士、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何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期權可予歸屬；及(iii)作出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而言屬必要的其他決策及決定等。

(e) 參與者

經董事會確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的關鍵管理團隊及關鍵技術人員以及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發展有直接影響且於試用期後獲正式僱用的關鍵核心僱員；及(ii)已對本集團作出巨大貢獻且對本集團價值非凡的其他人士。被授予人的範圍、具體人選及將授出的期權的數目將由管理者參考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的職位、業績表現及服務年期後確定。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數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可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上限**」)為3,376,931,209股股份，全部股份已發行及由SenseTalent持有，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3%。

(g) 期權的條款及條件**(i) 授出期權**

管理者可於各年確定是否授出期權並選定向其授出期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管理者決定授出的期權的數目，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的被授予數目或不相同。

(ii) 期權及相關股份附有的權利

直至股份轉讓至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其方可享有期權的相關股份中或然權益。行使期權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完成註冊成為本公司股東前，就期權或相關股份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無權享有分紅權利或其他股東權益或權利。

就期權或期權所涉及的股份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不可行使投票權。

(iii) 期權轉讓限制

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另行規定或根據適用法律，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不可轉讓且於獲行使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交還、質押、就其設定擔保、用於償還財務或其他出售。

(iv) 歸屬時間表

除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加入本公司的僱員或由管理者另行確定，於授出期權日期（「授出日期」）起計一(1)年期間（「等候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不得行使授予彼的期權。

授出的期權將分四(4)年歸屬（每年最多歸屬25%），惟於期權獲歸屬前須滿足特定條件。首次歸屬日期將為等候期結束當日。

(h) 行使購股權**(i) 行使價**

每份期權的行使價應由管理者或管理者授權的人士經參考股份的公平市值及市況於授出日期確定，行使價的確定屬確定性、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ii) 有效期

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另行規定，否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的期權的有效期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七(7)年(「有效期」)。於有效期內已獲歸屬惟未獲行使的期權將為不可行使，而相關股份應交還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iii) 行使方式

於管理者確定的行使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可透過送達行使通知及支付相關的行使價行使期權，而僅可由參與者行使期權。

(iv) 稅項及開支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應按授出時確定的行使價行使期權，且須承擔因行使而產生的成本，如稅項及外匯匯兌成本。

(i) 重組資本架構／調整

倘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變動(如派送股份、供股、資本化發行、合併及拆細本公司的股本)，董事會可行使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就期權的相關股份的數目作出其認為適合公平的調整。

(j) 更改或終止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i) 更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的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更改或修訂，惟有關更改或終止不得影響獲授人的現有權利。

(ii) 終止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滿期前，董事會可終止該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獲授人的現有權利。於此情況下，不得於上市後另外授出期權。

(k) 對僱傭合約並無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不構成對被授予人聘用期限的承諾，並不意味被授予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力，本公司或相關實體於被授予人的僱傭關係也不受影響。

(l)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期權的相關股份的總數為2,783,404,575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6%。並無被授予人須就授予購股權而支付任何代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期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授出 的期權的相關 股份的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徐立博士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130號 慧景台 A座1樓A2室	聯合創始人、 董事會執行 主席、執行 董事及 行政總裁	2017年7月1日 至2021年1月1日	0.000009988 至0.0998	0至4年	565,386,529	1.70%
王博士	香港 新界白石角 科進路18號 海日灣 A1座8樓D室	首席執行官、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及 首席科學家	2016年11月2日 至2021年1月1日	0.000009988 至0.0998	0至4年	302,140,243	0.91%
徐冰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天璽月鑽 62樓A室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秘書	2020年1月1日 至2021年1月1日	0.000009988 至0.0998	0至4年	252,236,581	0.76%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授出 的期權的相關 股份的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王征先生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	首席財務官	2020年1月1日 至2021年1月1日	0.0998	4年	33,737,448	0.10%
楊帆先生	太古廣場栢舍1400室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北四環西路58號 理想國際大廈5樓	聯合創始人及 副總裁	2016年11月2日 至2021年1月1日	0.000009988 至0.0998	0至4年	37,656,375	0.11%
馬堃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灣科技生態園 1A棟3001室	聯合創始人及 技術執行總監	2016年11月2日 至2021年1月1日	0.000009988 至0.0998	0至4年	79,399,945	0.24%
徐持衡先生	中國 北京國瑞城西區 C座708室	聯合創始人及 戰略研究總監	2017年7月1日	0.000009988	於2017年 7月2日 獲歸屬	78,030,000	0.23%

附註：

- (1) 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 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擁有的各股普通股獲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以及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外的股東擁有的各股普通股及各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60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獲授人擁有共計1,468,554,902份期權。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予並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獲授人的期權的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期權的相關股份的範圍	獲授人的總數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	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期權的相關股份的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1至99,999股.....	455	2016年11月2日至 2021年7月1日	0.000009988 至0.0998	4年	24,485,033	0.07%
100,000至399,999股....	547	2016年11月2日至 2021年7月1日	0.000009988 至0.0998	4年	117,260,638	0.35%
400,000股或以上.....	458	2016年11月2日至 2021年7月1日	0.000009988 至0.0998	0至4年	1,326,809,231	3.99%
總計.....	1,460				1,468,554,902	

附註：

- (1) 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擁有的各股普通股獲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以及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外的股東擁有的各股普通股及各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下表載列(i)身為本公司顧問；或(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獲授70,000,000份或以上期權的20名獲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詳情：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內的職位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	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期權的相關股份的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陳宇恒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華清嘉園 18號樓3單元 303室	聯合創始人及 技術執行總監	2017年7月1日至 2020年1月1日	0.000009988 至0.0998	0至4年	78,950,655	0.24%
林達華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廣元西路 88號 名仕苑酒店 式公寓G33B	聯合創始人及 顧問	2017年7月1日	0.000009988	於2017年 7月2日獲歸屬	101,597,401	0.31%

姓名	於本集團內的 職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授出的期權的 相關股份的 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獲授人1.....	顧問	2016年11月2日	0.000009988	於2016年 12月30日 獲歸屬	1,000,000	0.003%
獲授人2.....	顧問	2016年11月2日	0.000009988	於2016年 12月30日 獲歸屬	1,000,000	0.003%
獲授人3.....	顧問	2017年7月1日	0.000009988	於2017年 7月2日 獲歸屬	8,700,000	0.03%
獲授人4.....	聯合創始人及 顧問	2017年7月1日	0.000009988	於2017年 7月2日 獲歸屬	52,236,953	0.16%
獲授人5.....	顧問	2017年7月1日	0.000009988	於2017年 7月2日 獲歸屬	3,470,000	0.01%
獲授人6.....	顧問	2017年7月1日至 2020年1月1日	0.000009988 至0.0998	4年	2,091,141	0.01%
獲授人7.....	顧問	2017年7月1日至 2021年1月1日	0.000009988 至0.0998	4年	2,233,888	0.01%
獲授人8.....	顧問	2017年7月1日	0.0288	4年	430,000	0.001%
獲授人9.....	顧問	2019年2月1日	0.0288	4年	1,057,828	0.003%
獲授人10.....	顧問	2019年6月30日	0.0998	4年	2,115,656	0.01%
獲授人11.....	顧問	2019年6月30日至 2020年1月1日	0.0998	4年	1,106,033	0.003%
獲授人12.....	顧問	2020年1月1日	0.0288	4年	1,030,000	0.003%
獲授人13.....	顧問	2020年1月1日至 2021年1月1日	0.0998	4年	4,873,954	0.01%
獲授人14.....	顧問	2021年1月1日	0.0288	4年	2,000,038	0.01%
獲授人15.....	顧問	2021年1月1日	0.0998	4年	377,474	0.001%
獲授人16.....	顧問	2021年7月1日	0.0998	4年	3,393,665	0.01%
獲授人17.....	顧問	2021年7月1日	0.0998	4年	565,611	0.002%
獲授人18.....	顧問	2021年7月1日	0.0998	4年	282,805	0.001%

附註：

- (1) 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擁有的各股普通股獲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以及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外的股東擁有的各股普通股及各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未經董事會批准，於上市前，不得轉讓或出售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期權或者期權的相關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為3,376,931,209股，所有該等股份已獲發行並由SenseTalent擁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SenseTalent擁有的所有股份將獲得轉換為B類股份，而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相關股份的總數將為3,376,931,209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5%（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 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擁有的各股普通股獲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以及除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外的股東擁有的各股普通股及各股優先股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因此，概無授出期權將導致緊隨上市後股東的股權被稀釋。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總計2百萬美元的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B類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而股東（Amind、XWorld、Infinity Vision及Vision Worldwide除外）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以及轉換A類股份時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除就提交予開曼群島法院、於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或出示的原始文件應支付的印花稅外，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股份的轉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諮詢專業顧問

倘若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BGA Law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Hughes Hubbard & Reed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控制的法律顧問

名列上文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9.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於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主要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管理人員或遞延的股份；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iii)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票過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

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無須送交位於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處。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v)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名列上文「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vii) 概無影響溢利或資本匯入香港及匯出香港境外的限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於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nsetime.com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沙利文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BGA Law (Cayman) Limited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編製的建議函；
- (h) 有關出口控制的美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Hughes Hubbard & Reed LLP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情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及
- (m) 開曼公司法。

